# 第十九编　口岸管理

1978年，烟台地区成立港口口岸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设立口岸管理机构。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对外开放口岸逐渐增多，口岸管理范围由海港口岸扩大到空港口岸，涉及港口、机场、车站、海关、运输、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边防等。至2002年，境内烟台港、龙口港、蓬莱港、莱州港4个海港口岸和烟台国际机场为一类开放口岸，海阳凤城海港为二类开放口岸，开放口岸数量居山东省第一位，长江以北地级城市第一位。

2002年，海港口岸吞吐量完成4123.8万吨，国际集装箱16万标箱，海、空港出入境旅客22.8万人次；烟台海关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3562艘（架）次，监管进出境人员29.02万人次，监管进出口货物1240.7万吨，征收关税4.03亿元；烟台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完成17.97万批，货值74.52亿美元，边防检查船只1458艘、出入境人员9.66万人次，检查飞机1755架次、出入境人员19.2万人次。

自1987年始，烟台口岸各单位开展文明口岸共建活动，以“团结协作，优质服务”为目标，争创一流服务。1991年烟台口岸被授予全国“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称号，成为全国首批五大文明口岸之一，1993年、1996年又获“全国文明口岸”称号；从90年代起至2001年，连续6次被评为“全省文明口岸”。

## 第一章　口岸综合管理

### 第一节　烟台市口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78年12月27日，烟台地区行政公署港口口岸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小组办公室（简称口岸办）设在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1983年11月，烟台地区行政公署港口口岸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烟台市港口口岸工作领导小组，1984年6月5日更名为烟台市口岸领导小组。

1984年1月17日，烟台市口岸办设业务科、口岸管理科，编制10人。1985年3月2日增设秘书科，编制增加为17人。

1987年10月7日，烟台市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由市经委的内设机构转为市政府办事机构。

1996年5月28日，市口岸办内设5个职能科室：综合科、涉外管理科、规划科、海港口岸管理科、航空口岸管理科，编制23人。

2001年3月7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更名为烟台市口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市政府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内设4个职能科：综合科、规划调研科、海港口岸管理科、航空口岸管理科，事业编制21人。

2002年6月26日，航空口岸管理科更名为机场办事处，仍为口岸办内设正科级机构。

### 第二节　口岸开放

1978年，烟台海港口岸为辖区内唯一的一类开放口岸。1984年12月，国务院批准龙口港为一类开放口岸。1988年烟台至日本、1989年烟台至香港的国际集装箱运输航线先后开通。1990年5月1日，烟台火车站海关办事处正式对外办公，直接受理烟台—深圳—香港转关运输业务。1990年5月10日，烟台地方港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2个5000吨级泊位开始接纳外国籍船舶。1990年10月，烟台口岸首次出口活鱼。1993年3月30日，烟台—日本货运包机首航。

1994年，烟台口岸1994—2000年开放规划纳入山东省开放规划，并全面实施。1月21日，龙口渔港作为烟台市第一个二类开放口岸正式开放。4月8日，烟台水产集团芝罘岛码头被批准允许停靠外轮。6月30日，烟台航空客运口岸开始对外开放。8月27日，烟台至韩国釜山的客货班轮航线开通。1995年12月24日，烟台航空口岸第一条国际（地区）航线烟台—澳门航线正式通航。1996年7月，国务院批准蓬莱港为对外开放一类口岸。此后，莱州海港口岸、牟平港养马岛作业区、海阳凤城海港口岸相继开放。1997年1月20日，国务院批准烟台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至2002年，境内共有6个开放口岸，其中一类口岸5个，为烟台港、龙口港、蓬莱港、莱州港4个海港口岸和烟台国际机场1个空港口岸；二类口岸1个，为海阳凤城海港口岸。

烟台海港口岸　烟台海港口岸位于山东半岛北侧，是中国环渤海港口群主枢纽港，是中国沿海25个重要港口之一。包括烟台港、烟台地方港、烟台水产集团芝罘岛码头和牟平养马岛作业区。1988年，烟台至日本的国际集装箱运输航线开通。1989年，烟台至香港的国际集装箱运输航线开通。1992年6月9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烟台造船厂承修外轮。1994年8月27日，烟台市第一条国际海上客运航线烟台—釜山客货班轮投入运营。1998年8月31日，“燕京”客货班轮正式首航烟台—神户。至1998年底，烟台口岸国际集装箱运输航线共开辟4个国家和地区的8条航线以及内支线和国内航线各1条，国际集装箱班轮增至60班。2000年，烟台—神户、大阪海港直达航线开通运营。烟台海港口岸集装箱航班月均达60班左右，最高月份近90班，班轮航线由上年的11条增加到15条。2002年10月，烟台救捞局船舶修造厂和北方造船厂临时开展外轮承修业务，填补烟台口岸没有外轮修理场所的空白。

烟台港　2002年，烟台港水域面积867.4平方公里，有泊位47个（含集装箱泊位3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23个，最大泊位水深16米。码头岸线总长7643米，仓库9.26万平方米，货场约100.9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26公里，装卸机械近560台（套），各种港作船舶38艘，资产总值达32.86亿元。主要从事集装箱、铁矿、粮食、钢材、水泥等进出口货物的装卸服务和国际国内客运服务。烟台港的散装化肥专用泊位是全国第一个接卸、灌装合一的专用泊位，日灌装量达5000吨以上。至2002年底，烟台港已与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多个港口直接通航，拥有17条国际集装箱运输班轮航线，周航班达到23个，可承接、中转世界各地货物。

烟台地方港　位于芝罘湾南岸，东接烟台港第二港埠公司码头，西接烟台港规划中的一突堤。1990年5月10日，烟台地方港对外开放，主要国际航线有日本、韩国、泰国、印尼、马来西亚等国家及香港地区，主要进口货物为石油、煤炭、木材、轻工产品，主要出口货物为水泥、非金属矿石、矿建材料，中转货物主要为农林牧渔业产品，外贸货物主要为水泥、农林牧渔业产品、非金属矿石和矿建材料。

烟台水产集团芝罘岛码头　位于芝罘岛南侧，1999年9月29日正式对外开放。2002年有5000吨级泊位1个，输油管线1条，配套5000吨冷库及2000吨油库各1座，年吞吐量10万吨。

牟平养马岛作业区　1984年4月，牟平港作为烟台港的一个作业区，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对外开放。1999年5月，该作业区由交通部正式确认允许接靠国际航行船舶，成为一级开放港口作业区，拥有3000吨级泊位码头1个。2001年完成吞吐量35万吨，其中外贸运量完成0.7万吨。

莱州港口岸　位于莱州市区北25公里渤海莱州湾东岸，1993年2月开工建设，1996年6月竣工投入营运，建有码头513米，万吨级散装杂货泊位1个，3000吨级散杂货泊位2个和300吨级客/车滚装泊位1个。同年11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1997年12月正式对外国籍船舶开放。1999年，港口有5～16吨门吊12台，皮带输送机5套，装卸搬运机械23台，装卸能力达1200吨/小时，达到年吞吐能力240万吨的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设计要求。2000年8月，与香港中银集团合资成立莱州莱银港务有限公司。2002年完成货物吞吐量87万吨。主要出口货物有海盐、非金属矿石、石材，主要进口货物为石油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瓷砖等。主要流向国内大连、天津及华南地区，国外为韩国、日本。

蓬莱港口岸　包括蓬莱西港区、东港区和栾家口港区。西港区位于蓬莱城西北，田横山西侧。1958年5月动工修建。1966年1月客货码头竣工，1988年9月滚装码头、登陆点码头竣工使用。1990年6月，开辟蓬莱—旅顺（羊头洼）航线。1999年7月，新建客运站投入使用。2002年2月，蓬莱—旅顺航线的客货滚装业务停止，主营蓬莱—长山列岛客货运输。2002年港口占地10万平方米，1000吨级滚装泊位6个、500吨级客运滚装泊位4个，登陆艇专用码头1个、货物装卸码头1个，运输旅客200万人次，货物吞吐量120万吨，与塘沽、丹东、营口、旅顺、大连、温州、黄浦、汕头、汕尾、海南等南北沿海港口和省内诸港通航。东港区位于蓬莱城东皂河口东侧。1991年4月开工建设，1995年通过验收使用。1996年7月24日被国务院批准为一类开放港口。2002年港口占地62.3万平方米，万吨级以上泊位3个，5000吨级泊位3个，运输旅客35.5万人次，货物吞吐量32万吨，开通蓬莱—大连（旅顺）客货滚装定期航班。栾家口港区位于北沟镇栾家口村北侧。1995年4月山东蔚阳栾家口港务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996年8月1万吨级码头竣工，有泊位7个。2001年1月经国家批准临时开放。2002年建成万吨级油品码头1个，5000吨级以上散货码头7个，5000吨级滚装码头2个，主要内贸港口为天津、黄骅、秦皇岛、大连、广州，外贸主要有韩国、日本、朝鲜、俄罗斯及非洲。

龙口港口岸　位于胶东半岛西北部渤海南岸龙口市境内，1978年建成8座码头共10个生产泊位，可靠泊3000～5000吨级船舶。1985年4月正式对外开放。1986年开通国际（地区）航线主要有苏联、朝鲜、日本、韩国、菲律宾、泰国、缅甸、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以及中东、西欧和拉美等国家；国内航线30余条，主要有大连、天津、丹东、营口、秦皇岛、张家埠、青岛、烟台、上海、广州、汕头、南通、宁波、福州、北海等地。1989年后，又相继建成3个万吨级泊位，危险品和集装箱专用泊位以及2个客货混装泊位。1998年，拥有17个生产泊位，其中万吨级深水泊位5个、5000吨级泊位6个，已形成内贸外贸兼营、功能齐全的机械化作业综合性港口。2002年8月，山东省港口运营体制改革，龙口港终止客运业务，旅客改由烟台上船，龙口港成为专营货运的地方港口，已形成以煤炭、石油化工、粮食、矿石四大支柱性货源的货种结构。同年，完成货运吞吐量620.5万吨。

烟台航空口岸　位于烟台市莱山区境内，主体为烟台机场。烟台机场原为军用机场，1984年改建为军民合用机场。同年10月8日正式开航，时有2条航线：烟台—北京，烟台—上海。1985年后按国内干线二级机场标准扩建。1992年8月19日国务院批准开放烟台航空货运口岸，系全国首次开放航空货运口岸，仅限使用中国籍飞机飞日本航线。机场未设查验单位，查验工作由烟台港口口岸查验单位承担。1993年3月下旬，烟台航空货运口岸通过省级验收，3月30日由烟台机场始发经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出境的第一架国际货运包机飞往日本名古屋。1994年6月30日，国务院正式批复烟台莱山机场航空客运口岸对外开放，烟台至汉城临时客包机航线获得批准。1995年，国家民航总局特批烟台—汉城航线17个航班。1997年1月20日，烟台机场被国务院批准对外籍飞机开放，10月开通烟台—汉城正式航线，由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和韩国亚细亚航空公司共同经营。1998年3月14日，烟台—汉城北线航路对外开放，成为国内已开通的至汉城航线中航程最短、航时最少、价格最低、竞争力最强的黄金通道。同年5月8日，烟台—汉城正式航班由东航山东分公司首航执飞；5月10日，韩国亚细亚航空公司的波音737—400由汉城飞抵烟台机场。至2001年12月31日，已开通烟台至韩国汉城、韩国大邱、日本大阪、香港、澳门等5条国际（地区）客运航线及多条货运包机航线。2002年烟台机场有停机坪4.07万平方米，候机厅总面积1.9万平方米，其中国际厅面积0.97万平方米。跑道长度2600米，通讯、导航设施齐全，可起降波音767以下机型，机场设计旅客流量300万人次/年，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货运吞吐能力2万吨/年。2002年，开通烟台至韩国仁川航线。自3月31日起，烟台至仁川国际航线每周增加4个航班。11月20日，国家民航总局正式批准烟台成为中国至日本空中航线的18个定点城市之一。烟台航空口岸每周国际航班增加到21班。

## 第三节　口岸业务

1978年，烟台口岸主要管理进出烟台港口的外国籍船舶；航行国际航线、港澳地区并且进出烟台港口的国内船舶；船舶的船员和所载的旅客、货物及其他物资、物品。1985年1月至6月，烟台外轮供应公司一业务员利用登轮的合法身份，多次偷带淫秽印刷品，案发后被严肃查处。1988年，到港外贸船舶和国际旅游船335艘次，船员及游客17685人次，实现外贸货运量334.4万吨，分别是1978年的3.9倍、6.6倍和9.7倍，创历史最高水平。1989年，烟台水产集团公司与日本大昌总业株式会社达成销购人工海水养殖活鱼（真鲷、黑鲷、鲈鱼）15.6万吨的合同。口岸管理部门会同安全监督部门审定交货点，制定接船、引航、装货方案，确保烟台市首次出口活鱼快速顺利完成装货、交货任务。1990年，烟台地方港2个5000吨级泊位于5月10日起接卸外国籍船舶。当年接卸的进口棕榈油，保证了全市日用化工生产原料的需求供给。针对国际市场水泥产品走俏情况，口岸各单位加强生产、疏运、装卸等环节上的质量跟踪监督和查验、管理，使烟台水泥第一次作为大宗商品经烟台、龙口2个港口出口，占国内同类口岸出口水泥总量的1/5，居各口岸之首。

1991年，全年监管出入境外贸船舶1413艘次，外贸船舶平均在港停时由上年的7.24天下降到5.03天。年内经烟台火车站疏运的货物共达255.5万吨，港口日均装车124.6辆，是1985年日均装车的6倍多。同年，烟台港口外贸吞吐量完成626.6万吨，进入国家一类港口行列。1992年，烟台口岸完成港口吞吐量1114.8万吨；外贸进出口运量完成602.2万吨，其中进口完成395.4万吨，出口完成206.8万吨；外贸主要货种的运量稳步增长，其中进口化肥182.3万吨，居全国各口岸之首。港口铁路较好地发挥了中转货物的主渠道作用，装车完成46072辆，日均125.9辆，疏港物资达265.7万吨；卸车完成24913辆，增长32.6%。国内航线可利用座位数也由1991年底的每周917个增至1992年底的每周3376个，增长2.68倍。

1994年、1995年，烟台口岸港口吞吐量分别完成1476.9万吨和1341.1万吨。外贸进出口运量分别完成547.1万吨和739.5万吨。进口化肥149.1万吨和212万吨，连续11年进口量列全国第一；粮食21.7万吨和64.1万吨；铁矿石104.5万吨和128万吨。出口水泥分别完成36.5万吨和129.5万吨，成为烟台口岸第一大货种，连续5年出口量全国第一。国际集装箱运输业务发展迅速，1994年完成3.55万标箱；1995年突破6万标箱达到60018标箱。铁路在港装车1994年、1995年日均分别达180辆和198.4辆，发送货物386.13万吨和428.8万吨，分别比上年日均增加66辆、18.4辆和151.4万吨、42.7万吨。铁路卸车1994年、1995年分别完成2.01万辆、1.55万辆，到达物资115.5万吨、89.3万吨。

1999年，全市口岸单位加大货源组织力度，加快通关、检验、放行速度，港口吞吐量完成2504.5万吨。外贸进出口运量完成702万吨，其中外贸进口运量完成406.9万吨，外贸出口运量完成295.2万吨。国际集装箱运量完成12.3万标箱。出入境中外旅客达到13.8万人次，其中海港口岸出入境中外旅客3.3万人次，航空口岸出入境中外旅客10.5万人次；出入境飞机974架次，同比增加358架次。2000年，全市海港口岸（含烟台港、龙口港、蓬莱港、莱州港）走出了外贸运输徘徊不前的局面，口岸生产出现恢复性增长，主要生产指标均创历史最高水平。港口吞吐量完成2751.1万吨，外贸进出口完成911万吨，国际集装箱完成16.8万标箱。烟台—釜山、群山、仁川国际客货班轮航线运行211航次，出入境旅客3.1万人次。航空口岸（烟台机场）国际客货运输再创历史新高，查验出入境航班1124架次，旅客12.4万人次，货物近1000吨。同年，口岸综合管理和执法单位配合有关单位妥善处理进口3.26万吨废钢退运、“进步一号”轮进口鱼粉自燃水湿货损、减少货主通关运输费用等问题，为货主降低成本和减少损失300多万美元。烟台港集装箱EDI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系统的实施以及相关单位的入网工作取得较大进展。至2000年底，烟台海港口岸已有5个单位入网。国际集装箱运输“仓单报文”“船图报文”初步实施微机联网，实现无纸化作业。

2002年，海港口岸吞吐量完成4123.8万吨，比上年增长3.2%；外贸进出口达到1354.1万吨，增长22.5%，其中进口完成1069.4万吨，增长33.6%，出口完成284.7万吨；国际集装箱完成16万标箱，增长29.1%；海、空港入出境旅客22.8万人次，增长14.9%，其中海港出入境5万人次，空港口岸入出境17.8万人次。同年，全市组织开展反偷渡联合行动，口岸单位协同边防检查站加强对口岸偷渡源头的监管，共查获偷渡案件25起，抓获偷渡分子51人次。

## 第四节　管理制度

1986年12月6日—20日，市口岸办先后对进口废旧船舶检查检验和交接工作以及外贸进口货物提货手续等提出明确规定。1987年，针对出口饲料、粮食个别环节衔接不周、质量把关不严的情况，市口岸办制定《关于口岸出口粮食、饲料储运质量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全市口岸加强外贸船舶的预测、预报和计划管理，全年外贸船舶平均在港停时由11.6天缩短到8.2天，季节性、临时性的压港现象减少；小麦、化肥、煤炭、木材等重点进出口物资的接卸、疏运任务顺利完成，铁路在港日均装车率比1986年前提高3倍。1992年4月18日，开始征收口岸建设附加费，1998年11月1日，停止征收口岸管理费。1993年2月25日，成立烟台口岸外贸货物联合验残小组，及时处理口岸运输中出现的货物短缺、残损等质量问题和对外索赔。1995年4月至1996年5月，市口岸办先后印发《国际航行船舶进出烟台口岸检查实施细则》《烟台口岸外贸货物集疏运管理办法》《关于加快烟台口岸国际集装箱运输发展实施意见》。1999年，口岸部门以加强制度建设为突破口，相继制定《烟台口岸联系制度实施方案》《关于加强航空口岸出入境限制区管理的意见》等文件，保证了优化口岸环境工作的健康发展。

2000年3月，市口岸办编制《烟台市“十五”口岸开放规划》，充实完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会议制度和研讨会制度，把口岸窗口建设、工作现场服务、口岸单位联系沟通统筹纳入共建活动的范畴。

2002年，市口岸办协调口岸各查验单位，制定一系列服务开放、提高效率的工作措施，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步伐。口岸各查验单位积极推进建立“电子口岸”“电子通关”模式，无纸化通关作业的范围扩大。

## 第五节　口岸服务

1990年，市口岸办组织海关、商检、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等单位，派出业务骨干2766人次，深入112个工厂、企业，现场办公或义务服务，共为货主、客户解决各种疑难问题569件次。1997年，国际集装箱报验、报检、收费、出证、放行实行一条龙服务，使烟台口岸查验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迈出了成功的第一步。1998年，针对“紫玉兰”轮经营长期亏损的局面，协调海关、边防、卫检、动植检和港务等单位免收或缓收有关费用，装卸部门针对入出境箱量和旅客流量合理安排作业。1997—1998年连续两届APEC国际经贸会议在烟台召开，口岸单位累计迎送200余个参会参展团组的1600多名代表，协调组织查验出入境旅客上万人次，组织“紫玉兰”轮海上观光。

1999年，口岸部门灵活执行对来自疫区的进口空箱实施消毒处理收取费用的相关政策，避免管理单位与口岸船公司的矛盾激化。针对国际客货班轮经营者为增加收益拖延开航时间的现象，先后协调港务局、集装箱公司、中韩轮渡公司采取得力措施，解决客货班轮脱班问题。针对重新出现的废旧钢船进口业务，组织口岸查验单位压缩登轮人员数量，简化工作程序，在2—3天内分别完成了6艘总计4万吨的进口废旧钢船的交接工作。果蔬会议期间，组织协调口岸单位完成了62个政府、企业团组总计475人的迎送服务任务，对200多家国内外的600多个展位及数千种展品依法实施检验、检疫和现场监管。

2000年，口岸部门大力支持地方企业的外贸运输生产，在地方港D3泊位未获准开放的情况下，同意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其以临时监管模式停靠外轮作业；协助北京水产公司烟台分公司4条外贸冷藏船舶停靠渔业公司码头进行装卸、供给作业，为企业减少生产成本近百万元。加大仁川航线开通前的工作力度，确保国际旅客流量增加后各项查验任务的完成。在第二届果蔬研展会期间，海、空港口岸各单位做好现场调度协调组织，累计迎送接待78个团组、433人，保证会场参展商品的监管、查验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2001年，烟台口岸在全国8个经营中韩航线的口岸中，实施海关总署关于客货分离的规定。第二届APEC投资博览会议、第三届果蔬研展会等重要的国际性会议期间，圆满完成60多个团组、1200余名与会代表的通关迎送任务。市口岸部门协调烟台海关，采取现场监管、专油专用、青岛海关核销的变通措施，将免税油从青岛运到烟台，共为烟台口岸的外贸船舶供应免税油5000多吨。

2002年，口岸部门协调口岸查验单位，允许烟台港三期工程停靠外轮进行装卸作业；协调口岸查验单位，促成烟台莱佛士船厂在自有码头接卸11船总计3700吨的附属设备；支持烟台船舶燃料供应公司为来烟台的外贸船舶提供免税油1.5万吨，累计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150多万元。

## 第六节　文明共建

1987年，全市先后有近50个口岸单位、上万人次参与口岸文明共建，累计开展各类活动1000余次，树立烟台口岸良好形象。

1989年，全年经常上下外籍船舶的2500多名口岸工作人员、作业工人没有，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同年，全市评出共建文明口岸单位8个,共建先进单位12个，先进个人44名。

1990年，港务局、海监局、火车站、边防检查站、海关、商检局、卫生检疫所、动植物检疫所等8个单位，联合开展“新风杯”竞赛，深化口岸共建活动。年内长期上下外轮的3200余名工作人员，累计登轮达20万人次，未发生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件和严重违反涉外、纪律的问题。在对327艘次外籍船舶、7417人次外籍船员的监护、检查、管理过程中，先后依法处罚扰乱执勤秩序和严重违章事件59起159人次。据调查核实，查验人员在涉外活动中先后拒吃请383次，拒收礼品546件次，折合人民币4.75万元。1991年5月，烟台口岸被授予全国“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称号，成为全国首批五大文明口岸之一。

1992年，共建活动的重点是方便进出、探索服务工作新路子。10月23日，鲁牟渔6001、6002号轮拟赴莫桑比克捕鱼，该国大使将在养马岛出席船舶离港仪式，查验部门及时在尚未对外开放的地区，为渔船办好了联检。市边防检查站为克服警力不足的困难，全年机关干部共派出勤务1086人次，到生产一线监护外轮32艘次。1993年11月，烟台港被评为全国“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烟台海监局监督处、烟台海关二科、烟台边防检查站检查科、烟台卫生检疫局检疫科、中国外轮代理公司烟台分公司船务科、烟台外运船务代理公司分别被评为全国结对、结片“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1996年，组织口岸单位开展“满意在口岸”“涉外窗口人员挂牌服务”“学雷锋树口岸新风”等主题活动。同年11月，烟台口岸第三次被国家口岸办授予“全国文明口岸”称号。

1997年，组织“展文明口岸风采、创文明示范工程”和“优质服务百日竞赛”等系列主题活动。1998年，在全省组织的共建评比检查中，烟台口岸名列榜首。1999年，组织开展10多次“团结协作、优质服务”共建活动和口岸查验、生产、服务单位参加的“优化口岸环境、喜迎果蔬盛会”大型主题宣传活动。

2000年，口岸执法管理单位实行办事效率监督卡和办事效率服务承诺制度，提高海、空港国际旅检现场通关效率。2001年向社会推出烟台海港、空港旅检现场和烟台海关报关大厅、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报验大厅等服务窗口。

# 第二章　海　关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 第一节　烟台海关

1978年，烟台海关更名为烟台分关，受青岛海关领导，下设石岛、龙口、威海3个支关。1985年，烟台分关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1994年，海关总署批准烟台海关为副厅级单位。1995年4月，烟台海关内部机构调整，下设办公室、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稽查处、调查处、人事教育处、征税统计科、技术科、驻芝罘湾海关监管区办事处、驻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正处级）、驻机场办事处。1999年4月，烟台海关走私犯罪侦察支局成立。

监管　监管区域　1978年，烟台港为海关监管区。1980年以后，海关监管区和监管点从单一的港口、仓库形态发展到铁路、机场、企业、保税区、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多种形态和区域。1997年9月，烟台港二期工程码头允许临时停靠外轮。1998年，海阳凤城码头成为二类开放口岸，允许停靠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1999年，牟平港成为烟台港牟平作业区，允许停泊外轮，2002年1月，烟台港三期工程码头允许临时停靠外轮；烟台莱佛士造船厂允许临时停靠外轮，装卸大型船用部件。烟台海关对上述区域进行监管。

2002年，山东省统一为青岛海关管辖区，简称青岛关区。关区内烟台海关所管理的区域为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开发区、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辖区内共有对外开放口岸4个，其中一类海港口岸2个、空港口岸1个，二类海港口岸1个。

货物监管　1978年前，烟台分关监管的一般进出口货物以海运为主。1978年后，适应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交流和旅游事业迅速发展，烟台海关贯彻海关总署“促进为主”方针，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口设备、原材料，支农、支边、扶贫救灾等货物以及应疏港需要急需提运的货物，简化手续，加速验放，保障口岸畅通。1985年，烟台海关征收关税首次突破千万元，税款达到2880.65万元；监管进出口船舶424艘次；监管进出境船员9654人次；监管进出口货物262.35万吨。

进入90年代后，烟台海关先后制定“支持外经贸发展六项措施”，制定实施“通关急诊室”制度，在全国率先开通海运直通业务，开展现场办公、政策上门，实施“大通关”服务。1995年，经海关总署批准，烟台海关业务监管范围涵盖海运、空运、邮运、铁路运输、出口加工区等各门类，当年征收关税、代征税突破4亿元，监管进出口境运输工具1587艘（架）次，监管进出境人员53550人次，监管进出口货物744.98万吨。

自1997年始，烟台海关加快电子口岸系统建设，启用H883EDI和H2000通关管理系统，通关业务实现计算机网络化。2000年，烟台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952万吨，进出口总值23亿美元，征收税款14.9亿元，监管进出境人员20.5万人次。2002年，烟台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1240.7万吨，进出境运输工具3562艘（架）次；监管进出境集装箱108790个，箱载货物82.24万吨；监管进出境人员29.02万人次，成为青岛关区业务大关。同年，烟台海关建成拥有400多台终端机的网络线路4条，专线和光纤线路14条，形成覆盖面广、性能先进、技术完善的计算机管理网络，为实现海关和企业之间的“无纸化通关”和“联网监管”提供了可靠科技保障。

货物申报　1978年，烟台分关实行以进出口许可证为依据的报关制度。1980年1月1日始，烟台分关使用新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自1985年5月起，烟台海关根据海关总署规定对报关单位进行报关登记，未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不能直接办理报关手续。2002年，烟台海关接受申报的方式有两种，书面申报和电子申报。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撤销。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因申报错误构成违规的，海关将给予相应的处罚，然后才允许修改数据或撤销申报、重新申报。海关已经通知要查验的进出口货物，不允许修改数据或撤销申报。对构成走私被海关作没收处罚的货物，不允许再重新申报。

进口货物查验　1985年后，烟台海关对进口货物采取一般查验与重点查验相结合的办法，查验重点放

烟台市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在“灵活贸易”进口货物及精密仪器散件方面，查验地点一般在码头仓库。凡申报单证能满足监管、征税、统计需要，一般不拆包查验。如有特殊情况，货主提出申请，海关派员到货主仓库或工程现场查验，按章征收规费。1996年前后，烟台口岸进口货物主要是以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货物为主，货物查验有较强的随机性。1996年11月，为理顺与总关的业务关系，参照总关机构设置，烟台海关设立查验中心（内设放行科、港站监管科），专门负责各场站的货物验放。查验地点一般设在码头、机场、车站、仓库等海关监管场所内，特殊情况下，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代理人的申请，海关审核同意，也可由海关派员到规定场所以外的工厂、仓库等装卸地点进行查验，并按规定收取规费。海关查验时要求进口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按海关的要求负责办理货物的搬运、拆装箱和重封货物的包装等工作，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开验、复验货物或提取货样，货物保管人应到场作为见证人。1998年后，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政策的调整，进口货物的查验率一般不低于10%，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废旧物品，转关运输货物及钢材等重点敏感商品。2002年4月，烟台海关启动电子口岸，进口企业报关时，利用中国公共信息网，通过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向海关进行申报。集装箱货物到港前，由船公司或船代公司将其船名和所载运货物的集装箱号传真给港务局集装箱公司营业部以及货主指定的集装箱堆放场站，集装箱船到港时，待海关等单位办理联检手续后，由港务局集装箱公司负责卸箱，承运人将集装箱及集装箱货物运到集装箱场站堆放。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请报关，如该货物通过计算机或人工审核确定为查验货物，查验处打印纸质查验作业单，由海关关员到现场验货，海关放行许可后，货主方能提货或办理转关。

出口货物查验　1985年后，出口商品日益增多，烟台海关采取一般与重点、外形与拆包相结合的查验方法。申报单证能够满足监管、征税、统计需要的大宗出口货物，一般不拆包查验。“灵活贸易”出口商品一般都要仔细查验，防止多报少出，偷漏关税。查验货物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货主或代理人必须到场，负责搬移、开拆和封装货物。查验地点在码头仓库和货场。若有特殊原因货主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之外查验，需向海关申请领取准单，按章缴纳规费。1998年后，在对进口货物加大查验力度的同时，对出口货物的查验也日趋规范，查验率一般不低于5%。2002年，为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鼓励出口，对资信可靠、内部管理规范严格的大中型企业的出口货物，经企业申请，海关实行提前报关、担保验放、加急通关、快速转关、上门验放、联网报关、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等便捷通关的措施。

加工贸易监管　1978年，烟台地区加工贸易开始起步。1982年5月，烟台分关承接原由青岛海关担负的烟台地区范围内的加工贸易监管任务。1987年前，全市加工贸易企业不足10家，年办理手册不足20本，由海关业务一科负责核销工作。1988年4月23日，烟台海关保税业务监管科成立，负责加工贸易备案核销工作。1988—1995年，境内加工贸易高速发展。区内企业的主要贸易伙伴是韩国和日本，进料和来料加工主要集中在水产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和服装加工等方面，均属于生产周期短、快进快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期间倒卖手册、“飞料”走私、假单证骗取核销等加工贸易渠道走私行为迅速上升。为规范管理，烟台海关对《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开始采用防伪印油、防伪标签、加密传真确认等措施。简化开发区内进出口企业货物报关、报验、报核等手续，对加工量大、信誉好的加工企业合同集中核销，对一料多用和加工品种稳定的企业实行集中备案，促进了加工贸易的发展。1994—1995年共备案加工贸易合同432份，审批三资企业522家。

1996—2000年，烟台海关适应辖区内加工贸易业务的开展，对19种商品制定了3级单耗标准并承接3种商品的2级单耗核定工作，得到海关总署的肯定。2000年烟台海关监管加工贸易合同备案7223份，合同金额6.9亿美元，加工企业731家。

2001年4月19日，烟台海关出口加工区办事处举行封关仪式，并正式启动通关运作。2002年，烟台海关监管加工贸易合同备案8305份，合同金额8.42亿美元，加工企业972家，加工贸易额占进出口贸易总额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的48%。

船舶监管　1984年始，烟台进口船舶监管业务日益繁忙。1995年，根据国务院第175号令，烟台海关取消登轮联检。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在船舶预计到达7日前，向海关报送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在船舶预计到达24小时前，将船舶抵达的时间、停泊地点、船员、旅客及所载货物等情况报告海关。在船舶抵港24小时内，到海关办理船舶进境申报手续，并递交船舶进口总申报单、货物申报单、进口载货清单、进境旅客名单、船员名单、船员物品申报单等单证，来自境内的外轮须向海关递交上一口岸海关关封。

停港船舶监管。1978年，烟台分关对停港船舶实行昼夜四班轮流监管制。1979年后改为三班制。1985年后，取消驻船监管，采用监管区、港区巡视。1999年7月，海关舱单数据计算机传输系统应用，由原来海关根据代理申报的纸制舱单录入电子数据，改为由代理通过网络向海关直接传输舱单电子数据，海关将代理递交的书面舱单与舱单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

出口船舶监管。1978年，烟台分关对出口船舶结关和联合检查一次办清。联合检查结束时间即为船舶出口结关时间，联检一经结束，即不准任何人上下该轮，停泊时间亦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须重新办理出口结关和联检手续。中国籍远洋船舶出口结关时不需经过联合检查，由分关单独办理。1995年，烟台海关对船舶出境取消登轮检查，由代理到海关船管值班室办理出境申报手续，递交有关单证。

飞机监管　1995年，烟台民航机构开展国际航班业务。1998年5月8日，韩国韩亚航空公司开通烟台—汉城航线，烟台海关开始对飞机进行监管，主要业务是按照国家规定，会同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和边防检查站，在飞机着路后进行联合检查，负责收取飞机有关单证，对旅客、机组人员行李物品和机载货物进行监管，办理相关手续。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国际民航机进行检查。同年9月28日，烟台海关驻机场办事处开关。至2002年，机场海关各项监管业务指标每年平均保持20%以上的增长速度。

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1980年后，往来于烟台港、烟台空港的国际旅游船舶和飞机逐渐增多，对国外游客及行李物品的监管与国际货运船舶船员的监管方式大致相同，不同的是旅游船舶和飞机进出口时，船方和机方要填报“入出境旅客清单”和“旅客行李物品清单”，海关查验旅客本人护照及“旅客行李物品清单”。华侨及港澳同胞携带重点物品入境，须办理征免关税验放手续。国际游客在中国购买的物品，尤其是文物、金银、首饰等限制出口的物品，须查验外汇购物发票。烟台海关对其他进出境物品的监管主要有以下四类：一类是印刷品和音像制品，包括各种非贸易性的进出境印刷制品和摄影底片、照片、纸型、绘画、剪贴、手稿复印件、手抄本以及唱片、录音带、录像带、视盘、电影胶片和计算机的信息储存介质等物品；二类是礼品，包括入境人员带进的礼品，中方接受外方的礼品以及馈赠的工艺美术品、有纪念意义的物品，出国访问的代表团（组）和因公出访人员携带出境的礼品，外国企业赠送给国内经济贸易单位的物品；三类是捐赠物资；四类是展览品。2001年6月9日—15日，第二届APEC投资博览会在烟台举办，烟台海关为韩国、印尼等国价值3万余美元的进口展品及400余名参会人员办理放行手续。

报关管理　1980年1月1日，海关总署决定实行报关单制度。烟台海关设立报关台接受报关，并组织培训报关员。企业办理进出口业务必须到海关领取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口货物报关单，按规定认真填写后到海关申报。随着报关制度的实行，烟台报关员和从事办理和经营代客报关业务的服务性报关企业大量涌现。1992年9月，烟台海关根据海关总署规定，对报关单位进行重新登记整顿，把报关单位划分为专业报关单位、代理报关单位和自立报关单位，实行报关专业化、社会化和网络化，逐步形成以专业报关、代理报关和自理报关三结合的报关制度。

关税征收　烟台海关关税征收执行国家统一规定。1979年，国务院印发财政部、国家计委、外贸部《关于改进征收关税办法和改革海关体制的报告》，恢复单独计征关税。1985年3月，烟台海关根据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条例》，开始实施新税法。1992年1月1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日起，烟台海关对进出口的货物监管、征税、统计采用统一商品目录、统一编码、统一商品名称、统一商品范围、统一解释。烟台海关征收的税费主要有关税和代征税。代征税主要有工商统一税、产品税、增值税等。

1979—2002年烟台海关关税征收情况统计表

表19-2-1

续表19-2-1

| 年份 | 征收关税（万元） | 代征税（万元） | 减免关税（万元） |
|---|---|---|---|
| 年份 | 征收关税（万元） | 代征税（万元） | 减免关税（万元） |
| 1979 | 16.31 | — | — |
| 1980 | 80.52 | 0.23 | — |
| 1981 | 42.6 | 10.93 | — |
| 1982 | 140.03 | 12.4 | — |
| 1983 | 698.5 | 57.97 | — |
| 1984 | 493.61 | 91.63 | — |
| 1985 | 1927.26 | 953.48 | 1121.29 |
| 1986 | 2501.17 | 1472.4 | 1161.62 |
| 1987 | 2321.72 | 1743.57 | 1240.52 |
| 1988 | 11692.51 | 13483.08 | 11494.56 |
| 1989 | 8370.64 | 7877.13 | 2102.13 |
| 1990 | 12421.76 | 10071.71 | 4989.68 |
| 1991 | 9042.76 | 6598.08 | 2406.03 |
| 1992 | 7672.04 | 6338.31 | 9534.7 |
| 1993 | 16828.2 | 18564.13 | 27375.63 |
| 1994 | 12428.85 | 35758.47 | 48705.3 |
| 1995 | 12521.84 | 29194.36 | 63109.97 |
| 1996 | 23189.48 | 24805.4 | 48063 |
| 1997 | 26262 | 30690 | 54830 |
| 1998 | 28464.87 | 44662.32 | 37904 |
| 1999 | 42537.01 | 74571.39 | 12926 |
| 2000 | 42253.12 | 107154.81 | —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19-2-1

| 年份 | 征收关税（万元） | 代征税（万元） | 减免关税（万元） |
|---|---|---|---|
| 2001 | 41583.34 | 112212.96 | — |
| 2002 | 40279.9 | 143263.25 | — |

征收关税　进口税。1978年，烟台分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1980年，海关对外贸专业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恢复单独计征关税，规定凡由外贸部所属外贸总公司定购并承付货款的进口货物仍集中纳税；凡总公司向国外代为定购由其他单位自行承付货款，或地方外贸公司自行定购或代其他单位定购，包括各工业部门成立的进出口公司自行定购的货物在海关纳税。1985年，烟台海关共征收进口关税1927.26万元。1989年，国家对进口商品扩大许可证管理范围，调整部分消费品进口税率，推广转关运输办法，烟台口岸进口货物猛增至339.38万吨。1990年，烟台海关全年征收进口关税首次突破1亿元。

出口税。1978年，烟台分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对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原则是既要服从于奖励出口的政策，又要控制一些商品的盲目出口。1979年始，应征出口关税货物除来料加工复出口免征和经特准免征外，不论经营成分、贸易方式均照章征税。煤炭从量征税，其余从价征税。烟台口岸主要出口产品有农产品、水产品、服装和电子机械产品。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后，作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如从内地起运，需在离岸价格中扣除从内地至口岸所支付的国内运输费用。出口货物以外国口岸CIF成交的，应当扣除离开中国口岸后的运费和保险费等，扣除办法实行扣除保险费和运输费等费用后再计算完税价格。

船舶吨税。1978年，烟台分关执行海关总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办法》。1986年10月1日起，海关征收的船舶吨税划归交通部管理。1987年1月1日始，船舶吨税的计征改为90天期和30天期两种，由纳税人自行选择。船舶吨税分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两种。优惠税率适用于同中国订有海运船舶税费互惠条约协定的国家的船舶，以及中外合营企业自用或租用的中国籍船舶。船舶吨税按照该船注册的净吨位为准，自该船由国外首次进入烟台港之日起征收。吨税执照期满时若该船舶仍停泊烟台港，则从期满的次日起续征。

代征税费　代征工商统一税。1978年，对国内工商企业的进口商品按照1972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例（草案）》代征工商税。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其他外国人的进口货物和物品仍按《工商统一税条例》的规定征税。《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表》分为两大部分，即工农业产品部分和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部分。最低税率为1.5%，最高税率为66%，不能归类、货未列明的工业产品均收入其他工业产品栏中按5%计征。至2002年，代征税费14.33亿元。

代征产品税和增值税。1984年11月1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产品税应税产品共24类、270目，税率由3%至60%共25个税计。增值税应税产品分为甲乙两类，甲类5个税目，最高税率10%；乙类7个税目，最高税率80%，最低16%。1984—2000年，烟台海关共代征产品税和增值税款41.4亿元。

代征特别消费税。1988年底，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征收电视机特别消费税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决定》，规定对进口彩电12英寸以下每台征收400元，14英寸以上每台征收600元。1989年3月，国家税务局印发《关于进口小轿车征收特别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除对外国驻华使馆和领事馆人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员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华机构的代表进口的小轿车、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小轿车和按规定免税进口的小轿车免征特别消费税外，还对外国企业、新闻代表机构在华的常驻人员和外商企业在华常驻的技职人员以及海关规定免税进口的小轿车也免征特别消费税。烟台海关依据上述规定征收特别消费税。

代征进口调节税。1985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规定对某些商品在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同时，开征进口调节税。品种有：小轿车、旅行车、工具车、越野车和其他机动小客车、摩托车、录像机、复印机、彩色投影电视机、电视显像管、电子计算器、微型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涤纶加工丝、化纤织物等，税率20%至80%不等。

减免关税　1979—1992年，国家共制定50项关税优惠措施，涉及157项优惠规定。1998年1月1日，国家开始实行鼓励发展内外资项目的减免税政策，这是中国海关减免税审批中业务量最大的一项特定减免税。1999年，烟台海关减免税额为12926万元。

法定减免。改革开放以后，烟台口岸享受法定减免的货物剧增。1979年后，为鼓励发展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补偿贸易，海关按照国务院决定对上述贸易形式实行关税优惠。为境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免征进口关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定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其他依法给予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出口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1985年烟台海关根据新的《进出口关税条例》法定减免税的货物有：关税税额在人民币10元以下的货物，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用食品；因故退还的中国出口货物，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暂准进口的货物，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免、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免税限量表以内的个人进出口物品，免于征税。

特定减免。1984年10月国务院批准烟台设立经济技术开发区之后，烟台海关比照全国14个沿海开放城市的规定办理特定关税的减免。对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企业进口用于开发区建设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和企业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交通工具等免于征税。对烟酒和其他生产资料及投入市场的所有物资给予减半征税。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生产出口的产品免征出口关税。

临时减免。临时减免又称特案减免或专案减免。减免金额在50万元以内者，海关总署自行审批，超过50万元则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审批。减免税额较大或涉及的政策面较广的，由海关总署、财政部报经国务院审批。烟台海关在执行临时减免税政策方面，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凡是向海关申请减免税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符合减免税要求的，均按规定上报。

1993年下半年国家停止关税的临时减免，并于1994年1月至1997年年底，采取“一次清理，分步到位”的方法，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清理，废止和调整大部分减免税文件。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开始大幅降低进口关税的税率，一些不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内容逐步被取消，符合国际惯例的关税优惠得以完善和发展。

缉私　查缉经济走私　1978年，烟台分关查私工作由重点监管运载大宗货物的远洋货轮进出港开始向其他业务方面拓展。1993年大规模走私活动由南北移蔓延到烟台海关辖区。烟台海关与口岸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联合打击走私犯罪活动。1993年3月19日查获走私汽车案，4月28日查获走私91辆日产轿车案，7月14日查获集装箱走私家用电器案，7月24日查获走私香烟案等，其中1000万元以上的大案3起。1993年8月26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到烟台视察打私工作，在听取烟台海关汇报后给予好评。1994年烟台海关先后开展了打击胶合板、钢材和成品油走私和打击利用“三假”手法违法走私的专项斗争，查获走私案件7起，违规案件13起，案值1.148亿元，罚没收入5013万元。1995年以后，烟台海关先后开展打击货运渠道走私违法活动，加大对重要渠道、重点商品、重大案件的打击力度，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发现的一份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假“进料加工登记手册”，查获走私高压聚乙烯304吨，案值达230万元。

2000年，烟台海关针对不法分子走私出口矿砂的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打击，查获走私镁砂6640吨、矾土846吨、滑石1757吨。2001年以来，烟台海关“实行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由办案为主向查缉为主转变，由查处个案为主向规范企业行为转变，以稽查为先导，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商品的稽查和分析，坚决打击伪报品名、数量、价格，夹藏闯关，转关“飞料”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开展贸易调查、市场调查，加大反价格瞒骗力度。2001年7月25日，查获韩籍旅客携带120部韩国产LG牌旧CDMA移动电话走私进境案。

查缉反动、淫秽物品　这些违禁品主要由远洋货轮船员和客轮旅客随身携带入境。1995年2月21日，一名远洋船员从烟台进境时将1盘淫秽录像带芯及1本淫秽画报藏匿于衣袋及行李中被查获，后经审查其向海关申报的15盘录像带中有2盘有淫秽内容。一名中国籍旅客于1994年12月4日进境时，将26盘录像带藏匿于行李中，经审查有2盘有较严重的淫秽内容，3盘有淫秽镜头。2001年6月25日，查获一名进境旅客随身携带淫秽DVD光盘40盘。

案件处理　烟台海关缉私案件处理包括走私、违规案件处理和私货处理。198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颁布，烟台海关依法查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对构成走私罪嫌疑的案件依法移送缉私部门（1999年4月烟台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支局成立以前移送烟台市公安局），若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只将犯罪嫌疑人移交司法部门究办，走私物品由海关扣留封存，只向司法部门附送被扣留物品清单。判决后的罚没款和没收物资变价款，由海关按规定上缴国库。1995年烟台海关建立罚没物资拍卖制度，规范处理罚没物资的方法和途径。199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正式实施后，烟台海关处理走私货物、罚没逾期、放弃等物品的处理纳入拍卖渠道。

查私奖励　1978年，烟台分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奖励查私办法》，对向海关告发或协助海关查获的走私案件，给告发人该案罚没收入的10%～30%的奖金，但最高限500元，特殊贡献的可超额奖励。1989年9月海关总署制定并实施《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烟台海关根据上述办法和青岛海关规定，对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告发和协助查获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有关案件处理后，按实际私货变价收入的10%以内发给奖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对由于检举查获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案件，属于补征税款的案件，按补征和罚款总额的3%以内发给检举人奖励金；对仅给予罚款处罚的违规案件，按罚款总额的3%以内发给检举人奖励金。对有特殊贡献的检举人，经海关总署批准，奖金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对提供线索或者协助海关查获案件的企业、事业、农村经济组织及其他有关单位，按规定酌情给予奖励，每案奖励金一般不超过2万元。需要付给外币奖励金超过港币2万元的，报海关总署核准拨给相应外汇额度。

## 第二节　龙口海关

1985年2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口海关，隶属青岛海关，1987年5月9日对外办公。1993年8月17日，经海关总署批准设立龙口海关驻长岛办事处，1998年12月30日对外办公。1998年10月，莱州海关、蓬莱海关正式开关。11月13日，龙口海关对莱州海关、蓬莱海关业务进行移交。2002年12月18日，经海关总署批准，将长岛县的海关业务划归蓬莱海关。

监管　龙口海关开关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对业务辖区内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行监管。1992—2002年，龙口海关先后实行H883报关自动化、EDI电子数据交换无纸报关及H2000通关系统，逐步加大监管力度，提高通关速度。为方便企业，在辖区内设立2个保税仓库。在海运监管量不断提高的情况下，把驻船监管改为巡视监管，利用闭路电视监管等。利用H883计算机系统进行进出口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并及时向地方政府发布，为发展对外经济提供信息服务。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监管区域　1987年5月至1998年10月，龙口海关管辖区是龙口市、蓬莱市、招远市、莱州市和长岛县。1998年10月至2002年，龙口海关的辖区是龙口市、招远市、长岛县。

1987年5月至2001年5月，龙口海关监管辖区为龙口港。2001年5月胜利石油码头对外开放，成为龙口海关监管区。

货物监管　进口货物监管。龙口海关成立后，对进口货物采取一般查验、重点查验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放在灵活贸易和精密仪器的零散件等方面，监管方式有码头现场查验、海关指定的货场查验和企业现场查验等。为方便企业进出口产品，对铁矿砂、棕榈硬脂、铝矿砂、大豆等进口大宗杂散货物，一般在码头查验；对1992—1993年从龙口口岸易货贸易进口的5430辆进口轿车（俄罗斯产“拉达”牌轿车），海关指定临时货场，采取码头、货场监管查验；对进口的精密设备及其零散件一般到企业现场进行查验。凡提供单证齐全，符合监管、征税、统计要求的，一般不拆包查验。1998年，龙口口岸进口的货物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废旧物品、水果、大豆、木薯干、铁矿砂、铝矿砂、棕榈硬脂、燃料油等。一般货物查验率不低于10%。对于废旧塑料制品，废旧汽车和国内外差价较大的钢材、木材均属于重点或必查商品。为防止国外垃圾和有害物体进入境内和防止进口企业伪报品名，偷逃关税，海关对货物查验的同时，还对货物价格进行审查。

出口货物监管。龙口口岸出口货物多是大宗杂散货物，主要品种有石材，水泥、盐、尿素、豆粕、水果及粉丝等。出口货物查验程序与进口货物基本相同。1998年后，出口货物查验率一般在10%以上。出口货物由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请报关，由查验部门按规定进行查验。为方便企业一般在码头或企业现场进行查验。经查验合格，海关放行后，即可装船。

1987—2002年龙口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统计表

表19-2-2

续表

| 年份 | 进出口货物货运量（万吨） | | | 进出口货物总值（亿元） | | |
|---|---|---|---|---|---|---|
| | 进口 | 出口 | 总量 | 进口 | 出口 | 总值 |
| 年份 | 进出口货物货运量（万吨） | | | 进出口货物总值（亿元） | | |
| | 进口 | 出口 | 总量 | 进口 | 出口 | 总值 |
| 1987 | 2.27 | 5.99 | 8.26 | — | — | 0.64 |
| 1988 | 3.42 | 10.92 | 14.34 | 0.31 | 1.29 | 1.60 |
| 1989 | 4.90 | 11.80 | 16.70 | 0.27 | 1.09 | 1.36 |
| 1990 | 28.90 | 36.60 | 65.50 | 0.77 | 1.41 | 2.18 |
| 1991 | 1.34 | 110.00 | 111.34 | 0.52 | 3.36 | 3.88 |
| 1992 | 2.35 | 108.47 | 110.82 | 1.30 | 7.84 | 9.13 |
| 1993 | 3.02 | 56.74 | 59.76 | 0.87 | 4.63 | 5.50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续表 | | | | | | |
|---|---|---|---|---|---|---|
| 年份 | 进出口货物货运量（万吨） | | | 进出口货物总值（亿元） | | |
| | 进口 | 出口 | 总量 | 进口 | 出口 | 总值 |
| 1994 | 1.60 | 91.64 | 93.24 | 1.43 | 6.20 | 7.63 |
| 1995 | 9.53 | 199.25 | 208.77 | 3.75 | 9.73 | 13.48 |
| 1996 | 105.83 | 141.23 | 247.06 | 3.31 | 13.59 | 16.90 |
| 1997 | 13.86 | 211.51 | 225.36 | 5.19 | 12.48 | 17.67 |
| 1998 | 12.67 | 68.53 | 81.20 | 3.64 | 8.75 | 12.39 |
| 1999 | 13.28 | 54.39 | 67.67 | 4.17 | 4.53 | 8.32 |
| 2000 | 38.50 | 44.40 | 82.90 | 6.58 | 9.65 | 16.23 |
| 2001 | 90.76 | 72.78 | 163.54 | 13.06 | 12.71 | 25.77 |
| 2002 | 137.29 | 68.70 | 205.99 | 12.86 | 12.75 | 25.61 |

加工贸易监管　1987—1995年，龙口海关辖区加工贸易快速发展。加工贸易监管分别由业务科、业务监管一科、加工贸易科负责，对加工贸易企业进行中期核查、核销、稽查等。1995年龙口海关已登记注册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115家，登记备案合同551份，备案合同额达17.25亿元。这些企业的贸易伙伴主要是美国、俄罗斯、日本、韩国以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主要从事国际市场信誉好、生产工艺先进、客源稳定、生产周期短、快进快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机电、化工产品、粉丝、水产品、服装、纺织、食品加工是辖区加工贸易的支柱产品。新兴大型产业和高科技产业已成为加工贸易的主体。1995年山东南山集团和龙口丛林集团分别投资兴建氧化铝和铝型材加工企业，招远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美国硅谷技术生产光学产品，时为世界独家经营。为加大监管力度，防止“飞料”走私、倒卖手册、假单证骗取核销等情况发生，龙口海关对《加工贸易手册》开始采用防伪印油、防伪标签和加密传真确认等防范措施，进一步规范对加工贸易的管理。

1996—2002年，龙口海关加强和规范加工贸易管理。2000年，根据7月8日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有关规定核定。龙口海关根据单耗标准对企业进行监管。2001年9月13日，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结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把保税货物的边角料、结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等纳入海关管理。龙口海关对粉丝加工副产品“粗蛋白”进行监管和征税。2002年龙口海关为招远市利奥橡胶有限公司和龙口市南山集团审批组建保税仓库，使企业得到较大实惠。

船舶监管　龙口海关辖区经营进出境运输的工具只有船舶。1984年12月30日，龙口港对外开放后，相继开通日本、朝鲜、菲律宾、丹麦、苏联等几十条国际航线。在龙口口岸进出境的船舶多为从事国际运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输业务的外籍货船，也有中国外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公司的货船。船员大多数是外国籍，中国船船员多为中国籍。承运进出境的货物主要有：木材、水泥、大豆、水果、盐、棕榈硬脂、铁矿砂、石材、化工产品等，龙口口岸没有旅客进出境。1987年5月以前，龙口港进出境船舶由烟台海关负责监管。

1987年5月，龙口海关开始对龙口口岸进出境船舶进行监管，由业务科船管组担任监管任务。参加由海关、港务监管、边防检查、卫生检疫站组成的联检组，对进出境船舶进行检验、监管、办理进出境手续、征收船舶吨税等。进境联合检查结束后，派2名关员住船监管，直至船舶离境。龙口海关1987年监管进出境船舶30艘次，监管进出境船员704人次。1989年在联检、监管过程中，曾对进出境船舶进行过重点抽样检查，对情报确切的船舶进行查抄检查。1993年监管进出境船舶351艘次，监管进出境船员4902人次。1994年9月，根据有关规定和外经贸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不再参加口岸联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依法对进出境船舶进行检验和监管，不再派关员住船监管。1995年龙口港开展集装箱运输业务，龙口海关当年监管进出境集装箱3194箱次。2001年5月，国务院批准胜利石油码头对外开放，龙口海关采取巡逻、闭路电视监控等方式对胜利石油码头进出境船舶实施监管。

1987—2002年龙口海关监管进出境船舶、
集装箱、人员统计表

表19-2-3

续表19-2-3

| 年份 | 进出境船舶（艘次） | 进出境集装箱（箱次） | 进出境船员（人次） |
|---|---|---|---|
| 年份 | 进出境船舶（艘次） | 进出境集装箱（箱次） | 进出境船员（人次） |
| 1987 | 30 | — | 704 |
| 1988 | 90 | — | 1566 |
| 1989 | 70 | — | 1379 |
| 1990 | 233 | — | 4798 |
| 1991 | 345 | — | 6851 |
| 1992 | 522 | — | 9589 |
| 1993 | 351 | — | 4902 |
| 1994 | 535 | — | 7092 |
| 1995 | 752 | 3194 | 12028 |
| 1996 | 1092 | 5047 | 15603 |
| 1997 | 1066 | 3483 | 14886 |
| 1998 | 716 | 2896 | 6760 |
| 1999 | 438 | 6545 | 8362 |
| 2000 | 593 | 10718 | 10281 |
| 2001 | 792 | 22871 | 14061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续表19-2-3 | | | |
|---|---|---|---|
| 年份 | 进出境船舶（艘次） | 进出境集装箱（箱次） | 进出境船员（人次） |
| 2002 | 836 | 25646 | 14700 |

关税征收　1987年5月，龙口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规定，对经龙口口岸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征收关税等税费。海关征收进出口货物关税，由海关向法定纳税人开具海关关税、代征税专用缴款书，法定纳税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税款。

1987—1991年，龙口海关共征关税616.24万元。1992年，龙口地区对外贸易发展较快，从龙口港进口的货物不断增加。1992年和1993年，通过易货贸易方式从龙口港进口的俄罗斯产拉达轿车5430辆，1993年征收关税6736万元。1994年后，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从龙口港进口的货物品种增多，一般贸易进口的应税商品有：铁矿砂、铝矿砂、金精砂、铝锭、船舶、木材、植物油、大豆、豌豆、水果、橡胶、木薯干、木浆、水产品、塑料、石油、焦炭等。2002年征收关税3640万元。

1987年5月始，龙口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代征龙口口岸进口商品的增值税。1994年扩大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实行价外税，建立起规范的增值税，代征税1081.7万元。2002年龙口海关依法代征增值税11773万元。1987—2002年，龙口海关代征船舶吨税1471.73万元。至2002年共为业务辖区审批减免税17亿元。

1987—2002年龙口海关税费征收情况统计表

表19-2-4　　单位：万元

| 续表19-2-6 | | | | | |
|---|---|---|---|---|---|
| 年份 | 关税 | 代征税 | 其他税费 | 审批减免税 | 征收税费总额 |
| 年份 | 关税 | 代征税 | 其他税费 | 审批减免税 | 征收税费总额 |
| 1987 | 0.56 | — | — | 187.36 | 0.56 |
| 1988 | 10.29 | 3.2 | — | 244.97 | 13.49 |
| 1989 | 38.5 | 27.03 | — | 356.71 | 65.53 |
| 1990 | 258.68 | 160.47 | 148.6 | 1098.5 | 567.75 |
| 1991 | 308.21 | 58.62 | 181.37 | 2452 | 548.2 |
| 1992 | 3521.46 | 1627.95 | 150.49 | 1671.68 | 5299.9 |
| 1993 | 6736 | 3458 | 47.17 | 3055.4 | 10241.17 |
| 1994 | 1404.74 | 1081.7 | 94 | 38583.12 | 2580.44 |
| 1995 | 961.59 | 504.68 | 87.3 | 54972.5 | 1553.57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19-2-6

| 年份 | 关税 | 代征税 | 其他税费 | 审批减免税 | 征收税费总额 |
|---|---|---|---|---|---|
| 1996 | 1173.95 | 544.79 | 191 | 17146.6 | 1909.74 |
| 1997 | 2698 | 2412 | 138 | 12720 | 5248 |
| 1998 | 4738 | 4637 | 52 | 2372 | 9427 |
| 1999 | 2767 | 3169 | 13 | 2886 | 5949 |
| 2000 | 2518 | 5839 | 41 | 11103 | 8398 |
| 2001 | 5073 | 13211 | 68 | 7485 | 18352 |
| 2002 | 3640 | 11773 | 259.8 | 13584 | 15672.8 |

缉私　走私查缉　龙口海关重点查缉加工贸易企业走私和海上走私。1990年3月5日，查获龙口外运公司未经海关批准，擅自将来自日本货船“铁蕊12”所载102吨加工贸易货物提出案。1991年6月28日，查获龙口宾龙机械有限公司通过加工贸易渠道进口，无法复运出口美国产轿车14辆案。12月2日，查获日本“海利”货船擅自停靠龙口渔港码头（非开放），走私出口海产品116.44吨案。1992年10月22日，查获海南福星远洋渔业公司走私黑皮昌鱼、三文鱼240吨案。1993年，龙口海关辖区集体企业走私活动日渐增多。7月17日，烟台鑫港电缆有限公司在港栾码头利用小型货船进行走私汽车活动，龙口海关集中力量查获走私进口轿车59辆。

1998年6月1日，查获龙口某公司海上走私出口大蒜1859吨，案值469.54万元。9月27日，在蓬莱市栾家口港查获走私柴油1300吨、运输工具“顺宝油2”油轮1艘。1999年，龙口海关开展打击货运渠道违规和加工贸易渠道走私违规活动。6月21日，查获招远龙翔淀粉有限公司非法倒卖保税原料——豌豆2700吨，案值490万元；同年查获多纳勒（烟台）电子有限公司多报少出导电玻璃，骗取核销案，案值50万元。2000年，龙口海关加大对加工贸易业务现场和加工企业的稽查、调查力度。8月4日查获烟台欣达商务有限公司非法倒卖重烧镁1300吨，案值13万元；11月20日通过中期下厂检查，查获烟台开发区进出口公司倒卖保税货物聚乙烯466吨，案值235万元；同年还查获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6起，案值309.3万元。2001年，全年查获走私案件5起，违规案件1起，全部发生在加工贸易过程中。2月26日查获龙口詹氏通用机械公司非法倒卖不锈钢400吨，货值254万元；5月28日查获烟台开发区进出口公司非法倒卖豌豆5800吨，货值1090万元；6月11日查获招远金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非法倒卖保税原料聚乙烯198吨，货值123万元。2002年3月8日，查获莱州玉泽石材有限公司非法出口石刻制品11件，并移交烟台走私犯罪侦查支局处理。

私货处理　1987年5月开始，龙口海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将查获的走私物品在结案或法院判决后依法处理。根据没收物品的性质和用途分别处理，属于商业部门经营范围的物品，交由国营商业单位收纳；属于专营机关管理或专营企业经营的没收物品，移交其处理。1993年12月，将同年7月17日和7月29日查获没收的87辆进口轿车，依法由烟台机电设备公司收购。1998年9月27日，在蓬莱栾家口港查获走私的1300吨柴油及走私用运输工具“顺宝油2”油轮，龙口海关于1999年3月委托龙口市拍卖行依法向全社会公开拍卖。1999—2002年，龙口海关先后查获山东金海集团公司、烟台金塔食品有限公司等6起出口粉丝商标侵权案，没收的货物（粉丝）委托龙口市拍卖行依法向社会公开拍卖。

1989—2002年，龙口海关查获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罚没收入4883.64万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分院【禁止转载】

## 第三节　莱州海关

1997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决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莱州海关，莱州市政府成立海关筹备处。同年8月，青岛海关成立莱州海关筹备处，与莱州市政府海关筹备处合署办公。1998年10月28日正式开关，内设办公室、业务一科、业务二科，开始办理海关业务。2001年，内部机构调整为办公室、监管技术科、通关科。莱州海关管辖区为莱州市，监管区为外锚地、航道及封闭港区。海关负责监管货物、运输工具、物品的合法出入国境，检查并处理非法进出、偷漏税等走私违规活动。开关后，建立健全以海关主管、社会共管和企业自管的综合管理制度，形成前期管理、现场管理和后续管理相结合的新型模式。1999年进出口货物总值1361万美元，进出口货物量22万吨，进出境船舶160艘次，海关税收总计743万元。2002年进出口货物总值1778万美元，进出口货物量36万吨，进出境船舶204艘次，海关税收总计1322万元。

## 第四节　蓬莱海关

1997年筹建，1998年10月29日正式开关。2002年12月龙口海关驻长岛办事处划归蓬莱海关。同年底，蓬莱海关内设办公室、通关科、监管技术科等科室，外设长岛办事处。蓬莱海关管辖区域为蓬莱市、长岛县所属区域，监管区域为外锚地、航道及封闭港区，负责监管货物、运输工具、物品的合法出入国境。1998年进出境船舶28艘次，进出货物量0.49万吨。2002年进出境船舶202艘次，进出货物量39.6万吨。1998年开关后，实行关税税种主要有进出口税、出口税，主要采用从价税、从量税两种计税标准。对进出本港的商业船只征收船舶吨税，对进出境旅客、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所携带的物品、个人邮寄的物品和其他方式进境的个人自用物品征收关税。1999年，征收关税93.75万元，代征259.14万元。2002年，征收关税1735.06万元，代征3270.01万元。1998年减免税额2.6万元，2002年减免税额6801万元。1999年9月17日，蓬莱海关处理开关后的第一起违规案件——烟台爱地国际贸易公司伪报货名、逃避许可证管理行为，决定没收重烧镁1536吨、高铝钒土478吨，并处罚款13.5万元。2000年查获走私案件1起，查获违规案件4起，罚没收入2.8万元。2002年查获违规案件1起，罚没收入2万元。

# 第三章　检验检疫

##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99年11月26日成立，是山东检验检疫局设在烟台口岸的分支机构，由原烟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烟台动植物检疫局、烟台卫生检疫局“三检”合一组建而成，为副厅级涉外行政执法部门。内设卫生检疫处、动物检验检疫处、植物检验检疫处、食品检验监督处、轻纺检验处、机电化矿检验鉴定处等业务处室。下辖烟台机场、开发区、招远、蓬莱和长岛5个办事处。

烟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78年称青岛商品检验局烟台商品检验处，1981年7月收归青岛商检局垂直领导，同年11月1日更名为青岛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烟台处。1984年1月1日，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烟台处。1986年1月1日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烟台商检局）。1995年6月，辖龙口、开发区、招远商检局及烟台商检局驻机场办事处、长岛商检筹备处和莱州商检筹备处共6个处级单位。1997年3月，下辖烟台机场办事处1个派出机构和龙口、开发区、招远、长岛、莱州5个商检局及蓬莱商检筹备处。

烟台动植物检疫局　1978年4月烟台动植物检疫所收归省农业局直接领导，1980年11月改为农业部直属管理，实行农业部与地方双重领导，以农业部为主的管理体制。1981年9月，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成立，烟台动植物检疫所改为农业部直属单位，其检疫业务和人、财、物统一归国家总所管理。1992年4月，烟台动植物检疫所改为烟台动植物检疫局，1994年6月由青岛动植物检疫局负责管理。下辖龙口、蓬莱、莱州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动植物检疫局及烟台动植物检疫局机场办事处。

烟台卫生检疫局　1978年，烟台卫生检疫所划归山东省革委卫生局领导，后隶属山东省卫生厅。1986年10月，下辖威海卫生检疫站、龙口卫生检疫站2个分支机构。1989年1月1日，隶属卫生部国家卫生检疫总所直接领导。1990年10月15日，该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牌子。1991年12月6日，烟台卫生检疫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卫生检疫局。1992年4月1日，所辖威海、龙口、石岛卫生检疫机构划归青岛局管理。1998年，下辖烟台机场卫生检疫局、蓬莱卫生检疫局2个分支机构。

## 第二节　商品检验鉴定与监督管理

商品检验　1988年初，烟台商检局与有关部门共同对全市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验收，对180个合格企业颁发“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合格证”。1989年，对“三资企业”和对外承接“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加工装配企业申请办理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实施注册管理，对辖区出口分割猪肉和出口分割鸡肉沙门氏菌带菌情况进行普查，对出口的花生仁有机氯农药残留量进行普查，对出口的火腿罐头、清蒸猪肉罐头和香肠罐头及苹果按合同要求进行全面的农残检验。1990年4月—6月，对烟台市第一肉联厂、莱州食品公司肉联厂、海阳肉联厂、招远肉联厂进行沙门氏菌检测。1990年7月，对烟台局所辖14个出口肉食鸡加工厂中的9个厂进行分割鸡沙门氏杆菌检测。1991年11月1日起接手冻鸡二氯二甲吡啶的检验，采取措施控制药残，当年使烟台市冻鸡重新进入日本市场。1995年3月，与市经委成立烟台质量保证（ISO9000）中心。1996年，烟台商检局对废金属、废纸和废塑料等进口废物严格把关，将“洋垃圾”堵在门外。1998年9月，发现从日本进口的5个集装箱树脂废料表面污染严重，部分已发霉，整批货物未经清洗加工，安全卫生环保均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责令退运出境。1999年检验进出口商品40200批，货值14.82亿美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4倍和9倍。

检验种类　1978年，对34类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以后陆续增补法检商品。1981年承接出口氟石、进口设备检验。1983年承接出口家电检验。1984年承接进口汽车检验。1985年承接出口机床检验。1986年承接进口粮食、氧化铝，出口坯布、服装、陶瓷检验。1987年承接出口蔬菜、机械摆钟检验。1988年8月承接出口石英钟检验。1990年承接出口水泥、玩具、抽纱、锁和进口废金属检验。1990年1月1日起对出口扳、钳类工具实施法定检验。1991年承接进口铁矿砂检验。1993年承接出口棉纱、印染布检验。至1995年7月1日，商品共涉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18类，编码2012个，其中进口816个、出口157个。1996年承接进口废纸、废金属材料检验。

检验方式　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烟台商检采取的检验方式名称虽几经改变，实质仍为4种，即商检自检、共同检验、有关部门检验后抽检、凭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换证。商品检验规程共分四部分：报验、扦样、检验和签发证书。1978年检验检测手段比较简陋。1980年4月，烟台商检处与青岛商检局派员组成驻烟台合革厂办公室，对进口成套设备进行监督管理。1990年，国家商检局和农业部检查组到烟台市乡镇企业出口服装生产厂检查。1991年，烟台商检局深入90多个出口企业现场办公，对一些特殊要求的商品和大宗商品进行即时检验，随检随签，大大缩短滞港周期。1992年，制定商检配套措施。1993年，按国际先进标准指导企业生产，先后派出近400人次，帮助32个大中型企业或三资企业整改。1993年2月1日，烟台商检局在进出口商品报验签证方面进行改革尝试，试行由各科报验、检验、出证“一条龙”服务。1997年2月，烟台口岸实行“一关三检”（向海关申报前，首先要申请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检疫）和集装箱公司联合办公的措施，配合联检部门联合办公，在烟台港设立集装箱检验站。1998年11月，成立一汽—大宇（烟台）汽车发动机项目烟台商检工作组，负责该项目检验鉴定工作，采取现场咨询、现场检验、现场出证的办法，至1999年共检验1万多台套设备，出具172份索赔证书，对外索赔291万美元。1998年为保证企业用好新疆棉，充分享受“以产代进”的优惠政策，投资购买含棉率检测设备，主动上门宣传，对法检商

烟台市志地方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品免收含棉率检验费。

重大案件　1982年，烟台市钟表公司进口印度尼西亚中厚板6975立方米，经烟台商检处复验出证，索赔42万美元。1985年7月，烟台市海洋渔业公司进口日本日野汽车工业公司KL/800E/400型铝厢制冷车10辆，总值34.8万美元，经检验车辆稳定性存在严重问题，出证索赔35.4万美元，日方接受“检验证书”。1986年，烟台罐头总厂从日本进口500毫升玻璃瓶“易拉罐”制造设备1套，试生产发现马口铁易拉罐不符合合同要求，出证提赔45.8万美元。1987年6月—7月，在烟台港“玫瑰轮”装对苏联出口玉米1.9万余吨，倒包时发现各类杂物1.5吨，是为烟台口岸出口玉米以来最严重的掺假作弊现象，引起市政府和省商检局重视，要求所有玉米在装船前必须加工处理。1986年从苏联进口的木材短重和品质问题严重，提出索赔36万美元。1990年烟台口岸陆运内蒙古板材短量42%，索赔金额90万美元。1991年3月19日至4月12日，“吉姆”轮在秘鲁CHICAMA港装鱼粉6487吨，4月18日—24日在秘鲁SUPE港续装鱼粉4899吨，因主机故障多次停航修理，于8月6日抵达烟台港。由于航行过长，舱内温度升高，引起鱼粉自燃，湿损发霉严重，质量严重劣变。烟台商检局接到报验后，历时1个多月，扦取1.3万多个样品，并深入数十个使用厂家调查研究，及时办理出证索赔手续，索赔金额378万美元，获赔308万美元。1993年进口螺纹钢问题严重，其中对乌克兰螺纹钢检验发现，货物无捆号、炉号、件号，且锈蚀、严重短尺，出具检验证书，共挽回损失100多万美元。

1978—1999年烟台进出口商品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19-3-1　　单位：万美元

| 年份 | 检验批次 | | | 检验金额 | | | 进口索赔 | | 进口不合格 | | 出口不合格 | | 普惠制 | | 一般产地证 | | 签证 |
|---|---|---|---|---|---|---|---|---|---|---|---|---|---|---|---|---|---|
| | 出口 | 进口 | 小计 | 出口 | 进口 | 小计 | 批数 | 金额 | 批数 | 金额 | 批数 | 金额 | 份数 | 金额 | 份数 | 金额 | 份数 |
| 1978 | 9830 | 374 | 10204 | 12494 | 3984 | 16478 | 6 | 6 | — | — | — | — | — | — | — | — | — |
| 1979 | 5208 | 64 | 5272 | 14249 | 4216 | 18465 | 8 | 15 | — | — | — | — | — | — | — | — | 4900 |
| 1980 | 6037 | 137 | 6174 | 19176 | 8594 | 27770 | 30 | 60 | — | — | — | — | — | — | — | — | 5947 |
| 1981 | 6432 | 97 | 6529 | 21418 | 10014 | 31432 | 12 | 10 | — | — | — | — | — | — | — | — | 6000 |
| 1982 | 5583 | 85 | 5668 | 17610 | 13763 | 31373 | 22 | 126 | — | — | — | — | — | — | — | — | 5322 |
| 1983 | 6950 | 75 | 7025 | 20383 | 9631 | 30014 | 24 | 77 | — | — | — | — | — | — | — | — | 6158 |
| 1984 | 6894 | 119 | 7013 | 19824 | 23262 | 43086 | 29 | 112 | — | — | — | — | — | — | — | — | 6710 |
| 1985 | 7129 | 250 | 7379 | 27512 | 53577 | 81809 | 59 | 157 | — | — | — | — | — | — | — | — | 6647 |
| 1986 | 9916 | 390 | 10306 | 48066 | 40899 | 88965 | 117 | 353 | — | — | 25 | 210 | — | — | — | — | 9513 |
| 1987 | 8583 | 378 | 8961 | 20400 | 23263 | 43663 | 80 | 131 | — | — | 52 | 425 | 15 | 80 | — | — | 8339 |
| 1988 | 6169 | 353 | 6522 | 25708 | 41926 | 67634 | 73 | 120 | — | — | 57 | 263 | 70 | 350 | — | — | 8071 |
| 1989 | 6196 | 534 | 30457 | 30475 | 65047 | 95522 | 102 | 452 | — | — | 150 | 517 | 400 | 1862 | — | — | 9671 |
| 1990 | 10551 | 352 | 10903 | 36973 | 59408 | 95381 | 123 | 402 | — | — | 190 | 385 | 707 | 3258 | — | — | 16596 |
| 1991 | 1112 | 530 | 11653 | 38813 | 69520 | 10833 | 247 | 666 | — | — | 83 | 168 | 898 | 4108 | 891 | 5346 | 16489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年份 | 检验批次 | | | 检验金额 | | | 进口索赔 | | 进口不合格 | | 出口不合格 | | 普惠制 | | 一般产地证 | | 签证 |
|---|---|---|---|---|---|---|---|---|---|---|---|---|---|---|---|---|---|
| | 出口 | 进口 | 小计 | 出口 | 进口 | 小计 | 批数 | 金额 | 批数 | 金额 | 批数 | 金额 | 份数 | 金额 | 份数 | 金额 | 份数 |
| | 3 | | | | | 3 | | | | | | | | | | | |
| 1992 | 11039 | 495 | 11534 | 42023 | 71202 | 113225 | 86 | 308 | — | — | 57 | 192 | 1089 | 3694 | 1065 | 6212 | 16770 |
| 1993 | 12111 | 502 | 12613 | 41801 | 55162 | 96963 | — | — | 137 | 7435 | 38 | 55 | 1727 | 7386 | 1158 | 7431 | 18040 |
| 1994 | 13576 | 605 | 14181 | 51140 | 64143 | 115283 | — | — | 151 | 8289 | 40 | 104 | 2707 | 10242 | 17619 | 10849 | 19490 |
| 1995 | 16820 | 467 | 17287 | 60195 | 87880 | 148075 | — | — | 81 | 6301 | 62 | 178 | 4419 | 14898 | 12395 | 12110 | 24408 |
| 1996 | 28859 | 692 | 29551 | 94441 | 75448 | 169889 | — | — | 67 | 5717 | 203 | 612 | 6683 | 25600 | 2806 | 16173 | 41158 |
| 1997 | 27201 | 862 | 28027 | 81034 | 77577 | 158611 | — | — | 69 | 8035 | 110 | 263 | 7977 | 27213 | 2496 | 12753 | 35613 |
| 1998 | 29610 | 978 | 30588 | 74045 | 74887 | 148932 | — | — | 67 | 11873 | 209 | 553 | 7679 | 22076 | 3305 | 12883 | 38690 |
| 1999 | 38693 | 1507 | 40200 | 88934 | 59313 | 148247 | — | — | 87 | 7057 | 143 | 410 | 10206 | 29750 | 3552 | 10714 | 49970 |

注：1999年11月“三检合一”后内容见本章第五节。

认证认可与注册管理　1982年5月，烟台商检处联合烟台地区水产局、商业局、外贸食品支公司组成检查组集中进行卫生检查，认定烟台地区24个食品厂的卫生管理均属二类厂。1985年开展出口质量认可工作，会同省商检局及有关单位对全市申请注册的50个食品加工厂检查验收，其中39个厂合格注册。1986年根据《山东省出口商品质量认可证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原则上每半年发证一次，有效期暂定为2年。同年对27个厂考察，认证厂家20个、认证商品23种、认可检验员59名；同时考察认可28个水产品加工厂可以试出口产品，限期半年。1987年，第一批出口服装厂通过许可证考察，经省局批准签证的有24个厂。1985年至1987年2月底，为110个工厂发放227个机床工具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从1989年3月1日起，烟台商检局对出口机电产品实行新的批次编号，新编号共分6个部分。1990年对出口鞋类实施批次管理，并制定具体规定。1990年12月至1991年2月，会同外贸、工业主管部门组成5人考查组，对烟台市第一次获证到期的14个服装厂进行复查。1992年4月20日—24日，与烟台市经委联合举办ISO9000系列标准研讨班，48个试点企业参加培训。7月8日，举行首批实施认可检验员检验记录放行的出口企业大会，认可36个厂家、36名检验员。10月14日，英国农牧渔业部肉食卫生顾问对莱州市肉联厂进行注册复查，取消其注册；委托商检官员对烟台罐头总厂监督检查，认定该厂产品可以在中国商检的监督检验下继续对英国出口，注册资格继续有效。1994年开始对重要出口商品实施出口质量许可制度，对食品生产企业实行卫生注册、登记制度，建立出口食品厂（库船）注册预考核制度，对其进行规范化管理，并对部分机电产品实施进口安全许可制度。烟台西蒙西轴承有限公司于1994年7月2日通过山东评审中心和DNYI的认证审核，成为烟台市首

烟台市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家通过ISO9000认证的出口企业。1994年11月，山东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经山东商检局和国家商检局一次性通过验收并申报日本农林省注册，1995年1月30日起可对日出口热处理肉类食品，成为烟台市首家在日本农林省注册的食品加工企业。1994年4月，开始办理部分机电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加贴“CE”标志。1995年9月12日，烟台新孚标准件有限公司通过山东评审中心进行的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评审，为全国标准件行业第一家通过评审的生产企业。至1999年，烟台辖区共有120余家企业获质量许可证，301家企业获食品注册，HACCP验证37家，ISO9000认证52家，国外认证30余家。

公证与价值鉴定　自1979年陆续开展公证鉴定业务，至1999年共完成水尺计重2400船次4666万吨；衡器计重1793万吨，容量计重424船次359万吨，验残154船次，提赔金额400多万美元；出口集装箱验箱53699标箱，进口集装箱拆箱22321标箱。1991年11月15日，烟台商检局启用标准格式的“价值鉴定证书”和“损失鉴定证书”。11月17日，烟台商检局受理第一个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项目。1994年11月15日，与市财政局、外经贸委联合召开会议，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纳入规范化管理。1992—1999年，共完成价值鉴定621批次，外商原报价21330万美元，经鉴定价值18677万美元，平均降值率12.4%，为企业挽回损失2653万美元。其中1994年，烟台开发区华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新加坡唐城控股有限公司合资，所需设备由外商购置。外商原报价410万美元，多方论证得出公平市场价值92万美元，挽回损失318万美元。1997年，烟台惠龙陶瓷有限公司彩釉生产设备外商报价386万美元，鉴定价为272万美元，挽回损失114万美元。1997年，龙口北星塑胶有限公司的PVC发泡型材及组合家具成套设备，原报价139万美元，鉴定价为44万美元，挽回损失95万美元，降值率达69%。1999年，烟台华瑞机织印花地毯有限公司从美国进口一套二手设备，外商报价518万美元，经国内外广泛调查咨询，最后鉴定价值337万美元，挽回损失181万美元。

普惠制签证　1987年，烟台商检局开展普惠制业务。1996年新增普惠制注册企业100多个，签证5631份，比1995年增长46%，签证金额21611万美元，为烟台市出口商品获得2000多万美元的优惠待遇。1997年欧盟取消中国七大类商品的普惠制待遇，烟台商检普惠制签证量反比上年增加20%，使烟台市出口商品可获2318万美元的优惠待遇。至1999年，共完成普惠制签证44577份、15.01亿美元，为企业获得可观的减税政策。

## 第三节　动植物检疫

1978年，烟台动植物检疫所业务量较少，检务工作没有专门科室负责。1989年成立业务情报组，担负动植物检务工作。1993年正式成立综合业务办公室，1997年更名为综合业务科，负责受理报检，对合同、提单、发票、信用证等相关单证进行审核、计费，出具检疫证书。1991—1999年，对辖区范围内332个企业进行考核，并发放注册登记证书。累计培训报验员700多人次，并发放报验员证。

1992年烟台动植物检疫所改为烟台动植物检疫局，至1999年共起草制定业务管理制度26个。

动物检疫　动物检疫范围包括家畜、家禽、水生动物、皮毛动物、演艺动物、鱼粉、骨粉、皮张等动物及其产品。检疫过程中多次检出一、二类传染病。

1986—1998年烟台市进出境动物
及其产品检疫统计表

表19-3-2

续表19-3-2

| 年份 | 进　境 | | 出　境 | |
|---|---|---|---|---|
| | 批次 | 数量（吨） | 批次 | 数量（吨）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19-3-2

| 年份 | 进　境 | | 出　境 | |
|---|---|---|---|---|
| | 批次 | 数量（吨） | 批次 | 数量（吨） |
| 年份 | 进　境 | | 出　境 | |
| | 批次 | 数量（吨） | 批次 | 数量（吨） |
| 1986 | 1 | 26000 | — | — |
| 1987 | 1 | — | — | — |
| 1988 | 16 | 9076 | — | — |
| 1989 | 13 | 32003 | 1 | — |
| 1990 | 34 | 5449 | 11 | 62 |
| 1991 | 57 | 190000 | 10 | 9 |
| 1992 | 119 | 140052 | 184 | 3353 |
| 1993 | — | — | 382 | 6894 |
| 1994 | 197 | 291000 | 205 | 5003 |
| 1995 | 250 | 215000 | 152 | 6956 |
| 1996 | 284 | 132231 | 134 | 1616 |
| 1997 | 514 | 226030 | 1014 | 10949 |
| 1998 | 673 | 557485 | 4272 | 57933 |

注：1999年后内容见本章第五节。

进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　1982年以前业务量少，没有专门从事该专业的技术人员。1985年，调配人员和建设实验室，开始各项进境动物实验室检疫任务。当年，首次独立完成从联邦德国引进3140只雏鸡检疫工作。1988年，在对一批来自美国雏鸡的检疫中，检出大肠杆菌，出具索赔证书，得到索赔。1988—1991年，在进口的26万吨鱼粉中检出沙门氏杆菌，并按有关规定做了除害处理。1993年，完成对俄罗斯大型马戏团的演艺动物（虎、熊、马、猴子等）的检疫监管工作。1992—1999年，多次从俄罗斯进口的鳕鱼中检出异尖线虫等寄生虫，对来自俄罗斯的猪肉、牛肉，南非、西班牙的猪肉，美国的鸡肉，英国的牛肉等动物产品进行检疫封舱处理，防止疫情扩散。1986—1998年，共检疫进口鱼粉39.7万吨，雏鸡14.3万只，鲑鱼卵5万粒，皮张63.5万吨，油脂7.78万吨，鱼类23.1万吨。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　烟台出境动物检疫业务起步于1989年，动物检疫以水生生物和动物产品为主。根据《动植物检疫法》规定，动植物检疫部门只负责出口到缔约国的贸易性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出境动物检疫业务量较少。1989年首次检疫鱼苗等出口动物及其产品，1992年检疫出境水产品184批，1996年检疫134批，1998年检疫出境动物及其产品4272批。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89—1998年，共检疫出境水产品7.3万吨，其他动物产品1.432万吨，此外还有降钙素、硫酸软骨素、有机肥、貂、狗、蛋、皮张等。

植物检疫　植物检疫范围有苗木、种子、粮谷、水果、蔬菜、药材、饲料、油类等植物及其产品，其特点是品种杂、种类多、批次多、疫情复杂。

1978—1998年烟台市进出境植物及产品检疫统计表

表19-3-3

续表19-3-3

| 年　份 | 进境 | | 出境 | |
|---|---|---|---|---|
| | 批次 | 数量（吨） | 批次 | 数量（吨） |
| 年　份 | 进境 | | 出境 | |
| | 批次 | 数量（吨） | 批次 | 数量（吨） |
| 1978 | 7 | 5500 | 103 | 5723 |
| 1979 | 7 | 26799 | — | — |
| 1980 | 11 | 103480 | 184 | 11576 |
| 1981 | 7 | 117481 | 59 | 10047 |
| 1982 | 29 | 536172 | 22 | 10918 |
| 1983 | 31 | 451596 | 192 | 9150 |
| 1984 | 47 | 544281 | 72 | 43074 |
| 1985 | 72 | 770833 | 114 | 194599 |
| 1986 | 58 | 601788 | 109 | 136676 |
| 1987 | 38 | 375907 | 123 | 190623 |
| 1988 | 49 | 627312 | 269 | 38582 |
| 1989 | 48 | 490064 | 485 | 77124 |
| 1990 | 61 | 546411 | 1192 | 201848 |
| 1991 | 47 | 363996 | 869 | 345733 |
| 1992 | 50 | 416664 | 1024 | 525315 |
| 1993 | 164 | 703418 | 2527 | 497796 |
| 1994 | 108 | 409392 | 3201 | 256986 |
| 1995 | 167 | 932105 | 4710 | 283000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19-3-3

| 年　份 | 进境 | | 出境 | |
|---|---|---|---|---|
| | 批次 | 数量（吨） | 批次 | 数量（吨） |
| 1996 | 267 | 360119 | 8270 | 195413 |
| 1997 | 296 | 535700 | 10514 | 254960 |
| 1998 | 448 | 919309 | 12329 | 286142 |

注：1999年“三检合一”后内容见本章第五节。

进境植物检疫　80年代初，进境检疫植物每年只有十几个批次，主要种类是豆类和木材类。到80年代末，进境检疫植物增长到每年近100个批次。随后种类又增加种子、苗木、饲料等。90年代，每年检疫400多批次，种类增加植物油类、水果、包装材料等。以粮谷类、木材类、饲料类为例，1981年进口20.8万吨，1990年进口41.8万吨，1998年进口78万吨。至90年代末，先后从进境60多批次货物中检出一、二、三类危险性有害生物，如菜豆象、巴西豆象、双钩异翅长蠹、云杉八齿小蠹、四纹豆象、大豆疫病、小麦矮星孢子、假高粱、黑高粱、毒草、豚草、三裂叶豚草、法国野燕麦等，对以上有害生物均采取周密的防疫措施，实施严格有效的除害处理。在杀灭有害生物的同时，根据贸易合同及信用证要求及中国有关检疫条款，对有疫情的货物出具索赔证书，为外贸企业挽回巨额经济损失。1990年截获从日本进口的禁止进境物——大豆种子5千克，1996年截获从日本非法入境的禁止进境物——黑豆种子40千克，1996年截获从澳大利亚非法入境的禁止入境物——土豆57.28吨，以上截获物分别按有关规定进行销毁、退回和蒸煮灭菌处理。1997年12月16日，由烟台港风海公司代理报检的中国庆安国际贸易公司进口的51709吨美国二号黄大豆抵达烟台港，经登轮及室内检验发现有一类危险性病害——大豆疫病，二类危险性杂草——假高粱、黑高粱，三类危险性杂草——豚草、三裂叶豚草。疫情发现后，烟台动植物检疫局及时对有关单位印发“严防大豆疫病和假高粱疫情扩散”的紧急通知，对装卸、运输、贮藏、加工各个环节严格要求，特别要求对加工的下脚料、筛下物集中到厂内锅炉烧毁。同时派出2组4人奔赴所有的加工厂家监督装卸、运输和加工，并对外出具索赔证书。

出境植物检疫　80年代初，出境检疫物每年仅100多个批次，主要是种子、苗木、油料等。1980年出境货物总量为1.16万吨。到1990年，出境检疫物增加到1000多个批次，货物种类增加了粮谷类、豆类、木材类、饲料类、蔬菜类。1990年出境货物总量为20.18万吨。1992年《动植物检疫法》颁布后，业务工作量猛增。烟台动植物检疫局于1993年提出“一次验货、分批放行”的检疫监管办法，将出境的冷冻品、腌渍品及不需出具证书的木制品，竹、草、柳编工艺品等实行检疫监督管理制度，改过去出境前检疫为前期监管，对一些有发展前景、信誉好的外贸生产企业重点扶持，从原料的种植到生产加工实行全程指导、监管，减少了病虫害的危害，提高了原材料的出成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1992年后，烟台动植物检疫局先后对龙大集团、北海食品等几十家企业实施“一次验货、分批放行”的监管办法。到90年代末，出境检疫物每年增加1.4万多批次，货物种类增加了有机肥类、包装材料等。1998年出境货物总量为28.6万吨。

运输工具检疫　进出境运输工具检疫始于80年代初。施检的范围包括装载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如船舶、飞机、火车、集装箱等。1993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年8月，烟台动植物检疫局设立运输工具检疫科，专门负责烟台口岸运输工具的检疫监管工作。

船舶检疫　80年代初，烟台开始对进境供拆卸的废、旧船舶实施检疫。1985年根据农业部《进口废、旧钢船动植物检疫办法》，检疫范围是船舱、食品舱、仓库以及其他存放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场所和存放垃圾的场所。对来自疫区的船舶进行消毒处理。1995年6月21日，在来自土耳其的货轮食品库的白扁豆中发现国家规定的一类危险性害虫——菜豆象，遂对该船进行了封舱熏蒸处理，这是烟台首次发现一类检疫对象。1995年7月在对罗马尼亚籍货船食品库检疫中，首次发现二类危险性害虫——巴西豆象，并进行除害防疫处理。1996年2月和1997年6月，运检人员两次截获菜豆象害虫，并及时进行灭虫封仓处理，同时多次检出一般性害虫如赤拟谷盗、花斑皮蠹、绿豆象、露尾甲、玉米象等，对超量者进行封仓熏蒸处理。对来自俄罗斯、荷兰、希腊等国的船舶带无（有效）检疫证书的宠物犬、猫等进行检疫和免疫注射，同时严禁携带离船，有效防止了疫情扩散。

飞机检疫　1991年3月29日，烟台—上海—香港执行第一个航班，结束了烟台空港无国际（地区）航班的历史。1998年5月10日，随着韩国亚细亚航空公司一架波音737飞机降落莱山机场，结束了烟台航空口岸没有外籍飞机入境的历史。烟台动植物检疫局依法进行严格细致的飞机检疫。在旅客下机前，由航空公司收取总申报单、旅客名单和货物清单，查无问题后，允许旅客下地，然后进行清舱。对旅客遗弃水果、果皮、花草等，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做销毁处理；对食品舱、配餐间检疫，若发现由国外配餐的，做封存处理，发现疫情进行消毒处理；对飞机上动植物性垃圾运到指定场所焚烧处理。

火车检疫　烟台口岸火车检疫的主要对象是出境装载植物性产品的火车。每年秋、冬、春三季，烟台有装载出口俄罗斯水果（以苹果、梨等居多）、蔬菜等物品的火车，烟台动植物检疫局按货主的检疫需要及所载货物的检疫要求实施检疫和检疫处理。经检疫合格后方准装货，需要熏蒸消毒处理的经处理后出具熏蒸消毒证书。1997年开始对出境装运动植物产品的火车厢体进行消毒处理。

集装箱检疫　1993年之前，集装箱检疫只限于出口装载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空箱检疫。运输工具检疫科成立后，烟台动植物检疫局陆续印发《关于对进境的整船集装箱集中一次性检疫和消毒的通知》《关于对进境的集装箱进行消毒的通知》，加强集装箱检疫力度。集装箱卸船到堆场后，首先对空箱、重箱外表进行检疫、消毒。重箱的开箱检疫安排在货主提货时进行。货主提箱时，必须由动植物检疫局在提单上加盖放行章，同时通知货主检疫地点和时间。开箱后，对整箱和木质包装材料、垫料等进行检疫及消毒处理。1995年8月开始，采取对进境的整船集装箱集中一次性消毒分批放行的办法。装载出境动植物产品的集装箱由集装箱公司或代理在下达配载计划时明确标记，场站每条船一次性报验，一次性检疫。需用熏箱证书的，由货主直接报验并负责与烟台动植物检疫局联系熏蒸。1997年3月，集装箱查验工作实行“一条龙”服务。1990—1999年，共检疫进境55万多标箱，检疫处理20余万标箱。

旅客携带物检疫　空港旅检　空港旅客携带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种类繁多，是空港检疫的主要内容。烟台机场国际（地区）航班旅客主要来自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和少数转机的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其截获禁止进境物大多是水果和花卉，如苹果、桔子、香蕉、芒果、荔枝、葡萄等，从中多次检出蚧壳虫类、蝇类、食心虫类等一般害虫。对旅客携带的鲜花采取换盆、根部消毒等措施，经检疫无问题放行，发现有问题的一律销毁处理。1995年施检4034人次。1996—1998年，烟台市举办3次大型国际展会，动植物检疫人员均参与检疫监管工作，对参展的药材、花卉、苗木、水果等植物及其产品统一登记监管，办理出入境有关手续。1998年检疫机场进出境人员53217人次。

海港旅检　烟台海港的国际旅检始于1994年，最初只有“黄海”轮一条航线，后增加“紫玉兰”轮釜山、群山2条航线。旅检工作初期是在国际旅检厅现场设置动植物检疫查验台、检疫标志、检疫宣传栏，采用询问、开包抽查等查验方法对进境旅客携带物进行检疫。截获禁止进境物主要是水果、蔬菜、香肠、腊肉、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水生动物产品等物品。为了依法保护濒危、珍稀动物及其产品和标本，1998年开始对烟台口岸经营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贸易商行进行注册登记工作。对已注册登记商行（社）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实行前期（即包装前）检疫，经检疫合格发给放行单证，在旅检现场凭单验放，一般不再开包检查；对少数没有进行前期检疫（包括未注册商行）的货物，实行现场检疫放行。凡是旅客携带进境的（禁止进境的除外）或携带出境又被国外退运回的货物（动植物产品），一律经检疫及处理后方可进境。海港旅检先后截获穿山甲、玳瑁、锯缘青蟹等国家二类保护动植物标本及其他动物产品标本如马鹿鞭、美国白角鹿角等。

课题调研　1979年，在辽宁省东北部地区发现美国白蛾，并扩散蔓延到9个县市，对树木、作物等造成极大危害。烟台因与辽宁隔海相望，其传入的可能性极大，山东省决定进行调查。烟台动植物检疫局应邀派员参加省调查小组，于1982年7月上旬开始调查，并于7月15日在荣成县石岛镇街西侧一株法国梧桐树上发现6只美国白蛾幼虫，7月16日又在小西庄村二株榆树上发现数个网目和大量幼虫，有些幼虫已老熟并四处扩散准备化蛹。省地县各级立即召开美国白蛾现场会，研究扑灭措施，并培训一批技术骨干。国家为此拨发专款，边查边治，基本上控制了美国白蛾的蔓延和危害。当时规定，凡经东北运往烟台的木材均由烟台进行检疫，并在烟台市30公里以内连续数年进行普查，取得良好防疫效果。

1986年前，烟台动植物检疫局对烟台市的仓库害虫做了初步调查。1986年，又组织检疫人员进行调查鉴定，共查明5目25科41种。其中有国家规定的对内检疫对象咖啡豆象，对外检疫对象赤足郭公甲和赤颈郭公甲，及时向国家局和烟台市政府汇报。8月13日，烟台市在蓬莱县召开现场会，会上由专业技术人员讲解该害虫的形态、发生规律、普查和熏蒸技术等，会后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扑灭小组和专业队伍，在全市进行为期半个月时间全面普查。普查范围涉及烟威17个县市，熏蒸物品34万余公斤，收到良好防治效果。1990年，正式立题并由监察员王振忠主持《胶东地区主要出口农产品仓库害虫种类分布和防治技术的研究》，历时5年，对胶东地区28个县市区的445个仓库、加工厂、农户的粮食、油料类、饲料类、中药材类、毛皮革制品、木竹制品等进行全面反复调查。调查鉴定结果：共有仓虫5个目33个科115种，害虫天敌25种，基本摸清了胶东地区仓库害虫的种类、分布和危害情况。该课题获省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

英联邦农业局受联合国粮农组织委托，先后于1951年、1976年和1989年3次公布中国东部地区（尤其是渤海湾沿岸地区）是苹果蠹蛾的分布区，严重影响了中国苹果及烟台地区苹果、梨、大樱桃等果品的出口贸易。同时一些有该虫分布的国家也据此要求中国放宽对苹果等水果进口的检疫规定，对中国苹果、梨等水果生产区安全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农业部把这一问题的研究作为“八五”期间重点科研项目之一，1991年正式立题《检疫性危险害虫苹果囊蛾的分布调查研究》，烟台动植物检疫局为该课题协作单位，由植检科科长王寿民主持研究。1991—1993年，在蓬莱园艺场果园共设95个诱捕器，进行诱捕调查，并在福山、蓬莱、牟平、栖霞等区市县调查果园15公顷，形成《查清我国东部地区无苹果蠹蛾发生》的研究报告，1992年在国际昆虫学会上宣读。1994年，该项研究通过专家鉴定，被评为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95年，经国际官员和专家调查核实，联合国粮农组织授权英联邦农业局对世界病虫图进行修订，给中国东部地区长达数十年的冤案平反。

## 第四节　卫生检疫

1978年开始，烟台卫生检疫业务量加大，范围包括船舶、飞机、货物和集装箱、旅客及员工检疫等。1987年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际卫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卫生法律法规，实施行政执法工作。对未经检疫擅自上下人员并卸货，入境未悬挂检疫信号，从业人员没有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书，进口食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海港船舶检疫　1978—1987年，烟台卫生检疫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及其《实施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规则》对入出境的船舶实施卫生检疫，烟台口岸由港监、海关、边检、卫检的工作人员组成“联检小组”，在船舶代理的陪同下同时登轮检疫查验。卫生检疫的查验主要是，审查船长填写的《航海健康申报书》、船舶《除鼠或免予除鼠证书》、船员《预防接种证书》等卫生证件的有效性，了解船方装载饮用水、食品、压仓水情况和对船员房间、食品贮藏室、厨房、餐厅、物品间等进行卫生检查，根据查验结果一般签发进口船舶卫生检疫证书；对来自疫区、在港期间有需要继续管理事项的船舶则签发检疫证书，并详细注明具体管理内容。当卫生检疫人员排除疫情后，其他单位成员再进行查验。

1989年后，结合港口生产的需要，开始对部分来自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船舶实施靠泊检疫。1995年根据国务院颁发《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改革了联合检查制度。1996年编制“入出境船舶检疫管理”微机软件，并投入使用。1997年底开展电讯检疫，同时逐步实现交通工具检疫查验工作与国际惯例接轨。1989—1999年，卫生检疫查验船舶1.44万艘次。

空港飞机检疫　1995年，烟台机场开始对入出境的飞机依法进行卫生检疫。1997年烟台机场卫生检疫局组建完成，具备独立检疫能力，机场卫生检疫步入正轨。卫生检疫人员在飞机抵达或起飞前尽早报告卫生检疫的有关事项；入境飞机抵达后检疫人员首先登机查验，机长需提交申报单、旅客名单、货物舱单和有效的灭蚊证书；入境旅客填报“健康申明卡”，进入旅检厅接受旅客检疫；经查验没有染疫的飞机当即签发检疫证，染疫或染疫嫌疑的飞机待卫生处理完毕后再签发检疫证；对入出境的飞机实施卫生监督和传染病监测；对于供应机上人员的航空食品、饮用水实行严格的卫生监督管理。1995—1999年，飞机卫生检疫1905架次。

货物和集装箱检疫　1989年，烟台动植物检疫局开始对入出境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进行卫生检疫监管。检疫中把可能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媒介生物的货物作为检疫监管对象，包括废旧物品、纺织品原料、原木及其制品、纸类产品、动物及其产品、水产品、食品、生物制品及垃圾、人畜粪便等。1995年，根据国家卫生检疫局《国境卫生检疫放射性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境卫生检疫放射性监测管理暂行规程》规定，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废旧物品、进口矿石、化肥及其他可能带有放射源的货物监测检查。1996年，烟台市口岸办设立烟台集装箱货物综合报验厅，把有关报验业务和检疫查验业务纳入综合报验厅办理。同年编制“入境集装箱货物卫生检疫管理”微机软件，实现入出境集装箱、货物等检疫监管的微机化管理。1989—1999年，共检疫查验集装箱28.7万标箱，货物3.91万批次。

旅客及交通员工检疫　烟台口岸在没有客运业务以前，卫生检疫人员仅对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员工进行检疫。1981年前，交通员工在甲板上列队等候检疫，检疫人员对其进行目测和询问了解健康情况。1982年改为查阅航海日志了解员工的健康状况，并检查饮食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书》。1985年后增加查验交通员工是否持有有效《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预防接种证书》，对没持有有效证书者，要求到卫生检疫机关补办；发现有健康问题者，则协助其治疗或劝其离开交通工具。1994年开始对烟台至韩国往返的客货轮“黄海”轮（后为“紫玉兰”轮）上的旅客进行检疫，1995年对往返于韩国、香港间飞机上的旅客进行检疫。1989—1999年，共检疫出入境人员74万人次。

进口食品卫生检验　1990年10月15日，烟台市卫生防疫站将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移交给烟台卫生检疫所承担，实现了口岸卫生管理一口对外。1992年，从古巴进口的原糖中检出螨虫，要求其深加工后再进入消费市场。1993年，检出两起进口毛豆油2000多吨进水乳化。1993年9月3日，“HUAHAN”轮上的大麦经检验发现杀螟松农药残留量超过国家标准数倍，出具卫生证书，对外索赔10万美元。加强对进口食品的后续管理，对市场检查中发现的部分无进口食品卫生证书和无CHF镭射标志的进口定型包装食品，重新进行卫生质量检验或补发镭射标志。同年从韩国进口十余种预包装食品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超过国家标准，全部退货。1995年对进口食品加工、经营单位进行卫生检疫监管。1995年“STIFF”轮在烟台卸下5.5万吨大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麦，发现3200吨霉变，出具卫生证书，对外索赔回79.5万美元。1997年，开展查处逃避进口食品监督检验违法行为的市场调查；7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芝罘区、开发区内的主要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及部分批发商进行突击检查，发现16大类200余种进口食品存在无中文标签或标签不合格、无保质期或保质期已过等问题，其中190多种进口食品无卫生证书。1997年进口的900吨鳕鱼被船上机油污染，给予退货处理。1998年与市经委、技术监督局、工商管理局和烟台海关等单位协作，对进口酒类经营单位进行清理整顿和审查注册。1990年10月至1999年，对检出的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管理规定和国家卫生标准的进口食品依法提出退货、改作他用、精炼加工复验合格后方可供食用等处理方法，对问题严重的予以销毁。凡检出不合格食品，均及时出证，以便向供货方索赔，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1990—1999年，共监督检验进口食品4664批次，404.83万吨。

传染病监测体检　改革开放后，烟台市根据《国际卫生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检疫性传染病有鼠疫、霍乱、黄热病等，监测性传染病有脊髓灰质炎、流行性感冒、疟疾、登革热、流行性斑疹伤寒、回归热等，禁止入境的疾病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等。

1983年2月，烟台开始对口岸和交通工具上从事食品饮用水工作人员进行体格检查和签发健康证工作。同年5月，经对外供、海员俱乐部54名从业人员的体检，检出乙肝表面抗原阳性5人、沙门氏菌阳性1人，对这些传染病病源携带者均及时进行调离。1985年，开始对交通员工及部分来华外国人进行体检。1987年，全面开展对来华居留一年以上外国人的体检和《健康证明》确认，并开始在涉外宾馆、饭店、俱乐部等单位设立疾病监测点，对相关人员进行健康体检。1988年，对发生肝炎流行的国际航行船舶“华安”轮船员进行监测，检出甲型肝炎病人1例、乙型肝炎病毒健康携带者5名，带毒率高达25%，及时处理疫情，避免蔓延。1989年12月，市卫生检疫所、卫生局、外事办公室、边防检查站联合印发《关于对入境出境人员进行传染病监测管理的规定》，全面开展传染病监测体检工作。1995年后，加强传染病监测门诊的装备和技术建设，将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与来华外国人、国际旅行人员及部分三资企业从业人员的体检工作有机结合起来。1989—1999年共体检6.35万人次，检出患病者3018人次。1996—1999年先后对被检出患有性病的6名外籍人员依法监督其出境。

监测性传染病疫源检索和调研　1980年，烟台强化对进出烟台口岸的国际旅行人员、交通工具、港区人群和可能传播检疫监测性传染病的病媒昆虫、动物、食品、饮水的监测工作。重点放在疫源检索，口岸媒介生物本底调查，来自疫区船舶的食品、蔬菜、饮水及压舱水和旅客的病原微生物检验，以及疟疾、结核病等的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等方面。除对港区海水进行定期采样检验外，还对夹河入海口的水质进行定期检验，查明烟台港周围水系卫生情况。1981年，开始对来往疫区人群的传染病进行监测。同年8月，卫生检疫人员对“战斗50”部分船员腹泻原因开展全面的流行病学调查分析，鉴定系船上剩米饭被蜡样芽孢杆菌污染所致。1981年5月至1984年10月对港区啮齿动物调查，共收集啮齿动物509只，经形态学鉴定，查清了烟台港区啮齿动物的种群构成系2目2科3属4种。1985年1月—10月，对烟台港区蚊虫进行调查，查明蚊虫隶属于伊蚊属与库蚊属2属6种，查清了烟台港区蚊虫密度消长规律。同年3月到次年2月，初步查明烟台港区蝇类隶属4科26属58种，掌握了港区蝇类季节消长规律。其间还对港区及港作船蟑螂的罹患情况进行调查，港区蟑螂隶属1科3属6种。1988年，主要收集整理了烟台地区疟疾、结核病等方面的发病资料，分别写出《烟台市疟疾发病情况流行病学资料分析》《对烟台市芝罘区531例活动性肺结核流行病学分析》专题报告，对该类疾病的预防提出初步意见。1997年6月，与口岸有关单位联合成立口岸范围疾病联防网络，加强各卫生防疫机构间的紧密协作，共同筑起口岸防疫屏障。1998年、1999年，分别在烟台海港口岸、机场口岸及蓬莱口岸进行病媒生物调查。

免疫接种　1980年5月8日，烟台口岸对去往不同目的地的出境者有选择性地进行鼠疫、黄热病、霍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乱、乙肝等疫苗的接种，或预防疟疾服药，签发《国际旅行预防接种证书》。为确保预防接种质量，加强接种室内部建设，改善无菌环境，严格工作规程，采用一次性注射器，配备相关设备和急救药品。1989—1999年，预防接种、服药共8.7万人份。

卫生监督　1982年，根据《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烟台市明确划定烟台外轮供应公司、烟台国际海员俱乐部涉外服务部及烟台港为国境口岸范围，开展卫生监督工作。1984年4月，烟台卫生检疫局对外供及海员俱乐部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多次进行卫生常识、消毒知识培训。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公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口岸有关单位进行经常性卫生管理，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发放《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健康证书》。烟台口岸坚持双人登轮实施卫生监督制度，凡由国内港口到烟台的转口船舶，靠岸后及时登轮监督。检疫工作人员登轮前详细了解受监督船舶的有关情况，确定监督重点，登轮查阅有关卫生证件，询问船员健康状况，详细调查船舶航行情况、食品饮水压舱水装载情况等。通常是在船方陪同下检查餐厅、厨房、食品储藏室的卫生，鼠虫患情况及垃圾污物等的存放和无害化处理情况，发现问题随时取样送检。根据检查结果向船方提出限制和改进意见，并给予卫生技术指导，必要时协助其进行卫生消毒或灭害处理。1990年后，船舶卫生监督除坚持原已形成的国际航行船舶卫生监督制度外，还开展卫生检查、签发《卫生证书》工作，为烟台口岸实施电讯卫生检疫创造条件。1988—1999年，船舶卫生监督共计8853艘次。

卫生港创建　1984年，烟台港开始创建无鼠害港，烟台卫生检疫局工作人员对灭鼠专业队进行技术培训。提出的灭鼠前基饵选择调查、全港区大面积饱和量投药、建立港外防鼠缓冲区并使之长期发挥作用等技术应用方案，为后来全国开展城市灭鼠时“一役达标”方案的制定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实践经验。1985年7月，通过国家爱卫会、卫生部、交通部组织的考核鉴定，成为全国第五个“无鼠害港口”。1986年1月，烟台卫生文明港工作委员会成立，卫生工作人员用控制孳生地、栖息地，辅以化学、物理等方法的综合措施，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使港区媒介生物密度大幅度下降并得到长时间的巩固。食品卫生、劳动卫生、环境卫生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港标准。1987年7月，烟台创建“卫生港口”工作通过了国家爱卫会、卫生部、交通部的鉴定验收；9月10日，烟台港被授予“国家级卫生港口”称号，成为全国第一批获此荣誉的港口。1990年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无鼠害港口”“卫生港口”成果，1996年通过国家爱卫会、交通部联合组织的“卫生港口”复审。

卫生处理　1984—1986年，烟台市共卫生处理废钢船33艘，鼠虫罹患率达33.33%。1985年9月，烟台卫生检疫局在邮电局的配合下查获一批从广东省陆丰县发来的进口旧服装，共80包2360余件，10月10日公开焚烧了污染严重的进口废旧服装。1988年，加大对进口废旧物品的卫生处理和管理，避免了类似洋垃圾入境等恶性事件的发生。同年6月，鉴于上海甲型肝炎大流行的教训，坚持对国际航行船舶卸下的生活垃圾进行卫生管理，对来自霍乱疫区船舶压舱水及集装箱、进口废旧物品进行消毒处理。1989—1999年，共消毒卫生处理集装箱4.7万标箱、船舶垃圾6956立方米、压舱水116.47万立方米、废旧物品85.75万吨。

## 第五节　“三检合一”后检验检疫

1999年11月26日，原商检、动植检、卫检“三检合一”。新组建的烟台检验检疫局制定新的管理模式，推行高效便捷的检疫措施，加强涉及安全、健康、卫生、环保和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出入境商品（物品）、交通工具及人员的疫病疫情等检验检疫工作。2000—2002年，共检验进出口商品17.97万批，货值74.52亿美元。其中，检验出口商品15.39万批，货值37.15亿美元；检验进口商品2.58万批，货值37.37亿美元。检验出不合格商品636批，货值3.11亿美元。检疫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6.1万批，货值27.27亿美元。检疫出植物及产品疫情267批。检验进出口食品4.12万批，货值8.58亿美元。检验出不合格食品37批，货值470万美元。出入境监测体检41595人次，检出各种疾病1384例，预防接种19754人次。检疫出入境船舶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4854艘次，飞机4268架次，集装箱20.6万标箱。完成衡器计重88.29万吨，水尺计重936船次2457万吨，容量计重181船次36.36万吨。残损鉴定22批，提赔金额125.6万美元。完成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项目133项，申报价值4545.96万美元，经鉴定实际价值为4484.35万美元。其中5项升值，共计62.27万美元；13项降值，共计80.22万美元。签发普惠制产地证书33557份，金额8.96亿美元；签发一般产地证书13312份，金额4.34亿美元。

检验案例　2000年，对来自韩国、日本爆发口蹄疫疫区的109艘船（次）严格检疫，对47箱奶、肉制品进行退运或销毁处理，消毒处理578立方米的生活垃圾，从出入境旅客携带物品中查获7000多件旧服装。在对39只船、165万吨进口粮食的检疫中，检出假高粱、黑高粱、法国野燕麦、豚草、三裂叶豚草、刺蒺藜草等杂草及大豆疫病菌等有害生物。

2000年10月，对一艘来自瑞士载有3万多吨废钢进行检验，发现夹带物超过环保控制标准，及时与海关、环保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处理措施，避免了不合格废钢上岸造成重大污染。

2001年4月，招远宏翔彩钢板有限公司外资方引进一套复合钢板加工设备，作价20.6万美元作为出资。7月，合资公司向烟台检验检疫局招远办事处申请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招远办事处鉴定人员先后3次赴现场勘察，并多方咨询国内外同类设备的技术功能参数和市场价格信息。经综合分析与计算，评定其实际价值为12.6万美元，降值率达38.8%，为合资公司减少直接经济损失8万美元，维护了合资中方的合法权益。

2001年9月11日，装有5.25万吨复合肥的圣文森特籍“河北希望”货轮抵达烟台港，烟台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检验鉴定过程中发现该轮第九货舱的复合肥有水渍痕迹，立即会同船方进行详细勘察，确认第九货舱5米半高度之下货物水浸严重，部分货物已成块状或泥浆状，立即取样检验，并要求港埠公司对残损货物封存。经过化验，认定残损货物为海水浸湿。按国际惯例，决定对该舱残损货物灌包衡重，经科学鉴定残损货物净损失1117.3吨。烟台检验检疫局及时出具索赔证书，为进口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6.8万美元。

2001年11月，烟台检验检疫局开发区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对烟台正海电子网板有限公司进口的荫罩用冷轧钢带进行检验时，发现有3批冷轧钢带有点状锈蚀和轧制缺陷，不能正常使用。这3批冷轧钢带共计45.19吨，货值54万美元，其中二批从日本进口，一批从德国进口。开发区办事处根据检验结果及时为该企业出具索赔证书，为企业挽回损失450多万元。

2002年5月中旬，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进口11012吨澳大利亚铜精矿抵烟台港。卸货过程中，烟台检验检疫局实验室进行24小时流动取样，共取水分样品约1.1吨，经测定后，发现货物含水比装货港高2.72个百分点，按发票货值每吨370美元计，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11万美元。

2002年6月，蓬莱市海龙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从挪威进口2万尾大鲮鲆鱼苗，现场检疫发现运输鱼苗所用海水有腐臭气味，温度超标限5℃，鱼苗死亡率达97%，少量存活鱼苗活力不良，经实验室检验，发现80%以上的存活鱼苗为畸形鱼苗。据此，烟台检验检疫局蓬莱办事处出具索赔证书，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98万美元。

卫生安全监管　2000—2002年，全面把好口岸卫生安全疾病关、媒介关、食品卫生关、特殊物品关，做好出入境船舶、飞机、旅客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查验，在港国际航行船舶的卫生监督和医学媒介物监测，出入境人员的疾病监测和健康咨询，传染病疫情风险预警、快速反应和反恐怖应急处置，烟台口岸的医学媒介生物本底调查放射性监测，口岸饮食服务单位的卫生注册和监督管理，交通工具、生活垃圾、压舱水、废旧物品、垫舱木料的卫生处理等。共上报医学媒介生物风险预警信息38条。对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和动植物疫区的船舶1237艘次进行督导卫生处理，其中船舶除虫处理19艘次，船舶垃圾消毒3458立方米，被服消毒5.86万套，压舱水消毒13.24万吨，查封来自口蹄疫和疯牛病疫区的肉类7058公斤、奶制品80公斤；监督指导入境旅客艾滋病检测1749人次，截获禁止携带物278批次，其中包括血液物品、进口废旧服装以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及来自霍乱疫区的蔬菜、水果、罐头、水产品、奶制品等，分别予以退运或销毁；完成鼠类和蚊类的年度监测计划，并首次发现登革热的主要传播媒介——白蚊伊蚊；开展烟台海港口岸放射性本底监测，获取大量数据，填补了烟台口岸放射性监测工作的一项空白；完成烟台口岸12家卫生许可证注册企业年审换证工作，对7家进出口快件公司和35家出口农副产品供应店进行检疫登记；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防止了不合格木质包装通过快件进境，杜绝了不合格农副产品出口；加强对出口小家电安全卫生项目的检验，确保出口小家电商品全部通过国家局、经贸部组织的检测；加强对输美日输华木质包装的查验、监管力度；会同工商等部门开展流通领域打假活动，对进口商品加贴CIQ标志，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1999年11月，烟台检验检疫局先后配备500毫安X光机、B超仪、自动洗片机、全自动酶标仪、超低温冰柜、生物安全柜等仪器设备，建起艾滋病初筛试验室、结核病实验室等。至2002年，共检出性病感染者28人（其中梅毒12人，艾滋病毒感染者3人，可疑2人），肝炎12人，对入出境人员实施艾滋病检测2.14万人次；发现高血压、冠心病356例，心电图异常325例，B超异常844例。实施预防接种2万人次，其中霍乱疫苗接种者1.9万人次，黄热病疫苗接种者1027人次。

注册认证　2000—2002年，烟台全市共有136家企业通过ISO9000和ISO14000质量体系认证。对烟台市108家企业推行HACCP质量体系管理，有7家食品、肉类出口加工企业顺利通过日本农林水产省对肉类产品的检查，50家水产加工厂、70个加工车间完成改造，47家水产品加工厂顺利通过美国FDA的HACCCP验证，18家水产品出口加工企业获得欧盟注册，取得了进入美国市场和欧盟国家的通行证。

热加工肉类食品企业注册　2001年10月10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公告，正式批准中国91家热加工肉类食品企业在日本注册。烟台市有7家企业榜上有名。为了稳定、扩大对日出口，烟台检验检疫局严格按照日方新的要求和标准帮助有关出口企业进行改造，加大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促使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有质的提高。

原产地注册　烟台检验检疫局经过调查研究，确定将张裕葡萄酒作为首次原产地标记注册认证工作对象。从2001年10月开始，在2个月时间内，使“张裕”葡萄酒、白兰地顺利通过山东检验检疫局的初审，12月5日正式通过国家质检总局原产地标记注册认证专家组的评审，成为山东省首批通过评审的产品，为烟台市的优势品牌在入世后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基础。

优质服务　2000年初，烟台检验检疫局在办公大楼一楼报验大厅公示《报验人员须知》《烟台检验检疫局业务流程》《检验检疫收费标准》《烟台检验检疫局业务处室工作范围》等规章，设立了业务咨询台，实行局长接待日，方便企业办理业务。2000年上半年，派员与三环制锁集团公司人员一道赴浙江、上海打假，保护了国家名牌产品的声誉。实行船舶检疫和港口鉴定业务24小时值班，以满足口岸不同方面对出入境检验检疫要求。2000年5月21日23时，来自澳大利亚、装载了15万吨铁矿的“力士”轮抵达烟台港过驳锚地。为配合烟台港务局速遣作业，工作人员在风急浪大、夜间出海十分危险的情况下出海作业，及时为“力士”轮办理了入境查验手续及水尺计重等鉴定手续，保证了船舶及时靠港卸货。2000年，烟台莱佛士船业有限公司承建的3800T起重铺管船，总价值1.05亿美元，进口设备货值达6000万美元，针对设备技术含量高、交货期短而集中的特点，烟台检验检疫局抽调专门力量，全力配合船业公司对进口设备进行检验，保证了工程的顺利进行。2001年三季度，烟台港货运步入高峰期，监管工作人员，在港口和锚地昼夜奋战，保障了出入境货物能及时装卸和按期启运。烟台港进口南美大豆16船，经水尺计重发现短重情况十分严重，工作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公证鉴定，并对外出具索赔证书，为进口方挽回近52万美元的经济损失。常年为各大旅行社设立传染病监测点，提前为出境旅客进行健康体检，支持了烟台旅游业发展。2001年重新修订了《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流程时限》，要求一般性出境货物在2个工作日、入境货物在3个工作日完成，比原有时限缩短2天以上。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推行“六个一”管理模式　2000年3月14日全面推行“六个一”管理模式，即“一次报验、一次取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卫生除害处理、一次收费、一次签证放行”。6月在全局统一使用CIQ2000系统，实现局本部及5个办事处业务统一有序运行。建立法律法规资料库，规范检验检疫原始记录和内部工作联系单，健全商品档案和两证管理档案。加强植物实验室、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建设，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通过国家局评审验收。深入企业指导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成美国FDA到烟台水产品加工厂迎验考核工作。新增注册出口活牛等一批“两证”管理企业，完成5家拟向欧盟注册的水产品加工厂和5家拟向美国FDA注册HACCP的企业向山东局的推荐工作。

实施“大通关”工程　2002年，烟台检验检疫局经口岸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与烟台海关签订“无纸通关”协议，与市外经贸局签订“检贸协作机制备忘录”，口岸各部门间全方位合作开展“大通关”工程。局内由“大通关”工程领导小组实施统一调度、协调，各部门配合联动，对业务交叉、多头管理、流程重复烦琐等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实行口岸换证归口管理办法，大大缩短内地出口货物在口岸的验放时间。到2002年底，电子报验达到100%，直通式报验达到70%，电子验证达到100%。

帮促农副产品出口　针对国际市场对进口农副产品的苛刻要求，烟台检验检疫局详细制定促进水产品、禽肉、蔬菜、水果、花生、果汁6大类商品出口的工作实施方案。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交流与配合，共同加快动植物疫病疫情及农兽药残、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监控体系建设，实现种植、养殖基地化，防疫、用药和饲料受控化，全面净化烟台动植物源性食品生产环境。根据大宗出口商品生产加工的实际需要，指导企业规范基地条件、扩大基地范围、加强基地管理，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确保原料生产过程安全。狠抓生产过程监管，提高企业自主检测能力，确保出厂产品达到出口标准。结合ISO9000、HACCP、SSOP、GMP等质量控制体系，针对进料、加工、包装、储存、销售各个环节制定相关安全卫生操作规范，监管企业严格按照规程要求组织生产，保证了烟台出口农副产品的质量。

科技开发　自2000年，烟台检验检疫局加大科研力度，成效明显。2000年，在国家总局和省局组织的“科技兴检”奖评比活动中，获总局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获省局科技进步奖20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8项，四等奖7项，有3篇论文获优秀论文奖。2001年，烟台检验检疫局科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16个专业技术小组，调整充实科技工作力量，从组织上保证科技工作发展，制定《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科技管理办法》《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将科技工作纳入制度管理范畴。2002年申报科研课题54项，通过立项26项，另有3个2002年国家局标准修订项目在烟台实施。与韩国原丝织物研究所开展轻纺实验室合作，派出5人到韩国培训。有30多人参与总局和省局检验检疫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21人获得了实验室内部审核员资格，有17项科研成果获得省局科技进步奖，参加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和总局组织的9个项目的水平测试全部优秀。

出口蔬菜质量控制体系建设　2000年烟台检验检疫局使用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质量管理体系，应用于出口蔬菜质量管理，并首创《出口蔬菜质量控制》体系。该体系既适应中国出口蔬菜加工现状，又符合国际安全卫生要求，通过了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专家鉴定。由宫君秋等编写的《出口蔬菜质量控制》一书，被总局作为加强出口食品蔬菜监督管理的系列教程，在全国推广使用。至2002年，在全国10多个省市、200余家出口蔬菜加工企业推广该体系，占全国出口蔬菜加工企业的60%以上，使全国蔬菜出口量年递增15%以上。其中烟台市有63家出口蔬菜加工企业，其蔬菜出口量占烟台辖区的80%以上，烟台市已成为全国出口蔬菜加工的重点地区之一。

实验室建设　烟台检验检疫局拥有化矿金、动植检、食品、轻纺、艾滋病检测等实验室，拥有X—荧光光谱仪、火花直读发射光谱仪、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一大批现代化检测仪器设备，建立了以检验检疫技术中心（1999年通过CCIBLAC认证，是全国检验检疫系统首家以综合管理模式通过认可的检测机构）为依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托的实验室群体，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行业专家人才队伍，可以对农产品、水产品、食品、化工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部分机电、轻工、纺织品进行成分、性能、农兽药残留及细菌、毒素、微生物、卫生等上百个项目的测定。2002年自筹资金300多万元，购入多台大型先进设备，使实验室检测能力大大提高，成为烟威地区最大的检测中心。

## 第六节　莱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机构　1992年9月9日，国家商检局批准设立莱州商检机构。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莱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筹备处成立，规格正县级。1997年3月17日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莱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同年3月20日，开始承接检验业务。1996年1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莱州港对外开放，同时批准设立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等相应的检查检验机构。

1997年6月23日，莱州动植物检疫局成立，为烟台动植物检疫局的分支机构。1998年4月开始承接检疫业务。同年11月14日，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莱州卫生检疫局，为青岛卫检局的分支机构。1998年上半年开始对外查验业务。

1999年11月26日，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实行“三检合一”，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莱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承担原“三检”机构职能，划转一部分辅助性职能，强化执法监督职能。2000年1月，对外开展业务。

进出口商品检验　2000年共检验进出口商品4253批，货值7522万美元。其中，出口4210批，6964万美元，经检验不合格2批，货值4.6万美元；进口52批，558万美元。签发普惠制产地证书650份，1357万美元，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270份，359万美元。2001年共检验进出口商品4848批，货值10243万美元。其中，出口4633批，8277万美元，经检验不合格6批，货值12万美元；进口215批，1966万美元，经检验不合格2批。签发普惠制产地证书1001份，2068万美元，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334份，1367万美元。2002年共检验进出口商品5906批，货值15475万美元。其中，出口5649批，12511万美元，经检验不合格7批，货值31万美元；进口257批，2964万美元，经检验不合格6批，79万美元。签发普惠制产地证书1314份，3910万美元，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477份，3744万美元。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　2000年检疫出入境动植物及产品267批次，货值356.6万美元；出境木质包装检疫监管756批，48788件。动植物及产品种类包括文蛤、鱼苗、花生、草柳编、饲料等。出口木质包装所占比重大，占整个动植物及产品检疫的70%以上。2001年检疫出入境动植物及产品435批次，货值777万美元；出境木质包装检疫监管582批，37429件；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243批，424万美元。主要种类有竹藤柳草制品、水果、植物性调料、鱼苗、动物皮张、酒类、鳕鱼片、单冻扇贝等，主要进出口国家和地区有美国、日本、韩国、香港、欧盟等。先后从进境鱼苗中检疫出水生动物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从进境木材中检疫出木小蠹、婆罗双沟额天牛等动植物疫情6批次，检出不合格植物产品8批次，并进行了相应的检疫处理。2002年检疫出入境动植物及产品852批次，货值2091万美元；出境木质包装检疫监管460批，4.2万件；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254批，434万美元。主要种类有竹藤柳草制品、水果、植物性饲料、辣椒粉、肉鸡、鱼苗、蔬菜、水产（冻鳕鱼片、单冻扇贝柱）、酒类等，主要进出口国家和地区有美国、日本、韩国、印尼、菲律宾、欧盟等。先后从进境木材中检疫出双齿谷盗、五棘长小蠹、异型甲、赤材小蠹、婆罗双沟额天牛等。

国境卫生检疫　莱州国境卫生检疫主要包括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主要是船舶）检疫，卫生监督，传染病和口岸病媒生物监测，涉外企业卫生监管等。2000年检疫出入境船舶144艘次，查验出入境人员1486人次，预防接种356人次，传染病监测体检356人次。组织人员对莱州港区进行病媒生物（鼠类）调查，除鼠3次，查得港区鼠密度为4.6%。2001年检疫出入境船舶170艘次，查验出入境人员2223人次，预防接种302人次，传染病监测体检302人次，艾滋病监测257人次。2002年检疫出入境船舶199艘次，查验出入境人员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2960人次，预防接种301人次，传染病监测体检1156人次，艾滋病监测743人次。

# 第四章　边防检查

烟台边防检查包括海港、空港的边防检查与监护，分别由烟台边防检查站、烟台机场边防检查站负责。1995—2002年，烟台机场边防检查站连续3次被省口岸办评为“共建文明口岸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被省边防总队评为“打击走私、偷渡工作先进单位”和“无案件、无事故、无违纪先进单位”。

## 第一节　机　构

烟台边防检查站　1975年6月，烟台边防检查站重新组建。1980年，烟台边防检查站隶属于山东省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总队建制领导。1985年，增加威海港和龙口港边防检查任务，同年6月组建龙口分站。1986年，隶属省边防总队领导。1987年3月底和4月底，龙口、威海两港的边防检查任务分别由龙口、威海边防检查站独立承担。1988年12月实行军衔制，干部全部授衔。1991年11月，省总队给烟台边防检查站重新编制，增设业务处和二中队。1998年，烟台边防检查站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进行调整。2001年，重新调整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烟台机场边防检查站　1994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函同意开放山东烟台航空客运口岸，同意为边检增加人员。烟台机场边防检查站开始筹备建站。1994年11月8日，烟台机场边防检查站正式成立，隶属山东公安边防总队领导。1995年3月8日，总队下发烟台机场边检站编制表，设办公室（副团级），证件检查科、调研查控科（正营级），勤务中队（正连级）。6月30日，烟台机场边防检查站增设机要通信科编制（正营级）。11月29日，烟台机场边检站从1995年12月1日起承担烟台机场的边防检查任务。12月15日正式启用烟台机场1～10号入境、出境验讫章和1号过境验讫章，烟台国际机场打开了通向国际的大门，烟台机场边检站正式承担起国门卫士的神圣职责。1996年7月29日，烟台机场边检站迁至烟台机场原国际办公厅办公，1997年5月开始兴建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的全新办公楼，1998年10月竣工并正式投入使用。2002年1月，总队对烟台机场边检站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进行调整，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2个执勤业务科和1个勤务中队。

## 第二节　入出境船舶与人员检查管理

入出境船舶与船员检查管理　1978年后，船舶入出境检查手续简化。一般检查：对入出国境和在国内港口间航行的船舶，由船方统一交验证件，不集中船员验证，不检查船员房间和船体。对中国国际航行船舶，只办理必要的进出口手续，即查验船员证件，核对人数，提醒船方注意在港停泊期间加强梯口值班和出境前的安全检查工作，办理出口手续时，询问安全检查措施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对入出境的船舶，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或外轮在港期间的具体情况采取集中船员验证、检查船员房间和船体，或抽查船员房间及船体重点部位。80年代到烟台港的船舶来自40多个国家和地区。随船到烟台港的船员遍及70多个国家和地区，旅客来自3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4年，烟台作为沿海对外开放城市，外籍船员、旅客登陆活动范围扩展为芝罘区，离开市区须办旅行证明。1989年7月28日—1990年11月10日，烟台边防检查站对到港的外轮实施全检。

1992年8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烟台机场首次开通了烟台至日本的货运包机，烟台边防检查站同时担负烟台海港、空港的边防检查任务。1995年8月16日，烟台机场的边防检查工作由烟台机场边防检查站承接。

1995年3月21日，国务院颁布《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对登轮检查办法进行重大改革，即边防检查站一般情况下不登船检查。1999年10月25日，烟台边防检查站为加强对出入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境的中国远洋船舶、中国外派船员挂方便旗船舶入出境边防管理，进行“信得过”船舶评比活动，并为首批获得称号的船舶颁发荣誉牌。被评为“信得过”的船舶，享有用电话、传真形式申报办理预约手续，一靠港即可上下人员、装卸货物等优惠措施，减少了在口岸的滞留时间，提高了通关速度。

游船旅客检查　1978年，国际豪华旅游船“金奥塔”访问烟台，烟台口岸从此增加了旅检业务内容。此后，到烟台港的游船、旅客明显增多，1986年有18个航次。在对旅游船的检查中，烟台边防检查站采取下列办法：进口联检时一般按照一人办理200名旅客的比例组成检查小组，分别办理船员、旅客证件护照的检查手续，并有一人坐联检席统一指挥；出口联检时，一般派4人参加；对来自国内港口的旅游船，一般派3人参加；对开往国内港口的旅游船，一般派2人参加联检；对入出境船员和持单签证的旅客，按规定办理入出境手续和验讫手续。

客货班轮旅客检查　1994年8月27日，烟台至韩国釜山的客货班轮航线开通，烟台边防检查站开始担负经常性的出入境旅客边防检查任务。检查的内容和程序是：查验护照证件是否真实有效；查验签证是否真实有效；核对卡片内容是否与护照证件项目一致；按照护照证件项目，录入计算机实施查控；实施查验、查控无误后，在护照或证件、入出境登记卡上加盖验讫章；查验完毕后将入出境登记卡、有关证明分类摆放收存，将护照交还旅客；检查员验放一名正常旅客的速度应在45秒钟以内。

1978—2002年烟台边检站检查出入境人员和交通工具统计表

表19-4-1

| 年份 | 人员（人次） | 交通工具（艘） | 年份 | 人员（人次） | 交通工具（艘） | 年份 | 人员（人次） | 交通工具（艘） |
|---|---|---|---|---|---|---|---|---|
| 1978 | 1712 | 86 | 1987 | 19643 | — | 1996 | 57693 | 1537 |
| 1979 | 2455 | 111 | 1988 | 18502 | 314 | 1997 | 67039 | 1605 |
| 1980 | 3671 | 147 | 1989 | 11401 | 392 | 1998 | 52794 | 1311 |
| 1981 | 2775 | 145 | 1990 | 15457 | 865 | 1999 | 68180 | 1319 |
| 1982 | 2804 | 167 | 1991 | 20521 | 856 | 2000 | 66934 | 1393 |
| 1983 | 8685 | 174 | 1992 | 24071 | 978 | 2001 | 93769 | 1436 |
| 1984 | 14048 | 248 | 1993 | 30416 | 1348 | 2002 | 96607 | 1458 |
| 1985 | 12978 | 315 | 1994 | 32045 | 1251 | | | |
| 1986 | 17738 | 280 | 1995 | 43077 | 1397 | | | |

船舶监护　1978年，境内船舶监护对象为到港外轮、入出境的中国客船，监护种类分为码头梯口监护、驻船监护、巡查监护3种。码头梯口监护一般由战士承担勤务。一艘外轮由3名干部轮流执勤，任务重时则由1名干部带2名战士担负驻船监护勤务。1979年以后，一般不再实施驻船监护，但对下列船舶应实施重点监护：上级通知需要监护的；敌对国家的；发现有特务、特嫌分子，需要进行控制和重点调研的；在锚地进行装卸作业的；锚地周围治安情况复杂，有可能进行走私及偷、引渡等非法活动的；发生凶杀等重大事故的。巡查监护对港区、锚地和监管区入出境船舶实施控制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1980年起，实行班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包船监护的方式。1991年勤务中队成立后，规定监护一中队主要负责靠泊大港东、西港池的外轮和后开通的中韩客货班轮的监护任务，勤务中队主要负责靠泊烟台地方港码头外轮的监护任务。在到港外轮较多、监护中队执勤兵力不足时，烟台边防检查站临时成立机关干部监护组，充实执勤一线，保证外轮执勤。驻船监护一般由干部承担锚地及海上作业点的勤务。

## 第三节　出入境飞机与人员检查

出入境飞机检查　1995年6月1日开通烟台至香港客运包机航线，此后又陆续开通多条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烟台机场边防检查站随之加强检查监管工作。

1995年烟台机场边防检查站共检查飞机2架次，1996年检查167架次，1997年检查314架次，1998年检查596架次，1999年检查972架次，2000年检查1121架次，2001年检查1359架次，2002年检查1755架次。

出入境人员检查　烟台机场边检站成立后，依法对出入境旅客进行检查。依法对出入境飞机员工检查，包括对外籍机组员工检查和对中方机组员工检查。外籍飞机在抵达中国口岸时，由其负责人向机场边防检查站提交机组人员名单及其出入境证件以及机上所有旅客人员名单，由机场边检人员核对无误后在机组人员护照和机组人员名单表上加盖验讫章后方可离开。担任国际航线飞行的中方各航空公司的机组成员，在办理出境入境手续时，应具备有效护照，填写《出境入境登记卡》，航空公司出具的该航班机组人员名单证明和民航配载提供的总申报单，由边检人员逐个核对查验无误后，在机组人员护照和机组人员名单表上加盖验讫章后放行。自1995年起，检查的出入境人员呈逐年增加趋势。1996年检查1.33万人次，1998年检查5.75万人次，2000年检查13.46万人次，2002年检查19.2万人次。

## 第四节　打击偷渡与走私

打击船舶偷渡走私　1978年始，烟台边防检查站一直把反偷渡外逃和打击海上走私作为边防保卫工作的重点。1994年烟台港开通中韩间客货班轮后，烟台边防检查站增设旅客检查科，专门承担旅客检查任务。历年查获的重大案件有：1989年3月，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烟台最大贩毒案；1990年9月，破获洪都拉斯籍“凤凰35”轮韩国船员走私芝麻案，查获走私芝麻3500多公斤；1996年查获偷渡案10起29人；1997年查获偷渡案34起116人；1997年2月，查获中国籍“京冷4号”轮走私案，案值50余万元；1998年查获偷渡12起28人；1999年查获偷渡案11起20人；2000年查获偷渡案18起47人，2001年查获偷渡案5起8人。2002年，烟台市成立口岸反偷渡领导小组，加强反偷渡工作。全年共查获偷渡案4起11人。同年8月，查获走私“中华”牌香烟10箱，案值人民币10万余元。

打击飞机偷渡　自1995年开始，烟台机场边防检查站每年组织反偷渡联合行动。1996年6月5日，查获黑龙江省一人持用假韩国护照，伪造入境验讫章偷渡案和沈阳一人冒用他人名义骗领护照偷渡案，这是建站以来首次查获的偷渡案件。同年，处理违法违规人员22起60人。1997年查获偷渡案件3起25人。同年12月22日，在对烟台至汉城的MU5045次航班实施出境边防检查时，一举查获14名持马来西亚护照企图偷渡韩国的斯里兰卡人。

1998年，查获偷渡案件6起9人，处理违法违规人员95人。1999年11月23日，对烟台至汉城的MU549次航班实施边防检查时，抓获组织3人偷渡的蛇头。此人曾先后分3批组织5人，冒名顶替，骗领护照前往韩国。这是烟台机场边防检查站开展旅检业务后查获的第一个蛇头。当年共查获偷渡案件18起26人，处理违法违规人员45人。

2000 年 2 月 28 日，在对烟台至汉城 OZ308 次航班实施出境边防检查时，查获福建长乐籍 3 人欲持因私护照前往韩国后，再持伪假美国护照偷渡美国。这是机场边检站开展旅检业务后查获的第一起人数最多的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南方人员集体偷渡美国案。2001 年查获偷渡案件 25 起 54 人，处理违法违规 36 人。2002 年 4 月，查获倒卖巨额美元的韩国人 1 名。韩日世界杯足球赛期间，偷渡人员欲以看球为名组织团伙偷渡韩国。6 月 12 日至 13 日，机场边防检查站连续查获 2 起假球迷集体偷渡韩国案件，查获偷渡人员 13 人。当年，查获偷渡案件 16 起 36 人，处理违法违规 43 人。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二十编　经济园区建设

烟台市经济园区建设始于改革开放初期，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之获批兴办为发端，其后如雨后春笋陆续破土，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靓丽风景。园区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审批、土地使用、基础建设、招商、投资、税收、进出口等方面均享有特殊优惠政策，在借鉴国外经验、改变经营运作理念与模式，以及生机活力、效率、效益等方面引领境内开放发展之先。至2002年，全市形成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不同级别、类别的经济园区50多个。

1992年后，全市12个县市区均建有1～2个县级园区。部分乡镇街道及个别村庄亦曾效仿兴办，后大多自行解体，保留、发展、形成规模的极少。

## 第一章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烟台开发区）为全国首批国家级开发区、烟台市首个经济园区。1984年3月26日，国务院特区办在全国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上提出进一步开放包括烟台市在内的14个沿海城市，并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5月4日国务院同意并行文全国）。同年4月9日，烟台市启动兴办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筹备工作。10月20日，国务院批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方案，位于福山区福莱山一带的夹河以西、柳林河以东、柳子河以北、海岸线以南，区域面积22.68平方公里，首期规划建设面积10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开发面积2平方公里。1985年3月20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开工典礼，拉开建设帷幕。1992年、2002年两次扩区。2002年，行政区划面积228平方公里。烟台开发区以“建设国际性、现代化、外向型工业城区”为定位目标，经过近20年的努力，将一片空地荒滩建设成为初具规模的现代化、生态型工业新城。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4年7月，烟台市福莱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备委员会成立，为市政府所属正处级机构。同年8月，筹委会正式办公。11月，筹委会设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行政编制30人。筹委会改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985年3月，福山区的曲家台子村、胜利东村、胜利西村、马家村划入开发区。1987年2月—12月，管委政治处划归工委序列，管委设劳动人事局、文教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司法局。1988年8月，管委设发展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室撤销。1989年1月设法制办公室，1990年3月设民政局，与司法局合署办公。同时撤销文教卫生局，设教育局、卫生局。1991年3月，管委设国有资产管理局、土地管理局，8月设科学技术协会。1992年4月，开发区第一次扩区，福山区10个行政村划入开发区。同年5月，管委升格为副厅级。9月，设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合署办公。12月，管委工作部门升格为正处级。2002年9月，开发区第二次扩区，福山区61个行政村和蓬莱市32个行政村划入开发区，设立开发区古现街道和大季家街道。同年10月，古现街道所辖23个居委会析出，设八角街道。至2002年12月，管委设办公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济发展与科学技术局、投资促进局、建设环保土地局、教育局、社会事业管理局、旅游局、交通局、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出口加工区B区管理局等12个正处级直属工作部门；辖2个直属事业单位（海河社区管理处、长江社区管理处），3个街道（古现街道、八角街道、大季家街道），共126个居（村）民委员会，人口131940人。

###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

1984年，区域内除4个自然村外，基本无其他建设。1985年3月，烟台开发区开工建设，当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71亿元。1984—2002年，全区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32.09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29.39亿元，占12.7%。按产业划分，第一产业累计投资12642万元，第二产业累计投资161.08亿元，第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三产业累计投资69.74亿元。三次产业投资比重为0.5:69.4:30.1。

1985—2002年烟台开发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表

表20-1-1　　单位：万元

| 续表20-1-1 | | |
|---|---|---|
| 年份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 |
| | | 基础设施投资 |
| 年份 | 投资总额 | |
| | 总计 | 基础设施投资 |
| 1985 | 17144 | 10600 |
| 1986 | 15166 | 6022 |
| 1987 | 17958 | 3486 |
| 1988 | 26338 | 4510 |
| 1989 | 28690 | 4029 |
| 1990 | 27206 | 1161 |
| 1991 | 37238 | 7389 |
| 1992 | 87267 | 21106 |
| 1993 | 150196 | 27184 |
| 1994 | 130498 | 16760 |
| 1995 | 108396 | 8769 |
| 1996 | 92419 | 7180 |
| 1997 | 158705 | 9654 |
| 1998 | 260826 | 18571 |
| 1999 | 281428 | 21579 |
| 2000 | 153175 | 34450 |
| 2001 | 340026 | 36556 |
| 2002 | 388185 | 54879 |
| 合计 | 2320861 | 293885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

1985年，烟台开发区投资近亿元，回填始建区，实现“七通一平”（通路、给水、供电、供热、通电信、雨水和污水通道，场地平整）。1986—1998年，金沙江路以北、夹河以西、天山路以东约11平方公里范围，平整土地、建设道路、铺设管网。至1999年，东区道路土路基工程全部开通，路网形成框架。2002

年，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建成，主要道路长江路、衡山路、黄河路路面重新铺设。至2002年，全区修建道路135公里，220千伏变电站1座、110千伏变电站3座，10万方配水厂2座，热电站2座。

1985—2002年烟台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表

表20-1-2　　单位：万元

续表20-1-2

| 年份 | 总计 | 道路 | 污水 | 雨水 | 给水 | 热力 | 电力 | 邮电 | 绿化 | 煤气 | 其他 |
|---|---|---|---|---|---|---|---|---|---|---|---|
| 年份 | 总计 | 道路 | 污水 | 雨水 | 给水 | 热力 | 电力 | 邮电 | 绿化 | 煤气 | 其他 |
| 1985 | 10600 | 331 | 55 | 180 | 914 | 51 | 85 | — | 22 | — | 8960 |
| 1986 | 6022 | 236 | 278 | 315 | 472 | 706 | 403 | 214 | 20 | — | 3376 |
| 1987 | 3486 | 334 | 156 | 150 | 237 | 216 | 413 | 1012 | 44 | — | 924 |
| 1988 | 4510 | 621 | 220 | 382 | 328 | 255 | 508 | 27 | 50 | — | 2119 |
| 1989 | 4029 | 264 | 208 | 150 | 144 | 350 | 260 | — | 62 | — | 2609 |
| 1990 | 1161 | 142 | 215 | 87 | 95 | 29 | 460 | — | 87 | 46 | — |
| 1991 | 7389 | 438 | 33 | 93 | 424 | 317 | 4741 | — | 138 | — | 1205 |
| 1992 | 21106 | 1225 | 310 | 697 | 644 | 1427 | 8214 | 70 | 215 | 433 | 7871 |
| 1993 | 27184 | 11857 | 17 | 42 | 581 | 1362 | 1299 | 1900 | 700 | 230 | 9196 |
| 1994 | 16760 | 6873 | 142 | 347 | 1745 | 981 | 1720 | 1600 | 1090 | 110 | 2152 |
| 1995 | 8769 | 280 | 789 | 136 | 864 | 864 | 4600 | 370 | 140 | 80 | 646 |
| 1996 | 7180 | 581 | 302 | 458 | 1120 | 1151 | 1527 | 800 | 530 | 60 | 643 |
| 1997 | 9654 | 1268 | 153 | 993 | 1265 | 1589 | 1024 | 1403 | 388 | 50 | 1521 |
| 1998 | 18571 | 1806 | 495 | 654 | 646 | 519 | 1060 | 1966 | 1263 | 78 | 10084 |
| 1999 | 21579 | 298 | 764 | 1049 | 1465 | 1092 | 1026 | 565 | 657 | 30 | 14633 |
| 2000 | 34450 | 4530 | 162 | 1452 | 8450 | 960 | 1731 | 1200 | 1912 | 174 | 13879 |
| 2001 | 36556 | 2311 | 810 | 491 | 7527 | 1349 | 4633 | 795 | 507 | 1350 | 16783 |
| 2002 | 54879 | 4396 | 993 | 1745 | 3267 | 2628 | 9456 | 2167 | 1781 | 1520 | 26926 |
| 合计 | 293885 | 37791 | 6102 | 9421 | 30188 | 15846 | 43160 | 14089 | 9606 | 4161 | 123527 |

道路桥梁　道路　自建区至2002年，道路建设累计投资3.78亿元，修主干道4条，次干道20条，支道近百条。建快车道83公里，慢车道21公里，人行道60公里，总面积300万平方米。辖区道路以中国的江河和大山命名，东西路为江河名，南北路为山川名。

桥梁　1984年，柳子河有桥3座，总长50米，面积350平方米。1985—2002年，旧桥拆除，新建桥梁8座，总长307.7米，总面积10990平方米。1993年9月，夹河新桥破土兴建，1994年10月竣工通车，桥长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424.4米，宽27米。

电力　电网建设　建区初期，辖区由福山区10千伏架空线路供电。区供电局成立后，接管10千伏油漆线约2公里线路，改由合成革变电站35千伏线路夹河东岸临时变电站供电。

1989年1月，35千伏松江变电站投入营运。1990年9月，辖区第一座110千伏变电站开发区站投入营运。1995年，采用GIS组合电气的110千伏凤台山变电站投入营运。至2002年底，辖区电力总投资4.32亿元，共有220千伏变电站1座、变压器1台，110千伏变电站3座、变压器6台，35千伏变电站2座、变压器4台。

配电　1989年，新出10千伏东村线、黄河线、乐泰线3条架空公用线路。1990年，新出10千伏珠江线架空公用线路。1994年，辖区10千伏金桥开闭所营运，新出10千伏嘉陵线架空公用线路。1995年，新出10千伏长江线、金沙线、凤珠线、金黄线4条架空公用线路，辖区西部负荷改接进凤台山站，辖区内第一次采取手拉手供电方式。1996年，嵩山路以东的长江路两侧10千伏架空线路改为入地电缆。1999年，10千伏东村线等3条架空主干线更换为JKYJ-95绝缘导线，10千伏金沙线末端长江路侧TJ-70架空导线更换为YJV-3×240电缆。金桥等6座开闭所、晨光等8座配电室更换真空断路器或六氟化硫负荷开关。2002年，开发区供电公司接管西区35千伏吴家站东岛线、古现线共11条10千伏架空线路。至2002年底，辖区内共有10千伏公用线路63条318.2公里，开闭所8座，公用配电变压器233台57855千伏安。

路灯　1988年，首次铺敷长江路电缆3.5公里。1995年，铺敷电缆8公里。1996年，铺装路灯设施8.2公里。1997年，铺敷电缆13.58公里。2001年，铺敷电缆11.46公里。至2002年，辖区铺敷路灯设施110公里，总投资5771万元。路灯质量逐步提高。泰山路的金沙江路至长江路段，安装路灯106杆，9盏/杆；长江路至海滨路段，安装景观灯82杆，25盏/杆。

供水排水　供水水源　建区之初，辖区由市自来水公司直接供水。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改由福山区供水公司供水。2000年6月起，市自来水公司恢复向辖区供水。

供水设施　1985年，辖区开始建设配水管道。至2002年底，建设输水、配水管线232公里，供水面积30平方公里，累计投资3亿元。1987年，配水厂建成，占地面积17300平方米，总投资460万元，日配水能力10万立方米。1992年，净水厂建成，占地11300平方米，总投资630万元，日处理能力3万立方米。1998年，第二水厂开工建设，占地面积6.4万平方米，投资1.8亿元，2003年12月交付使用，日供水10万立方米。2001—2002年，区自来水公司投资200余万元，建成供水管网信息系统。

排雨水　自建区至2002年，累计投资9421万元，铺设雨水管道128公里，建雨水检查井1700座。辖区内大部分雨水自流汇入黄海，少部分排入柳子河后随河水入海。

排污水　自建区至2002年，累计投资6102万元，铺设污水管道104公里，建污水检查井2000座，下水管道服务面积20平方公里。建污水管网系统3个，污水泵站3座。污水注入烟台污水处理厂，日处理10万吨。

热力　建区之初，辖区由管委集中建设锅炉房供热。1985—1991年，投资2000多万元，先后建13座锅炉房。1992年，华鲁热电投入运行，全区由区域锅炉房供热改为热电联产供热。1993年，供热面积38.7万平方米，居民用户3638户，蒸汽用户10户，供蒸汽12万吨。1998年，居民用户6045户，供热面积66.2万平方米，蒸汽用户21户，供蒸汽28万吨。2002年，居民用户10979户，供热面积110.8万平方米，蒸汽用户32户，供蒸汽44万吨。至2002年，铺设热力管网111公里。

燃气　管道煤气　1992年3月，辖区管道煤气工程动工，7月竣工。由市管道煤气公司供气。建有中压煤气管网12公里，低压煤气管网40公里。至2002年，煤气管网与设施总投资4161万元，铺设煤气管网48.7公里，覆盖面积占建成区的三分之二。有6285户安装管道设施，2960户正式使用。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石油液化气　辖区液化气供应始于1987年，同年供气60吨。1988年供气80吨。2002年供气2000吨。1992年前，液化气是辖区居民燃气的主要来源。煤气管道贯通后，建成小区居民陆续使用煤气，大量新建小区居民和餐饮业仍使用液化气。

有线电视网络　1993年，成立教育电视台，播电视大学教材，有线电视用户2500余户。1997年，有线电视网络覆盖36平方公里建成区。2002年，辖区与烟台市及蓬莱市、福山区广电网对接，八角、古现、大季家三个街道与开发区有线电视联网，用户16500户。

## 第四节　招商引资

1985年，烟台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起步。至2002年，全区累计引进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项目和内资工业项目1268个，其中高新技术项目占70%以上。

招商机构　招商审批机构　1987年2月，开发区管委设立经济发展局，负责项目审批和招商等工作。1991年3月，成立项目推进中心。1997年10月，项目推进中心内设综合处、美洲处、日本处、韩国处、东南亚处、欧洲处、内资处，人员增至20人。2000年8月，设立投资促进局。内设项目1处（美洲处）、项目2处（欧洲处）、项目3处（日韩处）、项目4处（东南亚处）、项目5处（内资项目处）和基建推进处。2001年，撤销项目3处（日韩处），设立日本处和韩国处。2002年，有职工33名。

企业招商机构　1985—1994年，管委陆续成立24个直属公司，其中实业公司、科学技术发展公司专门招商引资、兴办实业，其他公司也具有招商引资职能。

驻外招商机构　1990年前后，管委陆续在北京、厦门、济南、上海、大连、威海等地设立招商办事处。90年代后期，除保留北京办事处外，其他国内办事处撤销。2002年4月，开发区驻韩国办事处设立。同年5月，开发区驻日本办事处设立。6月，开发区驻香港办事处设立。

招商服务机构　1992年12月，开发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设立，有职工5人，专门负责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过程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提供验资审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翻译服务，代办外资企业成立、变更、退税等各种手续。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实行有偿服务。

招商方式　专业招商　1985年起，实业公司、科学技术发展公司、进出口公司、华达经贸公司等管委直属公司成立项目部、经济发展部等机构，组成专业队伍招商引资。国有企业改制时，专业招商队伍撤销。1989年3月，经济发展局成立项目外事科，负责项目审批和直接参与直属公司的招商活动。至2002年，专业招商引进的投资项目占全区投资项目的80%以上。

组团招商　1986年5月2日—11日，管委组团赴中国香港，考察电线电缆行业及香港劲东企业有限公司在开发区兴办电线电缆项目等情况，宣传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开组团境外招商之先河。至1990年，管委组织出境招商12次，主要招商项目有静电植绒布、石板材、食品加工冷冻、锦纶纺丝、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等。1991—1995年，出国出境招商20多次。主要招商项目有车用空调器、车用内饰件、汽车零部件、变频调速器、IPT透明玻璃、石英晶体项目等。1996—2002年，外出招商30多次，主要招商国家和地区有韩国、美国、日本、德国、新加坡、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主要招商项目有汽车焊装线、精密纺织器械、计算机零部件、尼龙纺织、石英电子谐振器项目等。

以商招商　1992年，依托烟台西蒙西轴承有限公司引进的西蒙西塑料包装项目，是开发区第一个以商招商项目。此后引进的项目主要有：1994年依托烟台首钢东星集团公司引进首钢电装项目，1996年依托烟台肯达尔医用品有限公司引进新兴医用品项目，1998年依托烟台正海集团公司引进海韵电子项目，2000年依托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引进华润厚木尼龙项目，2001年依托烟台华东变压器有限公司引进东山电机项目。

会议招商　建区后，利用中国新加坡国际经贸洽谈会、第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第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二届APEC投资博览会，以及历届国际果蔬博览会，摆设摊位，洽谈业务，促成一大批引资招商项目。

媒体招商　1987年4月，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使用多种语言向世界介绍烟台开发区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1988年4月25日，开发区借“中国盆景艺术家协会”成立之际，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近20个新闻单位的40多名代表参加。1994年，由中央电视台制作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指南》专题片，通过卫星向欧洲、澳洲等地播放。开辟20余条对外媒体渠道，宣传对外招商引资。1995—2000年，烟台开发区管委先后在北京举行首都记者采访团新闻发布会，在《香港商报》，美国东方卫视、《国际日报》《美国侨报》和英国《金融时报》等20多家媒体进行招商宣传。2001年11月，烟台开发区投资促进网建立。网站设投资促进局、投资指南、投资服务、专业园区、招商项目、政策法规、国别（地区）投资情况、投资促进论坛8个栏目。2002年初，投资促进网与国内外大企业、投资中介机构、有影响的综合性网站链接。2002年6月，与新浪网、中国网、新华网以及中国搜索联盟内的30多家门户网站链接。至2002年底，网站发布对外招商项目120多个，跟踪洽谈项目20多个。

招商引资成果　1985年，烟台开发区第一个港商投资项目——烟台亚东标准件有限公司落户，合同总投资100万美元。至2002年，全区外引内联项目1268个，引进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项目597个；项目合同投资总额33.29亿美元，其中外商及港澳商投资项目总额30.7亿美元，占全部外引内联项目合同总投资的92.2%；在引进外商及港澳台项目中，中外合资项目额22.24亿美元，占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的72.5%；外商及港澳台商独资项目额80257万美元，占26.2%；中外合作项目额4208万美元，占1.4%。

1985—2002年烟台开发区引进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项目统计表

表20-1-3　　单位：个、万美元

续表20-1-5

| 年份 | 合计 | | 中外合资 | | 中外合作 | | 外商及港澳台商独资 | |
|---|---|---|---|---|---|---|---|---|
| | 项目数 | 投资额 | 项目数 | 投资额 | 项目数 | 投资额 | 项目数 | 投资额 |
| 年份 | 合计 | | 中外合资 | | 中外合作 | | 外商及港澳台商独资 | |
| | 项目数 | 投资额 | 项目数 | 投资额 | 项目数 | 投资额 | 项目数 | 投资额 |
| 1985 | 1 | 100 | 1 | 100 | — | — | — | — |
| 1986 | 1 | 50 | 1 | 50 | — | — | — | — |
| 1987 | 3 | 1023 | 2 | 586 | — | — | 1 | 437 |
| 1988 | 4 | 4042 | 4 | 4042 | — | — | — | — |
| 1989 | 9 | 4807 | 8 | 4786 | — | — | 1 | 21 |
| 1990 | 14 | 5776 | 13 | 5766 | — | — | 1 | 10 |
| 1991 | 13 | 8502 | 13 | 8502 | — | — | — | — |
| 1992 | 68 | 26973 | 44 | 24332 | 1 | 41 | 23 | 2600 |
| 1993 | 82 | 28020 | 58 | 22771 | — | — | 24 | 5249 |
| 1994 | 55 | 14823 | 35 | 9899 | — | — | 20 | 4924 |
| 1995 | 30 | 18307 | 20 | 11449 | — | — | 10 | 6858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0-1-5

| 年份 | 合计 | | 中外合资 | | 中外合作 | | 外商及港澳台商独资 | |
|---|---|---|---|---|---|---|---|---|
| | 项目数 | 投资额 | 项目数 | 投资额 | 项目数 | 投资额 | 项目数 | 投资额 |
| 1996 | 20 | 79031 | 12 | 77328 | — | — | 8 | 1649 |
| 1997 | 25 | 10982 | 7 | 7575 | — | — | 18 | 3407 |
| 1998 | 35 | 8324 | 14 | 7195 | 1 | 278 | 20 | 851 |
| 1999 | 36 | 8884 | 25 | 6844 | — | — | 11 | 2040 |
| 2000 | 43 | 14984 | 22 | 10766 | — | — | 21 | 4218 |
| 2001 | 67 | 25319 | 35 | 6064 | 1 | 1000 | 31 | 18255 |
| 2002 | 91 | 46955 | 34 | 14328 | 3 | 2889 | 54 | 29738 |
| 合计 | 597 | 306902 | 348 | 222437 | 6 | 4208 | 243 | 80257 |

项目分布　1985—2002年，韩国、美国、日本、瑞士、新加坡、加拿大、开曼群岛、德国、英国、瑞典、多米尼加、伯利兹、印度尼西亚、新西兰、马来西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卢森堡、法国、比利时、毛里求斯、意大利、菲律宾、俄罗斯、塔吉克斯坦、捷克、泰国、巴西、挪威、博茨瓦纳等30个国家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先后来烟台开发区投资。

1985—1990年，全区引进31个重点项目。其中，香港投资项目19个，合同投资额6052万美元；美国10个，561万美元；日本1个，21万美元；泰国1个，10万美元。其间，主要投资国和地区是美国和中国香港，投资者绝大部分是祖籍烟台的爱国华侨。香港在1986—2002年每年有项目，累计182个，是投资项目最多的区域，且投资额逐年增长，累计46124万美元。其次是美国，投资项目93个，投资额19980万美元。从1991年起，日本、新加坡、加拿大、德国、英国等国家和中国台湾陆续到区投资。其中，韩国投资稳定增长，1993年投资9个项目、投资额216万美元，1994年投资5个项目、投资额3179万美元，至2002年投资项目共114个、投资额80530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　1985年10月，香港凯迪实业有限公司以设备作价向烟台亚东标准件有限公司出资25万美元，为开发区第一笔实际利用外资，也是全国14个首批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笔实际利用外资。1986年，烟台香港华联有限公司港商香港东昌贸易公司25万美元的设备投资到货。烟台石玉制品工业有限公司港商香港星海集团的设备和现汇85万美元投资到位。至1990年，全区实际利用外资2895万美元，占合同利用外资的43.5%。1991—1995年，实际利用外资34719万美元，占合同利用外资的73.3%。1996—2000年，实际利用外资81861万美元，占合同利用外资的43.5%。至2002年，实际利用外资总额14.19亿美元，占合同利用外资的70.3%。其中，中外合资项目10.19亿美元，中外合作项目2772万美元，外商及港澳台商独资项目37223万美元。

1985—2002年烟台开发区实际利用外资统计表

表20-1-4　　单位：万美元

续表20-1-7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年份 | 合计 | 中外合资 | 中外合作 | 外商及港澳台商独资 |
|---|---|---|---|---|
| 年份 | 合计 | 中外合资 | 中外合作 | 外商及港澳台商独资 |
| 1985 | 60 | 60 | — | — |
| 1986 | 110 | 110 | — | — |
| 1987 | 480 | 480 | — | — |
| 1988 | 788 | 788 | — | — |
| 1989 | 549 | 528 | — | 21 |
| 1990 | 908 | 898 | — | 10 |
| 1991 | 1901 | 1728 | — | 173 |
| 1992 | 4416 | 4182 | — | 234 |
| 1993 | 6103 | 5083 | — | 1020 |
| 1994 | 10255 | 8389 | — | 1866 |
| 1995 | 12044 | 7488 | — | 4556 |
| 1996 | 15330 | 8311 | — | 7019 |
| 1997 | 20326 | 16295 | 1500 | 2531 |
| 1998 | 25346 | 24087 | — | 1259 |
| 1999 | 14274 | 13530 | — | 744 |
| 2000 | 6585 | 4075 | — | 2510 |
| 2001 | 8126 | 3537 | — | 4589 |
| 2002 | 14253 | 2290 | 1272 | 10691 |
| 合计 | 141854 | 101859 | 2772 | 37223 |

## 第五节　对外贸易

1986年，烟台亚东标准件有限公司向香港自营出口自产工业产品，为烟台开发区对外贸易开端。1987年，产品出口企业增至3家，进出口贸易总额385万美元，其中出口374万美元。1988年，部分企业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进口原料加工出口，出口创汇后再进口，大进大出、大循环。同年，烟台开发区管委成立的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直属公司以及其他外贸经营公司陆续开业经营。辖区内进出口工业企业10家，进出口贸易公司3家，进出口总额5489万美元，其中出口5369万美元。

1989年，受国际贸易环境影响，进出口总额降为3212万美元，其中出口额2953万美元，分别比上年降低41.5%和45%。1990年，国际经济环境趋于好转，出口总额升为5190万美元。

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后，进出口贸易开始高位增长。1996年，进出口总额35929万美元，其中出口20987万美元；外贸进出口企业71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54家，其出口额占当年出口总额的47.23%，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进口额占当年进口总额的48.35%。

1997下半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影响进出口贸易。1998年，烟台开发区管委对受金融危机冲击较大的重点企业，在税收、金融、用地、收费等方面采取12条倾斜扶持政策。同年，全区进出口总额6.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7%。有13家企业出口总额超过500万美元以上，占全区出口总额的64%。其中鲁星食品有限公司、省外贸开发区分公司、银和有限公司、区进出口公司、西蒙西轴承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出口额均超过1000万美元。1999年，全区出口创汇企业103家，进出口贸易总额6.4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2.3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6%。2002年，进出口总额10.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1%，其中出口总额4.7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5.3%。

1987—2002年烟台开发区对外贸易统计表

表20-1-5　　单位：万美元

续表20-1-8

| 年份 | 进出口总额 | 进口总额 | | | 出口总额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 | 内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内资企业 |
| 年份 | 进出口总额 | 进口总额 | | | 出口总额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 | 内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内资企业 |
| 1987 | 385 | 11 | — | 11 | 374 | — | 374 |
| 1988 | 5489 | 120 | | 120 | 5369 | 123 | 5246 |
| 1989 | 3212 | 259 | 24 | 235 | 2953 | 444 | 2509 |
| 1990 | 6051 | 861 | 33 | 828 | 5190 | 966 | 4224 |
| 1991 | 9356 | 2874 | 897 | 1977 | 6482 | 1698 | 4784 |
| 1992 | 16211 | 9095 | 781 | 8314 | 7116 | 2051 | 5065 |
| 1993 | 21424 | 12393 | 1965 | 10428 | 9031 | 3358 | 5673 |
| 1994 | 22662 | 10392 | 1562 | 8830 | 12270 | 4590 | 7680 |
| 1995 | 30110 | 14082 | 3572 | 10510 | 16028 | 5571 | 10457 |
| 1996 | 35929 | 14942 | 7224 | 7718 | 20987 | 9913 | 11074 |
| 1997 | 56102 | 31789 | 17016 | 14773 | 24313 | 13664 | 10649 |
| 1998 | 63244 | 43072 | 29686 | 13386 | 20172 | 14099 | 6073 |
| 1999 | 63908 | 40582 | 32364 | 8218 | 23326 | 19884 | 3442 |
| 2000 | 63263 | 32155 | 24297 | 7858 | 31108 | 24734 | 6374 |
| 2001 | 83220 | 45187 | 39713 | 5474 | 38033 | 33605 | 4428 |
| 2002 | 108269 | 60613 | 56566 | 4047 | 47656 | 44450 | 3206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出口产品　1987年，区内出口产品有家电用自攻螺钉、针织用横机针、机械木钟和家畜饲料4种。1988—1995年，出口产品以农产品及初级工业产品为主。1996年后，辖区着力发展汽车、机械、电子信息、精细化工、医药及生物工程、化纤纺织及服装加工、食品、轻工、新材料等出口产品，逐渐形成以食品、机电和服装三大类别为主的出口产品结构。至1999年，食品类产品出口额8056万美元，机电类产品5886万美元，服装类产品5029万美元，三大类产品出口额总计18971万美元，占全区出口总额的81.3%，食品、机电和服装三大类产品的比重为42.5%:31.0%:26.5%。2002年，三大类产品出口额38160万美元，占全区出口总额的80%。

食品　1986年，烟台开发区实业公司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希莱斯超级市场合资57.5万美元，成立烟台开发区福莱冷冻有限公司，1988年建成投产，当年出口水产品106吨，创汇105万美元，为开发区第一家食品出口企业。

1990年，全区有食品出口企业3家，食品出口额2128万美元，占全区出口总额的41%。主要出口对虾、盐渍黄瓜、山牛蒡等水产品和蔬菜。1995年，食品出口企业13家，出口额4952万美元，占全区出口总额的31%，80%以上企业属自营进出口。主要出口鱼虾、蔬菜、家禽、粉丝等水产品和农副食品。2000年，食品出口企业28家，出口额8943万美元，占全区出口总额的30%。主要出口水产品和农副产品，其中85%以上出口日本。2002年，食品出口企业50家，出口额16680万美元，占全区出口总额的35%，主要出口水产品和农副产品。产品出口日本、韩国、英国、美国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同年，全区各行业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10家，其中食品加工企业5家：烟台鲁星食品有限公司，出口额4374万美元；烟台水星食品有限公司，出口额2481万美元；烟台联发水产有限公司，出口额1786万美元；山东日冷食品有限公司，出口额1270万美元；烟台大宸食品有限公司，出口额1250万美元。

机电产品　1986年，烟台亚东标准件有限公司出口自攻螺钉21吨，创汇8万美元，为区内第一家机电产品出口企业。1990年，机电产品出口企业2家，出口额占全区出口总额的3.8%，出口初级机械加工产品自攻螺钉和针织机针。1995年，全区有机电产品出口企业8家，出口额1595万美元，占全区出口总额的5%。主要出口英制滚动轴承、电子零件等。至2000年，机电产品出口企业16家，出口额5485万美元，占全区出口总额的17.6%。2002年，机电产品出口企业17家，出口额14300万美元，占全区出口总额的30%。出口产品100多种，主要有手机、彩管荫罩、挖掘机、变压器等。出口国家和地区160个，主要有韩国、美国、加拿大、马来西亚、欧盟等。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有3家：烟台华东变压器有限公司，出口额3779万美元；烟台正海电子网板有限公司，出口额1926万美元；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出口额1085万美元。

服装纺织品　1989年，服装、纺织品开始出口。出口企业2家，出口额110.6万美元，占全区出口总额的3.7%。其中，烟台香港华联有限公司，自营出口香港静电植绒布，出口额38万美元；烟台肯达尔医用品有限公司，自营出口美国医用纱布，出口额72.6万美元。1992年，服装、纺织品类出口企业7家，出口额1002万美元，占全区出口总额的14%。1995年，服装、纺织品出口企业18家，出口额2018万美元，占全区出口总额的12.5%。

1996年后，以服装为主的来料加工贸易快速发展。2000年，全区服装、纺织品出口企业14家，出口额8399万美元，占全区出口总额的27%，70%的产品出口日本和韩国。2002年，服装、纺织品出口企业15家，出口额7150万美元，占全区出口总额的15%，70%以上的产品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主要出口上衣、女式内衣、防寒服、羊绒大衣、T恤衫、运动服、童装、皮衣等。主要出口国家为日本、韩国、美国、加拿大。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出口地区　亚洲市场　1986年，出口国（境）外的第一批企业产品运抵香港。1988年，出口亚洲市场4500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84%，主要市场是中国香港地区。1990年，出口亚洲市场4150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80%，主要市场是中国香港和日本。1995年，出口亚洲市场11860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74%，主要市场是中国香港、日本、韩国、中国台湾。2000年，出口亚洲市场22086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71%，主要市场是中国香港、日本、韩国、中国台湾、新加坡等。2002年，出口亚洲市场33360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70%，主要市场有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印度、泰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出口日本14300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30%；出口韩国13350万美元，占28%。同年，出口日本的食品加工企业19家，主要是水产品加工产品、农副产品、冷冻食品。出口日本的机电产品很少，出口额10万美元左右。

北美市场　1988年，烟台开发区福莱冷冻公司生产的冷冻食品出口美国。同年，出口北美市场869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6%。1989年，烟台肯达尔医用品公司生产的医用纱布出口美国。1990年，出口北美市场950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8%。1992年，烟台西蒙西轴承有限公司生产的英制滚动轴承产品出口美国。1995年，出口北美市场2560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6%。2000年，出口北美市场4980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6%。2002年，出口北美市场5720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2%。其中出口美国3335万美元，占出口北美的58%。出口美国、加拿大主要是机电产品，其次是食品和服装。

欧洲市场　1987年，烟台开发区针织器材一分厂出口德国机织针，烟台合成玛瑙公司出口法国卫生洁具，欧洲市场逐步拓展。1990年，出口欧洲市场90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2%。1995年，出口欧洲市场1280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8%。2000年，出口欧洲市场3420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1%。主要市场是德国和法国。2002年，出口欧洲市场4765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0%。出口市场扩展到欧洲20多个国家。

四大新兴市场　2002年，烟台开发区开始拓展非洲、拉丁美洲、独联体和中东地区“四大新兴市场”。对出口“四大新兴市场”的企业，区财政给予每出口1美元产品奖励人民币0.02元的政策。至2002年底，产品出口非洲10多个国家，出口总额200万美元；出口拉丁美洲10多个国家，出口总额260万美元；出口独联体300万美元；出口中东地区200万美元。

进口贸易　1986年，烟台开发区开始有进口贸易，进口额7万美元，主要是外资企业进口设备和配件。1987年，进口额11万美元，占全区对外贸易额的2.8%。1990年，进口额861万美元，占全区对外贸易额的14.2%。同年，在全区进口总额中，贸易公司进口728.4万美元，其中开发区进出口公司进口511万美元，开发区实业公司进口217万美元；工业企业进口132.6万美元，其中烟台氨纶厂进口100万美元，用于购买关键设备。

1992年，进口额9095万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56%，进口额首超出口额。在进口总额中，贸易公司进口8072万美元，占全区进口总额的89%。工业企业进口1023万美元。1994年，全区进出口总额22662万美元，其中进口10392万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46%，进口额小于出口额。在进口总额中，贸易公司进口8790万美元，占全区进口总额的85%；工业企业进口1602万美元。1997年，进口额31789万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57%。其中贸易公司进口15000万美元，占进口总额的47%；工业企业进口16789万美元。1998年始，进口结构由以贸易公司进口消费品为主，改变为以工业生产企业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生产用技术、设备和进料加工为主。同年，全区进口总额43072万美元，其中工业企业进口额32000万美元，占全区进口总额的74.3%。

2000年，进口额32155万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50.8%。在进口总额中，工业企业进口额26555万美元，其中外商投资工业企业进口24297万美元，占进口总额的75.6%；贸易公司进口5600万美元，占17.4%。2002年，进口总额60613万美元，占全区进出口总额的56%，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进口56566万美元，占进口总额的93.3%；内资企业进口4047万美元，占6.7%。全区进口额在2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21家，20家为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外商投资企业。

## 第六节　工　业

1986年下半年，区内首家外商投资工业企业——烟台亚东标准件有限公司建成投产，烟台开发区工业产业由此开始。1990年，辖区工业产业发展到15个行业，工业经济占全区经济总量的53%。1992年，管委设立企业管理中心，专职管理辖区工业企业。1995年，食品加工、设备制造、电子电气等产业成长较快。90年代中末期，一些建区初期兴办的“短平快”项目，在工业结构调整中淘汰。2000年，工业总产值100亿元，工业经济占全区经济总量的71.4%。进入21世纪后，辖区基本形成食品加工制造业、纺织化纤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专用及交通设备制造业、电子电气及仪器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制品业等6大主导产业。2002年，全区投产工业企业321家，工业产值200.39亿元，比上年增长53.6%，其中外商投资企业228家，产值159.47亿元，增长41.6%。全年工业增加值64亿元，比上年增长50.6%。工业经济占全区经济总量的64%。辖区全年工业产值超过1亿元的企业26家，其中5～10亿元的7家，10亿元以上的4家。

1986—2002年烟台开发区工业经济情况统计表

表20-1-6　　单位：个、万元

续表20-1-6

| 年份 | 累计投产工业企业数 | 工业总产值 | 工业增加值 |
|---|---|---|---|
| 年份 | 累计投产工业企业数 | 工业总产值 | 工业增加值 |
| 1986 | 1 | 96 | 28 |
| 1987 | 15 | 4863 | 936 |
| 1988 | 40 | 14516 | 3088 |
| 1989 | 52 | 18190 | 4822 |
| 1990 | 63 | 21362 | 6372 |
| 1991 | 80 | 42940 | 12631 |
| 1992 | 130 | 81908 | 20447 |
| 1993 | 236 | 214195 | 64389 |
| 1994 | 315 | 250342 | 78166 |
| 1995 | 178 | 300469 | 105031 |
| 1996 | 181 | 451158 | 152085 |
| 1997 | 192 | 601218 | 180413 |
| 1998 | 208 | 701263 | 205487 |
| 1999 | 245 | 822570 | 255028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续表20-1-6 | | | |
|---|---|---|---|
| 年份 | 累计投产工业企业数 | 工业总产值 | 工业增加值 |
| 2000 | 230 | 1005076 | 321645 |
| 2001 | 256 | 1304226 | 425382 |
| 2002 | 321 | 2003909 | 640826 |

工业结构　行业结构　1986年，辖区始有工业企业。1987年，区内有工业企业15家，分布在5个行业。其中，食品加工制造业企业2家，年工业产值2507万元，占全部工业比重的51.55%；塑料制品业企业2家，工业产值887万元，占18.24%；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2家，工业产值543万元，占11.17%；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2家，工业产值477万元，占10%。至2002年，区内有工业企业321家，主要分布在26个行业。其中，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企业30家，工业产值35亿元，占全部工业比重的21.19%；金属制品业企业15家，工业产值29.87亿元，占18.08%；通信及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32家，工业产值24.48亿元，占14.82%；食品加工制造业企业53家，工业产值20.07亿元，占12.15%；化学纤维制造业企业8家，工业产值11.29亿元，占6.83%；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58家，工业产值9.29亿元，占5.62%；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企业32家，工业产值7.88亿 元，占4.77%；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4家，工业产值5.69亿元，占3.45%；医药制造业企业19家，工业产值3.98亿元，占2.41%；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工业产值2.47亿元，占1.50%；塑料制品业工业产值1.8亿元，占1.09%。

产品结构　1986年，烟台亚东标准件有限公司开始生产家用电器紧固件自攻螺钉，产量94368千粒。1990年，辖区兴办的工业项目陆续投产，产品品种43种。主要有花岗石板材、绣品、电线、石英表等。高新技术产品开始产出，氨纶丝、厌氧密封胶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电量变送器产品国内领先。

1995年，辖区有主要工业产品72种。食品加工制造业主要产品有禽肉制品、水产加工品、酱腌菜、速冻蔬菜、罐头、蜂产品等；纺织产品主要有棉布、印染布、毛巾、毛巾被、袜子等；工艺美术品主要有刺绣工艺品、抽纱工艺品、地毯、挂毯等。同年，以氨纶和锦纶为主的化学纤维制造业稳步发展，普通化工、普通机械产品向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科技产品转变，移动通信设备和微型电子计算机产品开始出现。

90年代中末期，烟台香港华联有限公司生产的静电植绒布产品、烟台地毯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丙纶地毯丝产品、烟台石玉制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大理石板材产品、开发区福莱冷冻有限公司生产的冷冻蔬菜和水产品、烟台合成玛瑙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卫生洁具产品、烟台春生针织有限公司和烟台春生毛衫有限公司生产的针织袜及针织毛衫等产品逐步被淘汰，90年代初期生产的摩托车、钟表、低压开关柜、毛巾、扩音机等逐步退出市场。

2000年，辖区有工业产品156种，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制造、电子电气仪表、化纤纺织、食品加工、医药和化工六大支柱产业。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有挖掘机、摩托车、车用空调器；电子电气仪表业主要产品有自动化仪表、微型电子计算机、各种电线电缆等；化纤纺织业主要产品有氨纶丝、锦纶丝；食品加工业主要产品有水产加工产品、速冻蔬菜等；医药业主要产品有荣昌肛泰、肝素钠、软骨素等；化工业主要产品有油漆、密封胶、液晶材料等。

2002年，辖区有工业产品208种，主要产品有食品加工业中的水产品，化学原料及制品业中的厌氧密封胶和涂料、油漆等，化纤纺织业中的氨纶丝、锦纶丝及其延伸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挖掘机、叉车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轿车整车及汽车空调系统、汽车锁等零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数字移动电话机、电子网目板等。其中乐泰厌氧密封胶、雅达牌氨纶丝、大宇挖掘机、雪佛兰牌轿车、首钢电装汽车空调系统、霍富汽车锁、LG数字移动电话机、正海电子网目板等8种产品在全国市场有影响力和竞争力。

主导产业　通用专用与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986年，烟台亚东标准件有限公司落户开发区，为辖区第一家通用零部件加工企业。至1990年，全区通用、专用及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有4家企业，主要生产初级的传统产品。至1995年，行业有企业12家，投资额29934万美元，工业产值47161万元，分别占全区工业投资和工业产出比重的16%和15.6%。1999年，一汽—大宇（烟台）发动机有限公司投产。2000年，行业工业总产值23.14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23%。2002年，行业有企业51家，工业总产值35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21.19%，属开发区第一大行业。行业主要产品有：汽车车身、发动机、传动器、变速器、锁具、空调系统、内饰系统、滚动滑动轴承系统、刹车系统、夹层风挡玻璃、线束、其他主要零部件，液压挖掘机、叉车、数控机床、不锈钢型材、机械轴承、机械配件、纺织器材、木工机械、摩托车整车、施工机械、钢格板、工业缝纫机、空气净化设备、量具刃具等。主要生产企业有：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山东大宇（烟台）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烟台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烟台西蒙西轴承有限公司、烟台春生滑动轴承有限公司、烟台华润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烟台萨姆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烟台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大宇重工业烟台有限公司、大宇机床有限公司、易特斯（烟台）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迈克·威力（烟台）机械有限公司、烟台蓬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台瑞得精密铝业有限公司、烟台钢格板有限公司、烟台永美制钉有限公司、烟台伟尔威机械有限公司、烟台宇光机械有限公司等。

金属制品业　1987年，烟台开发区针织器材一分厂生产针织机针，为辖区第一家金属制品企业。1995—2000年，行业产值年均增长153%。2002年，行业有企业12家，工业产值29.87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18.08%，在全区制造业排第二位。行业主要产品有：不锈钢加工材、钢结构件、网架、彩钢架芯板、金属门窗、金属工具、水暖管件、金属压力容器、包装物、铝合金钢格板、金属工磨具、钢丝绳、钢钉等。主要生产企业有：烟台东方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烟台东镐重工业有限公司、烟台蓬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台大华钢结构有限公司、烟台伟事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烟台永美制钉有限公司、烟台钢格板有限公司、烟台奇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烟台新科钢结构有限公司、开发区茂源金属制品厂、烟台天宇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电子与通信设备制造业　1987—1988年，烟台芝罘电子有限公司、烟台春生通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烟台自动化显示设备厂、开发区华强电子电器公司等项目陆续投产，生产扬声器、报警器、苹果兰汉卡、扩音机、16K显示牌等，为开发区早期电气通讯行业产品。至1996年，全区引进15个项目。2002年，行业有企业29家，工业产值24.48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14.82%，在全区制造业排第三位。行业主要产品有：彩色显像管荫罩、彩管导电涂料、CDMA移动电话机、微型电子计算机、石英晶体元器件、光通信设备、锅炉电子点火应用设备、变频调速器、电子元器件等。主要生产企业有：浪潮乐金（烟台）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电子网板有限公司、烟台惠丰电子有限公司、烟台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烟台华东变压器有限公司、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烟台慧鑫三创电子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十维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泰信电子（烟台）有限公司等。

食品加工制造业　1986年10月，烟台开发区实业公司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希莱斯超级市场合资57.5万美元，成立辖区第一家以速冻蔬菜为主的食品加工企业。2000—2002年，食品进料、来料加工企业发展为10家。2002年，行业有企业54家，生产水产品14.7万吨、罐头1851吨，产品90%以上出口，工业产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值20.07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12.15%，在全区制造业排第四位。行业主要产品有：鲜鱼、对虾、盐渍黄瓜、山牛蒡、蜂蜜制品、冷冻熟鸡、葡萄酒、饮料、金枪鱼块、鳕鱼片、海藻食品、调味料、罐头制品、粮油制品、中西面食品、果脯制品等。主要生产企业有：烟台华林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烟台鲁星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日冷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加宝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永康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台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烟台溪渊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大宸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威斯诺·查尔斯酒业有限公司、烟台欣和味达美食品有限公司、烟台联发水产有限公司、烟台张裕卡斯特酒庄有限公司、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烟台水星食品有限公司、烟台三奇食品有限公司等。

化学纤维制造业　1989年12月，烟台氨纶厂纺丝项目投产，氨纶丝及氨纶包缠纱产品填补国内空白。1991年9月，烟台华润锦纶纺丝项目投产。2002年，辖区有化学纤维制造企业4家，生产合成纤维14737吨，其中氨纶纤维7797吨、锦纶纤维6940吨。行业工业产值11.29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6.83%，在全区制造业排第五位。开发区氨纶、锦纶纤维制造业，在建设规模、产量、技术以及产品数量和品质等方面，在国内同行业排首位。行业主要产品有：氨纶丝、锦纶丝、锦纶超细包芯丝、锦纶连裤袜、锦纶棉袜及相关产品。主要生产企业有：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山东华润厚木有限公司、烟台厚木华润袜业有限公司等。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989年5月，辖区引进的第一家化学制品企业——乐泰（中国）厌氧密封胶有限公司投产。至1995年，有7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投产。2002年，行业有企业26家，生产油漆9351吨、粘合剂625吨。工业产值9.29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5.62%，在全区制造业排第六位。行业主要产品有：单体液晶、液晶中间体、加氢液晶材料、各种建筑船箱油漆、各类厌氧密封胶、保险粉、聚氨酯多元、醇树脂、不饱和树脂、高级润滑油、橡胶制品、显像管石墨涂料、隔膜片碱、氯化石蜡产品、新型PV装饰材料、绝缘涂料、导电涂料、亚敏型无碳复写纸染料溶剂油等。主要生产企业有：烟台西特电子化工有限公司、海虹老人牌（烟台）有限公司、烟台万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烟台金河实业有限公司、烟台三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海湾石油（烟台）有限公司、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等。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988年10月，烟台鲁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投产，主要生产电线电缆。至1995年，有8家行业企业投产。2002年，行业有企业40余家，生产电力电缆2043公里、各种电线5193公里、钢芯铝绞线2073吨。工业产值7.88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4.77%，在全区制造业排第七位。行业主要产品有：太阳能热水器、变压器、电机、电线、电缆、电力应用设备、民用空调器、等离子点火装置等。主要生产企业有：烟台鲁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烟台菲尔普斯.道奇电缆有限公司、烟台迪帕尔空调有限公司、烟台华东变压器有限公司、烟台龙源电力有限公司、烟台东山电机有限公司等。

黑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　1991年9月，辖区第一家黑色金属压延企业—烟台东方冶金企业有限公司轧钢项目投产。1993年2月，辖区第一家黑色金属冶炼企业——烟台黄海钢铁有限公司投产。2002年，行业有企业3家，生产普通钢29.8万吨，工业产值5.69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3.45%，在全区制造业排第八位。行业主要产品有：普通钢、成品钢材等。主要生产企业：烟台东方冶金企业有限公司、烟台黄海钢铁有限公司、开发区华达钢铁有限公司等。

医药制造业　1988年3月，烟台肯达尔医用品有限公司投产，生产漂白医用纱布。1990年6月，烟台康泰药业制品有限公司投产，生产赛庚啶等中西药，为辖区第一家药品制造企业。2002年，行业有企业20多家，工业产值3.98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2.41%，在全区制造业排第九位。行业主要产品有：医用纱布、赛庚啶、甜梦口服液、生化诊断试剂、抗栓酶—3号、肛泰系列、肝素钠、硫酸软骨素等。主要生产企业有：烟台肯达尔医用品有限公司、烟台康乐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烟台新兴医用品有限公司、烟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烟台麦得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烟台万源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诚生化有限公司、烟台博大生物有限公司、烟台罗麦生物有限公司等。

服装制造业　1987年9月，烟台牟平明珠总行与北京平和有限公司合资80万元成立烟台开发区光明服装有限公司。1995年，行业有企业6家。2002年，行业有企业20多家，年加工服装662万件，产值2.47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1.5%，在全区制造业排第十位。行业主要产品有：男女衣裤、女式内衣、防寒服、羊绒大衣、T恤衫、运动服、童装、抽纱刺绣品等。主要生产企业有：舒朗时装（中国）有限公司、开发区华夏艺术品公司、烟台三镇纺织品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大斗服装有限公司、烟台华胜服装有限公司、烟台韩美服装有限公司、烟台和田博服饰有限公司等。

其他产业　塑料制造业　1987年12月，烟台塑料七厂投资建设的烟台地毯材料有限公司投产，生产丙纶地毯丝。1995年，行业有企业4家。2002年，行业有企业10家，产值1.8亿元。主要产品有工程及民用塑料器材、塑料板片材、塑料棒管材、增强塑料软管、船用缆绳等。主要生产企业有烟台西蒙西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烟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烟台百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纺织业　1988年12月，烟台棉纺厂兴办的开发区东方纺织公司投产，生产针织坯布。1995年，有3家纺织企业投产。2002年，行业有企业8家，产值1.51亿元。主要生产企业有烟台海生印染有限公司、烟台天一纺织品有限公司、山东抽纱集团烟台雅泰绒绣公司等。主要产品有印染布、针织布等。

仪器仪表制造业　1987年9月，烟台木钟厂兴办的烟台北极星时钟制造公司投产，生产机械木钟。1995年，行业有企业3家，产值2800万元。2002年，行业有企业9家，产值1.33亿元。主要生产企业有开发区奥特仪表有限公司、开发区纳兰士电子有限公司、烟台北极星荣华钟表有限公司等。主要产品有自动化仪表及系统、汽车仪表、钟表、眼镜等。

钟表制造业在辖区仪器仪表制造业中占有重要地位。1986年，烟台开发区钟表制造业借助烟台市传统钟表产业优势起步，1990年奠定行业基础，1995年发展到高峰。同年，行业有企业8家，生产石英表6万只、石英钟1.5万只、机械钟1.7万只、石英钟机芯组件200万套。2002年，行业有企业5家，生产各类钟表3万只，产值3200万元，占仪器仪表制造业的38%。主要生产企业有烟台北极星时钟制造公司、烟台北美达手表首饰制造公司、烟台北极星荣华钟表有限公司、烟台星华钟业有限公司、烟台精密塔钟有限公司、烟台泰坦木业有限公司、烟台北极星特种计时有限公司等。主要产品有机械钟、石英钟、手表、落地钟、木钟、塔钟、特种计时仪器以及石英钟线路板组件、高档钟木壳及塑壳、各种钟表零件、纯金手表、黄金表饰和配件等。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88年4月，烟台市建材工业公司兴办的烟台石玉工业有限公司投产，生产大理石板材。2002年，行业有企业5家，产值3769万元。主要生产企业有烟台三龙轻质建材有限公司、烟台伟事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烟美煌玻璃马赛克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双狮滑石粉有限公司等。主要产品有超轻隔热彩色夹芯板、玻璃丝棉夹芯板、水泥制品等。

木材加工制造业　1989年7月，烟台市木材工业公司兴办的烟台市制材厂投产，生产出口无节木材。2002年，行业有企业9家，产值4318万元。主要生产企业有烟台市制材厂、烟台东晓木业有限公司、烟台福大利木业有限公司、烟台芝利华软木制品有限公司、烟台本森木业有限公司、烟台祁圆木业有限公司等。主要产品有无节材、集成材、软木制品、木器制品、锯材及木片等。

皮革毛皮羽绒制品业　1991年8月，烟台开发区二轻工业发展公司兴办的烟台新丰革制品有限公司投产，生产皮包、皮带、手袋等皮革制品。2002年，行业有企业9家，产值5521万元。主要生产企业有烟台华盛革制品有限公司、烟台宝丰服装有限公司、烟台东南皮革有限公司、烟台全杰皮革高科有限公司等。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主要产品有皮衣、皮鞋、皮包、皮箱、皮带、手袋、羽绒制品等。

## 第七节　投资政策

产业政策　1984—1990年，烟台开发区投资的重点是依托烟台老市区，发展轻工食品、电子仪表、纺织服装、精细化工及新型建筑材料等，重点发展领域为轻工行业包括电脑纸、皮衣、聚氨酯运动鞋、玩具、首饰、宝石加工、铝合金新型建材及印刷包装等；食品行业包括果汁饮料、啤酒、威士忌酒、白兰地酒、精制花生油；电子行业包括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激光电视视频放像机、激光电视视盘、组合音响设备、彩色电视机及微型机应用软件等；纺织服装行业包括牛仔布、氨纶纤维、氨纶包芯纱、异型涤纶长丝、丝绸西服等；机械行业包括测量组合机、圆锥轴承、轴瓦等；化工行业包括全成香料、高档橡胶密封件、聚氨酯橡胶等。

1991—1994年，烟台开发区管委鼓励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研机构，重点发展领域是电子信息技术包括通信与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技术、激光与电子技术、微电子与基础电子元器件；机电一体化技术包括仪器仪表、机床电器及建筑工程机械、化工机械、农业机械等；新材料技术包括电子信息材料、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陶瓷材料、有机分离膜及其制品、特种合金及稀有金属、特种纤维及功能纤维、非晶体材料、人工晶体、磁性材料；生物工程技术包括现代微生物发酵技术、酶（非细胞）固定技术、现代生物反应器及分离纯化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技术、海洋生物技术。机械行业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机床、工程机械；电子行业重点发展计算机与外围设备；纺织行业重点发展各类化纤及纺织品；化工行业重点发展精细化工。

1995—1996年，烟台开发区管委依据国家投资导向，调整产业政策：鼓励兴办高新技术项目和生产性项目；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引进先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项目；外商及港澳台商独资项目和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比例较大的项目。鼓励投资产业有汽车工业、机械工业、电子工业、食品工业、化纤纺织工业、医药工业、精细化工业、生物工程、新材料、轻工业、旅游业。严格控制高耗能及国家限制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一般娱乐性项目。禁止兴办技术落后或设备陈旧、可能造成严重污染而无切实治理措施的项目；国家禁止兴办的项目。

1997—2002年，烟台开发区管委依据国家投资导向，调整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国家鼓励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的产业。着力发展汽车、机械、电子信息、精细化工、医药及生物工程、化纤纺织及服装加工、食品、轻工、新材料等行业，加快吸收外资开发第三产业。鼓励发展投资规模较大的工业生产性项目，大中小项目并重；着力引进跨国公司，建设跨国公司的研发、制造业基地。鼓励发展外商及港澳台商独资和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比例较大的项目，坚持走“中中外”（指两个中方内联企业与外资嫁接合作的形式）的路子，积极探索国际上通行的合作方式。鼓励产品外销但不限制内销。

税收优惠政策　流转税　1985—1990年政策：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的生产性企业，在投产后3年内缴纳工商统一税有困难的，可以减免。区内管理机构和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和管理设备、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和建筑器材、自用的交通工具及办公用品（限合理数量），免征关税和进口工商统一税。在区内投资并居住的客商及在区内工作和居住的中国境外技术人员，进口安家物品和自用交通工具（限合理数量）免征关税和进口工商统一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1990年以前免征关税和进口工商统一税。

1991—1993年增加和变更的政策：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进口自用的建筑、生产设备、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为解决外汇平衡，实行综合补偿而出口的产品，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内销产品在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的，在一定期限内，可减征或免征工商统一税。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1994—1997年增加和变更的政策：1994年起，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出口生产的产品，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加工货物出口后，免征加工或委托加工货物及工缴费的增值税、消费税。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以进口料件加工成品后不直接出口，而是转让给另一承接进料加工的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进行再加工、装配后出口的，免征生产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1998—2000年增加和变更的政策：1998年起，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项目，凡属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限制乙类项目，其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家《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加工贸易项目进口外商及港澳台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除国家《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1993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在1998年12月31日前生产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1994年1月1日后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出口的货物，凭有关凭证按月报送国税机关，经核准后免征增值税，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货物，实行全额保税。产品全部出口后，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不能出口部分，予以补税核销。加工货物出口后，免征加工或委托加工货物及工缴费的增值税、消费税。

2001—2002年增加和变更的政策：对已设立的鼓励类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研究开发中心、先进技术型和产品出口型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在原批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进口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出口自产或委托加工产品出口后，可退免增值税、消费税。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货物，免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加工货物复出口后，免征加工货物工缴费的增值税。对鼓励类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的国产设备，可按规定全额退还国产设备增值税，并抵免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　1985—1988年政策：客商投资开办生产性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经营期10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即“两免三减半”。客商投资开办生产性企业的地方所得税，从1985年起10年内免征。从1985年起，客商在3年内投资兴办技术、知识密集型项目，其经营期在10年以上或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除“两免三减半”外，还可继续减免1—3年所得税。客商从合资企业中将分得的利润再投资本企业或区内其他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在5年以上的，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额的40%；对技术特别先进的，可适当扩大退税比例，以至全部退还。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所得税弥补，期限不超过5年。客商有来源于区内设立机构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外，其他减按1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优惠的，或者转让先进技术的，可再减免所得税。

1989—1990年增加和变更的政策：先进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延长3年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产品出口企业当年出口产值达到企业总产值70%以上的，在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再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国公司、企事业单位购进技术、设备和商品，由对方国家银行提供卖方信贷，中方按不高于其买方信贷利率延期付款所付给卖方转收的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1991—2002年增加和变更的政策：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额的40%；在中国境内再兴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可以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设立的从事生产、经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营机构、场所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所得税弥补，下一年度所得税不足弥补的，可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超过5年。外商及港澳台商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和外国职工税后的合法收入汇出境外时，免征所得税。从事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的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追加投资形成的新增注册资本额达到600万美元以上或新增注册资本额达到1500万美元以上，且达到或超过原注册资本50%的，其投资者在原合同以外追加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土地配套政策　1988年5月23日，开发区管委印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办法（试行）》，2001年11月10日印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全区国有土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出让。出让后的土地使用权可依法出让、转让、出租和抵押。用地期限届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让人可以申请续期；用地期限届满，受让人不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全部基础设施及地面建筑物由管委无偿收回，同时注销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期限未满，由于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管委可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但须在6个月前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拥有人。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应给土地使用权人以合理的补偿。

土地主要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出让。1997年前，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一般为20年左右，公建及住宅用地一般为50年。1997后，工业用地一般为50年，公建及住宅用地一般为50—70年。

土地出让费按科研文教卫生用地、产品出口和先进技术企业用地、一般工业用地、公用及住宅用地等用途规定标准，不同用途价格不同。土地出让费一般要求一次性缴纳。一次缴纳有困难的，可分期在最多不超过2年内缴清。土地出让费标准分期对外公布。依据各个时期的招商重点，对重要项目的土地出让费给予不同的优惠待遇。

# 第二章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92年12月，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烟台高新区）建立，范围包括开发区科技园和初家镇，主体位于莱山初家镇，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4平方公里。1993年10月，省政府确定烟台高新区由“一区两园”组成，“一区”即东区（初家镇），规划面积6平方公里。“两园”即烟台开发区科技园，规划面积6平方公里；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面积3.8平方公里。1994年7月，由市政府统一领导的以东区为主体的“一区三园”（增加芝罘区只楚民营科技园，规划面积2平方公里）体制确立。1998年5月，烟台高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立。同年10月，烟台高新区被批准为国家首批对APEC开放的科技工业园区——中国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烟台科技工业园区。同年12月，科技部批准在烟台高新区设立烟台中俄高新技术产业化合作示范基地。2000年6月，盛泉工业园建立，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2002年11月，马山工业园建立，规划面积20平方公里。2002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3家，从业1.91万人，固定资产13.36亿元，工业总产值27.56亿元，产品销售收入27.04亿元，工业增加值7.78亿元，利税2.55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34家，产品销售收入8.66亿元，利税1.44亿元。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92年12月，烟台市政府成立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下设办公室，为县级事业单位，负责高新区建设与发展的日常工作，编制20人，由市科委直接管理。1993年，区管委设公共关系部、人事劳动部、财政税务部、经济发展部、科技文教部和规划建设部。同年，高新区实行区管镇办体制。受市政府委托，芝罘区政府成立高新区管委，副县级建制，原由市政府成立的高新区管委改为高新区领导小组。1994年6月，高新区管委改为正县级建制，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同年10月，高新区与莱山区实行“两区合一，合分结合”的管理体制，即高新区工委与莱山区委合署，高新区管委与莱山区政府单独设置。1995年1月，高新区管委撤销各部，成立管委会办公室、高新技术管理局、建设管理局。同年9月，高新区管委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与莱山区政府合一，高新区高新技术管理局、建设管理局、管委办公室撤销，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即为高新区的工作部门，对外挂牌并行使职能。1998年10月，高新区被批准为“中国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烟台科技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对外加挂中国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烟台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牌子。1998年12月，科技部正式批准在烟台高新区设立烟台中俄高新技术产业化合作示范基地。主要面向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开展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中俄技术贸易、学术交流及人才培养等。2000年1月，烟台中俄高新技术产业化合作示范基地管理委员会成立，为市政府派出机构，正处级建制，与高新区管委合署。基地管委主任由高新区管委主任兼任，内设综合部、项目促进部和驻莫斯科联络处，均为科级建制。2002年有工作人员11人。

## 第二节　监督管理

建设用地审批　1996年，区土地分局对村办项目用地采用“转权让利、成本出让”的形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当年出让土地10宗，出让面积8.13公顷。审批农村居民楼建设用地8宗，面积4.26公顷。审批个人建房444户，用地6.46公顷。审批农村道路用地1.53公顷。1997年，农用地和非农用地实行严格用途管制。凡未取得预备投资计划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不办理预约用地手续；未取得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不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当年办理土地出让手续40宗，划拨手续12宗，出让面积27.4公顷。审批村民住宅建设用地1.2公顷，村民个人建房347户，用地3.93公顷。1999年，区土地分局按照国家新的《土地管理法》和一系列配套法规，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当年办理土地使用手续10宗，征地9公顷，出让7.67公顷。2002年4月，全区推行土地储备、土地有形市场、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等方面改革，严格控制经营性建设用地，停止一切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协议出让。

自1995年起，区土地分局简化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程序。1995年，莱山区行政中心53.33公顷土地预征结束；轸八路、清莱路、初黄路的土地征用补偿办结，签订土地征用协议34份，征用土地125.86公顷。1996年，黄海游乐城征地、审批手续及区政府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征地、高新区基础设施征地、防洪工程预征地和行政中心道路预征地办结。2000年，办理凤凰工业园建设用地33.33公顷，盛泉工业园建设用地20公顷，绿色家园小区建设用地7公顷，滨洲医学院烟台校区用地20.86公顷，烟台大学用地2.46公顷，莱山区自来水公司用地4.67公顷，中俄基地用地（分批次上报）50.53公顷。2002年，区国土资源分局组织盛泉工业园、凤凰工业园进行16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的集中报批工作，办理观海路、滨海中路等建设用地254.4公顷，涉及征地单位300余家；办理烟台大学、滨州医学院烟台校区、中国煤炭经济（山东工商）学院3所大学校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113.33公顷，莱山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6.67公顷。

安全生产监察　自1995年起，区安监部门每年定期开展专项安全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重点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渔业生产、人员密集场所、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城市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或行业。2000年，莱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立。2002年，区安全产生办公室对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评价评估制度，实行等级分类管理。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公众聚集场所、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安全、海上渔业生产、大中小学校以及建筑工地“八项安全整治活动”。检查全区78家非煤矿山企业，查处事故隐患20处。检查32家化工企业、35家加油站和液化气站，查处隐患63处。检查练歌房、网吧、洗浴中心以及宾馆等单位126家，查处安全隐患132处。查处各类涉爆案件14起，处罚23人。同年，区安全生产办公室组织开展“大检查、严治理、严监控”活动、“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以及经常性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全年查出安全隐患1000余处，下达勒令整改通知书300余份，停业整顿企业20家，取缔2家。查出的隐患逐一登记造册，由专人跟踪监督整改。

产品质量监督　1995年，区技术监督局开始抽检食品、建材、化工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重点监督检查乳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制品、肉制品、纯净水、水泥、墙体材料、化肥、农药等生产厂家。抽检合格率70%。1999年，全区企业实行标准质量体系认证制度。自2000年起，辖区内需要定期监控质量的重要产品实行定期监督检查（含抽样）。至2002年，检验产品质量600个批次，合格率91.6%。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60余起，责令改正40余起，罚款40余万元，不合格产品全部没收销毁。全区176家企业建立质量档案，40余家企业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

供水　烟台高新区城区供水来源主要为陌堂水厂、清泉水厂及地下水。1994年，全区有两条自来水主管线：一条是陌堂水厂的水源，沿轸大路、清莱路、老滨海路至农业部烟台培训中心的400毫米铸铁水管管线，日供水3.5万吨。主要用户为烟台大学、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及沿线北部的培训中心、宾馆等。另一条是沿环山路、迎宾路至金沟寨、后七疙、前七疙的150毫米供水管线。1997年，市自来水公司为莱山区新上一条600毫米的自来水管线，管线自黄务方向的陌堂水厂，沿轸大路至午台，沿迎春大街至连城路，向东沿新兴路至银河路向西，至银河路与迎春大街交汇处，接清莱路西侧起步区管网。基本解决初家村附近各村以及高新区起步区、行政中心区的用水。2001年，莱山区清泉供水公司投资2亿元，引辛安河水向工业园供水。从三十里堡方向引一条400毫米供水管线经邹家北折向轸大路，沿轸大路西行进入盛泉工业园路网供水管道，日供水4万吨。4条主管道最大日供水能力为15万吨，基本满足莱山区城区2001—2010年生产和发展的需要。

供电　1994年建区前，境内有杨家庄（友谊）35千伏变电站、解甲庄35千伏变电站和初家110千伏变电站，有祥山线、解甲庄线、水泥线等35千伏主要供电线路。1994年，高新II线建成。1998年，宾馆110千伏变电站建成，变电容量10万千伏安。1999年9月，区供电部门开始进行农电网改造，主要更换高低压线路、配电变压器、配套开关等线路设备，总投资8860万元。2001年7月，竹林220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占地1.08万平方米，投资8381万元，容量30万千伏安。同年9月，临疙线建成投运。2002年，北水桃林35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至此，全区有10千伏供电线路40余条，线路总长380公里；变电站6处，变电总容量55.63万千伏安。

道路建设　1994年前，城区内有轸大路、烟威一级路（观海路）和滨海路3条主要道路，皆为沥青路面。1995年始，区政府（高新区管委）投资兴建城区主要街路、高新区起步区及行政中心区的部分规划道路。同年，清泉路（迎春大街）、初黄路（港城东大街）、银河路西段、桐林路、春晖路、宝源路等开工。1996—1997年，府后路、新兴路、长安路、芙蓉路、新苑路、桐林路、宝源路、银海路、海韵路等修建。2000年，滨海中路及盛泉工业园内部分道路开始修建；海普路、枫林路、奥星路等建成。至2002年，城区内硬化道路总长80多公里。

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建设　1997年4月，高新区在凤凰小区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孵化基地面积2600平方米。1999年迁址滨海北路185号，孵化基地面积7600平方米，孵化企业18家。1999年8月，中俄基地科技孵化中心大楼破土动工，2000年8月工程竣工，9月正式启用。中心大楼内设90余个科研单位，可容纳不同类型的科技企业。同年，科技企业孵化基地迁入。2001年，中心大楼建成百兆宽带网络信息平台、智能监控报警系统、有线电视接收系统。

## 第四节　招商引资

1994年12月，莱山区对外经济委员会成立，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工作。1995年，区委、区政府（高新区管委）将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各镇、各部门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1997年，区政府（高新区管委）及相关部门采取以商招商、项目招商、委托招商等方式，面向市内15家大企业、全国有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实行部门和区级领导分包责任制，建立紧密关系，加强项目信息联络。1999年，烟台高新区招商局成立。2000年，招商局从各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地区设立亚洲业务部、欧美业务部等多个招商部。

宣传推介　举办会议　1994年12月26日，莱山区举行挂牌仪式及招商引资新闻发布会。1998年10月9日，高新区举行中国APEC烟台科技工业园区揭牌仪式，邀请80余家新闻单位的130余名记者到区采访报道。2001年6月，高新区承办第五届APEC科技工业园区网络会议，全面宣传招商引资。

参会参展　建区后，区委、区政府（高新区管委）定期组织人员赴韩国、日本、新加坡以及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考察，参加各种招商和投资博览会议。1995年6月，派员参加烟台中韩企业经济技术交流会、青岛“小交会”、烟台东亚招商会。1996年，组织参加大型经贸洽谈活动8次。1997年，参加'97华东出口商品交易会、北京中外人士春节联谊会、'97中国高科技项目合资合作洽谈会。参加第二届APEC国际贸易博览会，设展位14个。1998年，先后组团到日本、韩国、澳大利亚、英国及国内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城市和香港招商招展。参加第二届APEC国际中小企业交流暨展览会，开设国内摊位15个，国外摊位10个，36家企业、60余种产品参展，19个团组120名中外客商到区考察洽谈。签订内外资合同8项，总投资758万美元，合同外资396万美元。2001年6月，组团参加第二届APEC投资博览会，接待韩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新西兰、越南以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团组27个，签订项目合同9个，总投资3230万美元，合同外资3150万美元。

优惠政策　1997年，高新区管委制定烟台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优惠政策：每年返还给在孵企业一定比例的政府奖励资金（执行到1999年底）；进驻创业中心企业孵化期内免征所得税和工商管理费，享受资金信贷、房屋租赁、人才档案管理等方面优惠。1998年，区政府（区管委）制定《关于鼓励生产性企业进区的优惠政策》和《关于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优惠政策》。1999年，高新区管委制定《中国亚太经合组织烟台科技工业园区留学人员创业基地政策规定》，凡留学人员到园区投资创业，每年返还一定比例的政府奖励资金；在办公科研用房、人事档案管理费用以及出国、外聘、科研经费、住房等方面享受优惠。2000年，高新区管委制定《关于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奖励办法》，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和一般生产性企业等每年返还一定比例的政府奖励资金。

服务管理　1995年，莱山区成立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建立运行招商部门分工负责制度、责任人协助项目运作协调联系制度、社会服务承诺制度、部门联合办公一条龙服务制度和招商项目分类管理制度。1998年，项目建设环节“一站式”办公服务体系建立，建设、规划、土地、环保等部门集中在基本建设报建大厅联合办公，实行项目首接责任制和委托代理制。2000年，区委、区政府（区管委）制定《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对政务公开、投诉纠纷处理、制止对企业乱收费和重复检查、改善为企业服务质量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2001年，全区开展创建ISO14000国家示范区活动。至2002年，全区取消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40余项。

## 第五节　外资利用

1994年，进区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7家，以合资为主。其中外商独资企业2家、中外合资企业4家、中外合作企业1家。合同利用外资572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720万美元。1997年，全区新注册外资企业18家，其中独资企业7家，合资企业7家，合作企业4家。合同利用外资1178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33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3.9%。2000年，新注册外资企业43家，其中独资企业27家，合资企业15家，合作企业1家。合同利用外资3086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310万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234.3%和330.92%。2002年，引进外资企业74家，其中独资企业58家，合资企业16家。合同利用外资1.78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09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74.4%和109.4%。至2002年，全区共引进外资企业252家，其中独资企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业231家，合资企业98家，合作企业12家，股份制企业1家。投资涉及20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韩国、日本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投资企业最多，共200余家。

1994—2002年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际利用外资及港澳台投资统计表

表20-2-1

| 年份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
| 外商投资项目（个） | 7 | 15 | 11 | 18 | 17 | 17 | 43 | 50 | 74 |
| 独资企业（个） | 2 | 7 | 5 | 7 | 9 | 10 | 27 | 35 | 58 |
| 合资企业（个） | 4 | 7 | 5 | 7 | 8 | 7 | 15 | 13 | 16 |
| 合作企业（个） | 1 | 1 | 1 | 4 | — | — | 1 | 2 | — |
| 股份制企业（个）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利用外资（万美元） | 572 | 968 | 1517 | 1178 | 1923 | 923 | 3086 | 10191 | 17769 |
| 同比增长（%） | — | 69.2 | 56.7 | -22.3 | 63.2 | -52 | 234.3 | 230.2 | 74.4 |
|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 1720 | 1809 | 868 | 1336 | 810 | 304 | 1310 | 5183 | 10851 |
| 同比增长（%） | — | 5.2 | -52 | 53.9 | 27.4 | -62.5 | 330.92 | 295.6 | 109.4 |

## 第六节　主导产业

机械与电子工业　变压器及部件　1994年，烟台元荣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生产小型电源变压器，年产量100万台，为韩国独资来料加工企业。1999年，烟台市清泉机电制品有限公司新上电磁线生产线，生产变压器专用电磁线，年产200吨。

照明器具　2000年8月，烟台韩亚照明有限公司成立，总投资55万美元，生产加工各类照明电器。2001年5月，烟台明达电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建厂，同年11月竣工投产，主要生产MDZG系列电厂专用灯。2002年，该公司完成工业产值662万元，产品销售收入653万元，实现利税82万元。

配电控制设备　2001年4月，烟台奥星电器有限公司投资6800万元建厂，2002年8月竣工投产，专业生产高低压配电设备和控制设备。主要产品有高低压开关箱、预装式（箱式）变电站、高压户外真空负荷开关、电缆分接箱、直流屏、动力柜、控制柜、终端组合器（各种照明箱、计量箱、插座箱）、母线槽、电缆桥架等。

通信设备　2000年3月，烟台双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4000万元建厂，次年4月建成投产。主要生产光缆护套管，年产600余公里。

制冷、空调设备　1995年7月，烟台亚东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投资123万美元建厂，总资产1116万元，生产中央空调末端设备。包括：风机盘管、铝合金风口、风机、空调机组、无机玻璃钢通风管道等。1998年，烟台低温热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产低温中央空调。2001年，烟台蓝德空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与香港合资，更名为烟台蓝德空调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专业生产热泵。年产60余台。

电子软件　1998年，烟台高新区三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生产商业软件，年产值66万元。1999年，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烟台杰瑞设备有限公司在生产石油钻采设备的同时，生产石油行业专用管理软件，年完成工业产值200万元，实现利税40万元。

2002年，全区规模以上机械、电子工业企业35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33.98%；固定资产（原值）4.8亿元，工业总产值10.98亿元，产品销售收入10.85亿元，工业增加值3.23亿元，利税1.31亿元。主要产品有：小型电源变压器、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热泵、石英谐振器、石英振荡器、PTC自复保险丝、各式空气过滤器、电子软件、锅炉、齿轮、轴、铸件、锻件、造纸与纺织机械配件、挖掘机配件、耐腐蚀泵、塔式起重机、自动灭火系统装置、石油钻采设备、旅游客车、汽车与摩托车零部件、小型木船、游艇、塔钟等。重点企业有：烟台科耐思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石英振荡器，年产量1.24亿只，工业产值1.71亿元，产品销售收入2亿元，工业增加值4487万元，利税1520万元，为莱山区创利税大户；烟台宝源净化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空气过滤器系列产品，年工业产值304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895万元，工业增加值1044万元，利税551万元；烟台市建设机械厂，主要生产塔式起重机，年产量1400余台，工业产值8732万元，产品销售收入8706万元，工业增加值2570万元，利税300万元；烟台和兴产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端子盒保护罩等汽车用精密工程塑料制品，年工业产值379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983万元，工业增加值1062万元，利税425万元。

食品与医药工业　粮油加工　1994年，全区年加工面粉3710吨。1995年，全区有面粉加工厂12家，均为小型面粉加工企业，年加工面粉1.58万吨，完成工业产值1179.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888.9万元，实现利税43.3万元。

1994年，全区产食用油（花生油）271吨。1995年，全区有榨油企业5家，年加工花生油648吨，年完成工业产值580.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489.1万元，实现利税29.5万元。

肉果菜加工　2000年，烟台丰元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成立，生产泡菜，年完成工业产值25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47.9万元。

焙烤食品　1995年，全区有东泊子糕点厂、烟台儿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东福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华达食品有限公司、烟台海滨食品厂5家食品加工企业。1998年，烟台高新区天星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市威利发食品有限公司建成投产，生产面包、中西式糕点。其中烟台高新区天星食品有限公司为规模以上企业。

液体乳及乳制品　1994年，全区主要生产企业有烟台金桥乳制品厂、烟台市乐康乳品饮料厂、烟台锐兴乳品有限公司。1999年，金桥乳制品厂开始进行超高温灭菌奶系列开发。

调味品　1993年，烟台市益康酱油酿造厂建成投产。1995年，该厂酱油产量855吨。2001年9月，烟台万科食品有限公司投资580万美元建厂，2002年10月竣工投产，生产销售多种高档酱油及其他调味品。主要产品有万家香餐饮酱油系列、万家香出口酱油系列、万家香加工用酱油系列、万家香酱类产品系列，年产酱油3万吨。

发酵制品　1977年，初家麦芽加工厂（后更名为烟台市麦芽厂）独家经营啤酒原料——大麦芽，年生产加工麦芽不足1000吨。1996年，该厂扩大生产规模，吸收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与设备，生产水平和能力大幅度提高。1997年，“洪源”牌啤酒麦芽被评为全国消费者信得过优质产品和中国名牌产品。1999年，生产效益创历史最高水平，年生产加工大麦芽11万吨，产品销售收入2亿元，实现利税1668万元，步入国内大型专业麦芽生产厂家行列。1997年12月，烟台市高新区海越麦芽有限公司成立（后由军工企业划转到地方并改制为民营企业），产品有浅色麦芽、焦香麦芽、黑麦芽，年产麦芽3万吨，远销菏泽、寿光、潍坊、徐州、西安、武汉、重庆、南昌等地。2000年10月，烟台麦多利啤酒原料有限公司成立，为香港合资企业，从事生产、销售啤酒麦芽和进口大麦业务。

保健品　1995年，莱山区生物钙粉厂成立，生产生物钙粉，年完成工业产值240.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81.7万元，实现利税20.3万元。1998年，烟台高新区合普生化制品有限公司（2001年更名为烟台合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厂，主要生产硫酸软骨素、DNA酶等。年产硫酸软骨素100余吨，DNA酶4吨，产品远销欧美地区。1999年，烟台绿叶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从事兽药及动物保健品生产。主导产品有绿草素、绿伊素、绿佳素补和益擦乐等，年产值40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80万元。之后，烟台一顺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特保健品有限公司先后建成投产。

酒　1999年10月，烟台市初家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生产熊胆酒（配制酒），年产30吨。

药品　1994年，烟台绿叶制药有限公司（1999年改制为山东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成投产。主要产品有七叶皂苷钠、注射用拌托拉唑钠和还原型谷胱苷钛、依降钙素注射液、注射用苦参素、注射用尿激酶、欧莱凝胶、可维加、欧开片等。年产冻干粉针（5ML西林瓶）1500万支、水针2000万支，片剂3亿片、胶囊剂1.5亿粒、颗粒剂6000万袋。1998年3月，七叶皂苷钠产品被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评为“′97国产名牌生化药品”“′98国产名牌生化药品”。1999年11月，获山东省私营企业高新专利技术博览会金奖。

2002年，全区规模以上食品、医药工业企业7家，固定资产（原值）2.72亿元；年工业总产值6.69亿元，产品销售收入7.49亿元，工业增加值2.12亿元，利税9742万元。主要产品有：扇贝丁、各种鱼干、熟食肉、液体乳、酱油、啤酒麦芽、七叶皂苷钠制剂等。重点企业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出口各种鱼、虾、蟹等系列海产品，年工业产值135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457万元，工业增加值274万元，利税469万元；山东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七叶皂苷钠等系列生化制药产品，年工业产值2.35亿元，产品销售收入2亿元，工业增加值8173万元，利税4275万元，为莱山区创利税大户；烟台市麦芽厂和烟台麦多利啤酒原料有限公司，生产啤酒麦芽，年产量14万吨，工业产值2.12亿元，产品销售收入2.78亿元，工业增加值6290万元，利税1726万元。

化学工业　2002年，全区规模以上化工企业17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16.5%。固定资产（原值）1.28亿元，工业总产值1.98亿元，产品销售收入1.48亿元，工业增加值4282万元，利税1096万元。主要产品有：各种涂料、油墨、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容器、塑料管材、塑料编织袋、橡胶坝、橡胶护舷等。重点企业有：烟台市清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钢型材产品，年产量500吨，工业产值680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4138万元，工业增加值1876万元，利税535万元。烟台市莱山区裕兴包装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年产量2000万条，工业产值98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984万元，工业增加值134万元，利税156万元。

金属加工与制品业　2002年，全区规模以上金属加工与制品工业企业9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8.74%。固定资产（原值）7898万元，工业总产值2.95亿元，产品销售收入2.81亿元，工业增加值8046万元，利税1536万元。主要产品：钢件、玛钢管件、制冷铜管、液压传导用管、无氧铜杆、漆包线、铜银合金导线、储液罐、刀片、锁、金属门窗、钢结构等。重点企业有：烟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制冷铜管和液压传导用管等，年产量5000余吨，工业产值890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7860万元，工业增加值2566万元，利税331万元；烟台市莱山区孙家滩铁锁厂，生产加工锁件，年工业产值119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956万元，工业增加值224万元，利税82万元。

## 第七节　园区建设

凤凰工业园　1990年5月，莱山区初家镇在驻地北、凤凰山东麓建立凤凰工业园。1992年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后，称其为烟台高新区起步区，东起迎春大街，西至桐林路，北起东方大街（观海路），南至凤凰小区（新苑路），规划面积4平方公里。1994年，烟台绿叶制药有限公司等6家工业企业入驻园区。1995—1999年，先后有烟台和兴产业有限公司、烟台持久钟表集团公司、烟台合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入驻投产，区内工业企业发展到11家。2000年，有工业企业15家，从业2674人，工业产值4.54亿元，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产品销售收入4.03亿元，利税8979万元。2002年，工业企业38家，工业投入近10亿元，技术含量较高的企业占70%。固定资产净值1.76亿元，工业产值8.68亿元，产品销售收入8.30亿元。工业增加值2.51亿元，利税1.31亿元，分别占全区工业增加值和利税的19.32%和29.71%。合同利用外资1919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117万美元，外贸出口额2711万美元，财政收入2174万元。工业产品主要有生化药品、钟表、空气净化设备、汽车零部件等。园区内的山东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持久钟表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和兴产业有限公司、烟台宝源净化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为全区骨干企业、创利税大户。

盛泉工业园　2000年6月建立。北起轸大路，南至沟莱线，西起南迎新路，东至杜家规划路，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辖南堆、丰田、蒲昌、曹家庄、曲家庄、东马家都、西马家都7个村（社区）。居民2950户，共7471人。2001年，工业园投资600万元，建10吨锅炉房1座，安装热力管道1万余米，供热能力10万平方米。至2002年，基础设施开发面积20平方公里，基本实现“六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气、通电话、排污、地面平整）。2000—2002年，园区固定资产投资18.44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投入3.40亿元，工业投入15.04亿元。累计引进项目126个，总投资27.35亿元，产品销售收入13.14亿元，工业增加值3.73亿元，利税1724万元。引进项目中有高新技术项目4个，外资项目46个。合同利用外资5709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967万美元。已投产企业69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0家，外资企业46家。投资额过千万元的内资企业78家，过亿元的7家；投资额过千万美元的外资企业5家。形成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食品加工、服装加工、商贸流通、能源和基础设施六大产业。工业园已开发面积8平方公里，建筑竣工总面积130万平方米。2002年，工业园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85亿元，工业产品销售收入6.35亿元，工业增加值1.80亿元，利税1424万元。

马山工业园　2002年11月建立。位于莱山区东部，地处烟台市北部沿海产业经济带。东至辛安河，南至石烟公路，北至烟威一级公路，西至郭家屯、东泊子边界。规划面积20平方公里。辖刘家埠、西谭家泊、辉石埠、王家沙子、岳家庄、日头泊、马山7个行政村。居民2225户，共5735人。

留学生创业园　1998年5月，烟台高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立。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管理。1999年，高新区管委制定关于办公用房租赁、住房购买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吸引留学人员进区创业。2001年，创业园迁至中俄基地科技孵化中心大楼，改由区创业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同年，创业园被教育部、人事部明确为“国家级留学生创业园”。至2002年，区创业服务中心组织园内企业参加项目推介会及融资洽谈会22次。入园留学生企业31家，项目涵盖化工、电子、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通讯等领域，多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入园创业留学人员38人，其中博士26人，大多留学于美国、日本、瑞典、俄罗斯、法国、新加坡等国家。

# 第三章　烟台出口加工区

烟台出口加工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首批出口加工区试点之一，位于烟台市区北部，南起烟台火车站，北抵烟台至大连火车轮渡，东连烟台港，西临市区生活区，规划面积2.96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0.7平方公里。

1991年12月18日，烟台市政府成立烟台芝罘湾保税区筹建领导小组。1992年5月28日，烟台市委、市政府成立烟台芝罘湾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开始申办烟台保税区。申办过程中争取到诸多优惠政策，并由申办保税区逐步演变为国家批准成立烟台出口加工区。

1992年11月18日，海关总署正式批准烟台开展进口汽车保税业务，属全省第一家。保税汽车限于转口贸易及销售给烟台市内可享受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1993年10月22日，海关总署正式批准烟台设立办公用品保税仓库，经营所有三资企业和外商在烟台办事机构开展活动、处理行政和业务事务所必备的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机器设备、家具、工具和家用电器，属全省第一家、全国第三家。11月9日，烟台海关向烟台出口监管仓库授予登记证书，出口监管仓库正式挂牌营业，属海关总署在山东省批准的第一家出口监管仓库。11月29日，青岛海关签发《关于设立烟台芝罘湾海关监管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决定在国务院未批准烟台保税区之前，将拟建的烟台保税区列为海关监管区，可开展转口贸易，设立烟台芝罘湾海关监管区。这在全国尚属首例。

2000年4月27日，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烟台出口加工区。2001年1月9日，出口加工区通过海关总署等国家部委的联合验收。

至2002年，全区实现合同外资额7000多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4000多万美元。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91年12月18日，烟台市政府第16次市长办公会决定，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和烟台港务局局长为副组长，市计委等26个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烟台芝罘湾保税区筹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外经贸委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1992年5月28日，烟台芝罘湾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成立。管委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管委下设办公室，为正处级机构。1992年12月10日，市政府决定，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暂定编制24人。设立与管委办公室平行的经济贸易处、规划建设处和综合管理处等正处级机构。管委设专职副主任，领导和协调各处室工作。各处室配领导职务1～2个。1994年9月30日，烟台芝罘湾海关监管区管理委员会设立，与烟台芝罘湾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一个机构两个牌子。1995年4月10日，烟台芝罘湾保税区财税局设立，为管委下设正处级机构。1999年1月13日，保税区财税局更名为烟台芝罘湾保税区财政局。

2000年7月6日，市政府决定，设立烟台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出口加工区的日常管理工作。管委工作机构设经济发展局、建设局、财政局，建制级别均为正处级；不再保留烟台芝罘湾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及烟台芝罘湾监管区管理委员会。管委原设置的内部机构同时撤销，已配备的人员成建制划到新设的管委。市编委核定，出口加工区管委及其工作机构人员编制30名。其中管委领导职数3名，工作机构领导职数8名；出口加工区管委办公室内设行政处、组织人事处，经济发展局内设招商处、加工贸易管理处，建设局和财政局不分设内部机构。

2001年1月16日，省编委同意，烟台出口加工区管委会主任按副厅级干部配备。同年4月23日，市委、市政府决定，出口加工区管委的副职可按正处级干部配备；管委现设的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建设局、财政局4个工作机构的规格调整为副处级。

烟台出口加工区成立后，按国际惯例实行“境内关外”的全封闭管理。管理体制采取管委会统一行使管理协调职能，海关、税务、商检、工商等部门及金融机构派办事机构驻区各司其职的监管服务型模式。中共烟台市委出口加工区工作委员会、烟台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代表市委、市政府负责加工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工委、管委所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建设局、财政局等工作机构，负责为投资者提供项目审批、注册、规划建设、劳动人事、环保及水、电、通讯等方面的管理协调和服务。

烟台出口加工区成立后，中央、省、市属单位在出口加工区设立驻区单位，按照各自主管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各项政策法规，在区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下，实施各项业务管理和服务。1994年8月26日，青岛海关设立烟台海关驻芝罘湾海关监管区办事处。9月13日进区办公。2001年4月19日，海关总署批准设立烟台海关驻出口加工区办事处，当日举行开关仪式，4月26日对外办公。2001年6月6日，烟台出口加工区国家税务局挂牌办公。2001年3月14日，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分行出口加工区办事处成立。2002年1月16日，中国银行烟台出口加工区支行成立。2002年3月6日，烟台检验检疫局驻出口加工区办事处挂牌办公。2002年8月30日，烟台地税局出口加工区分局挂牌办公。2002年9月16日，烟台市工商局出口加工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区分局挂牌办公。2002年10月18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烟台出口加工区支公司成立。

## 第二节　投资环境建设

1992—2002年，烟台出口加工区内建成21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1万平方米的大楼。建成供电、供气、供水、供暖、通讯、排污和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具备投资建厂、兴办企业的各种条件。

优惠政策　烟台出口加工区成立后，区内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进口的基建物资，区内企业生产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模具及其维修用零配件，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及消耗性材料，予以保税；从区外进入加工区供区内企业使用的国产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及建设基础设施，加工企业和行政管理部门生产、办公用房所需合理数量的基建物资，视同出口，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区内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海关不实行《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管理。

建区后，出口加工区内加工产品免征增值税；区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区内外商投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2年免征、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区内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

出口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除实行出口被动配额管理的以外，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区内企业可从事国家限制类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可开立外汇账户，经营所得外汇可保留现汇。

## 第三节　主导产业与对外经济贸易

主导产业　烟台出口加工区主要安排出口加工企业及其为之服务的仓储、运输企业。1992—2002年，区内批准中外企业60多个，其中投入运作12个，从业4000多人。主导产业为两大产业群：电子加工产业链；汽车部件加工产业链。电子元器件占整个产业的50%，汽车配件占30%。投资方韩国占50%，港台和日本占30%。

招商引资　1992—2002年，全区在境外召开招商说明会40多次，用中、韩、日、英4种文字制作宣传网页，在刊物、网站刊发宣传材料200多份次。组团赴日本、韩国、美国及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地区招商9次，多次邀请客户负责人组团到区考察访问。全区累计实现合同外资额7000多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4000多万美元。其中，2002年完成合同外资额294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96.6%；实际利用外资额850万美元，增长142%。

1996—2002年烟台出口加工区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20-3-1　　单位：万美元

续表20-3-1

| 年份 | 合同外资 | 实际外资 | 进口额 | 出口额 |
|---|---|---|---|---|
| 年份 | 合同外资 | 实际外资 | 进口额 | 出口额 |
| 1996 | 609 | 230 | 2187 | 653 |
| 1997 | 1698 | 1584 | 827 | 2713 |
| 1998 | 78.23 | 117.3 | 5744.6 | 3185 |
| 1999 | 237.5 | 45.7 | 3878.8 | 5864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 续表20-3-1 | | | | |
|---|---|---|---|---|
| 年份 | 合同外资 | 实际外资 | 进口额 | 出口额 |
| 2000 | 311 | 30 | 464 | 1075 |
| 2001 | 1500 | 351 | 909 | 1090 |
| 2002 | 2949 | 850 | 2149 | 2020 |

外贸进出口　1992—2002年，全区累计进出口额1.2亿美元。其中，1998年、1999年进出口额最高，分别达到8929.6万美元和9742.8万美元。2002年，出口额2020万美元，进口额2149万美元，在全国已封关运作的20个出口加工区中居上游水平。

投资导向　1992—2002年，加工区管委及相关部门制定多项政策和服务措施，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企业和个人到区投资兴办出口加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项目以高科技、高附加值、高投入、高创汇的项目为主；以大商社、大集团、跨国公司为主，兼顾运营快、效益好的中小项目；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精密机械、轻工业等。

# 第四章　县市区经济园区

## 第一节　福山工业园

1992年6月，福山工业园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工业园位于福山城区北部，东临大沽夹河，西与新招路接壤，南至汇福街（北三路），北至同三高速公路和206国道，毗邻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14平方公里。2002年，驻园企业100个，从业13050人。国内生产总值7亿元；地方财政收入6183.3万元，占全区财政收入的39%；利税6782万元，占全区利税的44.7%。

管理机构　1993年，福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成立。1994年，工业园管委被确定为福山区政府派出机构，副处级规格。内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处、规划建设处、企业管理处，为副科级单位；投资促进局、基层工作管理处，为正科级事业单位。2002年底，机关工作人员68人。

固定资产投资　1992—2002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1亿元。其中，1992年100万元，1993年突破1000万元，2001年猛增到3.08亿元，2002年回落至5572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1992年，园区制定“五通一平”施工要求和质量标准；成立市政公司，开工建设永达街、松霞路等7条道路。至1994年，有10条道路的土路面完工，地面填平工程完成80%，计90万立方米。1996年始，道路建设的重点转向路面硬化。至1999年，10条道路硬化工程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排雨水、排污水、给水、供电及通讯工程等基本完成。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3.8亿元。发展区建设2000年启动，至2002年底，道路建设、排水工程、地面填平三项投资约5700万元（供水、供电、通讯由相关企业自行投资），共开通5条道路，地面填平工程基本完成。排雨水、排污水、供水、通讯、电力等配套项目建设随道路同步进行。

1998年，园区道路绿化、亮化建设开始。至2002年初，道路绿化面积40万平方米，起步区的10条道路全部安装路灯。至2002年底，共建雨水排水管网22条，总长29189米。其中起步区13条，长17613米；发展区9条，长11576米。污水排放管道26条，总长32381米。其中起步区13条，长14131米；发展区13条，长18250米。日供水能力3万吨，接水用户150余家，年用水量138万吨。架设电缆46公里，其中公用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线6条，专用线10条。

招商引资　至2002年，引进外资企业68家，合同利用外资30955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22204万美元。外资分别来自日本、韩国、美国、荷兰、德国、奥地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区。

支柱产业　1992年，园区确立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1993年后，逐年调整产业结构。至2002年，初步形成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生物工程、电子信息和纺织服装等五大主导产业。主要企业：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绿色生物发展有限公司、烟台高盈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世刚纤维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中央空调、汽车线束、子午线轮胎机械、速冻机、磁性材料、虫草菌丝、电子底板、气动量仪、内衣、特种布等。

## 第二节　牟平经济开发区

1992年12月，牟平县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加工区位于城区西部，与主城区相连。规划区面积17.3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7平方公里。1997年改称牟平经济开发区。至2002年，区内有企业33家，从业13000人，生产总值9亿元，地方财政收入1.1亿元，利税4亿元。1999年，被山东省政府定为全省重点开发区之一。

管理机构　1993年5月，牟平县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成立。1997年改称牟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牟平区政府派出机构，副处级规格，编制20人。

固定资产投资　1992—2000年，为牟平经济开发区建设起步和巩固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较少，厂房等多为租赁。2000年后，投资加大。1992—2002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9000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1993年，区内规划“四纵五横”9条道路。1994年后逐步建设施工。至2002年，共投资5600万元，修筑道路7万平方米，铺设给排水管线1.4万米，架设输电线路3000米，绿化面积2万平方米。

招商引资　1992年，区内原有内资企业6家。1993年后，管委制定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至2002年，区内共有企业33家，其中内资企业24家，三资企业9家。三资企业中，外商独资企业6家，中外合资企业3家。进区项目169个。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41亿元，利税4亿元，出口创汇3亿美元。2002年，合同利用外资580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5200万美元。

支柱产业　至2002年，初步形成电子部件、苹果浓缩汁两大支柱产业。主要生产商为5家三资企业：1.烟台三和高分子有限公司，系韩国独资企业，注册资本621.65万美元，2002年有职工3000余人。主要生产电视机、计算机高压帽、移动电话诱电体收发器、影像机的柔性线路板等电子、电器元件，产品主要销往国外。2002年，出口创汇2000万美元，利税400万元。2.烟台宇成电机有限公司，1995年由韩国企业投资100万美元成立，生产洗衣机进水电磁阀、水位压力开关等，产品70%外销。2002年产值2000万元。3.烟台大宇电子部品有限公司，1993年投资580万美元，生产彩色偏转线圈。2002年产值7000万元，出口创汇900万美元，利税800万元。4.山东大宇电器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1995年组建，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总投资2300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1291万元。2002年产值2亿元，出口创汇2000万美元，利税2300万元。为亚洲同类产品最大独立生产厂家。5.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1996年3月成立，总投资2399万美元，注册资金1208万美元，主要从事苹果浓缩汁加工，有先进的苹果浓缩汁生产线4条，产品主要销往国外。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02年，产值1.5亿元，出口创汇1700万美元，利税1600万元。

## 第三节　招远经济开发区

1992年12月，招远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位于招远市区东北部。2001年8月，市委、市政府确定加工区向东扩展到龙青一级公路以东控制700米，向南扩展到文三一级公路南侧700米，并在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700米以外控制一定区域。全区总面积40.28平方公里，辖35个行政村3个居委会，总人口37493人。2002年2月，加工区更名为招远市经济开发区。2002年，社会总产值18.3亿元，国内生产总值1.9亿元，税收4400万元，财政收入4700万元。第一、二、三产业占比为1.7:92.6:2。

管理机构　1993年，招远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副处级规格。管委编制37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15人。为招远市政府的派出机构。2001年10月，管委及内设机构重新配备人员编制，总编制73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事业编制38人，工勤编制7人。2002年2月，加工区管委更名为招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委内设经济发展处、建设管理处、办公室、基层工作处、审计处，均为正科级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　1993年始，招远经济开发区逐年增加资金投入，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至2002年，全区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27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2.69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　1993—2001年，区内先后建成35千伏变电站，开通800门程控电话专线，实施万米供排水工程。至2002年底，金晖路、北园路、泉山路、天府路、初山路、埠后东路、柳行路（330米）、电信东路、埠后民营企业园园区路、金凤小区路等25公里的道路路基打通，硬化道路5.1公里，硬化面积96620平方米。排雨干渠浆砌1.21公里，修桥4座，搬迁、改造和架设线路16.6公里，铺设供水管网2.8公里，铺设通讯线路、广电线路各2.5公里。广电大厦、电信大楼、凤凰岭公园、行政审批中心、体育场、一中新校等项目相继开工建设。

招商引资　1993—2002年，管委组团到澳大利亚、韩国、新加坡、日本及香港、北京、上海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接洽外商350多人次，洽谈项目200多个。1994年，区内建成第一家台商合资企业——顶好冷饮食品有限公司，利用外资7.7万美元。1996年，韩国第一混凝土工业株式会社独资兴建招远星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进区的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总投资150万美元，注册资本105万美元。至2002年，全区有外资工业企业25个，累计合同外资9431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4754万美元。全区新征用土地的进区企业项目90多个，占地面积400多公顷，总投资40多亿元。

支柱产业　1993年，房地产、农产品加工出口、金银首饰加工等重点产业起步。此后，电子产品快速发展。至2002年，初步形成对外贸易、房地产、建筑安装、轮胎生产、金银首饰加工、电子产品、农产品等重点产业。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在区内设立轮胎工业园，占地100公顷，投资16.8亿元，兴建全钢子午胎、余热发电和炭黑项目。山东招金集团公司在区内兴建黄金工业园，占地27公顷，投资1.4亿元，建成金银精炼、珠宝首饰深加工项目。山东金宝电子集团公司在区内兴办电子工业园，投资1.2亿元，建成电子覆铜板项目。

## 第四节　蓬莱经济开发区

1992年12月，蓬莱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加工区位于蓬莱市城东5公里处，南接206国道，北靠蓬莱新港。规划面积72平方公里，辖17个行政村，常住人口2.5万人。2002年2月，加工区更名为蓬莱经济开发区。2002年，全区完成国内生产总值7.1亿元，地方财政收入2018万元，出口创汇7487万美元。

管理机构　1992年，蓬莱市政府设立蓬莱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派出机构，正科级单位，编制10人，内设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经济发展科、规划建设科。1994年2月，增设水产部。1996年11月，增设外商投资服务站。1998年3月，增设城市公用设施管理处。2000年，档案工作领导小组和档案管理站、司法调解中心相继成立。2001年1月，市政府撤销马格庄镇，设置新港街道，与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管委合署办公。管委增加行政编制16名，增加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核定为48名。内部职能机构调整为：办公室、财政税务部、建设管理部、经济发展部、群工部、农工部。2002年2月，增设项目推进中心。

固定资产投资　自1993年始，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加大。至2002年，全区总投资近28亿元，累计固定资产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投资21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　1995年5月，全长5.18公里的通港路（后改为上海路）开通。2001年，上海路按“七通一平”标准建设，广州路、西安路中段、杭州路中段、北京东路、山东路南段、海滨路拓宽及重庆路硬化工程竣工；上海路、山东路、天津路等主干路的绿化及路灯安装完工；战山河河道浆砌完工。山东路等七条路1.6万米路网开通，山东路、天津路等七条路24.6万平方米的硬化工程竣工，上海路、天津路、山东路等主干路7.5万平方米绿化工程竣工，安装路灯310支，河道浆砌2200米。2002年，海滨路、山东路、北京东路、北京西路、沈阳路、金创路、长沙路、杭州路、哈尔滨路等路段设施配套完工，西安路、南宁路、武校前路开通。9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工，绿化面积16万平方米，硬化面积26万平方米，铺设排水管道2.9万米，预埋路灯底座及电缆管1.5万米，铺设人行道砖6.5万平方米，安装道牙石3.5万米，“六纵四横”的园区主路网形成。

至2002年，辖区内建有国家一类开放口岸——蓬莱新港，港口有万吨级泊位1个，5000吨级泊位2个，5万吨级泊位正在建设中，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建有2B类通用航空机场1处；日供水1万立方米水场1处；110千伏变电站1座。

招商引资　1993年始，蓬莱经济开发区以产业招商、区域招商、中介招商、节日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方式，吸引外资投向临港工业、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生物制药、建材等产业领域，引进建设一批产业关联度大、技术含量高、辐射带动力强的大项目。至2002年，初步形成台商工业园、韩国工业园、环球木业工业园、海洋食品工业园、小鸭洗涤机械工业园、世界华商工业园、国际集装箱海运及储运基地等。其中，台商工业园占地66.67公顷，蓬莱金义丰工业有限公司和蓬莱金典食品有限公司、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等台资企业进园投资经营；环球木业工业园规划面积400公顷，由木材加工区、原木批发市场和木材制成品批发市场三部分组成。其中环球木业有限公司占地80公顷，投资8000万美元，建有胶合板生产线20条，中密度板生产线4条，每年从西非、印尼群岛进口120万立方米优质木材，生产环球型胶合板30万立方米、中密度板10万平方米。

1993—2002年，累计进区项目157个，其中外资项目41个，合同利用外资3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4亿美元。

支柱产业　1993年，蓬莱经济开发区管委确立“港口立区”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临港工业。至2002年，初步形成临港工业、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生物制药、钢板建材等支柱产业。临港工业重点发展造船、海洋重工，主要有海上石油和天然气钻井采油平台设计、开发制造，R7型线性变螺距螺旋桨、PL821系列钢质渔船制造等，其中R7型线性变螺距螺旋桨获国家专利、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国家级新产品”称号，PL821系列钢质渔船填补省内空白。生物制药主要产品为蓬莱市海洋生物有限公司生产的钙剂及其他微量元素、提取物、共轭亚油酸等医药原料和健康保健食品主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药典、国家标准以及美国药典（USP）和英国药典（BP）规定。主要出口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年生产能力2000万瓶、4000万支。钢板建材主要产品为蓬莱市华升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各种HPL耐火装饰板、弯曲耐火板三聚氰胺贴面板、理化板、MFC贴面板、浸胶纸，及利用防火板生产的台板等。其中HPL耐火装饰板规格品种有400多种。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主要有天日聚氨酯、顺达货厢等项目。其中，蓬莱天日聚氨酯有限公司生产的汽车聚氨酯配件和金属配件，供应国内各大汽车制造公司，部分产品出口美、日、韩等国家。其主导产品聚氨酯接头、推力杆被国家精细化工委员会专家评定为“质量过硬、优秀重点推荐产品”，可调式汽车拉力杆、汽车推力杆、汽车推力杆接头质量检测装置分别获得国家专利。

## 第五节　莱州经济开发区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3年5月，莱州市外向型加工区（后更名为经济开发区）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开发区位于城区北部，面积1300公顷。至2002年末，入驻企业102家（其中外资企业50家），从业7500人，国内生产总值7.58亿元，利税总额1.2亿元，财政收入3326万元，出口创汇1058万美元。

管理机构　1993年5月，莱州市设立莱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县级，代表市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管委内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处、土地建设管理处、财政税务处、劳动人事处、农村工作处6个正科级职能机构，编制总额暂定30人。同时，设开发实业总公司。2001年2月，莱州市区划调整，朱由镇、大原镇与开发区合并，成立城港路街道，与开发区管委合署办公。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社会事务局、规划建设管理局、财税局、农村工作局；财政所、农村经营管理站、农业服务中心、农村工作服务中心、招商处、村镇建设办公室、计划生育服务站等，在编165人。

基础设施建设　1993年，管委编制实施与莱州市区相衔接的街道“八纵八横”总体规划。至2002年，已建成玉东、开明、开元、开宝、开兴、开利、玉海、玉苑、玉泰、玉山、玉前等“六纵五横”11条主干道，总长度28公里，硬化面积46万平方米，铺设地下管道10公里。园区绿化总面积180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30%。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邮电、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齐全，行政办公、金融商业、工业仓储、文教卫生、公园绿化、居住休闲等功能俱备。

固定资产投资　1993—1994年，莱州开发区投资3662万元，用于区内道路、供排水管路、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1996年后，厂商陆续入区投资。至1999年末，固定资产投资1.1亿元。2002年，固定资产投资2.83亿元。至2002年末，全区累计固定资产投资6.74亿元。

招商引资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为招商引资主管部门，下设内资、外资、投资、企业4个服务中心，对进区企业的项目审批、注册登记、生产、生活等方面实行全方位、全免费“一条龙”承诺制服务。对职能范围内的审批项目，在政策允许、材料准确齐备的前提下，实行“零时限等待、零距离服务”；内资和加工贸易项目的审批立等即办，外资项目的审批当日批复；每项审批都限定时限，所有审批事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管委走出去招商，在日、韩、欧美和东南亚等地聘任招商顾问，在香港设立招商办事处，与国际金融投资机构、财团、跨国公司取得沟通和联系；产业链招商，吸引上游龙头企业入区投资，带动中下游企业投资，构建完备的产业链；并购招商，通过外资对开发区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并购投资，扩大招商引资规模；孵化器招商，建立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吸引一些有发展前景、尚未成形的科技企业入园孵化，从发展初期培育高科技企业群体。

1993—2002年，共有美、德、日、韩、印尼、澳大利亚等10多个国家和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客商进区投资，引进项目100多个，50多家外资企业落户开发区，总投资1.5亿美元。

支柱产业　建区之初，莱州开发区确定机械加工为重点行业。至2000年，机械加工业发展为主导行业，汽车发动机、底盘、车身、电器设备等20多类零部件、上百个品种均有生产加工。2002年，全区有一定规模的机械加工制造业企业27家，从业4500多人，占全区企业从业人员的60%。区内的日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为广州本田轿车配套气门摇臂的企业；亚通公司、长和公司均为美国通用公司的配套企业；鲁达轿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进入通用公司汽车零部件供应网，其产品占北美汽车维持市场45%的份额；区内企业生产的汽车刹车盘占全国出口量的25%。建材业、纺织服装业、工艺草编业、彩印包装业、食品加工业、化工业、电子电器业，也初具规模。至2002年，建材业主要生产装饰瓦、塑钢瓦、透明瓦、混凝土复合砌块、钢结构框架、复合夹芯板和夹芯瓦、铝合金、塑钢门窗等。纺织服装业主要生产衬衣、睡衣、夹克、西服、皮装。工艺草编业主要生产各类草编、绳编、皮革编织工艺品及辅料。彩印包装业主要生产烟草包装、彩色纸箱、标志牌、购物布袋、塑料编织袋等。食品加工业主要生产低聚果糖、食品添加剂、食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用醋、食用酱油、味素系列及各种烧烤小食品、速冻制品、鲜冻食品、焙烤产品、粉丝及花生油、高筋粉、特制精粉、超级粉等。化工业主要生产环保型装饰胶、乳胶、密封胶、纺织助胶、有机硅涂料、镁盐化工品、聚氨酯保温材料等。电子电器业主要生产制氧机、家电配件、各种大中小型设备自动化控制柜、纺织通用测试仪器、机电仪一体化电控设备。上述行业有60多家企业的40多个品牌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二十一编　中共地方组织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员会

中共烟台地委　1971年3月，中共烟台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烟台地区第一届委员会，由解放军代表、工农代表、干部代表“三结合”组成，设书记、副书记、常委，共11人，委员57人，隶属中共山东省委。时地委未设机构，与地革委合署办公。

1976年10月，中共烟台地委仍作为省委派出机构，设书记1人，副书记4人，常委17人。

中共烟台市委　1983年10月，中共烟台地委撤销，成立地级中共烟台市委。莱西县委划归青岛市委，原烟台市委改为芝罘区委，福山县委改为福山区委。

1984年4月19日—24日，中共烟台市第六次（顺延原烟台市届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烟台市第六届委员会。

1989年5月13日—18日，中共烟台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烟台市第七届委员会。

1994年4月11日—16日，中共烟台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烟台市第八届委员会。

1999年3月24日—28日，中共烟台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烟台市第九届委员会。

1976—1983年中共烟台地委历任书记、副书记一览表

表21-1-1

| 续表21-1-1 | | |
|---|---|---|
| 姓　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姓　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朱本正 | 书　记 | 1976.10—1978.2 |
| 路升云 | 书　记 | 1978.2—1982.1 |
| 王济夫 | 书　记 | 1982.1—1983.10 |
| 路升云 | 副书记 | 1976.10—1978.2 |
| 黄　岗 | 副书记 | 1976.10—1983.10 |
| 王树文 | 副书记 | 1976.10—1979.4 |
| 刘　健 | 副书记 | 1976.10—1980.8 |
| 矫宁治 | 副书记 | 1977.8—1980.8 |
| 董传周 | 副书记 | 1977.8—1983.10 |
| 李太启 | 副书记 | 1977.8—1980.8 |
| 郭景超 | 副书记 | 1979.4—1980.12 |
| 曲元显 | 副书记 | 1979.12—1983.10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续表21-1-1 | | |
|---|---|---|
| 姓　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李太启 | 副书记 | 1982.1—1983.10 |
| 刘明祖 | 副书记 | 1982.10—1983.10 |

## 1984—2002年中共烟台市委历任书记、副书记一览表

表21-1-2

| 续表21-1-2 | | |
|---|---|---|
| 姓　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姓　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王济夫 | 书　记 | 1984.4—1987.3 |
| 董传周 | 书　记 | 1987.3—1989.5 |
| 陈建国 | 书　记 | 1989.5—1992.3 |
| 杜世成 | 书　记 | 1992.3—1996.5 |
| 王树建 | 书　记 | 1996.5—1997.12 |
| 任海深 | 书　记 | 1997.12—2001.6 |
| 焉荣竹 | 书　记 | 2001.6—2006.10 |
| 董传周 | 副书记 | 1984.4—1987.3 |
| 李殿魁 | 副书记 | 1984.4—1985.12 |
| 李太启 | 副书记 | 1984.4—1985.12 |
| 曲元显 | 副书记 | 1984.4—1988.1 |
| 宦国英 | 副书记 | 1984.7—1985.7 |
| 李文全 | 副书记 | 1985.4—1987.9 |
| 俞正声 | 副书记 | 1985.11—1989.5 |
| 杜世成 | 副书记 | 1987.8—1992.3 |
| 周训德 | 副书记 | 1989.5—1993.3 |
| 巴忠鼎 | 副书记 | 1989.5—1993.3 |
| 王军民 | 副书记 | 1989.5—1992.12 |
| 张华福 | 副书记 | 1992.12—1996.5 |
| 王树建 | 副书记 | 1992.12—1996.5 |
| 任海深 | 副书记 | 1992.12—1997.12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续表21-1-2 | | |
|---|---|---|
| 姓　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杨金镜 | 副书记 | 1995.6—2002.12 |
| 栾秉良 | 副书记 | 1995.6—2001.1 |
| 卢成金 | 副书记 | 1997.12—2001.1 |
| 杜昌祚 | 副书记 | 1999.3—2001.1 |
| 吕在模 | 副书记 | 1999.3—2002.12 |
| 张建华 | 副书记 | 2001.1—2006.9 |
| 王书坚 | 副书记 | 2001.1—2004.1 |
| 范庆梅 | 副书记 | 2001.9—2007.3 |
| 谢和军 | 副书记 | 2001.10—2004.10 |
| 周　齐 | 副书记 | 2002.12—2006.3 |

## 第二节　市委工作部门

1971年3月，日常工作由地革委办公室和政治部及其他部门负责处理。1972年5月，设立地委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同年撤销）。1972年11月，设立党校。1974年10月，地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党校、烟台日报社。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共烟台地委仍作为省委派出机构。1977年，地委工作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机关党委、党校、烟台日报社。1979年增设纪律检查组（年内改称纪律检查委员会）。1981年增设政法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1982年增设政策调查研究室。

1983年11月1日，中共烟台市委挂牌办公。市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研究室、组织部、统战部、农村工作委员会、企业政治工作部、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局、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机关党委、党校、烟台日报社。1984年增设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1986年改为政府序列）。1987年11月至1988年，市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企业政治工作部（1988年撤销）、农村工作委员会（1996年撤销）、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局、信访办公室、机关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台工作办公室（1988年设立）、政治体制改革办公室（1988年设立，1996年撤销）、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1997年改称党史研究室）、档案局。

1992年底，市委设办公室、保密局、机要处、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对外宣传办公室、农村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局、信访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政治体制改革办公室、机关党委、党校、烟台日报社、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1996年6月市级党政机构改革后，市委工作部门有办公室（市委市政府信访局）、组织部（老干部局）、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市综治办与其合署）、政策研究室、台湾工作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与其合署）。派出机构有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烟台芝罘湾保税区工作委员会。

2001年4月市级党政机构改革后，市委工作部门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与其合署）、市委办公室（市委市政府信访局）、组织部（老干部局）、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市综治办与其合署）、政策研究室、台湾工作办公室、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派出机构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烟台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出口加工区工作委员会、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 第二章　党的地方代表大会

##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4年4月19日—24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600名，候补代表60名。代表中各级干部占58.5%，各方面专业人员占14.5%，工人占11%，农民占13%，解放军占3%；妇女代表占14.3%，少数民族代表占0.2%。市委书记王济夫代表市委在会上作《加强团结坚持改革开拓前进，全面开创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大会审议并批准这一报告。经过充分酝酿和民主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六届委员会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中市委委员39人，候补委员9人；市纪委委员29人，暂安排27人。党代会闭幕后，市委、市纪委分别召开第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王济夫、董传周、李殿魁、李太启、曲元显、曲宝善、郭守元、姜代晓、刘延凤（女）、李世文、巴忠鼎、陈建国12人当选市委常委；王济夫任市委书记，董传周、李殿魁、李太启、曲元显4人任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由王效担任，杨连政、纪连功、郎希岷3人任副书记。

六届二次全委会议　1984年12月27日—30日召开。全会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胡耀邦视察山东和烟台时的重要讲话，传达学习苏毅然、梁步庭在省委四届四次全委会上的讲话精神；审议通过烟台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试行方案；总结1984年的工作，部署1985年的任务。

六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5年4月29日—30日召开。主要审议市委常委整党的集体对照检查，安排部署下一步整党工作。会议期间，市委常委向全委会作整党的集体对照检查，王济夫作个人对照检查。经过全委会讨论，一致同意常委集体和王济夫个人的对照检查。

六届四次全委会议　1985年12月17日—20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四届六次全委会通过的省委1986年工作要点和梁步庭、李昌安的讲话，讨论通过烟台市1986年工作要点。

六届五次全委会议　1986年5月24日—26日召开。会议传达省委四届七次全委会精神和李昌安关于《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说明，审议通过《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规划到1990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84.5亿元，年均增长8.6%；国民生产总值（按1985年价格计算）达到135.9亿元，年均增长9.2%；国民收入（按1985年价格计算）达到112亿元，年均增长8.9%。

六届六次全委会议　1986年12月2日召开。全会传达省委四届八次全会和市地委书记座谈会精神，学习省委领导人梁步庭、李昌安、陆懋曾的讲话，制定烟台1987年工作要点。

六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7年4月27日召开。会议主要是推举出席省党代表会议代表和征求出席中共十三大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的意见。会议选举董传周、张迎春（女）、刘燕玉（女）、王效、路升云、贺崇铃6人出席省党代表会议。

六届八次全委会议　1987年12月28日—31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四届十次全会精神，总结1987年的工作，讨论通过《中共烟台市委六届八次全会纪要》。会议指出，振兴烟台经济、正确的发展战略，应确定在外向型经济上。

六届九次全委会议　1989年1月14日召开。会议就召开中共烟台市第七次代表大会进行专题研究，市委书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记董传周向全委会汇报市委常委关于召开第七次党代会的初步意见，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召开中共烟台市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六届十次全委会议　1989年5月7日—8日召开。市委书记董传周代表市委常委就六届市委在市第七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作了说明，全会讨论并原则通过这个报告，决定将报告提交市第七次党代会审议。董传周还对中共七届烟台市委、市纪委人事安排的建议方案作了说明，与会人员进行酝酿讨论。会议确定，1989年5月13日召开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9年5月13日—18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共500名，其中各级领导干部占73.2%，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代表占22.2%，劳动模范和战斗英雄占4.6%；解放军代表占2%，妇女代表占12.6%，少数民族代表占0.6%。市委书记董传周代表六届市委向大会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推进改革开放，为全面振兴烟台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大会审议并批准这一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七届委员会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中市委委员32人，候补委员8人；市纪委委员23人。党代会闭幕后，市委、市纪委分别召开第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陈建国、杜世成、周训德、巴忠鼎、王军民、杨聚庆、张仁家、庄象鑫、原万同、王学刚、滕文林11人当选市委常委；陈建国任市委书记，杜世成、周训德、巴忠鼎、王军民4人任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由滕文林担任，纪连功、刘常德任副书记。

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9年7月7日—8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讨论通过市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决议》。

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9年12月19日—20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任务与措施，审议通过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和《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市委1990年工作要点》。

七届四次全委会议　1990年5月14日—15日召开。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和省委的《实施意见》，传达省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审议通过市委《关于贯彻中央〈决定〉和省委〈实施意见〉的决议》。

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1年1月10日—11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和省委召开的省级党员领导干部会议精神，讨论通过《市委1991年工作要点》。

七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1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与第八个五年计划（草案）》。

七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1年12月20日—21日召开。会议传达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和省委五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市委《关于贯彻八中全会精神，在全市农村开展“奔小康”活动的决定》和《市委1992年工作要点》。

七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2年12月3日—4日召开。会议传达中共十四大和省五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步伐的意见》《关于加快改革步伐，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党组织战斗力的意见》。

七届九次全委会议　1993年10月16日召开。会议讨论、酝酿和确定烟台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候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选人预备人选，同时研究决定召开全市党的代表会议。会议表决通过烟台市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通过召开中国共产党烟台市代表会议的决议。

七届十次全委会议　1994年1月15日召开。会议听取筹备召开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八次代表大会有关问题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

##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4年4月11日—16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500名，其中各级领导干部占71.2%，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代表占18.4%，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代表占9%，解放军、武警代表占1.4%；妇女代表占12.4%，少数民族代表占0.4%。大会审议并批准题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为实现烟台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而奋斗》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八届委员会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中市委委员35人，候补委员5人；市纪委委员25人。党代会闭幕后，市委、市纪委分别召开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杜世成、张华福、王树建、任海深、杨金镜、原万同、雷齐、栾秉良、卢成金、宋修武、荣风刚、矫智仁、刘挺章13人当选市委常委；杜世成任市委书记，张华福、王树建、任海深任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由栾秉良担任，刘常德、李德沂、华骏任副书记。

八届二次全委会议　1994年12月20日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省委六届三次全委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中共烟台市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及省委〈实施意见〉的意见》。

八届三次全委会议　1995年11月14日—15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鉴于八届市委出缺3名，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递补市委委员的决定（草案），根据《党章》规定，从候补委员中依次递补王瑞熙、曲进胜、丁桂盛为八届市委委员。

八届四次全委会议　1996年1月23日召开。会议传达江泽民在甘肃走访慰问困难职工时的讲话，听取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和推行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说明，表决通过《烟台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市委工作机构改革调整后，设工作部门8个，均为正处级规格；另设部门管理机构2个，均保留正处级规格。市政府机构改革调整后，设工作机构44个，其中组成部门38个，办事机构6个，均为正处级规格；另设部门管理机构8个，其中法制局、物价局、规划局保留正处级规格，其他为副处级规格。

八届五次全委会议　1996年10月31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讨论通过《中共烟台市委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的实施意见》和《烟台市“九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草案）》。会议提出把烟台建成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

八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7年10月16日—17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五大和省六届九次全委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八届七次全委会议　1998年8月28日召开。会议传达省委《关于省第七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听取烟台市出席省第七次党代会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推荐和中国共产党烟台市代表会议筹备情况，通过烟台市出席省第七次党代会候选人预备人选，通过召开中国共产党烟台市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1998年9月中旬召开中国共产党烟台市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八届八次全委会议　1998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传达省委六届十二次全会和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审议通过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研究市第九次党代会的有关筹备工作，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决议》，确定1999年3月召开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八届九次全委会议　1999年3月18日召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共烟台市第八届委员会向市第九次党代表大会的报告，决定提请市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审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市第九次党代表大会换届人事安排方案和其他有关事项。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99年3月24日在烟台召开。

##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9年3月24日—28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共500名，其中各级领导干部占68.4%，经济、科技、政法、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条战线生产、工作一线的代表占31.6%；解放军、武警代表占1.4%，妇女代表占18.4%，少数民族代表占0.2%。市委书记任海深代表八届市委在会上作《团结拼搏励精图治，创造烟台跨世纪发展的新辉煌》的报告。大会审议并批准这一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九届委员会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中市委委员37名，候补委员6名；市纪委委员25名。党代会闭幕后，市委、市纪委分别召开第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任海深、杨金镜、栾秉良、卢成金、杜昌祚、吕在模、荣风刚、高维敏、王书坚、张建华、张心骥、阎原田、王秀臣13人当选市委常委；任海深任市委书记，杨金镜、栾秉良、卢成金、杜昌祚、吕在模任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由卢成金担任，刘洪元、华骏、董仁利任副书记。

九届二次全委会议　1999年10月24日下午至26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省委七届二次全会和全省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精神，集中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问题。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听取中央政策研究室纪玉祥关于学习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辅导报告，讨论通过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九届三次全委会议　1999年12月24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七届三次全会精神，审议通过《烟台市2000年工作要点（草案）》。

九届四次全委会议　2000年7月27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集中研究加快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问题。与会人员讨论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烟台市委关于加快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的决定（草案）》。

九届五次全委会议　2000年11月28日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讨论审议并原则通过《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

九届六次全委会议　2001年8月3日召开。会议通过《中共烟台市委关于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审议稿）》。

九届七次全委会议　2001年10月27日—28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集中研究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任务和措施。

九届八次全委会议　2002年3月31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76名出席省第八次党代会候选人初步人选。会议决定2002年4月下旬召开中国共产党烟台市代表会议，选举烟台市出席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八次代表大会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代表。

九届九次全委会议　2002年12月5日—6日召开。会议学习讨论中共十六大和省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审议通过《中共烟台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的意见（讨论稿）》和《关于召开中共烟台市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于2003年第二季度召开。

九届十次全委会议　2002年12月26日召开。会议对6名新任区市党政正职拟任人选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委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提名的全部人选。

# 第三章　纪律检查

## 第一节　机　构

1979年6月，中共烟台地委纪律检查组成立，内设办公室、检查科。同年10月，烟台地委纪律检查组改称烟台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烟台地委纪检组（烟台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初建阶段为同级地方党委部门之一，在烟台地委领导下开展工作，1980年改为烟台地委和山东省纪委双重领导，以烟台地委领导为主。1981年1月，增设信访科。1983年1月，增设审理科。

1983年10月成立中共烟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检查科、案件审理科、来信来访科、经济检查科，定编制32人。1984年2月增设“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经打办”），单列编制8人。1984年4月市纪委内部机构由科改处。1986年1月增设市纪委研究室，3月定编制48人。1987年5月，检查处、经济检查处分别改为检查一处、检查二处；原“经打办”移交烟台市人民检察院，重新定编制42人。1988年9月，信访处、审理处、检查一处、检查二处改处为室。1989年7月，增设教育室。1991年6月，检查一室、检查二室合并为检查室。

1987年11月，烟台市监察局成立，1988年1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市监察局是市政府负责行政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调研室、监察一科、监察二科、监察三科、信访科、审理科，定编制45人。1990年，市监察局增加编制5名。11月，增设宣教科。全局编制50人。

1993年4月，市纪委、市监察局机关合署办公。合署后的监察局，仍属于政府序列，工作上既对市纪委常委会负责，又对市政府负责。市纪委原定编制39人，实有35人；市监察局编制50人，实有47人。合署后内设机构办公室、监察综合室、研究室、干部管理室、宣传教育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党风廉政建设室、执法监察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

1996年1月，烟台市市级机构改革，市纪委、监察局定编89人。市纪委常委按规定配备；市监察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秘书长1名。2001年11月，市纪委、监察局第一、二、三纪检监察室合并设置为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党风廉政建设室不再挂烟台市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牌子，单设烟台市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其他内部机构设置不变。

## 第二节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贯彻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979年下半年始，烟台地区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围绕贯彻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各级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克服和防止特殊化等方面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违反《准则》的问题和违反党纪的现象，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至1981年，全区共通报处理违反《准则》的案件91起。山东省委、省纪委分别于1979年8月和1980年3月，将烟台地委、纪委贯彻执行《准则》经验的调查报告，转发至各级党委。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999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2000年2月，制定《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试行）》。2001年，制定《关于对县级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考核和责任追究细则》，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全市各级各部门层层签订责任状，实现党风廉政建设逐级负责，一直延伸到基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此为总抓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狠抓各项规定的落实。至2002年底，按照责任制有关规定，全市共有138名领导干部受到责任追究。

专项检查与制度建设　1979年，根据中纪委《关于在受理华侨捐献时严禁违反政策和营私舞弊的若干规定》，对个别通过侨属变相向国外华侨索要物品、私自占用华侨捐献物品、擅自接受华侨捐赠等违反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分别进行严肃处理。1981年12月，根据省委批转的省纪委《关于党员干部在县城建私房中搞不正之风的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共清查全区党员干部和职工在城镇建私房的557人，其中有贪占和拖欠公款问题的476人，经核实后处理318人，收缴贪占拖欠公款11万余元。1983年，按照中纪委《必须坚决制止在建房分房中的歪风》的指示，全区共查出有59个单位违反财经纪律搞超标准建筑，431名党员干部超标准住房，处理397人，对其中贪占情节严重的52人分别给予党政纪处分。1984年下半年至1985年6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全市共清查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120家，参与经商办企业的党政干部297人，均按停办、脱钩和人员撤出等方式进行处理。从1985年3月至1986年1月，对违反财经纪律滥发奖金、实物、补贴的问题进行清理和纠正。全市共有1609个单位超规定自行发放奖金、实物和补贴，总额达1200余万元。1987年，针对实施住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出现的问题，市纪委制定和重审党员干部在住房分房中应遵守的十项纪律。1988年，根据《党章》《准则》的有关规定，烟台市各级纪委主要负责人列席同级党委会议，根据情况派人参加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并建立逐级对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等工作制度。

1990年，市纪委会同有关部门共查清1986年以来干部职工违纪建私房1174户，其中党员532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开除党籍的4人，给予其他党纪处分的6人，清退、罚没、追缴违纪金额183万元。查清违纪装修住宅2481户，追缴违纪金额26万元，对1127户作加收房租处理，有12人受到党政纪处分。查实弄虚作假骗取职称的288人，均按政策规定给予免去职称或降低职称的处理。用公款供子女上学，作退款处理的198人，退款总额31万元。1991年，市纪委牵头，会同监察局、人事局对全市“四清”工作进行“回头查”活动，共查出前段清理遗留问题116件，追缴、罚没违纪金额16万元。1992年5月—8月，对全市党员、干部、职工借用、拖欠、挪用公款、占用公物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清查，共清理出借用、挪用公款2800余万元，占用公物11868件，折款37万元。1993年8月，在全市开展清理超标准购置豪华轿车、公费出国（境）旅游、占用企业人财物的工作，共处理或封存1992年1月以来购置的44辆超标准豪华轿车；清退上缴违反规定的公费出国（境）旅游开支3.7万元；清退党政机关无偿占用企业人员173人，占用企业资金和物资折款292万元。1994年5月—11月，集中对“车子、房子、票子”问题进行清理清查，共查出违反规定购置和使用的小汽车1094辆，查处住房方面存在问题的883户；清理出个人借欠公款3471万元，挪用公款225万元。同时，协助市委制定领导干部个人生活重大事项报告、公务活动收受礼品登记和廉洁自律定期民主评议等三项制度。1996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两办印发《关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调换、购买、建造住房的暂行规定》《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党政纪处分的规定》等，并总结推广招远市实行企业“三位一体”监督制约机制的经验。

1997年，根据市委《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定期民主评议制度（试行）》要求，市纪委先后制定完善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谈话询问、贯彻落实中央制止奢侈浪费八条规定等制度规定。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8年，在全市推行“单独列项、限额管理、由暗变明、疏堵并举、源头治理”的招待费管理办法，建立来客审批、接待费使用公开和统一发票制度，以及配套的违规处罚规定。开展对全市党政机关超标准配备移动电话和住宅电话的集中清理工作，共清理出移动电话4575部，对违规的2677部全部进行处理。清理公费安装住宅电话6156部，对不符合规定安装的723部，全部补交费用后转为私用。1999年，全市各级分别成立专门机构，全面清理领导干部多占住房和超标准占用住房问题。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共清查出用公款超规定资金限额购房的74人，清理出多占住房124套。县市区共清理出多占住房2778套，超面积住房1896套。全市共收缴违规资金4300万元。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市里成立清车办公室，负责对市、县、乡三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进行全面清理。全市县乡机关事业单位确定配备的小汽车比原来减少13.3%，处理超编小汽车691辆、超标车86辆，纠正“我车他户”1357辆。清理清退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违规配备的小汽车126辆，清理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违规借用小汽车112辆。同年11月，市纪委建立了县级干部廉政档案。

2001年，市委制定《关于建立市纪委常委同县级领导干部谈话制度意见》，组织清理领导干部收受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年内上交和存入廉政账户的现金10万余元。2002年，全市组织清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借用公款公物工作，清理收回长期借用公款总额753万元，借用公物134件，清退报销个人费用1.9万元。为解决乡镇领导干部“走读”问题，各县市区均建立有关制度，并采取抽查、暗访等形式进行督查，纠正乡镇干部“走读”553人。

## 第三节　案件查处

纠正历史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纪律检查机关主要任务是审议、复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次运动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党的政策，纠正冤假错案。1980年上半年，全区对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工作进行验收，共审查、处理6700余起案件，属于冤假错案的全部予以平反纠正。1981—1985年，落实政策的重点放在复议、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遗留问题上，共复查各类申诉案件5300余起，纠正2050余起。至1986年，全市复议历史案件工作全部结束。

信访工作　1979年，全区各级纪检组织恢复重建后，面对历史遗留问题多、积案多的现状，通过建立地、县、乡三级信访网络，实行办案责任制、督办重大案件等措施，开展信访无重信、无越级、无积案“三无”达标等活动，认真处理解决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到1987年，全市纪检系统共受理业务范围内的信访举报44380件次，已处结39100件次。1988—1992年，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共受理业务范围内的信访举报2.76万件次，其中纪检系统1.86万件次，监察系统9000件次。

1998年，为规范信访工作秩序，有效控制集体访、越级访和重复访，市纪委在全市推广福山区实行信访工作双向承诺制度的做法。2001年制定县市区纪检监察信访工作考核暂行办法。1993—2002年，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共受理业务范围内的信访举报5万余件次。

查办案件　1979—1980年，全区各级纪委根据中央和省纪委提出的纪检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处理各种现行违纪案件1670多起。1981年，各级纪检机关逐步把案件检查工作重点转移到查处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的现行犯罪案件上来，共查处案件807起，其中违犯政治纪律案件4起，违犯经济纪律案件266起。

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精神，各级纪检机关以主要精力抓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斗争，重点抓破坏性大、影响震动大、腐蚀性大的案件和身居要位、要害部门的案件。至1985年6月，全市共立案查处各种经济犯罪案件1315起，其中个人非法所得万元以上案件64起。1986年，各级纪检机关会同政法、审计、工商等部门协同作战，深入查处大要案，由过去偏重社会上的一般案件转到注重排查市、县直机关和中央、省、市属企事业单位的违纪案件，注重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大案要案，查处走私贩私、偷税漏税、套汇逃汇等案件。1987年，全市各级纪检机关查处索贿受贿案件63起，收回非法所得20万元，处分党员19人；查处严重官僚主义案件23起，处分党员24人；查处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观看、传播淫秽物品案件11起，处分党员19人。1988年，为做好党、政、法、纪交叉案件的查处工作，市县两级纪委普遍与行政监察部门和司法部门建立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度，对重大交叉案件组织联合办案。同年，全市共立案查处党内违纪案件327起，结案311起，处分党员300人，其中给予撤职以上处分134人。全市监察机关查处监察对象违纪案件108起，结案75起，给予政纪处分和建议给予政纪处分的40人，其中给予撤职以上处分14人，建议给党纪处分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5人。1989—1992年，全市各级纪检机关共查处党内违纪案件1879起，结案1745起，处分党员1708人，其中给予撤职以上处分994人。全市各级监察机关查处监察对象违纪案件626件，结案595件，给予行政处分487人，移交纪检、司法机关处理50人。通过查办案件，直接挽回经济损失930万元。

1993年，全市纪检机关和监察部门合署办公后，按照“保持办案数量，提高办案质量，重点查办大要案”的办案思路，重点查处党政、司法、执法监督机关和经济部门的以权谋私案件，以及农村、企业的违法违纪案件，尤其是“一把手”的经济问题案件。1993—2002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查案件5898起，结案5697起，其中1993—1997年查处万元以上经济类大案308起。1998—2002年共查处大要案1121起，给予党纪处分4516人，其中撤职以上处分2665人；政纪处分1002人，其中撤职以上处分274人。通过查办案件，直接挽回经济损失7930万元。

## 第四节　纠风工作

民主评议监督行风　1991年，市纪委总结推广招远、福山、牟平等地实施民主评议监督，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经验，制定《烟台市民主评议监督行风实施办法》，对评议监督行风工作进行部署。1993年，全市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评议监督工作，与评先树优、树立典型结合进行。当年有市劳动局、计委、税务局、工商局4个部门被评为全市行风端正、廉洁勤政、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先进单位。1999年，在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负责人及社会群众中聘请行风监督员，采取组织动员、明察暗访、发放评议票、召开集中评议会等形式，加强对市直部门、中央和省属驻烟单位的评议监督力度。2000年，全市将被评议部门从15个扩大到21个。2001年民主评议监督突出政务公开、规范服务、办事效率、依法行政、廉洁从政五项内容。

清理党政机关办实体　1993年，市纪委根据中央、中纪委有关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党政机关办实体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后有262个经济实体与原部门脱钩，909名机关干部的行政工资关系转到经济实体。在实体兼职的64名领导干部中，有51人辞去所兼职务。

制止公车迎亲嫁娶　1994年，市纪委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车迎亲嫁娶问题，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出借公车用于迎亲嫁娶，1995年制定处罚规定，1996年制定补充规定。同时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车辆责任人给予罚款和通报批评处理。

清理中小学乱收费　1996年，在全市推广公开收费标准、持卡收费等做法，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对查出的3所中小学乱收费问题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1997年后，不断加大清理工作力度，共清理乱收费项目30项，违规违纪金额2047万元。2000年，全市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减少学生负担2846万元，清退乱收费金额813万元。2001—2002年，全市清退中小学违规收费金额390万元。

清理农民负担　1996年，全市开展清理农民负担大检查2次，查出违规文件12份，项目17个，减轻农民负担1400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794万元，直接清退1300万元；对3起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案件进行严肃查处。1997—1998年，全市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192个，废止101个，修改61个，暂缓执行3个。1999年，全市落实农民合理负担定项限额、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对户交户结不到位、收粮打白条、代扣代缴“三提五统”问题进行检查纠正。2001年，全市落实农民负担预决算、负担卡和专项审计管理制度。

清理企业负担　1997—1998年，全市清理、废止对企业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集资等项目211项，年可减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轻企业负担32050万元。1999年清理589个规范性文件，修订42个，废止收费项目485项，建立实施“两证一卡”“罚缴分离”“票款分离”和涉企收费档案管理等制度。2000年纠正擅自提高企业收费标准收费项目71个，清理和废止县级违反规定的收费225项。2001年查处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纪案件41起。

整顿医药市场　1999—2002年，全市开展清理整顿医药市场执法监察活动，共查处、取缔无证或证照不全非法经营药品单位1601个，没收和销毁非法经营或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价值近527万元，查出违价药品金额5740万元。2001年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和县以上医院收费公开制度。2002年组织全市52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等主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5大类、1106个剂型规格、零售价值约2.6亿元的年采购量药品，开展集中招标采购，直接让利社会5700万元。

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　1994年，市纪委、监察局认真总结推广市建委实行的社会服务承诺制经验，得到国务院纠风办领导的充分肯定。1996年5月15日—16日，国务院纠风办和建设部在烟台召开推广烟台市建委社会服务承诺制度经验现场会议。2002年，全市已有27个部门和行业、2304个基层单位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

## 第五节　源头治理与执法监察

公开监督　政务公开　1989年，市监察局组织指导市直部分部门和单位逐步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实行民主监督。

1990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市纪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政务公开工作在全市广泛推行。2000—2001年，政务公开突出“权、财、人、案”四个重点，采取政务公开栏、社会听证会、干部人事公示、便民服务厅等形式，落实社会服务承诺制度、办事效率监督卡、首接责任制、AB角工作制、不作为追究等配套制度。2001年11月，省政府在莱州市召开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烟台市政府在会上作了典型交流。2002年，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将政务公开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年终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全面考核。到2002年底，全市56个应实行政务公开的市直部门、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属驻烟单位，均建立了规范的政务公开栏；12个县市区政府以及开发区管委、146个乡镇（街道），全部按要求实行政务公开。

村务公开　1997年7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推行村务公开、加强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并在长岛县、莱州市、福山区部分乡镇和村召开了村务公开现场会。到2000年，全市农村已全面推行村务公开。

厂务公开　1999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两办”转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等八部门《关于在全市推行“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制度的意见》。到2002年，全市实行厂务公开的企事业单位已达2076家，其中应推行的606家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全部实行厂务公开，932家事业单位、126家乡镇企业和412家非公有制企业也参照实行厂务公开制度。

校务公开　从1999年开始，市纪委协助市教委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对涉及学生收费、招生、民师转正、职称评聘、财务收支、住房分配等重大事项，都必须做到政策、办事过程和结果“三公开”。当年，在莱州市召开全市校务公开现场会。到2002年底，全市现有1681所学校全部实行校务公开。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01年4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行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精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行烟台市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成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监察局按照“简化放权，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对涉及64个部门和单位、总计901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审查。至2002年底，共取消253项、合并128项、下放64项、变更87项，减少幅度达50%，变更幅度达10.1%。

行政效能监察　2002年，市政府制定《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的意见》《烟台市行政效能告诫暂行办法》《烟台市行政效能投诉受理工作制度》，发布受理投诉公告，公布投诉电话，

烟台市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规范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工作。到2002年底，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行政效能投诉68起，已办结60起，对31人做出处理决定。

执法检查　自费出国留学情况检查　1982年，根据省纪委的通知要求，会同公安、侨办等单位，对全区自费出国留学的情况进行检查。经查1979—1982年，全区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共14人，没有发现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本人及子女、亲友联系出国留学等问题。

建筑工程项目执法检查　1989年，全市纪检机关开始对建筑工程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协助、督促有关部门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到1998年，各市县都相继建立有形建筑市场。1999年，制定招标管理规定和暂行办法，市级应招标工程的招标率和应公开招标工程的公开招标率均达到100%。

统一着装问题检查　1991年，根据省监察厅统一部署，对全市统一着装方面的问题进行检查。查出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统一着装的16个系统20个部门，人数达6680余人，按规定收缴服装折款66万元，所佩戴的帽徽、领章、肩章、臂章全部收缴。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检查　1993年2月，市纪委组织6个检查组，对市直各部门和中央、省属驻烟单位贯彻《条例》、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为基层服务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共督促检查32个单位、2个县市和18个企业。

事业性收费和效能检查　1995年，协调组织有关部门检查事业性收费项目4835个，涉及金额15.87亿元，提出改进建议541条，作出监察决定47个，清退资金283万元，收缴资金172万元，罚款93万元；围绕提高企业活力，促进经济发展，强化对企业的效能监察。市纪委、监察局组织走访32个单位，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协调资金320万元。

粮食体改执法监察　1999年，采取统一部署、分级负责、普遍自查、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组织对全市粮食市场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清理和监管，共取缔无证经营粮食收储、加工企业526家，查处非法收购粮食案件180起，查扣粮食285吨，罚款18万元。2000年，对粮改“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纠正。

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监督检查　1999年，为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规定，全市共撤销账户1308个，查出违规金额3619万元，查处21个单位私设“小金库”289万元。2000年，全市共撤销银行账户2308个，划转财政资金3619万元；已实行“票款分离”的单位703个，占98.7%；已纳入“票款分离”的收费项目415项，占96%。

## 第六节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组织建设　1979年，中共烟台地委纪委重建初期，未设常委会。1983年12月，中共烟台市纪委设立常委会，由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3人，专职常委3人；书记为市委常委。1984年4月，烟台市第六次党代会选举产生27名市纪委委员，其中常委7人、各县市区纪委书记15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5人。1984年11月，省委规定：市（地）、县（区）纪委书记可明确为同级党委副书记级，纪委副书记应配备同级党委部长一级的干部；市（地）纪委常委、纪委专职委员和县（区）纪委常委，应配备同级党委副部长一级的干部。据此规定，市县两级党委于1985年对各级纪委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和配备。1985年，根据上级指示和干部“四化”标准，市纪委对15个县市区纪委常委班子作了调整；对各乡镇的专职纪律检查委员进行适当调整；对各县市区纪委常委以上干部和乡镇纪检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重新公布，明确了职级。1988年，全市各级监察机关按照“边组建、边工作”的方针，积极开展监察业务。到年底，已配备工作人员134人，占编制总数的79.3%。为适应工作需要，全市还聘请514名兼职监督员。1989年5月，市第七次党代会选举产生23名新一届市纪委委员。市纪委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3人。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4年4月，市第八次党代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纪委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委5人。1996年，市编委、市纪委、监察局联合印发《关于市直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对在机构改革中市直机关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问题作出明确规定。1997年，市纪委、监察局在机关内部进行机构改革和公务员过渡，本着“有为才有位”的原则，实施竞争上岗、双向选择。另外，继续加强对市直纪检监察机构和人员的规范管理，对应设纪检监察机构的74个部门和95个下属单位全部设立机构，配备专职干部185人。1999年3月，市第九次党代会选举产生25名新一届市纪委委员。市纪委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委5人。

2000年，中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四次全会规定，地方各级纪委书记应由同级党委副书记担任。到2002年6月，烟台市及12个县市区纪委书记均按要求由同级党委副书记担任。2001年，市纪委与市委组织部、人事局、编办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市直部门和县市区纪检监察机构、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市直派驻、派出纪检监察机构和干部管理、市直其他单位纪检监察领导干部管理、县市区纪检监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对机构改革中县市区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提出原则性意见。

思想建设　1984年，市纪委制定《中共烟台市纪委常委关于几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内容包括会议制度、工作制度和办文制度等。同年8月，市纪委二次全会通过《关于加强自身建设，开创纪检工作新局面的决定》，对纪检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和规定。

1990年，全市纪检系统共与基层建立工作联系点208个，以作风建设为重点，组织专题调研活动39次，其中80%的调研成果进入领导决策。1994年，制定《关于开展“创佳树优”活动的实施意见》，在市纪委机关内部开展“创佳树优”活动；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结果记入干部政绩档案，作为评先树优、提拔干部的重要依据。1995—1996年，市纪委、监察局先后组织开展“学先进、比奉献、创一流”“学孔繁森、学曹克明”和评先树优活动。1997年，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实施“塑形工程”，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同时，探索实行机关内部百分量化考核办法，与各室签订责任状，年底逐室逐人进行严格考核。

2001年，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中深入开展“讲党性、守纪律、树形象”活动，倡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坚持党性原则，树好政治形象；加强廉洁自律，树好人格形象；加强团结协调，树好整体形象。2002年，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深入开展了“形象大使年”活动，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开展学习先进典型活动和“如何做一名合格纪检监察干部”“我为优化烟台发展环境做什么”等大讨论；围绕弘扬职业道德，开展“爱心济贫、爱岗敬业”活动等。

业务培训　1981年地、县两级纪委通过举办纪检干部轮训班，培训专职纪检干部653人次，全区16个县市区纪委的专职副书记和273处公社的纪检干部全部参加了学习。

中共十二大召开后，地区纪委干部分期分批参加党校和地直训练班的学习。1984年，市纪委组织机关和部分县区纪委的领导干部，分别到深圳、厦门两个经济特区和广州、大连等开放城市参观学习。1988年，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在机构组建的同时，采取集中学、自学等形式，组织监察干部学习法律法规和监察工作基础知识。

1993年，市纪委编印《纪检监察工作理论知识》教材，组织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学习。1996年，市纪委组织培训班，对全市160多名新任纪检监察领导干部进行较为系统的业务培训。1998—2002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50多名县处级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市举办的培训班，组织新任县市区纪委书记参加中纪委举办的培训班，安排59名干部参加省纪委的培训等。

# 第四章　组织建设

## 第一节　机　构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74年，中共烟台地委组织部恢复设立。1978年10月，下设机构由“组”改为“科”，并增设老干部管理科。机关编制总数41人，实有41人。1979年8月，检查科撤销，职能移交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982年11月，增设干部审查科，负责落实干部政策和审查干部党龄、伍龄及其他政治历史问题。1983年10月，烟台进行区划调整和市级机关机构改革，组织部改称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下设办公室、干部科、干审科、组织科、调配培训科，同时撤销老干部科，职能移交市委老干部局。机关编制总数为36人，实有36人。1984年5月，增设青年干部科。同年10月，分设干部培训科。1986年1月，增设知识分子工作科。机关编制总数60人，实有53人。1988年1月，增设企业干部科。5月，增设研究室。1989年2月，市委组织员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为正县级单位。1990年5月，市委成立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副县级事业单位，归口市委组织部；1998年电教中心同时挂市委组织部党员电教科牌子，按内部机构管理。

1996年市级机关机构改革，市委组织部下设办公室、研究室、干部一科、干部二科、组织科、干部调配科、企业干部科、干部监督审理科、干部教育科、知识分子工作科10个职能科室。编制总数为61人。1998年10月，撤销干部一科和干部二科，设立干部科和干部信息管理科。干部信息管理科负责干部档案和有关干部信息管理工作。1999年7月，市委批准成立烟台市企业经营者评荐中心，为副县级事业单位，归口市委组织部，内设综合科、评鉴科、推荐科。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者进入市场的评价、推荐和管理机构，承担人才储备、资质评价、推荐、培训和一定的宏观管理职能。

2000年，市级机关机构改革，将干部监督审理科更名为干部监督科，组织科加挂新型经济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牌子，将原由知识分子工作科承担的拔尖人才管理职能交由市人事局承担，并撤销干部信息管理科。调整后的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研究室、干部科、组织科、干部调配科、企业干部科、干部监督科、干部教育科、知识分子工作科9个职能科室，机关编制总数54名。2001年5月，成立信息管理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归口市委组织部。

## 第二节　领导班子建设

选人用人　1978年1月，中共烟台地委对领导班子“老中青”三结合建设工作进行总结，调整各级领导班子，对班子中的“风派”“溜派”人物以及胡作非为、搞打砸抢、专门整人和革命意志衰退的人进行调整，并对职能不相称的年轻干部、妇女干部调整到基层锻炼或改做其他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境内各级党组织按照年轻化、专业化、精干化要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重点解决领导班子年龄偏高、文化偏低、职数偏多、缺少中青年和懂业务技术干部的问题。1981年，烟台地区共选拔公社管委副主任、县属企事业单位党政正职以上的干部1479人，其中45岁以下的1015人，占68.1%；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641人，占44.4%。对班子成员中思想路线不端正、犯严重政治错误和职能不相称的97人的工作进行调整；对退二线的382名老干部进行安置。各级领导班子的年龄、文化结构得到较大改善。

1983年6月，烟台地区在机构改革中，首次采用民主推荐方式对市级领导班子进行推荐。10月1日，山东省委批复省辖烟台市委领导班子，并同意提名烟台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的组成人选。其中，市人大、市政协属首次设立。新的市级党政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市委常委12人，平均年龄47.3岁，比改革前下降8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6人，比换届前增加5人；政府班子平均年龄47.8岁，比换届前下降10.1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4人，比换届前增加4人。市级领导班子调整结束后，烟台市委对市直机关、各县市区和大中型企业、县级企业和县属企业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全市15个县市区党政班子中有112名老干部退居二线，继续留任84名。常委由原来128人减为112人，平均职数由8.5职降为7.5职；平均年龄由46.1岁降为41.9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由17.2%提高到48.2%。正副县市区长由原来的100人降为65人；平均职数由原来6.7职降为4.3职；平均年龄由47.2岁降至42.4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由原来的16%提高到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64.6%。

1987年2月至1988年初，县市区党委、纪委、政府、人大、政协领导班子进行换届选举。这次换届与以往相比，加强考察考核工作，体现干部“四化”方针，坚持干部回避交流原则，体现干部职务“能上能下”精神。调整后的县市区党委班子共安排领导成员135名，平均年龄42.6岁，比调整前下降0.2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78名，占总数的57.8%，比调整前提高5.4%。县市区政府班子共安排领导成员88名，平均年龄41.3岁，比调整前下降1.8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78名，占总数的75.7%，比调整前提高3.7%。每个政府班子中都有1名非党副职。市委还对市直38个部门和县市区21个领导班子进行了充实调整。

1990年3月，县市区党委、纪委、人大、政府和政协领导班子进行换届选举。全市共选出县市区委常委111人，正副县市区长65人，人大正副主任72人，政协正副主席66人。县市区委常委平均年龄42.9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67.6%；正副书记平均年龄42.7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85.4%；正副县市区长平均年龄41.3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69.2%。妇女干部21名。每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有一名非党干部，政协正副主席中非党干部占50%。这次班子调整过程中，对57名领导干部进行了交流。其中市直部门与县市区间纵向交流23人，县市区班子间横向交流18人，提拔交流16人。到1992年2月，全市共有县级党政领导班子135个，领导干部572人，其中45岁以下的223人，占总数的39%，46岁至50岁153人，占总数的26.8%。文化程度也大幅提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已占领导干部总数的61%。

1993年，对县市区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进行换届选举，烟台市委一并对县市区党委领导班子进行充实调整。调整后的县市区领导班子年龄、文化、专业、素质等结构进一步优化。

1995年2月—3月，根据中央、省委指示精神，各县市区委相继召开党代会进行换届，加大对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换届后的县市区党委常委平均年龄43.3岁，比换届前下降1岁；文化程度大专以上的109人，占88.6%，比换届前提高了3.85个百分点；熟悉经济工作的90人，占73.17%，比换届前明显提高。

1996年，烟台市市级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变动和组建31个部门领导班子，重新公布122名县级干部的职务；对撤销的6个部门11名领导干部做分流安置；对因年龄和身体原因不宜继续留任的38名领导干部改任调研员，5名领导干部免职待办退休。

1998年，烟台市市县两级人大、政府、政协和县市区党委、纪委进行换届。这次换届新进班子成员全部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40岁以下的成员70人，占党政班子总数的35%；异地交流任职的干部占党政班子成员和“两长”总数的78.4%。换届后县市区党政班子学历、年龄结构有了较大改善。县市区党政班子成员文化程度均在大专以上。县市区委班子平均年龄42.5岁，比换届前下降2.6岁；政府班子平均年龄41.3岁，比换届前下降了2.9岁。

2002年7月，根据中央新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2003年换届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拟进班子人选进行全面考察，酝酿提出县市区领导班子换届人事安排方案，为2003年的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换届选举打下坚实基础。

思想建设　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召开后，各级党组织以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重点，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切实增强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1984年12月，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整党的部署，烟台市委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全面整顿。1989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结束后，针对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和干部工作存在的问题，市委先后制定了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和干部工作的若干规定，在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方面提出了6项要求：1.增强党性观念，坚持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2.牢记党的宗旨，做到为政清廉。3.克服官僚主义，转变领导作风。4.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领导班子团结。5.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党内外监督制约制度。6.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提高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素质。1990年，市委集中精力，重点弄清了市直102个部委办局和31个正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县级事业单位的482名领导干部在政治风波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及现实表现，全面了解了干部德才情况，在考察的基础上，对市直部分领导班子进行了充实调整。1996年后，各级党组织结合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暂行）》，以进一步建立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完善议事规则和程序为重点，对各级领导班子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作了规范。1999年4月始，烟台市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在县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中开展了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全市参加“三讲”教育的领导干部共1643人。其中，市级领导班子成员39人，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处级干部1136人；县市区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和公、检、法机关领导干部404人。在1999年6月28日中央召开的纪念建党78周年座谈会上，烟台市委书记在会上就烟台市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教育情况作典型发言。

## 第三节　干部队伍建设

干部教育培训　1980年4月，地委组织部制定《1980—1983年全区干部培训规划》和《关于加强干部教育的实施意见》，提出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利用各级党校、各系统的轮训班和学校附设的干部班等渠道，用3年时间，将全区干部轮训一遍。1981年，地委组织部修订全区干部培训规划，开始依托大中专院校举办干部培训班，组织优秀中青年干部系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1984年5月7日，烟台市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立。10月，市委组织部增设干部培训科，专管干部培训工作，承办市干部教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11月，市委批转《烟台市1984—1990年干部培训规划》，提出到1990年全市干部队伍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要达到50%，其余都要达到高中或中专程度。1985年，烟台市制定《烟台市1985—1990年干部中专培训规划》，要求对45岁以下、只具有初中及其以下文化程度的2.3万名干部分期分批进行中专教育。全市各级通过党校、大中专院校和电大干部专修科、业余大学、函授大学、农业广播学校、自修大学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干部培训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始由分期分批轮训、专业培训向大规模、正规化培训方向发展。到1987年底，全市共正规化培训干部3.5万多人，其中进行大专培训1.2万人，中专培训2.3万多人。1987年，市委鉴于干部学历培训规模过大、有些系统和部门存在办班过多过滥问题，开始对干部培训工作进行结构调整，压缩干部大专学历培训和全科脱产培训规模。1989年后，进一步强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干部，加大领导干部岗位培训力度，并对全市党政干部和各级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出具体规划。到1990年，全市以培养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的领导干部为目标，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以及加强党的建设等实际问题，共举办政治理论培训班1200多期，培训干部11万多人次。同时，适应扩大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需要，采取举办专题培训班、选派干部到国内外发达地区考察、在党校主体班次和学历班次增设经济管理和涉外知识、在烟台大学开办对外经济贸易英语大专班等途径，开展干部涉外经济知识培训。

1991年，市委印发《1991—1995年烟台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规划实施5年间，各级坚持以党校为主阵地，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培训，共举办1个月以上的理论培训班1100多期，系统培训干部7万人次，其中县级干部近3万人次，科级干部4万多人次。中共十四大召开后，服务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市委及时调整干部培训内容和方法，突出市场经济知识和法律、经贸、金融等知识培训，拓宽培训渠道，提高培训实效性。1992年开始探索“请进来、走出去”培训路子，坚持从有关高校和部委聘请专家来烟台为广大干部作市场经济知识专题讲座；先后选调15批61人参加山东省组织的出国培训、港澳特区培训和高等院校培训；1995年首次选派38名干部组团赴中国香港、新加坡考察学习。在全市普遍开展外语和微机应用知识培训，共有2万多人参加培训。300多名企业干部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经济合同知识和国际经贸知识培训。5年间全市参加业余学历教育培训的干部4万多人，学历教育的层次和规模连续三年在全省名列前茅。

1996年11月，市委印发《1996—2000年烟台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5年间，全市共轮训党政干部19.6万人，94%的县级干部按计划参加正规理论培训；发动和组织3.8万人参加不同层次的业余学历教育，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其中参加研究生学历教育的220人，参加本科教育的1.74万人，参加专科教育的2.1万人，全市干部队伍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达到60%。干部岗位知识培训取得新突破，对5000多名企业干部开展不同层次的工商管理知识培训，组织近2000名干部赴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及有关高校进行考察学习和培训。广泛开展公务员任职资格培训，先后有8000多人参加脱产培训。强化对中青年干部和女干部、非党干部、少数民族干部以及党员高级知识分子的培训，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近百期，培训干部4000多人次。1999年5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分工负责制、培训项目申报审批制和有关激励约束机制。

2001年，市委印发《2001—2005年烟台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各级按照中央关于大规模培训干部的要求，改革干部教育培训的内容和形式。至2002年，共培训轮训干部6.9万名。同时，强化以WTO知识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干部业务知识培训。通过专家讲座、专题培训等形式，培训各级各类干部7000多人次。

“九五”后，为适应经济全球化特别是加入WTO的形势，全市加大高层次人才培训工作力度。1996—2000年成功实施“双百名跨世纪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工程”，选拔企业管理干部分4期到山东经济学院进行MBA学位培训；实施“精品工程”，分别在同济大学、对外经贸大学举办2期脱产MBA学位班和2期在职MBA学位班；委托清华大学在烟台举办在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与航空航天大学联合举办MPA学位班。出国培训取得较大进展，在巩固完善新加坡、澳大利亚、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有关培训基地基础上，2002年与美国伊利诺斯大学合作开办经营管理人员战略管理培训。

干部审查监督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烟台地区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1982年有关文件精神，从1983年始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犯有严重错误的人进行清理，纯洁各级领导班子。全市各级成立核查“三种人”小组，按照“既坚定又慎重”的方针，严格掌握政策界限，扎实抓好核查工作。1984年3月至1987年10月底，全市共确定核查对象182名，其中经审核定为“三种人”（跟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的12人，定为犯有严重错误的69人，犯一般错误的44人，存在一般问题的57人。1978年至1986年，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重点组织对历史遗留问题和冤假错案的审理平反工作。全市共平反纠正冤假错案1687起，其中对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被错划“右派”的4555人进行甄别、复议，到1986年全部予以改正，并落实政策；对1959年前后在“整风补课、拔白旗、反右倾、反瞒产私分、整风整社、民主补课”等运动中，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至1979年7月前仍维持原决定和结论的5516人，进行甄别、平反和改正，予以彻底平反；对1964年下半年至1966年秋“四清”运动中形成的案件，进行实事求是的复议，平反、纠正冤假错案9000余起。同时，按照党中央“拨乱反正”的指示，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形成的大量冤假错案进行坚决、全部、干净、彻底的平反。到1984年底，全区59827起错处案件全部作了复议，撤销和改变原处分的9488起，撤销政治帽子和改变原结论的28450人，应该平反的案件得到彻底平反。此外，从1985年5月份开始，对原胶东区“肃托”遗留问题进行全面调查处理，彻底平反这起特大冤假错案，对涉及人员彻底平反昭雪，落实政策。根据中组部《关于“文化大革命”前冤假错案复查工作座谈会纪要》以及省、市委的指示精神，对“文化大革命”以前除“四清”“反右派”“反右倾”及“肃托”等运动以外，形成的7712起历史老案中的6398起案件进行复议，到1986年底基本结束，共改正1934起，占复查总数的30.23%。

1980年开始，对有关干部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进行重新确定，到1986年底基本结束，全市有6615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干部重新确定和更改参加革命工作时间。1987年全市大范围内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落实政策工作基本结束，但对这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仍没有收口，发现一起审理一起。1987—2002年，共为366人更改参加工作时间。

1986年初，市委组织部牵头开展对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集体及个人获取不正当收入大检查，共清查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工资和集体福利以外获取的不正当收入25.41万多元，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严肃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处理并追缴不正当收入。1989—1990年，根据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的要求，通过思想教育、组织处理的形式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以肃清影响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清理工作，全市共查出与其有关人员227名，绝大多数属于一般性错误，在提高认识、明辨是非的基础上及时予以解脱，对12人给予组织处理。

90年代以后，干审工作重点开始向干部监督方面转移。烟台市围绕建立健全科学干部监督管理体系，先后探索建立10项制度：1.诫勉制度。1992年开始在海阳、栖霞、芝罘等进行试点，1993年全面推行这项制度。诫勉分为口头诫勉和书面诫勉，以书面诫勉为主，期限一般为1年，到期仍然不改正的，视情延长诫勉期或降免职。1993年后，全市共对369名科级以上干部、69个领导班子进行诫勉，其中38名干部经诫勉教育仍不改正错误而被降免职。2.重点谈话制度。对在考察中发现存在明显缺点和不足的领导干部，及时约其谈话，促其改正。1994年后，共对40名领导干部进行重点谈话。3.函询制度。1995年6月，市委组织部对市委和市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实行函询制度，就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反映的领导在思想、作风、经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有关问题由市委组织部发出查询信函，要求领导干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如实给予解释和答复。对群众来信来访和有关部门反映的问题，以组织名义向干部函询，由本人做出书面解释。1996年以来，共对77名领导干部函询，其中县级干部5人。4.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定领导干部个人生活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1997年后，先后有311名县级干部就住房装修、子女结婚、大件商品购置等事项作了申报。5.领导干部收入申报制度。1995年5月，市委组织部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对市委和市委组织部管理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实行个人收入半年申报一次的制度。1996年后，有1200余名县级干部和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按照规定将个人收入情况作了申报，占应申报人数的97%。6.干部工作监督员制度。1993年，市委委托市委组织部从市直有关综合部门、监察监督部门和县市区五大班子成员，以及在基层工作的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中，挑选37名政治素质好、党性观念强、熟悉干部工作程序、公道正派、敢于发表意见的人担任干部工作监督员，负责对市委委托有关部门的任用干部工作实行监督。7.中层干部预批制度。从1991年开始，对市直机关的科级干部实行任免预批制度，规定市直部门的科级干部在调整任免前，到市委组织部进行预报，市委组织部负责对呈报单位的中层职数、干部条件及干部选拔程序等进行审核把关。对任职资格不够、民主推荐不集中或不符合任免程序规定的，不办理预批手续。预批的范围包括市委各部委办局中层副职，人大、政协内部工作机构，群团、两院和政府各委办局、公司、行政性事业单位的中层正副职，市委党校中层副职和烟台日报社中层副职，以及部分部门设置的正副科级虚职。8.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度。2001年，市委制定《关于实行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意见》，对公示范围内的新提拔的181名县级干部全部进行公示。到2002年底，共对410名县级领导干部实行任前公示制。9.干部交流回避制度。1989年1月，市委组织部转发福山区委组织部《关于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的暂行规定》，要求各级逐步建立起这个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籍贯回避、任期限制、异地交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颁布后，全市坚持把县市区党政一把手、政工书记、组织部部长、法检“两长”等重要领导干部和新提拔的中青年干部作为交流的重点对象，并逐步探索形成以横向交流、纵向交流、挂职锻炼3种方式为主的干部交流工作格局。到2002年底，全市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法检“两长”交流任职比例达到78.4%，其中提拔交流的占新提拔干部的70%，12个县市区党政一把手、政工书记、组织部部长全部异地交流任职。10.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1999年，市委、市政府转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意见》，对市、各县市区党务部门正职、乡镇党委正职和政府所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社团组织，法院、检察院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以离任审计为主要内容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规范领导干部的经济行为。2002年市委制定《关于开展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意见》，并在莱山区和莱阳市进行党政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试点。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企业干部管理　1984年4月，市委成立企业政治工作部，专门负责企业干部管理。1987年12月，市委企业政治部撤销，企业干部管理工作主要由市委组织部承担。1983—2002年，烟台市企业干部管理工作大致经历了4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3年至1987年12月，按企业行政级别管理。1984年4月，市委制定《关于市委企业政治工作部管理干部范围的暂行意见》，规定烟台市委管理正县级企业党政正职，企业政治工作部管理正县级企业党政副职和副县级企业党政正职。市委企业政治工作部自1984年开始，按照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指示精神，围绕建立健全厂长经理负责制的要求，组织开展对全市378个市属企业领导班子的调整和整顿，并指导企业开展“三总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的配备工作，开始对国有集体企业领导体制进行改革。1987年烟台市委批转组织部、企业政治工作部等部门《关于资产经营责任制试点企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和《关于实行承包责任制的市直企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对企业行政领导成员实行公开招标选拔、聘任使用的方式产生，其党群领导人由选举产生或采取由厂长（经理）“结合”的方式产生。

第二阶段，1987年12月至1993年8月，按企业类型分级管理。1988年，市委提出，按照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和分类管理的原则，对市属企业干部管理范围进行调整，彻底改变按行政规格管理企业领导干部的体制，采取按企业类型分级管理的办法，即市委管理市属大型（一）企业的正、副职和大型（二）企业的党政正职；市委委托市委组织部管理大型（二）企业的副职和中型（一）企业的党政正职；各主管局（公司）管理中型（一）企业的副职和中型（二）以下企业的领导干部。列入市委和市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业共69户。各有关干部管理部门每年采取个人述职、民主评议和考察谈话等形式，对企业领导干部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情况存入干部考绩档案作为奖惩使用的依据。同年，市委、市政府又对企业贯彻《企业法》，规范内部机构设置和干部管理工作作出统一规定，明确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经营方式主要是实行两轮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通过对承包经营目标实行考核，兑现企业承包人的奖惩。

第三阶段，1993年8月至2000年12月，主要按企业类型管理。1993年，市委对市属企业副厂级行政管理人员任免权限进行下放，明确企业行政副职由企业聘任或解聘，并按隶属关系，对市属中型（一）企业党政正职，分别下放给市委经贸工委、建设工委、交通工委、财贸工委、外经贸工委管理。1996年，又将原由企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市属中型（一）企业党群副职划归上述经济综合部门工委管理。权限下放及调整后，市属大型（一）企业的党政正职、党群副职、大型（二）企业的党政正职和部分正县级企业的党政正职由烟台市委直接管理；大型（二）企业的党群副职和部分正县级企业的党政副职由烟台市委委托市委组织部管理；中型（一）企业的党政正职和党群副职，按行业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委经贸工委、建设工委、交通工委、财贸工委、外经贸工委等部门管理，中型（二）及其以下的企业党政正职和党群副职由各主管理局（公司）管理；集团公司所属的企业领导干部由集团公司管理。所有企业的行政副职由各企业管理，任免前向上一级企业干部主管部门预批。根据这一体制，列入市委和市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业1993年为34户，到2000年底为26户。1993年，为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市委制定《关于培养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的意见》，建立健全企业家培养奖励和监督约束机制，并评选和表彰41名烟台市优秀企业家。1994年5月，市委组织部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改组为国有控股、国家参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管理和依法保证企业内部用人自主权作了规定，大力提倡党政领导成员交叉任职，减少职数，提高工作效率。1995年8月，为进一步扩大企业选人视野和渠道，在市直范围内开展一次民主推荐和自荐企业领导干部活动，全市共推荐608人，最终挑选50名充实进企业后备干部队伍。1996—2000年，围绕培养有较高政治素质、高层次、复合型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实施“双百名跨世纪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工程”。4年间，先后与山东经济学院联合举办4期培训班，对182名优秀企业干部进行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MBA培训。1999年4月，市委召开全市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工作会议，先后制定《关于烟台市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领导体制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市直国有企业建立经营者竞争上岗机制的试行意见》《关于对市直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五位一体”考核的试行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围绕探索建立现代企业领导体制，强化行政监督、监事会监督、党群组织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制约体系，健全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制度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1999年5月，为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市场配置经营管理者的力度，面向全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采取推荐、考试、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公开选拔972名国有企业后备领导人员。7月，烟台市企业经营者评荐中心成立，建立起拥有5000多名中高级人才的企业经营者人才库，先后为1600多名经营人才提供较具权威的素质测评报告，为各类企业推荐经营管理人才100多名。2000年9月，又面向社会公开考选90名市属重点企业集团和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总会计师和专职监事后备人选，集中选派两批共160名优秀年轻企业后备领导人员，脱产到同济大学攻读MBA学位。

第四阶段，2000年12月至2002年底，主要是按产权关系管理。结合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党管干部和管人管资产相统一的原则，改革按企业类型和行政隶属关系管理企业领导人员的体制和模式，建立起以资产为纽带的企业领导人员分层管理体制，即“谁出资、谁授权，谁控股、谁管理”。将原由各主管局管理的企业分别划归机电、轻纺、商业物资、外经贸4个控股公司管理，彻底取消了有关企业的行政规格和企业干部的行政级别。改革后至2002年底，市委主要管理24户由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和重点骨干企业集团（市管企业）的党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和监事会主席，以及市管非公司制企业的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市委组织部代市委管理市管企业的党群副职，公司制企业董事会管理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司制企业管理副厂长（副经理）。在内部领导体制方面，积极推行国有公司制企业董事会与经理层职责和人员分离及外派监事会等，推进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规范运作，按“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规则，理顺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工会关系，初步形成内部组织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企业领导体制。

干部调配使用　1978—1997年公务员过渡工作完成前，市委组织部主要按照统调统配、以商调为主的原则进行干部调动和配置。1980年，为解决政法部门人员缺少、与法制建设不相适应的矛盾，烟台地委组织部根据中央和省委组织部的指示，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拔1136名政法干部，充实加强政法队伍（公安系统390名，检察系统487名，法院系统259名）。1981年1月，地委组织部根据中央组织部《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对干部调配工作进行规范，强调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调整的需要，保证重点，充实基层，加强生产科研第一线。1982年3月，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精简机构的精神及烟台党政机关领导班子的现状，地委确定党政机关停止增设新机构，停止增加人员编制，停止从企事业单位往机关调干部，严格控制从区外调入干部，特别是党政干部不再从区外调进。同年5月，地委根据省委通知精神，纠正当时在干部调配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正之风，切实改变干部调不出、派不进的现象。1984年9月，为解决市县区业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业务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缺额、从现有人员中难以调配解决的问题，市委制定《关于在市县区业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试行干部招聘合同制的意见》，允许这些部门和单位面向本系统或全社会，以考试的形式择优聘用干部，并实行合同制管理。这是在干部制度改革上的一次尝试，对于打破职务终身制、引入竞争机制、扩宽选人渠道具有重要意义。1987年10月，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膨胀的通知》和省委的意见，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增长，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上级编制部门有明确规定外，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再增设机构、扩大编制，不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也不得设置序列外行政职能机构。1988年，为严把机关人员入口关，组织、人事部门制定《关于市级机关新增一般工作人员实行考选制的暂行办法》，建立对市直机关新增人员实行考试录用的制度，并在审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计局、物价局进行了试点。当年又组织政法、工商、税务等13个部门的考干工作，录用干部534名。1993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后，按照国家和省委的规定，烟台市对列入参照管理的18个市直部门、12个县市区148个所属部门、202个乡镇开展参照管理的实施工作，组织7432名干部参加过渡考试，对105个部门293个中层职位开展竞争上岗工作。1997年5月，过渡工作全部完成。1997年、2001年、2002年三次招考国家公务员，录用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者751人。2002年打破身份界限，允许工人和农民报考。

选调生使用　自1980年始，山东省委组织部陆续选派应届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1993年、1994年，烟台市为进一步充实干部队伍，参照山东省选调应届大学毕业生的做法，在个人自荐与学校推荐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考察面试的方法，面向全国高校择优选拔一批优秀大学毕业生，下派基层培养锻炼。从2001年始，全市每年都要选调大学生100名左右。1980年以来，全市共接收省、市选调生470名。至2002年底，全市有210多名选调生在乡镇基层工作，40多人担任乡镇领导职务；有260多人被选拔到县以上党政机关工作，已有23人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60人被确定为县级后备干部，190人担任科级职务。

援藏干部选调　1979年后，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指示精神，烟台组织开展选调干部支援西藏建设工作。1979年，选调32名干部进藏工作，其中党政干部16名，专业技术干部16名。1988年，选调2名专业技术干部进藏工作。1995年、1998年、2001年分三批选调21名党政干部对口支援西藏自治区聂拉木县，其中县级干部12名，科级干部9名，每批干部在藏工作时间为3年。1995—2002年，每年都选调专业技术干部对口支援聂拉木县，先后选调58名专业技术干部进藏工作。

干部档案管理　“文化大革命”后，各级组织部门整顿干部档案工作，调整充实档案管理干部，对档案材料进行初步清理和整理，恢复和建立一些必要的管理制度。1978年9月，烟台地委组织部决定对全区干部档案进行清理，并对档案情况进行全面摸底。1979年，地委组织部要求各有关单位成立清理档案专门班子，将干部档案中属“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个人检讨、亮相、斗私批修等材料予以清除，把档案中的其他有关材料中的不实之词作了处理。1979年9月，地委组织部作出查阅档案的有关规定。至此，“文化大革命”中被破坏了的干部档案工作得到较全面恢复。

1980年10月，各级组织部门开展复查平反工作，清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极“左”路线在干部档案工作中的影响，根据全国、全省干部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地委组织部对已经复查平反、改正的属于整风反右派和反右倾斗争中冤、假、错案，“文化大革命”前其他错案及“文化大革命”中干部审查时所形成的材料进行鉴别和清查处理，将干部档案材料按照10项内容进行分类整理，为干部建立正、副本档案。各级组织部门还按照中组部“每管一千卷以上干部档案的县市和单位，都要配备一名专职档案干部”的规定，足额充实配备档案管理干部。1986年8月—10月，全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档案又一次进行全面整理，对其中存放的一些按政策规定不应存放的材料全部清除。1988年，组织全市干部普遍填写《干部履历表》。

1991年9月，市委组织部进一步完善干部档案工作管理体制，确定县市区的干部档案由组织部、人事局、教育局、卫生局等3至4个部门集中管理；市直副县级以下单位的干部档案由主管部门管理，正县级单位干部档案不足100卷的由市委组织部或人事局代管。自1992年始，市委组织部探索建设干部管理信息系统，将干部的有关信息录入微机，逐步实行计算机管理。1993年烟台市干部档案工作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1995年被中组部评为全国先进单位。1997年6月，市委组织部开始对干部档案管理工作实行目标管理。1998年9月，市委组织部顺利通过中组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检查验收，被中组部首批批准为干部档案目标管理工作一级达标单位。

2002年，全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结合干部档案管理，开展干部学历学位清查工作。通过检查清理，全市156940名在职干部，有422人因学历学位材料不全未予认定；1237人所填学历为非学历教育，不予承认。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四节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烟台市干部制度改革主要围绕干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展开。中共十四大后，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特别是中央《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印发后，各级坚持扩大民主的基本方向，以建立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为目标，全面规划，整体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入新的时期。

干部管理体制改革　1971年3月，烟台地区地、县（市）、社三级恢复党委的领导职能后，干部管理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由组织部对下两级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干部的任免、处分分别由各级党委集体讨论，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1980年8月，地委规定地委协助省委管理的干部，由地委研究后报省委审批；地委管理的干部分别由地委审批和地委委托地委组织部审批。上述范围以外的干部，由各县市委和地直各部门党委自行管理。同年，地委组织部与烟台军分区政治部印发《关于人民公社和企事业单位专职武装干部任免权限的通知》，规定从1980年9月起，全市人民公社和企事业单位的武装部长，由县市委确定，报军分区党委审批任命，副部长和干事由县市党委审定，县市武装部党委任命，报军分区备案。1982年10月以后，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各级在任免地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干部时，采取党内审批，履行法律手续后正式予以公布。

1984年10月1日起，将市委管理干部的范围由下管二级改为原则上下管一级，并实行在市委领导下，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市委宣传部和企业政治工作部分管干部的制度。市委宣传系统的部分干部的任免工作由市委宣传部承担，其中正县职干部的任免，由市委宣传部审查后，转市委组织部研究并统一报市委审批；副县级干部的任免，由市委宣传部审查确定，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市委各部、委、办及群众团体的正科级干部由所属单位审查，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副科级干部由所属单位审查确定，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市政府各部门正副科级干部由所属单位审查确定，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备案。各县市区副县级以上干部的任免，由县市区委审查，报烟台市委组织部研究后报市委审批。县市区纪委副书记、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由县市区委审查，报烟台市委组织部审批。县市区委、区政府正副科级干部的任免，由县市区委审查确定；正科级干部的任免报烟台市委组织部备案。

1986年6月，烟台市各县市区人武部改归地方管理，对部长、政委实行地方与军队双重管理、以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同年10月，根据中央关于凡属中央管理的干部都由中央组织部具体管理的精神和省委的要求，烟台市委将委托宣传部、企业政治工作部管理的干部划归市委组织部管理。

1992年，按照干部下管一级、管人与管事相结合的原则，市委将原来由市委组织部代市委管理的县市区纪委副书记、市直部门的纪委副书记、纪检副组长、纪检员、“三总师”副职，下放给县市区委和市直部门管理；宣传文教系统的干部移交市委宣传部管理。

2001年2月，市委组织部根据省委组织部的要求规定，对烟台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地方党委管理为主，上级部门协助管理。到2002年，包括上述两个部门在内，共有审计局、统计局、工会、团委、妇联、公安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监察局、残联等13个部门的领导干部以及宣传部部长、政法委书记、纪委常委的变动需征求协管方意见。

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　干部考察考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烟台地区（市）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逐步恢复和建立健全对干部的考核制度，实行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对干部进行考核。1986年3月，根据中央要求，烟台市对干部考核的方法和内容进行改进，坚持定量定性相结合，民主集中相统一，通过个人总结、民主考评、组织考核、结果反馈等途径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和干部的德、能、勤、绩情况。1999年10月，市委制定《烟台市县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细则（试行）》，对干部考察考核工作的程序步骤和各个环节做了细化。2002年，市委组织部建立健全考察公告预告制度、差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额考察制度、考察反馈制度，使干部考察考核工作进一步增强科学性、系统性。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1987年5月，市委对市直单位6个副县级领导岗位（市计划委副主任、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市工商局副局长、市纺织工业公司副经理、市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面向社会进行公开考选。经过民主推荐、初审、笔试、测评、考察、面试，共选拔13名领导干部。公开考选的领导干部实行委任任期制，任期3年，享受党政机关同级干部待遇（属大集体所有制的干部，其身份不变）。任职期间每年进行一次民主考核，不胜任的免除职务，任届期满，胜任者可以连任。这是烟台市历史上第一次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对于扩大选人渠道、提高干部工作的民主化水平有积极意义。1996年下半年，又对市直部分单位7个类别20个领导职位面向社会公开选拔。全市共有827人报名，经审查批准有808人参加考试，最后确定80人接受面试和考察，择优任用20人。文化程度全部在大专以上，其中研究生2人，本科10人，平均年龄36岁。2000年9月，烟台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开选拔高学历、年轻后备干部工作。有60名优秀年轻干部经选拔被列入后备干部队伍，进行公开培养。2002年4月，再次拿出29个县级领导职位面向社会进行公开选拔，其中7个职位面向全国选拔博士。经过宣传发动、推荐报名、资格审查，面向全市公开选拔的职位有601人报名，586人符合资格条件；面向全国公开选拔的职位有237名博士报名，全部符合资格条件。经考试考察，扩大任用了部分优秀博士，全市共录用领导干部42名，其中博士20名。从1998年开始，在市直部门中广泛推行市审计局、公安局对中层干部实行竞争上岗的做法，把竞争机制引入市直部门中层干部的选拔。到2000年机构改革期间，竞争上岗工作在全市全面推开。

干部试用制和聘用制　1993年，市委组织部对新提拔的市直部门非选举产生的副职领导干部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察合格者转为正式任用。对事业单位新提拔的领导干部一律实行聘任制，聘任期为3年，聘任期满后经考察胜任的可以继续聘任，不胜任的随时解聘。2001年，市委组织部根据《山东省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试用期制暂行办法》，规定市直、县市区凡提拔担任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的，除选举产生或经人大、政协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外，均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般为1年，需延长试用期的，延长期为半年。试用期满前1个月，由组织（人事）部门对试用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对考核称职的，正式任用；工作实绩一般，民主评议不称职票达25%以上的，延长试用期；不称职票达到40%以上的或问题较多，免除职务。到2002年底，全市共对1049名领导干部实行试用制，其中有9名干部试用期满经考核不胜任而被免除试用职务，4名干部因考核有问题被延长试用期。全市共对1070名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实行聘任制，其中聘任期间解聘的17名，聘任期满后解聘的5名。

1999年12月，市委组织部推广龙口、招远等地的有关做法，对领导干部的任职时限、目标责任、任期责任考核、任期届满后的交流与使用、纪律与监督等都作出统一规定，进一步规范干部的上与下、进与退。

干部退出机制　1.严格执行干部离退休制度。1982年2月，中央印发《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7月烟台地委组织部印发《关于离退休干部安置服务工作的暂行规定》，动员一大批老干部退离工作岗位。到1990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又一次性为5619人办理离退休手续。1995年5月，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要求，凡已达到规定的退离休年龄而未办理免职和退离休手续的，要立即办理。干部退离休工作步入正常轨道。2.降免职。从1993年开始，先后有30多名县级领导干部因对自己要求不严、工作能力较差等原因被降免职。3.实职改虚职。对那些年龄较大、继续担任领导工作比较困难的，采取实职改虚职的办法，安排其退居二线。1993年以来，全市先后有396名县级干部因年龄和身体等方面的原因，由实职改任虚职。4.鼓励干部离职、自愿辞职和提前退休。1998年，全市有42名干部办理离职手续，67名干部自愿辞职，1001名干部办理提前退休，其中县级干部23名。5.实行竞争淘汰。1993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在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机关工作人员选配定岗和机构改革过程中大力推行竞争上岗。到2002年，全市实行全员竞争上岗的有623个单位、6137个职位，877名干部在竞争上岗中被淘汰。

## 第五节　知识分子管理

政策落实　1984年11月，根据省委规定，市县两级党委均成立“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各级组织部门。1985年，市委制定《1985—1987年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加强知识分子工作的规定》，提出全市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力争在1986年上半年基本结束。1986年1月，市委组织部增设知识分子工作科。至1986年6月底，全市对4514起“文化大革命”中及“文化大革命”前知识分子的冤假错案全部进行了纠正；对“文化大革命”中268名知识分子被错停、减发的44.28万元工资予以补发；对150户被查抄财物和13户被挤占私房的予以清退或给予经济补偿；为290名错受处理的知识分子解决受株连的家属子女入党、就业等问题；为411名因错受处理造成夫妻两地分居和家属子女下放农村的解决回城和户口问题；为6484人重新清理档案，剔除不应入档的材料；全市共发展知识分子党员15877人，提拔知识分子担任科以上领导职务的4096人，其中县处级以上420人；为1303名专业不对口的知识分子调整工作岗位；为14575名技术干部套改、晋升初级以上职称。到1987年中共十三大召开前夕，全市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基本结束。

使用管理　1984年9月，市委组织部提出从全国各大专院校、科研部门、大企业和经济管理等部门，聘请学有专长的专家、学者担任市政府的技术顾问。1988年，市委先后制定《1988年至1990年知识分子工作规划》《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研生产一体化的具体规定（试行）》《关于放活科研机构的暂行办法》《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暂行规定》《关于专业技术人员业余兼职服务的暂行规定》和《关于组织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乡镇企业流动的暂行规定》等文件。1992年9月，市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试行意见》，对在科技成果开发、推广和应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12位专家和有关单位进行隆重表彰奖励。1993年，全市组织2200多名拔尖人才和专家组成689个服务团，深入企业和农村提供技术咨询，培训技术骨干，为群众送医送药。1995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为促进跨世纪人才的成长，开展“烟台市青年科技奖”的评选工作，对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至2002年底，已评选4届，先后有192人获奖。1997年烟台市选拔200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作为跨世纪的高层次科技人才进行重点培养管理。1999年5月，市委、市政府隆重表彰50个“烟台市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10名“烟台市科技功臣”。7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用5年时间培养引进1.2万名高层次人才，使高层次人才队伍总量达到2万人。2002年，市委制定《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资源开发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提出提高优惠待遇、实行柔性引进、加强载体建设、强化能力建设、优化社会环境、建立保障机制等六个方面具体措施。

拔尖人才管理　1987年，市委制定《关于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的试行意见》，采取组织推荐、个人自荐、审查把关、专家评审等方式在全市专业技术人才中选拔中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并对选拔出的首批164名拔尖人才进行表彰。1989年，进一步健全拔尖人才选拔办法，并建立动态目标管理和年度考核制度，对其思想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记入个人考绩档案，作为奖惩和调整依据，激励拔尖人才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同年，选拔推荐30名省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2年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乡村优秀科技拔尖人才选拔工作，逐步形成省、市、县、乡四级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管理体系。1994年建立烟台市专家人才库，将省、市、县三级拔尖人才和从事有关实用技术的中级以上职称者收录入库。1995年又将全国、全省优秀专家和优秀科技拔尖人才，以及全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乡村优秀科技拔尖人才入库，入库量2600多人。至2002年底，烟台市获得省、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荣誉称号的共计818人次，其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中省级64人次，市级754人次，有26人终身享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全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171人。2000年机构改革，市委组织部将管理拔尖人才工作的职能移交市人事局。

招聘科技副县长　1988年，烟台市首次组织开展面向国家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公开招聘科技副县市区长工作，为有关县市区招聘19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担任副县市区长。市县两级对选聘的科技副县市区长，充分发挥他们在引进人才、资金、项目等方面的作用，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科技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自1988年以来，全市共为县市区聘任科技副县市区长95名。

## 第六节　基层组织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烟台地区以农村、企业为重点，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中共十五大召开后，烟台市大胆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新途径、新领域，积极开展街道社区、非公有制企业、民间组织等新领域党的建设。至2002年底，全市基层党组织已达19675个，其中党委796个，党总支791个，党支部18088个。

村级班子建设　1978年以后，农村基层党组织按照干部“四化”方针，积极从乡镇、村办企业和专业户、联合体中，选拔有一定文化水平、懂生产、会管理、有干劲、能够开创新局面的明白人担任基层领导干部，改变当时农村支部班子“职数偏多、年龄偏大、文化偏低、专业技术人员偏少”的现象，逐步建立一支适应农工贸型生产结构的基层干部队伍。至1985年底，全市9343个农村党支部，共有委员3万多名，支部委员平均职数由1976年的6.5人下降到3.3人，平均年龄37.6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55.8%，文盲和50岁以上的成员大多退出。

80年代中后期，围绕增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烟台市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重点从农村的知识青年、民办教师和乡镇企业职工中选人，同时采取委派县、乡机关干部到农村挂职的办法，改善支部班子的年龄、文化结构。1991年11月至1992年初，烟台市对村级班子进行第一次换届选举，共对6419个村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占全市总数的97%；参加选举和教育整顿的党员达18.2万人，占应参加人数的96%。换届后，全市支部班子平均职数3.4职；支部委员平均年龄40.7岁，比换届前降低0.51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8.7%，比换届前增加了2.3%。

1990年，全市农村开展以农村党支部“达标升级”为主要内容的创建农村党建工作先进县市区和先进乡镇活动。各级党组织派出工作队260多个、共600多人深入基层，帮助调整充实党支部班子，建立健全村委会、团支部、妇代会、民兵连等群众组织，并进一步推行“两组一体”等工作制度。年末，全市98%的行政村健全了村级各个组织，60%的村委主任由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兼任，61%的群众组织负责人进入村两委班子，农村一类班子由年初的35%提高到40%，三类班子由13%下降到8%。

1995年后，按照中央提出的“五个好”标准（好班子、好队伍、好路子、好体制、好制度），在全市开展创建“五好”农村党支部活动。至1997年，全市6575个行政村党组织班子中35岁以下的占14.9%，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44.1%。

1999年1月，全市农村第六届村委会换届选举首次采取直选的形式展开，共有6489个村完成换届选举，占农村总数的99%，其中选举成功的村有6411个，占已换届村数的98.9%。同时，针对基层班子中由这次直选引发的一些新问题、新矛盾，加大对农村两委班子的组织调整力度。在1999年底开展的农村教育整顿活动中，共调整农村党支部班子426个、党支部书记266人，依法罢免村委会主任1人，诫勉村委委员196名。在2000年的农村党支部班子换届中，又调整农村党支部班子成员5905名，其中党支部书记1639名；将9344名村委会成员吸收进党支部班子，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的达到2409名，占总数的38.5%。

2000年，全市农村党组织普遍进行换届。这次换届选举工作，各地大胆借鉴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中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的成功经验，广泛采用公开考选（面向农村党员群众和县、乡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笔试、面试和组织考察等程序，考选党支部成员）、“两票制”（对一些候选人一时难以确定的村，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分别印发对候选人的征求意见票，根据得票情况确定候选人，再由党员选举党支部班子）、“两推一选”（分别进行党员推荐和一户一票推荐，根据得票情况确定候选人）等新的选人方式，选拔农村党支部成员。至年末，全市共有6261个村进行党组织换届选举，占应换届村总数的96.7%。换届后，全市农村党组织班子成员20279名，平均职数3.2职；高中以上文化的占60.4%，比换届前提高了13.6个百分点；班子成员平均年龄44岁，下降了1.4岁；班子中有女成员的村达到1915个，占总数的46.6%，比换届前提高了33.8%。

2002年，第七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总结吸取上届选举工作的经验教训，对有关法律性、政策性及与选举结果关联度较强的关键环节作了进一步规范。至当年末，全市共有6408个村完成换届选举任务，占总村数的97.2%。新一届村委会村均3.2职，比上届下降0.1职；新当选的村委会成员中平均年龄43.8岁，比上届下降了1.9岁；党员比例达到79%，比上届提高了7.4个百分点；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人兼”的比例为69.6%，两委交叉任职率为69.2%，妇女进班子的比例为44.4%，分别比上届提高了37.9、26.1和8.4个百分点。

农村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为搞好农村党支部班子的配套建设，自1983年起，各地逐步实行支部后备干部制度。每个支部选拔出1～3名后备干部进行培养。选拔后备干部的标准一般是30岁以下、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团员或优秀青年。至1986年底，全市已确定农村后备干部15304人。2000年以来，在全市全面推行公开选拔农村后备干部工作，引导基层党组织通过公开、民主的方式，遴选优秀人才。在此基础上，以镇为单位建立农村后备干部档案，坚持严格教育和管理，并定期进行考核，实行优胜劣汰，始终保持一支既有数量又有质量的农村后备干部队伍。至2002年，全市99%以上的村全部拥有后备干部，共12082人。其中公开考选的9852人；35岁以下的7509人，占62.2%；党员6224人，占51.5%；妇女2619人，占21.7%。

乡镇党委建设　1996年，对乡镇党委建设重点抓3个环节：1.选配好领导班子。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一批党性强、有能力、热爱农村工作的优秀年轻干部进乡镇班子。至1997年底，全市乡镇班子成员平均年龄38.1岁，其中35岁以下的占36.1%；大专以上文化占77.5%。2.规范机关工作机制。把乡镇工作归纳为经济工作、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稳定等四大目标体系，实行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年度目标责任管理。通过层层签订责任书，实现责、权、利相挂钩。同时，引入竞争机制，逐步对乡镇干部实行试用、诫勉、双聘（对副科级以下干部实行乡镇领导班子聘任中层干部，中层干部聘用一般工作人员）和辞退等制度。3.转变领导方式。开展创建“六好”（好班子、好队伍、好路子、好制度、好作风、好格局）乡镇党委活动，以示范服务基地建设为突破口，推动乡镇党委建设迈上新台阶。至1999年末，全市乡镇共创办各类示范服务基地700多个，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1500多期，培训群众30多万人次；基地共吸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4000多人，其中完全从事基地工作的1500多人。

基层组织整顿　1978年后，烟台地区每年结合半年和年终工作总结，集中时间、人员、领导，对农村党支部进行思想、作风、组织上的全面整顿。80年代中后期，针对山区、库区的少数村庄和农户仍处于贫困落后状态的现实，把基层组织整顿的重点转移到改造后进村班子、加快后进村脱贫致富上来。从1985年底到1986年初，对全市70%的贫困村班子进行调整，并有重点地吸收年纪轻、有文化、有开拓精神、政治素质高的优秀分子入党。1989年9月，市委组织部制定《关于加强农村后进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使后进村整顿工作逐步规范。

1992年，按照“抓两头，带中间，加快农村党支部达标升级”的思路，确立46个重点乡镇、100个经济带头村和631个集体经济薄弱村，集中开展班子教育整顿。对经济发达村的整顿，围绕解决组织观念和民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主作风差、骄傲自满、铺张浪费等问题，建立县乡领导与经济发达村书记定期谈话、经济发达村向县乡党委定期汇报工作以及“两公开一监督”等制度，并在5个党员数量较多的村成立党委。对经济薄弱村的整顿，组织县市区成立党建工作队，深入基层帮助解决问题，并引导强、弱村结成“姊妹村”，以强带弱，共同发展。当年，全市选拔200多名优秀分子充实经济薄弱村领导班子，选派320名干部到农村挂职，组织150多对强、弱村结成帮扶对子。

从1994年底开始，烟台市利用3年时间，排查确定19个后进乡镇党委和556个后进村党支部进行重点整治。后进乡镇整治重点抓领导班子配备工作，共调整党政领导班子成员133人，其中调整党委书记15人。至1997年11月，19个后进乡镇党委全部甩掉后进帽子。后进村整顿坚持从班子建设入手治“瘫”，共调整支部班子434个，选拔充实班子成员739人，其中新任党支部书记322人；从整顿治安、财务秩序入手治“乱”，共向后进村派驻党建工作队567个，工作队员2000多名，帮助后进村理顺经济承包合同10722份，为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902万元，依法清理各项非法占用公款和拖欠的集资、提留款4312万元，组织查处刑事、治安案件179起；从教育整顿入手治“弱”，利用冬闲时节，举办后进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主任培训班63期，培训2220人次。至1997年11月，全市556个后进村中有498个改变落后面貌，其余58个也发生明显变化。1999年，全市又排查出533个后进村，先后选派农村工作队774个、队员2739名，进村帮助整顿，当年有479个村的问题得到解决。此后各县市区每年都按5%左右的比例倒排出后进村，采取综合措施进行整治。企业党建　1978年，全区共建立企业（包括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和邮电业）党组织3397个，其中基层党委52个；党员25319人，占职工总数的22.4%。

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后，针对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出现的“以包代管”、企业党组织作用难发挥等问题，加强和充实企业党务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开展企业政工干部职称评聘工作，指导企业逐步理顺党政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新一轮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施，对全市企业党的工作普遍实行目标责任制，建立企业党的工作考核与奖惩制度。到1990年底，全市各类企业建立党委192个、党总支300个、党支部5831个，其中“三资”企业党组织61个，占该类企业总数的70.1%；乡镇企业中镇办企业建立党组织1406个，占该类企业总数的63.7%；县属以上企业共设党务机构1276个，配备专职党务干部2655名。

1992年，为加强新型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着力抓了党组织设置和各项制度建立健全等基础性工作，并委派、推荐一批政治合格、业务过硬的干部到“三资”企业任职。1992年底，全市84%的三资企业中已建立党组织。

中共十五大召开后，结合国有企业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倡导实施企业党委会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工会组织等的交叉任职，并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问题交由党政联席会、党委会或党委扩大会议讨论、重大问题决策前征求基层支部和党员意见等项制度，形成规范的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机制。至2002年，全市85个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全部建立党组织，其中建立党委的55个；配备专职副书记的41个，占总数的48%；其他都配备了兼职书记。共配备党务、政工干部711名，其中专职的419名，占59%。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中，坚持从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设置党组织，积极理顺隶属关系。2001年，市委制定《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各级党组织在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1.开展“五促五带”活动。引导企业党组织在建章立制的基础上，开展“党员成才工程”“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等多种党性实践活动。2.探索商会为依托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新途径。指导基层以街道为单位建立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商会，并同步建立隶属于街道党工委的商会党组织，引导商会党组织将工作向下延伸，在条件成熟的会员企业建立健全党组织，逐步形成街道党工委—商会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党建工作模式。到2002年，全市已有39个非公有制企业较多的镇街成立商会，建立党组织的28个。3.向新型经济社会组织派驻党建联络员。指导县市区从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选派党务工作者或党员骨干，作为党建联络员，进驻到新型经济社会组织。至2002年，全市已先后向非公有制企业派驻289名党建联络员。4.建立党务工作者人才库。从离退休、离职或失业党务工作者中遴选人员入库，根据“双向选择、自主自愿”的原则，积极做好向新型经济社会组织推荐党务人才工作。到2002年，市县两级推荐266人到新型经济社会组织工作，其中科级以上干部59人，担任企业书记、副书记职务的140人。至2002年底，全市1455个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全部建立起党组织。

街道社区党建　80年代始，烟台市委指导各县市区按照“一社区一党组织”的目标，在调整居委会管理范围、建立社区的同时，同步进行党组织的设置和关系理顺工作。至2002年底，全市共建立47个街道、339个居委会；所有街道都建立了党（工）委，307个社区居委会成立党组织，占总数的90.56%；社区党组织管理的党员达15331人。在街道领导班子的配备上，积极推行竞争上岗、公开考选等方式，大范围选拔优秀人才；在居委会人员的配备上，通过从街道机关择优委派、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发动驻区单位积极推荐以及从离退休干部和离职下岗人员中择优聘用等渠道选拔优秀人才。至2002年底，全市街道党政班子成员达479人，其中40岁以下的261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90人；居两委干部2031人，其中35岁以下的534人，两委班子交叉任职834人，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一肩挑”的253人。同时，健全街道社区党建工作网络，成立由街道党工委牵头的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在社区建立以党支部为基础、社区各单位党组织派员参加的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至2002年底，全市有33个街道建立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112个社区建立党建工作联席会。广泛开展共驻共建活动，街道、社区党组织加强与社区内单位党组织的横向联系，逐步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驻共建”的工作格局。至2002年底，全市已成立社区服务中心49处、社区服务站204个，文体活动室500多处。

民间组织党建　改革开放以来，烟台市的民间组织发展迅速。2000年，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调整民间组织党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至2002年底，全市民间组织建立党组织104个，占应建党组织的民间组织总数的100%。其中，社会力量举办学校49所，有16所建立党组织。民间组织专兼职工作人员中党员2456人。

## 第七节　党员教育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烟台各级党组织扎实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全市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2002年，全市党员达471138人。其中，镇（乡）村党员273866人，35岁以下的93627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355589人，女党员67970人。

党员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党组织在党员发展工作中坚持“积极慎重”方针，注重在公交财贸第一线的职工、青年农民、解放军指战员、知识分子和大中专院校的学生中吸收党员，注重在妇女和少数民族中吸收党员。同时，破除过去“刨老根、查三代”的做法，积极吸收那些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的优秀中青年特别是知识分子入党。1979—1985年，全市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发展党员15306人，占同期发展党员总数的30.1%。知识分子中党员所占比例，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27.1%上升到43%。1985年，根据上级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部署，制定《关于1985—1990年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划设想》，进一步强调大量吸收优秀知识分子入党。1986年，全市共发展党员12409名，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8954人，占72.2%；35岁以下的9179人，占73.97%。

1987年中共十三大召开后，根据“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调整改进，重点发展生产和工作一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特别注重在乡镇企业、贫困落后村、无党员的生产车间班组以及其他一些党的力量薄弱的单位发展党员。1989年后，根据上级“适当控制发展党员数量”的要求，提出总量控制、突出重点、从严掌握的要求，规定每年发展党员的数量控制在总人口的1‰；积极分子与重点发展对象的比例要保持在4:1以上，力争达到5:1；每年妇女党员的发展数量不低于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总数的20%。同时，指导基层党组织健全完善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落实发展党员无记名投票制度、积极分子入党前集中培训制度。1990年后，结合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健全完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培训、考察制度，组织员谈话制度，党委集体审批制度，预备党员跟踪教育考察制度，发展党员公示制、预审制、党委派员列席支部党员大会制、基层党委书记与新党员谈话制、发展党员工作失误追究制等，使发展党员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90年代后，逐渐加强在非公有制企业的发展党员工作。针对非公有制企业人员成分复杂的特点，坚持民主公开，实行党员无记名投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公示制，要求基层党组织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以及原籍表现、现实表现和业余生活表现，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新党员质量。1995—1999年，全市共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发展党员2490名，其中35岁以下的1824名。至2002年底，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员总数达32596人。

2000年后，推行农村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公推公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队等制度，增强发展党员工作的民主性，提高新发展党员的质量。2002年，全市农村共发展党员4671人，其中35岁以下的2717人，高中以上学历3022人，妇女党员1043人；全市农村入党积极分子达19946人，其中35岁以下的12328人，高中以上学历10969人，妇女5606人。

党员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三会一课”（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党课）制度逐步恢复正常。针对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出现党员生产活动分散、外出务工经商不断增多的现象，党员的教育逐步形成以乡镇为单位，每月固定1天时间作为全镇党员集体活动日制度。到1986年6月，全市共有229处乡镇实行这一制度。在开展固定教育的基础上，以基层党校为阵地，集中几个月时间，对农村党员干部开展整党整风和专题教育活动。进入90年代后，基层党校培训、电化教育等形式，也逐渐发展成为党员教育的主要途径。

党校教育　1984年下半年，全市推广招远等县开办乡镇党校、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的经验。至1986年底，全市有260个乡镇办起党校，占乡镇总数的83.4%。1984—1986年，全市共利用乡镇党校举办各种培训班645期，培训学员32384人，其中农村支部委员14305人，党支部后备干部6175人。1990年，各级党组织都把加强党员教育阵地建设作为重点，在巩固乡镇党校的基础上，狠抓农村党员活动室建设。全市90%的村建起党员活动室，为党员上党课1.2万多次。针对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农民渴望学习致富本领的现实情况，各级党组织利用基层党校积极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至1994年，全市50岁以下农民党员参加各类培训的达19381人，获得技术员职称的8232人，获得助理职称的5442人，获得中级以上职称的1359人。1995年，全市集中抓了农村党员干部学历培训和“学科技、用科技”活动，参加业余大专以上学历培训的农村干部达3100多人，85%的农民党员掌握了一二门实用技术。2002年，全市通过县、镇两级党校培训农村干部25462人，其中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占69.1%。市委组织部和市农广校联合开办农村干部中专班、大专班，进行系统的学历培训。至2002年底，全市共有4496名农村干部参加中专以上学历教育，其中参加大专以上学历教育的2073名。

电化教育　从1986年开始，相继在招远县建起第一个县级党员电教工作的专门机构，在蓬莱县建起县、乡、村（企业）三级电教网络，并推广其经验，在全市大办电教事业。1990年，市委成立党员电教中心，全市80%的县市区成立党员电化教育专门工作机构，70%的乡镇建立了电教工作站，电化教育逐渐成为基层党员教育的重要方式。到1990年，各级党组织共投入电化教育资金398.47万元，并配备专兼职电化教育工作人员983人，达到了市县能拍摄、乡镇和企事业单位能播放的要求。1994年，全市所有乡镇都建立党员电教站，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党员电教站386个，党员电教播放点达到8534个，基本形成以市和县市区党员电教中心为主干，基层党委电教站、支部播放点为基础的党员电教网络。1995年，烟台市被中组部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确定为全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联系点。至2002年，全市97%的村级党组织建立了党员电教点。

专题教育　1995—1997年，按照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部署，烟台市在全市党员中开展了以“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为主要内容的“双学”活动，结合党员冬训，以乡镇为单位把党员集中起来，统一上党课。

2000年12月至2002年4月，按照中央、省委的部署，在全市农村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整个学习教育活动分两批进行，参加第一批的有12个县市区的1022个直属部门和单位，321个垂直管理部门和单位，146个乡镇和街道，14.3万名县、镇级机关干部；参加第二批的有146个乡镇（区、街道）的6596个行政村，33225名村“两委”成员和2166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市委建立6个市级督导组、146个县级驻镇督导组和6526个驻村督导组，深入基层指导工作。

整党整风　1977年11月至1978年，为搞好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队的建设，对全区基层党组织普遍进行一次集中整顿，重点解决“软、散、懒”问题，提高领导班子战斗力。1979年冬，地区各级党组织结合年终总结，普遍开展党员训练工作，以《党的基本知识》为主要教材，重点解决党内妨碍四化建设的突出问题。

1984年12月至1987年2月，烟台市委按照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作出的《关于整党的决定》，进行全面整党。活动自上而下，分期分批交叉进行：第一批市五大班子及市属机关，共118个单位，10095名党员。第二批县市区及市属企业，共381个单位，56753名党员。第三批乡镇机关、县属企事业及中小学校，共4746个单位，104307名党员。第四批农村及乡镇企业，共10846个单位，320824名党员。这次整党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既要解决问题，又不要捣乱”的基本方针，历时两年多，分为学习文件、对照检查、集中整改、党员登记和组织处理、检查验收等几个阶段。全市参加整党的491979名党员中，受纪律处分、不予登记、缓登和暂不登记的2435人，占党员总数的0.49%，其中清除出党党员556人，占党员总数的0.11%。整党过程中，对县市区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进行充实调整，对农村的三类村党支部作了重点调整。全市陆续发展新党员2万多名。

1989年10月，烟台市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对全市基层党组织进行全面整顿。整顿分学习教育、自查互查、民主评议、改选支部、制定整改措施、组织处理和总结验收7个阶段。市、县和市直党委选派8200多名机关干部，到基层单位帮助整顿，严格检查验收。至1990年2月，全市共有1.69万个基层党组织、36.24万名党员参加整顿，分别占总数的94.8%和95.7%。通过整顿，全市合格党员由整顿前的85%增加到92.1%，一、二类领导班子由整顿前的86%增加到88%，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普遍增强。

党员管理　1982年，烟台地委组织部推广黄县兰高公社建立党员管理档案制度的做法，在基层党支部建立党员登记册，登记党员情况。在公社党委建立农村党员档案，以党支部为单位，设立专柜，编号存放；预备党员档案单独存放。1986年，基层党支部普遍建立“三簿一册”，即《党的组织生活会记录簿》《党员模范事迹登记簿》《外出党员登记簿》和《党员花名册》。当年全市共有9004个农村党支部建立了“三簿一册”，占农村支部总数的95.9%。

预备期党员管理　1977年，中共十一大通过的《党章》恢复了党员预备期制度，各级党组织除组织预备党员参加党的会议、过好组织生活外，还单独进行帮助教育，促其提高觉悟，达到党员标准，按期转正。自1995年以来，全市每年都有1万名以上的预备党员经教育培养合格后，转为正式党员，不能按期转正的占少数。2002年，全市11825名预备党员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和取消预备资格的有133人，仅占预备期满党员总数的0.7%。

评先树优活动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烟台各级党组织评选“先进党支部”“模范共产党员”等活动得以恢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复和发展。自1979年起，一般半年初评一次，年底进行总评。1979—1985年，由县级党委授予先进党支部称号的占党支部总数的3%～5%，授予模范共产党员称号的占党员总数的0.3%～0.7%，每年基层党委还评选表扬10%～15%的优秀党员。1986年以后，各级评选的模范党员统称为“优秀党员”。1987年“七一”前夕，市委召开全市“双先”表彰会，对50个先进党支部和110个优秀党员进行命名表彰。自1990年起，党内评先树优活动，增加评选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小组长，县市区委和市直党委表彰的比例掌握在5%左右，县以下党委评选的比例自定。1996年“七一”前夕，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和乡镇党委书记中分别推选出10名“烟台十佳公仆”、10名“烟台市优秀乡镇党委书记”，并推荐产生8名“山东省优秀乡镇党委书记”。1998年，市委对在农村基层组织三年集中整顿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有20个村党支部、12个部门和30名干部分别被授予“先进党支部”“先进包村部门”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福山区张格庄镇台上村党支部受到中组部表彰，另有10个农村党支部、2名乡镇党委书记、4个包村部门和4名驻村干部受到省委通报表彰。2000—2002年，全市各级共评选出优秀党员48270名。

民主评议党员　1988年初，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通过个人总结、群众评议、民主测验和组织考核等程序，评选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党员。1989年10月，在全市基层党组织整顿中，市委组织部分别制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党员标准。采取党内评议与吸收群众代表参评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无记名投票。对不合格党员，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分别给予限期改正、劝退、除名和党纪处分等。到2002年，全市正常开展民主评议的基层党支部达到总数的98.4%。

党员处理　1979年下半年至1980年底，烟台地区根据省委组织部要求，对各级党组织“文化大革命”以来纳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查阅党员档案、召开各种类型调查会等形式，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发展入党的197860名党员逐个摸底，妥善解决。对具备条件但未履行入党手续或手续不全的516名，有的重新办理入党手续，有的采取缺什么、补什么的办法，由所在单位写出结论，承认其党员身份；对不具备党员条件又未履行或基本未履行入党手续的15名党员除名。至1989年4月，全市共有424个基层党委、16474个基层党（总）支部开展了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分别占全市总数的96%和97%；参加的党员366886人，占全市党员总数的96.9%。通过评议，确定不合格党员1441名，占参评党员总数的0.42%。有1291名不合格党员受到妥善处置，其中开除党籍32名，劝退、除名189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41名，受其他党纪处分的151名，限期改正的878名。

90年代后，各级党组织对民主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在处置过程中严把政策界限，严格处置程序，不留后遗症。1994—1997年，全市共处置不合格党员509名，其中限期改正的114名，劝退的14名，自行脱党的61名，退党除名的16名，开除党籍的171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133名。

流动党员管理　1984年，各级组织部门要求集体外出搞工副业的党员，建立临时党支部和党小组，定期组织学习，并把活动情况向党组织汇报。90年代以来，对外出务工经商、转复军人、待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党员，分别依托个体劳动者协会、集贸市场、人才交流中心等建立党组织，或挂靠在居住地党组织，使他们及时过正常的组织生活。对企业改革中出现的下岗职工党员，指导企业主管部门党委和企业党组织、街道党工委、居民区党组织，共同加强教育管理。1995年，按照中组部要求，对外出务工经商或从事其他正当行业、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党员，统一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让他们持证到所在地和单位党组织参加组织生活。至2002年，全市已为3100多名在民营企业务工的党员转移了组织关系，将870名待安置党员纳入人才（劳动）服务中心党组织，并采取补贴党费等办法，逐渐将改制企业的离退休、失业党员组织关系转入街道社区党组织，有效规范和强化了流动党员管理工作。

# 第五章　宣传教育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一节　机　构

1974年10月22日，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宣传组撤销，成立中共烟台地委宣传部。1983年11月，地委宣传部改称中共烟台市委宣传部，编制35人，实有31人。1984年1月，市委宣传部内设办公室、干部科、宣传科、理论教育科、党员教育科、新闻出版科、文化教育科，后增设“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2月，增设对外对台宣传科。编制35人，实有35人。1987年4月，“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改称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办公室。1988年1月，市委宣传部设立企业宣传科，撤销干部科。编制39人，实有35人。1991年，编制45人，实有45人。1993年2月，恢复设立干部科，编制35人，实有38人。1996年，市级党政机构改革中，市委宣传部内设办公室、干部科、研究室、宣传科、新闻出版科、党员教育科、文化教育科、理论科、企业宣传科、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挂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编制50人，实有40人，其中工勤人员4人。1999年7月，烟台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由市委宣传部的内设机构调整为设在市委宣传部并由其代管部门，从宣传部内划转编制10人，配正处级主任1人，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任，副处级副主任1名。同年9月，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内设活动协调科和文明单位管理科。

2001年4月，市委宣传部理论科与党员教育科合并，成立理论与党员教育科；撤销文化教育科和新闻出版科，设立新闻科、文教与出版科。调整后内设办公室、干部科、研究室、宣传科、新闻科、文教与出版科、理论与党员教育科、企业宣传科和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处级）、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挂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2002年，编制43人，实有43人。

## 第二节　理论教育

1979—1980年，在全地区广泛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地、县两级党委召开讨论会38次，参加讨论的领导干部达1120人。通过党校和“三干会”“四干会”培训骨干2.5万人。1982年中共十二大召开后，采取领导干部宣讲、办理论骨干培训班和干部轮训班等形式，组织干部群众学习中共十二大文件。全地区举办轮训班1499期，轮训干部77219人，占应训干部总数的79%。组织各级干部深入基层进行面对面的宣讲，听宣讲的群众达95%以上。

1983年4月开始，组织县以上领导干部学习《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邓小平文选》。全市共举办读书班880期，培训各级干部8万人，占应培训干部的95%以上。1984年，举办领导干部读书会、辅导员学习班学习《国民经济管理学》。1984年底至1985年，组织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并广泛向城乡群众进行宣传讲解。

1985年10月起，在全市全面开展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工作。经过四年的时间，全市有9639名干部分甲乙两组完成学习《政治经济学概论》等任务，参加学习的干部占干部总数的95%，考试及格率达94%。组织全市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在市直机关举办4期培训班，对412名县级以上干部进行轮训。1987年，采取举办读书班形式对市直机关县以上领导干部进行轮训；对其他党政干部通过分散自学、集体辅导、统一考试等方式组织全市广大干部认真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

中共十三大召开后，全市共举办各类培训班、轮训班400期，培训宣讲骨干2600名。1988年下半年，组织开展生产力标准的学习和讨论。1989年，组织学习宣传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和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在市直机关举办2期领导干部学习班，对180名市、县级领导干部进行培训；在各县市区举办83期领导干部轮训班，培训基层领导干部4620人。1990年，组织全市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系统学习党建理论和《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举办科级干部培训班120期，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培训5000人。为基层提供理论学习教材16万册，印发辅导材料8万份，培训各级理论骨干2100名。1991年，各级利用举办读书会、党校培训、中心组学习等形式，组织全市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集中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党史党建理论、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文件、《邓小平文选》等。全市举办领导干部读书会12期，各种培训班2000期，培训党员干部16万人次。

1992年，中共十四大召开后，组织开展建设有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和宣传。举办市县两级领导干部读书会，向基层党组织提供教材1.8万册、辅导材料2万多册，举办各类培训班、学习班830期，培训党员干部14万人次。1994年5月，市委举办市、县领导干部《邓小平文选》读书会；通过各级党校培训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460人次，科级干部和农村两委负责人2万人次。组织20个单位、50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围绕改革发展的8个专题开展理论调研，取得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1995年7月，召开全市理论工作会议，推动理论学习向深度和广度发展。1996年4月，市委宣传部组织5个组，对各县市区委和市直部门理论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对全市190名县级领导干部书面测试。5月底，市委集中4天时间，举办市、县领导干部读书会，主要围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进行学习研讨，邀请国内著名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由市直有关部门介绍工作情况，市级五大班子领导和各县市区委书记交流工作和学习体会。

1997年，中共十五大召开后，全市先后组织召开社会科学界、文学艺术界、企业界座谈会，推动社会各界学习贯彻好十五大精神。从10月下旬开始，在市委党校举办2期县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5期市直机关科级干部培训班，1期乡镇党委宣传委员培训班，邀请国内知名理论专家作了3场学习中共十五大会议精神辅导报告。1998年4月，集中2个多月时间，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县级领导干部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中共十五大会议精神学习班，有527名县级领导干部参加学习。1999年，围绕“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先后邀请有关专家、教授为市级领导干部作专题辅导。

2000年，市县领导干部读书会专题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进一步加快发展和加强党的建设进行深入研讨。2001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精神和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先后举办市直宣传文教系统领导干部读书班、全市县级领导干部学习研讨班、科级干部骨干培训班，培训宣讲骨干500人。7月底，市委举办市县领导干部读书会，利用中央党校卫星远程教学网，组织市委中心组成员开展理论学习活动。2002年，全市开展大规模理论宣传教育。每个月根据中央党校的教学安排和中心组学习计划，精心选择学习专题，利用中央党校远程教育网组织好领导干部的学习。

2002年11月，中共十六大召开后，市委宣传部组织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分期分批举办县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市直机关科级干部轮训班，以及基层宣传骨干包括乡镇（街道）党委宣传委员和基层党校专职负责人培训班，并邀请中央党校教授作专题辅导。成立市县两级宣讲团，先后为基层面对面宣讲40多场，听众达1.5万人次，组织开展10次由专家、学者、各界人士参加的研讨会和座谈会，并推出一批有较高水平的理论文章。

## 第三节　党员教育

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后，全地区各级党组织抓好党员思想政治教育。1980年，采取党校培训、分期分批集中轮训和“三会一课”等形式，以《党的基本知识》为教材，先后对30万名党员进行集中教育，约占党员总数的70%以上；组织党员学习党章修改草案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展争当合格共产党员的活动。全地区共设党员教育试点26个，培训各类骨干3.4万名。1981年2月，在全地区党员中进行以四项基本原则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思想政治教育。7—8月，组织全地区党员学习、宣讲《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2年，主要抓了三次集中教育，进行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解决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问题；进行以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保持党的共产主义纯洁性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高党员拒腐防变的自觉性；进行以学习新党章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教育，提高广大党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员做合格党员的自觉性。1983年，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发表以后，各县、区以公社为单位，对农村党员进行以学习新党章和整党文件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教育，并推广莱阳党课教育三级辅导网的经验。1984年，围绕解决广大党员干部对改革开放的思想认识问题，全市举办党课辅导员培训班1100期，培训辅导骨干14.6万人，编写党课教材170多篇。1985年底，对全市农村党员进行以学习贯彻中共十二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基本内容，以提高党员的党性觉悟为主要教育目标集中冬训。冬训以乡镇为单位集中进行，持续10天，全市共有28万农村党员接受集中培训。1987年，在全市党员中开展新时期如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大讨论，涌现出2万多名勇于改革、开拓前进和党性强、党风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秀党员，有24万名党员积极搞好联户工作。1988年，各级宣传部门把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作为党员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先后举办3期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班，并组织1000名市直机关干部系统地接受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同时，利用乡镇、企业党校举办3000期培训班，对20多万名基层党员进行以基本路线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培训。1989年，在全市党员中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市委宣传部协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写“五讲”党课教材，通过乡镇党校、企业党校和“小集中”教育等形式，举办6000多期党员培训班，对全市党员进行系统培训。

1990年4月，全市采取基层党校培训和“小集中”办班等形式，组织开展党建理论和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教育，基层干部和党员参加学习。用6个月时间，在全市党员中普遍进行大规模“三基”（党的基本指导方针及基本思想原则、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知识）知识教育，参学率达90%以上。1995年在全市农村开展集中教育活动，从10月下旬部署，历时3个多月。市委从8月初组织4个调查组，深入全市农村进行一个半月的认真调查，提出“三个教育、三个整顿”教育主题（即党的宗旨、市场经济知识和道德法制教育，整顿党员干部作风、农村经济秩序和治安秩序）。全市各级抽调1.5万名干部下基层开展教育整顿。各地结合教育，重点抓了基层后进班子改造、农村财务清理整顿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95—1997年，全市利用3年时间，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1996年“七一”期间，举办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的知识竞赛，全市共有20万名党员参加竞赛。

2000年，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施“党员素质工程”。2001年，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召开后，在全市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守纪律、正党风”教育活动。2002年，以基层广大党员干部为重点，精心筛选25个党课专题，编印《优秀党课20讲》，印发全市基层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

## 第四节　新闻宣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地区各级宣传部门紧跟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围绕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搞好新闻宣传。1979年，宣传以农业为基础的指导思想、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计划生育的重大意义、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动员干部群众学科学、学文化、学技术、学管理。

1980年，烟台地委宣传部运用总结推广典型的办法，宣传地委关于依靠集体、发挥优势、扬长避短，把全地区经济搞快搞活的“四个转变”；深入开展加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宣传。1983年，采取算账对比等方法，集中进行中央关于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的宣传。1984年，烟台市被国务院列为全国14个沿海对外开放城市后，突出抓好经济体制改革和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两个重点的宣传。1985年，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总结和宣传一批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1986年，在全市强化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宣传。1987年，全市宣传部门广泛宣传住房制度改革、承包租赁经营、企业党政分开和实行外向型经济战略转移等重大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1988年，随着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全市各级宣传部门编写出版《走向世界100问》《发展外向型经济政策汇编》等书，系统宣传新牟里、草店等7个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先进典型。1989年，大力宣传改革十年来的巨大变化，用以鼓舞和教育群众。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下半年，结合建国40周年纪念活动，多角度、大容量地宣传建国40年来的光辉历程，市直新闻单位开辟23个专栏、专题，刊登和播发介绍烟台40年巨大变化的新闻报道2300条。

1990年，各级宣传部门加强对先进经验、建设成就和良好风尚的宣传，在全市推广一批对外开放先进典型。1992年，全市各级宣传部门主动介入经济领域，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构筑“大、高、外”经济格局、实施“万家企业对外开放战略”“科教兴烟”、加快“五区”建设、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等一系列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组织开展大容量、全方位的宣传活动。1993年，集中力量抓农业走向市场的宣传，先后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早新闻节目头条位置刊播一批分量较重的连续报道和深度报道，使烟台市发展市场农业的经验在全国产生强烈轰动效应。1994年，烟台市国有企业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党的建设等经验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新华社《内部参考》上进行连续报道。1996年，组织对全市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度”的战役性宣传报道活动。从4月上旬到5月中旬，在全国140家新闻媒体刊播报道300件，其中在30家中央、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刊播重头报道70件。1999年，在搞好市内宣传的同时，还组织力量将烟台市国有企业改革的经验，推上中央、省级主要新闻媒体。烟台市承办果蔬加工与产业化国际研讨会暨展览会期间，邀请90多位中央、省级新闻单位记者来烟台采访，在显著版面和黄金时段对果蔬会进行全方位报道。

2000年，主要组织3次集中宣传报道活动：1.突出烟台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的宣传，搞好立体宣传报道。2.以全省在烟台市召开高新技术产业化会议为契机，系列报道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取得的突出成就和科技兴烟的丰硕成果，推出一批典型。3.抓住国家实行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组织市级新闻单位进行跨地域采访。2001年，全市主要组织3次集中宣传活动：1.突出全市纵深推进“四大战略”，掀起“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宣传热潮；2.围绕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突出搞好对外开放宣传；3.集中搞好重大经贸活动宣传，围绕举办第二届APEC投资博览会、第三届果蔬会两次重大经贸活动，精心策划一系列集中宣传战役，掀起舆论宣传高潮。山东电视台在第二届APEC投资博览会开幕式当天进行12个小时现场直播。2002年，围绕省委、省政府烟台现场办公会提出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突出对外开放、发展县域经济、优化经济结构、加快城市建设等重点，先后组织“岁末年初话投入”“环境建设年系列谈”“与时俱进话开放”和“掀起新一轮加快发展热潮”等7次大型战役性宣传活动，组织了17场“面对面话环境，心连心促发展”热点部门与市民面对面对话会、座谈会。

## 第五节　对外宣传

1982年，地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地方对外对台宣传工作会议精神，提出加强对外宣传的意见和措施，并成立对外宣传小组。1983年围绕旅游景点和对外宣传队伍的建设，编印各种对外宣传品8万份。1984年，组织力量编印中、英文《烟台游览指南》7万份，《烟台画册》2万份，《中国烟台》1万份，并拍摄《烟台一游》《国际游船旅游考察在烟台》等影片，对外发表文章近500篇，向海外大力宣传烟台的自然经济优势、发展规划、优惠政策和发展情况。1985年，接待中外记者500人次，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对外宣传稿件400篇，海外用稿近300篇，制作对外宣传新闻纪录片、录像片7部，以及对外宣传画册、读物、挂历20种计26万册。1986年，在海外报刊、电台发专版、专辑、专题13个，在海外电台、报刊发稿332篇，编印介绍烟台的对外宣传品11种11万册，接待中外客人150批、850人。1987年，以举办“中国烟台葡萄酒艺术节”为契机，加强对外宣传。组织编发对外宣传稿件480篇，专辑、专版、特刊15个，拍摄对外宣传影片11部、电视片26部，完成对外宣传品34种、100万册。

1988年，先后制作《中国烟台》《开放城市烟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2部电视片，编制《烟台投资指南》等宣传资料10多种。接待海外新闻媒体和国内外宣传新闻部门记者316人次，采访团5个，被海外新闻单位采用的对外宣传稿件达470篇。先后参加春秋两季广交会、青岛小交会等，向外商提供各类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外宣品达4万册（套）。1989年，外宣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海外和国内对外宣传报刊上刊发介绍烟台改革开放情况的专版、专刊、特辑21个，稿件681篇，宣传烟台改革开放政策、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有利条件。

1990年，组织“中外图书展”“京剧艺术节三胞联谊会”等6个有地方特色文化活动的宣传，全市共在国内中央外宣新闻媒体刊发稿件650篇，刊登和播发专版、专刊、专题23个。按照系列化、形象化、规范化要求，加强外宣品的制作和输送。制作《中国烟台》《烟台开发区》等电视片14部，折页、中小画册16种、7.3万册。其中，英文版《中国烟台》电视片先后被美国、西欧等国家和地区的卫星频道和有线电视转播。1991年，先后在日本、美国、韩国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及国家级对外宣传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播发介绍烟台改革开放等有关情况稿件800件，专版、专刊、专题29个，外宣电视片11部。1992年，先后参与青岛小交会、香港烟台房地产招商发布会、烟台国际葡萄酒节等一系列重大经贸活动，分别在韩国、日本和香港，以及北京等地组织大型对外宣传活动14次，在日本、韩国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闻媒体刊发烟台市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的稿件1400篇次，组织策划反映烟台市乡镇企业有关情况的专版、专刊、专题70个，制作对外经济宣传画册、折页、投资指南80种，多语种电视宣传片20部。1993年，重点策划和宣传“烟台——中国北方经济的黑马”“烟台——中国对韩经贸中心城市”“烟台对外开放新模式”等一系列具有长期效应的新形象；重点接待海内外较大团组30个，记者600人次，在海内外刊发宣传烟台各类新闻稿件1600篇次，刊发介绍烟台市对外开放的专版、专刊、专题70个；完成《迈向国际化的城市——烟台》《海上烟台》等多语种电视片38部，制作画册、折页、投资指南等外宣品32种、35万册。1994年，先后邀请新加坡国家电视台，成立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烟台记者站，在美国举办烟台电视周，充分利用声像传播这一现代化传播手段开展对外宣传。1995年，围绕东亚城市商品交易会，先后牵头组织烟台、青岛、北京三次新闻发布会和新加坡招商会。在北美东方卫视开办《今日烟台》节目，在美国组织举办烟台电视周，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举办日、韩、德、华四种语言的烟台投资和旅游知识有奖答题竞赛，先后收到41个国家和地区听众1万多封来信。1996年，同总部设在英国的欧洲东方卫视建立联系，4月双方合作在欧洲东方卫视举办“中国烟台电视周”，签订举办《中国烟台》专题栏目协议，每两周播20分钟节目，使烟台成为国内第一个同欧洲东方卫视进行长期合作的城市。精心组织东亚城交会宣传，先后在日本、韩国、法国、新加坡、美国以及香港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招商招展活动。到1996年底，中央国家级新闻单位在烟台市设立4家记者站。1997年，抓住烟台市承办第二届APEC博览会有利时机，以“烟台创建亚太经贸城”为主题，做好新闻发布、深度报道博览会盛况工作。海内外报道达3000多篇次，覆盖面达100多个国家和地区。1998年，烟台市举办第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全市各级宣传部门在中央、省主要新闻媒体和许多国家、地区集中推出展示亚太经贸城城市形象深度报道，从交展会筹备到召开，共发稿6000多篇次。1999年，配合果蔬加工与产业化国际研讨会暨展览会在烟台召开，共邀请30家中央和省有关外宣媒体，以及俄罗斯塔斯社、日本共同社等10多家国外媒体参与报道，播发新闻稿件500篇次。2000年3月，围绕搞好第二届果蔬会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在济南、北京、上海、韩国汉城等地成功举办新闻发布活动。从4月开始，首次在中央电视台一、四、七套节目频道和山东电视台推出果蔬会形象广告宣传片。大会期间，邀请国内外200多名记者进行现场报道，刊发稿件1800篇，山东电视台对大会开幕式及展览实况进行80分钟现场直播，山东人民广播电台进行130分钟现场直播。在继续巩固已有外宣阵地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对外宣传渠道，制作《中国烟台》DVD、VCD光盘和《中国烟台》电视常备片、《烟台——绿色果蔬城》电视专题片，利用省级以上国际互联网络开展对外宣传，并与凤凰卫视欧洲台达成合作意向，与韩国主流媒体建立联系。

2001—2002年，把烟台城市形象宣传作为对外宣传的重点来抓，高标准制作烟台城市形象电视宣传片。2001年5月下旬开始，历时半年，在中央电视台一、三、四套节目黄金时段滚动播出，并与国际友好城市开展节目互播，展示“人间仙境、中国烟台”的崭新形象。同时制作《烟台与APEC》《开放的烟台欢迎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您》两部电视专题片。在第二届APEC投资博览会、第三届果蔬会两次重大经贸活动期间，把服务经济、树立形象、推进开放作为对外宣传的着重点，突出宣传市委、市政府对外开放的总体思路和重大举措，宣传烟台对外开放的环境、优势、政策和商机。围绕促进招商招展，先后配合第四届国际果蔬博览会、“首届中国（烟台）国际葡萄酒·果露酒暨包装交易博览会”“中国烟台五彩缤纷国际美食节”等重大经贸活动，在日本、韩国以及香港、北京、上海等地举行新闻发布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根据中国加入WTO后的新形势，把拓展外宣工作渠道、加大烟台信息输出作为对外宣传的重点，与美国华纳公司所属的华娱电视台建立合作关系，与香港媒体加强联系，达成合作意向。

## 第六节　社会宣传

1978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国深入开展新时期总任务的宣传学习的通知后，地委宣传部门制定宣传计划，编写宣传提纲，建立宣讲试点26个，组织干部群众开展“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我们应该怎么办？应该怎样做贡献？”大讨论。1981年，突出抓了5个方面的社会宣传：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2.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3.组织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的学习和宣讲；4.加强发扬革命精神、建设精神文明的宣传；5.解决领导思想上的软弱涣散状态，批评各种错误倾向和歪风邪气的宣传。1983年，各级宣传部门向广大干部群众大力宣传中共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广泛开展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正确处理三者关系的宣传教育，改革必要性和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加强全局观点、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的宣传教育，以及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宣传。1986年，抓住公仆职业道德和窗口行业职业道德两个重点，集中力量搞好转变党风、整顿机关作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解决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等方面问题的宣传教育。1987年，在全市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宣传教育。1988年，全市精心组织“十年改革回顾总结活动”，大力宣传10年改革的巨大成就，先后编写出版《百名精英小传》《烟台十年改革颂》，宣传各条战线涌现的优秀人才和改革成就；组织“演十年、唱十年、写十年”系列活动。1989年，开展形势任务宣传教育，编印宣传材料2万份，组织大型形势教育系列报告会120场次，先后请300名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直接向群众讲形势、讲任务，进行对话交流。下半年，结合建国40周年纪念活动，多角度、大容量地宣传40年来的光辉历程和建设成就。

1990年，市委宣传部组织各级宣传干部深入农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调查研究，针对干部群众思想上的疑虑和困惑，确定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改革开放政策、爱国家、爱集体、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道德风尚、坚持党的领导等6个宣传教育专题，先后组织编写《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提要》和5万份宣讲材料，培训9000名宣传骨干，并组织他们逐村向农村干部群众进行面对面宣讲。同时，指导基层开展丰富多彩的自我宣传教育活动，全市75%以上的村编写村史、建立村史展览室，40万名青年撰写家史和个人成长史，13万名农村群众登台现身说法。1991年，全市各级宣传部门广泛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活动，先后编印《深化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内容提要》4万册、《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宣讲提纲》2万册，培训宣讲骨干14000名，向干部群众宣讲5万场次。结合宣讲教育，组织开展回顾总结、算账对比、讲“五史”等多种群众自我教育活动，并及时在全市开展反和平演变教育。结合纪念建党80周年，在全市开展党史党建知识“双学”活动、“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征文和演讲活动，以及歌咏比赛、文艺演唱、影视汇映等活动。1992年，发动各级采取举行报告会、举办系列讲座等形式，向干部群众宣传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加入关贸总协定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介绍开发区、保税区、股份制、国际金融等方面的知识。同时，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宣传月和百万农民科技大培训等活动，推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深入人心。1993年，在全市农村集中组织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宣传教育活动，着重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深化农村改革、科技兴农、道德法制、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6个专题的系统宣传教育，制作农民《闯市场、奔小康》系列专题录像片，编写《农村致富典型100问》小册子。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5年，全市各级宣传部门抓住抗日战争胜利和烟台解放50周年的有利时机，开展抗战题材影片展播、歌曲演唱、书画摄影展等一系列大型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中小学校突出抓了德育序列化教育，组织开展“五个一百”和“五心”教育和百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教育三项主题活动。农村重点组织开展“三夏”期间的爱国主义集中教育活动，并推广莱阳市开展全民文明教育的经验。企业教育重点围绕“爱国、敬业、奉献”的主题展开。1996年，开展“美德进万家”活动，突出抓了理想信念、科技文化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宣传教育，狠刹封建迷信、非法宗教和聚众赌博三股歪风。开展全民禁赌活动和万户家庭道德签名、百户爱书家庭评选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1996年11月至1997年2月，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贴近农村实际，抓了“四个教育”“三个整顿”，即信念宗旨教育、道德法制教育、科技文化教育、艰苦创业教育；整顿农村基层组织、整顿农村治安秩序、整顿农村财务秩序。全市抽调1万名干部下基层，抓教育、督查和整顿。围绕深入贯彻中央《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在全市确定39个单位为首批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7年，广泛开展以缅怀邓小平丰功伟绩，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市干部群众收看大型电视文献纪录片《邓小平》。围绕迎接香港回归，组织各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重点突出中国近现代史、邓小平“一国两制”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宣传。“七一”前夕，举办有5000人参加的烟台市“庆香港回归、爱我中华”大型演唱会，开展迎接香港回归电视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庆七一、迎回归”群众性文艺晚会等。1998年7月，组织协调市直新闻界、文艺界，举办“我们同舟共济”抗洪赈灾义演捐助晚会，当场收到各界捐款捐物总值1000多万元。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在全市农村深入宣传贯彻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重点抓好形势任务、农村政策、民主法制和科技文化四个专题宣传教育。1999年11月至2000年1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在全市分机关、企业、农村、学校、社区五个层面，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999年，以建国50周年、迎接澳门回归和新千年三大盛典为契机，组织开展一系列大规模宣传教育活动。

2000年3月—6月，在全市集中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宣传教育活动，着力解决“四信”“进取”“思路”三方面问题。从11月份开始，先后举办县市区、市属企业和市直机关学习宣传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骨干培训班。2001年，纪念建党80周年，在党员中开展党建知识竞赛和征文活动，全市10万名党员干部参加了比赛；在企业职工中开展“党在我心中”职工读书活动；在青少年中开展“光辉的八十年”党史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基层以“颂歌献给党”为主题，组织群众开展各类文娱活动。“七一”前夕，举行全市纪念建党80周年大型文艺晚会。2001年11月至2002年春季，在全市城乡分层面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着重进行成就和基本经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快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加强党的建设四个专题的宣传教育，并成立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办公室进行督导检查。深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集中在市直新闻媒体开设公民道德建设专栏，推出一批评论、理论文章和典型经验；摄制20字道德规范广告片，开展公民道德组歌征集活动，组织道德宣传巡回演出活动，向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放道德规范宣传画1200幅，向公交车、出租车发放道德规范宣传条幅5000幅；以《文明公民读本》《公民道德建设十二讲》为主教材，先后组织全市20万干部群众参加公民道德建设知识竞赛活动，全市企业“争做四有职工”读书教育活动等。

## 第七节　典型宣传

1978—1981年，全地区各级宣传部门把总结推广典型作为基本工作方法，向人民群众进行具体、生动、有说服力的教育。1982年，总结推广莱阳县建立党课三级辅导网、招远县实行党员包户做思想工作、福山县城关镇运用考评的方法对党员深入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等先进经验，以及牟平县龙泉公社党委、长岛县隍城公社山前大队党支部、福山县兜余公社南土山大队党支部书记王宗信等一大批基层党组织、好党员、好干部的模范事迹和先进经验。1983年，总结推广蓬莱县委全面开展创建文明村活动、促进两个文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明建设等90多个先进典型。1984年，总结一批改革开放的先进单位、开拓前进的企业改革者、带头发展商品生产的“两户一体”先进典型。1986年，在全市普遍开展评选最佳服务员、最佳护士、优秀教师活动。1987年，在全市评选出改革开放百名优秀典型，并把先进事迹汇编成册，在全市广泛宣传。总结推广招远县宋家乡和烟台制革厂、钢厂、针织总厂等单位实行党员目标管理责任制的经验。

1990年，市委宣传部总结推广海阳县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的经验。1991年，在全市推出20个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先进典型。主要包括：围绕共同富裕奔小康，总结福山区东陌堂村走养殖加工路子、栖霞县公山后村艰苦奋斗改变生产条件、莱州市小草沟村发展林果业先进经验；围绕搞好企业，总结烟台钢厂深化内部改革、烟台童鞋厂开拓市场、烟台啤酒厂党政领导团结合作的经验；围绕扩大开放，总结新烟食品有限公司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经验。1992年，先后集中宣传国有老企业嫁接改造、筹建保税区、膨胀开发区和农民企业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等一系列先进典型。1995年8月中旬开始，市委宣传部组织烟台“5·23”英雄群体事迹报告团，在全市巡回报告。总结推广莱阳市全民文化教育和牟平区家庭建设经验，得到中宣部和省委宣传部的充分肯定。1996年，烟台市把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度”作为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的有效措施，在全市范围内推开，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烟台市召开现场会，推广烟台市的经验做法。1998年上半年，深入挖掘烟台发展精准农业的做法，集中力量采写深度新闻报道《烟台迈向精准农业王国》，在中央、省各大新闻媒体报道，先后有20个地市来烟台参观考察。9月，《经济日报》在烟台举办精准农业高层专家研讨会，对烟台市做法给予高度评价。1999年，集中推出烟台酿酒厂、烟台有色金属集团、烟台氨纶集团、招远黄金集团、烟台新世界商厦、烟台张裕公司和烟台华联商厦等一大批改革典型。总结推广莱州市开通“农业科技110”服务热线的经验。

2000年初开始，市委宣传部组织专门力量总结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典型，先后通过省、市新闻媒体宣传推广烟台首钢东星（集团）公司、招远市欧家夼村、莱州市公安局、烟台三环锁业集团党委书记姜秀兰等14个集体和个人典型。同时，组织市直各新闻媒体，以山东省在烟台召开高新技术产业化会议为契机，以烟台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化取得的成就和高新技术丰硕成果为重点，推出一批先进典型。从4月下旬开始，烟台市科技创新的先进经验先后在《大众日报》《经济日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发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刊播。2001年，以纪念建党80周年为契机，围绕学习宣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弘扬“五种精神”和实施以德治国方略，集中宣传龙口市东江镇实施德法兼治，莱阳市龙大集团党委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烟台张裕集团公司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烟台农科院研究员吴桂本、牟平区农技推广中心主任邹积华全心全意为群众提供科技服务，栖霞市桃村镇国路夼村党总支书记常建富、牟平区邹格庄村党委书记孙世尧带领干部群众艰苦创业、无私奉献，莱阳市姜疃镇濯村党委两个文明同步发展，福山区台上村党支部大力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带领群众脱贫致富，长岛县大竹山海珍品养殖基地副主任孙衍志扎根海岛20年、为发展海水养殖业和渔民致富奉献青春等10个集体和个人典型。其中，牟平区农技推广中心主任邹积华、莱阳龙大集团党委的事迹，在全国进行推广；龙口市东江镇、栖霞市桃村镇国路夼村党总支书记常建富、牟平区邹格庄村党委书记孙世尧等的事迹，在全省进行宣传。同时，总结推广山东方圆集团、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烟台绿叶集团、烟台市喜旺食品公司等一批科技创新和改革典型。

## 第八节　文化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烟台地区宣传文化工作呈现新气象、新局面。到1981年底，全地区基本上做到社社有电影放映队，有线广播喇叭入户率达到97%以上；出版、文化馆（站）、影剧院等也有较大发展；小说、戏剧、诗歌、散文等文学艺术创作出现一些较好的作品；被禁锢多年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艺术形式也获得重生；群众性文化活动阵地逐步扩大。全地区273个公社普遍建立图书馆，近20处公社初步形成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农村文化中心，各县市都建立图书馆，2700个生产大队建立图书阅览室、电视室和青年之家等。1986年，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全市共办起农民夜校5300处，图书馆（室）6900个，电影队3190个，职工俱乐部1800个，乡镇文化中心150个。1985年以后，全市重点抓了文教体制的改革，文化改革着重抓专业剧团的改革。1989年，组织文化艺术部门和广大群众在全市开展国庆大型文化艺术活动、“军旗颂”电影放映活动月、“祖国颂”大型书画展、汇演比赛活动等，全市创作并发表中篇小说16部，短篇小说80多篇，创作演出戏剧15台。

1990年，组织举办军乐、曲艺、小品、舞蹈创作调演活动，以及纪念鸦片战争150周年电影宣传月、京剧艺术节和九大系统电视文艺节目联播等一系列文化活动。1991年，各级围绕健全完善加强文化市场、娱乐场所管理的规定，开展打击非法出版物和“扫黄”、除“六害”斗争。集中对书刊和音像制作品销售点、图书馆、舞厅等进行清理整顿。同时，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和表演团体，推出一大批主旋律的优秀作品，全市共在各级刊物发表文艺作品400多篇（部），创作演出新剧目12个，创作拍摄电视剧7部，其中4集电视连续剧《刻在墓碑上的遗嘱》获全国庆祝建党70周年优秀电视剧展播优秀剧目奖。1992年，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50周年，先后举行烟台市获奖艺术家演唱会、驻烟大中专学校歌手电视大赛、美术展览等较大规模的文化娱乐活动。1993年，组织各级各部门，采取歌咏、文化艺术、理论研讨等多种形式，隆重开展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纪念活动。1994年，全市开始组织实施精神文明建设“精品工程”。1994—1995年连续两年在全省“七个一”精品工程评奖中获组织工作奖。电视系列片《北方的躁动》、文学作品《鸭绿江告诉你》《孙子传》和戏剧作品《甲午恨》《难当的女人》以及部分理论、新闻、外宣图书等13件作品入选省精品工程，名列全省第二。其中现代历史京剧《甲午恨》作为全省唯一戏剧入围作品，获1995年度全国“五个一”工程提名奖。1995年，设立市级精品工程奖，全市有39件作品获奖。烟台市被文化部、人事部命名为“全国文化模范市”，6个县市区被命名为“全国文化先进县”；有 8 个县市区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化先进县”。1996年，为全面落实“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任务，全市创作出一大批弘扬社会主旋律、激昂向上的优秀精神产品。报告文学《共和国之盾》、六集电视连续剧《生命跑道》、广播剧《金兰》、理论文章《乡村工业东西合作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新闻作品《承诺制在烟台》和《烟台市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外宣作品《中国烟台——环渤海经济强市》等7件作品获山东省精品工程作品奖。组织“百片百戏入村”“电视剧大展播”、科教科普等一系列活动，向农村捐赠图书163万册，城镇中小学生向边远山区学生赠书50万册；实施“千村万册书库”工程，全市农村新建、扩建藏书万册以上图书馆（室）193个，5000册以上图书室400个。配合文化下乡活动，全市共查获内容不健康和非法盗版图书3万册，收缴各类盗版及禁映录像带6300盘，有效净化文化环境。1997年，加强对精品创作的指导和协调，重点项目取得大面积丰收。理论文章《论三资企业中的党建工作》、新闻作品《烟台经济走势分析》《明察暗访看承诺》、图书《徐福文化集成》、长篇小说《红印花》、电视剧《藏族少年在海边》、戏剧《荣辱悲歌》、广播剧《梦圆》、歌曲《黄土地，幸运人》、画册《中国烟台》等10件作品获山东省精品工程作品奖。1997年，全市确定50处乡镇、500个村庄和200个集市为“三下乡”重点，先后开展送书送戏下乡、科普之冬、赶科普大集等一系列主题活动。全市文化下乡人员14.5万人次，科技下乡人员1.9万人次，医疗队下乡183支，医务人员下乡1.1万人次。1998年，围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献礼，主要抓长篇小说、电视剧、戏剧等创作。继续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制定“三下乡”活动长期规划，并总结推广莱州市“农业科技110”的经验，加强农村科技服务。同时，坚持送、建结合，加快推进“千村万册书库”工程。全市文化下乡人员9.8万人次，新建图书室118个，送戏下乡1200场，电影下乡2万场，赶科技大集760次，培训农民183万人次。1999年，全市落实建国50周年文艺作品创作规划，集中力量抓出一批具有较高思想性和艺术性的优秀精神产品，电视剧《白领农民》、戏剧《大桥故事》、歌曲《蓬莱女》、广播剧《明天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会更好》、图书《中华民族精神论》、理论文章《当前农民思想状况调查》、电视理论片《农村社会保障——九亿农民的企盼》、新闻《精准农业在烟台》、系列报道《烟台走向文明城市之路》、长篇小说《天经》、电视专题片《甲骨探秘》等11件作品获山东省精品工程作品奖。开展“广场文化年”活动，利用“双休日”，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等，开展群众性广场文化娱乐活动。国庆期间，举办“半个世纪的巨变——烟台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成就展览”和以“风雨历程，锦绣中华”为主题的烟台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大型歌舞晚会，以及大型群众文化展示活动和大型游园活动，营造隆重热烈的节日氛围。

2000年，围绕迎接新世纪和建党80周年，规划创作一批反映时代主旋律，思想性、艺术性比较高的艺术作品。12月2日，召开烟台市建设文化强市座谈会。2001年，为迎接建党80周年，推出一批艺术精品，申报全省第六届精品工程奖。4—10月在五区开展“第二届广场文化天天乐”活动和社会文化大赛，并配合全市两次重大经贸活动，组织20多场文艺演出。为迎接中共十六大召开，从2002年4月份开始，宣传、文化部门协调配合，在市区组织开展以烟台山文化节、市民读书节、“文明之夏”广场文化节“三节”为主要内容的“社区文化年”活动。

## 第九节　思想政治工作

1981年，突出搞好党员、干部、团员和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1985年，全市各级宣传部门围绕培养“四有”新人，通过编印《理想纪律教育宣传讲话》，组织先进事迹报告团、演讲会、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在全市广泛开展理想纪律教育。1987年初，推广烟台港务局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各级党组织深入探讨改进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渠道、方式和方法。1988年，企业党政分开后，先后召开全市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年会和全市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时指导企业将思想政治工作“双轨制”改为“单轨制”，把政工机构纳入行政序列、党委书记兼行政副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一岗两责”“党政工团联席会议”等制度，防止思想政治工作出现“空档”现象。1989年，围绕宣传工作、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等，进行4次大型调研。推广思想政治工作目标责任制，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例会制、党员活动日制、村民议事会制、时事政策报告制、党员联系制、村民大会制。在企业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升级达标竞赛活动。同时，围绕提高新闻宣传的群众性和广泛性，通过加强基层通讯员队伍的建设，在全市建起以乡镇报道组为中心，以基层通讯员为基础的农村报道网络。1989年，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在企业，抓专职政工干部的配备和党委机构的完善、恢复工作，全市举办培训班550期，培训政工干部15475人，为5662名政工干部评定职称；在农村，主要抓乡村三级思想政治工作网络建设，乡镇开始解决政工干部兼职多、不到位、不能专职专用的问题，村一级大都配备专管政工的副书记或委员，健全政工办公室或综合治理办公室。

1990年，全市各级宣传部门把维护稳定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先后举办培训班2100期，报告会2400场次，组织40多万职工参加“国家和企业有困难，我们怎么办”大讨论和“爱国、爱厂、爱岗，争做社会主义建设标兵”活动。同时，完善思想政治工作约束机制。在高校建立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例会制度、信息通报交流制度、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在企业全面推行思想政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思想政治者管理办法》；在农村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目标责任制、政工例会制和村民大会制。1991年，抓住深化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有利时机，全市乡、村两级普遍推行党小组、村民小组“两组一体”工作制，解决思想政治工作不到边、不到底的问题；加强企业政工机构和政工队伍建设，为7000名政工干部评定职称。同时，建立健全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政工例会制和干部、职工、农民工学习日制度。1992年，围绕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把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重点，先后召开“深化改革与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企业走向市场与思想政治工作”两次专题研讨会，在全市职工中组织开展“敞开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心扉话改革开放”演讲活动，总结推广烟台钢厂、烟台汽车运输公司等一批先进典型。1993年，突出抓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教育活动和振兴国有企业大讨论活动。同时，举办10期培训班，对900名政工师进行培训。1994年，在全市中小学广泛开展以“六爱六树”为主题的爱国主义德育系列化教育。在全市组织开展百部爱国主义优秀影视片教育、“五个一百”和“五心”活动。省委宣传部和省教委专门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烟台市的经验。1996年6月，围绕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市委宣传部会同市经贸委、总工会等部门联合组成督查组，对100个单位和70家企业进行督查。烟台电业局跨入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行列，有6家企业、5名个人被推荐为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1999年，突出对干部群众、青少年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从6月份开始，在全市集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对干部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唯物论、正确理想信念和科学精神的宣传教育。

2000年，市委成立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确立抓基层、抓基础、抓落实、求实效的思路。2001年，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组织调查组，分农村、企业、学校三个层面，开展大型问卷调查活动。2002年，就如何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改制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开展调研活动。同时，针对全市改革、发展、稳定中出现的一些思想问题，组织开展“优化发展环境、建设美丽烟台”电视演讲活动、企业“五重一创”活动、社区“美在家庭”活动，召开下岗职工再就业先进事迹报告会、劳动模范先进事迹报告会，宣传中央和省、市委一系列方针政策，引导干部群众把力量和智慧凝聚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 第十节　宣传队伍建设

从1980年开始，分期分批搞好基层单位宣传员、报告员、党课教员队伍建设。1982年，全区普遍建立“两网”（宣传网、党课辅导网）和“四员”（报告员、宣传员、党课教员、党课辅导员）。到1984年底，全市共有报告员3900人，宣传员3.9万人，党课教员3500人，党课辅导员2万人。1984年，围绕提高宣传工作效率，在各级专业宣传干部中建立严格岗位责任制，同时做好业余宣传队伍整顿提高工作。1986年，围绕加强宣传干部业务培训，先后举办全市乡镇宣传委员和县委宣传部负责人培训班，对265人进行培训。

1990年，从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农村、企业、机关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在农村，普遍健全乡村三级政工网络，使全市80%以上乡镇政工干部能以主要精力抓思想政治工作，96%的村健全各种群众组织和自治组织。在企业，进一步健全政工机构和政工队伍，使企业政工干部占到职工总数的0.98%。同时，集中两个月时间，分4期对全市新闻工作者进行政治和业务轮训；组织2000名文艺工作者系统学习马列主义文艺理论和毛泽东、邓小平有关文艺理论著作，提高政治理论素质。1993年，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队伍自身建设，调整、配备34个部门领导班子，在宣传文教系统内部建立健全各种例会制度。1995年，分别举办各县市区委宣传部部长和市直宣传文教系统负责人学习班、全市50个重点乡镇宣传委员培训班。对全市宣传文教系统30个副处级以上单位领导班子进行考察，调整21个单位、45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1996年，全市各级进一步充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有10个县市区设正科级文明办。全市落实宣传文化调控基金、新闻奖励基金和精神文明建设基金共300万元。上半年，在市委党校举办两期由县市区委宣传部部长、市属企事业单位及省属驻烟单位宣传部部（处）长55人参加的培训班，每期时间2个月。按照省委宣传部要求，组织发动全市宣传干部参加一年的刊授大学学习，有1200名宣传干部学习结业。1998年，在宣传文教系统试行领导班子及干部考察反馈制度。

2001年，制定《全市宣传文教系统“十五”干部培训规划》，对系统内39名后备干部进行调整，提拔安排22名县处级领导干部。举办全市宣传文教系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集中4个月时间，对41名中青年干部进行系统政治理论教育和宣传业务培训。按照中宣部要求，在市县两级新闻单位中深入开展马克思新闻观学习教育活动，解决在坚持新闻党性原则、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新闻真实性和新闻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以及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六章　统战工作

## 第一节　机　构

1974年10月恢复成立烟台地委统战部。1982年11月，成立烟台地区台湾同胞联谊会。1983年10月，烟台地委统战部改称烟台市委统战部。1983年11月，市台湾同胞联谊会设在市委统战部。1984年1月，确定统战部编制20名（含台联会办公室），内设办公室、一科、二科、三科。1985年3月，统战部增加行政编制1名。1987年8月增加行政编制2名。1988年8月，撤销市委统战部三科，成立烟台市委对台工作办公室，并从统战部划转编制6名。1990年7月，增加行政编制2名。增编后，编制为17名。1996年8月，机关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2名；内设办公室、一科（党派科）、二科（干部科）3个职能科室，科级领导职数6名。2001年1月，行政编制13名，工勤编制2名，机关编制为15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5名。烟台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办公室为市委统战部代管的科级单位，事业编制3名，其中科级职数1名。2002年8月，增设三科（民族宗教科）。2002年12月，烟台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办公室为市委统战部代管的科级单位，使用事业编制3名。

## 第二节　落实统战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各级统战部门集中精力落实党的统战政策，纠正历史遗留冤假错案。至1983年7月底，全区共复查各项政策问题11417起，落实11330起，占99.2%，尚有87起未落实（其中起义投诚27起，台属31起，宗教房产28处，其他1起）。

右派改正　全区原划右派4557人，全部予以摘帽。为2083名“右派”分子、105名家属安置工作，84名子女顶替上班、831人办理退休手续、659名子女补办知青手续、107名家属子女收回落户；为73人调整工作、92人调整职务、1206人调整工资、556人补发抚恤和殡葬费。

起义投诚人员政策落实　全区起义投诚人员共1550人，需要落实政策问题的319人，在1980年全部予以落实。其中，25人安排工作，11人办理退休，6名家属子女收回落户。

原工商业者政策落实　全区原工商业者共3593人，区别为劳动者的3235人，占91.4%；不予区别的358人，占8.6%。区别后，870人换发职工退休证，371人加入工会，23人安排担任行政领导职务。对不予区别的原工商业者，均按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待，落实有关政策。同时，还落实符合“八条”政策规定者共907起，其中包括平反冤假错案141起，退还查抄财物47起，解冻存款67起，补发工资69起，遣返收回420起，补发定息102起，调整工作16起，退还私房45起。

台胞台属政策落实　全区有台胞23户、50人，需要落实政策问题的16起，全部落实。其中恢复党籍的1起，改办退职发生活费的2起，恢复干部职务的1起，家属农转非的1起，子女就业的10起，查清历史问题的1起，解决工龄问题的2起。同时对16人有问题的档案材料进行了处理。全区有台属84581人，需要落实政策的1013起，已落实982起。其中恢复党籍的7起，摘掉帽子的168起，解除管制的2起，遭受错误批斗需道歉的133起，收回城镇的12起，恢复职级、公职的26起，发还财物的126起，安排就业的19起，退还私房的89起，补发工资、工分的17起，解决生活困难补助的17起，通过其他形式落实的193起。清理台属干部工人7175份档案，对138人有问题的档案进行了处理。

私人房产政策落实　“文化大革命”中挤占统战对象私房共73户、446.5间，已全部退还。其中原工商业者45户，台属26户，起义投诚人员1户，政协委员1户。

民族宗教政策落实　全区天主教、基督教两教房产共182处、3995间，已落实120处、3480间。宗教界人士需要落实政策的29起，全部落实。少数民族中需要落实政策的161起，全部落实。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其他人员政策落实　1985年11月至1986年12月，烟台市为987户、3513名错划右派、原工商业者和起义投诚人员受株连的家属子女办理“农转非”手续，为21名错划右派人员补发工资4.37万元，为121名错划右派人员恢复了职级待遇，为22名受株连而失去公职的家属子女办理退职、退休手续或重新安排工作。1987年，落实政策遗留问题218起，为受株连家属、子女578人办理当地“农转非”手续。其他各种需要落实政策的601起，已落实600起。

## 第三节　民主党派与工商联工作

组织建设　1980年11月，民建烟台市（现芝罘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9人组成的民建烟台市委员会，时有会员23人。历任主任委员有杨静之、戴绍琴。民革烟台支部成立于1985年7月，时有党员13人；1987年6月民革烟台市委会成立，时有党员43人；历任主任委员有史百祥、郭日睿、宋新强。民盟烟台支部成立于1983年3月，时有盟员11人；1984年12月民盟烟台市委会成立，时有盟员60人；历任主任委员有刘菩按、樊孔彰、蔡敏。民进烟台支部成立于1988年10月，时有会员24人；1990年5月民进烟台市委会成立；历任主任委员有任永泰、陈文卿、高存臣。农工党烟台支部成立于1986年8月，时有党员13人；1987年9月农工党烟台市委会成立，时有党员40人；历任主任委员有姚孟彝、张维利。1982年7月九三学社烟台支社成立；1984年12月九三学社烟台市委会成立，时有社员30人；历任主任委员有方广威、常鸿、温金祥。1982年9月烟台市工商联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25名执委组成的领导机构；历任主任委员（1997年后改称会长）有周新颖、傅其明。1985年12月致公党烟台支部成立，时有党员5人；1991年9月，致公党烟台市委会成立；历任主任委员有王夫先、张行如。至此，烟台7个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市级组织全部成立。

多党合作制度建设　随着民主党派、工商联组织的恢复和成立，烟台市多党合作制度逐步建立。1986年4月27日，中共烟台市委召开首次党外人士双月座谈会，并决定以后每两个月同党外人士举行一次座谈会。到1989年，市县两级普遍建立党委同党外人士情况通报、协商制度。1988年11月，市委转发鲁发〔1988〕8号、12号文件，对进一步提高民主党派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健全和完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制度提出明确要求。1989年12月，中共中央制定《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市委多次召开全市统战工作会议，部署统战工作任务和要求，完善多党合作制度和工作程序。1990年，制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暂行规定》；1996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我市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2002年，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多党合作有关制度的意见》。为便于民主党派、工商联知情出力，1995年，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作联系的意见》，建立市政府28个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制度。2002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两办印发《关于在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中进一步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联系的通知》，对对口联系的形式、内容作进一步的补充。至2002年，市政府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列席政府全体会议形成制度，市政府各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对口联系逐步得到加强，定期向民主党派、工商联通报工作情况，有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阶段性工作部署等征求大家的意见，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参加。

民主党派与工商联自身建设　领导班子建设　1987年10月，协助民建、工商联顺利召开中国民主建国会烟台市第五次会员大会和烟台市工商联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领导机构，初步实现新老合作交替。之后，先后于1988年、1989年、1992年、1993年、1997年、2002年协助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顺利完成各次换届任务。每次换届，市委常委会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市委书记、副书记多次听取关于民主党派、工商联换届工作的汇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人出席换届大会，市财政拨出专款作为换届经费；市委统战部在重大原则、重要人事问题上把好关，并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1997年和2002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换届工作实现统一年份、统一程序、统一标准，所有候选人全部高票当选。2002年换届后，民主党派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共74人，平均年龄43.9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68人，占91.9%；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48人，占64.9%。市工商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64人，大专以上学历的44名，占67.6%。

1991年，市委制定《关于帮助各民主党派充实、调整领导班子的意见》，积极协助民主党派、工商联培养选拔新一代代表人物。在广泛物色、严格考察的基础上，1991年推荐市木钟厂总工程师王夫先加入致公党，并在致公党烟台市委员会成立大会上被推选为主任委员；1992年，推荐市物价局副局长戴绍琴加入民建，并担任副主委，1997年换届时被推选为民建烟台市第七届委员会主任委员；1992年，推荐烟台大学教授郭日睿加入民革，并在换届选举中被推选为民革烟台市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2000年，推荐蓬莱市副市长张维丽加入农工党，市外经贸局副局长、市招商促进局局长张行如加入致公党，2002年换届时分别被推选为农工党烟台市第四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致公党烟台市第三届委员会主任委员；2001年，推荐莱山区副区长宋新强加入民革，并在换届选举中被推选为民革烟台市第四届委员会主任委员。

1995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一行12人赴海南、深圳、广州等地考察学习。1996年开始，由市委统战部组织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每年组织外出考察学习一次。2001年，经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每年拨付20万元的调研经费，由市委统战部负责组织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到外省市考察学习和开展调查研究活动，为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知情出力创造条件。1996年10月7日—9日，经市委同意，市委统战部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到龙口、莱州、招远考察农业和农村工作，听取各地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情况的汇报，参观考察部分镇村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农田水利基础建设，然后进行座谈讨论。之后，市委统战部每年下半年都组织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到县市区参观考察。

思想建设　从民主党派恢复活动到1987年，主要是推动民主党派发挥自我教育优良传统，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座谈会，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党章党史教育。1987年在民主党派中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1989年春夏之交，烟台市各民主党派发扬与党患难与共、风雨同舟的优良传统，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稳定烟台局势、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做了大量工作。1990年开始，把引导、帮助各民主党派学习贯彻中央精神，增强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自觉性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坚定性作为思想教育的重点来抓。1991年开展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和平演变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组织发展　大体经历4个阶段：1.恢复起步阶段（1980—1984年）。民主党派恢复活动时共有成员71人。到1984年底，共有成员315人，其中民革15人，民盟134人，民建92人，民进3人，农工党10人，致公党5人，九三学社56人。这一阶段，民主党派在烟台还属于新生事物，民主党派成员发展较慢。2.快速发展阶段（1985—1989年）。1985年发展成员126人，1986年发展207人，到1989年底共有成员980人。这期间，民主党派按照1983年中央统战部印发的《关于民主党派组织发展问题座谈会纪要》精神，坚持“以协商确定的范围和对象为主”“以大中城市为主”和“以有一定代表性人士为主”的原则，队伍有了长足发展。3.提高质量阶段（1990—1993年）。1990年4月，印发《关于烟台市民主党派组织发展问题座谈会纪要》，引导民主党派把工作重点放在巩固健全组织制度、提高成员素质上。1990年发展成员76人，1991年发展19人，1992年发展30人，1993年发展41人。4.规范有序阶段（1994年以后）。各民主党派贯彻“四坚持”（坚持以中上层为主的原则，坚持“在工作中发展，发展是为了工作”的原则，坚持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做好发展对象考察工作的原则）原则，及时总结组织发展工作的经验，积极稳妥地做好成员发展工作，每年增长率在4%～5%。到2002年底，全市民主党派成员总计1451人，其中民革99人，民盟535人，民建223个，民进127人，农工党116人，致公党86人，九三学社265人。

机关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逐步开始恢复组织活动，到1985年共有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机关专职干部25人，机关工作的主要精力放在组织的重建、发展和巩固上。从1986年到1989年，各民主党派机关逐步明确组织机构，增加人员编制，逐步建立健全一系列工作制度，推动民主党派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91年建立民主党派、工商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制度。1994年，制定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机关干部管理制度。1996年，全市党政机关精简机构和人员，市委特为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增加8个编制和8个内设科室。2001年机构改革中，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经过“三定”，健全组织机构，扩充人员编制，完善工作制度，各项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到2002年底，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编制总数为52人，实有42人，其中民革4人（编制5人），民盟5人（编制8人），民建6人（编制8人），民进4人（编制4人），农工党5人（编制5人），致公党2人（编制4人），九三学社5人（编制6人），工商联11人（编制12人）。在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市委先后于1989年、1993年、2000年三次调整民主党派的办公用房，并拨专款50万元进行装修。另外，还在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办公经费和设施、机关干部职级待遇和住房等方面给予照顾。

服务经济与社会　参政议政　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自成立和恢复组织活动以来，围绕中心，建言献策。大体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恢复活动至1986年，为自然发展阶段。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精力放在抓自身建设上，参政议政的主要形式是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成员通过参加“两会”、座谈会等活动，结合自己的本职工作，就某个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1985年统计，全市民主党派成员中有74人次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两会”提交提案、建议案48件。第二阶段是1987年至1989年，为逐步提高阶段。民主党派、工商联开始把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为大事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随着民主党派中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增多，民主党派的议案和提案也逐年增多，由1987年的50多件，增长到1989年的200多件，但议政的层次和质量还不够高。第三阶段是1990年后，为不断成熟阶段。全市7个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已全部成立，人员队伍已初具规模，逐步建立议政日或议事日制度，成立议政小组或议政委员会，在成员中开展了“一人一案”活动；在每年的市人大、政协会议召开前，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都专门召开参政议政工作会，搜集整理广大成员的各种建议，形成集体提案。1990年至2002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共向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围绕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等提出各类提案、议案、意见、建议2700多条，其中有1900多条得到采纳和落实。

社会服务　1981年，民建市委协助烟台市大海阳生产队办起以代购代销为主要内容的爱国服务公司，开创了境内民主党派咨询工作的先河。1982年工商联恢复活动后，建立“两会”经济咨询服务部，先后开展创建工厂、开办商场、引进技术和设备、生产管理等经济咨询活动，1985年被评为全国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为四化建设服务先进集体。到1985年底，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共建立咨询网点27个，累计接受咨询服务项目124个。1996年后，咨询服务内容由项目咨询转为技术咨询为主。1984年民盟烟台市委成立初，根据烟台对外开放的需要和自身优势，举办烟台市第一家外语学习班，培训学员80人。1988年10月，由九三学社主办的全市第一所民办大学—中华社会大学烟台分校正式开学。到1995年底，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共举办各类培训班380个，培训学员1.5万多人次。

招商引资　民革恢复组织活动初，组建了祖国统一工作联络组，开办了旨在为“三胞”排忧解难的“三胞”咨询服务业务，宣传和平统一祖国方针政策和“一国两制”基本国策，接受办理“三胞”各种委托事项。致公党积极发动成员及亲友加强与海外亲朋好友的联系，为引进外资、先进技术和设备服务。到2002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广大成员牵线搭桥洽谈经济合作项目130多个，参与引进外资1亿多美元。

民主监督　1991年6月，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聘任15名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担任执法监督员；监察局、审计局、教育局等部门先后聘请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教育督导员以及行风评议员、机关建设监督员等。至2002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中共有61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人被聘任为特约人员，积极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对促进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发挥了积极作用。

## 第四节　党外干部与知识分子工作

党外干部培养选拔规划　1989年，中共烟台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关于选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意见》，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备党外干部提出明确要求。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于1989年、1991年和1996年先后三次制定培养选拔党外干部的工作规划，提出党外干部选拔使用的目标，确定培养安排的范围、条件、方法。2001年7月，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的意见》，对各县市区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备党外干部的比例提出明确要求。

党外干部实职安排　1984年机构改革后，全市安排副厅级党外干部8名，其中市政府副市长1名，市人大副主任、市政协副主席7名；处级党外干部63名，其中副县市区长4名，市政府部门处级干部5名，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副主席54名；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科级党外干部57名。在党外干部安排工作中，把原则性与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班子职数掌握采取“加长板凳”“先进后出”等形式，把一些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及时选拔进各级领导班子。到1995年，全市安排党外副市长1名；党外副县市区长6名、县长助理1名；市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处级党外干部8名；党外副乡镇长17名；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科级党外干部395名。1996年，市委决定首次面向全社会公开选拔部分优秀干部担任县级领导职务，专门拿出两个职位为党外干部考选，并适当放宽了党外干部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过笔试、面试、答辩、考察，市委决定任用3名党外领导干部。2002年，市委决定再次面向全社会公开选拔部分优秀干部担任县级领导职务，拿出3个职位为党外干部考选，并在资格条件方面适当放宽，最终市委决定任用6名党外领导干部。到2002年，全市安排副厅级党外干部8名；处级党外干部79名，其中有5名担任部门正职；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科级党外干部420名。

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党外后备干部管理　1991年，对全市党外知识分子进行摸底调查，对其中6940名党外高中级知识分子登记造册，对2268名政府机关和市直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党外干部进行建档立卡，并对其中71名重点人物写出考察材料。1994年，市县两级建立党外后备干部推荐网络，并制定严格的推荐选拔程序。副县级以上的党外后备干部，经民主推荐、群众评议、组织考察、党委研究，市委组织部和统战部共同审定；市直科级和企事业单位党外后备干部，经民主推荐、组织考察、主管部门审定，报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备案。对党外后备干部的管理实行分级、动态管理。副县级以上党外后备干部，由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共同管理，所在县市区或部门协助考察；市政府有关部门管理的科级和市直企事业单位后备干部，由主管部门考察和调整，报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备案。到2002年，全市有县级党外后备干部61名，科级党外后备干部400名。

党外干部培养　1992年4月13日—30日，第一期党外中青年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在市委党校举办，26名党外干部参加培训。1993年第二期培训班有49名党外干部参加了培训，培训时间增至2个月。到2002年，共举办八期培训班，共有400多名党外干部参加了培训。1995年4月，市委决定选调23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少数民族干部到乡镇、基层单位进行为期一年半的挂职锻炼。到2002年，全市共有700多名党外干部被选派到基层挂职锻炼。

从1993年开始，全市加强党外干部的政治安排。1993年换届后，市人大代表中安排党外人士98名，占18%；市政协委员中安排党外人士271名，占有61%；县级人大代表中安排党外人士227名，县级政协委员中安排党外人士1264名。1998年换届后，市人大代表中有党外人士141名，占29%；市政协委员中有党外人士271名，占61%；县级人大代表中有党外人士242名，县级政协委员中有党外人士1232名。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1989年，烟台市建立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联系点，确定党外知识分子联络对象，初步形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成党外知识分子联络员网。到1995年，建立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点59个，明确联络对象335人。1997年开始聘任党外知识分子联络员。1999年建立党外知识分子联络员制度，通过各部门、各县市区党组织的推荐、考察，确定100人作为全市党外知识分子联络员，负责了解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动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为党委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第五节　民族、宗教工作

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1995年在市委党校举办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对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少数民族干部进行集中培训，在市县两级党校主体班次中开设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政策法规课程，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注重少数民族干部的学历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文化培训，到1998年，市、县、乡党政机关45岁以下的少数民族干部全部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加强对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1993年换届后，市县两级政协委员中少数民族人士26名；1998年换届后，市县两级政协委员中有少数民族人士40名。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族团结宣传活动，2000年举办全市少数民族文艺调演，并组织参加全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活动。2001年成立烟台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并于10月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贯彻党的宗教政策　协助市天主教爱国会先后于1983年9月、1987年12月、1992年6月、1999年12月召开代表会议进行换届。协助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先后于1982年11月、1985年9月、1990年12月、1996年4月召开代表会议进行换届，建立全市神职人员和信徒骨干档案，做好宗教团体领导人选的考察工作。抓好宗教房产政策的落实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照有关政策归还宗教房产计4万多平方米，占全部应归还房产的93%。抓好宗教活动场所的恢复开放和重建工作，改革开放后先后恢复开放寺观教堂24处、活动点149处；自筹资金重建烟台清真寺、佛教竹林寺和莱州资圣寺；修缮了龙口、莱阳、招远、蓬莱、莱州等地的教堂，满足了信教群众正常宗教活动的需要。做好各级爱国宗教团体组织建设和年轻教职人员的培养工作，先后成立市级宗教团体5个，县级宗教团体9个，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民主管理小组；通过举办教牧人员和神学生进修班、组织研讨会、组织外出参观考察等形式，加大对各宗教团体、场所负责人及教职人员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选派31名神学生赴金陵神学院、上海华东神学院、山东神学院和省“两会”义工培训班深造。

管理宗教事务　1994年，全市召开宗教人士学法会议500多次，参加学习的信教群众2万多人。至1995年，对全市173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并发证。自1997年开始对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进行年检，年检合格率每年都达到98%以上。1999年成立烟台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统战、宗教、公安、安全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推行各县市区管乡镇、乡镇管村、村管宗教活动场所的三级管理体制。2000年依据合理布局、宽严适度、方便信教群众的生活、有利于管理的原则，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置进行调整，全市新增31处正式活动场所，撤销14处正式活动场所和2处临时活动场所。协助指导各级宗教团体和民主管理组织健全完善《堂点民主管理制度》《爱国守法公约》《宗教团体和场所负责人例会制度》《政治学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教职人员下会制度》和《境外宗教宣传品管理规定》等。

## 第六节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

改革开放后，烟台境内个体私营经济得到迅猛发展。1979年，境内个体工商户有120人领证经营。到2002年底，按照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1年规定的新的统计口径，全市登记个体工商户114167户，注册私营企业21425户。

市委统战部门注重对那些政治可靠、经济实力强、社会贡献大、代表性强、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进行政治培养，增强他们的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1993年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担任各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级政协委员的68人，担任各级人大代表的25人。1994年，组织部分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参加在合肥举办的华东六省一市工商联企业商品交易会，引导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同年还举办有关工商经济法规培训，提高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法律意识。1995年，全市举办工商联会员出国政审和职称评定培训班。1998年，在市委党校首次举办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学习班。到2002年，有176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被选为县级以上政协委员，有110人被选为各级人大代表，有300多人担任各级工商联的领导职务。

工商联组织建设　烟台市工商联于1982年9月恢复组织活动，1993年7月成立中共党组，2001年7月加挂烟台市总商会的牌子。1985年12月，莱阳县召开工商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标志县级工商联正式恢复活动。1994年9月17日和18日，烟台市首批乡镇商会在莱州市沙河镇和龙口市中村镇挂牌。2000年11月，市工商联第一家行业组织——橡塑业商会成立。至2002年，12个县市区除莱山区外全部成立或恢复工商联，镇街商会达到92个，同业公会12个，有6个县市区的镇街全部建立了商会组织，会员总数达到5644个。1991年全市筛选出一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名单。1992年增补2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市工商联执委。1993年8月，在市工商联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45人组成的新一届执委会，其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18人。1994年，增补5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市工商联执委。1997年5月，在市工商联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由49人组成的新一届执委会，其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27人。2001年12月，市工商联召开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65名执委中有非公有制经济人士44人，占67.7%；会长、副会长中有非公有制经济人士7人。

“光彩事业”活动　1995年，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光彩事业”活动，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扶贫济困和社会公益事业活动。1996年5月，组织民营企业家在海阳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参与“光彩事业”帮扶海阳经济发展问题，并投资10万元帮扶海阳工商联兴办经济实体。到2002年，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共参加“光彩事业”27项，投入资金1.5亿元。1998年，对35名非公有制经济界优秀青年进行表彰。2001年，全市授予18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参加光彩事业先进个人”称号；授予22名非公有制经济企业为“市工商联优秀企业会员”称号。2002年，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活动，引导他们爱国、敬业、奉献。

经济统战工作　从1987年始，民主党派、工商联都把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为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调查研究、考察学习，不断向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发挥自身优势，在经济领域开展各种社会服务活动；发挥各自对外联系广泛的优势，在海外同胞中招商引资，洽谈经济合作项目。2001年，市委统战部在全市广大统战成员中广泛开展以“十个一”为主要内容的“富民兴烟”活动，具体内容是：提一条合理化建议，提供一条致富信息，发明一项科研成果，引进一个外资或内资项目，帮扶一户贫困家庭，提供一个就业岗位，开展一次咨询服务活动，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参加一项光彩事业项目，做好一名所联系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广大统战成员热烈响应、积极参与，活动取得丰硕成果，成为烟台市统一战线的一大品牌工程。到2002年底，全市统战成员共提合理化建议7160条；提供致富信息7550条；发明科研成果300项，其中获国家级奖12项；参与引进外资项目228个，合同额3.96亿美元；参与引进内资项目343个，合同额13.2亿元；结对帮扶贫困家庭7600户，提供帮扶资金500万元；资助困难学生5577人，资助资金177万元；安排就业2万多人；开展各类咨询服务1000多次，服务人数近15万人。

## 第七节　港澳台与海外统战工作

对台工作　加强对台胞的接待工作，1984年至1986年，共接待来烟台探亲、旅游、洽谈贸易等方面的台胞765人。全市共有台胞、台属专业户、重点户3500多户，各种经济联合体410个，投资总额510多万元。市委对台工作小组专门召开台胞、台属勤劳致富工作经验交流会，鼓励、支持他们勤劳致富。莱阳县110户台属集资9.6万多元，办起“友谊贸易公司”“大统电器制修行”等4个自负盈亏企业，解决43名台属的就业问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题，1985年总营业额达200多万元，纯利润6.8万元。1982年，按照“一视同仁，优先照顾”的原则，全部落实台胞政策，对所有台胞的人事档案进行全面清理，对2名农村台籍青年优先安排工作，对生活困难的老台胞给予补助。先后有14名台胞被安排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12人获县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到1986年，全市共安置回归定居台胞47人，对其中生活困难的8名台胞增发生活补助费；有186人去境外会见了在台亲人；有8229户台胞台属与去台人员建立联系；有4833户与去台人员通汇，通汇折合人民币300多万元。

“三胞”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改革开放初，烟台地区共有海外“三胞”（港澳台）31万多人，分布在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三胞”亲属24万多人。1986年后，对海外“三胞”和全市“三胞”亲属进行摸底调查，在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香港地区确定95人为重点联系对象，对有影响、有实力的422名“三胞”亲属建立档案，并对其中的突出人物作出政治安排。1985年3月，在烟台市政协六届二次全委会议上首次增补6名香港同胞为市政协委员。1988年1月，在烟台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中增设了港澳同胞界别，安排港澳委员5名，安排有“三胞”关系的人士81名，占委员总数的20.6%；在县级政协中安排有“三胞”关系的人士410名，占委员总数的16%。1993年3月，在烟台市第八届市政协委员中安排港澳委员16名，安排有“三胞”关系的人士116名，占委员总数的26.1%。1998年2月，在烟台市第九届市政协委员中安排港澳委员16名，安排台胞、台属、归侨、侨眷34名。

海外联谊活动　1992年9月，烟台海外联谊会成立后，多领域、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海外联谊活动，先后邀请香港冀鲁旅港同乡会、日本神户华侨总会、韩国汉城华侨协会、意大利华商总会、法国山东同乡会、加拿大卑诗省山东同乡会等50多个侨团、3200多人次海外朋友，来烟台参观考察；先后组团或随团出访日本、韩国、美国、德国、意大利、法国以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拜访华侨协会等社团组织100多个。2000年开始连续三年举办海外客商高尔夫球友谊赛，来自英国、韩国、日本、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300余位海外朋友先后参加比赛。自改革开放至2002年，全市统战系统及广大统战成员牵线搭桥，共促成外资项目600多个，引进外资总额达13亿美元；支持家乡公益事业建设，积极参与修公路、造桥梁、办学校、建医院、扶贫助困等，共捐款捐物约计2亿多元。1992年9月，市政府对冀鲁旅港同乡会理事长宫培兰、于学成等26名为烟台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授予“烟台市荣誉市民”称号和“爱国爱乡一级奖章”，对林福贵等17名海外侨胞授予“爱国爱乡二级奖章”。

# 第七章　政法工作

## 第一节　机　构

1981年4月24日，中共烟台地委政法领导小组成立。1982年6月，中共烟台地委政法委员会成立，实有工作人员4人。1983年11月改为中共烟台市委政法委员会，编制16人，实有11人。1984年1月19日，编制12人，内设办公室和调查研究科。1984年10月12日，编制15人。

1987年5月26日，将市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政法委，单列编制8人；6月24日设秘书科和检查科；10月6日缩减编制2人，编制为21人。11月14日，市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单列的7个行政编制和配备的工作人员，由市委政法委移交市人民检察院，原设的两个科撤销。1989年4月6日，市委政法委内部机构增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科。1990年2月21日，调查研究科更名为政工科。

1991年3月21日，设立烟台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合署办公。12月11日，市委政法委增配工作人员5名，将设在市人民检察院的市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改设在市委政法委。1996年9月3日，市委政法委内设办公室、研究室、政工科、执法督查科；综治办内设综合治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理工作科。政法委（含综治办）定编制24人。

1999年9月30日，市综治办综合治理工作科对外挂烟台市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牌子。2002年11月18日，政工科更名为政治处，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增设基层指导科。市委政法委内设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执法督查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内设综合科和基层指导科。政法委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编制23人，实有24人。

## 第二节　维护社会稳定

1982年始，中共烟台地（市）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司法部门，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坚持“以防为主、防控结合，标本兼治”的方针和科学、法制、公正、效率的原则，不断提高司法部门管理、服务的科学化、法制化和现代化水平，促进社会治安局势持续稳定。

“严打”斗争　1983年8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为期三年，三个战役”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斗争的决定，全市司法部门贯彻中央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指示精神，始终把打击的锋芒对准杀人、抢劫、强奸、爆炸、诈骗、重大盗窃和流窜犯罪等7种对象，有计划、有组织地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集中搜捕打击行动，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1996年5月开展第二次“严打”斗争。市委、市政府成立“严打”指挥部，制定《烟台市“严打”斗争实施方案》，打击重点为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涉枪犯罪等严重暴力性犯罪分子；重大盗窃，特别是盗窃机动车和金融、财务部门的犯罪分子和重大诈骗分子；车匪路霸、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和流氓恶势力，负案在逃的重大犯罪分子；组织非法宗教活动的犯罪分子，坑农敛财欺农的犯罪分子。

2001年4月始，开展为期两年的第三次“严打”斗争，以“打黑除恶”为龙头，破案件，挖团伙，打流窜，追逃犯，全力围剿各类违法犯罪分子。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破案攻坚、打流追逃、治枪缉爆三大会战和冬季严打整治行动、春季严打整治攻势、夏季严打整治攻势、严打整治集中行动4个战役。经过“严打”斗争，全市社会治安局势持续稳定，成为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重要的“品牌”优势。

集中整治　90年代，全市对治安混乱区域和治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市县两级全部实行党政领导包乡镇（街道）、包村、包居委会、包重点部位的层层整治工作责任制。1996年5月—7月，全市组建10个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派出270多个工作队、1880人，先后进驻一批社会治安形势较差的地区和单位，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使90%以上的地区和单位社会治安面貌有了明显改变。

##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组织制度建设　80年代初，烟台在全国率先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级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制定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形成纵横交织、覆盖城乡的综治防范网络。1984年12月，市委政法委在掖县召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16个单位的经验。1986年1月，又召开全市企事业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验交流会议。1988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使综合治理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法律化发展。

1991年1月15日—21日，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在烟台召开，烟台市作经验介绍。2月19日和3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作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依据《决定》精神，烟台市及各县市区先后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乡镇设政法委员。同时，建立乡镇治安联防队、村级治安巡逻队和9000多人的城区居民小区看门望锁队，构筑起治安防范工作的第一道防线。各级层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全市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百分考核和大检查活动，治安形势不断好转。1992年，在中央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召开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上，烟台市被授予“全国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993年，全市建立和完善警民联合巡逻队、社区治安联防队、保安服务队、居民楼区看门望锁队4支动态防范队伍和警管区、治安岗亭、110报警点、堵截卡点4级静态防控网；实现“五有一不”，即大街干道有巡警、小街小巷有联防、公共复杂场所有巡逻、居民楼区有看门望锁、企事业单位有保安，确保24小时不失控。随着外来流动人口逐年增多，探索实行“三个四”的管理方法，即实行县、乡、村和用工单位4级管理；推行城镇点面联动式、矿区集中封闭式、沿海动静结合式、村企合同制约式4种管理模式；把好审查登记、责任落实、教育管理、合同履行4道关口。全市共设立暂住流动人口管理站278个，专管人员850人，暂住流动人口登记、发证率分别达到98%和95%。烟台市加强暂住流动人口管理的经验，先后在全国和全省推广。1995年8月5日—7日，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经验交流会议在烟台召开。烟台市委、市政府作典型发言，与会代表参观牟平区“家庭细胞工程”建设现场。1997年，烟台市被中央综治委授予“1993—1996年度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称号。

2001年5月31日，市委召开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现场会议，推广龙口、蓬莱市加强基层综治组织建设的经验。2001年，烟台市被中央综治委授予“1997—2000年度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称号，为第三次获此荣誉。

“科技兴安”工程　1995年全市推广安装技防设施，形成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治安防范格局。同时，召开实施“科技兴安”工程现场会，推广芝罘区、招远市、莱州市的经验。在全市构筑起以110报警服务台为依托的社区防控服务网络，以雷达扫描监控系统为中心的海上技防网络，以电视监控、卫星定位为主要形式的重点要害部位技防网络，以微机联网报警为主要手段的基层技防网络。至1997年，各县市区均建起“110”指挥中心，并形成以“110”为龙头、政府有关部门相配合的“110”共建体系；沿海县市区建立雷达监控体系，将全市所有海域全部纳入监控范围；金融部门、大型商贸中心、厂企财会室等重点要害单位安装电视监控、无线终端自动报警设备，实行24小时监控；95个乡镇建立微机联网报警中心，650个村（居委会）、近10万户居民（村民）安装联网报警装置。烟台市实施“科技兴安”工程的经验，先后在全国安全文明创建会议和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会议上作典型交流。

1997年，市委、市政府依据“开展安全文明创建”活动要求，按照“按级负责、分类指导、梯次推进、齐抓共建”原则，制定安全文明创建三年规划，确定了三步推进的工作思路：1997年全市安全文明小区、村庄、乡镇覆盖率达到30%以上，1998年达到70%以上，1999年达到90%以上。在同年8月31日召开的全国基层安全文明创建活动经验交流会议上，烟台市作了典型发言。

1998年，市委政法委以居委会建设为切入点，以群众关心的安全问题为主题，组织开展城市安全文明创建活动。烟台市“大力实施科技兴安工程，推动安全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全面强化海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经验，在全国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 第四节　政法队伍建设

1978年后，烟台政法队伍逐渐壮大，市（地）委政法委坚持“以人为本”，抓班子、带队伍，从严治警。每年对各部门办理的重要案件，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进行督导检查，并组织开展公、检、法、司“四长”联合公开接访活动，主动听取群众对执法的意见，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涉法问题，受到群众的好评。全市政法部门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和责任查究制；领导班子率先垂范带队伍，增强其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1995年9月，市委召开全市政法队伍建设经验交流会议，总结交流了政法队伍建设的经验。

1999年始，在全市政法系统广泛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单位）”活动。市委适时召开活动现场会和司法公开现场会，使活动不断向纵深发展。为提高政法队伍的执法素质，市委政法委制定《关于全市政法干警教育培训的意见》，组织政法部门采取联合办学、集中培训、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有规划、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分批次对干警进行教育培训，使广大干警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市委每两年召开一次政法队伍建设表彰大会，组织先进事迹报告团到基层进行巡回报告。针对政法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每年一个主题，开展思想作风整顿和“优化法治环境，改善执法形象”活动。1978—2002年，全市有14名公安干警在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斗争中光荣牺牲。全市有50多个政法基层单位和70多人次被省部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记一等功，900人次分别记一、二、三等功。

# 第八章　市委办公室工作

## 第一节　机　构

中共烟台地委办公室　1972年5月17日，中共烟台地委决定撤销地革委政治部办公室，成立中共烟台地委办公室。1978年10月17日，地委办公室设秘书科、行保科、档案科、信访科、机要科5个职能科室。1981年11月7日，增设调查研究科。

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　1983年8月30日，国务院批准撤销烟台地区，组建省辖地级烟台市；10月15日，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烟台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规定市委工作部门设办公室等9个部门。1984年1月17日，市委办公室编制47名，内部机构设秘书科、行政保卫科、信访科、机要科4个职能科室；5月8日增设收发科；6月22日增加小车驾驶员编制10名，机要、信访编制4名；10月12日补充行政编制3名，原行政保卫科更名为行政科。1987年3月13日，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列入市委办公室编制序列，对内为市委办公室保密科；9月23日增设信息联络科；10月6日因组建地级威海市，从市委办公室抽减编制5名，核减后编制总额为67名。1988年10月25日收发科更名为文书管理科。1990年5月17日设立市委机要处和市保密局（与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均为副县级单位，由市委办公室归口管理；6月2日设立督促检查科；7月6日市委机要处、市保密局分别确定编制为12名、3名，从市委办公室行政编制中划转，划转后市委办公室行政编制再增加5名，编制总额为57名。1991年5月9日，烟台市电子技术服务站成立，为自收自支的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人，隶属市委机要处领导。

1994年2月2日，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更名为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厅，机构规格、内部机构及人员编制暂不变动；5月25日市委机要处更名为市委办公厅机要局，原定规格不变，内部机构增设办公自动化科，科级领导干部职数限额增加一职；7月19日设离退休干部科，编制不变。1996年1月30日，市委机要局、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保密局）改为市委办公厅内设机构，保密办挂市政府保密局牌子；市委信访办公室（市政府信访办公室）改称市委、市政府信访局，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管理，以市委办公厅管理为主。

1996年2月5日，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厅更名为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机构规格、内部机构及人员编制暂不变动。12月11日在烟台市市级机构改革中，市委办公室设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秘书一科、秘书二科、信息调研科、督促检查科、行政接待科、政工与保卫科、老干部科9个职能科室，市委机要局和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挂市政府保密局牌子）为市委办公室内设机构；机关编制总额为89名，其中工勤人员编制17名，科级领导干部职数限额29名；市委领导编制单列；市委正、副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配备。

1997年4月28日，中共烟台市委党史研究室成立，为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市委办公室管理。2000年12月23日在烟台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中，烟台市接待处撤销，其管理的烟台东山宾馆改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管理，以市委办公室管理为主。2001年4月26日，市委办公室在市委机构改革中对内部机构进行调整，将综合一科、综合二科合并为综合科；撤销行政接待科、老干部科，设立接待科、行政与老干部科。调整后，市委办公室内部机构设综合科、秘书一科、秘书二科、信息调研科、督促检查科、接待科、政工与保卫科、行政与老干部科8个职能科室和市委机要局、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挂市政府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保密局牌子），机要局内设业务科、技术科；编制总额为80名，其中行政编制59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4名、工勤人员编制17名，科级领导干部职数25名；市委领导编制单列；市委正、副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这次改革确定，市委办公室领导市档案馆，其他主要职责维持不变。6月26日接待科调整为内设接待处，挂市委接待处牌子，副处级建制，按内部机构管理；市委办公室相应增加5名编制和3名科级领导干部职数，编制总额为85名，科级领导干部职数限额28名。7月4日烟台市保密技术检查服务中心成立，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5人，隶属市委办公室领导。2000年5月，市委办公室随市委、市政府机关迁往莱山区芙蓉路6号机关办公大楼办公。

## 第二节　综合文字服务

服务机构　1978年10月，地委文字工作主要由烟台地委办公室秘书科承担，设有分管副主任。1983年10月烟台市委办公室成立后，文字工作继续由秘书科承担，设有分管副秘书长，各配套副秘书长负责审核相关副书记的文稿。1996年2月市级机构改革后，撤销秘书科，成立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综合一科负责市委书记的文字服务工作，综合二科负责市委副书记、常委秘书长的文字服务工作，同时两科还承担所有文电和办公室有关文字材料。2001年4月，市委办公室在市委机构改革中，对内部机构再次进行调整，综合一科、综合二科合并为综合科，负责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秘书长以及办公室有关材料的起草工作，文电职能转交秘书二科负责。

服务内容　1978—2002年，综合文字服务内容主要有：制定各种预案，起草会议讲话及其他有关文稿；对重大问题进行战略研究；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编发《烟办通报》。发挥参谋智囊、以文辅政作用，平均每年起草领导讲话在200篇以上、300多万字，一稿采用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平均每年编发《烟办通报》（1992年下半年创办）30期左右，每期都做到时效快、质量高、无差错，成为办公室6个品牌之首。此外，在市委重大决策制定前，都先行搞好调研、制定预案，供领导参考；决策制定后，及时总结基层贯彻落实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工作情况交流》的形式供各地学习借鉴。

按照“议大事、抓大事，出思想、出主意，当参谋、当助手”的要求，自80年代后期开始，连续多年起草全市工作要点，围绕农业产业化、企业改革、对外开放、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城市建设和管理、农村基层班子建设等20多个重大课题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市委文件、领导讲话、会议等途径进入市委决策。1990年，在抗旱治水过程中，提出把门楼水库增容和库区脱贫工作结合起来抓的思路，市委于当年3月召开全市动员大会进行部署，到6月底全部完成水库增容工作任务，水库蓄水量达到1亿多立方米，超出历史最大蓄水量的50%。1992年，高度关注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如莱阳股份合作制，招远供销社门店“两全抵押承包”，芝罘区农村到区委大院招聘干部及塑料公司通过投资、参股转变职能等典型，及时进行总结推广。1994年，提出在乡镇企业中实施“龙虎工程”，以及在全市国有企业中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开展科技进步“百强工程”等活动，都进入市委领导决策。1996年市级机构改革后，文字力量得到加强，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1998年，在总结蓬莱经验的基础上，确立烟台乡镇企业改制的思路，市委先后召开全市乡村企业改制现场会、调度会、汇报会加以推进，成为当年力度最大、成效最明显的重点工作之一。2000年，围绕推进经济国际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城市化和发展民营经济等重点工作，提出重要工作预案30多个，绝大多数进入决策程序。2001年，围绕加快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提出关于赴苏南学习考察及召开全市加快推进国际化工作会议的预案，得到市委领导采纳和实施；在组织专门班子到苏州、无锡、常州学习考察后，写出考察报告，并依据烟台市实际，提出下步对外开放按照“三步走、四个层面推”的工作建议，进入市委决策。2002年，提出建立中心城市、次中心城市和中心镇三个层次全面协调发展的城市化体系的建议；提出用2年时间基本完成市属国有（集体）企业的改革改制任务，将公有资本从一般竞争领域有序退出的目标，同时建议以改革和资本运营的思路，防止国有（集体）资产损失和贬值，妥善安置企业职工、保持社会稳定，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都被市委采纳。

## 第三节　信息与调研

网络建设　1984年，全国党委系统信息工作网络开始建立，烟台市委办公室信息工作由秘书科兼管。1985年确定由专人负责信息工作。1987年9月市委办公室增设信息联络科，具体负责信息工作。1996年12月信息联络科改名为信息调研科，增加调查研究工作职能。1987年，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在龙口下丁家、招远玲珑等部分乡镇设立信息直报点，各县市区委办公室开始陆续增设信息科室。1989年烟台市被省委办公厅确定为中央办公厅信息直报点。同年，龙口、莱州、招远、蓬莱4个市县被省委办公厅确定为省委办公厅信息直报点。1993年烟台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计算机网络建立，并与各县市区实现联网。2000年通过公文传输网络，与市直部门和单位实现联网。信息科成立后，先后建立信息工作通报、信息员培训、信息例会、紧急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信息工作迈入制度化、规范化和网络化发展轨道，上报省委办公厅的信息采用量一直排在全省前三名，1991年至1998年连续8年获得全省第一名，被评为全省党委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上报中央办公厅的信息采用量在地市直报点排名中也一直名列前茅，1995年至1998年连续4年获得全国第一名，被评为向中央办公厅报送信息先进单位。

信息载体　1985年创办《今日快讯》《烟台信息》两个刊物。《今日快讯》专门编发市内外重要信息，年均编发300多期、1500多条，1987年停办；《烟台信息》主要编发烟台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工作动态及建议等情况，报中央办公厅和省委办公厅，年均编发300多期、2000多条。1987年，创办《领导参阅信息》《烟台信息交流》两个刊物。《领导参阅信息》主要编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紧急类信息、外地经验做法等，专供市领导参阅，年均编发220多期；《烟台信息交流》主要编发全市各级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供各级领导参阅，年均编发100多期，刊登信息600多条，1993年停办。负责《工作情况交流》的编发工作，年均编发40多期。

信息服务　围绕市委工作中心和市委领导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广泛搜集、精心编写信息，发挥信息参谋助手作用。1993年，围绕烟大铁路轮渡争取工作，连续编发《烟大铁路轮渡争取工作出现两个新情况》《烟大铁路轮渡前期工作进展顺利》等信息。1999年在“11·24海难”事件中，连续编写30多期《领导参阅信息》，为市委领导及时、准确地提供救援进展及社会反响等相关情况。2000年，针对烟台连续3年遭受灾情的情况，连续编发《市郊三处地下富水区可以应急向市区供水》《关于节水工作的几点建议》等信息。

坚持把办好《烟台信息》作为宣传烟台、服务省委的有效载体，围绕省委工作中心和需求要点，认真组织上报。1991年上报的《烟台市实施“一调二改三取消”价格改革战略》《烟台市提出在“奔小康”活动中要注意防止4种倾向》等信息被省委领导批示。1992年上报的《国家将放开大部分科研机构建议有关部门抓住机遇抢引人才》，引起省委领导的高度重视，并责成有关部门认真研究。1993年上报的《烟台市用改革的思路和开放的观念解决资金问题》、1996年上报的《烟台市着力实施精神文明建设五大工程》都被省委办公厅评为高层次优秀信息。

作为中央办公厅的信息直报点，报送了大量高层次、高质量的信息，部分进入领导决策。1986年，烟台市被确定为全国首批住房制度改革试点城市后，编报了大量住房制度改革方面的信息，被中央办公厅采用。其中1987年编报的《烟台市推出了“提租发券、空转起步”的烟台模式》信息，引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重视，确定提租补贴为各地试点的基本方案；编报的《住房制度改革需要建立住房银行》信息，进入领导决策，1987年烟台市成立了全国第一家住房银行。1995年，市委、市政府根据市建委的做法在14个部门、70多个单位中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度，取得显著效果，上报的《烟台市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度》等信息，很快被中办采用。

调查研究　根据市委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和市委领导的要求，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新经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均完成20多篇有价值的调研报告，多数直接进入领导决策。1993年，围绕清理整顿学校乱收费工作，编写《学校收费情况调查》被市委领导批示；《关于抓紧进行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有关情况调查》直接进入市委决策。1994年，《关于二轮企业承包兑现和国家股分红两个问题的调查》，市委专门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研究。1995年，编写《对进一步推进名牌带动战略的几点意见和建议》，促进工作开展。1998年，编写《搞好上市公司配股融资工作的几点建议》，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2002年，编写《全市安全生产现状及下步工作建议》《市区土地资产经营现状及下步工作建议》等，均引起市委领导重视。

## 第四节　督查工作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烟台市的党委督查工作大体经历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从80年代初期到1990年。督查工作以专项查办为主要内容，由市委办公室秘书科承担。第二个时期，从90年代初期到2002年。1990年下半年督查工作从市委办公室秘书科分离出来，设立督促检查科，督查工作逐步走上专门化、规范化轨道。市委督查工作主要承担以下6个方面的任务：市党代会、市全委会、市委工作会、市委常委会以及市委其他重要会议精神；市委重要文件精神；全市重要工作事项；市委对阶段性、专项性工作作出的重要部署；市委领导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热点难点问题；市委领导在调查研究、现场办公时所提重要意见。

专项查办工作始于1983年，是根据中央、省、市委领导批示要求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1983—2002年，共办理中央、省、市委领导批示交办事项355件。查办内容包括中央、省、市委领导人批示交办事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需由市委和市委办公室答复的有关建议、提案；新闻媒体对一些重要工作和问题的批评、建议；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所提意见和建议。查办方式：1.转办。应由下级党委或职能部门办理的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及时转下级党委或职能部门办理，并跟踪落实办理结果。1996年福山区实验小学几名学生家长致信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反映该校办培训班乱收费。督查部门根据领导批示，责成福山区委认真查处。2.协办。涉及多个部门的查办事项，明确牵头单位，做好协调工作，并按时限要求形成书面报告。2002年群众致信反映某小学门口开设网吧，严重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市委领导批示后，督查部门立即组织文化局、教育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对这一网吧进行严肃查处，并依法取缔该网吧。此后，举一反三，组织有关部门在全市范围进行一次大检查，对一部分违规网吧进行依法严肃查处，受到群众的好评。3.自办。不宜转办的重要批示交办事项，督查部门直接调查办理或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共同办理。1998年市钟表公司一位离休干部致信市委领导，反映下岗女工摆地摊被罚款的问题，市委领导对此作了1000多字的重要批示。督查部门立即行动，首先与写信人见面转达市委领导的批示精神，并走访被罚款的当事人和一部分个体户了解有关情况。在此基础上，责成有关部门逐项抓好落实，并跟踪督查。

## 第五节　公文处理

1978—1986年，主要由行保科负责公文的收发、传递、打印、登记、清退、销毁、档案管理和保密，秘书科负责公文的核稿、送签。1984年5月增设收发科，1988年10月更名为文书管理科，相继承接了原行保科承担的公文处理职能。1996年机构改革后，将文书管理科改为秘书二科，职能不变。2001年9月办公室科室职能调整后，原综合科负责的文电起草、核稿、送签、校对工作改由秘书二科负责。

1980年2月，公文管理工作实施制度化，印发《中共烟台地委机关文书处理工作细则》；1988年2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件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分发、传递、保管制度》《文件传阅、借阅制度》《文件清退、归档、销毁制度》；1989年制定《烟台市文书管理工作百分考核标准》；1990年印发《烟台市党委机关文件处理暂行办法》；1991年印发《关于实行文件管理报告制的通知》，并进一步修改完善百分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制考核标准，同时建立内部文件管理的有关制度和程序。2000年9月市委办公室印发《烟台市党的机关公文管理暂行办法》，对公文的起草、印制，收发、递送，阅读、保管，清退、归档、销毁，报告工作制度与公文泄密处理等5个方面进行严格规定。各个时期从事公文处理工作的人员相对稳定，一般保持在5～9人。1978—2002年共起草和制发文电11082件。

公文收发与办理　1978—1992年，市直部门之间的公文收发除传真电报外，主要靠市委办公室派人送达。1992年在文书管理科设置公文交换柜，市区内的市直部门派专人到文书管理科取送公文；路途较远的部门，则通过机要交通（通信）进行公文传递。发送密级公文，一律填写《发文通知单》，注明文号、份数、时间，一式两联，一联随公文发出，一联留存备查。每年对中央、省委正式文件，实行县市区每半年、市直部门每季度清退上交一次，其他文件一年清退一次，并对每年清退情况进行通报。对送市领导阅读的省军级、绝密级文件，由秘书二科直接送阅。1999年底，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公文信息传输网上网有关事项的通知》，正式开通全市党委系统公文信息传输网，网络传输公文的范围为市委、市委办公室印发的非密级文件、信息、简报、会议通知、领导讲话等。公文信息网使用word文档格式和扫描图像格式传输。从公文信息网上接收的市委和市委办公室的文件、信息、电报、会议通知等，一律视为正式公文，严格按照公文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和中央、省属驻烟单位按照规定要保证每个工作日上、下午各上网一次，及时接收公文。对上级机关来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发、阅读、办理。对下级报送的请示报告，经审核确认后，报有关领导批示，并按批示意见及时办理。

文管协作组　1991年5月按照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市直机关文管协作组，将全市141个部门、单位划分为17个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管理工作的指示，落实市委办公室布置的文管工作任务，定期开展座谈、交流、检查、评比活动。1992年3月对市直机关文管协作组进行调整。1995年将以前划分的保密协作组、文管协作组废止，建立市直机关、驻烟单位保密文管协作组，共划分为17个组。2001年对保密文管协作组进行调整。

文电审核　2001年9月，文电审核工作由综合科移交到秘书二科。文电审核的范围包括以市委和市委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各类正式文电。对部门和单位报送的要求以市委和市委办公室印发的文电，认真审核行文必要性、针对性以及有关问题协商落实情况，运转时附有“文电制发说明”，确保制发的文电符合行文规则。文稿运转过程中运用跟踪送签、重点协调的办法，加快文电运转速度。文电审核严格落实一文一人负责制和文件送印前、分发前再审制，严把文电政策、事实、文字、格式四关，提高文电质量。

文件印制　1978—1986年，公文印制主要靠刻制钢板和机械（手动）印刷。1986年开始利用四通打印机打字，后逐步改用性能高级的电脑进行打字；2001年初新购一台微机，并配备扫描仪。1978—1988年，文件印刷主要利用手推油印机、手动速印机进行排版印刷；1988年成立市直机关印刷所，使用激光照排和胶印技术，采用微机排版印刷，大大提高了文件编辑、排版、打印的时效和质量。

档案管理　1978—1992年，档案管理工作主要由市档案局负责。1992年市委办公室建立档案室，定为省二级，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健全防火、防盗等有关制度，并从1989年的文件开始立卷。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各类文件、资料，包括底稿、主要修改稿等，及时收集齐全，单独存放，于年终或次年初按要求整理立卷，并定期移交市档案局。1978—2001年，烟台市委文件共立卷归档4312卷；2002年文件归档要求改变，按件数统计，共计1281件。

## 第六节　保密工作

机构沿革　1978年至1983年地改市前，烟台市的保密工作由地委办公室行保科承担。1984年3月，成立烟台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市保密工作的指导、协调、督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1987年，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列入市委办公室正式编制序列，对外称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对内称市委办公室保密科。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0年市委确定设立烟台市保密局，为副县级单位，与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个牌子，既是市政府主管全市保密工作的职能部门，又是市委保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由市委办公室归口管理，市委办公室保密科同时撤销。2001年，为加强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检查工作，设立烟台市保密技术检查服务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制度建设　1990年烟台市保密局成立后，重点建立并严格坚持保密例会制度和检查考核机制。例会制度，即把保密工作作为市委全委会一项重要学习内容，正常情况下一年1次；纳入常委会议事日程，市县两级每年不少于1次；保密委全体成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全市保密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保密局长会议，一般每年召开2～3次。保密工作制度，1991年制定《烟台市保密工作规则》，同时制定《领导干部保密守则》《国家工作人员保密守则》。1992年制定《对外经贸工作中的保密规定》《新闻出版工作中的保密规定》等。1996年制定《烟台市外商投资企业保密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会同文书管理科制定《关于加强文件管理工作的意见》。1997年制定《烟台市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暂行规定》。1998年制定《烟台市涉外经贸活动保密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制定《中共烟台市委保密委员会工作规则》。2000年制定《烟台市保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考评暂行办法》。2002年制定《烟台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在计算机及其网络和手机保密管理方面，先后制定十几项制度，解决了计算机物理隔离和涉密信息上网以及手机使用中的保密问题。对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办公室等保密要害部门，实行定密工作责任人制度，确定分管文字工作的领导人同时分管定密工作，负责文电审核工作的秘书部门负责人为定密责任人，初步解决了有密不定、低密高定、有密不解的问题。

宣传教育　1990年烟台市保密局成立后，加强全民保密宣传教育，坚持“三为主”方针，即宣传教育方式以正面灌输为主，宣传教育对象以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和保密干部为主，宣传教育内容以保密法律法规为主。在全市开展保密教育宣传周活动，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等宣传媒体，开辟宣传教育活动专栏，播放保密宣传教育片，广泛宣传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知识。组织开展以《保密法》《保密法实施办法》和保密法律法规、保密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保密知识竞赛活动。利用计算机和通信网络等现代传媒手段宣传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知识；向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公务员发送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宣传党和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手机使用“四不准”等。2001年6月，市保密局获全国“三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称号。2001年会同市委党校制定《烟台市党校保密教育实施办法》，把党校保密教育作为各级党校教学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教学计划。每年还通过集中办班、以会代训、专题研讨、外出考察等多种方式，深化保密干部和重点涉密人员的教育培训。2001年全市组织372位领导和保密干部参观保密展览，其中市级领导7人，县处级领导324人。

监督检查　每逢召开党代会和人大、政协“两会”，保密部门都专门部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失泄密隐患。对APEC投资博览会、国际果蔬博览会等大型涉外经贸活动，专门制定保密规定并认真检查落实，确保经贸洽谈、旅游接待、对外宣传、通讯联络等各个环节不出现失泄密问题。国家保密局的《保密工作》专刊专门对烟台做法进行介绍。会同市安全部门对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等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进行保密技术安全检查，确保党政首脑机关国家秘密安全。加大对各类考试保密室建设、测绘成果和印刷复制单位保密管理的力度，排除失泄密隐患，确保不出问题。1992年和2001年市保密局先后两次被国家保密局评为全国保密工作先进单位，2002年被省委办公厅和省人事厅评为全省保密系统先进单位。

## 第七节　接待服务

1978—1983年，烟台地委办公室设立行保科，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领导、党政考察团、重要团组、会务活动及外国元首来烟接待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与安排；其他来烟客人主要由烟台行政公署交际处负责接待。期间，接待的党和国家领导人有（按来烟时间先后排序，下同）：汪东兴、谷牧、邓小平、叶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剑英、王震、彭真、王任重、邓颖超、赵紫阳、刘澜涛、华国锋、李井泉、余秋里、方毅、程子华、钱昌照、黄华、习仲勋、陈丕显、姚依林、胡启立等；外国政要有：欧洲议长西蒙娜·韦伊、越南国会副主席黄文欢、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贝林格等。

1984—1995年，随着烟台被确定为全国首批14个沿海开放城市后，来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团组及外事活动与日俱增，接待服务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益突显，市委领导对接待服务工作越来越重视。为适应接待工作需要，市委办公室行保科更名为行政科，负责重要客人接待、统筹协调和工作安排，其他接待任务食宿、车辆保障等配套服务工作及日常来客由市政府接待处负责，逐步建立起以市委为核心的接待工作体系。期间，接待的党和国家领导人有：万里、胡启立、邓力群、许世友、康世恩、陈再道、叶飞、吕正操、阿沛•阿旺晋美、朱学范、乌兰夫、韩先楚、许德珩、肖华、陆定一、谷牧、荣毅仁、胡耀邦、李鹏、王丙乾、张劲夫、杨尚昆、田纪云、温家宝、胡乔木、朱镕基、江泽民、华国锋、王兆国、吴邦国、荣毅仁、胡锦涛等；外国政要有：新加坡原总理吴庆瑞、新加坡总理吴作栋、澳大利亚副总理布赖恩豪等。其中，1984年1月30日至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在烟视察，市委书记王济夫提出烟台要建设一所综合性大学的构想，万里给予肯定，并建议叫“烟台大学”，烟台大学的建设工作就此拉开序幕。同年9月3日—11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谷牧在烟视察时，对烟台开发区建设工作进行详细研究，确定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最终选址。这两件在烟台经济社会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事，都是在接待服务过程中汇报给党和国家有关领导人。

1996—2000年，在烟台市市级机构改革中，设立行政接待科，接待服务工作迈上新台阶，在上下沟通、左右联系、对外交流方面的桥梁作用更加突出，服务政务、助推经济发展的作用也进一步显现。期间，接待的党和国家领导人有：杨汝岱、宋健、谷牧、杨成武、王光英、王兆国、罗干、钱正英、万国权、姜春云、吴阶平、蒋正华、邹家华、吴邦国、黄菊、乔石、张思卿、尉健行、吴邦国、李瑞环等；外国政要有：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改革委员会主席、波兰莱格尼察省省长、国际SOS儿童村总部主席、澳大利亚前总理、泰国普吉府代表团等30余批。成功组织了第二届APEC国际博览会、第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首届国际果蔬博览会、第二届果蔬加工技术与产业化国际研讨会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会议会务服务工作，市委办统筹各方力量，科学调度、周密安排，建立了接待陪团制度，分工清晰、责任明确，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党和国家领导人李岚清、费孝通及澳大利亚前总理霍克等国内外代表团的接待服务工作，得到中外嘉宾好评。

2001—2002年，市委接待工作在机构设置、工作职能上实现新跨越，开启了大接待、大服务的新篇章。2001年4月，市委办公室撤销行政接待科，设立接待科。同年6月，接待科调整为接待处，挂中共烟台市委接待处牌子，属市委办公室内设处室，下设接待科、联络科。工作职责除负责各级领导来烟接待服务工作外，还负责市委领导到外地参观考察及其他公务活动的安排、联系，协调市委领导的有关外事活动以及中央、省委在烟召开的重要会议的有关服务工作。为创造一流的政务接待服务工作，接待处制定了完善的工作制度和严格的操作规范，打造出了独具烟台特色的接待品牌。工作中发挥以市委为核心的接待工作协调体系，严格实行接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级五大班子统筹安排、配套联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大接待工作格局；完善了整体联动、快速反应和监督检查三项接待工作机制，为完成各项重要接待任务提供有力保障。期间，接待的党和国家领导人有：钱其琛、王丙乾、丁关根、温家宝、李铁映、吴仪、周光召、王光英、钱伟长、陈锦华、郑天翔、布赫、李岚清、王兆国、经叔平、吕正操、毛致用、宋平、吴阶平、胡启立等；外国政要有：新西兰前总理、越南贸易部部长、俄罗斯工业部部长、秘鲁外国投资技术委员会主席、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理等。成功组织了第二届APEC投资博览会、第四届国际果蔬博览会等重要会议会务服务工作。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九章　政策研究

## 第一节　机　构

1962年4月，中共烟台地委政策研究室成立，编制8人，同年底撤销。1972年5月，恢复设立地委政策研究室，11月撤销，其工作划归烟台地委办公室调查研究组。1981年11月，地委办公室调查研究组改为地委调查研究科。

1983年11月，重新设立中共烟台市委研究室，作为市委综合决策服务的参谋机构。1984年1月内设综合科、经济科、政治文教科、资料信息科，编制20人。1986年3月，增加编制2人。1987年10月，缩编为20人。1988年9月增设行政科。1990年11月，经济科更名为城市工作科，资料信息科更名为农村工作科。

1996年1月，烟台市市级机构改革，市委研究室改称市委政策研究室，为市委决策服务的调查研究机构。内设行政科、综合科、城市经济科、农村经济科、社会事业科。编制20人，其中工勤编制2人。1997年9月，将行政科更名为秘书科。1998年5月，将社会事业科更名为党建工作科。2001年2月26日，成立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政策研究室。

## 第二节　调查研究

1983年11月，市委研究室成立后，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决策参考。1984—2002年，形成重大调研成果300余篇。

战略研究　1991年，市委研究室完成《烟台经济社会发展的横向比较分析》；1994年，完成《关于烟台市发展战略目标的研究报告》，提出用30年左右的时间建成“现代化国际性港口城市”的设想及主要措施，主要内容写进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八次代表大会报告；1997年，形成《关于烟台市行政中心动迁的研究报告》；1998年，形成《当前经济发展中几个突出问题的研究与对策》；1999年，形成《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启动当前经济重大政策措施的几个问题》;2000年，形成《当前烟台市果业发展面临的挑战与对策》；2001年，形成《关于加强财源建设、增加财政收入的调查与建议》；2002年，形成《当前烟台市农副产品出口面临的挑战与对策》。这些研究成果，绝大多数进入市委决策，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或实施重大战略中发挥重要参谋作用。

专题研究　1984年后，市委研究室每年都选择几个专题，组织力量集中开展调研，撰写有分量、有指导作用、为市委决策服务的调研报告。1984年，关于乡镇企业改革、农村商品流通、利用外资等问题的调研报告；1985年关于信贷资金情况、发展水产业和商业服务业等问题的调查研究；1986年，关于工业发展速度、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城市改革和横向联合的调查；1987年，关于粮食生产、如何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的调研报告；1988年，关于如何强化农业基础地位、理顺企业党政工三者关系、适度发展土地规模经营、培养造就企业家阶层、科技“双放”的调查；1989年，《关于“两阳”开发的基本情况和1990年开发贫困乡镇的初步意见》《浅谈外贸承包经营的优越性及遇到的困难和对策》《关于全市多种经营情况的调查》《关于全市果业生产情况的调查与建议》；1990年，《烟台与南朝鲜开展经贸交往状况及发展探析》《对发展烟台市畜牧业生产的调查报告》《对烟台市部分富裕村党的建设情况的调查》；1991年，《烟台市六个亿元村的调查与思考》《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可贵探索——招远县社会化服务调查》《关于全市集体经济“空壳村”情况的调查》《关于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的调查与思考》；1993年，《关于当前农村走向市场的几个问题》《关于李登海民营科技模式的调查报告》；1995年，《全市发展战略目标研究报告》《加速科技进步的若干意见》；1996年，烟台保税区建设、振兴国有企业的思路与对策、烟台社会服务承诺制、科教兴烟、扶贫开发等专题调研；1997年，《发展烟台市旅游业的调查》《莱阳以合作制推进农业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产业化的调查》；1998年，《蓬莱乡村企业改制的调查》《烟台第三产业发展的现状和潜力》；1999年，《整体搞好经济的必由之路——莱阳市实施资产重组搞活区域经济的调查》《关于制定科技进步新世纪朝阳计划的建议》；2000年，《选择结构调整的最佳途径》《确立政府职能的准确定位》；2001年，《城市经营大有可为——介绍莱州、莱阳市用好城市资产的做法》《建立城市土地收储制度的调查》《关于农民增收若干问题的调查与思考》《对烟台市土地经营权流转情况的调查与思考》；2002年，《发展区域经济的重要载体——关于烟台市园区经济发展情况调查》《构筑城市亮点，打造城市品牌——烟台市加快推进城市建设的调查与思考》等。

外出调查　2000年，调研形成《青岛市一县（市）一镇一园对外开放情况考察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开放软环境建设的做法》《上海吸引跨国公司投资的做法》《赴深圳、珠海、中山、顺德、南海、广州六城市考察情况报告》；2001年，完成《关于赴苏锡常三城市考察学习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 第三节　参谋决策

筹备会议　1984—2002年，市委研究室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共筹备综合性和专题性会议400多个。主要有：1987年，全市农村经济工作会议、两次“两阳”经济建设现场办公会；1988年，全市农村工作会议；1989年，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县市区委书记会议、深化农村改革会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乡镇企业会、企业“双尊”会议；1991年，全市流通工作会议、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会议、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会议、水产工作会议、两次市委全委会；1993年，全市龙虎工程经验交流会、农业开发开放工作会、全市农业开发开放观摩会、市直机关建设动员大会、农村股份合作制研讨会、县市区经济工作座谈会、振兴国有大中型企业动员大会、调研工作会；1994年，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乡镇企业工作会议、渔业海洋工作会议、粮食生产工作会议、领导干部读书会；1995年，全市对外开放会、领导干部读书会、科技大会、乡镇机关建设会、农业产业化会、农村工作会；1996年，乡镇企业工作会、市直机关工作总结整顿会、市县领导干部读书会、企业改革工作会、半年总结会、宣传工作会议；1997年，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市直机关建设会、乡镇企业二次创业会、县市区委书记会、个体私营经济会；1998年，乡镇企业现场办公会、市委八届八次全委会、市县领导干部读书会、全市经济工作会议；1999年，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第九次代表大会、科技大会、九届二次全委会议、经济工作会议、全市稳定工作会议、信访工作会议、农村综合整治工作会议、精神文明建设会议；2000年，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工作会议、市县领导干部读书会、市委九届五次全会；2001年，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全市加快推进经济国际化工作会议、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全市领导干部工作会议、全市对外开放三级干部电视电话会议、中国共产党建党八十周年庆祝大会、全市三级干部工作会议；2002年，全市经济工作会、对外开放会、领导干部会、三级干部大会、党员领导干部会。

调研成果　1984—2002年，市委研究室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起草的讲话文稿、市委文件，都以调查研究为基础，调研成果直接进入领导决策。1989年，围绕如何搞好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开创粮油生产和整个农村经济工作新局面等问题，提出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等政策建议；围绕如何贯彻五中全会确定的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的方针，引导乡镇企业走出困境问题，研究探索出发展市乡镇企业的对策、办法。1993年，《关于当前农村走向市场的几个问题》《关于李登海民营科技模式的调查报告》以市委办公室或市委正式文件印发。1994年，通过对烟台渔业海洋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提出“拓展‘海上烟台’领域，创建海洋经济强市”的目标及方针、政策、措施，主要内容收入领导讲话，以市委办公室文件转发。1995年，关于搞好市属工业的系统想法，市委书记办公会听取汇报，进入决策；关于市委1995年工作要点、全市发展战略目标研究报告、加速科技进步的若干意见等7份调研成果以市委、市政府和两办文件印发。1996年工作思路以市委1号文件印发。1997年，关于烟台市旅游业发展的建议、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7年工作要点、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莱阳市供销社改革的调查等材料，分别被省、市领导批示，进入省、市领导决策。1998年，《蓬莱乡村企业改制的调查》以市委办文件印发；招远市工商局推行执法不作为追究制的调查，市领导批示在全市工商系统推广，省工商局召开现场会。1999年，《烟台市1999年工作要点》以市委1号文件印发。2000年，提出“把握一个主题（全力以赴加快发展）、实施两大突破（集中力量在对外开放和科技创新上突破）、打好三场硬仗（结构调整、深化改革、扩大内需）”的参谋预案成为2000年经济工作思路；在筹备全市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工作会议期间，提出突出膨胀中心城市、加快发展区域性骨干城市、积极培育中心镇，尽快形成“一大中心区、两条城市带、三个城镇层”参谋预案。2001年，《关于学苏南赶无锡加快推进经济国际化的情况报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正式文件向全省转发。2002年，围绕筹备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提速增效、加快发展”参谋预案；为贯彻落实好江泽民“5·31”重要讲话和省八次党代会精神，提出“解放思想高点定位、发挥优势重点突破，提速增效加快发展，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新山东贡献更大份额”参谋预案；在贯彻十六大精神中，提出“从现在起，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率先进入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发展阶段”的参谋预案等，均进入领导决策。

经验推广　1984—2002年，市委研究室共有203篇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其中在中央级刊物发表45篇。1990年，《烟台市乡镇企业开展升级划型活动》被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联合主办的《学习·研究·参考》刊用；有两篇报告被省委、省委办公厅以正式文件转发。1991年，《更新观念，搞活流通》先后被7家全国和全省性报刊转载；《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被省委研究室《调查与研究》转载。1994年，总结的全市抓农村基层班子建设的新鲜经验，作为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会议的书面材料；总结的烟台市抓机关廉政勤政的做法和黄金行业探索资源型产业发展新路的做法，在新华社《内参选编》和《国内动态清样》上发表；关于烟台开发区科技发展公司推行“无补贴工资制”的经验和做法，在《人民日报》刊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省委研究室、省委办公厅和新华社山东分社等先后转载。1995年，关于科教兴市的经验以市委名义在《求是》杂志发表。1997年，关于蓬莱在改革方面的尝试，被《山东通讯》、中央政研室呈政治局以上领导参阅的《简报》、新华社《内部参考》《山东内参》等刊物转载。1999年，关于《办法总比困难多》的调查报告，被省委《山东通讯》、中央政策研究室主办的内部简报和《学习研究参考》转载。2000年，《选择结构调整的最佳途径》《确立政府职能的准确定位》，被新华社《内部参考》采用；在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会议上，以“立足开放抓科技、扭住创新促发展”为主题的发言，被《山东通讯》和《学习研究参考》转载。2001年，《莱阳市银企合作、联手发展的情况调查》《莱阳市农村信用社发放小额贷款促进农民增收的调查》，被《山东通讯》《金融时报》转载。2002年，《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努力实现区域经济跨越发展》的发言材料，被《人民日报》发表；《坚持与时俱进，推进领导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在中央政研室主办的《学习与研究》上转载；《努力探索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在中组部《党建研究》上转载。

## 第四节　内部刊物

1983年11月，市委研究室内部刊物《内部通报》创刊，1993年7月1日更名为《烟台通讯》，1997年1月更名为《烟台工作》，并成为市委主办刊物，由市委政研室承办。1984年7月，《资料与信息》创刊，1989年12月底停刊。1993年3月，创办《中共烟台市委研究室资料库》，1996年7月更名为《资料与动态》，1997年1月停刊。1998年6月，创办《决策参考》。

# 第十章　机关党建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一节　机　构

1978年9月，烟台地革委直属机关党委更名为中共烟台地委直属机关委员会，正县级，编制12人，内设团委、纪委、武装部。1983年，改称中共烟台市委直属机关委员会，实有11人，内设团委、纪委、武装部。

1984年7月，中共烟台市市级机关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烟台市市级机关委员会，常设机构为正县级，编制12人，内设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团委、武装部、纪委。8月，原烟台行政公署直属机关文化教务处更名为烟台市市级机关业余文化学校，由市级机关党委领导。

1990年11月设立妇女工作委员会，负责市级机关的妇女工作。同月，烟台市市级机关业余文化学校增挂中共烟台市市级机关委员会党校的牌子。

1995年中共烟台市委市级机关党委更名为中共烟台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撤销武装部，改设烟台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和编制人数不变。

## 第二节　思想建设

1979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反复开展真理标准讨论，划清一些重大是非的界限，促进思想解放。

1980年组织广大党员进行四项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社会主义道德及文明礼貌教育，下半年进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章》（修改草案）的学习。1981年，组织广大党员学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4年继续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有关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重要文件，使“左”的影响得到进一步清除。

1987年组织干部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两本书。举办科以下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学习班4期，历时10个月，共有802人系统地学习《科学社会主义概论》。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举办学习班5期，有2500多人参加培训。1988年举办2期中共十三大文件学习班，共有600多名党员干部参加学习，先后组织4场次有2000多名党员收看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事迹报告录像片。举办3期干部正规化理论学习班，每期历时15天，624人参加学习。1989年，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教育党员严守党的纪律，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思想上、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七一”期间组织4000多名党员观看革命历史巨片《巍巍昆仑》，加强党员的宗旨教育、理想教育和艰苦奋斗教育。

1990年组织干部学习中央领导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论述，着重抓了以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纪律、作风、领导班子建设等6个专题为主要内容的党建理论教育。9月10日—10月13日举办4期科级干部培训班，共有713人参加培训。1991年连续举办4期“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党规党风党法”培训班，有1225名科级干部参加学习。组织1期反和平演变教育培训班，参加培训达3600多人次。1992年重点组织学习邓小平南方重要讲话和中共十四大报告，先后举办4期科级干部培训班，有1250人参加学习。1994—1995年，组织机关干部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连续举办5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科级干部培训班。与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举办涉外经贸知识系列讲座，有1200人参加学习。与市委宣传部一起举办“学习五中全会精神骨干培训班”，270人参加学习。组织开展“学习孔繁森、王廷江、韩素云”活动。1996年组织观看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辅导录像，有4500多名干部参赛。1997—1998年组织机关干部学习《邓小平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若干理论问题学习纲要》等书籍。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2000年组织学习“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及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等。举办1期学习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培训班，对140多名党务工作者进行了培训。2001年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市220多名党组织负责人和政工科长参加学习，组织4600名党员干部参加了党建知识竞赛。2002年举办科级干部培训班，由市委党校教授专题辅导学习江泽民“5·31”重要讲话。7月份举办学习“七一”讲话骨干培训班，全市220多名机关党组织负责人和政工科长参加学习。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学习十六大精神骨干培训班，301名机关党组织负责人和政工骨干参加培训。

## 第三节　组织建设

基层支部整顿　1987年做好组织发展及调整充实党支部班子工作，调整充实任届期满和缺职数的党支部37个。评选表彰先进党支部15个，优秀共产党员28名。

1990年完成整顿基层党组织的工作，共有172个基层组织，4658名党员参加整顿。对任届期满的44个基层党组织进行换届选举。1991年制定《市级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若干规定（试行）》和《市级机关基层党组织百分考核评分细则》，编辑《机关党的工作文件选辑》，积极探索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新路子。对任届期满的40个总支、支部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对12个支部进行调整充实，新建3个总支。1992年加强机关基层组织建设。年内有4个单位成立机关党委，共改选和调整充实支部46个，新建支部3个，新建总支3个。1994—1995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有54个党组织进行了换届选举。1997—1998年在市直机关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在市人才中心、复员退伍安置办等单位建立流动党员支部，开展“双评”活动。1999年指导基层党组织班子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市直机关党建表彰大会。完成市第九次党代会市直机关代表选举工作。

2000年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指导30个直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在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9个党支部，对个体劳动者党员实施监督和管理。2001年，市直机关工委对45个基层党组织进行换届选举。在11个私营企业中成立党支部。2002年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制度，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民主评议党支部”活动，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发展培训新党员　1979年集中抓新党员的普训工作。全年共举办新党员培训班4期，对中共“十大”后入党的556名新党员普遍轮训一遍，重点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规党纪。1980年9月12日召开中共烟台地直机关暨厂矿企事业党员代表大会。

1990年5月举办为期6天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全年为122名预备党员办理转正手续。10月16日—17日召开市级机关第八次党代会。1994—1995年建立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为276名预备党员办理转正手续。抓好后进党员的转化工作，对22名在“双评”工作中不合格的党员进行督促帮助。1999年举办2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172人，为60名预备党员办理转正手续。2002年举办2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入党积极分子208名，考察发展新党员100名，为176名预备党员办理了转正手续。

1979—2002年烟台市市直机关发展党员情况抽年表

表21-10-1　　单位：人

| 年　份 | 发展党员人数 | 年　份 | 发展党员人数 |
|---|---|---|---|
| 1979 | 53 | 1994—1995 | 286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 | | |
|---|---|---|---|
| 1980 | 41 | 1996 | 134 |
| 1983 | 53 | 1997—1998 | 200 |
| 1984 | 114 | 1999 | 120 |
| 1987 | 111 | 2000 | 110 |
| 1990 | 77 | 2002 | 100 |
| 1991 | 108 | | |

## 第四节　党风廉政建设

1981年以《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为主要内容，对机关党员进行党纪教育。1982年集中进行一次以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保持共产主义纯洁性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1983年抓党的政策落实工作，积极配合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1984年抓党性整风整纪教育，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整党文件，端正思想作风。

1989年对机关辖属的170多个党支部进行廉政情况大检查。1990年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党风党纪报告制度，确定16个党风党纪教育联系点。全年各支部上党课进行党风党纪教育894次，听课人数23323人次。组织百名党员进行廉政情况问卷调查，评选出22个先进单位。

1991年组织机关干部学习党纪基础知识和具体条规，并通过举办培训班、知识竞赛等形式，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纪党规意识。1992年组织机关干部观看《灯岛》等反腐防变教育节目，狠抓公款吃喝送礼、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以及对干部借用、挪用公款问题的清查、清理等工作。1994—1995年组织机关党员干部以《反腐倡廉文件汇编》为教材，共上党课385次，受教育面达2.9万多人次。1996年组织召开所属党组织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和专职纪检干部会议，采取以会代训方法，增强纪检干部工作信心。春节期间开展廉政大检查，有效遏制不廉洁现象。1997—1998年积极开展“三讲”教育活动，提高党员的廉洁从政意识。配合市纪检监察部门开展领导干部超标准配备移动电话的专项清理工作。1999年按照市委年初确定的“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的要求，从4月份开始，在全市119个部门全面推行《办事效率监督卡》和办事效率服务承诺制。从7月24日起，与市广播电台联合开办“新闻1314”特别节目《承诺与监督周末热线》，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2000年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党纪处分条例》《廉洁从政准则》和中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重大反面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并与市纪委、市检察院联合举办了全市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大案图片展。2001年开展了“学党章、守纪律、正党风”活动。同时，对领导干部收受现金、有价证券进行清理。2002年制定《关于清理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借用公款、公物及报销个人费用的实施意见》，共对84个部门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登记统计，共清理出12个部门23名工作人员借用公款55万余元，2人借用公物2宗，并进行清退偿还。

1981—2002年烟台市市直机关查处违纪案件情况抽年表

表21-10-2　　单位：起

| 年　份 | 查处违纪案件 | 年　份 | 查处违纪案件 |
|---|---|---|---|
| 1981 | 2 | 1991 | 7 |
| 1982 | 9 | 1994—1995 | 15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 | | |
|---|---|---|---|
| 1983 | 5 | 1997—1998 | 7 |
| 1984 | 1 | 2000 | 5 |
| 1989 | 4 | 2001 | 4 |
| 1990 | 10 | 2002 | 8 |

## 第五节　机关群团工作

机关团委　1979年，地直机关建立健全团的基层组织，增训团支委以上的骨干，重点抓了青年的理想前途教育、共产主义道德风尚教育和文明礼貌教育，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为人民做好事”活动。1979年评出先进团支部7个，优秀团员81名，新长征突击手62名。1980年开展创建机关先进团支部、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有4346人次参加活动。1982年把培养“四有”新人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先后评选出模范团员200多人。1983年，建立读书小组212个，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学雷锋、学海迪”“振兴中华读书演讲”等活动。1984年9月份召开市级机关第六届团代会。1985年开展“热爱祖国演讲赛”“前方青年洒热血，我为振兴胶东献青春”“学雷锋，包户服务”等活动。1986年组织收听“保边疆、献青春”的报告录音，开展同前方战士“比理想、比贡献、比风格、比纪律”的“四比”活动。1987年为落实团中央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市直机关团员青年中开展以“建功业、育新人”为目标的“十个一”、争当“优质服务明星”竞赛等活动。1996年开展“加快发展人人有责、振兴烟台比奉献”大讨论和便民服务日活动。1997年，开展“青春立功”“希望工程”青年志愿者活动。2002年，印发1500多份十六大精神知识问答，组织市直机关团员青年开展答卷活动，组织200多名青年骨干参加国家机关团工委举办的学习十六大精神知识竞赛。

机关武装部　1979年，地直机关武装部为地委直属机关党委的内设机构，主抓机关民兵“三落实”工作，共组织民兵生产突击队39个，搞突击活动170多次，为国家创造价值23万余元。1980年进一步建立健全机关民兵组织，组织民兵生产突击队35个，创造价值12545元，圆满完成全年的训练任务。1982年注重对民兵干部进行政治教育，并加强民兵武器装备的管理，共有5个民兵营连被评为先进单位，71名个人获先进民兵称号。1986年开展“四有”教育、普法教育以及国防知识教育，选送14名青年入伍。1987年成立民兵巡逻队，协助公安部门破案11起。1995年机关武装部撤销。

机关工会　1995年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成立。1996年开展爱岗敬业演讲比赛以及职业道德知识竞赛，5049人参加答题。组织开展向困难职工“献爱心、送温暖”活动，市直机关干部共捐款26万余元。1997年组织开展“心连心”活动，与128户特困户结成对子，捐款捐物达16万余元。1999年组织开展与特困职工“心连心”活动，捐款共计3.6万元；与52户“三老”革命功臣结对帮扶。2000—2002年继续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组织市直机关干部捐款捐物达18万余元。

机关妇委会　1990年11月设立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妇委会成立后，即以学习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和《烟台妇女发展纲要》为主线，努力做好市直机关妇女工作。抓好“巾帼扶贫”行动，落实“春蕾”计划，并先后在市直机关妇女中开展“评选烟台十佳警嫂”“爱好书、读好书、藏好书”等活动。1997年开展“巾帼建功”工程和“春蕾计划”，为失学儿童捐款4370元。1999年开展“春蕾计划”和“姐妹献爱心活动”，使73名失学儿童重返校园。为庆祝建国50周年、迎澳门回归，组织机关女干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

## 第六节　重要活动

1984年全年共有2800多人次参加各种文化知识培训。举办首届机关田径运动会，71个代表队共800多人参加比赛。12月组织机关篮球赛、自行车慢赛和爬山赛。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0年发动机关党员、干部职工为灾区群众捐款捐粮。有268个单位、2万多人参加，共捐款20万元，粮票7.5万公斤。

1995年开展“学英模、创大业、比奉献”活动，研究制定“文明机关标准”和“文明干部条件”，组织开展“创文明机关、做文明干部、树文明形象”演讲比赛。

1997—1998年举办“迎五一，迎五四”歌咏比赛和市直机关第九届运动会。98特大洪灾发生后，组织市直机关干部捐赠各类衣物近4万件支援灾区。烟台市新图书馆建成后，组织市直机关干部捐献价值20多万元的各类图书。

1998年市委决定成立机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直机关工委，从市纪委、市委办、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工委、政府办、人事局等单位轮流抽调人员到机关建设办公室办公。机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到各部门和基层了解情况，受理和查处违犯《十不准》的举报问题。从人大、政协、老干部局、新闻单位、城市居委会等聘请机关建设监督员，定期了解有关情况。加强舆论监督，对违犯规定的行为进行曝光。

2000年在市直机关开展“机关建设年活动”，全面推行首接责任制和《办事效率监督卡》制度，进一步提高机关的办事效率。

2001年开展“四比四查”（比岗位查责任、比贡献查精神、比形象查作风、比评价查服务）和“新使命·新形象”两次大讨论。对《办事效率监督卡》制度、首接责任制、“一条龙”工作制、AB角工作制4项制度进行深化和完善。

2002年在全市开展“环境建设年”活动。1.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年初在市直机关和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中分两个层面，发动各部门和全体机关干部，联系实际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影响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2.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具体抓了两个活动、一个培训，即“学先进、找差距、定坐标”活动和“我为优化烟台发展环境做什么”演讲活动，干部素质培训。3.与市民对话活动。6月份到9月份，每周选择一个热点部门，由部门负责人带领业务科室负责人，举行部门与市民“面对面话环境、心连心促发展”对话会，对话会共举办15次，参加对话的市民代表238人，受理、解答市民代表反映的问题216个，意见、建议和咨询事项352个，并现场接答710多个热线电话。4.“万人评机关”活动。对市直100个部门、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与市民联系广泛的有关单位进行投票评议。按47个热点部门和53个非热点部门分类，对其全局意识、群众观念、服务质量、办事效率、廉洁守纪、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分别排出名次，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 第十一章　老干部工作

## 第一节　机　构

1978年10月25日，烟台地委组织部设立老干部管理科，编制5人。主要职责是：负责安置管理烟台地区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担任过地委副书记、副专员以上职务和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担任过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及地区部、委、办、局的副部长、副主任、副局长和相当这一职务以上的干部，以及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同时，负责其他退休干部安置的检查和指导工作。县市委组织部老干部科的人员配备，原则上离退休干部不足1000人的县市配3人，1000人以上不足2000人的县市配4人，2000人以上的县市配5人。

1983年10月15日，成立烟台市委老干部局，正处级单位。1984年1月19日编制13人，设办公室、安置服务科。12月增设市直服务科。到1985年底，全市15个县市区有14个设立老干部局。市委老干部局管理的下属单位有烟台市干部休养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1988年7月升格为副县级事业单位。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84年3月，成立烟台市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市委管理全市离退休干部的非常设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委老干部局。1987年6月，烟台老年大学成立，为社会事业性组织。下设教务处（副县级事业单位），暂定编制5人，隶属烟台市委老干部局领导。12月，市委老干部局撤销市直服务科，增设调研科。1989年5月，市委决定，增设烟台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为副县级事业单位，与烟台市老年大学教务处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人员编制在原教务处的基础上增至15人。1991年4月，市委老干部局恢复设立市直服务科。1996年，烟台市级机构改革方案确定，市委老干部局为正处级，由市委组织部管理。1997年5月，烟台老年大学在54685部队第一干休所成立分校，这是全省第一所部队干休所老年大学分校。2001年4月，根据《烟台市委机构改革方案》，市委老干部局属正处级部门管理机构，由市委组织部管理。职能增加对老干部进行教育和培训。撤销调查研究科，职能并入安置科（挂调查研究科牌子）。调整后，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安置科、市直科3个科室。

## 第二节　老干部安置

1982年，烟台地委印发地委组织部《关于离休退休干部安置服务工作的暂行规定》，具体包括：原则上老干部在哪个地方离休退休，就安置在那个地方，一切服务工作由原单位负责，住房按在职同级干部标准给予安排。回农村原籍安置的，要积极为老干部安置提供方便，并按规定发给修建住房和安家补助费。对本地籍在区外、县外工作的老干部，要求回原籍安置的要热情欢迎，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安置。烟台地区干部休养所负责接收安置烟台地区以外的地、厅级以上职务离休干部，以及地委、行署机关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行政14级以上，本人又愿意去干休所居住的县级离休干部。有条件的县市也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干部休养所，负责接收安置回来的本县市部分离休干部。莱阳、威海、蓬莱三个县市的干部休养所，同时负责接收烟台地区统一安排的，一些在区外工作的县级以上离休干部。1987年3月，制定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工作的规定》，规定在市外工作的烟台籍离休干部和市区内跨县市区安置的离休干部，原则上原籍是哪个县市区的，即由哪个县市区安置；厅局级以上的离休干部，要求到烟台市驻地安置的，经市委批准，由市委老干部局接收安置。所需经费由离休干部原单位供给。老干部离休安置后，身边无子女照顾的（指本县无子女的），可调一名子女（含已婚配偶）到老干部居住地安排工作。

易地安置　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享受的政治待遇和日常服务与当地同级离休干部同样对待，其他事宜由原单位负责。离休干部易地安置的，由原工作单位一次性发给安置补助费150元；安置到农村生产队的，发给300元。到烟台市工作的子女处安置的离休干部，必须是外地无其他子女。2002年底，烟台市共有外出安置的离休干部1343人，其中出省安置96人，到省内其他地市安置474人，在本市其他县市区安置773人；接收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5478人，其中省外1899人、省内其他地市1772人。

住房政策　在城镇安置的离休干部住房，由原工作单位按照规定的建筑面积和安置地区的造价标准，将建房费一次性拨交接受地区或单位。接受地区或单位作为自筹基建，列入计划，抓紧筹建。有条件的，也可在安置地区购买统建的商品房。新建或购买的房屋，产权归接受安置单位或安置地区的房管部门，由离休干部租用。1991年2月起，离休干部回农村原籍安置，家中住房需要修缮的，可在1500元内补助；必须新建和扩建住房的，每人按4500元补助。1995年烟台市房改政策制定后，离休干部租用的住房陆续由其个人购买。回到农村原籍安置的，家中住房需要修缮的，可在500至1000元内补助；必须新建和扩建住房的，经有关部门审定，可在2500到3000元内补助。

## 第三节　老干部待遇

政治待遇　1978年以后，离休干部的政治待遇主要有：1.组织授予《老干部离休荣誉证》。2.按同级在职干部规定的范围阅读文件，听重要报告、参加重要会议和政治、文化活动。3.根据离退休干部的居住情况，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就近建立学习小组，组织学习活动。4.凡有三人以上党员离退休干部的单位，建立党小组；党员人数较多，居住比较集中的地方和干部休养所，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立党的活动制度，保证老干部过好党的组织生活。至2002年底，烟台市12200党员离休干部，设立党总支20个、党支部561个、党小组2254个。5.建立老干部活动室，保证离退休干部开会、学习、活动有固定场所。6.集体组织老干部的参观活动。7.组织有益于老干部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等。8.领导干部定期走访看望老干部。9.各级党委、政府每半年向老干部通报一次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情况，有关重大问题随时通报。老干部工作部门可根据情况需要，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老干部通报有关情况。

生活待遇　老干部离休后生活待遇略为从优，主要包括老干部离休后原标准工资（含保留工资）照发，非生产性的福利待遇不变。1937年7月6日以前、1937年7月7日—1942年12月31日、1943年1月1日—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时的标准工资，每年分别增发两个月、一个半月、一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烟台市对离休干部实行享受居住地区同级在职干部的医疗待遇，各级医院都按规定设立离休干部优先诊室，对离休干部在挂号、诊治、计费、取药、住院等方面从优照顾。对离休干部医疗费用凡在规定范围内的据实报销，不得包干到人。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和省卫生厅1990年文件要求，烟台市从1991年2月起，对市直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实行一类医疗保健。

护理费　自1980年8月份起，烟台执行对已离休和符合离休条件尚未离休的干部，凡因身体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饮食起居必须有人扶助的，经地、市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可由发工资的单位发给护理费，其标准暂定每月36元。享受护理费的离休干部，在生活自理能力恢复以后，护理费应予取消。1983年7月起，护理费标准提高到每月45元（含副食品价格补贴）。同时规定，凡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年满70周岁的厅、局（地）级（含享受厅局级待遇）离休干部，体弱多病生活需要有人照顾的，可酌情发给护理费。1986年11月，护理费标准提高到每月51元。1994年5月，护理费标准提高到每月70元（不含价格补贴）。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离休老干部的关心和照顾，从1996年9月起，对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发放护理费，每人每月70元。1998年7月，护理费标准提高到每月100元。2000年12月起，对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原未享受护理费的离休干部，确因患病、生活不能自理的发放护理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2001年9月起，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全部发放护理费，标准不变。

交通费　烟台市从1985年8月份起，对厅、局级（含享受厅、局级待遇的）和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按照150公里的用车标准计算，发给乘车费15元，包干到人，用车收费，节约归己，超支自负。在规定车公里限额以内的，按每公里0.1元收费，超过规定车公里限额的用车，按每公里0.3元收费。除到医院看病和开会外，用车时间超过两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加收0.5元。处级以下离休干部交通补助费，按每人每月一张市区通用月票的费用发给，并随着月票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交通补助费的数额。1991年2月，厅、局级（含享受厅局级待遇的）离休干部乘车费，由每人每月15元提高到30元，县处级（含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由每人每月8元提高到15元，一般离休干部由每人每月5元提高到10元。乘车收费由每公里0.1元提高到0.2元。1995年3月起，离休干部乘车费标准提高为厅局级40元、县处级30元、一般干部20元，乘车收费标准仍按0.2元/公里计算。

公用经费　从1983年起，对易地来烟安置仍由原单位发工资的离休干部，每年收取公用经费标准作以下调整：省级每年600元，厅（地）级每年400元，其他级别的每年200元。1991年，市直离休干部公用经费，按所在单位在职干部标准核定，但最低不能低于650元。同年，对易地来烟安置离休干部的公用经费标准作以下调整：厅（地）级以上的每人每年800元，处（县）级以下均按每人每年650元收缴。离休干部的公用经费，按在职干部的标准由所在单位列入预算，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因公外出差旅费、到外地就医路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费、单位自行组织的老干部外出参观路费，以及为老干部设立活动室、阅览室购置各种家具、文娱用品、取暖与防暑设备和购买订阅报刊、书籍、资料、学习文件等费用。

特需经费　为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救济，购置病残工具补助费，因重病抢救所需临时看护费，节日慰问离退休干部，看望因病住院的离退休老干部等，公用经费不能报销的特殊开支，根据劳动人事部的规定，烟台市从1983年开始，对每位离休干部每人每年提取150元特需经费。从1986年开始，对工资改革后和工资改革前离休的人员每人每月发给12元特需补助费，所需经费从老干部特需经费和公用经费中各列支50%。1991年，将原发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每人每月12元的特需补助费，从离休干部公用经费和特需经费中划出，由各级财政部门单独安排。2002年，离休干部特需经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500元。

## 第四节　老干部优惠政策

1982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未担任司、局（地）级职务的行政14级以上老干部离休后，一般可享受司、局（地）级的政治、生活待遇；未担任处（县）级职务的行政18级以上老干部离休后，一般可享受处（县）级的政治、生活待遇。1984年又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企业干部，其标准工资额高于当地国家机关行政14级干部的工资额，离休后可享受司、局（地）级政治、生活待遇；其标准工资额高于当地国家机关行政18级干部的工资额，离休后可享受处（县）级政治、生活待遇。1988年山东省委决定，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原工资级别在行政15级（含相似级）以下的离休干部，工资级别不到原行政14级的，提到行政14级，并享受厅、局（地）级待遇，按规定发给护理费。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工资改革前行政15级（含相似级）、担任过处（县）级职务的离休干部，除因犯有严重错误受到撤职等处分者外，可以享受厅、局（地）级医疗、乘车待遇。

退休改离休　随着干部离休政策范围放宽和扩大，中央要求，对已办理退休手续但符合离休条件的老干部，应予改办离休手续。1982年，烟台地委组织部、地区人事局在乳山县试点，各县（市）组织部、人事局的有关人员参加试点工作。1983年2月，烟台地区开始对已退休且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改办离休，到1984年底，共为16600多人改办离休手续，退改离工作基本结束。

农转非　为安排、照顾好离休干部的晚年生活，1986年烟台市委、市政府决定，将1945年9月2日前参加革命工作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离休干部的配偶是农业户口的，以及符合“农转非”条件的子女，就地转为非农业人口。到1986年底，市委老干部局会同公安、粮食等部门，为符合条件的离休干部及其家属、子女共18400多人办理“农转非”手续。

保障机制　1996年，烟台市离休干部离休费实行全员全额统筹。1997年，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和社会化发放。2000年8月，结合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制定《离休人员医疗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企业离休人员医药费报销制度。2002年1月25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文件的实施意见，对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作出具体规定。各县市区也按照统一部署，普遍于2002年第一季度制定具体的贯彻实施意见，“三个机制”在全市迅速启动，基本实现了离休干部“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医药费按规定及时报销、不再发生新的拖欠”的目标。

尊老敬贤　1984年，市委决定在每年二月集中开展“尊老敬贤”活动，集中宣传老干部的历史功绩和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的模范事迹，在全社会形成尊老敬贤的良好风气。1989年开始，先后在全市开展“双送双为”“尊老光荣杯”“学雷锋送温暖”活动，在全市商业系统广泛开展“争创为老干部服务先进单位和服务明星”活动。至1990年4月底，全市为老干部设立服务专栏、专门窗口、专用病床等达709个；以青年职工为骨干成立515个送温暖小组走访慰问老干部103728户次，为老干部做好事、办实事12408件，登门为老干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部服务229698人次。1997年，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为市区老干部办5件实事，在乘坐公共汽车、参观游览、购物等方面给予老干部特殊照顾。同年“九九”老人节期间，开始组织实施“晚霞正红”工程，在烟台电视台开设专栏，集中报道15个老干部典型事迹；在市级以上报刊宣传老干部典型100多个，其中国家级报刊宣传26个，有4个老干部典型事迹在中央电视台播放。1998年，市委老干部局会同团市委在全市开展“献爱心万人敬老”活动，动员全市团员青年、中小学生与老干部结成“一助一”服务对子11000个，定期上门为老干部服务。

## 第五节　发挥老干部作用

带领群众致富　1984年，烟台市共有1787名老干部从事乡镇村的经济建设工作，为振兴农村经济、带领群众致富奔忙操劳。鉴于全市80%以上的老干部居住在农村，适合开发以种、养、加工为主的庭院经济，适时组织他们以“为国分忧、开发庭院、自我补救、扶贫致富”为主题的发展庭院经济活动。1988年，全市有9000多名老干部发展庭院经济，创收460多万元，涌现出许多种植、养殖大户，年收入万元以上的就有20个。致富的老干部带头帮助全市10693个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1991年，全市老干部发展庭院经济人均收入达840元，帮助15000多户农民脱贫致富。1992年，开展“我为奔小康做贡献”活动，全市15000名老干部积极参与，全年庭院经济总收入1522.4万元，人均收入1002元；包扶贫困户11467个，帮助8758户脱贫致富；领办创办不同类型的经济实体和第三产业项目1084个，年创收入1100多万元。

献计献策　1996年，开展“我为‘九五’计划立新功”活动，广大老干部主动为经济建设“献一策、授一计、出一招、办一事”，全年共提合理化建议1400多条，有1600多名老干部应聘在经济建设第一线。1998年，开展“双包”活动（即包家庭文明建设、包脱贫致富），帮助800多户群众摆脱贫困。2001年，开展“三个一”（即发一封招商信、帮一个贫困户、提一条合理化建议）活动，广大老干部充分发挥联系面广、感召力强的优势，共发出各种招商信（函）2875件，引进外资150万美元、内资874万元；帮助群众脱贫致富传授生产技术9756人次；为各级党委、政府提合理化建议968条。2002年，开展“我为‘十五’计划立新功”活动，全市老干部共发各种招商信（函）1580件，引进外资60万美元、内资360万元，帮助群众脱贫致富、传授生产技术5100人次，为各级党委、政府提合理化建议480余条。

教育下一代　1984年，全市共有710多位老干部为青少年作革命传统报告，309位老干部被聘为校外辅导员。1988年，全市4900多名老干部成立450个关心教育下一代协会，组织老干部经常走进学校，为中小学生讲传统、作报告，教育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1989年全市老干部对青少年学生进行面对面的革命传统教育，共宣讲4019场次，受教育学生达16万人。1990年，全市各类学校聘请老干部1391人为校外辅导员，为青少年作报告3386场次，开展教育活动7845次，受教育青少年达16.2万多人。为少年儿童捐款38263元，赠书25992册。1997年，全市老干部为青少年作教育报告4300多场次，捐赠图书14900多册。

宣讲活动　1989年，先后由3344名老干部组成941个宣讲团（组），深入工厂、学校和农村，宣讲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1993年8月，为配合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开展的“做文明市民、建文明城市”活动，发动1.8万名离退休干部参与“双文明”活动，开展宣讲6662场次，宣传教育群众103万人次，为社会、为群众做好事22277件次。1997年3月，市委在芝罘区召开现场会，推广芝罘区组织老干部宣讲团深入街道宣传宣讲的经验，拉开“迎博览会百团（队）万人宣讲”活动的帷幕。在第二届APEC国际贸易博览会期间，由五区和市直离退休干部组成的100多位老干部宣讲团（队），宣讲258场次，直接听众近10万人次，并在市区设立老干部文明监督岗29个，得到市民和中外客商的称赞。为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全市广大老干部开展“五讲五参与”活动（即讲政治，参与党的政策、形势任务的宣讲活动；讲文明，参与“美德进万家”的家庭建设活动；讲传统，参与关心教育青少年活动；讲正气，参与移风易俗、树立科学文明社会新风尚活动；讲健身，参与寓教于乐、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六节　老年教育

老年大学教育　1987年6月，烟台市成立老年大学。市直机关和芝罘区离退休老干部均可自愿报名参加学习，学制二年，设卫生保健、书法、国画、花卉等8个专业和时事政策、现代科技、老年心理学等5门课程。第一届参加学习的学员单科结业的有470人。1997年10月，烟台市召开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暨老年大学建校10周年庆祝大会，并成立烟台市老年教育协会。2001年烟台市老年大学招收学员1089人，分别参加24个专业课程的学习。9月，在全省老年大学系统文艺汇演中，烟台市获优秀组织奖和表演一等奖、二等奖各一个，节目创作奖两个，获奖等级及获奖数量名列全省前茅。到2002年底，全市建立各级老年大学（学校）239所，在校学员18904人。

其他形式教育　1991年，各级举办老干部读书班、报告会、学习班等达1824期。同时，结合纪念建党70周年，在全市老干部中开展“忆党史，讲传统，永葆革命青春”活动，组织老干部回忆党史，回顾个人成长史，回顾入党誓词。1993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班、读书班996期，全市85%以上的老干部参加学习。1998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精神，全市共举办老干部学习班640多场次，参加学习的离退休干部达3.6万人次。2001年，全市共举办各类老干部学习班、座谈会、形势报告会等758场次，受教育老干部达12200人次。2002年，全市各级通过举办学习班、报告会、辅导讲座等，分别就“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等，请有关领导和专家进行专题讲座和辅导。

## 第七节　文体活动

1989年10月，烟台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正式投入使用，组织老干部开展门球、钓鱼、棋牌、舞蹈等各种益寿益智的文体娱乐活动。1990年7月，举办为期5个月的有39个单位1019人参加的“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政治时事百题知识竞赛”。当年，全市还成立老干部艺术团（队）128个，共举办文艺汇演、各类体育比赛1400多场次。在全国老年人读书知识竞赛和全国老年保健知识竞赛中，栖霞县老干部参赛队获集体优胜奖以及个人一、二、三、四等奖。1992年12月，在全市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歌咏大会上，104名老干部合唱的《咱们的领袖毛泽东》获优秀组织奖。1996年，为庆祝建党75周年和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举办首届离退休干部文艺调演，全市共组织汇演上百场次，观众达6万多人次。精选的27个节目进行汇报演出，并录制成《金秋颂》文艺专题片，在“老人节”期间通过电视台进行展播。1999年，举办全市离退休干部庆祝建国50周年大型文艺调演，精选节目参加全省汇演，获一等奖。2001年，举办全市老干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书画摄影展，共展出书画作品384幅、摄影作品88幅，全市2000多名老干部和上万名干部群众参观展览。2002年“十一”前夕，全市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通过举办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书画展览等形式，组织老干部欢庆国庆，喜迎党的十六大召开。

# 第十二章　信访工作

## 第一节　机　构

1978年4月，烟台地委办公室设立信访科，负责受理全区人民群众给地委、行署的来信来访。1983年8月烟台地改市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设立信访科。市委办公室信访科编制3人，实有3人；市政府办公室信访科编制6人，实有6人。

1986年4月，市委办公室信访科、市政府办公室信访科升格为市委信访处、市政府信访处，两处均为副县级单位。市委信访处编制8人，实有8人；市政府信访处编制8人，实有7人。市委信访处、市政府信访处分别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领导。

1987年7月，市委、市政府确定将市委信访处和市政府信访处合并，成立中共烟台市委信访办公室（正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县级单位），对外同时挂市政府信访办公室牌子，编制20人，实有20人。信访办公室内设机构：来信科、来访科、市直科、综合科。1988年增设信息科。

1996年5月，市委、市政府确定将中共烟台市委信访办公室更名为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信访局（简称市委、市政府信访局），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管理，以市委办公室管理为主。编制22人，实有22人。内设办公室、接访科、办信科、信息调研科、督查科。2000年机构改革后，市委、市政府信访局编制20人，实有20人，内设机构不变。

## 第二节　来信来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人民群众纷纷来信来访要求落实政策，境内信访量剧增。1978—1979年，烟台地区仅受理的群众上访案件就达36603起，其中去省上访329起，进京上访711起。1980年，全区信访总量超过6万件起，达到有史以来最高峰。烟台地委及各级党委先后在1979年9月和1980年1月组织两次会战，集中力量解决信访积案，积案处结率达到97%。1980年4月，烟台地委召开信访工作会议，要求加强基层信访工作基础建设。此后，县市一级信访机构人员得到充实加强，地直机关和县市直机关各部门都有专、兼职信访干部，人民公社党委也配备专职信访干部，村生产大队一级建立健全了民事调解组织。至1980年底，全地区因“文化大革命”中遣、疏、赶遗留问题，成户下乡问题，“四清”遗留问题，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安置问题，地富摘帽、右派改正等方面政策问题，基本得到纠正和落实，初步扭转全地区大量上访的局面。烟台地区1980年来访16514次，来信43124件。1981年来访10491次，来信30987件。1982年来访8355次，来信29299件。1983年来访6659次，来信26668件。1981年以后，随着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基本结束，群众来信来访数量逐年下降，趋于平稳状态。

1984—1985年信访量持平，群众信访反映问题的内容，随着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政策规定变化，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的特点。1986年略有上升，表现在集体上访增加明显，主要集中在果园合同纠纷和60年代下马中专学校回乡学生要求安排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决落实国家和省文件精神，不乱开口子，并编写宣传提纲印发到基层。经过工作，大部分人被稳定在基层。

1987—1991年，市信访工作按照市委“经济工作要上去，信访量要下来”的指示精神，把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控制越级集体上访和解决上访老户上。1987年6月召开市直机关信访工作会议，解决“一高一低”问题。“一高”就是市直来信来访数量占全市信访总量的比例高。1983年前，市直部门的信访数量仅占全市信访量的4%，到1986年上升到17.8%。“一低”是结案率低，处结率仅为47.1%。会议决定，建委、农委、民政局、教育局、劳动局5个部门，要固定2～3人做信访工作，商业局、农业局、卫生局、物资局、计生委、人事局、工商局、机械局、一轻局、二轻局、外贸局、供销社、水产局、水利局、交通局、土地局等单位要设专人做信访工作，其他部门设兼职信访干部。1988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信访工作开展“三无”乡镇活动工作试行条例》及《关于县级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百分考核的实施意见》。对联名信的处理和归口交办作了调整。重视群众联名信处理，把联名信当成集体访一样对待。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改“块块”管理为“条块”结合，调动市直机关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的积极性，使大量易发集体访不稳定因素稳控在当地。1991年全市排查的102件联名信和16个方面几百起集体访因素，都化解在基层。1991年县以上各级信访部门受理群众信访案件比前三年下降62.5%，越级上访下降72.4%，进京和去省集体访同比下降50%和66%。市委、市政府对上访老户问题，实行“三重新”原则：重新听取申诉，重新调查、阅卷，重新研究处理意见。全市组织1.6万多人次，对上访老户逐个进行全面复议，处结一批案件。市县两级五大班子领导成员，对上访老户普遍实行“三定一包”责任制，即定领导、定人员、定结案时间，一包到底。每个老户都有一名县以上的领导包案，同时配备一个小班子，全市先后有500多名市、县级领导参加包案。变老户上访为干部下访，对有政策落实、有问题但能够解决的，坚决一次解决，不留尾巴。1987年全市有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上访老户302户，到1991年结服278户，结服率92%。1987年烟台市摘掉全国地（市）级进京上访第一的帽子，1989摘掉到省内市（地）级上访第一的帽子。1991年全市信访量大幅下降，年信访总量15556件起，1992—1993年与之基本持平。

1998年6月，市委、市政府针对农村揭发基层干部信访量急剧上升，从纪委、组织部、研究室、农委、信访局等9个部门，抽调30名干部，组成5个督查组赴10个县市区对农村揭干重点案件逐案进行督查，实现“三定三包”，并对1996年以来农村揭干信访案件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帮助各县市区制定措施，解决问题。1998年以后，全市信访的主体逐渐由农村向城市转移，城市信访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为做好城市信访工作，市委提出建立和理顺全市“五大投诉中心”，即城管公用事业投诉中心、外商投诉中心、劳动保障投诉中心、法院值班大厅、行政审批中心，使城市信访问题得到合理分流。市级机构改革后，11个市直部门撤销合并改成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为防止信访工作断档，市里进一步明确各主管部门信访工作职责范围，并将没有主管部门、在原系统又管不了的17个市属大企业集团，直接纳入市信访局工作的管辖范围。

2001年5月28日，“烟台信访”网站开通，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向市委、市政府反映问题，为全省首家网上受理群众信访网站。网站开通后至2002年底，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538件次。2001年7月，市委、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信访“百日会战结百案”活动，突击处理一批重大疑难信访案件。至10月底，全市排查的100个重点案件已处结98起，其中结服75起，结服率为75%。2001年全市信访总量比2000年下降20.9%。2002年，信访总量同比又下降16.9%。

1991—2002年烟台市信访情况表

表21-12-1

续表21-12-1

| 年份 | 信访总量 | 来信件数 | 来访起数 | 集体访批数 |
|---|---|---|---|---|
| 年份 | 信访总量 | 来信件数 | 来访起数 | 集体访批数 |
| 1991 | 15556 | 7988 | 7568 | 128 |
| 1992 | 13874 | 7919 | 5955 | 130 |
| 1993 | 16545 | 10950 | 5595 | 159 |
| 1994 | 27343 | 16426 | 10838 | 298 |
| 1995 | 32741 | 18347 | 14400 | 542 |
| 1996 | 38865 | 23039 | 15826 | 571 |
| 1997 | 50327 | 31623 | 18704 | 672 |
| 1998 | 56479 | 34983 | 21358 | 1015 |
| 1999 | 49924 | 31459 | 18435 | 996 |
| 2000 | 42762 | 25636 | 17126 | 1094 |
| 2001 | 33825 | 22306 | 11519 | 1091 |
| 2002 | 28109 | 17453 | 10656 | 1014 |

## 第三节　信访宣传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2001年3月，市信访局在文化广场举办大规模《山东省信访规定》宣传咨询活动，共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5万多份，制作录音带200盘，印制信访法规小册子5500本。采取答记者问的形式，在市电视台、广播电台和《烟台日报》进行全面报道。

2002年3月—4月，为全市信访法规集中宣传月。其间，全市共组织大型宣传咨询活动215场次，印发信访明白纸13.9万份，接受咨询群众达10万人次。11月全市科级以上干部普法考试，将《信访条例》知识列入考题中。省、市两级新闻媒体对活动情况进行全方位跟踪报道，共刊发文章、照片和消息132篇(件)。

## 第四节　领导干部接访

1997年4月，省委要求“市（地）县（区）党政一把手每人每月亲自处理一件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烟台市、县级党政主要领导每月亲自接待群众来访，过问、处理重要群众信访事项。

1998年8月，市委组织各县市区委领导到青岛学习胶南经验，并在莱州市召开领导干部公开接访现场会。各县市区全部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定期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市直71个部门、单位实行领导公开或预约接访。2001年10月，市委在招远市金岭镇召开全市乡镇领导公开接访现场经验交流会，重点推广该镇“一村两牌、一户两卡”经验。2002年底，又推广莱州市将领导每月公开集中接访改为领导按各自分管乡镇和直属部门分头到一线接访，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的做法。

1997年5月至2002年，市县两级及市直部门负责人亲自接待和处理重大信访案件9248起，涉及信访群众75127件人次，结服8774起、71193件人次，占受理总数94.9%和94.7%。其中，结服群众集体访事项1409起、38212人次，结服连续上访3年以上信访老户290起、768人。自2001年5月份开始，烟台市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办结的信访案件都有信访人亲自签字。2001—2002年，市级领导批示重要来信来访526件，亲自研究、协调重大信访案件129件。

## 第五节　信访信息调研

信访信息网络建设　1988年，市委信访办公室设立信息调研科，负责全市信访信息调研工作，为领导了解社情民意、实现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到1991年，全市建成横到边、纵到底的信访信息网络，每年上报市委、市政府的信访信息调研材料在1500条（份）以上，采用率在50%以上，数量和采用量多年位居市直部门前三名，连续多年被评为党委、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信访调查研究　1993年后，针对大量外来务工人员涌入，给全市带来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方面的问题，群众对此信访投诉较多的情况。市信访局先后对7个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写出《21万打工人员涌入烟台，管理措施亟待加强》调研报告，市政府据此制定《关于加强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意见》。1994年下半年，部分期货贸易亏本的客户纷纷写信或集体上访，市信访局通过调查写出《烟台市期货贸易亟待整顿》调研报告，市委书记专门作了批示，有关部门加强整顿和管理，使全市期货贸易依法走上正轨。1998—2002年，市信访局根据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焦点问题，撰写《乡镇撤并信访工作面临的问题及建议》《群众信访反映农村基层干部的问题及对策》《关于土地补偿问题的情况调查分析》等调研报告。2002年，特困企业无力缴纳“三金”，特别是离退休职工因企业未缴纳医疗保险看病难反映强烈，市信访局调研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市领导责成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解决市直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围绕企业改制问题，及时提报《企业职工信访态势及对策》《当前制约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原因分析》《企业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应引起重视》等调研信息10多篇。2002年，市区建设滨海广场、红旗中路、通伸小区，拆迁各类旧城房屋54万平方米，市信访局提前介入调研，预测将要发生的一些新矛盾和新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拆迁政策的建议。市政府召集有关部门和芝罘区政府召开会议，对有关拆迁政策进行调整。为促进城市信访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问题有效解决，由市委分管领导牵头写出的《关于烟台城市信访问题的调查与思考》的调研报告，被省委研究室采用并专报省委常委。

## 第六节　制度建设

1981年3月，烟台地委办公室、地区行署办公室印发《关于地直机关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群众来访分工试行意见》，就地直机关归口分工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群众来访问题作出规定。1987年4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信访工作的意见》。1987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基层信访工作的意见》，推广潍坊市寒亭区信访工作经验。12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信访工作暂行规定》，要求每个乡镇（街道）都设立信访接待室，配备1名专职信访干部。同时，在全市开展无越级上访、无重复信访、无信访积案为内容的“三无”乡镇（街道）评比活动。1988年5月，市委办公室转发市委信访办《关于县级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百分考核的实施意见》，对县级信访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半年初评，年终总评，对先进达标的给予表彰。1989年，市级信访部门配备副县级信访检查员，县级配备科级信访检查员，乡镇配备副科级信访助理员。1991年，市委办公室重新修订《市级机关归口分工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的规定》。1995年1月，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级负责、归口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年9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信访办《关于控制和处理群众集体上访的试行意见》，制定接待集体上访和处理集体上访工作程序及责任追究机制，把控制和处理集体上访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目标和机关岗位责任制考核。1995年9月，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维护信访工作秩序的有关规定》。1996年9月，市信访局制定《关于实行〈信访双向承诺卡〉制度试行意见》，得到中办、国办信访局和省信访局的肯定。1996年，市委办公室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市直部门信访工作责任制的意见》。1997年5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市、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制度》。

2000年5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市委门前群众来访接待处理工作规定》。2001年3月，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重申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有关规定的通知》，再一次重申接待处理群众来访工作规范、机制、责任。2002年2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争创信访三无乡镇（街道）的通知》，制定详细活动方案和考核标准。下半年，全市开展争创人民来访文明接待室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信访部门人民来访接待室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 第十三章　对台工作

## 第一节　机　构

1988年7月，中共烟台市委对台工作办公室成立，编制15人，内设秘书科、经济联络科、交往交流科（挂宣传教育科牌子）。1992年1月更名为中共烟台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编制序列在市委，对外挂烟台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的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是市委、市政府归口管理台湾工作、处理台湾事务的正县级办事机构。2000年10月，机构改革后编制减为13人，内设机构不变。

1988年9月，台办内部增设烟台市台湾同胞接待站，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3人，实行差额拨款。1989年12月，编制增至5人，改为自收自支。1993年3月，更名为烟台市台湾同胞接待处。

## 第二节　宣传教育与交往交流

对台宣传　自1987年始，烟台与台湾的人员往来和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发展迅速。全市各级各部门抓住有利时机，通过走访台资企业、召开台商恳谈会等形式，对常驻台商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增强他们在烟台发展事业的信心。对台宣传部门指导赴台者在开展交流、探亲活动中，直接向台胞展示烟台经济和社会发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展成果，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胶东风土人情。自1998年始，全市加强与台湾岛内新闻媒体的联系，组织力量在台湾《工商时报》《投资中国》和《台湾新闻》等媒体上刊发4个宣传烟台投资、旅游环境的专版，先后有100多篇稿件被台湾20多家新闻媒体采用。2000—2002年，利用“山东与台湾”互联网站，发布信息360多条，先后组织4个新闻交流团组、36人次进岛交流，接触岛内10余家新闻媒体。2000年，邀请台湾卓越传播公司到烟台拍摄大型电视专题片——《大陆名城之旅——烟台》，在岛内播出后引起良好反响。自APEC投资博览会和果蔬会在烟台举办以来，多次邀请台湾TVBS电视台、东森电视台、《联合报》和《工商时报》等多家岛内最具影响力的媒体派记者参加新闻发布会和开幕式。

涉台教育　1988年始，市台办采取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专题讲座和开设专栏等形式，利用广播、电视和报刊等新闻舆论工具，开展党的对台方针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围绕《中国台湾问题》干部读本的发行、《一个中国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的发表以及《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保护法》的颁布，先后组织三次大规模的集中教育活动。利用市县乡三级党校，常年开设对台工作课，加强对党政干部的对台工作培训，培养3000多名对台工作骨干。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开展“校园涉台教育活动”，2001年举办“台湾村杯”青少年涉台知识竞赛活动。

交往交流　自1987年台湾当局开放探亲以来，烟台对台交往交流规模不断扩大。至2002年，全市共接待回乡探亲、旅游和从事各种交流活动的台胞11.2万多人次；累计批准安置台胞定居329人；指导因公因私赴台4800多人次；直接进岛考察交流26批、109人次。1998年后，全市按照“发挥优势、以我为主”的原则，以弘扬祖国传统文化和促进两岸交流与合作为重点，精心组织烟台优势项目和重点团组赴台交流，积极促成中医药交流团和渔业技术交流团等一批层次高、影响大的团组直接进岛考察交流，有多名市级或县处级领导带团赴台进行各种交流和考察活动，是全省组团进岛最多的地市之一。以增强两岸亲情和台胞对祖国大陆的认同感为目标，热情主动地做好来烟台胞的接待服务工作，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维护其正当合法权益，来烟台胞纷纷捐款捐物表达自己的爱国爱乡情。1995年，台湾联华集团董事长苗育秀捐款600万元建牟平“育秀学校”。1996年，苗育秀又向烟台大学捐款800万元建烟台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学大楼。于维弘向烟台大学捐款200万美元建造烟台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到2002年底，全市已累计接受台胞捐赠9793万多元。至2002年，全市相继建立60多个基层台属联谊组织。

## 第三节　对台经贸

自1988年始，烟台市立足发挥对台经济工作的优势，抓住台商“大陆投资热”的机遇，把扩大对台经济交流与合作作为对台工作的第一要务来抓。1993年，烟台市建起北方第一个台商投资区。至2002年底，全市共接待来烟台考察投资的台胞5.6万人次，累计批准成立台资企业963家，其中投资千万美元以上的大项目22个，投资领域涉及机械、电子、纺织、服装、食品、水产、建材、农业、商贸、餐饮、娱乐、房地产等几十个行业。投资总额17.87亿美元，合同台资额11.54亿美元，开业投产的台资企业600余家，实际利用台资6.6亿美元。台资在全市利用外资中的比例达到10%，仅次于港资和韩资，各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二位。台湾已成为烟台市重要的资金、技术来源地和经贸合作伙伴。

对台招商引资　烟台市注重引导台资投向重点放在促进对台农业合作，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和推动国有企业的改制改造等方面。各县市区在对台招商引资中，都注意发挥本地资源优势，积极培育适合本地区特点的经济合作项目，有针对性地与台商开展合作。至2002年，全市初步形成以11个沿海县市区为主体的台资水产养殖、加工、储运一条龙生产体系；以五区（含开发区）为中心的加工制造业和第三产业区；以莱阳、栖霞两市为中心的农业开发及种、养、加工为一体的台资农副产品基地。全市从事农业综合开发的台资项目占台资企业总数的近40%，产品主要销往日本、美国和欧洲市场。以餐饮、娱乐和高尔夫球场为代表的台资第三产业正在兴起，台资投向由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向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不断转移。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烟台在对台招商引资中把具有产业带动作用的台湾大公司、大财团作为工作重点，先后邀请接待台湾工业总会理事长、统一集团总裁高清愿，台湾联华集团董事长苗育秀，台湾华新丽华集团董事长焦廷标，台湾鸿禧集团、旭宝集团、威京集团、三功集团、庆丰环宇集团、中小企业协会、齐鲁文经协会等多家大公司、团体派员来烟台考察投资。台湾联华集团董事长苗育秀投资2500万美元在芝罘区办起面粉加工、食品加工等项目，促进了烟台粮食食品加工工业的发展；齐鲁文经协会投资1000多万美元建起齐鲁文经大厦，并于2002年9月开业剪彩投入运营，为来烟台探亲、旅游和投资的台胞提供了便利；台湾隆柏企业和旭宝集团分别投资1200万美元和2500万美元，兴建牟平东海高尔夫球场、海阳旭宝国际高尔夫球场两个项目，促进了烟台的投资和旅游环境改善。

乡镇及民营企业对台招商　各级政府将乡镇及民营企业推向对台招商引资前沿，把吸引台资作为重要发展途径，有计划地对企业家进行党的对台方针政策和对台经济工作知识培训，组织他们参加各类对台经贸洽谈会，广泛接触台湾客商，并利用各种渠道把招商项目介绍到台湾岛内；对有投资意向的台胞，有针对性地向乡镇及民营企业介绍引荐，竭力促成合作。至2002年，全市引进的台资项目中，有70%以上是乡镇及民营企业引进兴办。如牟平蛤堆后村引进1200万美元投资兴办的东海高尔夫项目已经竣工投入运营。

吸引烟台籍台商回乡投资　烟台是全省乃至全国去台人员较多、对台工作任务较重的地区之一。至2002年，烟台市籍在台人员达25万多人。在党政军商及教育、科技各界人士中，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力、学术上有造诣的知名人物3100多人。在台湾工商界占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山东帮”，其6位核心人物中有5位属烟台籍。各级切实加强与台湾岛内烟台同乡的联络，对经济雄厚的实力人物，列入市县各级对台部门的重要联系对象，分层次开展联络工作；对经济实力一般的台商，发挥各级台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开展广泛的群众性招商引资活动；对有特殊要求的台商，凡是符合政策要求的就马上办，可办可不办的一定办，能变通办的就变通办。至2002年，全市台资企业中30%以上为烟台籍台商投资兴办。1990年，前国民党中常委、“行政院长”孙运璇的胞妹孙慕娟女士，回乡独自或与其他台商合作在蓬莱投资兴办3个台资企业，投资额1000多万元。

组团进岛招商引资　1997年组织第一个经贸团组赴台考察洽谈取得成功后，又先后组织42个专业经贸团组进岛考察招商，在岛内举行190多场招商新闻发布会、投资环境说明会，发放25000多份介绍烟台投资环境和项目的招商宣传材料，重点推出400多个对台经济合作项目，与30多个经贸团体和3000多名台商进行频繁接触和洽谈，共签订94个投资合同，达成154个协议，合同台资额达到1.5亿美元，协议台资额6亿多美元。

为台商服务　1995年初，全市建立起以外经贸部门为龙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承办利用台资项目服务网络体系，并采取“代理式”和“引导式”两种一条龙服务方式，为来烟台投资的台胞及所办企业提供从咨询申报到核准营业的一整套优质服务：台胞将申办项目的全部资料及申办费用交给网络服务成员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由该单位或部门代办一切手续，代交各种费用，最终交给台胞全套完备手续；由网员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派人陪同台胞逐个单位咨询，逐个部门办手续，最终为台胞办完所有的手续。向台资企业销售机器设备、原材料及附料等物资以及向台企提供水、电、气、热、货物运输、劳务、广告、通讯等服务方面，在价格上实行与全市其他企业相同的待遇。对台资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与全市其他企业相同，并严格按照物价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能减免的项目尽量予以减免。

90年代中期，各级各部门积极参与涉台矛盾纠纷化解，维护投资台胞的正当合法权益。累计处理台资企业纠纷39起，为投资台胞排忧解难2000多件次。进入21世纪，各级结合宣传和实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积极依法调处台资企业和投资台商投诉经济纠纷案件，努力防范和妥善处理各种涉台突发事件。至2002年，全市没有发生一起重大涉台不良事件。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十四章　党史研究

## 第一节　机　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党中央和省委就征集党史资料、编写党史书籍，先后发出一系列文件和指示，要求各地成立党史机构。1981年，中共烟台地委决定，成立烟台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1981年12月，地委决定将原烟台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改为中共烟台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1982年7月，地委决定并正式成立中共烟台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1984年3月，中共烟台市委决定，撤销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由虚设变为实体，为市委管理的处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20人。市委党史委下设秘书科、征集科、编研科，1991年4月又增设综合科。

1993年，县市区党史部门在机构改革中相继撤销或与其他单位合并。1996年1月，在市级机构改革中市委党史委撤销，其业务工作移交到市委办公室。1997年4月，市委研究决定，设立中共烟台市委党史研究室，为市委办公室管理的处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7人。2002年11月，市委党史研究室人员编制调整为12人，内设综合科、征集科、编研科。市委党史研究室重新设立后，县市区党史机构也相继恢复建立。至2002年底，全市有8个县市区独立设置了党史机构，海阳市、芝罘区党史研究室与史志办合署，牟平区党史研究室与史志办、档案局合署，开发区、莱山区党史工作合在区委组织部、区委办公室。市县两级共有党史工作人员70余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12人，中级职称的17人。

## 第二节　资料征集

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成立后，确定把普遍发动、广泛征集党史资料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由于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进行革命斗争的环境极端困难，许多工作及事件没有留下文字资料，即便留下一些文字资料也有不少在战争中散失，给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工作带来诸多困难。为此，市委党史资料征集部门协调各方面的力量，采取积极措施，广泛开展党史资料的征集和研究工作。1.组织人员在全市广泛查阅、抄录各种地方历史文献和档案及其他有关单位留存的党史资料。1981年，查阅抄录了1938—1949年胶东《大众报》上的有关资料10余万字，查寻省图书馆1945—1947年的烟台市委机关报《烟台日报》，征集到647件、约300多万字的烟台地方党史资料。对历史上留下来的文字资料，在辨别真伪的基础上，整理出有使用价值或有参考价值的相关资料，编印出党史资料目录，上报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并在省内各地市党史部门之间进行交流。2.全面排查熟悉全市党的历史情况的老领导名单和其他线索。对居住在本市的老领导进行调查访问，既重视抢救“活”资料，也注意找“死”资料。对居住在外地的老领导，先后发出了书信征集函件和有关征集提纲，函请他们撰写在胶东工作的回忆录。为了广泛征集党史资料，从1983年到90年代初，市县两级党史部门的人员跑遍了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走访上百名老领导，征集的重点是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重要人物。市委党史委与全国各地胶东籍老干部100多人保持长期联系，陆续征集到100多万字的军史资料和2000余幅照片等，极大地丰富了市党史资料信息库。与此同时，查阅征集了档案馆保存的大量革命历史档案以及图书、报刊资料。经过10多年的努力，烟台的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在基本完成民主革命时期资料征集任务后，全市党史部门又开始了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的征集工作。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各方面的条件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优越很多，档案、报刊资料比较齐全丰富，为党史资料的征集带来较为有利的条件。90年代后，随着采访设施的不断改善，利用录音、录像等手段，又征集到了大量的回忆录和文献资料。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 第三节　研究编写

研究编写专题资料　1983年1月，烟台地区根据中央党史征委会关于在重点征集党史资料的同时，加强党史专题研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近50个重要事件、重要人物专题研究计划。烟台市县两级党史部门在编写中，按计划实行严格的责任制，把专题逐一落实到人。至2002年，全市已正式出版专题资料丛书《拨乱反正》《胶东兵工》《长山岛战役》《烟台惊雷》《莱阳乡师》等20余本（辑），人物传略丛书《胶东英烈颂》《巍巍丰碑》《烟台英才在华夏》《仙乡忠魂》《金都公仆颂》等20余本（辑）。

编辑出版大事记　市委党史征委会从1982年开始启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胶东区党史大事记》的编写工作，1983年7月完成初稿。该书主要记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胶东地区的创立、发展、壮大的革命斗争史。正文采用编年纪事体例，突出党的活动这条主线，着重反映胶东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及领导的武装斗争、政权建设、统一战线和工人、农民、青年学生、妇女等群众运动方面的重大事件。同时，收录与胶东有直接联系的外地一些重大事件、上级党组织的重要指示和领导人活动等内容。1984年6月，市委党史委在北京召开原胶东区领导驻京老干部座谈会，听取他们对《中共胶东区党史大事记》的意见。1986年9月，市委召开《中共胶东区党史大事记》审稿会，对一些历史遗留问题达成共识。1988年5月，市委在济南召开曾在胶东区工作过的驻济部分老干部座谈会，会议对《中共胶东区党史大事记》提出500余条修改意见。1990年5月，《中共胶东区党史大事记》正式出版。该书从1982年始征集资料，历经8年，9易其稿，共17万字。80年代中期，县市区编写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党史大事记工作全面展开。至1990年5月，蓬莱、莱阳、莱州、龙口、海阳、芝罘、福山、招远、牟平、栖霞、长岛相继出版了11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地方党史大事记。1993年县市区机构改革，县级党史部门撤销。1996年1月市委党史委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史大事记编纂工作停止。1997年4月，市委党史研究室设立，县市区党史机构随之相继恢复建立，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史大事记工作正式提上议程。先后完成《中共烟台历史大事记》（第一、二卷）共计55万字的编纂工作。《中共烟台历史大事记》（第一卷）主要记述从1919年5月至1949年10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县市区党组织的创建、发展和在中共胶东特委、中共胶东区委及各海区地委领导下进行革命斗争的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战事、行政区划重大变化和著名人物的活动。《中共烟台历史大事记》（第二卷）主要记述1949年10月至1978年12月期间，中国共产党烟台地方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以及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的主要情况；政府机关、地方武装和各群众团体等的重大活动；工业、农业、财贸、城建、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以及外事宗教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和成果；地区和县（市）党政领导机构的建立、撤销、合并及地区领导人的变更、区域变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及上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烟台地区的重要活动；全国、全省性的重大事件对烟台地区的影响情况等。至2002年底，招远、龙口、莱州、牟平、海阳、长岛、莱阳、蓬莱相继出版了大事记续编本。

编辑出版组织史　中央要求，从中央到地方都要编写党的组织史资料，并要求在第一本出版后，每5年进行一次续编。1986年6月，全市编纂组织史工作全面展开。市县两级党委普遍加强了对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的领导，成立了征编领导小组和编辑组。据1986年底统计，在较短时间里，全市有几万人参加这一被誉为“续党谱”的党的组织史资料征集工作。经过4年广泛征集、认真核实和精心编纂，1989年4月，经中共山东省委组织史资料编辑领导小组和中共烟台市委批准，《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烟台市组织史资料》（1921—1987）正式出版。该书是一部系统反映从1924年烟台海军学校党小组成立至1987年中共十三大召开期间，胶东地区、烟台市及县市区党组织政权、地方武装、政协、群众团体的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的资料书，共收录管辖的各个历史时期领导干部名录21800人次，100万字。至1989年底，芝罘、蓬莱、莱阳、莱州、龙口、海阳、招远、牟平、栖霞、长岛、福山相继出版了组织史。由于受机构撤并等诸多因素影响，全市后两个5年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段的续编工作一直未能进行。1997年5月，市委党史研究室会同市委组织部、档案局、人事局（编委办）、党校等部门和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编辑办公室，负责资料的征集，开始编写《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烟台市组织史资料》（1987—1998）。成立由市委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组织史编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资料的征集、编纂和审定工作。该书收录了从1987年11月至1998年6月，烟台市及所属各县市区党组织、政权、政协、地方武装、群众团体系统和乡、镇党组织、政权、政协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采用文字叙述、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按统一体例进行编写，共70万字，收录人名14000人次。至2002年底，龙口、栖霞、牟平、莱州、蓬莱、长岛、福山、莱阳、海阳、开发区、芝罘、招远相继出版了组织史续编本共12本。除此，招远市委党史研究室还编纂出版了16本乡镇组织史。莱州、蓬莱编纂出版村级组织史。

研究编写中共地方史　《中共胶东地方史》编写工作于1999年启动。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史稿；二是胶东党史人物辞典；三是一部党史专题片。该项工作由烟台市委党史研究室牵头，烟台、青岛、威海、潍坊、日照等市共同参与。编写过程中，共查阅整理各类历史档案和党史资料2000多万字，该书共计50万字。县市区地方史的编写工作也列入工作日程，《中共龙口地方史》《中共招远地方史》已正式出版。2002年已启动《中共烟台地方史》的编写工作。

## 第四节　宣传教育

编辑出版党史书刊　市委党史研究室先后编辑出版《半岛曙光》《抗日烽火》《烟台党史通讯》等书刊。大型党史图书《辉煌的历程》是市委纪念建党80周年庆祝活动的重点项目之一。全书30万字，收录图片1100幅。该书获全省党史优秀成果一等奖，并作为烟台市第9届党代会学习资料发给与会代表。全市还编辑出版了一批融革命性、故事性、可读性为一体的党史通俗读物以及图文并茂的党史画册，编辑出版了一批党史刊物。据2002年统计，全市共编辑出版各类党史书刊260余种，3600余万字。

党史宣传活动　全市建立党史机构以来，共拍摄《巍巍丰碑》《理琪在胶东》《宗旨在这里实践》《雷神庙战斗遗址》《许世友与莱阳》《母亲河巡礼》《金城之星》等电视剧、电视片、电教片36部（辑）。利用革命遗址和纪念地，建立龙口、蓬莱、牟平3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82—2002年，全市发表各类宣传研究文章400余篇。其中在省级以上发表50余篇，获省级以上各类优秀社科成果奖50余项。

# 第十五章　党校教育

## 第一节　机　构

1972年10月1日，撤销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五七”干校，恢复成立烟台地委党校，设政治处、教研处、校务处和3个教学班。1980年8月，内设机构变更为办公室、总务科、教务科、哲学教研室、政治经济学教研室、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1983年7月，增设党史党建教研室、文史教研室、经济管理教研室，有内部科室9个，人员67人。

1983年11月，烟台地委党校改称烟台市委党校。1984年3月14日，增设教学班部，建立学员考核档案。人员编制增至100人。1984年5月8日，原总务科、教务科分别改称行政处、教务处，原规格不变。1984年7月23日，人员编制120人。1984年10月26日，增设组织处。1986年4月25日，增设图书馆。人员编制增加到150人。1986年5月14日，增设理论研究室、党校工作处，将教学班部改为学员工作处。

1986年6月2日，烟台市委党校被批准为大学专科体制，升格为副厅（市）级单位。1987年10月29日，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89年2月28日，增设行政管理教研室、函授处（同党校工作处合署）。1990年12月30日，人员编制160人，其中教学人员90人，行政管理人员35人，工勤人员35人。1991年9月6日，原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室发布【禁止转载】

党史党建教研室改设为党史教研室和党建教研室，同时撤销文史教研室。1992年5月8日，党校工作处和函授处分设。党校内部机构增加到17个。1993年12月1日，党校兼办烟台市行政学院。1993年12月30日，函授处更名为业余教育处。1994年1月26日，党史教研室和党建教研室合并为党史党建教研室，同时成立法学教研室。1994年6月13日，党校兼办烟台市厂长经理学院。1994年9月5日，党校处室机构明确为副处（县）级。1995年3月16日，业余教育处下设教学科、学籍科、教材科。1995年4月27日，业余教育处对外使用山东省委党校干部业余教育学院烟台分院和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山东分院烟台学区的名称。1997年3月31日，党校第一届工会委员会成立。1997年4月7日，党校成立公务员培训处，与教务处合署。学校编制163人。1999年1月8日，复设烟台市社会主义学院，承担民主党派、党外干部的培训任务。2001年12月28日，党校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体制，同日成立党校机关党委。2002年1月18日，成立党校机关纪委。

## 第二节　干部培训

1978年开始，陆续举办4期理论干部培训班，学员370人，每期学习6个月；举办县社领导干部学习班（1980年后称为干部轮训班）15期，6822人参加培训；举办组织、妇女、共青团、宣传、纪律检查等业务干部培训班，共培训2313人。这些班次教学的内容是结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形势，学习中央文件，开展真理标准讨论；围绕经济建设，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经济理论知识，以及其他业务知识。1982年10月至1983年9月，举办学习中共十二大文件轮训班5期，学习邓小平理论读书班7期，有2000余人参加学习。

1984年，烟台市委党校被批准为大学专科体制，开始举办多种形式、不同学制的学历班次。1984年9月第一期大专培训班和理论班开学，学制分别为2年和3年，培训班主要培养在职领导干部，理论班主要培养青年宣传、理论干部。1986年始，理论班分成政治专业和经济专业。1989年开设对外经济专业，到1990年共举办大专班15期，毕业学员700余人。1985年、1989年分别举办学制1年的中专班，毕业学员136人。1986年开始，举办县级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学习班5期，参加培训干部201人。1987年，根据农村工作的需要和省农业厅、省委组织部的要求，开办乡镇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班，至2002年共举办36期，参加培训干部2145人。

1990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校工作的通知》精神，围绕培训任务，市委党校举办党政中青年干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培训班，学制6个月至1年，至2002年共举办15期，培训学员695人。1992年以来，举办大中型企业中青年干部培训班7期，党外中青年干部培训班8期，宣传文教系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2期，建委系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3期，共培训中青年干部659人。举办党政干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轮训班24期，培训1328人。1991年开办女干部理论进修班，至2002年举办9期。1992年开办高级知识分子培训班、党外干部培训班等，培训1032人。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为进一步规范对各级各类干部的培训，经市政府批准，党校于1993年和1994年先后兼办烟台行政学院和烟台市厂长经理学院，承担党务干部、国家公务员、企业干部的培训任务，初步形成党校、行政学院、厂长经理学院三位一体的办学格局。1995年，在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过程中，培训规模不断扩大。相继举办国家公务员制度骨干培训班1期、《宏观经济管理》与公务员知识培训班1期、推行公务员制度工作领导干部培训班1期、公务员制度培训班2期、公务员初任培训班3期，培训587人次；国有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培训班11期、乡村重点企业负责人研讨班4期、全市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培训班1期、民营企业家研讨班1期、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轮训班11期，培训761人；1995年开设晋升科级干部职务培训班，至2002年举办24期，参加培训学员1516人。1999年1月8日，市委党校复设烟台市社会主义学院，承担民主党派、党外干部的培训任务。

2000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面向21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精神，各个班次都按照新要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求相应安排了课程，教育培训质量大幅度提高，先后举办县级干部学习中共十三大文献学习班5期，县级干部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学习班2期，县级干部学习中共十四大文件学习班4期，《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学习班2期，学习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研讨班2期，县处级干部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中共十五大精神学习班10期。同时，举办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骨干培训班等，共培训1602人次。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还举办WTO知识培训班3期。另外，还与人大、组织、宣传、统战、纪委、建委、卫生局、工会等单位联合举办各类培训班30多期，培训3000人。1984—2002年，市委党校共举办各种主体班次269期，培训19340人次。

## 第三节　业余教育

1985年始，烟台市委党校承办中央党校函授学历班次，招生对象仅限于党员干部，只有1个经济管理专业专科班，学员37人。1987年，部分县市区委党校也开始设点招生。1989年，市委党校开始举办业余中专专修班，举办1届，培训学员200余人。1992年，承办省委党校专业证书班，在部分县市设点招生，设有经济管理、政工两个专业，培训学员634人。1993年省委党校开设业余学历班次，在各市县党校设点招生。同年，市委党校开设经济管理专业大专班，连续举办3年，培训学员1269人。同年，省委党校还举办辽宁刊授党校班次，市委党校连续举办3届，培训学员2000余人；省委组织部联合山东经济学院、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妇女干部管理学院、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六所院校联合举办三年制大专、本科培训班，市委党校承担烟台市的教学和管理任务。1994年，开始承办省委党校研究生教育。同年，省委党校举办8届农村干部培训班，培训农村干部5000余人。1995年，成立山东省委党校干部业余教育学院烟台分院和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烟台学区，市委党校制定业余函授教育工作《千分考核制度》，对教学、学籍、招生、考试等各项工作都作了详细规定，加强对各学区的管理，受到省委党校的好评。2002年烟台分院下辖14个学区，在校学员达1万余人，承办大专班、高中起点的本科班和研究生班，专业有经济管理、法律、行政管理、会计学等专业。1985—2002年，共有34033名学员从党校毕业，其中研究生168名，本科生11982名，专科生21883名。

## 第四节　理论科研

1984年前，烟台市委党校的理论科研工作，主要是围绕教学中的难点问题和教学经验开展研讨和交流，组织编写相关的教材，如《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政治经济学常识》等简易教材。通过组织校内理论研讨会，创办《教学参考》（共出刊10期）。第二次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之后，烟台市委党校理论科研工作开始逐步走上正轨。1985年党校创办校刊《烟台党校通讯》（1987年改名为《烟台党校论坛》，1997年再次更名为《烟台论坛》）。1986年成立理论研究室，为科学研究和学术讨论创造了更好的条件。1988年，市委党校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的文章14篇，在学科建设方面开始取得新的成绩。孙明熙等编著的专著《新时期领导方法》、邢守润等编著的《领导心理学》（获烟台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作为全省干部培训使用教材。

1989年，市委党校的科研工作进一步加强，科研成果质量不断提高。出版专著《党的政策基础理论》（逄春开、于兴棠、刘兴章编著）《科学社会主义》（于兴棠、逄春开主编）《新时期党的建设纲要》（逄春开、刁熙军、郭洪文主编）等，被定为全省干部培训教材。教研人员在对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方面，也取得不少成绩。李水河主持的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课题《深化农村改革问题研究》获烟台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由李华君、逄春开、徐奎祥等完成的《中国农村现代化的曙光——胶东农村经济模式展望》获烟台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论文《胶东农村经济模式调查》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市委党校的整体科研力量逐步壮大，1991年担任各类著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作主编达26人次、副主编13人次、参加编辑57人次。

1991年以来，为适应党校科研发展的需要，加强了制度化建设，先后制定《年度科研奖励制度》《科研成果随时奖励制度》《科研档案管理制度》《最低科研工作量制度》，科研工作稳步发展。1999年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理论文章75篇。

2000年至2002年，市委党校形成“以‘三服务’为指导、以重大现实问题和战略问题为重点、以调查研究为基础、以理论创新为先导、以课题为龙头、以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为目标”的研究导向和“领导重视、制度完善、机制灵活、管理严格、精心服务、系统运作”的科研管理机制，综合科研实力大大增强，突出特点是“面上有提高、重点有突破”。1.科研量快速扩张。2002年，全校科研完成总字数量185.4万字，是1999年的2.5倍；发表论文184篇，其中省级以上95篇；获省、市社科奖50人次。2.课题研究有突破。刘惟洲主持完成国家软科学《发展高科技农业与农业风险防范机制创新研究》，实现建校以来国家级课题立项与研究零的突破；姜必欣主持的《加入WTO背景下烟台民营经济发展的战略地位及对策》、李华君主持的《沿海地区农业信息化战略选择研究》、刘惟洲主持的《发展高科技农业与化解农业风险的对策研究》等山东省确定的软科学课题，10多项烟台市软科学课题，29项市党校系统课题研究成果，普遍进入教材、进入课堂、进入领导决策，有效地发挥了党校理论科研成果的“三服务”的作用。3.科研成果提高到更高档次。2000年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文章23篇，其中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上分别发表多篇文章。4.社会认可程度大大增强。在2002年度山东省党校系统优秀成果评选中，获2项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列全省地市第一名；在全省社科优秀成果评奖中获1项三等奖；在全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中获2项一等奖，3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

## 第五节　教师队伍

1972年10月，烟台地委党校恢复建立，设立教研处，负责教学工作，实有教师9人。1980年8月，设立哲学教研室、政治经济学教研室、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教师增加到19人。1983年7月，随着党校正规化教育的需要，又增设了党史党建教研室、文史教研室、经济管理教研室，招收大学毕业生14名，教师人数达到37人，其中讲师10人，助教6人。1989年2月，根据国家公务员制度改革和培训的需要，增设行政管理教研室，教师人数达77人，其中有副教授15人，讲师26人，助教36人。1992年，市委党校设立正高级职称，有6名教师获得教授职称。1994年，市委党校成立法学教研室。从1986年开始，根据党校培训任务的需要，结合党校实际，定期请市级领导或部门领导授课，每年授课约20人次。至2002年底，市委党校共有教师44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21人，讲师11人。

## 第六节　基础设施建设

1983年，烟台地委党校从福山区大沙埠迁至芝罘区通世路34号，时建有综合教学楼和礼堂，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1985年建设市委党校办公楼和中央党校烟台学术馆，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1987年建设图书馆楼。1995年新建一座3300平方米的学员公寓楼。同时，对80年代建设的旧楼进行改造，对校园进行绿化、美化，使市委党校的学习生活环境有了很大改善。

2001年3月，市委党校完成中央党校远程教学网A级站的建站工作，共建成远程教学网配套的主控室1个，收看教室11个，可同时容纳1300余名学员。同时投资160多万元建设校园网，全校共建立120个信息点，包括办公室、微机室、多媒体教室、电子阅览室等。校园网实现：1.共享图书馆数字化资源。2.接入因特网进行浏览获取信息。3.建成市委党校网站，发布本校信息。4.实现远程教学网与校园网的连接，在校园网上实时收看中央党校和省委党校课程，形成远程教学网、校园网和因特网“三网合一”的网络体系。2001年3月18日，烟台市委党校远程教学网A级站开通，市委主要领导带领市委中心组成员莅临检查指导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工作，并决定将市委党校作为市委中心组学习的场所，已学习收看远程教学16次。

至2002年，市委党校已发展成为占地4.9公顷、建筑面积2.76万平方米、环境优美的花园式学校。拥有大小教室15个，微机室1个，语音室1个；学员宿舍楼3座，可容纳600多名学员。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二十二编　地方权力机关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第一节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3年8月30日，组建省辖地级烟台市，实行市管县的领导体制，原县级烟台市更名为芝罘区。同年11月，建立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顺延原县级代表会的届次，召开烟台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从1983年至2002年，烟台市选举产生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1983年11月30日，烟台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烟台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9人，委员24人。1988年1月10日，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9人，秘书长1人，委员23人。1993年3月12日，烟台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烟台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8人，秘书长1人（兼），委员26人。1998年3月3日，烟台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烟台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8人，秘书长1人（兼），委员24人。

### 第二节　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　1984年7月，烟台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设立烟台市人大常委会政法、财政经济、农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乡建设5个工作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都是市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1986年5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将政法、财政经济、农村工作、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乡建设工作委员调整为法制、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3个工作委员会。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1988年1月，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乡建设4个专门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同时撤销。1989年5月，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增设市人大农村经济、侨务外事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烟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机构　办公室（1994年2月至1996年2月称办公厅）　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是烟台市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烟台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经选举产生后，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于1983年11月设立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内设秘书科、行政科、代表联络科、人事科。1989年设立信访科，1992年设立离退休干部科。

人事代表工作室　1990年8月，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人事代表工作室（正县级），同时将常委会办公室内设的人事科和代表联络科划归人事代表工作室，作为该室的内部机构。

法制研究室　1997年8月，烟台市人大常委会设立法制研究室（正县级），下设法制科、研究科。

信访处　1996年12月，烟台市人大常委会设立信访处（副县级），原常委会办公室信访科同时撤销。

专门委员会办公室　1988年2月，市人大法制、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乡建设4个委员会各设一个办公室（均为正县级单位）。1988年11月，烟台市人大常委会设立侨务外事办公室（正县级），1989年5月，侨务外事委员会设立后，则为侨务外事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大农村经济委员会成立后，同时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设立办公室（正县级）。1989年7月，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设立秘书科。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为本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为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服务。

## 1983—2002年烟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表22-1-1

续表22-1-1

| 姓　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届次 | 姓　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届次 |
|---|---|---|---|---|---|---|---|
| 陈永义 | 主　任 | 1983.11—1988.1 | 第十届 | 张仁家 | 副主任 | 1993.3—1996.3 | 第十二届 |
| 张兴华 | 副主任 | 1983.11—1988.1 | 第十届 | 庄象鑫 | 副主任 | 1993.3—1998.3 | 第十二届 |
| 武元福 | 副主任 | 1983.11—1988.1 | 第十届 | 刘同德 | 副主任 | 1993.3—1998.3 | 第十二届 |
| 栾聚茂 | 副主任 | 1983.11—1988.1 | 第十届 | 杨静之 | 副主任 | 1993.3—1998.3 | 第十二届 |
| 戴长春 | 副主任 | 1983.11—1988.1 | 第十届 | 王仲哲 | 副主任 | 1993.3—1996.3 | 第十二届 |
| 龙卓卿 | 副主任 | 1983.11—1988.1 | 第十届 | 张英春 | 副主任 | 1993.3—1998.3 | 第十二届 |
| 梁其炜 | 副主任 | 1983.11—1988.1 | 第十届 | 侯洪勤 | 副主任 | 1993.3—1998.3 | 第十二届 |
| 王盛堂 | 副主任 | 1983.11—1988.1 | 第十届 | 左言华 | 副主任 | 1993.3—1998.3 | 第十二届 |
| 陈朴先 | 副主任 | 1983.11—1988.1 | 第十届 | 佘荣福 | 副主任 | 1994.3—1998.3 | 第十二届 |
| 王书臣 | 副主任 | 1983.11—1988.1 | 第十届 | 毕可修 | 副主任 | 1996.3—1998.3 | 第十二届 |
| 李世文 | 副主任 | 1987.4—1988.1 | 第十届 | 丁桂盛 | 副主任 | 1996.3—1998.3 | 第十二届 |
| 董传周 | 主　任 | 1988.1—1993.3 | 第十一届 | 王树建 | 主　任 | 1998.3—2003.2 | 第十三届 |
| 栾聚茂 | 副主任 | 1988.1—1993.3 | 第十一届 | 原万同 | 副主任 | 1998.3—1999.8 | 第十三届 |
| 王　效 | 副主任 | 1988.1—1993.3 | 第十一届 | 孙毓瑛 | 副主任 | 1998.3—2001.2 | 第十三届 |
| 王书臣 | 副主任 | 1988.1—1993.3 | 第十一届 | 李皆荣 | 副主任 | 1998.3—2003.2 | 第十三届 |
| 李世文 | 副主任 | 1988.1—1993.3 | 第十一届 | 张英春 | 副主任 | 1998.3—2001.2 | 第十三届 |
| 姜德华 | 副主任 | 1988.1—1993.3 | 第十一届 | 丁桂盛 | 副主任 | 1998.3—2001.2 | 第十三届 |
| 张积慧 | 副主任 | 1988.1—1990.10 | 第十一届 | 邹梅清 | 副主任 | 1998.3—2003.2 | 第十三届 |
| 陈朴先 | 副主任 | 1988.1—1993.3 | 第十一届 | 刘洪元 | 副主任 | 1998.3—2003.2 | 第十三届 |
| 王宝祥 | 副主任 | 1988.1—1993.3 | 第十一届 | 刘树柏 | 副主任 | 1998.3—2002.2 | 第十三届 |
| 杨静之 | 副主任 | 1988.1—1993.3 | 第十一届 | 卢成金 | 副主任 | 2001.3—2003.2 | 第十三届 |
| 宋存平 | 副主任 | 1990.3—1993.3 | 第十一届 | 荣风刚 | 副主任 | 2001.3—2003.2 | 第十三届 |
| 高吉儒 | 副主任 | 1990.3—1993.3 | 第十一届 | 王德和 | 副主任 | 2001.3—2003.2 | 第十三届 |
| 杨连政 | 副主任 | 1991.4—1993.3 | 第十一届 | 王德元 | 副主任 | 2001.3—2003.2 | 第十三届 |
| 周训德 | 主　任 | 1993.3—1998.3 | 第十二届 | 仇善强 | 副主任 | 2001.3—2003.2 | 第十三届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二章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分为两个阶段，1954—1983年共9届，由原县级烟台市召开。自1983年第十届开始，由地级烟台市召开。

## 第一节　烟台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届一次会议　1983年11月26日—30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共669名。其中：工人58名，农民185名，干部140名，知识分子134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120名，解放军16名，归侨16名。届中补选人大代表20名，增选人大代表2名。会议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市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4年计划初步安排的报告（书面），市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4年财政概算意见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书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书面），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陈永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兴华、武元福、栾聚茂、戴长春、龙卓卿、梁其炜、王盛堂、陈朴先、王书臣为副主任，刘忠孝为秘书长，于同兴等24人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董传周为市长，郭守元、姜德华、刘国栋、虞俊鹤、李皆荣、张积慧为副市长；补选王仲哲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十届二次会议　1985年3月15日—1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十届三次会议　1986年5月30日至6月4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及其他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接受王盛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王志新、王家南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会议补选易元秋、于克荣、王可学、张树生为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补选郑开友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届四次会议　1987年4月5日—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接受董传周辞去市长职务、李皆荣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补选李世文为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正声为市长。

## 第二节　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一届一次会议　1988年1月3日—10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共543名。其中：工人70名，农民162名，干部151名，知识分子124名，侨属7名，归侨4名，台属9名，解放军3名，其他13名。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市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8年计划初步安排草案的报告，市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董传周为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栾聚茂、王效、王书臣、李世文、姜德华、张积慧、陈朴先、王宝祥、杨静之为副主任，宋存平为秘书长，于克荣等23人为委员；选举俞正声为市长，杜世成、刘国栋、周训德、姜代晓、杨金镜为副市长；选举张英春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连政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省人大代表64名。会议通过市政府关于依法治市的议案，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十一届二次会议　1989年5月22日—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杜世成为市长，王树建为副市长；补选曲滋漳为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决定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增设市人大农村经济委员会和侨务外事委员会，将城乡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十一届三次会议　1990年3月22日—2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会议补选宋存平、高吉儒为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庆明、吕庆华为委员。

十一届四次会议　1991年4月6日—11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的报告及其他报告，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杨连政为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长英为秘书长，毕可盛、宋恩山、迟学溥、高中兴、高瀛坤为委员；选举王庆才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一届五次会议　1992年3月24日—2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接受杜世成辞去市长职务的请求，补选周训德为市长、邓守业为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 第三节　烟台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二届一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12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共542名。其中：工人72名，农民153名，干部157名，知识分子123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物10名，解放军及武警部队8名，归侨4名，其他（包括台属、侨属、少数民族、城市居民）15名。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市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周训德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仁家、庄象鑫、刘同德、杨静之、王仲哲、张英春、侯洪勤、左言华为副主任，侯洪勤兼任秘书长，于泽宜等26人为委员。会议选举张华福为市长，杨金镜、杜昌祚、王修伯、李皆荣、王德和为副市长；邹梅清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庆才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选举出省八届人大代表72名。

十二届二次会议　1994年3月7日—10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佘荣福为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庆梅为副市长。

十二届三次会议　1995年2月28日至3月3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张光义、郝立钊为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十二届四次会议　1996年3月8日—12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报告，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接受张仁家、王仲哲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请求。会议补选毕可修、丁桂盛为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茂祥、王瑞熙、刘常德、姜培香为委员；任海深为市长。

十二届五次会议　1997年3月5日—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

## 第四节　烟台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三届一次会议　1998年2月24日至3月3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共482名。其中：工人88名，农民128名，干部134名，知识分子102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12名，归侨2名，解放军10名，其他方面代表6名。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市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王树建为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原万同、孙毓瑛、李皆荣、张英春、丁桂盛、邹梅清、刘洪元、刘树柏为副主任，孙毓瑛兼任秘书长，于春庆等24人为委员；选举杨金镜为市长，吕在模、王修伯、王德和、范庆梅、张心骥、张幸福、孙晓方、王新陆、迟焕然为副市长；孙毅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潘锡海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选举出省九届人大代表70名。

十三届二次会议　1999年1月25日—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

十三届三次会议　2000年1月25日—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决定接受孙毅东辞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补选宫兆瑞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邹川宁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十三届四次会议　2001年2月26日至3月2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的报告及其他报告，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决定接受孙毓瑛、张英春、丁桂盛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会议补选卢成金、荣风刚、王德和、王德元、仇善强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柳君华为秘书长，华骏、杨国强、段大恺、谭维俭为委员；孙炳贤、刘筱杰、张仁强为副市长。

十三届五次会议　2002年1月29日至2月1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决定接受刘树柏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 第三章　历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 第一节　烟台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十届一次会议　1983年12月14日—15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永义主持会议并就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和任务、机关机构设置和工作制度以及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等问题讲话。会议学习《宪法》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职权的有关规定，讨论如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市十届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临时分工意见、几项制度的暂行规定。

十届二次会议　1984年1月17日—1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文化局、教育局、公安局负责人关于清除精神污染等情况的汇报，讨论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几个问题的意见和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定。

十届三次会议　1984年3月6日—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林业生产情况及建乡、镇意见的汇报，通过关于大力发展林业生产的决议；听取全省选举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通过市人大常委会1984年工作要点。

十届四次会议　1984年5月15日—1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4年计划部分变更草案的报告、集资筹建烟台大学的规定草案的汇报，听取市政府关于水土保持试行规定草案、鸟类资源保护和管理施行办法草案、城市规划管理施行办法草案、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施行办法草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施行办法草案、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施行办法草案的说明，并分别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联系市人大代表的试行规定。

十届五次会议　1984年7月10日—13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试行）》情况、建筑业改革情况的汇报，并分别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市选举办公室关于全市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的情况汇报。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五个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并通过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了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会议补选陈永义为省六届人大代表。

十届六次会议　1984年9月17日—1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对外开放工作情况、商业体制改革情况、供销社体制改革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增加本届市人大代表名额的决定。

十届七次会议　1984年11月22日—25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发展情况的汇报，通过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议；听取审议城市房产管理实施办法、城市建设房屋拆迁安置实施办法的说明，作出原则同意上述两个实施办法的决定。

十届八次会议　1985年1月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继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作出关于增补本届市人大代表的决定。

十届九次会议　1985年2月6日—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农民进城兴办第三产业和城市服务网点建设情况、全市体育工作情况和兴办乡镇敬老院等情况的汇报，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民主建村情况、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召开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通过市人大常委会1985年工作要点。

十届十次会议　1985年3月10日—12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建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的建议名单草案；通过关于改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的任期和调整其组成人员的建议；通过关于召开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日期的决定；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十届十一次会议　1985年5月25日—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1985年财政收支预算部分变更、全市林业政策落实情况、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进行视察；审议并原则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细则（试行）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试行）。

十届十二次会议　1985年7月27日—2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198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副食品市场情况、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报，作出水污染防治的决议。

十届十三次会议　1985年9月16日—1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物价改革情况、关于与日本别府市和美国圣迭戈市结为友好城市的情况汇报，通过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届十四次会议　198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情况、侨务工作情况、地方志工作情况、城市总体规划修订情况的汇报，并就地方志工作和城市总体规划修订工作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还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确定市徽、市树、市花的议案，认为事关重大，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征求全市广大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本次会议暂不作决定。

十届十五次会议　1986年1月24日—2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情况、教育体制改革情况、农村执行《经济合同法》情况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1986年工作要点。

十届十六次会议　1986年3月19日—22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审计工作情况、工交企业改革情况、科技体制改革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决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召开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和补选市十届人大代表的决定；补选宫汉洲为省六届人大代表。

十届十七次会议　1986年5月25日—26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召开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日期的决定；讨论通过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建议、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届人大二次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会议主席团通过的议案及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决定由原来的五个工作委员会调整为三个，即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改进市人大代表视察办法的意见，听取审议市政府实施《计量法》意见的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十届十八次会议　1986年7月23日—26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学习宣传《民法通则》安排意见的报告、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试行）》情况的汇报，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

十届十九次会议　1986年9月24日—26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8月份执行情况、1986年财政预算1—8月份执行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批准我市1986年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工商企业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情况、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煤气工程筹建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视察全市中小学校舍改造和教学设施配备情况的决定。

十届二十次会议　1986年11月25日—2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统计法》情况，住房制度改革情况，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关于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十届二十一次会议　1987年1月13日—17日召开。会议学习讨论《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情况和土地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还讨论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1987年工作要点。

十届二十二次会议　1987年3月8日—10日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深入地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粮食生产情况、林业工作情况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情况、市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召开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日期和补选市十届人大代表的决定。

十届二十三次会议　1987年4月1日—2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听取审议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和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并原则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补选邓从豪为省六届人大代表。

十届二十四次会议　1987年5月26日—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1986年审计工作情况、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情况、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1987年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情况的补充报告，并对以上报告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全市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汇报。

十届二十五次会议　1987年6月25日—26日召开。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住房制度改革方案的汇报，作出关于烟台市住房制度改革方案的决议。

十届二十六次会议　1987年7月28日—31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试行）》情况、198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87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三年“严打”斗争和当前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会议作出了关于批准1987年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决议。

十届二十七次会议　1987年9月16日—19日召开。会议首先听取市长俞正声关于坚持改革、推进改革、为建立新的经济体制而努力开拓的工作报告；俞正声市长当面征求委员们的意见，并就有关问题作了解答。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贯彻执行省政府将威海市升为地级市的通知情况，关于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关于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试行办法，作出关于原则同意城市建设房屋拆迁安置试行办法的决定；通过关于威海市升为地级市后荣成、文登、乳山三县的市十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和接受陈建国辞去副市长职务、谭德秀辞去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的决定。

十届二十八次会议　1987年11月19日—23日召开。会议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渔业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土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矿产资源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的说明和中医药工作情况、律师公证工作情况的汇报，1986年财政决算草案和1987年财政预算部分变更草案情况的报告，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通则》情况的汇报；通过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十届二十九次会议　1987年12月18日—1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关于市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听取关于访问日本国别府市情况的汇报；审议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和主席团、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原则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第二节　烟台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十一届一次会议　1988年2月26日—27日召开。会议传达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1988年工作要点，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宋存平作的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定草案的说明。

十一届二次会议　1988年4月26日—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当前物价工作情况和1988年依法治市工作意见、市中级人民法院1988年依法治市工作意见、市人民检察院1988年依法治市工作意见的汇报，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听取关于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定草案的补充说明，原则通过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定。

十一届三次会议　1988年6月28日至7月1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长俞正声关于实施沿海发展战略，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情况汇报；听取审议市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调整安排草案的报告，审查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通过相应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情况、村民委员会建设情况和今后意见、实施《专利法》情况和加强专利工作意见、贯彻实施《山东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审议实施《山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若干规定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相应的决议。

十一届四次会议　1988年8月29日—31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预算部分变更的报告、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试行）》情况、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情况的汇报，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听取了城市规划管理施行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施行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审议城市规划管理施行办法修订草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施行办法修订草案，并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

十一届五次会议　1988年10月27日—2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实施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依法治市决议情况的汇报，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实施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依法治市决议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计量法》《义务教育法》情况，1988年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还听取市政府执行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的汇报。

十一届六次会议　1988年12月26日—29日召开。会议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作出《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商标法》《水法》《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情况的汇报，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通过《关于设立侨务外事办公室的决定》。会议补选李文章、陈万光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十一届七次会议　1989年2月26日至3月1日召开。会议分别听取审议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1989年依法治市工作意见的汇报；听取审议市政府粮食生产情况、实施《技术合同法》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施行办法的决定；审议城市建设房屋拆迁安置试行办法修改稿，提出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修改意见，并要求市政府根据所提意见修改后，提交下次常委会审议。会议作出补选市十一届人大代表的决定，通过市人大常委会1989年工作要点。

十一届八次会议　1989年4月25日—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廉政工作情况、税务工作情况、实施《档案法》工作情况的汇报，作出原则同意修正城市建设房屋拆迁安置试行办法的决定。会议听取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听取关于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会议决定接受俞正声辞去市长职务的请求。

十一届九次会议　1989年6月27日—30日召开。会议学习讨论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稳定局势工作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决议。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试行）》《森林法》情况，清理整顿公司情况、法纪检察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1989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审议修正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施行办法，作出关于原则同意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施行办法的决定。会议通过关于接受姜代晓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十一届十次会议　1989年8月24日—26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情况，控制物价工作情况，外事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88年财政决算草案和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1988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

十一届十一次会议　1989年10月25日—28日召开。会议学习讨论江泽民在国庆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清理整顿文化市场情况，贯彻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发展三资企业情况，实施《土地管理法》情况的汇报，作出修改土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听取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并通过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农村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办法。

十一届十二次会议　1989年12月25日—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抗旱治水工作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大力开展抗旱治水工作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实施《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情况、1989年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原则同意森林资源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议；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讨论关于山东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精神和贯彻意见的汇报；通过关于补选市十一届人大代表的决定和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成员名单。会议增选张汝栋为省七届人大代表，决定接受易元秋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十一届十三次会议　1990年2月17日—20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1989年依法治市工作情况和1990年依法治市工作意见的汇报，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交的关于1989年依法治市情况和1990年依法治市工作安排意见的书面汇报；作出关于原则同意全民义务植树的若干规定和进一步搞好外贸体制改革的决议。会议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通过市人大常委会1990年工作要点及提请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通过关于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关于增加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议案和关于接受吕在模、赵恩光辞去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十一届十四次会议　1990年3月16日召开。会议学习讨论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公报；听取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和关于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原则决定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讨论通过关于增加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十一届十五次会议　1990年4月26日—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1989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贯彻实施《计量法》情况、农业科技工作情况、劳动制度改革情况的汇报；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设立市人民检察院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的请示，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市人民检察院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的决定。

十一届十六次会议　1990年6月26日—2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社会治安工作和除“六害”情况、侨务工作情况、贯彻执行《山东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情况、改进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关于全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汇报和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同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联系的意见。

十一届十七次会议　1990年7月11日召开。会议通过人事任免名单。

十一届十八次会议　1990年8月28日—31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依法行政年情况、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农村基层卫生组织建设情况、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并通过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农村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一届十九次会议　1990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海洋水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城市房产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情况，工业生产情况，乡镇企业贯彻“调整、整顿、改造、提高”八字方针情况，广播电视工作情况以及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接受张积慧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石庆明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大多数人的意见，对城市房产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没有进行表决，决定由市政府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办法修订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后，提交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一届二十次会议　1990年12月24日—2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1990年审计工作情况、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开展抗旱治水工作的决议情况、计划生育情况、加强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情况、减轻农民负担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罢免邢万玉省七届人大代表的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十一届二十一次会议　1991年2月25日—26日召开。会议学习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文件，传达全省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通过市人大常委会1991年工作要点。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住房制度改革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关于增选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讨论并通过关于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十一届二十二次会议　1991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听取关于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原则决定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会议通过关于接受宋存平辞去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和关于批准冷绍春辞去长岛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十一届二十三次会议　1991年4月27日—30日召开。会议传达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书面），审议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1990年依法治市工作情况和1991年依法治市工作意见的书面汇报。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公民中进行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意见、进一步贯彻实施《森林法》努力加快烟台市绿化步伐意见、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情况的汇报，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审议市政府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情况、开发区建设情况的汇报。

十一届二十四次会议　1991年6月25日—2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查禁取缔卖淫嫖娼活动情况的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三资企业法”、加强三资企业管理情况，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情况，旅游工作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批准1990年市级财政决算和1991年财政预算的决议。会议同意设立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责成市中级人民法院按有关规定上报审批。

十一届二十五次会议　1991年8月27日—2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90年财政决算和199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科教兴烟”战略实施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批准1990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审判工作情况的汇报。

十一届二十六次会议　1991年10月28日—31日召开。会议学习江泽民、李鹏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陈建国在市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传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在东片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情况的汇报，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的情况汇报；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山东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情况，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水产资源的决议》情况，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提请补选省七届人大代表的说明。会议补选于祥金、吴继祥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十一届二十七次会议　1991年12月25日—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农业工作情况、城区电网改造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情况和市场建设与管理、1991年审计工作、城镇中小学校舍改造、体育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修改渔业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十一届二十八次会议　1992年2月24日—26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1991年依法治市工作情况和1992年依法治市工作意见的汇报；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1992年工作要点；作出关于召开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废止城市建设房屋拆迁安置试行办法的决定；讨论通过提请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接受高中兴辞去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和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一届二十九次会议　1992年3月22日召开。会议传达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书面），听取审议关于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一届三十次会议　1992年4月27日—30日召开。会议传达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作出关于认真学习和执行《代表法》的决议。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情况，职工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发挥国营商业主渠道作用情况、贯彻实施《山东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情况的汇报，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作出关于批准1991年市级财政决算和1992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十一届三十一次会议　1992年6月24日—27日召开。会议学习江泽民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情况、贯彻实施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情况、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贯彻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决议》情况的汇报。

十一届三十二次会议　1992年8月25日—2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情况、1991年财政决算和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批准1991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山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廉政勤政建设情况的汇报。

十一届三十三次会议　1992年10月26日—30日召开。会议学习中共十四大文件；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情况，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农业工作的决议情况，民族宗教工作情况，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城市总体规划修改意见的决议；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1993年全市各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安排意见、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代表选举问题的决定、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听取关于检查政府、“两院”有关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接受王曙光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十一届三十四次会议　1992年12月28日—30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开展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十周年活动情况、1992年审计工作情况、“环境保护538系统工程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贯彻实施《著作权法》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海域管理，保护海洋环境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十一届三十五次会议　1993年1月14日召开。会议作出接受毛晓矛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十一届三十六次会议　1993年2月23日—24日召开。会议传达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听取审议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提请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审议决定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听取审议并通过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 第三节　烟台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十二届一次会议　1993年3月24日—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1993年工作要点、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听取人大基础知识学习辅导。

十二届二次会议　1993年5月11日—12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引黄济烟”工程情况的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审议市1992年市级财政决算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1992年市级财政决算和1993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执行《商标法》情况的汇报。

十二届三次会议　1993年7月7日—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1992年依法治市情况和1993年依法治市安排意见，全面控制环境污染系统工程目标责任规划情况，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食品卫生法（试行）》情况，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决定情况，旅游景点建设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认真实施全面控制环境污染系统工程的决议；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1992年依法治市情况和1993年依法治市安排意见的书面汇报；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的意见。

十二届四次会议　1993年8月23日—24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烟台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的意见；听取审议市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92年财政决算和199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批准1992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义务教育法》情况的汇报；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不再审议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有关行政措施的决定。

十二届五次会议　1993年8月26日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全市人民进一步行动起来，更广泛、更深入地开展“做文明市民、建文明城市”活动——烟台市人大常委会致全市人民的一封信》。

十二届六次会议　1993年10月27日—2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执行“三资”企业法、发展外向型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经济、《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情况，推行股份制工作情况，社会治安情况，外事工作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十二届七次会议　1993年12月20日—22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组织市人大代表评议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通过关于组织市人大代表评议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建设情况、发展第三产业和个体私营经济情况、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法纪检察情况的汇报。

十二届八次会议　1994年1月29日召开。会议传达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1994年工作安排意见。

十二届九次会议　1994年2月2日召开。会议听取关于补选省八届人大代表的说明；听取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二届十次会议　1994年2月22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提请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审议决定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十二届十一次会议　1994年4月25日—26日召开。会议传达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林业生产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绿化烟台大地、建设绿色港城的决议；审查城市总体规划草案，作出关于城市总体规划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执行《残疾人保障法》情况、1993年市级财政决算和199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1993年市级财政决算和199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二届十二次会议　1994年6月28日—2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农业技术推广法》情况，侨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汇报。

十二届十三次会议　1994年8月23日—24日召开。会议听取讨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关于迎接代表评议自查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市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9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十二届十四次会议　1994年9月21日召开。会议通过人事任免名单。

十二届十五次会议　1994年10月25日—27日召开。会议传达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1993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关于《提高民办教师待遇稳定农村民办教师队伍》的议案办理情况、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建设“海上烟台”情况的汇报，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税制改革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

十二届十六次会议　1994年12月26日—2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1994年审计工作情况、贯彻实施《科技进步法》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解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推动城市‘两个文明’建设健康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的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二届十七次会议　1995年1月19日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1995年工作要点；听取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二届十八次会议　1995年2月13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提请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审议决定了市十二届人大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十二届十九次会议　1995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199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1994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农业“两法”、抓好粮油生产情况，全市体育工作情况的汇报。

十二届二十次会议　1995年6月21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律师暂行条例》情况的汇报和沿海港口总体布局规划情况的说明；作出关于接受张华福辞去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决定任命任海深为副市长，并决定其为代市长。

十二届二十一次会议　1995年8月24日—25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代市长任海深作的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汇报；听取审议市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贯彻实施《水法》情况的汇报。

十二届二十二次会议　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召开。会议学习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情况以及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十二届二十三次会议　1995年12月26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审计法》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1996年工作要点；通过关于接受朱季寅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十二届二十四次会议　1996年2月5日—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审议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审议通过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并原则同意提交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听取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二届二十五次会议　1996年4月1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请求许可逮捕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吕敬富的报告，作出许可逮捕吕敬富的决定。

十二届二十六次会议　1996年4月24日—25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1995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1995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贯彻执行《著作权法》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批准1995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

十二届二十七次会议　1996年6月26日—2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银行法》《城市绿化条例》情况和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友好城市工作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工作的决议；审议市人大代表团访问韩国群山市情况的书面报告；通过关于加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意见。

十二届二十八次会议　1996年8月20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9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农业投入情况的汇报。

十二届二十九次会议　1996年10月24日—25日召开。会议学习讨论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文件；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烟台市“二五”普法情况及“三五”普法规划、“九五”及2010年科技发展规划纲要草案的汇报，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全面控制环境污染系统工程》决议情况，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

十二届三十次会议　1996年12月24日—25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东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1997年工作要点。

十二届三十一次会议　1997年2月2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审议决定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审议通过提请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十二届三十二次会议　1997年3月8日召开。会议通过人事任免名单。

十二届三十三次会议　1997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海关法》《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情况的汇报。

十二届三十四次会议　1997年6月26日—2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1996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1996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听取讨论市政府1996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决议。

十二届三十五次会议　1997年7月23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与泰国普吉府建立友好市府关系的请示，作出关于同意与泰国普吉府建立友好市府关系的决定。

十二届三十六次会议　1997年8月28日—2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畜牧工作情况和贯彻执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人文与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规划纲要的决议。

十二届三十七次会议　1997年10月29日—30日召开。会议学习中共十五大精神；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公务员暂行条例》《统计法》《山东省旅游管理条例》情况和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审议批准1998年全市县级以上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安排意见；通过关于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代表选举问题的决定。

十二届三十八次会议　1997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保险法》情况、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召开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并决定接受王茂祥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任海深辞去市长职务，矫智仁、杜昌祚辞去副市长职务，王庆才辞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

十二届三十九次会议　1998年2月1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提请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或通过的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审议决定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听取审议并通过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提请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的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草案和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草案。

## 第四节　烟台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一次会议　1998年3月23日—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1998年工作要点、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听取关于人大工作基本知识的发言。

十三届二次会议　1998年4月28日—2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市直工业企业改革情况、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市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司玉章作的关于确认省九届人大代表侯保荣选举单位的说明。

十三届三次会议　1998年6月29日—30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1997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1997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的报告，审查改善环境质量系统工程草案，并分别作出相应的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同墨西哥库利亚坎市、英国安格斯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情况的汇报，分别作出关于同意与墨西哥库利亚坎市、英国安格斯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决定；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暂行办法。

十三届四次会议　1998年8月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海洋与水产工作情况的汇报。

十三届五次会议　1998年10月29日—30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情况，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情况，外事工作情况，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会议作出关于接受王新陆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十三届六次会议　1998年12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价格法》情况、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集中教育整顿和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情况的汇报。

十三届七次会议　1999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听取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提请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提请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或选举的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审议决定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1999年工作要点。

十三届八次会议　1999年3月11日召开。会议通过人事任命名单。

十三届九次会议　1999年4月27日—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安队伍建设情况、贯彻实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情况、1998年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情况、修改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暨改善环境质量工程部分内容的汇报，作出关于调整烟台市1998年国内生产总值、修改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暨改善环境质量工程部分内容的决议。

十三届十次会议　1999年6月29日—30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1998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1998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1998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及社会保险金收缴使用情况、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情况、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的汇报。

十三届十一次会议　1999年8月26日—2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修改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及决定草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和对依法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进行述职评议的决定；听取审议市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情况的汇报。会议作出关于许可逮捕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姜仁双的决定；会议决定接受陈鹏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田明宝、赵健为副市长。

十三届十二次会议　1999年10月27日—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市场、拉动内需、推动第三产业发展情况，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情况，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

十三届十三次会议　1999年12月22日—23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吴官正在纪念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廉政建设情况，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情况的汇报。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十三届十四次会议　2000年1月1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提请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提请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或选举的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审议决定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2000年工作要点。会议补选杨正武为省九届人大代表。

十三届十五次会议　2000年2月29日召开。会议通过人事任免名单。

十三届十六次会议　2000年4月19日—20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对外经济贸易情况、贯彻执行《人民防空法》情况、畜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

十三届十七次会议　2000年6月2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1999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1999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关于批准1999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十三届十八次会议　2000年8月23日—25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情况、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审议表决并通过关于接受刘曙光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听取审议了市计划委员会主任谭维俭、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丛恒久、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姜书福的述职报告并进行评议。

十三届十九次会议　2000年10月16日—1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革与发展情况、环境保护“一控双达标”工作完成情况、农机管理情况、贯彻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同意与韩国原州市建立友好合作城市关系的决定。

十三届二十次会议　2000年11月16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并讨论了征求意见稿；作出关于接受孙晓方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十三届二十一次会议　2000年12月26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情况，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

十三届二十二次会议　2001年1月15日召开。会议补选曾繁仁、刘庆枝为省九届人大代表。

十三届二十三次会议　2001年2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2001年工作要点；听取审议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提请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审议决定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听取审议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关于接受王德和、范庆梅、张心骥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十三届二十四次会议　2001年4月12日—13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产品质量法》情况，2001年市区建设重点项目安排意见和城市供水工作情况的汇报。

十三届二十五次会议　2001年6月26日—2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2000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草案和“十五”近期建设规划草案情况的汇报，并分别作出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2000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贯彻实施《森林法》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查处渎职侵权犯罪工作情况的汇报。

十三届二十六次会议　2001年8月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了烟台市环境保护“十五”计划草案，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十三届二十七次会议　2001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请求许可拘留市十三届人大代表陈嘉震的报告，作出关于许可拘留陈嘉震的决定。

十三届二十八次会议　2001年10月28日—30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柳君华作的关于依法治市第四个五年规划草案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专利法》情况、渔

烟台市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旅游工作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同意与韩国蔚山市建立友好合作城市关系的决定。会议听取审议市文化局局长孙以勤、市交通局局长权良宝、市水利局局长罗开田的述职报告并进行评议。

十三届二十九次会议　2001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2002年工作要点；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汇报及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三届三十次会议　2002年1月21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提请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或选举的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十三届三十一次会议　2002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调整和补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关于提请补选省九届人大代表的说明；通过王德元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若恺、刘毅青为副主任委员。会议补选梁德超为省九届人大代表。

十三届三十二次会议　2002年4月23日—24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2002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安排意见、贯彻实施《律师法》《农药管理条例》情况的汇报；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督查重要案件及实施个案监督的暂行办法。

十三届三十三次会议　2002年5月14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市公安局政委、副局长韩良波作的关于请求许可刑事拘留市十三届人大代表隋元柏的报告，作出了关于许可刑事拘留隋元柏的决定。

十三届三十四次会议　2002年6月2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2001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2001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2001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编制情况的说明，作出关于批准市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的决议。

十三届三十五次会议　2002年8月27日—2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贯彻实施《劳动法》和《食品卫生法》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同意与瑞典厄勒布鲁市建立友好城市的决定。会议听取审议市司法局局长李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张润升、市卫生局局长杨吉顺的述职报告并进行评议。

十三届三十六次会议　2002年10月25日—26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十五”期间烟台市主要计划指标调整意见和经济结构调整意见的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一市两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情况、入世后全市经济发展情况、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情况、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并批准关于2003年全市县级以上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安排意见；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代表选举问题的决定。

十三届三十七次会议　2002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召开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决定任命周齐为副市长，并决定其为代市长；决定接受杨金镜辞去市长职务，吕在模、迟焕然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

# 第四章　依法行使职权与代表工作

## 第一节　依法行使职权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汇报　自1983年撤地设市，选举产生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始，烟台市历届人大常委会围绕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听取和审议关于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汇报131次，有关“一府两院”工作情况的汇报247次。特别重视每年听取和审查市政府关于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作为强化实质性监督的重点，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住关键问题进行审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执法检查和组织视察　常委会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视察，对一些关系全局和群众关注的重要事项组织代表进行视察。根据不同情况和要求，采取不同的层次和方式，既有常委会组织的检查视察，又有常委会委托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检查视察，同时注意抓好对检查视察中发现问题、所提意见建议的督办落实。至2002年底，常委会共组织执法检查和视察96次。

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998年6月30日，烟台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暂行办法》；2002年4月24日，烟台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督查重要案件及实施个案监督的暂行办法》，使这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常委会负责人主持研究重要案件、阅批重要信访件形成制度并得到很好坚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先后审查各类申诉、控告、举报案件600余起，进入重要案件督查程序120余起，依法纠正和协调解决30余起，一批民商事、行政、刑事审诉案件，依法得到纠正或解决。至2002年，人大常委会机关累计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3.5万件次。

监督国家工作人员　1993年12月22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组织市人大代表评议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从1994年起，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并邀请居住在烟台的部分国家和省人大代表，有计划、有重点地对部分单位工作进行评议。到1999年，先后组织代表对市法院、检察院和11个政府序列部门的工作进行评议。1999年8月27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对依法任命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进行述职评议的决定》，把评议活动转向以述职评议为主。2000—2002年，先后对9名政府组成人员进行述职评议。市人大常委会还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常委会任命的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1992年8月至9月，对市政府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共76人进行法律知识考试；2000年5月，对市政府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庭处室负责人共82人进行法律知识考试。

人大监督与新闻监督有机结合　1995年，烟台市成立烟台环保世纪行组委会，制定《烟台环保世纪行章程》，决定每年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新闻采访活动。在历年的活动中，组委会围绕重点污染点源治理、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巩固创建国家环保城市成果、促进“一控双达标”的实现、夹河流域水环境保护、生态农业、土地资源保护、林业生态建设等情况进行采访报道。到2002年底，共组织12次主题活动，行程2万余公里，参加采访记者60多人次，采访单位（项目）300多个，在省、市级新闻媒体播发稿件370多篇，其中曝光批评性内容90多篇。

决定重大事项　1983—2002年，常委会坚持贴近中心，服务大局，把对经济和社会事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列为工作重点，先后就关系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大局的重大事项以及批准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或调整、批准有关专门规划、批准与国外城市建立友好（合作）城市关系等作出决议、决定204项。

推进依法治市　1988年，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作出关于依法治市的决议。1989年至1993年，常委会每年都听取审议当年依法治市情况和下年度安排意见的汇报。2001年，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关于《烟台市依法治市第四个五年规划》的决议。常委会努力发挥在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以法律监督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督促建立和完善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司法机关的错案责任追究制。同时十分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后审议通过并督促实施烟台市法制宣传教育的四个五年规划，依法治市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烟台市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依法治市的做法和经验得到中央和省有关部门的肯定。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人事任免工作　1983—2002年，全市共任免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84名。常委会建立任命后举行颁发任命书仪式的制度，并组织对被任命人员的法律知识考试。

## 第二节　代表工作

烟台市人大常委会每次换届后，或采取领导分头到县市区讲课，或采取集中办班的形式，对人大代表集中进行一次以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代表的权利与义务、人大工作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届中围绕经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促进社会稳定等重点，广泛开展代表活动。换届后本着就地就近、便于活动和掌握情况的原则，采取单独编组和混合编组相结合的方法，及时对换届后的代表小组划分作出安排，并帮助代表小组制定学习、视察、联系选举单位等规章制度。开展代表评议，强化监督实效，自1994年始，共开展4次代表评议活动。1994年和1999年评议公检法工作时，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寄发一封信，希望广大代表积极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监督中的主体作用。支持代表行使职权。1987年，常委会制定《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试行办法》，1990年制定《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同驻烟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联系的意见》，使代表工作有章可循。每次换届后，都及时提出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的安排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保持同人大代表的经常性联系；坚持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其他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也都邀请代表参加；坚持重要情况向代表通报制度，使代表能够及时知情知政。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常委会采取召开交办会、督办会、协调会和现场会等形式，认真交办、督办、跟踪回查等形式推进工作，使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都得到办理和答复。认真落实代表执行职务的各项保障措施。1983—2002年，常委会先后两次在全市开展代表法执行情况大检查，督促地方国家机关和代表所在单位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服务，保证代表执行职务的各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 第五章　代表议案与建议

## 第一节　代表议案

烟台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　烟台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105件，经大会主席团或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作为议案处理的有20件，其中：涉及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8件，教育投资方面6件，减轻群众集资负担过重方面6件。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听取市政府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并相应作出《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议》《关于我市教育体制改革中几个问题的决议》等决议，代表议案所提问题得到较好解决。代表议案中反映城市用水水源的夹河流域面临工业污水污染的问题，市政府召开三次市长办公会议专题进行研究，于1985年10月3日制定《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夹河水源保护的暂行规定》，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划定保护范围。市环保局于1985年11月又具体研究《关于夹河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处理意见》，关停沿河两岸7个乡镇的电镀厂。福山医院、烟台味精厂等重点污染源单位也分别采取污水治理的改革工艺措施，使污水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

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　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78件，经大会主席团或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作为议案处理的有4件，其中：涉及农业及农村工作方面1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3件。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听取市政府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并相应作出《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住房制度改革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城区电网改造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海域管理保护海洋环境的决议》。代表议案所提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对要求加快城区电网改造的议案，市政府多次研究，相继编制《城市电网发展规划》《“八五”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城网改造计划》，拟定《芝罘区中低压配电网规划设计原则》；成立烟台市城区电网改造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改造方案；同时广泛筹措资金，满足建设需要。

烟台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　烟台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78件，经大会主席团或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作为议案处理的有3件，其中：涉及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1件，教育方面2件。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听取了市政府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并相应作出《关于解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推动城市“两个文明”建设健康发展的议案》《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民办教师待遇，稳定农村民办教师队伍的决议》。代表议案中要求提高民办教师待遇稳定农村民办教师队伍的建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作批示、听汇报，有关部门几次进行调研，形成和制定一系列切实可行的解决意见；市政府划定全市民办教师工资的最低保护线，要求全市民办教师工资乡统筹部分不得低于当地农民上年人均收入的1.8倍；从1993年起，全市民办教师国家补助部分年提高60元，加上原有的，全市民办教师国家补助部分的年工资，小学教师由294元达到354元，初中由330元到达390元；要求百强县、小康乡镇民办教师工资乡统筹部分不低于当地农民上年人均收入的2倍，有条件的逐步做到公、民办教师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措施，努力兑现教师工资。

## 第二节　代表建议

烟台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　烟台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代表们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1544件，其中，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347件，农业经济方面的239件，文化教育卫生方面的349件，工业交通方面的159件，财政经济贸易方面162件，劳动就业工资社会福利方面的70件，不正之风职业道德方面的13件，社会治安法制建设方面的13件，人才开发方面的8件，其他方面的184件。这些建议得到承办单位及时办理。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蔡世明、刘玉珊、苏爱丽等代表提出“关于尽快拿出污水排海工程设计方案的建议”，市长办公会研究；市环保局在同济大学的协助下，于1987年上半年完成芝罘岛外海流场、水质、生物地质地貌调查和数据计算，提出污水排海工程设计方案。在“烟台市污水排海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会上，得到专家们的肯定。市政府根据评审会专家提出的建议，进一步修订方案。

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　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1671件，其中：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26件，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444件，财政经济方面的299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宣传方面的299件，工业交通方面的112件，农业农民农村工作方面的135件，政权建设法制建设司法工作方面的145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福利方面的120件，其他方面的91件。这些建议由承办单位及时办理。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曹可山等12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偿还1982年煤炭集资款项的建议”，市政府非常重视，积极协调，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将3000万元煤炭集资全部退还各县市区。杜凤兰代表提出“青贮氨化饲料的建议”后，市委、市政府在三级干部会议上进行部署，1991年6月份召开青贮氨化饲料工作会议，9月份又召开现场会，从目标责任制、专业队伍建设、扶持政策、督促检查等方面予以强化，全市形成大搞青贮氨化饲料的热潮。

烟台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　烟台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774件，其中：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336件，财政经济方面的88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宣传方面的119件，工业交通方面的57件，农业农民农村工作方面的49件，政权建设法制建设司法工作方面的57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福利方面的45件，其他方面的23件。这些建议都得到及时办理。针对许多代表提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的建议”，1996年市公安局借助“严打”声威，实行集中行动、专项斗争、经常性打击交替进行，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门曰茂代表提出“关于农村干部队伍建设的建议”，市委组织部按照市委的指示和代表的意见，在全市农村干部党员中广泛开展“学英模，创大业，比贡献，做公仆”和“学党章，树形象”等主题活动。同时，还利用县乡党校、农村技校、农函大等加强农村党员干部的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业务知识的培训。

烟台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　烟台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509件，其中：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167件，财政经济方面的66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宣传方面的81件，工业交通方面的60件，农业农民农村工作方面的37件，政权建设法制建设司法工作方面的51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福利方面的29件，其他方面的18件。这些建议都得到及时办理。衣学华代表在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在城市建设中实行分管领导公开咨询和代表签名制度的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制定城市规划公示制度，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违法查处的全过程实行规划公示。

# 第二十三编　地方行政机关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第一节　烟台地区行政公署

1978年7月10日，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改为烟台地区行政公署，原革命委员会所属的委、办、局、室一律改属于行政公署。机构设置有：烟台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林水办公室、工业交通办公室、财政贸易办公室、文教卫生办公室、人事局、民政局、外事处、侨务办公室、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水产局、农业机械管理局、气象局、地震办公室、冶金工业局、机械工业局、化学工业局、煤炭工业局、第一轻工业局、第二轻工业局、纺织工业局、电业局、交通局、黄金管理局、电子工业局、物资局、劳动局、增产节约办公室、环境保护办公室、建筑材料工业局、商业局、对外贸易局、财政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机关行政管理局。此后，行署工作机构屡有裁并或增设。至1983年10月，烟台地区行政公署工作机构有办公室、人事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史志办、档案局、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处、法院、检察院、人防办、外事办、接待处、进出口委员会、口岸办、侨务办、外贸局、计委、劳动局、安置办、统计局、物资局、物价局、知青办、协作办、安全办、经委、科委、地震办、沼气办、计量局、地区科协、建委、建材局、环保局、冶金局、机械局、煤炭公司、化工局、黄金管理局、纺织工业局、丝绸公司、一轻工业局、二轻工业局、电子工业局、交通局、联运办、邮电局、行署农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水产局、气象局、社队企业局、农机局、多种经营办、财贸办、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供销社、粮食局、工商局、专卖管理局、烟草公司、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烟台支行、文办、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体委、广播局、计生局、职教办、出版办、托幼办。烟台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地址为芝罘区毓璜顶西路16号。

### 第二节　烟台市人民政府

1983年8月3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烟台地区行政公署，组建省辖烟台市人民政府，实行市管县体制。11月1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及下属工作部门正式挂牌对外办公。

烟台市人民政府成立后，先后经历1983年10月至1984年7月机构改革、1996年1月—6月市级机构改革、2000年12月至2001年4月市级党政机构改革，工作机构屡有裁并或增设。其中，1984年10月在新设立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994年10月在莱山区设立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00年7月在新设立的烟台出口加工区内设立烟台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均为烟台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2000年5月1日，市政府办公地址东迁至莱山区芙蓉路6号。

2001年4月，烟台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有：办公室、政府调查研究室、发展计划委员会、物价局、经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济贸易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人事局（与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化局（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牌子）、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环境保护局、民族宗教事务局、体育局、统计局、粮食局、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府侨务办公室、政府法制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广播电视局、房产管理局、旅游局、口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地震局、汽车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烟台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莱山区政府合署）。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设市财贸办公室、乡镇企业管理局、信息产业局、黄金管理局；农业局内设市农业机械管理办公室。

1978—1983年烟台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副专员一览表

表23-1-1

| 续表23-1-1 | | |
|---|---|---|
| 姓　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姓　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黄　岗 | 专　员 | 1978.7—1983.11 |
| 刘　健 | 副专员 | 1978.7—1979.4 |
| 董传周 | 副专员 | 1978.7—1979.4 |
| 李太启 | 副专员 | 1978.8—1979.3 |
| 陈英序 | 副专员 | 1978.7—1980.8 |
| 陈永义 | 副专员 | 1978.7—1980.8 |
| 刘韶亭 | 副专员 | 1978.7—1982.8 |
| 宋有亮 | 副专员 | 1978.7—1982.8 |
| 武元福 | 副专员 | 1979.4—1982.2 |
| 姜德华 | 副专员 | 1979.4—1982.2 |
| 王树吉 | 副专员 | 1980.8—1982.2 |
| 董传周 | 副专员 | 1982.2—1983.11 |
| 陈永义 | 副专员 | 1982.2—1983.11 |
| 栾聚茂 | 副专员 | 1982.5—1983.11 |

1983—2003年烟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市长一览表

表23-1-2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续表23-1-2 | | |
|---|---|---|
| 姓　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姓　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董传周 | 市　长 | 1983.11—1987.4 |
| 郭守元 | 副市长 | 1983.11—1984.10 |
| 姜德华 | 副市长 | 1983.11—1988.1 |
| 刘国栋 | 副市长 | 1983.11—1988.1 |
| 虞俊鹤 | 副市长 | 1983.11—1988.1 |
| 李皆荣 | 副市长 | 1983.11—1987.4 |
| 张积慧 | 副市长 | 1983.11—1988.1 |
| 陈建国 | 副市长 | 1985.1—1987.9 |
| 俞正声 | 市　长 | 1987.4—1988.1 |
| 杜世成 | 副市长 | 1987.9—1988.1 |
| 周训德 | 副市长 | 1987.11—1988.1 |
| 俞正声 | 市　长 | 1988.1—1989.4 |
| 杜世成 | 副市长 | 1988.1—1989.5 |
| 刘国栋 | 副市长 | 1988.1—1992.12 |
| 周训德 | 副市长 | 1988.1—1992.3 |
| 姜代晓 | 副市长 | 1988.1—1989.6 |
| 杨金镜 | 副市长 | 1988.1—1993.3 |
| 杜世成 | 市　长 | 1989.5—1992.3 |
| 王树建 | 副市长 | 1989.5—1992.12 |
| 王学刚 | 副市长 | 1989.12—1992.12 |
| 王曙光 | 副市长（挂职） | 1991.6—1992.10 |
| 毛晓矛 | 副市长（挂职） | 1991.8—1993.1 |
| 唐臻德 | 副市长（挂职） | 1991.12—1993.3 |
| 周训德 | 市　长 | 1992.3—1993.3 |
| 王军民 | 副市长 | 1992.8—1992.12 |
| 陈书杰 | 副市长（挂职） | 1992.8—1993.7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续表23-1-2 | | |
|---|---|---|
| 姓　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张华福 | 副市长 | 1992.12—1993.3 |
| 杜昌祚 | 副市长 | 1992.12—1993.3 |
| 张华福 | 市　长 | 1993.3—1995.6 |
| 杨金镜 | 副市长 | 1993.3—1998.3 |
| 杜昌祚 | 副市长 | 1993.3—1997.12 |
| 王修伯 | 副市长 | 1993.3—1998.3 |
| 李皆荣 | 副市长 | 1993.3—1998.3 |
| 王德和 | 副市长 | 1993.3—1998.3 |
| 朱季寅 | 副市长（挂职） | 1993.12—1995.12 |
| 范庆梅 | 副市长 | 1994.3—1998.3 |
| 矫智仁 | 副市长 | 1994.9—1997.12 |
| 任海深 | 副市长 | 1995.6—1996.3 |
| 刘俊生 | 副市长（挂职） | 1996.2—1997.4 |
| 任海深 | 市　长 | 1996.3—1997.12 |
| 陈　鹏 | 副市长（挂职） | 1997.4—1998.3 |
| 张心骥 | 副市长 | 1997.12—1998.3 |
| 孙晓方 | 副市长（挂职） | 1997.12—1998.3 |
| 杨金镜 | 市　长 | 1998.3—2002.12 |
| 吕在模 | 副市长 | 1998.3—2002.12 |
| 王修伯 | 副市长 | 1998.3—2002.2 |
| 王德和 | 副市长 | 1998.3—2001.2 |
| 范庆梅 | 副市长 | 1998.3—2001.2 |
| 张心骥 | 副市长 | 1998.3—2001.2 |
| 张幸福 | 副市长 | 1998.3—2003.2 |
| 孙晓方 | 副市长（挂职） | 1998.3—2000.11 |
| 王新陆 | 副市长 | 1998.3—1998.10 |
| 迟焕然 | 副市长 | 1998.3—2002.12 |
| 陈　鹏 | 副市长（挂职） | 1998.3—1999.8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续表23-1-2 | | |
|---|---|---|
| 姓　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田明宝 | 副市长 | 1999.8—2003.2 |
| 赵　健 | 副市长（挂职） | 1999.8—2001.9 |
| 李淑芹 | 副市长 | 2000.12—2003.2 |
| 孙炳贤 | 副市长 | 2001.2—2003.2 |
| 刘筱杰 | 副市长 | 2001.2—2003.2 |
| 张仁强 | 副市长 | 2001.2—2003.2 |
| 王国群 | 副市长 | 2001.10—2003.2 |
| 周　齐 | 副市长 | 2002.12—2003.2 |

# 第二章　政府会议

## 第一节　会议制度

1978年，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实行中共烟台地区地革委党组会议制度，成立行政公署后，实行中共烟台地区行政公署党组办公会议制度。1981年，烟台地区行政公署实行中共烟台地区行政公署党组办公会议、烟台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办公会议两种会议制度，开始印发会议纪要。从4月15日开始，只召开专员办公会议。

1983年12月1日，市长董传周主持召开烟台市第十届人民政府第5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了市政府会议制度，确定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两种会议制度。1985年8月26日，市长董传周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了市政府全体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秘书长办公会议制度。1988年1月22日，市长俞正声主持召开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市政府会议制度，确定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和秘书长办公会议制度。1988年11月2日，市长俞正声主持召开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烟台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确定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1993年6月10日，市长张华福主持召开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市长办公会议，对《烟台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行修订，确定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和秘书长办公会议制度。

2002年5月27日，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重新修订《烟台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确定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 第二节　政府例会

市政府全体会议　1984年7月19日，市政府召开烟台市第十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检查1984年上半年的工作，讨论确定1984年下半年主要工作任务。是为新组建的烟台市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第十届人民政府共召开7次全体会议，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共召开12次全体会议，第十二届人民政府共召开11次全体会议，第十三届人民政府共召开7次全体会议。

市政府常务会议　1988年1月22日，市长俞正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全省计划会议精神的贯彻意见、春节市场供应、芝罘区治安管理经费的筹集和使用、省振兴中医大会精神的贯彻意见、市政府领导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成员的分工和市政府会议制度、烟台市在全省农业先进单位新闻发布会上受表彰单位的初步安排意见等。是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也是1983年组建新的烟台市政府以来第一次常务会议。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共召开常务会议80次，第十二届人民政府共召开常务会议31次，第十三届人民政府共召开常务会议23次。

市长办公会议　1983年11月15日上午及晚上，市长董传周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4年计划初步安排的报告及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4年财政概算意见的报告，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是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市长办公会议。第十届人民政府共召开市长办公会议121次，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共召开市长办公会议110次，第十二届人民政府共召开市长办公会议73次，第十三届人民政府共召开市长办公会议59次。

秘书长办公会议　1986年1月4日，秘书长张崇德主持召开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1985年市政府工作总结报告提纲、市幼托工作意见。是有记录的最早一次秘书长办公会。同年共召开秘书长办公会议4次，研究议题9个。1988年1月29日，秘书长李长英主持召开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烟台市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暂行规定、市政府聘请法律顾问的程序和合同条款、在工人中评定技术职称的有关意见等问题，会议还研究市政府2月份主要工作的安排意见。是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一次秘书长办公会议。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共召开秘书长办公会议62次，研究议题201个；第十二届人民政府共召开秘书长办公会议30次，研究议题102个；第十三届人民政府共召开秘书长办公会议10次，研究议题29个。

## 第三节　年度重要会议

1978年　1月9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物资库存、物价调查、用200万美元外汇进口物资、猪皮收购等问题。

5月20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磷肥会战、十万吨水泥会战等问题。

6月4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小自行车提价、外汇安排、废钢铁保证钢联生产、对虾增殖等问题。

9月18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成立体育管理机构等问题。

10月29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1979年国营农场接受知青为国家职工问题。

11月19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给日本加工胶合板等外贸工作。

1979年　3月13日，副专员董传周主持研究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地区建筑公司的上缴利润和成立四个分公司等问题。

5月12日，副专员陈英序主持研究小自行车提价、烟台市到福山的高速公路问题。

5月17日，副专员董传周主持研究全区财政工作和夏粮征购分配问题，研究农村猪肉供应中实行一把刀、两个价格的问题。

6月29日，副专员董传周主持研究1979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1979年汽车分配、1978年黄金外汇提成、1979年水果生产和议购议销、福山宽幅布厂及烟台纺织行业有关事宜、海带育苗场收归地区领导、增加地县财政局的农业财务人员、人防机构等问题。

7月10日，副专员董传周主持研究烟台教师进修学院的建设规模和规划、全区在建项目停缓、夏粮征购分配等问题。

10月16日，副专员陈英序主持研究关于建设复合磷肥厂、一轻生产、电子工业生产等问题。

12月8日，副专员董传周主持研究调减花生包购任务、建材工业有关事宜、检察院办公楼、改建牟平等五个化肥厂问题。

1980年　1月12日，副专员陈英序主持研究农口机构设置、农行单设、全区1980年的经济计划指标、全区旺季市场情况等问题。

1月21日，副专员董传周主持研究成立统计局、物价局有关问题。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资料【禁止转载】

3月4日，副专员陈英序主持研究烟台市西南村等八个大队由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问题。

3月10日，副专员陈英序主持研究制定全区1981—1990十年发展规划的问题。

6月19日，副专员董传周主持研究成立地区交通战备领导小组、二十个单位的编制、地属企业实行超收分成等问题。

10月4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丝绸管理体制改革、成立烟台地区进出口委员会、申请增加2000亩菜田等问题。

11月4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福山化肥厂污染改造、外汇分配、土产和杂品站合并等问题。

11月17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录取社会闲散科技人员、财政问题、龙口电厂建设投资等问题。

12月9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中等教育结构改革、计划生育指标、体校老队员安排等问题。

1981年　1月13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龙口新建电厂领导班子组建等问题。

1月20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几个机构的成立和撤销、公路养护工待遇、春节客运和运输市场、春节物资供应问题。

2月11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发展全区林业生产和栖霞县建立奶羊山基地问题。

3月18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烟台至牟平11万伏线路、4个部队干部干休所和轻工三大件土建问题。

4月15日、30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水产供销公司下放交接问题。

8月29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工艺美术行业县、社、队利润分配，莱西石墨矿与外贸联营、28型自行车生产和行署部分机构设置的问题。

9月1日，专员黄岗主持专题研究财贸部门如何推行经济责任制的问题。

9月12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全地区外汇使用和地委、行署机关发放节约奖金和交通企业上划涉及财政的几个问题。

11月21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粮食征购、纺织规划、22万伏输变线路建设、花生出口利润分成地区部分安排等问题。

1982年　2月9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福山化肥厂转产、成立烟台地区水产养殖公司、烟台地区制碘厂移交等问题。

4月30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农村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粮食超购加价基数等问题。

6月25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抗旱水利经费安排、工业用煤和两肥用电价格、物资系统成立供应站、撤销劳教所和组建收容所、民政部门疗养院更名、暂缓筹建第三技校、黄金外汇使用等问题。

11月5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工交企业的调整、劳动就业、筹建建筑工程学校、农业税减免、蓬莱汽车厂与长春汽车公司联营等问题。

11月19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退耕还林、社队企业计税、机构设置、征用土地管理业务由民政局交给农业局等问题。

12月31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成立地区政法干校、地区农业学校和春节运输、成立史志编纂委员会、成立果业领导小组等问题。

1983年　1月27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扩建烟台港方案、农用柴油供应办法、蓬莱城自来水水源地、威海市成立林场、长岛县福利待遇问题。

4月7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土地管理、全区电力发展规划、恢复干部疗养院等问题。

5月4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工资改革和企业调资、基本建设、农业统计工作改革、成立山东工学院烟台分院和烟台职业大学筹备小组等问题。

5月19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救灾款分配、进京办“名特产品商店”和“风味饭店”、龙口电厂物资供应、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进口打桩机、烟台画院单列编制并与展览馆合并、烟台教师进修学校改名、筹建烟台职业大学和山东工学院烟台分院等问题。

5月20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开发程家煤矿、夏粮征购、三夏用油和生猪收购问题。

6月6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引进日本塑料复合包装材料生产设备、龙口总体规划、烟台市内电话建设等问题。

7月24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清理基本建设在建项目、商业部在龙口建中转冷库、争取外汇、成立烟台市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等问题。

8月21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1984年的工业生产建议计划、商业部用复合肥换购全区派购任务外的苹果、糖茶站和烟草分公司业务交接等问题。

9月7日，副专员董传周主持研究烟台港西港扩建、全区粮食和花生产量的预计和征购、烟台市居民供应鱼价格、秋种等问题。

9月26日，专员黄岗主持研究“六五”后两年重点引进技术改造项目规划、设立三所职工中专等问题。

11月17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调整原烟台市和福山县部分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问题。

12月4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新的邮电大楼建址、成立烟台市仓储联运服务公司等问题。

12月8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外汇使用、部分企业产品归口管理和企业隶属关系调整、聘请技术和管理顾问、部分企事业单位更名、建立乡政府等问题。

12月9日，市长董传周主持讨论市政府序列的三十一个委局、五个比局低半格的处办和八个局级经济组织的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12月12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公布芝罘区和福山区的代区长、六个局级工业公司对直属企业和县市区属企业的管理、建立乡政府等问题。

12月24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1984年城建项目和预算安排、几个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调整、成立劳改支队等问题。

1984年　1月9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芝罘区的蜂窝煤生产和供应、发展海上运输、成立烟台市物价检查所和烟台市烟草专卖局等问题。

1月18日，市长董传周主持讨论通过市政府序列的十个委办局、一个比局低半格的处及六个局级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1月28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几个机构调整、对外经济技术和劳务合作、建立烟台人民广播电台和烟台电视台等问题。

3月23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市机动财力安排的调整、芝罘区农贸市场建设、芝罘区到福山区一级公路、成立局属烟台市联运仓储服务公司、建立烟台市商业网点建设领导小组等问题。

4月7日，副市长郭守元主持研究二轻局到西德和意大利进行技术考察、各县市区烟草支公司划归省统一管理、建立烟台市电子工业公司技工学校、建立莱阳县食品厂、国营烟台服装厂更名、成立烟台市国库券推销委员会、成立解决城市居民成户下乡遗留问题领导小组等问题。

4月16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进口钢材、农贸市场建设、与西德合作搞葡萄酒生产等问题。

5月9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长岛县南三乡镇农业人口由吃自产粮转为国家供应商品粮、参加省第二届工人运动会所需经费、单设烟台钢厂、军队和国家机关来烟台建干休所或疗养院等问题。

6月2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工业生产、“六五”后两年及“七五”期间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省给烟台300万元自筹资金基建指标的分配意见等问题。

6月3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机构设置和口岸领导小组成员调整问题。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6月18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城市管理办法的实施、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成立市测量标志管理领导小组、成立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服务总公司、黄县进行综合的经济体制改革试点、经济开发区的建设规划等问题。

6月25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成立烟台市商业贸易中心、民航使用海军莱山机场、地方财力安排等问题。

7月17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机构设置和编制、县行政编制指标分配、龙口电厂建设等问题。

9月1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福莱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注册资本和要求给予物资进出口权、市供销社与香港正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烟台正大黄海开发公司等问题。

9月21日—23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汽车工业发展、外汇使用情况及部分引进项目的用汇、关于市外经委等几个单位分工、交通局购买轮船等问题，研究烟台市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成立龙口电厂董事会、龙口电厂第一台机组发电、建立市经济信息处理中心等问题。

10月12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北马路立交桥设计方案、外汇使用、农民进城经营工商业用房、与五〇一厂联合搞铝制品生产、进口汽车、建立三所职工中专等问题。

11月1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1985年地方钢材、生铁生产及上调计划，研究海水浴场建设、东山宾馆和烟台山宾馆以及虹口宾馆的建设和改造、地方财力安排、机构设置、建潮水机场等问题。

12月23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建立地方教育发展基金、拥军优属，成立烟台市科技规划领导小组、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处理私房社会主义改造遗留问题领导小组等问题。

1985年　2月1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市区建设重点项目、东郊接待区开发、老市区旧房改造政策、开发沙旺新区规划、市政建设、组建烟台广播电视大学等问题。

2月18日，副市长姜德华主持研究猪肉、鲜蛋、蔬菜购销放开的问题。

3月7日下午及3月10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工典礼，建立烟台市物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烟台市公安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和芝罘区职工业余中等专业学校问题，福山区和芝罘区部分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建立地方教育发展基金的暂行办法、部分学校的归属管理问题、建立东郊中学等几个中小学等问题。

4月16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物价、接待日本别府市访问团，建立烟台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烟台港西港池建设委员会，小煤气工程建设、征收育林基金等问题。

4月27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整顿改革计划外用工、全面推行间隔式生育政策、加快旧城区改造、威海轮胎厂改造等问题。

5月22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全市“七五”技术改造规划、与日本国福山市结为友好城市等问题。

7月6日和8日，副市长姜德华主持研究物价改革、烟台市第一海水浴场新建筑物分配使用及管理、安全生产、处理私房社会主义改造遗留问题、成立烟台市集体工业企业联社问题。

7月18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化肥厂的调整改造、集资保重点工程建设、烟台啤酒和兔毛纱质量、发放居民身份证、与国内部分城市结为友好城市、与美国圣迭戈市结为友好城市等问题。

8月15日和16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修订烟台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市标、市树、市花问题，研究龙口商业中转冷库管理体制变更、烟台龙泉啤酒厂招工等问题。

8月26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九号台风袭击烟台市后的抗灾救灾措施、下放部分审批权限和市政府会议制度、龙口电厂二期工程集资办法、建蔬菜恒温库和下放蛋库、种鸡场，确定省级和市级风景区、成立烟台市旅游局等问题。

9月26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城市总体规划、筹建潮水机场、市安全局在芝罘区设立公司等问题。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1月9日，副市长姜德华主持研究钢铁生产、加强市场管理稳定市场物价、成立龙口电厂二期工程集资筹建领导小组等问题。

12月13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市电大基本建设和招生、化工公司和齐鲁石化合营、1986年进口材料用汇、市政项目建设等问题。

1986年　3月10日，副市长陈建国主持研究黄金发展基金和加价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落实城市私房政策情况及几个有关政策、设立烟台市人民政府外事调研室等问题。

3月22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交通、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南大街改造、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等问题。

5月12日，副市长姜德华主持研究烟台港管理体制改革、解决第二公交公司进口出租汽车的租金和贷款、筹建地方电力开发资金、机构设置等问题。

6月11日，副市长陈建国主持研究市区集中供热、市区污水排海工程、烟台市环境保护“七五”计划要点、开展国土规划等问题。

6月22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部分企业的横向联合和技术改造、改变烟台港西港池外立交桥建设方案、对葡萄资源和葡萄酒生产的管理、到美国关岛开办农场、建立卫星地面接收站和开展卫星电视教育等问题。

7月1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合资建三十万吨钢厂、上涤纶长丝项目、发展拆船业、修建烟—牟一级公路、几个机构的设置和部门的归口等问题。

8月16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预算外资金管理、物价、多种经营办公室的设置、成立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等问题。

9月9日，副市长姜德华主持研究对在建项目清理检查、烟台市海岛开发建设总体规划、申请世界银行贷款建烟台职业教育中心等问题。

12月21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改革市区粮食管理体制、增加门楼水库蓄水量解决市区用水、电力开发、航天部五院549厂搬迁烟台市等问题。

12月29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筹建莱山机场、市电大基本建设等问题。

1987年　2月2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建西南河市场和体育中心选址及体校搬迁问题。

2月11日，市长董传周主持研究从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烟台港的交接、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改革、土地机构设置等问题。

4月6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改变芝罘区的粮油供应管理体制和生活用煤经营体制、烟台钟表工业公司和冶金工业公司改为企业性公司、组建张裕葡萄酿酒公司企业集团、确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等问题。

4月22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企业干部职务工资、学校收取学杂费标准、确定劳动服务公司等七个事业单位的规格等问题。

5月27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搞活芝罘区个体饮食市场、搞好市区蔬菜产供销、划分新建企业类型、开办乡镇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等问题。

6月5日、8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煤气工程资金、市区集中供热、市固定职工退休费统筹、有关机构设置和规格等问题。

7月25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全市房改第三次模拟运转情况、《房改方案》出台前的准备工作，市区道路交通、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培训中学师资、成立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从“五大”在职毕业生中录用部分技术人员支援海阳、莱阳乡镇企业发展等问题。

9月4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门楼水库向市区增供水源和国庆游园活动的组织筹备、拓宽市区西郊和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南郊道路、芝罘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对部分具有初师毕业文凭的教师的家属办理“农转非”等问题。

9月23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征收教育费附加、城镇中小学基本建设、烟台第一职业中专危房改造和烟台师院征地扩建问题、生猪产供销有关政策、苹果价格和市场管理、控制物价等问题。

10月19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市属国营企业财政承包方案、烟台师范学院扩建、全市用汇情况等问题。

11月7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住房基金计算管理暂行办法》及组建住房储蓄银行的有关问题。

11月29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收取烟台港站立交桥“过桥费”集资建设环海路东段、青年路北段和北马路西段道路，奖励市京剧团青年演员董翠娜、张萍，建立烟台市引进技术消化吸收、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基金，调整部分企业干部职务工资标准，参加第六十七届国际葡萄酒局年会情况等问题。

12月21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加强城市建设工作和市区建设工作、全市财政体制调整、芝罘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收归市民政局管理等问题。

12月27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市区供水和水资源管理、1988年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机构设置和规格确定、改进市政府办公室工作等问题。

1988年　2月15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利用外资、开展“三来一补”、在工人中实行技师聘任制、监察工作、建立市政府领导接访制度等问题。

3月2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引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省海上安全指挥部烟台分部领导成员及办事机构等问题。

3月3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1988年市区建设“十件大事”“五项重点工程”、国营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水资源管理、市和区两级电大合并等问题。

3月9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城市网点建设、市级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成立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等问题。

5月25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煤气工程建设、电力建设布局、牟平和莱阳烈士陵园保护、成立供销合作社、三二四厂搬迁烟台、机构设置等问题。

9月3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全市劳动工资保险制度综合改革试行方案、设立行政监察举报中心、门楼水库向市区供水续建工程等问题，通过了《烟台市公费宴请外宾实行四菜一汤的规定》。

9月22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市区房改实转方案。

9月30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公办中小学校校舍改造、鼓励和支持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加强粮油、蚕茧、大虾市场管理，组建水产集团、蓬莱和招远撤县建市、设立望海宾馆并确立规格等问题。

10月25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部署物价检查、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粮油收购、社控和财政收支平衡等工作。

11月2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大海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立交桥设计方案，城市建设、管理和绿化，与青岛市共同租用MD-82客机问题，审议《烟台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11月15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解决芝罘区无职工家庭生活困难、财政体制包干和控制财政赤字等问题。

12月2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关于化肥、农药、农膜、柴油、粮油、种子管理，环渤海地区经济联合市长（专员）联席会第三次会议情况急需要落实的几个问题，调整住芝罘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房租金标准等问题。

12月13日—14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企业职工退休和退职待遇、开征补粮基金、煤气工程、莱山机场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扩建工程、门楼水库供水、深化卫生改革、政府法制工作以及食盐生产、销售等问题。

12月28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烟台市征收土地荒芜费试行办法、将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成经济实体、市政工程公司改为事业单位等问题。

1989年　1月3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全市财税、物价大检查工作和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

3月9日，市长俞正声主持研究开通烟台至香港民航包机问题。

5月20日，市政府研究当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莱山机场、夹河橡皮坝工程等问题。

9月12日，市政府研究市区教育、粮油购销、工交生产、清理计划外用工等问题。

10月20日、22日，市政府研究市区供水、芝罘岛建渔业码头、管道煤气工程、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准备等问题。

1990年　1月4日，市政府研究烟台港性质认定、烟威公路东出口段建设、国际农发基金项目安排、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等问题。

1月22日，市政府研究1990年市区城市建设安排意见、市区教育结构、市属事业单位以及宾馆（招待所）调整等问题。

3月18日，市政府专题研究日本三菱矿业水泥公司拟在烟台合资建设年产120万吨水泥厂的有关问题。

5月9日，市政府研究企业职工增加工资、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市区企事业单位办学等问题。

5月26日，市政府研究1990年普通高校招生和接受应届大中专毕业生等问题。

8月15日，市政府研究教育综合改革试验规划、参加第二届全国城运会、重划烟台市城市规划控制区和市、县市区标准计量局更名及机构设置、设立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市供销社改经济实体等问题。

8月30日，市政府研究烟台港总体布局规划、芝罘区民办保洁队伍和街道治保队伍报酬、市区规划控制区规划等问题。

10月13日，市政府研究烟台市企业划型及申报大型工业企业、干部处分等问题。

12月30日，市政府研究机场建设和烟台—上海—香港客机通航问题。

1991年　1月8日，市政府研究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体制、烟台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等问题。

3月2日，市政府研究1991年计划生育、教育、卫生、体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乡镇企业的工作、1991年至1993年市直和芝罘区公办学校校舍改造工作和市直、芝罘区公办学校1991年校改计划。

4月26日，市政府研究烟台黄海热电站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有关问题。

6月17日，市政府研究市第一肉联厂隶属关系、烟台宝石轴承总厂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等问题。

10月23日，市政府研究1991年“农转非”计划安排、调整部分收费标准、扩大开发区规划区和行政管辖范围等问题。

11月2日，市政府研究烟台三菱水泥有限公司、福斯达纸业有限公司和彩管荫罩等3个大项目的筹建问题。

11月25日，市政府研究管道煤气工程第二台直立炉点火烘炉及调整煤气和液化气价格、成立烟台市服装进出口公司、恢复振华商店国营性质等问题。

12月25日，市政府研究举办首届烟台国际葡萄酒节和与韩国通航、保税加工区、烟台机场货运口岸、引黄济烟等问题。

1992年　2月17日，市政府研究1992年市区建设和城市综合开发费收缴标准、市直和芝罘区校建校改问题。

3月17日，市政府研究建立市级综合偿债基金、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办经济实体和1992年市级财政收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支预算安排等问题。

4月22日，市长周训德主持研究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放开市区猪肉价格和流通领域“四放开”的有关政策。

4月30日，市长周训德主持研究中国电子公司在烟台建北方基地、组建粮油集团、市科技园管理体制和“九五”基建、技改和科研项目，开放房地产市场、加快房地产开发，保税加工区起步建设等问题。

5月15日，市长周训德主持研究从中小学优秀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的意见和关于明确部分教师干部身份问题。

5月27日，市长周训德主持研究调整液化气和管道煤气价格、烟台三菱水泥项目、发展邮电事业、建立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等问题。

6月9日，市长周训德主持研究飞机场油库和停机坪建设、海关大厦建设、民航大厦建设、海军航五师宿舍建设、进一步下放利用外资项目审批权限、烟台二轻工业学校停止招生、烟台工业学校招生收费等问题。

7月17日，市长周训德主持研究创建全国卫生城，冶金公司、张裕公司、烟台白酒厂三个企业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试点，烟台职工大学与烟台工业学校合并办学，成立乡镇企业投资公司、烟台外贸恒昌有限责任公司等问题。

9月14日，市长周训德主持研究成立市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房地产开发、利用外资、深化改革、个体工商业发展、工业生产、粮油价格改革、烟台大学集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成立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和烟台一中、牟平师范学校、莱州师范学校升格等问题。

10月17日，市长周训德主持讨论审定烟台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大纲，审议《烟台市优待烈军属和伤残军人若干规定（送审稿）》《烟台市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送审稿）》。

1993年　2月8日，市长周训德主持研究烟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升格，设置莱州、龙口、蓬莱、莱阳、招远、海阳、牟平、栖霞、长岛等九处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管理机构，调整市区公共汽车票价等问题。

2月23日，市长周训德主持研究烟大铁路轮渡和中韩合作经济技术开发区问题。

4月7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对市直14户严重亏损企业实行扭亏增盈工作及部门包亏责任制、市百货大楼兼并市百货站、与世界银行住房和社会保障改革贷款项目等问题。

4月10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举办‘93中韩国际技术经济贸易洽谈会、进一步深化流通企业改革、鼓励引进资金和项目奖励暂行办法、设立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烟台市粮食局不再列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等问题。

6月5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烟台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试行办法（修改稿）、申报旅游度假区、深化和完善房改等问题。

6月10日—11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原烟台自行车厂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对外拍卖招商、市体校东迁烟台大学校区以南、统一调整市区集中供热建设集资标准、德烟铁路筹建、将烟台钢厂等3户企业作为改革“特殊企业”、稳定农村中小学教师特别是民办教师队伍等问题。

7月14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成立烟台证券公司等问题。

8月16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外夹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工程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理顺和完善北极星钟表集团公司管理体制等问题。

9月29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烟台市服装进出口公司财务体制划转省公司统一管理、在全市范围内征收公路建设开发基金、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等问题。

10月29日、30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全市计划生育工作、调整市区部分行车路线、对烟青一级公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路烟台段收取车辆通行费、严格控制市区地下水超采等问题。

11月9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成立烟台市产权交易所、在市委党校设立烟台市行政学院、将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由市科委移交市人事局、调整市专利管理机构和中国（烟台）专利市场机构设置等问题。

11月18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建立市级农业开发开放区示范基地、理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体制、市直国有企业1992年承包兑现、牟平县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规划管理体制等问题。

12月14日—15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通达巴士有限公司双层客车票价、烟台污水处理工程国内配套建设资金筹措、烟台市区工业企业布局调整规划、深化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等问题。

1994年　1月24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的有关问题和组建烟台大学国际经贸学院的有关问题。

5月5日，副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关于调整烟台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体制、芝罘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转为合同制职工、在芝罘区和福山区及开发区开办“双语”教学实验班等问题。

5月16日，副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基建、技改和城建项目保缓方案、抓利税大户保财政收入、建设30万辆轿车零部件工程项目的有关情况及资金筹措等问题。

6月25日，副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调整设置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设置市热力开发办公室、烟台交通投资公司改变单位性质及确定规格、设立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烟台第二针织厂实行破产、烟台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收入保障标准、与韩国（釜山）海上客货班轮通航等问题。

7月19日，副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成立烟台市有线电视台、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劳动管理等问题。

10月23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莱山区行政中心规划选址的意见。

10月24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德龙烟铁路和蓝烟铁路复线，对在引进外商投资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进行奖励等问题。

12月5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设立烟台市海洋监察大队等几个机构的问题、调整非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评选推荐市树和市花的有关问题、龙口监狱组建、调整市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等问题。

1995年　1月11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利用部分失业保险基金和专项募捐资金对生活困难的失业职工和特困企业职工进行一次性救济的方案，对烟台罐头总厂尽快解困的实施方案。

2月14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1995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烟台大学体育学院管理体制等问题。

3月30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确保重点单位和项目资金需求、调整烟台金沙滩旅游度假区的管理体制、烟台教育学院与烟台广播电视大学联合办学、莱山区中心区详细规划、保税区管委有关下属单位设置、设立市农业开发开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市劳动监察处、设立市退休职工活动中心、设立市城市排水公司、设立市地税局征税中心、成立市法制局以及烟台电表厂搬迁和兼并烟台电讯仪表厂等问题。

4月25日，市长张华福主持研究制定巩固完善股份制、推进企业改组联合、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费住宅电话费限额报销的办法、对烟台洗衣机总厂实行破产的有关问题和改变烟台市塑料工业公司经营管理体制等问题。

7月17日，代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制定第二批支援西藏建设资金的分配方案和烟台市100万亩吨粮田建设及100万亩中低产田改造第一期实施方案，研究创建国家优秀旅游城市有关问题。

9月1日，代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蓝烟铁路复线建设和烟台市图书馆设计方案。

9月8日，代市长任海深主持专题研究烟台高新区起步区的建设问题。

9月27日，代市长任海深主持专题研究关于筹建中国联合通讯有限公司、烟台电信分公司的问题。

11月3日，代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筹建烟台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和对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县市区支行实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行规范管理、农村合作基金会等问题。

12月5日，代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关于大宇汽车项目筹建、加快烟台高新区建设、组建烟台环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组建烟台光明色织股份有限公司等问题。

12月15日,代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关于对第二批重点乡镇开发工作进行总结表彰和扶持门楼库区加快经济发展有关问题。

1996年　1月8日,代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烟台市第九个五年计划工业经济发展纲要、扶持市直重点工业企业发展等问题。

3月4日，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帮扶海阳发展、1996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和集中资金支持重点建设和事业发展等问题。

3月23日，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调整民用自来水价格、1996市区建设项目安排、加快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创建园林城市等问题。

6月5日，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烟台纺织品采购供应站和烟台第二棉纺厂依法实施破产、加强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等问题。

7月2日，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全市第二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实施办法、职工大学与工业学校合并、设立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建设全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等有关问题。

10月17日，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教育工作、扶持市直部分亏损企业、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烟台市“九五”及2010年科技发展规划、烟台监狱建设等问题。

12月12日，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500热力网工程”、调整居民生活用煤价格、牟平化工厂2.5万吨/年MES项目情况等问题。

1997年　3月3日,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烟台市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烟台二轻工业学校与海阳职业中专合并办学、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等问题。

3月21日，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部分机构调整、组建烟台市汽车工业总公司、加大综合配套改革力度和环境保护、企业职工增加工资、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安置管理和加强劳动就业等问题。

4月18日，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职业教育、管道煤气和民用自来水调价、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以及企业股票上市等问题。

6月20日，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调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泰山造船有限公司20万吨船厂工程及城市规划、治理公路“三乱”等问题。

8月24日,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沿海港口总体布局规划、减轻农民负担、烟台市人文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进一步做好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第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筹备工作有关问题。

10月10日,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只楚路电厂立交桥和滨海路规划设计方案、调整市区集中供热收费标准、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加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实施劳动预备制度等问题。

10月17日,市长任海深主持研究蔬菜副食品总公司与食品总公司合并、设立蓬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加强企业财务监督、申请划拨计划生育科研楼建设用地、解决金属公司与供销大厦房产纠纷等问题。

1998年　3月1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对破产企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进行托管、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问题。

3月27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民办教师选招、转招农民合同制及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问题。

6月9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世界银行住房贷款项目有关问题、烟台市改善环境质量系统工程方案和加快实施烟台市农业产业化龙头带动战略等问题。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7月2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进一步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的意见和关于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补充规定等问题。

8月23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烟台市深化房改、开辟烟台至韩国海上客货班轮航线及在烟台建立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等问题。

1999年　3月15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关于继续帮扶海阳、门楼库区加快经济发展和关于调整市区城建监察管理体制等问题。

4月14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关于启动烟台市体育中心建设工程暨新建烟台市体育场和射击馆有关情况、烟台市行政中心选址问题。

12月30日，副市长吕在模主持研究设立烟台市投资促进局、市区原国有划拨土地实行有偿使用、烟台市户口管理和筹建烟台职业学院等问题。

2000年　3月24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调整理顺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职能、部分市属事业单位改为企业等问题。

4月5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对市级企业实行分类定级管理、市级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和市级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等问题。

5月31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烟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烟台市市直单位离休人员医疗待遇以及市区应急供水和调整水价等问题。

6月15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烟台市汽车制造厂技术改造项目、规划建设烟台农业科技示范园和烟台农业高新区、烟台市中等师范学校布局调整方案。

9月5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烟台出口加工区建设、第二届果蔬加工技术与产业化国际研讨会暨展览会和2001年APEC投资博览会筹备工作。

12月15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莱山区及烟台新中心区规划调整、募集市区应急供水工程建设资金、城市房地产抵押登记管理和烟台国际会展馆管理体制调整等问题。

2001年　1月21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烟台农业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2001年市政府重点抓好的大事要事等问题。

3月21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烟台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南水北调烟台市区水资源规划、烟台市市级行政审批和行政收费制度改革、调整城市公共客运和老旧汽车更新管理体制等问题。

6月21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烟台市“十五”城市建设规划、烟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问题。

9月19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外夹河中下游综合治理工程建设、迁移昆嵛山林场林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开展新世纪爱心助残募捐活动等问题。

11月2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关于适度举债加快城市重点工程建设、莱山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组建烟台市外经贸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等问题。

12月27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烟台市土地储备办法、搞好城市资产经营、搞活住房二级市场、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等问题。

2002年　3月18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加强市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干线公路绿化带建设和在公路两侧实行退耕还林、将烟台百货大楼下放给芝罘区管理、组建烟台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扶持外经贸发展等问题。

4月28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实施农村税费改革、以土地抵押贷款举债经营城市、转让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合资经营烟台市宫家岛地表水厂、合资经营烟台市城市燃气项目、建设航天烟台研发中心暨海上训练基地项目等问题。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5月17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信息化发展“十五”规划、市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城市社区建设等问题。

6月26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部分机构设置调整、进一步深化市属企业改革、进一步加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以及取消供热工程集资、煤气工程建设集资和确定500蒸汽网并网费标准等问题。

9月2日，市长杨金镜主持研究烟台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和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建设烟台市交通管理控制系统等问题。

# 第三章　施政辑要

## 第一节　农村与农业改革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978—1982年，烟台境内农村土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土地使用制度。1983年10月至1984年5月，烟台市全面实施家庭承包责任制。1984年后，对承包地适当调整，对初期的口头协议补签书面合同。从1986年始，延长土地承包使用期到15年。1999年2月，市政府对新一轮承包但承包期不到30年的，一律延包到30年，机动地比例严格控制在耕地总面积的5%限额以内。同时，要求逐步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到2002年底，已完成土地延包的村5792个，占应延包村的91.9%；完成土地承包面积35.7万公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132.4万份，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112.8万份。

农业经营体制改革　1982年7月28日，烟台地委、行署决定在全区推行“统一经营、专业承包、包干分配”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4年开始，确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乡镇办企业比较发达、经济实力雄厚的地方，单独设立社区合作经济组织，有的称“经济委员会”，有的称“农工商联合公司”。村一级合作经济组织根据经济实力和发展情况，有的称“企业集团”，有的称“经济联合社”，有的称“实业公司”等，大多与村民委员会一套班子、两块牌子。2002年底，全市各类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到6650个，其中乡镇级94个，村级6451个。

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自1986年起，各级政府积极培育发展相应的服务组织，逐步形成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体系。到1989年，全市初步形成农业科技、农机、水利、生资供应、果业、畜牧防疫六大社区性服务体系和粮油、果品、水产、龙口粉丝、长把梨、肉食鸡、长毛兔、大樱桃、丝绸、猪禽蛋十大专业性服务体系。1999年10月烟台市农业信息中心成立，并与12个县市区、100余个乡镇实现互连互通，开展网上咨询、网上招商和信息服务。到2002年底，各县市区均成立农业信息中心，100处农业乡镇依托农业综合服务站成立农业信息服务站，农业信息员发展到4500多人，形成覆盖全市所有县市区、乡镇和部分专业村、农业龙头企业、基地、大户、经纪人及专业协会的农业信息网络体系。

## 第二节　工业改革

1978年始，境内工业企业改革主要经历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1978—1980年，进行扩权试点。1978年底，境内工业系统先从少数企业开始扩权试点，然后由点到面逐步展开。到1980年底，境内扩权试点企业发展到占预算内工业企业总数的16%以上。

第二阶段，1981—1982年，初步实行经济责任制。1981年开始，在企业扩权试点的基础上，对工业企业实行利润承包。到1987年底，全市561户县属以上工交企业全部实行各种形式的内部经济责任制。

第三阶段，1983—1986年，实行利改税，进一步搞活企业、扩大企业自主权。市政府制定《关于贯彻省政府〈关于集体企业和国营小企业进一步放开搞活的若干规定〉的意见》和《关于扩大工业企业厂长（经理）自主权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调动企业与职工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第四阶段，1986年底至1994年，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深化企业改革。1986年底，全市工业系统根据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到1987年底，全市已有441户工交企业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占县属以上工业企业总数的78.6%。1988年，烟台市在机械、化工、商业部门选定3户企业（烟台冷冻机总厂、烟台氯碱厂、烟台华联）作为股份制试点单位，开始向职工及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到1993年股份制试点进一步扩大，发行股票的形式也开始由平价发行转为溢价发行。

第五阶段，1994—2000年，贯彻《公司法》，规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4年7月《公司法》颁发后，全市首先在烟台空压机厂、烟台第一汽车配件厂、烟台橡胶厂、烟台第二橡胶厂等企业试点，取得成功后迅速推广。到2000年底，市直工业企业已有75%以上的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

第六阶段，从2001年起，推进企业整体改制，实施国有资本整体退出。2002年8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企业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市属企业改革责任分工和运作程序的意见》。烟台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三环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改制方案，经市属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并批复。2002年全市工业企业完成改革改制59户，其中市直完成16户。到年底市县两级工业企业整体改制面达74.9%。国有（集体）资产占全市工业资产的比重下降到45%。

## 第三节　对外开放

兴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4年10月20日，国务院批准兴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1985年3月20日，开发区举行开工典礼。到2002年底，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2亿元，建成区面积20平方公里；进区外资项目597个，合同外资额20.18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4.19亿美元；全区GDP突破100亿元，在全国国家级开发区中名列第九位。

扩大招商引资和外贸出口　1989年，市政府制定《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实施办法》。1989年11月9日，市政府印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年9月，市政府召开全市县市区长会议，提出实施外向带动战略和“大经贸”战略。

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发表后，市政府提出对外开放“重点突破、梯次推进、拓展领域、跳跃发展”的新思路。2000年4月10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全市2000年对外开放责任目标及考核奖励办法》，将全市年度合同利用外资、实际利用外资和外贸出口等三项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至2002年底，全市进出口总额达282.46亿美元，其中出口185.17亿美元，进口97.29亿美元。1984—2002年，全市共批准外商投资项目6999个，合同外资额110.97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65.79亿美元。

举办大型国际经贸活动　1992—1996年，烟台市先后举办烟台国际葡萄酒节、中韩国际经济贸易技术洽谈会、中国烟台—东亚城市进出口交易会等大型国际经贸会议。

1996年6月，市政府向外经贸部呈报《关于要求举办APEC第二届贸易投资博览会的请示》。经外经贸部批准后，第二届APEC国际贸易博览会于1997年6月6日—10日在烟台商城举行。这是烟台市第一次代表国家承办大型国际经贸活动。此后烟台又代表国家承办第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博览会（1998年10月8日—14日）、第二届APEC投资博览会（2001年6月9日—15日）。1999年10月12日—16日，烟台市政府代表国家承办首次果蔬加工技术与产业化国际研讨会暨展览会，受到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各成员以及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取得圆满成功。2000年2月3日，国务院正式批准，果蔬加工技术与产业化国际研讨论会成为例会，每年10月在烟台市举行。到2002年，烟台市已连续举办四届国际果蔬博览会（自第四届起，果蔬加工技术与产业化国际研讨会暨展览会更名为“国际果蔬博览会”），共签订利用外资项目、协议590个，合同、协议外资额27.5亿美元，进出口贸易成交额达28亿美元。

## 第四节　乡镇企业改革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83年1月5日，全地区社办企业经济责任制现场会在栖霞县召开，要求把利润大包干责任制作为全区社办企业经济责任制的主要形式，在全地区范围内进行推广。春节前，全地区2812个社办企业中，有2038个企业进行投标承包，占社办企业总数的72.5%。1984年7月2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全市普遍推行“一包三改”，“一包”就是全面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三改”就是改干部任免制为聘任制，改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改固定工为合同工。1986年11月3日，市政府印发《烟台市乡镇办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要求凡在乡镇办企业和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从事常年性生产、工作的职工，以及新招收的职工，原则上都应逐步实行劳动合同制。

“八五”期间，全市确定50处重点乡镇、100个重点村和重点企业作为对外开放的“龙”和“虎”，实施“龙虎工程”。1992年4月7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意见》。1994年2月19日—2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乡镇企业工作会议，拉开全市乡镇企业二次创业的序幕。

“九五”期间，乡镇企业进入“二次创业”阶段。1997年7月18日，市委印发《关于乡镇企业二次创业加快发展的意见》。2002年4月8日印发《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2003年6月26日印发《关于推动民营经济超常规跨越发展的意见》。1993年9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农村股份合作制研讨会，推广莱阳经验。1994年4月19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1997年11月4日，市政府召开全市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会议。1998年7月27日，市委、市政府在蓬莱市召开全市乡（镇）、村企业改制现场会。至2002年底，全市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

## 第五节　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1992年10月18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明确23条鼓励政策。1993年，市委、市政府首次召开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1998年，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关于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关于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补充规定》。

2001年5月18日，市政府确定自2001年6月1日起，由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履行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职能，全市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职能由市工商局移交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并对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2001年机构改革中，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设立烟台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划入对个体私营经济的规划、指导和政策管理职能。

2001年11月2日—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各级经营上“放开”，政策上“放宽”，管理上“放活”。到2002年底，全市个体私营企业135592户，从业496054人，注册资金172.07亿元。

## 第六节　城乡建设与管理

城乡建设　1978—1983年，城区开始着手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和低洼破旧房屋区改造，县乡两级起步编制建设规划。1984—1993年，烟台城乡建设步伐加快，投资明显加大。1991年9月，市政府为加强城市规划管理，设立烟台市规划局。1993年7月20日，市政府作出《关于扩大烟台市城市规划区的决定》，确定新城市规划区西至八角港，东至养马岛，南抵规划的城市大外环路。1996年1月6日，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快城市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10年，全市城市化水平达到60%以上。1999年12月30日，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建成一批规模适中、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经济繁荣、特色鲜明的小城镇。2002年2月27日，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意见》，要求以创建现代化、国际性港口城市为目标，把城市化同市场化、工业化、国际化紧密结合起来，突出膨胀中心城市，大力发展中等城市和中心镇。

城市管理　1984年，市政府制定《烟台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试行办法》。1986年烟台市开始创建国家卫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生城市。1988年，市政府印发《在全市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的通知》，并修订完善《烟台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试行办法》。在1990年国家卫生城市检查评比中，烟台市被评为全国地级市卫生城市第一名。90年代，随着1993年中韩经贸洽谈会、1996年东亚城市交易会、1997年APEC博览会等一系列国际会议在烟台举办，市政府采取多种手段提升城市形象，市容市貌、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等各方面管理全面加强。

1998年始，市政府每年确定一个城市管理主题，集中力量进行突破。1998年主题是“让市区干净起来”，同年3月28日召开市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动员大会，印发《关于开展“让市区干净起来”活动实施方案》。1999—2000年的主题是“让城市绿起来”，市政府印发《市区1999—2000年绿化系统工程实施方案》。1999年烟台市获首批“山东省园林城市”称号，同年9月被国家建设部授予“国家园林城市”称号。2000年底，市政府成立城市管理专门机构——烟台市城市管理局。2001—2002年，市政府先后印发《关于对市区市容环境集中整治的实施意见》《关于整顿规范全市燃气市场的意见》《关于在市区实行节约用水的实施意见》《烟台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等，城市管理法规进一步完善。

## 第七节　卫生事业

初级卫生保健　1989年10月4日，市政府印发《烟台市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概略规划》。1990年9月市县两级政府签订初级卫生保健责任状。1993—1994年，全市提前6年实现以县为单位“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1978—2002年，市政府每年都召开一次全市卫生工作会议，财政年均安排约2300万元用于卫生事业费支出，24年共约拨款5.5亿元。

农村卫生　1994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强我市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确定市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加上各县市区的配套资金，用3年的时间完成乡镇卫生院房屋改造、设备配套和特色建设。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市政府先后召开两次全市农村卫生工作会议推进落实，1996年又制定《烟台市农村社会保障暂行规定》。1996年底，市政府第54次市长办公会决定，市财政用于乡镇卫生院的经费不变，市县乡按2:3:5的比例进行配套。1997年3月市政府制定《烟台市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同年又决定，将1989年下放给乡镇政府管理的乡镇卫生院重新收归县政府管理，并对卫生院院长实行公开选聘，对人员定岗定编。至2002年底，市财政共对乡镇卫生院投入资金2.8亿元。同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农民健康工程的意见》。至2002年底，全市共建起村卫生室4568个，其中2741个达到甲级标准；建立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98处；全市注册乡村医生6496人。

卫生改革　80年代初，各级政府开始探索改革卫生管理体制。1998—1999年，对卫生机构运行机制、药品费用管理、公费医疗制度、城市和农村基层卫生等进行进一步改革，完成医疗机构分类核定。在省内率先实行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2002年，制定《烟台市医疗机构管理实施意见》，鼓励国（境）外服务提供者与烟台合作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医院，支持和保护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引导部分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逐步转化为营利性和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至2002年底，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837处，病床1.6万张，卫生从业25203人，平均每千人口拥有病床2.66张，拥有医生1.59人。

## 第八节　社会保障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987年6月，市政府印发《烟台市固定职工退休费用统筹施行办法》。1992年5月20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确定从当年7月1日起，开始实行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烟台由此成为全国最早实行企业职工个人缴费的地级城市之一。1993年6月，市政府印发《烟台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试行办法》，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进行改革。1998年3月24日，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意见》，规定城镇各类企业和各种用工形式的职工及个体劳动者，均实行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到“三统一”：统一企业和职工缴费比例；统一个人账户记入比例；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到2002年底，全市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已达10254户，参保缴费职工达55.38万人。1988—2002年，全市累计征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71.87亿元，为企业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保险金67.04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　1995年4月，市政府印发《烟台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按照“以支定收、略有节余、留有部分积累”和国家、单位、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全市全员统筹，实行统筹范围、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支付项目、基金筹集管理和调剂“五个统一”。2000年12月，市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管理体制的通知》，确定从2001年1月1日起由市级统筹改为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比例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个人缴纳比例暂保持不变。到2002年底，全市有17.76万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5.03万名离退休人员参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参保率达100%。全市累计征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35.5亿元，支付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34.86亿元。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2000年9月25日，市政府印发《烟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从当年12月开始启动实施烟台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到2002年底，全市医疗保险参保单位达1.08万个，参保职工达75万人，先后为6.8万人（次）参保患者支付费用3.38亿元。

失业保险　1992年5月，市政府制定《关于职工待业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建立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2000年市政府印发《转发鲁政发〔1999〕103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到2002年，全市累计向4.4万失业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失业金1.36亿元。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991年7月，民政部选择烟台市作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地区。当年10月在牟平县召开全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总结会议，确定向全国推广烟台经验。1992年1月，市委、市政府印发《烟台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将本市非城镇户口20—60周岁的农村公民确定为保险对象，保险资金筹集以个人缴费为主、集体补助为辅，投保人员从年满60周岁开始领取养老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由各县市区统一管理。至2002年，全市累计收取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8.7亿多元。全市所有的乡镇、97%的村，共计187万农民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第九节　科技兴市

1987年6月20日，烟台市政府印发《烟台市科研事业费拨款管理暂行规定》，决定市县两级科研事业费自1987年1月1日起由各级财政部门拨交同级科委统一归口管理。市县两级财政按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速度安排市、县科研事业费的支出预算。

1988年2月21日，市政府印发《烟台市关于放活科研机构的暂行办法》。3月18日印发《关于引进出国留学人员的若干规定》。4月30日印发《烟台市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补充规定》，拉开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序幕。1991年12月26日，市委办公室印发《烟台市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办法》。1992年5月15日，市政府印发《关于奖励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暂行规定》。1992年9月15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试行意见》。

1987年10月18日，市政府印发《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试行办法》。进入90年代后，全市历年科技成果获省以上奖励等级和数量均居全省前列。

1990年12月26日，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实施“科技兴烟”战略，确立“八五”期间全市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目标任务，制定增加科技投入等保障措施和鼓励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优惠政策。1994年3月3日，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开展科技进步“百强工程”活动的意见》。1995年9月26日制定《关于加强科技进步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年7月21日制定《关于加快科技进步的若干规定》。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十节　发展教育

职业技术教育　1984年6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发展城镇职业技术教育的八项规定》，职业教育开始起步发展。1994年12月5日，市政府确定以各县市区的电大分校与设在县城的职工中专合并组建高级职业学校。1995年，市政府批准成立蓬莱高职等10所县市区高级职业学校。1999年教育部、省教育厅相继在烟台召开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会议，推广烟台市建设高级职业学校的经验。2002年，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素质教育　1984年烟台被国家确定为全国教育改革实施区和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城市。1990年市政府制定《1991—2000年烟台市教育综合改革实验规划》，1993年、1994年相继制定《烟台市九十年代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1995年制定小学和初中两学段素质教育的整体改革方案。1997年9月2日，全国中小学素质教育经验交流会在烟台召开，李岚清副总理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烟台市市长在会上作交流发言。2001年11月30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核心，加快烟台教育现代化进程。2002年，烟台市开始实施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开发区和牟平区的小学起始年级进入新课程实验。

中小学校舍改造　1979—1987年，全市累计投资20119万元，对农村中小学校舍进行改造。1988—1993年，对城镇中小学校舍进行改造。1988年11月，市政府制定《关于城镇中小学校舍改造的意见》，决定从1989年开始，用3～5年时间完成全市城镇中小学校舍改造任务；将城镇校改工作列入县市区政府的任期工作目标；开通6条校改经费渠道。从2001年开始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7月29日成立烟台市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协调领导小组，8月10日市政府召开全市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电视会议。2002年7月25日召开全市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电视电话紧急会议。至2002年底，全市中小学危房改造筹资1.45亿元，完成改造学校971处。

落实民办教师政策　1996年8月22日，市教育局、人事局、计委、财政局、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提高老民办教师待遇的意见》。2002年7月3日，市人事局、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局、劳动和保障局等6部门联合制定《关于从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的通知》，对截至2000年12月31日，男年龄不超过55周岁，女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85年登记在编并持有省教委统一印制的任教证书的在编在岗的7339名民办教师，一次性全部转为公办教师。

## 第十一节　环境保护

1984年，烟台市成立环境保护局，列入政府序列部门，环境保护事业日益受到重视和加强。

1985年，市政府印发《关于夹河水源保护的暂行规定》，将夹河流域划为水源保护区。1986年印发《夹河流域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0年印发《烟台市黄水河水源污染防治暂行规定》。

1993年3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1997年5月，市政府印发《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环境保护政绩考核制度和“一票否决”制度。

1991—1998年，烟台市先后印发《烟台市市区水体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烟台市市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烟台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烟台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烟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等5个各类环境功能区划的规范性文件。其间，《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决定》《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管理办法》《烟台市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实施汽车报废工作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相继制定。

1988年，烟台市在全省率先实施市政府环保系统工程和《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1988—1992年实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施“538”系统工程，1993—1997年实施“CCP”系统工程，1998—2002年实施“IEQ”系统工程。每个工程均层层签订责任书，形成市、县、乡（镇）三级政府，由政府到各部门、企业“纵到底、横到边”的责任体系。

1998年初，市委、市政府将“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活动列入本年度市委工作要点并作为全市26件大事之一。4月，成立烟台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制定《烟台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创城”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创城工作。1998年12月10日，烟台市被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授予“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

# 第四章　政府职能转变

改革开放后，烟台的政府职能转变主要经历3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从1978年到1992年底，主要是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政府大力推动农村经济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第二个时期从1992年中央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2001年11月中国加入WTO，主要是按照党政职能分开、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强化服务、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逐步建立与本地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功能齐全、结构合理、运转协调、灵活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第三个时期从2001年11月以后，政府职能主要向市场监管、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转变，具体体现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规范性文件、政务公开上。

## 第一节　转变经济管理方式

1979年6月起，烟台地区根据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重大决策，下决心把农业搞上去，抓好粮食生产，狠抓多种经营，统筹安排农村劳动力，抓好农村增收。千方百计完成工业生产计划，搞好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降低原材燃料及动力消耗、增加盈利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贯彻“八字方针”，搞好产业调整，重点支持轻纺工业。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切实抓好财贸工作，解决社会购买力远远超出商品可供量的矛盾。1979年11月1日烟台地区提高猪肉、牛肉、羊肉、禽、蛋、蔬菜、水产品、牛奶8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每个职工每月增加副食品补贴5元。根据“八字方针”，对全区的经济建设工作进行调整，全区停缓建项目25个，缩短了基建战线。

1992年，根据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部署，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本着宏观管住、微观搞活的原则，把过分集中的管理权和那些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情放给基层或企事业单位。至年底，全市各级政府机关共制定放权意见126个，向基层和企业下放权力600多条。其中市直部门向县市区政府和市属企业下放了基本建设、利用外资、技改项目、经贸人员出国权，在干部管理、用工分配、机构设置等方面还权于企业。年内，各级政府部门工作重点由直接抓企业逐步转向抓市场体系建设，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在前段培育市场的基础上，新开辟金融、人才、劳务、技术、物资、房地产、地产工业品、粮油批发、农副产品等专业市场，使企业厂长（经理）由找“市长”转向找“市场”，促进了经营机制的转换。市县两级有计划分步骤对经济专业管理部门进行改革，按照行业分类发展集团公司。市直在组建粮油集团总公司的基础上，探索组建电子、化工、医药、建材、黄金、煤炭、纺织、冶金、聚氨酯、物资等集团公司。针对政府部门工作效率低、质量不高的问题，年内在基建、技改、利用外资项目审批、车辆管理、劳动用工、供电管理方面，实行一条龙办公服务。解决会议、文件、检查、评比、升级达标等“五多”问题，取消一切没有实际意义的检查、评比和升级达标活动，实行会议报批制度。

2001年11月中国加入WTO后，市政府大胆改革行政管理体制和服务方式，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大力推进管理创新，全面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着力建设“法治规范、高效优质、民主透明、清正廉洁”的政府队伍，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二节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从1985年开始，市政府将一部分事项的审理、审批权限下放给外经委、经委、侨办、经协委、民政局、建委、公安局、教育局、土地管理局、对台办、职教办、无委办、总工会，对于充分、高效地行使政府职能、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1992年3月10日，市政府批转市外经委、计委、经委《关于下放部分利用外资项目审批权限的报告》，下放部分投资总额在2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的审批权限。1992年6月8日，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下放利用外资项目审批权限的意见》，下放部分投资总额在千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的审批权限。1993年5月31日，烟台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意见》，进一步下放项目决策权，将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可研报告、合同章程的审批权，下放给经济五强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市直集团公司和无主管部门企业。2001年，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烟台市成立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从市法制办、外经贸局、财政局、旅游局、计划委、外事办、口岸办等9个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清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含有违反法制统一原则，实施市场封锁、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乱发证、乱收费，搞“内部掌握”“暗箱操作”等与WTO规则和中国对外承诺不相一致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排查清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至1983年地改市以前烟台地区行政公署、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山东省烟台地区行政专员公署所发布的文件全部予以废止；废止1983年地改市以后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450件，其中市委、市委办文号发布的27件，并以市政府第91号、第92号令在《烟台日报》上予以公布。同年，市政府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口，按照“简化放权，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采取部门自查、小组审查、统一把关、反馈意见等步骤，对64个部门和单位、总计901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审查，共取消177项，合并120项，下放50项，变更80项，减少幅度为38.5%，变更幅度为8.8%，减少和变更的总幅度为47.3%。保留行政审批事项554项，其中批准事项110项，核准事项198项，审核事项200项，备案事项46项。2001年，按照“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的模式要求，集中精力抓了行政审批大厅的建设，对那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项目实行集中办理，向社会公开审批依据、公开审批程序、公开审批条件、公开审批时限、公开收费标准，实现“阳光操作”。成立行政审批中心管理办公室，健全完善监督服务运作机制。

2002年4月29日，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至2002年底，各类审批事项共取消253项、合并128项、下放64项、变更87项，减少幅度达50%，变更幅度达10.1%。

## 第三节　依法治市

1987年起，烟台市政府每年都制定依法行政、依法治市工作意见，依法治市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1990年，市政府制定《烟台市依法行政考核标准》，考核标准采用百分制，每年结合岗位责任制考评考核依法行政的工作情况。1991年，围绕实施烟台市“八五”计划，制定《烟台市依法行政“八五”规划》。市政府对事关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坚持做到及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并聘请法律顾问，通过市政府经济技术参事制，建立了有关专家、教授参加的决策智囊团，保证了行政决策的正确性和可行性。

2000年，市政府制定《市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评议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中的责任范围，执法任务、执法权限和目标，公开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把部门依法行政水平的高低与业务目标结合起来，与各部门领导责任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评议考核，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整体效能和水平。

## 第四节　政务公开

1989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市监察局组织指导下，市直部分部门和单位逐步实行“两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实行民主监督。市税务局、工商局、标准计量局和农业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先行一步，利用新闻媒体、公开栏、“明白册”等形式公开办事程序和结果，提高了政务活动的透明度，增强了民主监督的力度。1990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政务公开工作在全市逐步深入、广泛推行。2000—2001年，烟台的政务公开工作在内容上突出“权、财、人、案”四个重点；在形式上采取政务公开栏、社会听证会、干部人事公示、便民服务厅等形式；在制度保证上落实社会服务承诺制度、办事效率监督卡、首接责任制、AB角工作制、不作为追究等配套制度。2001年11月，省政府在莱州市召开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烟台市政府在会上作了典型交流。2002年，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制定《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将政务公开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年终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全面考核。到2002年底，全市56个应实行政务公开的市直部门、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属驻烟单位，都建立了规范的政务公开栏，12个县市区政府以及开发区管委、147个乡镇（街道），全部按要求实行政务公开。

## 第五节　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度

1994年6月，烟台市建委从本系统行业特点出发，学习借鉴国外经验，率先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基本内容是，公开办事内容和标准，确定办事时限，设立监督机构和投诉电话，明确赔偿标准，如果违背承诺，按规定进行赔偿。概括地说就是公开承诺，接受监督，违诺赔偿。承诺制度一实行，立即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市委、市政府认为，社会服务承诺制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是过去推行的“两公开一监督”制度的深化和发展，是提高机关工作效率、优化政府行为的一项好制度，是促进行风好转、密切党与人民群众联系的一条有效途径。不仅建委系统可以实行，其他公共服务行业以及行政管理部门都可以学习借鉴。1995年5月，市委、市政府决定扩大承诺制实施范围，首先在邮电、电业、工商、交通等12个部门70多个单位推广建委系统的经验。经过一年多的运行，在不断总结完善的基础上，1996年初又增加公安、地税、民政等9个部门，海上安全监督局、商检局、建行等一批中央和省属单位也主动实行承诺制。到1996年底，全市已有24个部门和系统实行承诺制，各县市区也在一些重点部门推行这项制度。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召开后，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把社会服务承诺制度作为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措施来抓。按照李鹏总理的批示精神，重点抓好承诺制的规范、完善工作，狠抓落实、搞好结合、稳步推进。抓好规范内容、兑现承诺、强化监督三个重点和提高职工素质、加强内部管理两项保障措施，巩固、扩大社会服务承诺制已经取得的成果，确保承诺制度健康、有序、扎实地向前发展。

烟台市社会服务承诺制度的经验，赢得烟台市民欢迎，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1996年4月2日，中央党校与中央电视台联合召开“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与宣传座谈会”，与会的22名专家学者对烟台市的“承诺制”给予高度评价。5月16日，建设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在烟台召开“推广烟台市建委社会服务承诺制度经验现场会”，向全国建设系统推广烟台经验。6月3日，建设部党组作出《关于学习推广烟台市建委社会服务承诺制度经验的决定》。7月12日，中宣部、国务院纠风办又在北京召开国务院8部委“学习推广烟台市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度经验座谈会”。7月25日，建设部向社会公布，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的供水、燃气、公交行业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8月15日，中宣部、国务院纠风办和山东省委共同组织，由烟台市委副书记、市长任海深带队的“承诺制”报告团，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向国务院8个窗口部门的干部职工作了专题汇报。9月25日，经国务院和中纪委领导同意，国务院纠风办在大连市组织召开“12个大中城市推广社会服务承诺制试点座谈会”。会上，主要贯彻李鹏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落实措施，并围绕如何搞好试点城市启动和推行工作进行认真讨论。12月26日，中宣部、国务院纠风办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窗口行业职业道德建设座谈会”，国务院的11个部委和全国12个试点城市的领导参加会议。会上，烟台市委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常委、宣传部部长荣风刚介绍经验。

新闻界从1996年初到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前后，先后几次较为集中地宣传报道了烟台市社会服务承诺制度的经验。《人民日报》先后刊发报道烟台“承诺制”文章42篇；《求是》杂志1996年第4期刊发《好事做实，实事做好》文章；中央电视台先后播发报道22件，其中在《新闻联播》节目播发《烟台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度》《专家学者谈烟台承诺制度》头条2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先后播发报道21件，其中在《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播发《公仆的承诺》等头条2件；新华社先后刊播内参稿和通稿18篇，其中调查报告《承诺制带来的冲击波》在《内部参考》头题刊发；《经济日报》共刊发报道14篇。中央电视台、《半月谈》杂志社等新闻单位将烟台推行“承诺制”评为1996年中国国内十大新闻之一。

# 第五章　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 第一节　机　构

1978年7月10日，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山东省烟台地区行政公署，生产指挥部办公室改为烟台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定编38名。

1983年8月6日，撤销烟台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组建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定编52名。1984年1月17日，市政府办公室内设秘书科、综合科、行政科、财贸科、信访科等5个职能科室，定编52名。5月，增设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增加编制4名。6月，增加编制9名。10月，增加行政编制14名，编制为79名。1985年4月，烟台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增加编制2名。1986年2月，市政府办公室增设法规科，3月增加编制4名（信访2名、法规2名）。

1986年4月，撤销市政府办公室信访科，设立市政府信访处，行政编制9人。1987年5月，市政府办公室增设收发科。6月，设立市财政贸易办公室，撤销市政府办公室财贸科，人员编制由77名调整为69名。10月，因组建地级威海市，从市政府办公室抽调5名干部，核减后编制为64名。1988年1月，市政府办公室增设联络科，增加行政编制7名。5月，成立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撤销市政府办公室法规科，编制由71名调整为69名。5月，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成建制地由市政府办公室划归市民政局领导，其4名行政编制一并划转，市政府办公室编制为65名。10月，市政府办公室内部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将综合科改为综合一科，增设综合二科，秘书科改为秘书一科，收发科改为秘书二科，行政科改为行政接待科，增设信息调研科，增加行政编制7名。1990年7月，市政府办公室增加行政编制6名（含市行政管理学会2名），编制为78名。1991年7月，增设查办科。1993年5月，设立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

1994年2月，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更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构规格、内部机构及人员编制暂不变动。3月，市政府办公厅查办科更名为督查科，原职责不变。1995年3月，市政府办公厅内部设立对外开放科。

1996年2月，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更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构规格、内部机构及人员编制暂不变动。12月，市级机关机构改革中，市政府办公室内设综合科、文秘科、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秘书三科、秘书四科、秘书五科、信息科、督查科、办公自动化技术科、行政接待科、政工科、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挂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牌子）13个职能科室。编制为97名，其中工勤编制18名。市政府领导编制单列。1997年3月，撤销烟台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不再作为市政府办公室的内部机构管理。设立山东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烟台管理处，规格为副处级。12月，烟台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办公自动化技术科，暂定专项编制5名。1998年12月，在市政府办公室设立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规格为科级，主任可高配副处级干部。

2001年3月，市级机关机构改革中，市政府办公室内设综合科、文秘科、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秘书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三科、秘书四科、信息科、督查科、政工科、行政接待科、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挂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牌子）、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等12个职能科室。机关行政编制66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3名，工勤编制18名，机关编制为87名。市政府领导编制单列。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移交给市信息产业局承担。设立市政府办公自动化技术室（挂市政府办公室办公自动化技术科牌子），为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的全额预算科级事业单位，编制8名。2001年7月，市外商投诉中心作为市政府办公室的内部机构独立设置，科级建制，主任可高配副处级干部，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不再对外挂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牌子。8月，市外商投诉中心改设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其专项编制和科级领导职数相应划转。2002年5月，市政府办公室文秘科挂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牌子，市政府办公室人员编制增加2名。6月，市政府办公室内设接待处，挂市政府接待处牌子，副处级建制，仍按内部机构管理，内设接待科、联络科；内设的行政接待科更名为行政科。市政府办公室增加5名编制。调整后，市政府办公室编制总额为94名。根据有关规定，市政府办公室管理市政府调查研究室、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行政审批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和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

## 第二节　政务协调

领导会议与活动协调　1978年7月至1983年8月，烟台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作为政府办事机构，承担综合协调职能。这期间，烟台地区行政公署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领导职数较少，管理职能较弱，各类工作会议、活动相对偏少。各副专员分管工作内的会议、活动一般不需要协调，由部门直接商请领导出席或参加；全局性的会议、活动由秘书长协调。

1983年烟台市实行市管县体制后，属副市长分管工作内的会议、活动一般仍由部门直接商请领导出席或参加，分管领导外出时，经由市政府秘书长批示后，由办公室统一协调；综合工作、重要会议、活动需市政府领导参加的由秘书长统一协调。1985年12月始，市政府办公室内部增设“市长会议室”（非正式机构），对需市政府领导参加的会议、活动进行统一协调安排。1987年12月，撤销“市长会议室”，市政府领导参加会议、活动的协调工作改由行政科值班室具体负责，与市政府领导参与接待活动的协调工作统一起来。1989年10月，行政科改为行政接待科，继续管理市政府值班室，其政务协调职能也随之转入行政接待科。1996—2002年，市政府值班室归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管理，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的协调工作改由综合科负责。

接待协调　1978年7月至1983年8月，烟台地区行政公署对外交往不多，接待工作主要由行署交际处负责，需由政府领导参加的接待、会见客人活动，由办公室分管副主任负责协调安排。1984年1月，市政府办公室行政科负责管理市政府值班室，由值班室承担需市政府领导参加接待、会见活动的协调工作。

1996年12月机构改革后，按照归口协调的原则，市政府办公室与省政府办公厅处室职能设置进行了衔接，市政府值班室及其职能调整到增设的综合科，由综合科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和领导政务活动组织协调安排，负责与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的协调联系，以及负责市政府与中央、省以及外地驻烟单位和市政府顾问团日常工作的协调和联系。对市政府及办公室所有的政务活动协调进行统一安排。

政务值班　1978年7月至1983年8月，烟台地区行署办公室政务值班工作，在未设科室前由办公室指定人员值班，1981年由办公室行政科负责，白天值班由行政科工作人员承担，夜间由当时的公务员承担，节假日由办公室统一安排各科室工作人员值班。1983年8月地改市后，市政府的政务值班工作仍由行政科负责，由值班室6名工作人员轮流昼夜值班，并承担市政府接待工作和国家、省在烟台召开的会议和全市性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节假日由办公室统一安排各科室工作人员值班。1989年10月，政务值班工作仍由行政接待科负责，主要负责市政府的昼夜值班、政务活动的协调和办公室安全保卫工作等。1996年12月至2002年，政府政务值班工作改由增设的综合科管理，由综合科负责工作日白天的值班工作，处理值班过程中的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一切事务，调度市政府领导的每月、每周和日活动安排，协调市政府领导参加重要会议、活动；夜间和双休日白天的值班工作，由办公室所有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整理重要电话记录　市政府值班室实行每天24小时专人接听、答复和处理值班电话。对于重要的电话内容，要随时记（登）录在《值班电话处理单》上，并根据电话内容提出拟办意见，请办公室领导或值班领导阅批后，协调有关部门、县市区和办公室相关科室及人员进行办理。需市政府领导参加会议、活动的，协调领导与会或出席活动，并负责填写报名单。

重大灾情事故处置　市政府值班室负责全市突发事件和灾情事故的协调调度、信息汇总、报告以及将领导的批示及时传达到事故救助现场。市政府值班室接到灾情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内了解灾情事故的准确情况，立即报市政府秘书长或值班领导阅批，并报分管副市长、有关副秘书长；如有必要，协调相关领导立即赶赴灾情事故现场；随时了解、掌握灾情事故的发展状况，协调、调度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领导的指示准确、及时地传达到灾情事故现场；重（特）大灾情事故需向省政府汇报的，起草灾情事故报告，经分管副市长或秘书长审阅后报省政府值班室。

1985年8月19日，9号台风在山东半岛登陆，全市连降暴雨，值班室工作人员昼夜坚守在工作岗位上，协调市政府领导赶赴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并积极协调、调度全市各方抗击台风，组织力量救灾。灾后又积极参与协调有关县市区和部门开展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1986年12月12日，福山区古现镇发生一起重大鞭炮爆炸事故，值班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和办公室领导，及时协调市政府分管领导赶到现场，并根据领导意见，调度公安、消防、卫生等抢险救援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和事故调查。1987年2月7日晨，烟台市芝罘区只楚镇北上坊平交路口发生一起公共汽车与火车相撞的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值班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市政府秘书长，协调并陪同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政府秘书长赶赴事故现场，直接协助领导参与指挥抢救。同时调度交通、铁路、卫生、公安、武警等有关人员赶到现场组织救助。1990年8月1日，蓬莱县境内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值班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市政府领导，并陪同市政府领导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同时调度公安、交通、卫生等部门和当地政府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抢救，及时疏导交通，做好遇难家属的安抚工作，并主动协调善后处置工作。1996年4月21日傍晚，福山区古现镇突发山林火灾，值班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协调市政府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灭火，并迅速调度烟台警备区官兵和福山区干部群众参加灭火，当夜火势就得到了控制和扑灭。1999年11月24日17时35分，市政府值班室接到烟台海事局报告，山东省海运集团下属的烟大汽车轮渡股份公司“大舜”号滚装船因风大浪高，船体倾斜，造成船底舱起火，后失去动力，发出紧急救援信号。值班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办公室主任，迅速协调市政府有关领导赶往烟台海上救援指挥中心和出事海域附近岸边，指挥紧急救援。同时通知烟台救捞局、市海洋与渔业局、交通局、卫生局，莱山、牟平区政府以及烟台警备区、海军航空工程学院等驻军单位，组织6000多人的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和救助工作。当晚，值班室加强值班力量，抽调4人坚守值班岗位，并根据事故级别和事态的发展，迅速整理了事故报告，经市领导审阅，在30分钟内报到了省政府办公厅，同时及时联系北海舰队航空兵请求支援，直至深夜24时，值班室先后6次向省政府办公厅续报烟台海域海上险情情况。在这次海难事故中，烟台市政府值班室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反应迅速、沉着应战、协调有力、处置得当，较好地发挥了应急指挥中心作用，得到国家经贸委、交通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

处理群众集体上访　值班室是政府工作的窗口，承担着市民群众直接到市政府办公室上访的有关接待和处理工作。值班室发现有群众集体上访后，第一时间了解基本情况，向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及分管领导汇报；根据市政府领导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立即派员到现场接访，了解上访意愿、控制群众情绪和事态发展，维护机关的正常办公秩序。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会议审批　1978—1983年，烟台地区行政公署设置的部门较少，每年开会部署工作相对不多，其时没有实行会议审批制度。1983年8月，实行市管县体制后，每年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一般在50次左右，会议召开的时间和规模主要由分管副市长把握，全市综合性会议或需请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须提交市长办公会研究确定。1985年市政府制定《关于召开会议的规定》，对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报批办法作出明确规定。1989年，市政府开始实行会议审批制度。1989年1月，市政府规定“市里凡召开有县市区来人参加的20人以上的会议必须由市政府审批，部门召开的会议市政府领导一般不到会讲话，需要领导到会的，要由办公室统一安排”。由市政府牵头部门提出召开会议的具体安排意见，提报《会议报批单》，报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审核，提报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来不及提交会议研究的，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阅示同意后方可召开。1996年12月机构改革后，市政府规定：凡市政府召开的需县市区分管县市区长以上领导参加的会议，必须进行会议审批；部门召开的会议市政府领导一般不到会讲话，需要领导到会的，要由办公室统一安排。在这一阶段，会议审批制度由市政府牵头部门提出会议筹备方案，报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审核后，制定《市政府会议提报单》，全市性会议需提报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来不及提交会议研究或不需会议研究的，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阅示同意后，方可召开。

例会组织　市政府例会包括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议等。1985年以前市政府例会的组织工作由办公室秘书科承担；1985年12月办公室成立市长会议室，政府例会的组织工作改由其承担。1987年12月市长会议室撤销，其职能划转到秘书科。1989年1月，办公室机构调整，秘书科更名为秘书一科，其组织例会的职能也随之划入秘书一科。1996年12月机构改革后，市政府例会组织工作改由办公室综合科负责。

工作会议组织　市政府工作会议主要包括：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综合性会议、专项工作会议、现场交流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等。1983年前，行署召开的工作会议相对较少，会务工作主要由行署各部门牵头组织，属综合性会议有行署办公室牵头。1983年地改市以后，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专项工作会议，由市直部门筹备组织，必要时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市政府综合性会议、现场交流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一般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部门配合，具体由办公室行政科、相关秘书科室或政府调研室承担。

专题会议组织　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主要是协调落实市政府重要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情况，以及协调解决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确保市政府主要工作事项的扎实推进和政令畅通。1983年地改市以来，市政府办公室通过组织各类专题协调会议，推动政府工作开展，抓好工作落实。

1988年，市政府办公室创新政务协调方式，建立了会商、会签制度，对部门之间意见不一致的以及需要几个部门共同解决的问题，在提交市政府研究或作出决定、下达文件之前，通过召开专题会、组织文件会签等形式，交流沟通和统一意见，并以《纪要》的形式确定下来，对加快政府决定事项的落实，促进部门之间的协调，起到积极作用。当年协调解决30多件疑难问题，提高了政务工作效率。1990年办公室进一步完善政务协调方式，不断拓展协商领域，由单纯的公务关系协调、部门之间的协调，扩大到局部与整体关系的协调、工农城乡关系的协调、军政军民关系的协调等，全年共完成各类协调任务600件，其中包括协调军地关系问题48项。同时，在协调组织门楼水库增容、管道煤气工程建设、外商投资环境、教育体制改革等方面都取得很好的效果。1995年，办公室共召开专业协调会500多次，重点对一些跨部门、跨行业、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的事项进行协调，先后参与协调'95中国烟台—东亚城市进出口交易会、实施管理效益年和名牌战略、学校教育体制改革、烟台至韩国汉城包机开通、三站批发市场建设以及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等。1996年，办公室抓住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敢于面对难题，做好扎实细致的协调工作，使许多现实棘手和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全年累计召开各类协调会542余次，形成《会议纪要》145个，其中包括市图书馆建设、合资企业纠纷、有线电视联网、十三中操场搬迁和钢厂与钢管厂合并，自行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车厂、第二棉纺厂部分企业破产等历史遗留问题。1998—2002年，市政府办公室更加重视抓大事、抓重点、解难事，政务协调有了新突破。在抓大事方面，围绕第二届APFC中小企业交展会、APEC投资博览会、电子商务博览会、历届果蔬会，参与协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招商招展、经贸洽谈、会展馆建设等各项工作，共召开各类协调会200多次，协调解决各种问题280多个。2000年，全市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办公室积极参与网上商品交易会、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工作会、加工贸易工作会的组织协调工作。为争取把果蔬会办成例会，办公室牵头召开协调会30多次，组织新闻发布会3次，累计起草、审核相关文字材料50多份，争取到国家级的果蔬博览会落户烟台。2002年，办公室参与第四届国际果蔬博览会、海阳核电、渤海天然气、油气田基地、烟大铁路轮渡和东岳汽车等重大活动和项目，发挥应有的协调推进作用。在抓重点、解难事方面，办公室积极发挥枢纽作用，加大综合协调力度。一方面提前摸清各方面情况和意向，提出解决预案；另一方面，从全局的高度，理顺关系，化解矛盾，大胆进行协调。2000年，烟台市遭遇百年不遇的持续干旱，供水形势十分严峻，节流开源成为全市的一件大事、难事。办公室从调查研究入手，提出《关于市中心区水资源管理的对策与建议》，市委书记、市长先后做了重要批示。同时，协助领导召开专题协调会30余次，组织有关部门对市区11项应急供水工程进行跟踪督查，确保市区节流开源工作的顺利进行。1998—2002年，办公室累计召开协调会700余次，先后参与城市电网改造、三峡移民安置、市区应急供水工程、500热力网三期工程、历史名城保护等重点工程、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的协调工作，使许多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 第三节　政务督查

1985年，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烟台市政府催办制度》，明确催办工作范围、催办程序、办理时限和催办工作分工。1986年，完善催办制度，明确了职责分工，综合性会议决定事项的催办由秘书长直接抓，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事项、请示报告催办由市长会议室负责，政府文件规定事项、副市长交办事项、业务会议决定事项由秘书科负责，上级交办事项由一位主任组织有关科室办理。在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各部门都确定一位主任负责催办工作。当年召开2次催办工作座谈会，对13个部门催办工作进行检查。1987年进一步完善查办催办制度和有关程序。

1991年7月，市政府办公室设立查办科，查办工作改多头查办为集中催查。1992年1月，市政府办公室制定《政府系统督查工作试行规则》，当年查办回民墓地管理、校改资金落实、海域管理、开启新航线、公交汽车运营、设立公开电话、7条街道网点改造等事项325件，办结率98%，在全省居上游水平。1994年对48个重点工程跟踪催办，每季度调度一次，促进项目的落实，年内完成、基本完成的项目30个。8月，省政府办公厅以《烟台市集中精力抓大事，强化督查促落实》为题，通报烟台经验。11月，省政府办公厅在烟台召开分片督查工作会议，对烟台市督查工作给予充分肯定。1995年，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41个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任务全面督查4遍，电子网目板、大宇汽车、龙口电厂、核电站选址、引黄济烟、环海路改造、安居工程、“菜篮子”工程和农业开放开发等项目以及“较大市”争取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海阳核电站争取工作获得成功。3月4日，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由政府办公室负责从市直综合部门抽调人员，成立帮扶海阳扶贫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市帮扶工作的调度、督导、检查和考核工作。当年督促落实帮扶项目130项，落实各种资金4296万元，其中无偿拨款2061万元。1998年，市政府办公室建立《重要政务事项督查通知书》制度，印发《关于强化重要政务事项督查工作的意见》，开始对重要政务事项专题立案督查。督查重要会议和文件决定事项113项。1999年，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重要工作事项督查落实的通知》，对市政府确定的89件工作事项实行督查分工责任制，共组织全面督查4次，专项督查300余次。与市委办公室联合完成全市29项重要工作和重点项目的督查工作，承担省、市重要会议及文件决定落实事项256项，当年全部办结。2000年，烟台市遭受严重干旱困扰，为保证城市供水，先后对节水工作进行26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次督查，对市区洗车场、浴池和用水大户160家进行跟踪督查，共组织面上督查4次，专项督查300多次。1998—2000年，经市长、秘书长共同签发《重要政务事项督查通知书》120多件，先后对偿还省外汇贷款、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普查、预算外资金管理、国有企业改革、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出口贸易与利用外资、加快发展旅游业、金融风险防范与化解等工作进行督查落实。

领导批示件办理　1985年以前，市政府领导批示件主要由办公室综合科、秘书科、行政科和信访科分头办理。1985年底成立市长会议室后，对有关会议事项的批示和对请示报告的批示由市长会议室办理，副市长的批示一般由秘书科办理。1988—1990年共办理领导交办件1930多件，办结率98%。1992年1月，按市政府领导批示，催查因78户居民阻挠而致600多户居民通不上管道煤气问题过程中，除每天催查进度外，还直接到19个单位和20多户居民家中做工作，经过2个多月努力，问题终于得到解决。4月，接到李春亭副省长关于外商孙德臣财产纠纷的批示后，3日内即将查办结果书面上报。1993年8月，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关于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办事项办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查办科为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的牵头部门。1995—1997年，共承办省、市领导批示件5751件。1999年，办公室建立市政府领导批示件登记制度、通知单制度和办理情况报告单制度，共督查省、市领导批示、批办事项600余件，办结率98%。2000年以后每年办理领导批示件都在1000件以上，按时办结率均达到98%。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1986—1989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2237件。1990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暂行办法》，规定凡需政府系统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由市政府及所属部门或县市区政府负责办理。当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642件，其中市政府办公室承办249件全部办结。市政府办公室被评为省政府系统办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先进单位。1992年9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汇报材料准备、汇报人确定、听取审议意见、汇报稿修改、常委会组成人员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办理工作作了明确规定。1994年，变过去文件通知交办为面对面交办，加快办结速度，提高办结质量，对23个重点承办部门定期召开汇报交流会，促进办理。当年共审查汇报53件、34万字，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35件，政协提案568件，按期办结率为99%。1995年，针对省、市人大代表建议中反映烟台市部分县市区非法炼金问题，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市环保局、矿管局、公安局、黄金局、乡镇企业局等部门和有关县市区突击清理一个月，共扣押车辆61部，断电42处，拆除工房85间，清理氰化池511个、土机磨306盘、汞碾子32台，查封金银非法加工点15处，没收矿石近万吨及黄金2700克、白银500公斤，折合人民币100多万元。1996年，接到人大代表韩淑媛提出“把减轻农民负担当成一件大事来抓”的建议后，组成3个调查组，对招远、栖霞、龙口等9个县市区的农民负担情况进行调查，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1999年，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程序，实行会议集中交办和督查通知书交办制度。全年共办理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565件，回复率100%，代表、委员满意率达到98%。2000年以后，每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都在600多件，办结率98%。

## 第四节　信息与调研

机构和网络建设　1988年前，烟台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工作由综合科兼管。1988年1月设立联络科，主要负责信息、政工和驻外办事处的联络等工作。10月，办公室新设立信息调研科，将驻外办事处联络职能划出，增加调查研究职能。1991年信息调研科改名为信息科。1996年信息科同时加挂市政府信息管理办公室的牌子。1990年被省政府办公厅确定为国务院办公厅信息直报点。

1988年前，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均未内设信息科，由信息员负责信息工作。1988年，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开始陆续内设信息科室，市直部门中有少数单位设有专职信息员，绝大多数部门设立兼职信息员。1988年筛选确定芝罘区东山办事处、商业局、蔬菜公司和百货大楼、牟平区蛤堆后村作为市政府信息直报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点，每年进行动态管理、有序调整。陆续与其他13个国家首批沿海开放城市、9个计划单列市和20多个省会城市建立信息交流关系。同时，办公自动化水平也逐步提高，到1997年基本废除传真机，实现计算机网络传输、无纸化办公。自1988年单设信息科以来，烟台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办公厅的信息采用量均排在全省前三名，连年被评为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从1990年成为国务院办公厅信息直报点以来，信息采用量在省内6个国务院直报点城市中一直名列第一。

信息载体　1984年前编发《工作情况》，1984年改版为《工作简报》。1987年增编《简明经济信息》和《情况反映》。1988年单设信息调研科后，增编《经济调研》和《烟台政务信息》。1991年创办《昨日市情》和《重要文摘》，每日把全市的动态信息、工作建议和上级新的指示精神及时报送给领导。1992年增设《专供领导参阅》，采用微机处理手段，汇集各类信息。1993年，将《经济调研》改版为《政务参阅》。1995年创办《市场经济快讯》，当年编发77期，网员单位发展到1369户。1997年保留《政务参阅》和《市场经济快讯》，增设《专报领导参阅信息》。2001年停编《市场经济快讯》。

信息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每年都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市领导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广泛搜集信息并及时上报，发挥辅助决策作用，为国家和省、市领导决策服务。1992年12月25日烟台市政府办公室以《中外专家建议兴建“烟大铁路轮渡”形成衔接两大半岛与辐射全国沿海连接欧亚两洲的新的大陆桥》为题，向国务院办公厅传真报送第341期专报信息。国务院办公厅收到后以《专报信息》第26期分别呈报朱镕基和邹家华两位领导先后作出批示，国务院及有关部委高度重视，有关研究和论证工作启动，直接促成国家暨山东省重点软科学研究课题的立项。烟台市政府办公室继续关注这一研究课题的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动态和问题反映给国务院领导，邹家华副总理于1993年10月21日对《渤海海峡跨海通道课题得到专家高度评价，起步工作亟需中央从七个方面予以支持》作出批示，1994年4月6日，又对《“蓬旅桥隧”国家级课题研究正式启动第一次联席会议目前在烟台召开》作出重要批示，促进了渤海海峡跨海通道的深入研究和论证。1994年，编发《市区群众呼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信息，引起市政府主要领导重视，据此研究制定市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1997年11月，将一位外地烟台籍人反映口岸建设方面问题的来信刊发，5位市领导先后作出重要批示。口岸联检部门和单位立即就此开展大讨论，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1998年报送的《长岛军民吃水难》信息，李春亭省长作出重要批示，有关方面筹措几千万元，帮助长岛县建设海水淡化项目，吃水难问题很快得到解决。2002年，编发信息《烟台口岸货源流失严重亟待引起重视》的信息，市委书记和市长均作出重要批示，责成口岸单位采取得力措施，及时加以解决。

调查研究　1983—1989年市政府办公室的调研工作，由综合科为主负责，秘书科根据市领导和办公室的安排参与。1989年，市政府办公室设立信息调研科，调查研究工作得到加强。1988年完成《关于烟台市乡镇企业现状和进一步发展的对策》等14篇有重要价值的调研报告；1990年撰写《海阳建立水利专业队的调查》等34篇有价值的调研文章；1991年撰写的《关于“八五”起步工作的思考与实践》《高新技术与烟台经济发展取向》《大力发展水产业开发海上烟台的调查》及《发展高产高效农业的调查》，分别进入国务院和省市有关领导的决策。1999年完成的《促进小城镇崛起的重要杠杆——关于我市小城镇布局结构的调查与建议》，直接进入领导决策。从1999年开始，市政府办公室每年制定印发调查研究工作意见，并将确定年度调研成果汇编成册，作为指导工作、对外宣传的系列工具书。其中，1999年编辑的《市政府办公室重点调研成果汇编》，共收编当年在《政务参阅》上刊发的18篇调研文章，2000年共收编19篇调研文章，2001年共收编28篇调研文章。

## 第五节　综合文字服务

1983年8月烟台市政府办公室成立后，综合文字工作主要由市政府领导秘书承担。1984年1月起，主要由秘书科、综合科、财贸科承担。综合文字服务的主要内容有：根据市政府领导意见起草会议讲话及其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他有关文稿；对重大问题进行战略研究，为市政府领导提供决策思路和建议；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为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市政府领导召集的专题会议起草纪要；记录市政府领导的主要政务活动。综合科主要承担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文字服务工作，并承担市政府办公室的调查研究工作；财贸科承担分管财贸副市长的文字服务工作，秘书科承担其他各副市长的文字服务工作。1987年6月，市政府办公室财贸科撤销，对分管财贸副市长的文字服务职能并入秘书科。1989年10月始，文字服务工作主要由综合一科、二科和信息调研科承担。其中综合一科承担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文字服务工作，综合二科和信息调研科承担各副市长的文字服务工作。1996年12月市级机构改革后，文字服务工作主要由秘书一科、二科、三科、四科、五科和信息科承担，秘书一科承担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文字服务工作，秘书二科、三科、四科、五科分别承担配套副市长的文字服务工作，信息科承担信息和市政府办公室的调研工作。2001年3月始，主要由秘书一科、二科、三科、四科和信息科承担。

市政府办公室始终把提升综合文字水平、发挥以文辅政作用，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1991年围绕国家“八五”计划的实施和全市产业结构的调整，办公室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撰写《关于“八五”起步工作的思考与实践》《高新技术与烟台经济发展取向》《大力发展水产业开发海上烟台的调查》及《着力发展高产高效农业的建议》等多篇文章，分别进入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门的决策。1993年围绕强化烟台区位优势，提升烟台市在黄渤海地区交通枢纽城市地位，组成由分管文字工作的副主任牵头的课题组，就渤海海峡跨海通道进行专题研究论证。课题组经过3个多月的奋战，查阅了大量的国内外的资料和史料，三进济南，六上北京，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上报党中央、国务院引起重视，4位国家领导人7次作出重要批示。该课题研究被列入国家和山东省重点软科学研究计划，并对烟大铁路轮渡项目的开工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1994年起草的《烟台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港口城市的战略思考》《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加速开发高素质的人力资源》等文章，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好评，并被国家级刊物采用。2002年，共起草各类综合文字材料500余篇，提出的“重视县域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加工贸易”等观点，得到省、市领导的好评，并有30多篇文章分别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内10余种重要报刊上发表。

## 第六节　公文处理

市政府办公室的公文处理工作和保密工作坚持集中处理、专门科室负责的原则。1978—1986年，主要由行政科负责公文的收发、传递、打印、登记、传真、档案管理和保密，综合科负责公文的核稿、送签。1987年收发科承接原由行政科承担的公文处理职能。1989年将收发科改为秘书二科，职能不变；改综合科为综合一科，承担原属综合科的职能。1991年，公文的核稿、送签由秘书一科负责，公文的收发、传递、打印、登记、传真、档案管理和保密由秘书二科负责。1996年机构改革成立文秘科以后，公文的收发、传递、打印、登记、传真、档案管理、保密及核稿、送签皆由文秘科负责。各个时期从事公文处理工作的人数相对稳定，一般保持在5～7人。

公文收发　1978—1986年，市直部门之间的公文收发除传真电报外，靠工作人员往返取送。对于部门向政府呈报的请示，经领导批示后，由市政府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到市政府办公室领取，1987年改为由市政府办公室派人送达。1987年底，市政府办公室在收发科建立公文传递交换中心，设置公文交换柜，作为部门之间公文交换的集散地。1989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组建全市政府系统传真网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开通市县间的传真网，开发微机远程文稿传输等功能。1993年充实微机设备，市县之间全部实现微机联网。1997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利用计算机网络传递政府公文信息的通知》，正式开展此项工作。凡经网络传递的公文、信息，均视为正式公文信息，一般不再另行印发。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保证每天上、下午各入网一次，及时接收邮件。

公文审核　烟台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公文审核坚持一个口子把关，不断改进有关制度。1981年2月国务院办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公厅颁发《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烟台地区行署办公室认真贯彻实施，严格公文审核把关，特别是科学使用法定文种和非法定文种。1983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进机关文书工作的意见》，规定以市政府名义上呈下达的文电，由市政府办公室或市政府有关部门起草。凡部门起草的文电，经部门负责人审阅（涉及几个部门的由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送市政府办公室核稿，再由市长或副市长签发。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的事项，其文电经市政府办公室核稿后，一般由秘书长签发。1987年起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1994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公文处理工作提高公文质量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解决政府系统公文制发“多”“乱”“差”的问题，要求各级各部门明确公文处理的责任科室，统一对公文进行审核把关。在制发公文过程中，对一些有争议或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内容，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属紧急、重大事项或重要政策调整协调不成而又确需实施的，提请市政府有关领导进行协调，待取得一致或可行的意见后，再送审送签。2001年1月1，国务院新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发布实施，市政府办公室立即印发《关于印发烟台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格式的通知》，对各类文种的格式进行科学规范，公文用纸采用A4型国际标准。

## 第七节　机关办公自动化

1987年，烟台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兼管办公自动化工作，1995年改由文秘科兼管。1997年，市政府办公室成立办公自动化技术科，全面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1997年5月，烟台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其办公室与市政府办公自动化技术科合署办公。2001年，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到烟台市信息产业局。

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为市政府办公自动化初期建设阶段，主要进行通信和文印系统的建设。1992年1月8日，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全市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意见》，在全省政府系统中率先建立地市级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率先启用计算机正式发放公文信息，率先建立领导办公服务系统等。1998年底，全省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工作座谈会在烟台召开，推广烟台经验。1999年，烟台市政府根据国务院提出建立“三网一库”（政务专网、内部办公网、政府公众信息网和信息资源数据库）任务，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进，使办公自动化系统不断得到完善。

政府传真通信网络　1987年9月，烟台市政府开始传真网络的建设，分3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1987年9月到1989年上半年，主要是购置设备、培训人员和开通省、市通信专网。共投入资金13万余元，购置传真机和保密机、传真调度汇接机、复印机等设备6台（套），安装国际直拨电话1部，初步具备对上、对下和对外传真通信能力。第二阶段，从1989年8月到1989年11月，主要是建设市与县（市区）之间的政府二级传真通信专网。共投入资金33万元，租用邮电局长途载波电话线路10对，市话中继线路22对，为各县市区购置设备12台（套），培训业务人员20多人次，完成传真一发多收和电话会议功能开发，并于1989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第三阶段，1991年9月开始，实施传真通信网络改造工程，改造工程分为网络终端和线路改造两个重点。网络终端改造，主要是采用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生产的HTD-26T型（80门）小型程控交换机，改造市政府的传真调度汇接设备，建立县市区政府的自动终端设备。1991年9月30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印发《关于统一配置PDS程控交换机的通知》。12月13日—17日，举办培训班并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整个工程于年底结束。线路改造，主要是将传真网络的二线传输改为四线传输，以适应计算机联网的需要。线路改造工程于1992年7月实施并完成。1992年底，各级政府和部门在市政府传真通信网络上的用户达到80多个。传真通信网络的建立，使省、市、县三级政府的传真通信形成网络，每月平均传递电报1.5万份。1997年后传真电报改用微机传递电子公文。

政府轻印刷设施　1984年市政府办公室购置第一台复印机，以后又陆续购置多台，配置在相关科室使用。年均复印量19万多页，辅助文印工作的开展，并成为办公必备工具之一。1991年5月29日，市政府办公室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投资23万元，从潍坊华光集团公司购置华光V型电子照排设备、SS915型轻印刷设备以及空调等配套设备8台（套）。6月，建立市政府办公室轻印刷室，并为县市区政府各配置一套轻印刷系统，使政府系统不仅采用电子文印技术、与计算机联网传输，同时彻底淘汰铅字印刷技术。

政府计算机网络　政府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建设，分为5个阶段，即微机点对点通信阶段、微机远程通信网络建设阶段、微机局域网络建设阶段、网络升级改造阶段和“政府上网”工程阶段。

政府计算机点对点通信　是政府系统早期计算机连接方式。1990年9月，市政府首先与省政府进行电子邮件通信试验。省政府的网络平台使用3＋网。芝罘、莱州、蓬莱、龙口、栖霞等县市区，也先后与省政府开通点对点连接。点对点通信试验传输的内容主要是政务信息。政务专网建设和完善后，点对点通信的方式不再使用。

政务专网　烟台的政务专网建设从建设政府微机远程通信网络开始。网络系统中心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对上连接省政府，对下连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网络的建设完善分为4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设施建设阶段。1992年7月，市政府办公室采用NOVELL网络操作系统、NETWARE386 V3.11及相应的网桥软件，进行联网试验和联网。8月，远程网络基本建成，12月开始试验通信，并于1993年1月1日正式启用该网络传递政务信息。第二阶段，1993年8月，进行远程微机网络改造，改善了信息的传输功能。第三阶段，实施政府微机网络“扩容计划”，1996年9月正式实施。9月10日首先实施政府微机网络改造。9月11日扩容开始，78个市政府部门分批加入政府微机网络。1997年4月1日，烟台市政府正式用微机网络发放公文和信息，并不再另行印刷发放。当年，市政府办公室的文印费用节省十多万元，机要通信费下降50%。同时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1998年底，烟台市政府系统微机网络用户发展到213个，覆盖整个政府系统发文单位。第四阶段，进行全省党政系统多媒体综合数据互联网烟台中心接点建设。烟台是省政府确立的三个先行试点城市之一，市政府办公室把这项建设与“领导办公服务系统”建设有机结合，先后完成光缆接入、电话电缆铺设、程控交换机安装调试、防雷地网铺设等项工程，并实现与省、市广播电视系统计算机通信平台的连接。专网电话系统进行可视电话试验，放号安装了42部电话，并在市政府办公室首先投入使用。1999年初，烟台与省政府的计算机平台连接实现网与网的连接，形成全省政府系统计算机网络的大连接。2002年改造网络接口，市与县市区之间采用2MSDH光纤连接方式，市政府各部门拨号连接入网端口由16个扩充到300个。

政府内部办公网　或称为局域网（又简称为内网），是烟台市行政首脑机关处理内部办公业务的网络。其建设过程分2个阶段。第一阶段，建设DOS工作平台。1993年10月1日，该网络正式建成使用，使政府的计算机网络形成体系。第二阶段，建设WINDOWS工作平台。1997年4月15日，第一期工程建设方案制定，10月18日市政府正式批准实施。1998年3月1日，旧网停止运行，新网开通调试和试运行，4月新网开始启用。1997年下半年，省政府也改造了网络通信平台，烟台市政府与省政府的网络平台实现互联互通。1998年6月12日，第二期工程建设方案制定，包括全省政府系统多媒体综合数据互联网络烟台中心节点建设工程（包括计算机通信平台互联和专网电话建设）、国际互联网接入工程、领导办公服务系统相关配套建设工程（包括信息采编系统、扫描输入系统、多媒体制作系统、雷电防护系统和科室微机改造）。1998年10月，二期工程基本结束。至此，政府系统计算机网络结构完全形成，省市县三级政府通过广播电视系统的光缆连接成网，市直部门采用电话拨号入网，构成一个现代化的政府计算机网络体系。2000年，对政府计算机内、外网络实行物理分隔，使网络体系更加安全。2002年，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已拥有服务器8台、各类计算机80多台套。

政府公众信息网　简称外网，是在因特网上建立的为公众服务的信息网络。该项工程的主旨，是推动政府系统在中国公众多媒体网上建立网站，借以改变政府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一个能方便与公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众沟通的“电子政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开展网上服务，接受来自社会各个方面的反馈意见，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勤政和廉政建设。

专网电子邮件系统　1991年，市政府使用较为先进的NOVELL网的电子邮件系统，与各县市区政府建立政府公文信息传递系统。1993年，市政府对公文信息传递系统进行改造，使用经过汉化的CCMAIL系统。1996年，使用正版大用户CCMAIL系统。1997年，使用NOTES系统。1999年8月，烟台政府网络中的电子邮件统一使用OUTLOOK EXPRESS系统。2000年，省政府办公厅向全省推广烟台的做法。2001年，烟台市政府公文信息传递系统开展请示公文的网上传递试点工作，增加电子公文签收系统。

烟台市行政首脑办公决策服务系统　这是为政府首脑机关局域网络开发研制的系统，与市政府微机局域网配套使用。1993年1月开发研制，1993年4月基本完成。使用FOXBASE和C语言编程。该系统针对政务工作的不同层面，分别建立13个子系统。主要为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市情概况、动态信息、领导批示事项、领导讲话、政务活动备忘、大事记等。1994年完善“市情概况”子系统，另加装“友好城市”子系统。1994年4月，该系统通过市科委组织的专家鉴定。1996年8月，该系统获烟台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997年，对系统的版本进行改造升级，调数据库，增加新开发研制的“值班安排”“来访登记”“领导参阅”“建议提案办理”“人大、政协汇报资料”“接待方案”等子系统。版本升级至2.0。该系统数据库基本囊括了政府办公的主要部分，在局域网内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方便了政务工作的开展和政务信息资源的电子化处理。

领导办公服务系统　这是基于WINDOWS平台开发研制的一套新的软件应用系统，是“烟台市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的升级换代产品。该系统综合考虑到领导与科室、部门的工作互动性，以及公文信息流转全程的自动化处理，重点解决领导办公中“视”“听”“批”的计算机处理以及为领导办公和决策服务的问题。系统使用FOXPRO FOR WINDOWS数据库语言开发研制，于1998年7月完成。该系统由“两大系统，七大模块”构成，即领导办公、科室办公服务系统，信息采编、呈报件管理、会议管理、公文管理、工作安排、个人办公服务和公共信息系统模块。整个系统的工作流程设计实现无纸化办公。2000年，该系统经改造完善，统称为“烟台市政府内部办公系统”。

## 第八节　市长公开电话

1988年1月2日，烟台市设立市长公开电话，号码是246789。1988年1月至1993年6月，市长公开电话由督查科代管，接办群众投诉。1993年6月，市政府办公室内设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当年与市属各新闻媒体共同举办并开通《市长与市民》专线栏目。1995年1月热线号码升位，改为6246789。1996年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加挂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牌子，增加受理外商投诉的职能。1999年，利用政府公众网开设《市长电子信箱》，进一步拓宽市政府与群众的交流渠道。2000年5月8日，烟台市开始正式启用“12345”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1988年“市长公开电话”设立后，同时与市直20多个委、局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联系的单位建立起骨干网络，当年受理群众电话4300多个，编发《市长公开电话情况反映》35期，归纳整理各类意见、建议75条，其中市政府领导重点批示的有50多条。1993年，在政府办公室内部设立正科级的“市长公开电话”办事机构，协调力度和办事效率均有很大提高，全年共受理群众来电12429个，办结率达到96.8%；现场办公128次，解决实际问题41个。全年共接到表扬信和电话302个，《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新闻》《大众日报》、美国的《侨报》等报刊相继报道烟台“市长公开电话”为民办实事的事迹。1995年，共受理各类投诉电话12628个，办结率达到97.1%；举办《市长与市民》专栏141期，现场办公156次，接到市民表扬电话218次。同年市区乱搭滥建现象严重，市民反映十分强烈，工作人员及时整理情况，上报市领导对此非常重视，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共拆除违章建筑300多个。1996年，市政府办公室内设烟台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诉中心，与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合署办公。当年受理外商投诉10余起，都及时调查办理，并全部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给予回复。1998年，市政府办公室对市长公开电话工作模式进行调整和完善，在工作人员值班接听处理的基础上，制定并实行《市政府领导轮流值班接听市长公开电话制度》，每周安排市政府领导到市长公开电话值班，直接听取广大群众的心声，现场解决、答复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做到谁接谁办、一抓到底，办话力度显著增强，办结率明显提高。1999年，下半年试行《市城建系统部门主要负责人现场办理市长公开电话制度》，并将办理公开电话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全年共受理市民投诉电话10376个，办结率达到99.2%。其中市政府领导直接接听电话600多个，召开现场办公会30多次，解决各类问题、建议259件。2001年，针对市民反映比较集中的冬季供热、交通、市场供应等方面的问题，及时调度有关部门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使春节期间市民投诉比往年下降40%。根据季节特点和阶段性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从有关部门抽调专人到市长公开电话办公，负责解答、办理市民提出的问题，赢得绝大多数市民的理解，维护了政府的良好形象。

## 第九节　接待服务

1978—1983年，烟台行政公署的接待服务工作，由办公室主任安排有关人员负责，其中部分接待任务由当时的行署交际处承担。1984年1月，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内设行政科，具体承担值班工作和重要客人的接待服务工作。2002年6月，市政府办公室内设接待处，挂市政府接待处牌子，按内部机构管理，内设联络科、接待科，主要负责国务院、省政府和外省、市政府来烟台的接待服务及市政府领导到外地考察、有关外事活动的联络服务等工作。

1984—1987年，烟台市实行市管县体制，市政府的接待任务开始增加。特别是烟台市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首批14个沿海开放城市后，来烟台视察参观、洽谈投资的领导和客商与日俱增。市政府接待工作随之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其间，市政府办公室每年接待副部级以上领导达130多批次，其中先后承担国务院副总理万里、李鹏、田纪云、国务委员谷牧、康世恩、王丙乾、张劲夫，民政部长崔乃夫、化工部长秦仲达、邮电部长杨泰芳、广电部长吴冷西等领导来烟的接待服务工作。同时参与在烟台召开的全国化工会议、煤炭会议、建材工作会议等国家级大型会议的有关协调和接待工作，以及参与烟台大学奠基、烟台民航国内航线开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工典礼、首届中国艺术节、烟台葡萄酒艺术节等大型活动的组织筹备和中外来宾的接待工作，接待服务工作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1988—1992年，市政府办公室为提高接待队伍素质，提升接待能力，先后组织多批人员外出学习考察，学习和引进先进市地的接待理念和服务规范，促进接待工作再上新台阶。1990年，全年共接待客人844批，计10622人次，其中副部级以上领导带队的193批、247人次，来客数量比1989年增加了近一倍。1991年，市政府办公室共接待客人771批、8538人次，其中副部级以上领导带队的153批、1806人次，参与组织国家、省市大型会议、重大活动60多次，其中比较大型的有全国化工会、全国烟草会、全市乡镇企业经济技术联谊会、国际旅游节等。11月份全国化工会在烟台召开，会议规格高、规模大，会内外代表达4万多人，市政府办公室派出得力人员参与接待工作，经过精心协调、组织，达到代表、主办部门、市领导三满意。1992年，共接待客人836批、7612人次，其中副部级以上领导带队的134批、1932人次，参与组织国家、省市大型会议、重大活动54次。7月份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到烟台视察，市政府办公室制定详细的接待方案和考察路线。当朱镕基副总理临时提出要到市政府办公楼听取汇报时，立即调整方案、周密安排，朱镕基副总理十分满意，亲切接见部分工作人员并合影留念，同时对烟台市政府办公室高效、勤俭的工作作风给予充分肯定。10月份，烟台举办国际葡萄酒节，来烟台外宾600多人，内宾数千人，办公室抽调4人全力以赴做好接待服务工作，赢得了中外来宾的赞扬。

1993—1996年，市政府办公室为适应全市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新形势，积极参与外国元首、政要和重要团体的接待服务工作，以及一些在烟台举办的国际性会议的协调和接待服务工作。1993年，烟台市政府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确定举办中韩贸易洽谈会，市政府办公室专门抽出4人到筹委会，全面参与新闻发布会、邀请外商、组织参展以及参会重要客商的接待安排工作。同年，新加坡总理吴作栋、资政李光耀先后率团到烟台考察，考察团规格高、人员多，市政府办公室根据考察团的不同层次、不同活动，制定多组接待方案，圆满完成接待任务。1993年办公室共接待来宾747批、9061人次，其中副部级以上领导带队的141批、1800多人次，参与接待外宾177批、1786人次。1994年，市政府办公室共接待来宾728批、8876人次，其中副部级以上领导带队的153批、2062人次，参与组织国家、省市大型会议、重大活动62次，参与接待外宾186批、1914人次。其中参与接待国务委员宋健、李贵鲜，秘鲁副总统、澳大利亚副总理等中外重要贵宾；参与组织国庆45周年庆祝活动、烟台—汉城包机首航、烟台—韩国釜山客货班轮开通、烟台与韩国群山市缔结友好城市等重要活动。1996年，市政府办公室又参与组织中国烟台—东亚城市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全国社会服务承诺制现场会及烟台—澳门空中航线开通的重要活动，共接待来宾783批、8289人次，其中副部级以上领导带队的175批、1606人次，外宾团组134个、949人次。7月，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来烟台考察，赞扬烟台的接待工作“周到、细致、高效”，并专门题词“做好接待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以示鼓励。

1997—2002年，市政府接待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1997年，烟台市政府首次代表国家承办APEC国际博览会，会议规模大、规格高、外宾多，接待任务责任重、压力大，市政府办公室派出得力人员参与接待服务工作，昼夜奋战、齐心协力，圆满完成各项接待任务。6月6日，第二届APEC国际贸易博览会在烟台举办，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外经贸部部长吴仪、国务院副秘书长张克智，亚太经合组织发起人、澳大利亚前总理霍克，应邀出席盛会。会议接待服务工作组织周密、细致、严谨，赢得中外嘉宾的好评。全年市政府办公室共接待来宾762批、8520人次，其中副部级以上领导带队的156批、1960人次，外宾团组200个、1300多人次。先后参与接待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国务委员彭珮云，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国家计委主任陈锦华，电子工业部部长胡启立，甘肃省省长孙英等国家领导和省部级领导。同时还参与全国中小学素质教育现场交流会、全国沿黄九省（区）经济协作会以及全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验交流会的接待服务工作。1998年10月，烟台市政府再次承办APEC国际展览活动暨第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会议期间，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国家经贸委副主任陈邦柱等20多位部（省）级以上领导齐聚烟台，参会国外政府团组和重要外商团组达80多个。为保证交展会顺利召开，市政府办公室再次抽调得力人员靠到会议上。针对参会团组规格高、数量多的情况，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创立“陪同团”制度（即对重要团组，采取确定一个部门为陪同团，由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陪同团团长，负责该重要团组的全程陪同和接待服务工作），由大会接待委全面组织、协调，安排重要客商和陪同团的各项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同时也为烟台承办和搞好国际性重大会议、活动积累了经验。1998年市政府办公室还参与接待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阿斯卡尔·阿卡耶夫、新西兰副总理兼国库部长温斯顿·彼得斯等外国元首，共接待来宾290批、2832人次。2001年，市政府接待工作从单纯的政务服务、生活服务向接待、公关、信息等综合服务转变，通过接待广交朋友、获取信息，对外宣传、树立形象，牵线搭桥、当好媒介，为全市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全年共接待中外来宾243批、2564人次，组织各类会议95次，其中参与接待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理等重要外宾及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钱其琛，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布赫，中宣部部长丁关根，国务委员吴仪等副部级以上领导86人次；参与组织第二届APEC投资博览会、第三届果蔬会、全国煤炭订货会大型会议30余次，圆满完成各项接待任务。2002年，市政府办公室进一步细化接待工作环节和程序。对重大接待活动，都提前成立接待班子，制定接待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不出任何纰漏。全年共接待中外来宾332批、3000多人次，其中副部级以上重要客人83批次。特别是在深圳·外商知名人士赴山东考察团、2002旅韩华侨华人恳亲大会等高层次团组和重大活动以及上海通用汽车公司高层人士的接待工作中，展现出较高水平，赢得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一致好评。

## 第十节　机关事务管理

机构沿革　1953年2月，莱阳专署机关总务管理处成立，主要负责专署机关的财务管理、工资发放、机关食堂管理和房屋的建设、分配、管理等后勤事务工作。1954年改称莱阳专署机关行政管理处，1958年11月改称烟台专署机关行政管理处，1960年6月改称烟台专署机关事务管理局。1971年9月，烟台地区革委会机关行政管理局成立，下设办公室、财务组、行政组、幼儿园。1973年改称烟台地区革委会机关事务管理局。1978年7月15日改称烟台行署机关行政管理局。1980年1月1日改称烟台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1981年11月内设办公室、财务科、行政科、生活科。1983年11月，烟台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改称烟台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处，不列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为副处级的行政机构，隶属市政府办公室领导。1984年1月编制80名，其中处科室编制24名，其余为工勤人员。处机关设办公室、行政科、财务科、生活科4个职能科室。当年6月，25名驾驶员与编制分别划给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1987年6月行政科更名为房产管理科，职责未变。1994年6月成立基建科。1996年机构改革，确定烟台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处为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2001年，烟台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处为副处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科、基建科、房管科、生活科5个职能科室，编制76人，其中处机关编制26名，机关食堂编制50名。其主要职能是经市政府授权，统一管理市级机关的后勤事务工作。

办公用房建设与管理　1958年中共莱阳地委、专署机关迁驻烟台市，暂借南山路1号（烟台恤养院）办公。同时，在小璜山南侧（属西南村土地）划定机关办公区，建设烟台专员公署办公楼3750.99平方米，专员公署西付楼1049.32平方米，专员公署东付楼1043.34平方米，后改称市府办楼，专员公署书记办公室709.64平方米，专员公署食堂997.91平方米，专员公署家属伙房776.71平方米。1959年10月，中共烟台地委、专署机关迁入新建办公楼。同时建设专员公署宿舍1184.12平方米，后改为办公楼（劳动局、机关事务局在此办公）。此后，陆续在周边建设多栋办公楼，形成了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1960年在大院内东北侧建设计委楼4638.15平方米（计委、农业局、民政局等办公）。1971年建设地革委档案楼1830平方米。1972年建设1栋办公楼797.94平方米（80年代后为公安六处办公楼）。1975年在地委大院外通世路南侧建设烟台地区电业局调度楼、轻工局生产楼6070.42平方米。1976年在红旗里建设地革委直属机关食堂1210.3平方米（80年代后称三食堂）。1979年建设烟台市政协办公楼3150.6平方米，1979年在毓璜顶西路建设工青妇楼2000平方米。1986年在专员公署东付楼（市府办楼）后接建会议室317.7平方米。1990年建设物价局楼1877.5平方米。1994年在专员公署东付楼（市府办楼）东面接建5层办公用房计753.64平方米。2000年5月，市委办、市府办、市纪委机关、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局等部门和单位由毓西路16号迁至莱山区芙蓉路6号办公。

住宅建设与管理　烟台地（市）直机关的干部职工住宅采取自行建设自己管理的模式。1959年建设了专员公署甲种宿舍楼平房若干、乙种宿舍楼4栋（80年代后为集体宿舍1、2、4、5号楼）、丙种宿舍楼1栋（后改为劳动局、机关事务局、机关卫生所等单位办公楼）。1973年建设地革委宿舍西楼1113.12平方米，1974年建设地革委宿舍东楼1368.78平方米。1976年在红旗里建设地革委机关住宅8个单元，1981年又建设地区组织部退休干部住宅（即红旗里14级宿舍楼）7个单元。1976年在东风里建设地革委机关住宅5个单元。1972年在北迎祥路建设地革委宿舍155套，1979年在南迎祥路建设地革委宿舍200套。1980年建设地区行署管理局顾问楼。1984年在东风里建设住宅4个单元，1985年又建设2个单元。1986年在院内西北处建设宿舍楼2栋（后称老市长楼）。1987年建设环翠里小区住宅155套11765.50平方米，1991年建设青翠里小区住宅208套18433.97平方米。1999年建设塔山小区住宅138套12677.52平方米，同年在青翠里建设县级干部住宅2栋71套7733.14平方米。同时在环翠里建设县级干部住宅1栋10户1130.2平方米。1987年以前，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市级机关住宅一直由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处负责日常维修、养护，向住户收取房租，产权归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处。1987年开始，按照烟台市政府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开始对机关干部出售自管房。1988年向机关干部出售新房10套，出售旧房148套。1996年制定《市级机关自管房出售实施意见》，自12月开始面向所有机关干部出售自管房。1997年制定《市级机关房产管理办法》，同年办理800户购房手续。1999年为136名机关干部办理房产证。2000年为160多名机关干部发放房产证，为200余名干部职工办理调房手续。2001年为540多名机关干部按2000年房改政策办理购房、调房手续。至此，共为机关干部办理售房调房1800多人次，机关房改工作基本结束。其他由机关事务处建设但已出售给市直各部门的住宅，由各部门自行办理房改手续。

财务管理　1978—1982年，行署（地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负责烟台地区机关的财务管理和工资发放工作。1983年机构改革时，确定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处为二级拨款单位，负责42个市直机关的财务预算拨款和财务指导工作。同时负责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和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处的具体财务。采取年度经费包干的办法，对差旅费、电话费、会议费、打字费和日常办公费，下达年度指标，年初一次包死，结余留用，超支不补。1985年开始，实行“经费包干，分灶吃饭、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解决了多年以来吃大锅饭的弊端，紧缩开支，节约经费。1987年实行不得突破月平均限额的规定，严格控制40个核算单位的预算拨款。1988年管辖财务单位为41个，按“精打细算、量入为出、既要正常工作，又不得突破经费指标”的原则安排预算，严格开支，做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1995年拨款单位增加到44个。2000年拨款单位42个，2001年拨款单位46个，全年拨付各单位经费2200万元。自2002年1月起，取消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处二级财政拨款单位的职能，改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为方便市委办、市府办、市纪委账务管理工作，财务科于2002年集体东迁到市政府办公楼办公，财务业务管理2001年实现会计电算化。

机关食堂　1978—1991年，烟台地（市）直机关设有4个食堂，机关一食堂、四食堂在机关大院内，机关二食堂设在东风里，机关三食堂设在红旗里，分别为附近机关干部提供就餐服务。1986年为调动食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机关一食堂实行独立核算。同年机关4个食堂就餐人数2880多人，全年销售额41万元。1987年机关4个食堂分别实行独立核算，坚持小灶炒菜和代售副食半成品，全年销售额56万元。1988年以后，随着部分机关单位单独办公、相继迁走，机关就餐人数呈逐年递减趋势。1989年12月开始对在机关就餐人员收取20%的管理费，同年机关食堂就餐人数1650多人。1992年机关食堂实行优化组合，取消机关四食堂，人员重新进行分配。2000年因东风里退路进厅，机关二食堂撤销。同年5月，因市委、市政府迁至莱山区，从一、二、三食堂统一抽调人员，成立市委、市政府机关东部食堂，二食堂人员补充到一、三食堂。至2002年，机关东部食堂的就餐人数达到300多人，一、三食堂就餐人数近百人，三个食堂年销售额平均达到55万元以上。

服务保障　1978—1983年，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处作为市级机关的后勤服务保障单位，负责市级机关80多个单位的水电暖、吃住行以及办公用品、桌椅板凳等物资的供应和保障工作，基本沿用计划经济模式下“大而全、小而全”的对内服务机制。1978年将东山宾馆、行署招待所一所（毓璜顶宾馆前身）、行署招待所二所（烟台山宾馆前身）、华侨旅行社（华侨宾馆前身）、虹口宾馆等5个接待单位一并移交给烟台市政府接待处，保留会议接待服务职能。1983年机构改革时，接待服务职能和统一采购供应机关办公物品的职能随之取消。同年5月，成立市级机关修理厂，主要负责市级机关车辆维修。1984年8月成立烟台市市级机关服务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具体承担市级机关办公区、住宅区的维修维护、园林绿化、卫生保洁和水、电、暖等后勤设备设施的养护等综合服务工作，编制74人。其后人员编制不断调整，到1992年达到175人。1990年11月市级机关大院办公区和东风里、红旗里、迎春里3个住宅小区由机关服务公司集中进行冬季供热。1992年4月成立烟台市海兴养殖场，投资150万元，收入主要用于补助机关食堂。至2001年4月，因滨海路拓宽，海兴养殖场驻地属于拆迁范围而停办。1992年4月，成立建兴安装公司。1992年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1月市级机关汽车修理厂实行厂长经营承包责任制，与市级机关服务公司脱钩，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94年9月红旗里市级机关换热站剥离，连人带设备一并划归烟台市华阳热电公司，由华阳公司集中对东风里、红旗里、环翠里、青翠里4个机关住宅小区供暖，机关办公区仍由机关服务中心供暖。1996年机构改革时，将技术性、事务性的工作移交给市级机关服务中心，管理与服务职能分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处与市级机关服务中心逐步建立服务货币化结算方式。同年，在市委大院建设机关浴室、理发室，为机关干部职工服务。1997年按照后勤改革的要求，对机关服务中心人员进行职能分离，一部分人从事对内服务，确保机关办公对后勤工作的需要；一部分人从事对外服务与创收，开始发展后勤经济。1998年按照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通过兼并、改造、剥离，促使市级机关服务公司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将汽车修理厂、礼堂、安装公司、养殖公司的管理职能划归市级机关服务公司，后勤管理与服务职能进一步理顺。9月成立市级机关加油站。1999年塔山物业管理中心正式挂牌运行，改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2000年5月市委、市政府及部分市直机关迁到莱山区办公后，从市级机关服务公司抽调20多人，在社会上招聘近20名临时工，组建新的服务队伍，由机关事务处直接领导，负责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的服务保障工作。同年5月，成立市级机关文印室，主要为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的各部门提供印刷服务。2001年3月，机关原大院卫生保洁工作交由社会专业公司管理。4月，市级机关服务公司更名为市级机关服务中心，为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同年，塔山小区供暖移交华阳热电公司。

市政府礼堂　始建于1958年，为砖混结构3层建筑，总建筑面积4793.67平方米，坐西朝东，建筑风格庄重、典雅、古朴，为市区最大的礼堂。有能容纳1032人大会议厅1个（为上下层结构），100人会议室1个，40人会议室4个，另有化妆室2个，接待室1个，放映室1个。舞台面积约400平方米。建设之初主要是承担市委、市政府及市直部门的有关会议及涉外演出活动。1984年正式对外开放，承接社会各界的聚会及演出活动。1995年5月—7月进行全方位维修改造。原坡层面石棉瓦改用瓦垄铁，平屋面四油毡改用改性沥青，设计安装两个室外消防栓，舞台顶部设计安装水幕布防火等设备，提高了安全性。一直为烟台重要的会议、集会及演出场所，平均每年接待230场次，其中对社会接待100场次。

机关幼儿园　（参见第三十三编第一章）

# 第六章　法制建设

## 第一节　机　构

1986年3月，烟台市政府办公室设立法规科，作为政府法制工作的具体办事机构，专门从事政府法制工作协调、指导工作。1988年4月12日，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成立，为副县级行政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室代管。实有8人，内设法规科、综合科。1990年7月21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增设行政复议应诉科。至年底，共有综合科、法规科、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科、行政复议应诉科4个科，编制10人。各县市区政府相继成立法制办公室，人员编制86人。乡镇政府60%以上设立法制办公室，配备了法制助理员。

1995年，市级机构改革中，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更名为市政府法制局，升格为正县级，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内设办公室、法规科、行政执法监督科和行政复议应诉科4个职能科室，编制18人。2001年，市级机构改革中，市政府法制局更名为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仍为正县级行政单位。内设秘书科、法规科、复议应诉科（挂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协调监督科，编制17人。

## 第二节　法治宣传

国家法律宣传　1990年4月和9月组织开展两次宣传月活动，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行政诉讼法》），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先后两次发表电视广播讲话，编印10余万字学习宣传材料6000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余册（份）。同年9月，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召开全市行政诉讼法研讨会，围绕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进行广泛的探讨和研究，有16篇学术论文进行交流。到1995年，全市各级政府举办20多个宣传月、宣传周活动，印发各种宣传材料10万多份，举办知识竞赛10余场，参加竞赛的干部群众达5万多人次。

1996年，从4月开始，市政府法制局先后组织3次大规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称《行政处罚法》）宣传咨询活动。参加宣传咨询的人数达3000多人次，发放《行政处罚法》等学习宣传材料25万多册（份）。同年9月，市政府法制局在全市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宣传月活动。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简称《行政复议法》）颁布后，从9月下旬开始，组织广大法律工作人员上街下乡开展群众法律咨询活动，面对面地向群众解答行政复议问题。在市区主要街道和县、乡政府驻地，共设立咨询点140多个，出动宣传车40多辆，印发各种宣传材料8万多份，张贴宣传标语、制作宣传刊板1300余条（块），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600多人次。

政府法制工作宣传　市政府法制部门通过编印通讯、简报，对内发行、对外交流、向上级政府法制机构报送信息等形式，宣传政府法制工作。1988年6月和9月，《依法治市通讯》期刊和《烟台法制工作》简报相继出版发行，受到全市法制工作者的欢迎。《依法治市通讯》每年编印4～6期，发行3000册左右。1994年停刊，共出版发行32期，约2万册。《烟台法制工作》（1995年改名《烟台政府法制》）每月编印两期。1989年向上级政府法制机构报送法制信息20多份，被国务院法制局、省政府法制局采用11篇。1990年向上级报送信息40多份，被国务院法制局采用2份，其中《烟台市依法行政考核标准》以内部参阅件报送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和国务院各委员等领导参阅；被省政府法制局采用6份。1995年刊发信息、经验介绍以及各类指导性文章60多篇，其中被省政府法制局《政府法制工作》转载7篇。

## 第三节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989年7月和11月，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举办两期培训班，培训分管政府法制工作的县处级领导干部90多人，政府法制工作干部50多人。1990年，结合全市第五次政府法制工作会议，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来烟辅导《行政诉讼法》。同年，举办3期市县两级行政机关干部培训班，培训领导干部280多人；举办1期全市政府法制工作干部培训班，65人参加培训。1991年，先后举办规章性文件制定、行政复议应诉法、政府法制宣传教育3期培训班，共培训专业人员180多人次。1994年下半年，对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人员进行“两法一条例”的知识培训，有800多人领到由省高级法院、省人事厅、省政府法制局联合颁发的“行政复议应诉人员资格证书”。至1995年6月底，市县两级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84期，全市60%以上的乡镇政府领导干部参加集中培训；80%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接受专门培训；90%以上的行政复议应诉人员接受脱产培训。1996年7月—9月，市政府分期分批举办14期《行政处罚法》培训班，系统培训1600多名行政执法部门的领导和行政执法骨干。到10月1日《行政处罚法》实施时，全市各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普遍培训一遍。1997年，市政府专门举办全市行政处罚听证主持人资格培训班，培训行政执法人员480多名。各级各部门通过联办、协办等形式培训行政执法人员5600余人。1998年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班，培训行政执法人员37900人次。8月22日，市政府法制局在市直和各县市区共设立14个考区、300个考场，同时进行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在全市申领执法证件的1.59万余人中，除免试或因特殊情况请假外，有1.4万余人参加第一次考试，参考率达98.68%，总合格率达99.5%。在8月23日执法证件首发仪式上，全市有15749人领到行政执法证件，其中市直2124人，县市区13625人。1999年《行政复议法》颁布后，从8月下旬开始，市政府法制局在龙口市举办全市行政复议法培训班，分4期集中培训各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部分行政执法骨干共700多人。到9月底，全市共培训行政执法人员1.4万余名。

2000年11月，市政府法制局在龙口市举办全市基层政府法制工作研讨会，分别就《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以及如何搞好基层政府法制工作开展研讨。牟平区宁海镇、龙口市城关镇、开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发区长江街道等8个乡镇(处)交流了经验。2001年2月,市政府法制局在福山区组织召开全市第一次行政复议疑难案件研讨会,围绕土地确权、房产纠纷、计划生育、证据保全、人事争议等8个方面、10起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进行研讨。2002年9月,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举办有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复议骨干人员近50人参加的复议疑难案件研讨会,提高行政复议人员应付疑难案件的能力。同时,抓住审验行政复议应诉资格证的契机,对全市500多名行政复议人员和有关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为期5天的培训考试。

## 第四节　领导干部法律学习

学法制度　1989年,烟台市政府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1990年1月31日,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决定建立市政府领导成员法律课制度,确定每两个月安排半天上一次法律课,主要学习新颁布或与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烟台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法律学习规划》。当年,市政府领导成员按计划学习《行政诉讼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水法》等法律法规。市政府各部门也普遍建立学法日制度,制定学法计划。

1991年起,每年组织的领导干部读书会都专门设置法制教育课,请专家、学者讲法;把法制教育列入党校干部培训内容,5年中市县两级党校共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700多期,轮训干部4万多名;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法律考试。

到2002年底,市政府领导成员组织法律课30多次。各县市区组织领导干部学习法律、法规达3万余人次。

法制讲座　1996—2002年,市政府举办法制讲座14次。1997年"七一"前夕,为迎接香港回归,组织政府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系统地学习《香港基本法》。中共十五大召开后,市政府邀请国务院法制局局长杨景宇来烟作《治国安邦的基本方略》的专题报告,市领导和1200多名市直科级以上干部参加报告会。1999年,市政府把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学法活动贯穿到"三讲"教育之中,从讲政治的高度严格要求各级领导学习行政法律、法规。

## 第五节　规范性文件制定与清理

规范性文件制定　从1986年3月市政府法规科成立到2002年底,市、县共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1900多件。其中,市政府制定发布300多件,县市区政府制定发布1600多件。

1988年,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制定《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地方行政规章制定工作的若干规定》(简称《规定》)。《规定》改进规范性文件发布形式,第一次以政府令的形式发布,凡需人民群众应知道和遵守的,一律公开发布,见诸报端。1993年,相继制定《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地方行政规章制定工作的若干实施细则》《承办审理地方行政规章实施办法》等与之相配套的规范制度,保证了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在做好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备案的同时,开展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先后制定《烟台市地方行政规章备案办法》《备案地方行政规章受理审查实施办法》,使备案审查工作有章可循。1996年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备案的56件规范性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向备案部门反馈审查意见,保证了各县市区和市政府部门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有效。

规范性文件清理　1989年,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初步集中力量对1987年至1988年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共清理规范性文件247件,其中继续有效的165件,需要修改的34件,废止的32件,失效的16件。1990年,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由市政府法制办牵头,从有关部门抽调5人组成清理小组,采取"谁起草、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市政府制定发布和批准部门发布的514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过清理,继续有效的246件,需要修改的66件,应予废止的202件。同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和市政府部门清理各自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共清理出规范性文件2669件,其中继续有效的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1774件，需要修改138件，应予废止的757件。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组织市政府各部门对现行的行政行为，特别是“三乱”（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行为进行清理。共清理出现行的具体行政行为1709项；清理收费、罚款、摊派文件126件，其中属于“三乱”文件53件。市政府法制办还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具体行政行为3365项；清理收费、罚款、摊派文件900件，其中属于“三乱”文件262件，已经取消“三乱”行为355项，合理降低收费标准290项，减少不合理收费1132万元。

1992年，市政府法制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发布的文件进行两次集中清理。上半年，对全市在三年治理整顿时期所发布的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文件2614件，其中应废止的78件，应修改的86件。下半年，对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简称《条例》）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到年底，共清理出有问题的文件100多件，其中应废止的22件，其余部分商同有关起草部门进行处理。1993年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所有文件，共停止、废止涉及农民负担文件86件，清理涉及农民负担项目143个，直接减轻农民负担2亿多元。

1996年，根据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工作方案》要求，市县两级政府坚持“谁发布、谁负责，谁起草、谁清理，部门清理与政府法制机构清理审查相结合”的原则，对1983年以来本级政府制定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到年底，全市共清理各类规范性文件3800多件。经过审查，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适应或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取代的260多件予以废止；对主要内容合法且实际工作仍需要的，但个别条款与《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不相适应的180多件进行修改；对继续有效的由市政府重新予以公布，继续执行。

1999年，市政府法制局组织人员深入到各部门，对烟台地改市后发布的58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245件，应废止的260件，需要修改的83件。在治理“三乱”中，按照市政府法制局的职责分工，对33件涉及收费的规范性文件逐一依法做出处理：废止的18件，修改的4件，保留的11件。

2002年，为确保烟台市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不违背WTO规则和中国对外开放承诺，市政府法制办从有关部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清理工作办公室，本着“谁制定、谁清理、总把关”的原则，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3年地改市以前烟台地区行政公署、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山东省烟台地区行政专员公署所发布的文件全部予以废止；废止1983年烟台地改市以后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450件，并以市政府第91号和92号令的形式在《烟台日报》上予以公布。

## 第六节　行政执法监督与检查

行政执法监督　从1988年开始，烟台市各级政府不断完善约束行政执法监督机制。1989—1990年，全市开展行政执法试点并制定《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若干规定》。在抽象行政行为监督方面，建立实行重大政务事项决策前进行法律审查制度。凡制定重大行政措施和政策都严格按法定程序审查，保证政府决策的合法有效；凡以部门名义向企业发布涉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4项权利的规定性、政策性文件，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会签，并联合发文。同时又确定19个企业作为监督联系点，定期反馈情况，以制约政府部门对企业可能出现的不当干预。

在具体行政行为执法监督方面，市县两级政府普遍建立以下制度：1.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1992年，针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制定《烟台市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由行政执法部门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1991—1995年，行政执法部门向市政府报告200多件法律法规实施情况。2.行政执法情况统计分析制度。市政府责成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定期对县市区和市政府部门的执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依法行政的领导，解决出现的问题。3.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从1992年起，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把市政府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直接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纳入行政执法监督范围。市政府制定《烟台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管理办法》，确定由市政府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法制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和市政府部门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案件进行普遍检查，对存在的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不当、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予以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4.行政执法协调制度。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依法协调土地、水利、矿管、卫生、环保、文化市场、城市管理等20多个方面的行政执法争议问题，理顺这些方面的执法问题。1997年，针对市卫生部门与大连市卫生部门在内航船舶的检疫问题上存在的分歧，由市政府法制局主要领导带队，会同卫生检疫部门先后两次赴大连，与大连市政府法制办、卫生局、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协调，取得满意的效果。5.行政执法投诉和市长公开电话制度。在市政府法制局设立执法投诉电话，具体负责查处企业和群众反映的投诉案件。1989—1995年，市政府法制局直接查处投诉案件20多起；市长公开电话共受理人民群众投诉电话1万多个，处结率达96%。另外，还制定并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文件解释制度。

在执法程序监督方面，加大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建立一条龙办公制度。到1995年6月，市直30多个部门都实行服务承诺制度。在所有政府部门和窗口单位推行公开化办事制度。市政府重点抓工商、税务、供电、供水、农转非等23个方面公开化办事制度，提高执法水平。建立政府工作催办制度。市县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普遍建立行政监督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将政府各项工作纳入催办系统。

权力监督和社会监督　市政府制定《烟台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暂行规定》，市县两级政府坚持与人大、政协以及民主党派的工作联系制度，对一些涉及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认真听取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1988—2002年，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近200件次；办理人大代表批评、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7000多件，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各级政府重视人民群众的监督。自觉把行政执法活动置于监督之下，对群众反映的重要情况及申诉依法及时处理。同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假冒伪劣、社会治安等方面一些违法、违规行为和案件，采取新闻媒体追踪报道、暗访等有效形式进行公开曝光。

政府内部层级监督　从1996年开始，市县两级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国发〔1996〕13号文件的规定，分别对同级行政处罚主体进行全面清理，经过严格审查和汇总分类确认，市级政府依法确认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58个，由法律、法规授权依法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组织15个，依法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20个，受行政机关委托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单位21个。对依法确认的114个行政处罚主体，市政府向社会公布。从1997年开始，对全市17734名行政执法人员发放全省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为接受群众监督创造条件；建立健全证件注销、收回吊销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的动态管理。各级政府行政执法机关把依法行政纳入机关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逐步建立和完善评议考核制度。1998年初，由市政府法制局牵头组织招远、莱州、蓬莱、莱阳、牟平等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和市交通委、土地局、规划局等部门法制科室负责人组成考察团，先后赴大连、本溪、沈阳、天津等地学习考察，之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并层层分解责任。对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确定详细的考核内容，逐条量化细化，列出分值，实现对各部门依法行政的约束和监督。2002年初，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配合市岗位目标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考核办法》规定的评议考核标准和评分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增强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罚缴分离制度　1999年5月1日起，全市实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与收缴罚款机构分离的制度。市政府法制局组织召开了实施罚缴分离制度新闻发布会，及时清理、公布行政处罚主体。市县两级政府对本级及外地驻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主体（组织）进行确认，其中市政府向全社会公布行政处罚主体114个。同时，规范全市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制作规范、适用的一式四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专门印发文件，对《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有关可以当场收缴罚款规定比较原则的条款作详细解释，进行严格准确的界定。与财政局、人民银行、代收机构一起制作代收代缴协议书，并组织其与各行政执法机关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签订；协助财政部门和代收机构制定代缴罚款上缴国库等方面的程序规定。通过统一检查、督导、定期召开协调会、碰头会等方式，有效杜绝逃避罚款的现象，保证罚缴分离制度顺利实施。自1999年5月1日至年底，全市行政处罚罚款代收机构共收缴罚款3700多万元。

2000年2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批准烟台市作为试点城市，开展行政处罚权试点。市政府制定《烟台市开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实施方案》，2001年开始试行，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与城市管理局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协调解决城市规划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绿地管理、公安交通和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等7个方面的职权划转和交叉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　2001年上半年，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召开全市行政审批收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从有关部门抽调11人成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具体组织审批项目的清理审查。按照“简化放权，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采取部门自查、小组审查、统一把关、反馈意见等步骤，对64个部门和单位，总计901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审查，共取消177项，合并120项，下放50项，变更80项，减少幅度为38.5%，变更幅度8.8%，减少和变更的总幅度为47.3%；保留行政审批事项554项，其中批准事项110项，核准事项198项，审查事项200项，备案事项46项。2001年，按照“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的模式要求，在清理削减行政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建立行政审批大厅。对那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项目实行集中办理，向社会公开审批依据、公开审批程序、公开审批条件、公开审批时限、公开收费标准，实现“阳光操作”。成立行政审批中心管理办公室，实行“点到点、点到线、点到面”的网络化管理，实现行政审批网上查询、网上催办、网上统计、网上考勤等；建立窗口工作人员管理、窗口审批事项管理、窗口收费管理、行政事务管理4大管理系统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监督服务运作机制。

行政执法检查　至2002年，全市共对300多个法制、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中组织5次行政执法大检查。

1989年，围绕整顿流通秩序、社会治安秩序和促进廉政建设，先后组织和会同有关部门对《统计法》《矿产资源法》《档案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抽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涉外活动中收受礼品的规定》执行情况。共查处违犯税收法规金额6011万元，补交税款2301万元；查处违价金额781万元，没收非法所得718万元；查处违控金额641万元，罚款47万元；查处小金库103个，金额72万元，上缴财政37万元；清理整顿公司1637个，撤并138户，改变登记范围323户；查处违法占地案件624起；查处违法采矿案件20余起；没收违法度量衡器具172件；鉴证经济合同1575份；避免经济损失4052万元；查处倒卖主要生产资料140起。8月，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执行情况时，对机动车辆重复检验收费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主管部门当月制定《机动车车况月检验发证制度》。

1990年，根据市政府依法治市的工作意见，将确定的18个重点检查项目进行抽查及专项检查。检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暂行规定》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地管理法》《水法》《矿产资源法》《档案法》《商检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信访或举报渠道受理查处行政执法方面的问题8个。同年11月，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召开全市第一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会议，推广莱州、栖霞、龙口、招远、芝罘、牟平6个县市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市税务局、公安局、土地管理局、环保局4个政府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方面的经验，研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内容、形式以及政府法制机构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的职责权限等。

1995年，市政府法制局组织开展对22个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检查。市政府法制局向执法部门制发“报告执法情况通知书”38件，督促执法部门报告40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件的实施情况；向联系点印发《关于前段联系点工作情况及今后的工作意见》《市政府部门以企业为对象发文及执法情况调查表》90多份，反馈部门发文及执法情况信息30多个，审查部门以企业为对象投改的政策性文件4件；结合半年和年终总结，对各县市区和市政府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情况进行统计，上半年县市区报表率在90%以上，市政府部门报表率在75%左右；宣传市政府发布的《烟台市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管理的暂行规定》，受理备案重大行政处罚决定18件。

1997年，市政府法制局对148个行政执法单位调查摸底和审查复核，确认4类具有行政处罚主体得以理顺。对全市的行政执法证件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制定烟台市行政执法证件发放使用管理办法。牵头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对《行政处罚法》《环境保护法》《档案法》《城市规划法》等20多个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大检查。

2001年3月，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根据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要求，组织人员检查7个县市区和10个市政府部门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情况。从9月份开始，组织对全市15777个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审验，对849个执法证件登报声明作废，收回执法证件1670个，更新执法证件400多个，新发行政执法证件900多个。整个审发证件工作报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一次通过。9月份印发《关于做好〈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主持人资格证〉审验工作的通知》，全市共审验证件366个。对全市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所持的资格证全面进行审验，对已调离岗位的人员所持的证件予以收回。

## 第七节　依法行政

1990年，烟台市政府作出《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政府法制建设纳入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同年，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会同市人事局制定《烟台市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国务院法制局将此报国务院领导参阅，省政府法制局在全省进行推广。1990年始，市政府领导成员普遍建立依法行政联系点。在县级机构改革中，多数县市区按照省、市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县级法制机构，在乡镇明确兼职法制机构。开展乡镇政府法制建设和企业法制建设调查，多次召开乡镇政府法制工作和依法行政现场会，开展“细胞工程”“法律进万家”及村、厂、校、店的依法治理工作。

1990年，省政府确定该年为依法行政年后，市政府制定《烟台市政府法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确定领导小组统筹全市政府法制工作。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在原有10人编制的基础上，又增加8人；11个县市区和开发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人员编制由47人增加到86人。市政府89个部门中有73个部门设立专兼职法制工作室；全市乡镇政府有60%以上设立法制办公室；县市区各部门普遍设立法制联络员，全市初步形成法制工作网络。4月，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召开全市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全面回顾总结前段政府法制工作，以市政府的名义表彰龙口市、莱州市、栖霞县和市公安局、环保局、交通局、建委、土地管理局等8个依法行政、依法治市的先进单位，总结推广16个依法行政、依法治市的典型经验。7月，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召开全市政府法制工作座谈会，制定了《烟台市依法行政年政府法制建设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组织全市依法行政大检查。市县两级政府法制办公室严格审查规范性文件，建立送审催办、送审前指导规划预测，备案审查等制度，积极组织起草、进行协调，解决疑难问题，提高政府抽象行政行为水平。市政府领导成员建立上法律课制度，并制定《烟台市政府领导成员法律学习规则》。烟台市依法行政年的活动受到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的高度重视。1990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组织新华社和《中国日报》等首都9个新闻单位抵烟进行采访，先后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芝罘区东山街道依法治街、栖霞县蛇窝泊镇依法治镇的情况汇报，对烟台市的依法行政进行广泛报道和宣传。

1991年，制定《烟台市依法行政“八五”规划》。1991—1995年，市政府先后两次召开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多次召开全市政府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专题会议。

1996年初，市政府召开全市第八次政府法制工作会议，研究制定烟台市依法行政第二个五年规划。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6年后，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法制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落实力度。

2000年，市政府制定《市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评议考核办法》，把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水平的高低与业务目标结合起来，与各部门领导责任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评议考核，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整体效能和水平。2001年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与人事部门按照《市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考核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采取查访谈的办法，对51个市政府部门进行综合评议考核，并按照《办法》的要求，逐项进行评分。2001年初召开全市第十二次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对“二五”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同年，在全省依法行政会议上，龙口市政府被评为全省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烟台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和招远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被评为依法行政先进集体。

## 第八节　行政复议应诉

1990年，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设立行政复议应诉科，负责受理和组织审理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领导委托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综合指导各县市区和市政府部门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到1993年，全市12个县市区中有7个设立本级政府的行政复议应诉机构，有5个配备专职复议应诉人员。其中莱州市政府成立“莱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办公室”，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署办公。1994年，县级机构改革中，各县市区复议应诉机构被撤销，由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行政复议应诉工作。1995年，市政府部门有15个设立行政复议应诉机构，7个成立行政复议应诉领导小组，其他有复议任务的行政部门配备专兼职行政复议应诉人员。1996年后，随着行政复议案件数量上升以及行政复议制度影响的扩大，各县市区先后恢复行政复议应诉机构。1999年，市县两级政府及95%以上具有行政复议职责的部门都设立行政复议办公室（或法制科室）、复议接待室、复议案件审理室；配备2～4名有行政复议应诉资格的专兼职人员。市县两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大都将复议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计划。2000年上半年，在全省实施行政复议法大检查中，烟台市名列全省第一。

工作制度　1990年，市政府先后在招远、蓬莱和市税务局、公安局、环保局等5个单位进行行政复议和应诉试点，起草《烟台市政府应诉规则》。10月召开全市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广试点单位的经验。1991年，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制定《烟台市行政复议应诉管理办法》以及《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则》《烟台市复议文书格式》。1995年，市政府制定《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各县市区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情况；印发《关于报送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情况的通知》，对实施《行政诉讼法》五年来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在对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人员进行培训的基础上，对合格人员颁发山东省行政复议应诉人员业务资格证书，实行持证上岗制度。1999年，制定《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工作程序规定》等内部制度。2000年，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制定《将有关信访案件移交行政复议机构受理的规定》，使大量的行政争议得到解决。

案件受理　1991年，按照“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先后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起，依法维护了政府机关的行政行为，保护申请复议人的合法权益。召开全市第一次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会议，总结推广招远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市公安局等4个单位的经验，指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8起。至1995年底，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复议申请244起，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194起，经复议维持的108起，撤销的15起，变更的26起，申请人撤回申请的41起，其他的4起。对复议决定不服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占整个复议案件的20%，经法院审理后有80%得到维持。全市行政机关共应诉案件756起，经审理后维持的145起，撤销的42起，变更的1起，原告主动撤诉及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后原告撤诉的368起。

1996年后，行政复议案件呈上升趋势，至2000年全市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856起，是1991—1995年的3.51倍。1997年，市政府复议应诉机构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0多起，是1996年6起的5倍。1999年，全市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75起。其中，市政府受案122起，比1998年增加213%；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受案157起，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比1998年增加45.5%。1998年在受理36起案件过程中，改革审理方式，变以往主要靠书面审理为公开质证审理，邀请当事人旁听，办案人员当庭质询对证。1999年代市政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22起。

2001年，全市行政复议应诉机关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31起。其中，市政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9起；劳动关系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占受理案件的19%；信访部门移交的案件、治安处理侵权方面的案件居多。

2002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2起，其中审查不予受理的3起，维持的16起，变更的1起，撤销的2起，撤回申请和中止的13起。在受理的39起案件中，土地、房产确权案件占40%。积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法律事务，全年代市政府出庭应诉11起；办理市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4起；代市政府办理大马路拆迁行政裁决案5起；先后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涉及夹河大桥停止收费、夹河沐浴河段挖沙伐林、龙口粉丝地域保护和地域标志等较为复杂的法律事务和案件10余件。夹河大桥停止收费及处置事项的处理，得到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交通部领导以及省调查组的肯定。

# 第七章　地方史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烟台市曾进行过多次修志，其中有县志、州志、府志。烟台作为独立的行政区域没有志书。80年代，全国开展第一轮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烟台遂成立地（市）、县两级史志机构，组建专业修志队伍，全方位开展地方史志编修工作。第一轮修志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体制，发动各行各业承担编稿供稿任务，形成众手成志局面。至1996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市县两级志书编纂任务，同时编印出基层志书，第一轮修志全面结束。在完成志书编纂的出版任务后，市县两级史志机构大部分被撤销或合并，专业修志人员被分流安置，地方史志工作不能正常开展。1997年3月26日，市史志办公室恢复设立。进入21世纪，全市开始第二轮修志。为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续修、新修志书要求，第二轮修志按计划向前推进。在编志的同时，适时编纂出版地方年鉴，开发利用地情资料，坚持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大方向，取得一定成绩，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烟台地方史志工作在全省一直位居前列：1987年烟台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在全省地方志系统首次评比中获先进集体称号；1990年在全省地方志系统第二次评比中又被评为先进集体；1992年在全省十年修志总结表彰大会上，再获先进集体称号；1998年在全省史志工作年终考核中，获得“全面完成第一届新方志任务奖”“年鉴工作奖”“方志编纂奖”“《诸子名家志》编纂奖”“对外交流奖”等5项奖励，是全省获得奖项最多的市之一。2001年在全省史志工作会议上，又获“全省地方史志工作先进集体”“年鉴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 第一节　机　构

烟台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烟台作为独立的行政区域，政府没有设立地方志书编纂机构，亦没有组织编纂志书。80年代，全国开展第一轮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烟台作为独立的行政区域，成立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组织编纂志书。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体制，负责组织领导烟台地域范围内的史志工作，一般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组成，主任通常由市政府市长或副市长担任。1982—2002年，烟台市共成立8届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烟台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1983年1月8日，烟台地区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成立并启用印章。1984年5月3日，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烟台市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成立，规格为副县级事业单位，编制15人，由市政府办公室代管。内部机构设有秘书科、市志编辑科、县志指导科。1991年11月22日，市史志办公室增设年鉴编辑科，编制增加到20人。1996年1月16日，市史志办公室在机构改革中被撤销，史志工作归市政府办公室。1997年3月26日恢复设立，为市政府办公室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内部不设科室，行政后勤事务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拨款。同年4月25日，市编制委员会确定编制7人，至1998年6月实有人员9人。2000年12月20日，机构规格调整为处级。2001年8月14日，编制为15人，内设秘书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科、史志科、年鉴科（对外挂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年鉴编辑部牌子）。

## 第二节　志书编纂出版

80年代初，在全国第一轮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中，烟台地区行署决定全地区开展修志工作。地区史志办公室成立后，拟定《烟台地区简志》篇目。烟台地改市后，市政府陆续调集编志工作人员，研究编纂《烟台市志》。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烟台市所辖各县市区亦成立相应的编纂委员会及所属史志办公室，分别组织编纂县级志书。至1996年8月，烟台市县两级志书全部编纂出版，同时还编纂出版一大批包括行业志、部门志、企事业单位志在内的基层志书，全市第一轮修志基本结束。2001年12月19日，烟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烟台市续修新方志工作纲要》和《续修〈烟台市志〉实施方案》，启动续修新方志工作。2002年6月8日，烟台市召开地方史志工作大会，全市第二轮续修地方志工作全面展开。根据部署，烟台市第二轮修志任务是续修《烟台市志》《芝罘区志》《福山区志》《牟平区志》《龙口市志》《莱阳市志》《莱州市志》《蓬莱市志》《招远市志》《栖霞市志》《海阳市志》《长岛县志》，新修《莱山区志》，编纂出版《山东省志·王懿荣志》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志》，编纂出版行业单位志和镇村志等一批基层志书。

《烟台市志》　第一轮编修《烟台市志》大体经历4个阶段。第一阶段（1982—1985年）为建立机构、培训人员和广泛搜集资料阶段。第二阶段（1986—1988年）为辅导、督促全市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编稿供稿阶段。第三阶段（1988—1992年）为市志编纂阶段。1992年11月26日，市政府主持召开《烟台市志》评审会。第四阶段（1993—1994年）为定稿出版阶段。烟台市史志办公室根据评审会提出的意见，研究制订修改方案。主编及副主编集中时间对志稿进一步加工修改，1993年10月志稿全部定稿。1994年5月送审稿报送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审批，后由科学普及出版社正式出版，分上、下两卷，印数3000套。

《烟台市志》上限1840年，下限1985年，全面记述烟台境域的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历史及现状。全书除概述、大事记和附录外，共设置51编，总字数282万字。为彰明因果，揭示规律，个别编次适当上溯或下延，大事记下延至1990年。《烟台市志》是烟台作为独立的行政区域以来的第一部志书，在篇目设置上突出沿海港口开放城市特点，并在内容上作为记述重点。农业编、水产编、交通运输编是大编，工业各门类分别列编，突出反映新兴工业城市的发展历史与现状。外事侨务、海关商检和外贸分别独立设编，记述烟台自清代对外开埠后与海外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交往活动。烟台自古在军事上具有重要地位，作为革命老区，为中华民族的独立与解放作出了突出贡献，在军事编、民政编和人物编中均重点记述。1996年，《烟台市志》获烟台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

县市区志　80年代第一轮修志启动后，烟台市各县市区分别成立史志机构，制订修志计划，培训编志人员，开展编志工作。烟台市史志办公室对各县市区编志工作给予具体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1983—1985年为搜集资料阶段，1986—1988年为编稿阶段。1988年8月《海阳县志》在全市率先出版，其后《长岛县志》《栖霞县志》《福山区志》《牟平县志》《招远县志》《芝罘区志》《蓬莱县志》《龙口市志》《莱阳市志》《莱州市志》先后出版。至1996年8月，烟台市所承担的11部县市区志全部出版发行。1993年和1997年全国地方志书评奖，《栖霞县志》获一等奖，《招远县志》《蓬莱县志》获二等奖。1993年山东省地方志书评奖，《长岛县志》《福山区志》《牟平县志》获一等奖，《海阳县志》获二等奖。

第一轮修志烟台县市区志编纂出版情况一览表

表23-7-1

| | | | | | |
|---|---|---|---|---|---|
| 续表23-7-1 | | | | |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 书名 | 断限 | 字数（万字） | 评稿时间 | 出版时间 | 出版社 |
|---|---|---|---|---|---|
| 书名 | 断限 | 字数（万字） | 评稿时间 | 出版时间 | 出版社 |
| 《海阳县志》 | 1735—1985 | 156 | 1987.7 | 1988.8 | 山东省新闻出版管理局 |
| 《长岛县志》 | 古代—1985 | 56 | 1987.6 | 1990.5 | 山东人民出版社 |
| 《栖霞县志》 | 1840—1985 | 99 | 1988.1 | 1990.10 | 山东人民出版社 |
| 《福山区志》 | 1131—1985 | 95 | 1987.12 | 1990.12 | 齐鲁书社 |
| 《牟平县志》 | 古代—1985 | 100 | 1989.10 | 1991.8 | 科普出版社 |
| 《招远县志》 | 1840—1985 | 80 | 1988.11 | 1991.11 | 华龄出版社 |
| 《芝罘区志》 | 1840—1985 | 145 | 1991.10 | 1994.4 | 科普出版社 |
| 《蓬莱县志》 | 1840—1991 | 120 | 1990.5 | 1995.7 | 齐鲁书社 |
| 《龙口市志》 | 1840—1990 | 140 | 1993.7 | 1995.10 | 齐鲁书社 |
| 《莱阳市志》 | 1840—1987 | 121 | 1991.11 | 1995.11 | 齐鲁书社 |
| 《莱州市志》 | 1840—1988 | 127 | 1992.10 | 1996.8 | 齐鲁书社 |

基层志书　80年代开始的第一轮修志，国家和山东省对县级以下乡镇、村级志书和部门、行业、企事业单位志书未下达编纂出版任务。烟台市直各部门、各行业、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基层单位在为《烟台市志》和各县市区志供稿的同时，形成各自的基层志稿，这些基层志稿自成一体，资料性强，行业特点突出，具有存史资政价值，或正式出版、或内部印刷，有的精装、有的简装，有的铅印、有的油印，计上百种。2002年第二轮修志启动后，基层志书纳入市县两级史志机构的规范化管理范畴。

## 第三节　年鉴编纂出版

烟台境内年鉴编辑始于90年代初。至2002年，市级综合年鉴有《烟台年鉴》，县级综合年鉴有《招远年鉴》《蓬莱年鉴》《莱阳年鉴》，市级专业年鉴有《烟台统计年鉴》，市级行业年鉴有《烟台邮电年鉴》等。《烟台年鉴》和《烟台统计年鉴》一年一卷，连续出版。县级年鉴和行业年鉴一般是多年卷本，有的仅出版一卷即停刊。

《烟台年鉴》是地方综合年鉴，1990年创办，除1995和1996年、1998和1999年两年一卷外，其余均为一年一卷。每卷约100万字左右，16开本，精装印刷，公开出版发行，印数3000册。每卷除正文外，均配发有一定数量的彩色照片插页。《烟台年鉴》全面记述烟台市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年度基本情况，采用分类编辑法，以条目为基本记述单元。年鉴框架保持基本稳定，并适时调整，以彰显地域和时代特色，内容全面，资料丰富，是集综合性、连续性、权威性于一身的资料性工具书，多次在全省、全国年鉴质量评比中获奖。其中，1993年卷《烟台年鉴》开全国地方综合年鉴上半年出版先河，获全省首届优秀年鉴框架设计特等奖、条目编写特等奖和美术装帧二等奖，同年获首届全国地方年鉴二等奖以及框架设计、条目编写与美术装帧二等奖。1996年卷获全省年鉴综合特等奖，出版发行特等奖，条目编写、框架设计与装帧设计一等奖。1998—1999年卷获全省年鉴优秀成果一等奖。

## 第四节　地情资料开发利用

1997年5月8日，国家《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规定》要求“各级修志机构，要组织和推动用志；要运用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现代化的手段建立方志地情资料库，推向社会，逐步实现信息网络化。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方志馆。”山东省要求各地史志工作者把修志工作与建设地方文献中心、地情资料中心、区域研究咨询中心的史志事业发展目标相结合，发挥方志资源的多功能作用，不断开拓地方志工作新的服务领域。烟台地方志工作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的要求，坚持编纂地方志书、编纂年鉴和地情资料开发利用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为全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服务。

地情资料编写　在地方志编写过程中，烟台市史志办公室重视地情资料的挖掘、整理、积累，形成系统或专题后，根据当地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适时编写出版地情资料丛书，为社会现实服务。80年代，为配合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加强企业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搜集整理全市工业企业资料，编辑成《烟台市工业企业大全》，于1988年1月出版。本书将烟台市域内的所有中央及省属企业、市属企业、县属企业作为收录对象，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工业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编排，系统介绍全市工业企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为配合烟台旅游业发展，1989年11月编辑出版《烟台四季游》。为配合对外开放的需要，1993年编辑出版《烟台的中华之最》，1998年7月编辑出版《烟台人物志》，1999年10月编辑出版《烟台纵览》。为反映烟台城市发展的历史，1999年11月编辑出版《老烟台街巷》。为迎接新世纪到来，全面反映烟台一个世纪的变迁，2000年6月编辑出版《烟台百年大事记》，此书2002年11月经修订补充后再版。烟台邮政历史较早，又具有胶东解放区邮政地方特色，2002年12月编辑出版《胶东邮史邮品研究》。同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型地情资料征集活动（简称烟台“八八系列”地情资料征集，即八大历史名人、八大传世作品、八大历史事件、八大自然景观、八大旅游景点、八大土特产品、八大知名品牌、八大民间艺术）。经过认真筛选、评议，再由专门委员会最终确定入选项目。后将评选结果编辑出版《烟台精华》一书。各县市区史志办公室根据各自实际，分别编辑出版一大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地情资料图书。

地情资料库建设　1999年，烟台市史志办公室为筹集地情资料库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同年11月，蓬莱市地情资料库由蓬莱市政府办公室史志科建成，经省验收合格，这是全省第一个县级地情资料库。2000年1月，烟台市政府办公室给市史志办调拨4台微机，建库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9月，烟台市史志办派2人参加山东省地情资料库建设业务培训班，专门学习建库业务知识和技能。10月，山东省地情资料库派人来烟台，为烟台地情资料库进行安装调试，并与省情库联网成功，烟台地情资料库建成。此后，业务人员逐步丰富资料库信息，地情资料容量不断增大，逐渐将《烟台市志》和已出版的《烟台年鉴》全部录入，转换成电子版，总文字量1200多万字。

方志史料陈列　1999年11月30日，烟台市方志馆建成，馆址在烟台图书馆。烟台市史志办公室与烟台图书馆协议，方志馆所收藏史志资料及地方文献由烟台史志办负责搜集整理提供，拥有所有权；烟台图书馆提供馆舍，负责收藏保管，并纳入图书馆图书管理范畴，向社会开放借阅。第一批史志资料包括各地志书、年鉴及地方文献1200余册（卷）运抵方志馆，另外还有第一轮编修《烟台市志》的全套原始手稿。志书、年鉴及地方文献均上架陈列，对外借阅；志书手稿则作为珍贵资料，放入特藏书库。2001年，根据社会需要，在方志馆基础上，烟台市史志办公室在烟台市标志性景区烟台山原英国领事馆官邸建成烟台市方志史料陈列馆，于2002年4月30日开馆预展，“五一”节时随烟台山首届文化节开幕正式对外开放。该馆建筑面积251平方米，分方志室和方志史料陈列展览两部分。方志室收藏各地志书、年鉴、各种烟台地情资料及地方文献共3000册，还将收集、融合社会各界及私人收藏的烟台照片，建成全市收藏范围广、门类全的图片资料库。方志史料陈列展览不定期陈列展出不同专题的方志史料。首期举办《烟台老图片展览》，共设烟台概貌、建筑街道、社会百业、反帝反封、报刊、民众生活、民间艺术、民众服饰、社会百态等版块，精选烟台老图片120幅，编配中英文说明。这些老图片真实地记载了烟台的历史，其中不少是第一次在社会公开亮相，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深受参观者和游客的欢迎。此外，烟台市史志办公室于1999年建国50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周年时参与市委、市政府举办的《建国50周年成就展》筹备工作，在综合展馆“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部分，作为牵头单位，承担提供资料、展品、展览说明词及展览版面的审查任务。展览结束时，获市委、市政府颁发的“烟台市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成就展工作先进单位”奖牌。

宣传与服务　烟台史志工作者利用史志资料，宣传烟台，服务烟台，服务大众，在读志用志、资政咨询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烟台是中国钟表业的发祥地，80年代，未确定烟台现代制钟的时间，市史志办经过广泛调查，分析考证大量史料，将论证结论提供给有关部门。1998年烟台开展建城600周年纪念活动，组委会要求烟台史志办确认烟台最初建城年代，根据史志记载，明洪武三十一年（1398）为烟台建城之始。提交组委会后，在对外宣传中起到很好的配合作用。同年，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就修建烟栖高速公路和206国道进行可行性研究，先后两次到烟台搜集有关资料，烟台市史志办公室及时为他们提供地质资料和公路建设资料。1990年以后，市史志办向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企业界提供咨询服务数十次，促进了烟台的对外开放。市建设局进行城市建设规划，将新建滨海景区的设计图样送交市史志办征求意见。城建系统开展城建知识竞赛活动，请求史志办帮助出题。市旅游局培训导游员，请市史志办人员讲授烟台地域文化。市台办、市侨办等部门不时提出一些外来人员问题让市史志办帮助解答。2001年值《烟台年鉴》编辑出版十周年之际，市史志办联合烟台电视台，推出20多分钟的电视专题片《辉煌的业绩，历史的写照——〈烟台年鉴〉十年掠影》，将《烟台年鉴》10年间所反映的烟台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展示出来，既宣传了烟台，又宣传了史志事业。2002年8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在烟台召开现场办公会。会前，张高丽省长需要烟台近代开埠前后的有关历史资料和经济资料，并和青岛当时的状况作对比，市史志办及时整理出系统资料。第一轮修志后，市史志办不断接待社会各界群众来信来访，有企业界人士、科研人员、大学生、普通百姓以及外宾，他们或查阅资料、或咨询问题、或索取证明材料，史志人员均热情服务，为他们解决问题提供帮助。为宣传全市修志动态，反映问题，交流经验，推动工作，市史志办编发《烟台史志工作》简报，不定期出刊。2002年4月15日印出第一期，年内共编印11期。

# 第八章　档　案

1978年后，烟台地区地、县（市）两级档案工作机构先后恢复，并充实工作人员，改善档案的保管条件。至1981年底，机关档案室逐渐恢复，各项规章制度重新建立健全起来。市、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指导有关单位新建艺术、地名、诉讼、教学等专门档案。1984年，全市开展建立“标准档案室”活动。各档案馆收集、整理大量积存档案，向社会开放历史档案。各档案馆用3年时间编制文件和人名卡片110万张。主要全宗的档案文件全部填制了卡片，全市档案馆在全国率先实现档案管理卡片化，并在档案装具、卡片装具、档案案卷封面上实行统一要求，档案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轨道。

1985年，档案工作被市政府列入《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档案事业经费支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全市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宏观指导、按专业管理的体制，各档案局行使档案行政管理职能。市县两级配备档案干部117名，有92.3%的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94.4%的企事业单位恢复档案工作，建立档案室。另外，还建立地名、公证、诉讼、艺术、教学等各种专业档案室200多个。档案利用工作由封闭、半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1987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实施后，全市档案事业和档案工作开始实行依法管理。

1988年，全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实行综合管理，并开展综合档案馆、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档案工作的升级活动。至1990年，全市县以上（含县直）机关档案室实行综合管理的达到914个，占应建单位的75.5%。全市共有专职档案干部1896人，兼职3284人。有90%的县属以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把档案工作纳入长期和年度发展计划。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1—2002年，各级档案管理部门指导建立村级档案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监督档案业务标准的落实。在企业档案工作中，加强对兼并、联合、重组及改制企业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企业信用档案、民营企业档案、社区档案和经济园区档案等新领域的档案工作进行探索和完善，拓展档案服务工作领域。对烟台医药公司、烟台外贸冷藏厂等单位在改制过程中出现的档案权属纠纷进行调解处理。各级档案馆、档案室按照《档案法》的要求增加投入，向社会开放。全市14个国家综合档案馆，有7个完成了馆库的新建任务，有12个先后进入省级先进档案馆行列。

## 第一节　机　构

烟台市档案馆　建于1962年12月22日，建馆时称烟台专区档案馆，与专区档案局合署办公。1970年，改称烟台地区档案馆。1983年11月，改称烟台市档案馆。建馆初期，馆库在原地委办公楼中，面积200平方米。“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后于1969年、1970年、1974年将馆藏档案转移到招远玲珑金矿、黄县大吕家公社（现龙口市下丁家乡）、栖霞“182”后库等地保管。1980年11月，烟台地区档案局将档案搬回烟台地委大院内新建的档案馆库。烟台市档案馆为地市级的国家地方综合档案馆，1988年10月被山东省档案局授予“山东省先进档案馆”称号，1990年被山东省档案局评为“山东省先进二级档案馆”，1993年晋升为“山东省先进一级档案馆”，1999年被认定为“规范化目标管理省先进一级档案馆”，1999年被中共烟台市委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1年8月、1999年12月，先后被人事部、国家档案局授予“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单位”和“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02年，烟台市档案馆馆藏档案达11万余卷，资料近3万卷（册），声像档案230盘，照片档案近3000张，电子档案486件。

县市区档案馆　各县（市）档案馆于1963年相继成立。70年代末，各馆开始全面恢复。至1988年，有5个县市区建起新馆。1988年，芝罘、栖霞、蓬莱、龙口、招远、牟平6处档案馆被评为全省先进档案馆。1990年11月，招远、栖霞档案馆升为省先进二级档案馆；芝罘、蓬莱、牟平升为省先进三级档案馆。

城建档案馆　1981年10月，为集中保存城市基本建设档案，在原烟台市（今芝罘区）城建局档案室的基础上，成立烟台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隶属于烟台市城乡建设委员会。1986年7月，烟台市编委公布成立烟台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为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0人，隶属烟台市城市建设委员会。1989年增至12人。至2002年，全市共建有14个城建档案馆。其中烟台市城建档案馆配备档案工作人员23人，保管档案2.15万卷，录音、录像档案245盘，照片档案3800张，底图7.5万张。

机关档案室　1978年后，随着档案工作的恢复和整顿，各机关文书立卷归档制度逐步恢复和建立起来。1979年2月，烟台地委办公室档案科印发了《关于文书立卷中应注意的问题》，并拟订文件分类纲目，加强对文书档案工作的指导。1980年2月，烟台地区档案局印发《中共烟台地委机关文书处理工作细则》，指导各单位制定文书处理工作制度，并在全区推广栖霞县档案局“三集中、一统一”的文书立卷方法（集中应归档的文件材料、集中时间、集中立卷人员，在档案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统一的立卷方法和要求，立卷归档），保证案卷质量。至1981年，烟台地区已建成机关档案室1731个，配备档案人员1747名，保管档案15.8万卷。

1984年，全市开展建立“标准档案室”活动。1988年10月，开始实行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的综合管理工作。1990年，在档案综合管理的基础上，全市开展机关档案工作的定级、升级达标活动。1998年，开展档案工作的规范化目标管理认定活动，至2002年全市机关档案工作实行定级、升级、规范化目标认定的单位有500余家。

企业档案室　1980年10月，烟台地区科技档案工作会议召开后，地、县两级档案部门和有关专业主管机关结合企业的全面整顿，对科技档案工作进行恢复和整顿。同年底，已恢复建立科技档案室815个，占应建单位的84.4%，配备科技档案人员858名，其中专职192名。有190处厂矿企业把科技档案室列为直属科室。

烟台市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1982年，烟台地区档案局对900多个企业档案室进行全面登记，初步完善按专业管理科技档案工作体制。1985年，烟台发电厂、烟台农科所、烟台宝石轴承厂、烟台冶炼厂等8个单位的科技档案室，在全市开展的档案工作评比检查中被评为标准档案室。1988年，全市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活动全面开展。1989年1月，烟台市档案局制定《烟台市企业档案管理市级先进试行标准》，编写《企业档案工作文件汇编》，指导企业加强档案管理工作。至1989年，全市已有665个企业的档案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占应建单位的55.1%，122个企业升级档案管理。1994年，烟台市按照全省档案目标管理的统一部署，开展企业档案管理认证工作，对企业档案管理进行等级认定。市档案局采取由企业自愿申报，档案行政部门组织考核的程序，将企业档案管理分为省一级、二级、三级3个标准。1996年3月，全市企业档案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实行规范化目标管理考核。按照标准要求，企业档案管理等级分为“国家一级”“国家二级”和“省（部）级”3个等级。至2002年12月，先后有400多家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达标升级。

农村档案室　1979年，烟台地区推广栖霞县社队档案工作经验，全区273处人民公社均建立档案室；公社党委对生产大队的档案工作采取检查评比等方法，促进生产大队档案工作的恢复和发展。

1984年农村体制改革后，各乡镇均建立档案室，并确定由乡镇党委秘书分管档案工作。村档案室一般由会计兼任，经济条件好的村设有专门档案库房，普遍设有档案专柜或档案箱。1985年，烟台市和栖霞县档案局指导养鱼专业户宋宝建立专业户档案。

1993年，市档案局转发《山东省乡镇机关档案工作规范》，乡村档案工作列入全市档案工作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1994年2月，市政府印发《烟台市村级档案管理试行办法》《村级档案分类方案》和《村级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栖霞、招远、芝罘、福山、海阳等县市区将乡村档案工作列入乡镇党委、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市县两级都明确分管档案工作的党政领导，部分乡镇成立由党政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档案工作领导小组，初步形成市县两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宏观指导，乡镇专职或兼职档案人员具体负责，村级及乡镇企业档案人员具体实施的农村档案工作体系。1996年12月，全市农村档案工作会议召开后，农村建档以及农村档案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工作开始全面展开。1999年12月，在招远市召开全市农业、农村档案工作会议，贯彻国家档案局《乡镇档案管理办法》，部署乡镇档案管理机构建设。至2002年，全市186处乡镇（街道）中有156个建立乡镇档案管理站，配备档案人员186名，保管档案8万卷，有47个乡镇机关在档案工作规范化目标管理活动中达到升级标准；6614个行政村有5966个开展建档工作，建档率由1996年的78.13%上升到90.2%。有4840个村建立档案室，配备档案人员6621名。全市1031个乡镇企业中，有325个企业的档案工作实行综合管理，配备档案人员1340名；47个企业进行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

## 第二节　法制建设

1987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后，全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在《档案法》实施后的第一个五年中，市县两级领导发表电视讲话39次，在广播、电视、报刊上发表宣传文章60余篇，培训宣讲骨干5000余人，举办《档案法》知识讲座76期，开展宣讲活动55次，举办《档案法》知识竞赛19期，有6000多人参加档案与档案工作知识竞赛活动，编写宣传栏、黑板报1500余期，印发宣传材料6万余份。档案事业发展普遍列入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纳入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1999年4月21日，市政府确定烟台市档案局依法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并要求档案工作要积极参与全市重点工程。烟台市档案局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全市有60名档案干部经培训后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在档案行政执法过程中，坚持“合法、合理、公正、公平”的原则，积极配合省、市人大部门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档案法》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部分单位工作中存在的文件归档不全、保管条件差、档案信息开发利用水平不高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限期整改，保证重点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的同步进行。对部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分企事业单位在改制过程中出现的档案权属纠纷、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等现象及时进行制止处理，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2001—2002年，烟台市档案馆鉴定档案117个全宗，向社会开放档案文件达17万余份。

## 第三节　档案管理

1984—2002年烟台市国家级综合档案馆基本情况表

表23-8-1

| 年份 | 档案馆数量 | 人数 | 馆库面积（万平方米） | 馆藏档案（万卷） |
|---|---|---|---|---|
| 1984 | 16 | 137 | 0.57 | 18.3 |
| 1985 | 16 | 128 | 0.93 | 19.7 |
| 1986 | 16 | 156 | 0.92 | 21.1 |
| 1987 | 12 | 85 | 0.87 | 17.3 |
| 1988 | 12 | 91 | 1.18 | 18.2 |
| 1989 | 12 | 94 | 1.18 | 18.9 |
| 1990 | 12 | 102 | 1.28 | 21.1 |
| 1992 | 12 | 99 | 1.56 | 24.4 |
| 1993 | 13 | 186 | 1.57 | 27.3 |
| 1994 | 13 | 187 | 1.57 | 28.3 |
| 1995 | 13 | 183 | 1.42 | 29 |
| 1996 | 14 | 196 | 1.97 | 39.8 |
| 1997 | 14 | 140 | 1.97 | 40.5 |
| 1998 | 14 | 141 | 1.97 | 46.9 |
| 1999 | 14 | 111 | 1.45 | 42.3 |
| 2000 | 14 | 121 | 1.99 | 44.3 |
| 2001 | 14 | 96 | 1.56 | 44.3 |
| 2002 | 14 | 94 | 1.56 | 47.3 |

馆藏建设　1980年11月，烟台地区档案馆将档案搬到新建的档案馆后，档案馆按归档手续接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所形成的需永久和长期保存的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形成的革命历史档案以及旧政权档案，同时积极征集散存于社会的各种档案资料，丰富馆藏资源。至1986年，全市共征集到革命历史资料2261件，接收档案1.95万卷，其中录音档案36盘，录像档案9盘，照片档案59册，土地房产证存根4918卷。

1983年始，全市各档案馆接收人口普查、农业资源和沿海滩涂资源普查、财会等专门档案。1985年1月，市委办公室批转市档案局《关于收集党和国家领导人来烟台视察工作时的讲话、题词、照片档案的报告》后，各档案馆收集到了一批珍贵的档案材料。市档案馆征集到陈云1959年来烟台活动的珍贵照片，并整理邓小平、叶剑英等党和国家领导来烟台活动照片档案1500余张。1992年，海阳县档案馆在全县开展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征集名人档案活动，先后建立“峻青档案室”、丁肇中等“名人之家”档案专柜。各级档案馆对历次政治运动中形成的档案和撤并单位的档案也做到专题征集和接收。至2002年，各档案馆共有馆藏档案47.3万卷。

档案整理　80年代初期，各档案馆恢复后，开始对积存的大量档案进行整理鉴定，理顺档号，铅印案卷封面，编制检索目录。1983年，全市档案整理实现“六个统一”（即文件分类统一，卷内系统化统一，案卷标题拟制统一，案卷分类排列统一，全宗排列统一，卡片分类排列统一），达到档号统一规范、案卷封面整齐美观、检索快速准确的要求。同时建立《档案总登记簿》《档案接收登记簿》《查阅档案资料登记簿》《全宗名册》等统计簿册，对档案的收进、移出、整理、鉴定、保管、利用和编研等工作情况进行详细的登记和统计。

设施建设　1962年12月，烟台专署档案管理局成立后，无单独馆舍。1980年在烟台市毓璜顶西路16号烟台地委大院西北角兴建一座建筑面积为1800平方米新馆舍。1982—1984年，蓬莱、栖霞县档案馆采用省、地、县三级投资的方法建起新馆。至1990年，招远、福山、莱阳、莱州按照国家《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从“坚固、实用、美观”的要求出发建起新馆。全市档案馆库面积达到1.28万平方米。1996年，烟台市城建档案馆建起3600平方米的新馆库。在档案装具上采取逐年更新的办法，对以前不适宜、不规范的橱柜逐步更换，统一采用五节铁质档案柜。库房内配备除湿机、空调、温湿度记录仪、灭火器等设备。为增加档案库房容量，1995年后，烟台市档案馆和部分县市区档案馆对档案库房重新改造，安装密集架。至2002年，全市地方综合档案馆共有复印机15台，空调机41台，去湿机34台，消毒机11台，基本满足了保管档案的要求。

档案保护　80年代以来，各档案馆对纸张破损、字迹褪变的档案，及时采用复印、打字、手抄、裱糊等措施进行抢救。1981—2002年间，各档案馆通过各种形式共抢救档案2.2万件，2800余万字，其中托裱1300余件。对库存档案和接收进馆档案采取臭氧和微波消毒。库房内使用空调器和除湿机等机械设备降温除湿后，库房温湿度基本可以达到保管档案的要求。

档案信息化　1987年，烟台市档案馆开始运用微机进行档案检索方面的尝试。1997年后，购置微机、刻录机、扫描仪等现代化设备。1999烟台市档案局与烟台柯兰德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开发《柯兰德档案管理专家》软件，并在全市推广。1998年，烟台市档案馆先后建立起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历史档案、资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部分档案文件数据库。至2002年，全市档案系统已建起局域网5个，拥有微机56台，机读案卷级目录2.89万条，文件级目录25.2万条，烟台市直机关运用计算机软件管理档案的单位达80%。

档案利用　1981年，烟台地区档案馆贯彻党和国家开放历史档案的方针，制定《关于开放历史档案的试行办法》《利用档案资料的暂行规定》，首批历史档案向社会开放。结合历史档案的开放，建立全市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1988年，制定《开放档案试行办法》，进一步扩大开放档案的范围。1989年2月，烟台市档案馆正式向社会开放9个全宗的档案，计6895卷，其中革命历史档案6个全宗、635卷，旧政权档案3个全宗、6262卷。至2002年，全市地方综合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718个全宗，3.8万卷，编制开放档案目录68万条。1983年后，为配合档案的开放利用，各档案馆根据馆藏档案内容，编写多种档案参考资料。市档案馆编写《烟台市档案志》《烟台市档案馆指南》《烟台专署及其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免情况汇集》《烟台埠解放前内外贸易主要情况简介》等档案参考资料45种，400余万字。各档案馆还编写出版《档案利用效果实例汇编》。1985年，市档案馆实行开放历史档案后提供利用档案的数量比开放前的1980年增加4.7倍。各档案馆扩充阅览室，增加接待人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的各项政策的落实，来档案馆查阅“右派”改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退休退职、学历、职称、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档案材料的络绎不绝，仅烟台地区档案馆有时一天就达上百人。烟台市档案馆曾为改正错划右派一项工作就提供档案5000余卷，利用档案帮助3000余人解决错划右派问题。80年代初，全市开展编史修志工作，到各档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案馆查阅档案的人数急剧增加，而且是长时间、大量、系统地利用档案。档案馆提供为编史修志的资料，占利用档案的90%。1983—1985年，在烟台市档案馆常年查档的人员每天都在五六十人以上。2002年，档案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全市有12个现行文件服务中心建成并向社会开放，接待社会各方面查档者1000多人次。

## 第四节　档案教育与科研

1980年，随着档案机构的恢复，各馆开始充实档案工作人员，烟台地区档案局利用举办干部培训班、业务讲座、外出考察、以会代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加强档案干部培训，提高档案干部的业务水平。1979—1984年，全市举办培训班228期，培训档案干部1.03万人。1995年3月，市档案局、人事局联合印发《烟台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实施意见》。同年7月，全市共有3573人申报持证上岗，经审查符合条件的1728人。1997年后，岗位培训工作每年举办一期。1995—2002年，全市每年培训档案干部约400～500人。

档案教育　学历教育　1985年，烟台广播电视大学档案专业班招收学生170名，烟台第一职业中专档案班120名首批新生入学，全市始有档案高等、中等专业学历教育。1993年山东省委党校、山东省档案局联合开设了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文秘档案专业本、专科班，烟台学区当年招生458名。至2002年，全市取得省委党校档案文秘专业本专科学历者达1100人，另有350人在读。

继续教育　1991年烟台市档案局举办照片档案培训班，培训人员180名。1992年市县两级档案局举办《档案干部继续教育电视讲座》，对全市1362名档案干部进行在职培训。1993年举办全市工业企业档案分类编号业务培训班，培训165名。此后陆续举办档案裱糊班、档案著录研讨班、电子文件整理班、电子软件等档案新技术、新知识教育培训班，使档案干部及时掌握档案整理、档案裱糊和档案现代化管理等方面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档案科研　1980—1982年，烟台市档案局完成了《关于铅印档案封面的研究》的课题，1987年该课题研究在全国档案科技进步成果评选中获四等奖。1987年牟平县和乳山县《沿海环境对档案的影响》课题的研究成果，在1989年国家档案局在上海召开的档案科研会议上交流。2002年，烟台市档案局对《企业信用档案研究》课题进行专题研究。

## 第五节　档案学会

1987年5月，烟台市档案学会成立，发展会员244名。1998年会员发展到527人，建立县市区会员小组13个。档案学会成立后，全市召开30多次档案学术研讨会，在国家和省级档案学术报刊上发表研究文章300余篇，获省档案学会档案学优秀成果奖136项。1999年6月，烟台市档案局、烟台市档案学会联合主办的《烟台档案》创刊。

# 第九章　政务调研

## 第一节　机　构

1988年8月，市政府成立烟台市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为正县级事业单位，直属市政府领导，编制20人，内设战略研究、城乡发展、对外经济、信息咨询和办公室。1990年4月，市委、市政府设立烟台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与市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单位性质、规格不变。1996年烟台市市级机构改革时，撤销市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在原烟台市政府研究室的基础上，组建烟台市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室，作为市政府的办事机构，列入行政管理序列，编制19人，内设综合、经济、社会、秘书4个科。2001年市级机构改革，确定市政府调查研究室是市政府办公室管理的承担全市综合性政策研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究和决策咨询任务的行政机构，单设党组，机关编制17人，内设综合、经济、社会和秘书4个科。

## 第二节　调查研究

1989—2002年，市政府调研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抓住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先后开展250多个专题的调研活动，推出了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

国家及省级课题调研　1988年10月，市政府调研部门组织力量深入到全市20多个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多次邀请市有关部门、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进行讨论，于1989年4月底完成《烟台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对一定时期内烟台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其主要内容被写进市党代会报告的第二部分，《山东经济战略研究》也在1989年第一期刊出，并编入《山东省市地经济发展战略》。同年，完成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课题项目《走向世界——山东半岛对外开发展战略研究》。1990年，完成山东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下达的“七五”规划重点课题《中国外向型经济环境体系研究》烟台部分，全文13万字。1993年，参与国家计委牵头组织的跨海通道课题研究，完成《渤海海峡跨海通道的研究》报告，得到了邹家华等国家领导人的肯定，被国家科委列为中国政府和欧共体科技合作项目以及与英法等国的双边合作项目。2001年，完成山东省宏观经济分析烟台县域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课题任务，该报告收入《山东省宏观经济白皮书》。

重大经济社会问题调研　1990年，市政府研究室针对烟台市严重缺水的实际，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调研，完成《战胜水危机，出路何在——关于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构想》调研报告。同年，完成《关于香港招商局在烟台成片开发的论证报告》《烟台港保税加工区的设想》等调研报告。1992年，先后完成《烟台市高产高效农业发展研究》《开发海洋战略的思考》《烟台市第三产业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研究》等重大课题研究。1993年，组织力量先后进行《烟台市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港口城市框架构想》《烟台在环渤海湾地区开放开发中所处地位及应采取的对策》《三区协调发展的研究》《烟台建设自由贸易区的初步研究》等中长期经济课题的超前研究工作，均取得了较大突破。调研报告的大部分观点进入市委、市政府的决策。1994年，组织完成《烟台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港口城市规划要点的研究》《在烟台辟建自由港区的研究》《关于在我市建立期货市场的研究》《关于我市发展战略目标的研究》等大的中长期经济研究报告，为烟台市制定“九五”规划和中长期的发展规划提供了建设性的依据。1995年，组织完成《烟台市旅游业发展构想》《复关受阻对我市经济贸易的影响与对策建议》《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的研究》《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报告》等多项具有全局性和超前性的经济研究，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对策大部分进入市领导决策。1996年，市政府调研室组织完成《烟台市第九个五年计划工业发展纲要》《国家税率调整对我市外经外贸发展的影响与对策》《关于盘活存量资产的调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思路的研究》《“九五”期间及2010年全市农村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对策研究》报告。1997年，针对全市农村基本上实现小康之后，如何培植新的增长点，推进农村第二次飞跃进行调查研究，完成《关于实现农村经济二次飞跃的调查与思考》，市委、市政府领导分别作了批示，并作为下一年农村工作思路的重要依据。1999年完成关于深化市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快科技进步、鼓励发展旅游业、社区建设与管理改革、精准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固定资产投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等多个重点调研课题，完成的《烟台市下岗职工再就业对策研究》研究课题列入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2000年完成深化改革与转变政府职能、对外开放与推进经济国际化、科技创新与人才开发、城市建设与城市管理、结构调整与区域经济、21世纪初期烟台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六大系列调研活动。2001年完成对外开放、城市化、高新技术产业化、个体私营经济、县域经济、深化企业改革、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七大系列调研活动。2002年完成应对入世挑战扩大对外开放、优化发展环境、转变政府职能实施工作创新、结构调整、城市建设管理经营、经济运行分析六大系列调研活动，形成一系列优秀成果。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传载

热点和难点问题调研　从1993年开始，市政府调研部门在搞好经济超前研究的同时，注重围绕经济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研。1993—2002年，先后进行100多个热点、难点问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100多篇，提出一些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被市领导和有关部门采纳。1993年开展的关于开发区建设情况的调查，为领导、部门和基层单位把握改革的思路和趋势，有的放矢地做好改革措施制定的准备工作提供参考。开展的关于实施“腾龙落凤”计划的调查，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探讨了实施这一工程的重大意义、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应达到的目标和把握的原则，为这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和启动，提供了必要的依据。1994年开展的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有偿转让、期货市场经营情况、烟台国有企业税负和债务情况等调查；1995年开展的强化实施外向带动战略、进一步调整优化烟台产业结构、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还贷情况等调研；1996年围绕如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如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如何减轻企业各种收费负担，如何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合作问题，如何推广和提高社会服务承诺等进行的调研；1997年针对部分企业产品滞销、效益下滑开展的开拓市场情况的调研，针对企业改革的深化和产业结构调整进行的调研，为适应信息化发展开展的加快全市信息化建设调研；1998年开展的应对亚洲金融危机系列调研，下岗职工再就业系列调研，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专题调研，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专题调研等，都为全市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市领导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工作，提供了一些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很强的意见和建议。

总结推广先进典型　1996年机构改革后，市政府调研室开始注重从现实生活中搜集、挖掘、提炼具有典型意义的新鲜经验，为全市工作起到积极的示范引导和促进作用。1997年推出资本运作典型冰轮集团，总结推广万华集团、氨纶集团、正海集团、第一玻璃厂4个市属企业在高起点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基础上，着力消化吸收，大胆探索创新，实现快速发展的典型经验；1999年推出栖霞市桃村镇创办准农业示范园、莱州市柴棚镇发展养牛产业、栖霞市蛇窝泊镇兴办大型果品批发市场、复发中记在龙口冶基创办农业基地等一组精准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先进典型，蓬莱旅游、昆嵛山旅游、长岛生态旅游等一组包装启动旅游业的先进典型，绿叶、正海、南山、丛林等一组固定资产投资的先进典型。

在山东省1997—2002年度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评比中，烟台市政府调研室共有22篇文稿获奖，获奖数量和等次列全省各地市前茅，其中获一等奖的调研成果有：《当前经济发展中几个突出问题的研究与对策》（1997—1998年度）《关于深化市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构想》（1999—2000年度）《提升县域经济层次，夯实富民强市基础》（2001年度）《蓬莱开发区为什么发展这么快》（2002年度）。

## 第三节　会议筹备与刊物编发

会议筹备　1996年前，市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利用调研成果参与撰写部分领导讲话。市政府调研室从1996年成立到2002年，基本上每年都参与筹备全市经济工作、计划工作、人事工作、对外开放工作、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审计工作、统计工作、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议，市政府全体会议以及市委、市政府其他一些专题会议，先后完成市长、常务副市长和其他有关副市长的讲话文稿140多篇，牵头起草市委、市政府政策性文件50多份。

刊物编发　1989年11月，烟台市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创办全国公开发行、全市第一份经济综合性刊物《烟台发展与改革》杂志，该杂志为季刊，于1997年停刊，共出版20多期。1997年市政府调研室创办《烟台政务调研》内部刊物，1998年分电子网络交流版和专供领导参阅印刷版两种版式运行，到2002年底累计编发各类调研文章1000余篇。

# 第十章　对口支援

从1979年开始，烟台先后承担对口支援山东聊城地区、临沂地区平邑县、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新疆和田地区、三峡库区、西藏自治区聂拉木县、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菏泽市定陶县的任务。1998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年9月，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烟台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协作办公室。

## 第一节　支援西藏

1979年，根据西藏自治区党委的建议，中央确定有计划地从内地抽调干部支援西藏并实行定期轮换。其中，确定山东和安徽、陕西三省负责包干日喀则地区。同年中央分配给烟台地区进藏干部任务31人，其中党政干部16人，各类专业技术干部15人。这期间到西藏自治区工作的有王波、许志强、周光亮、王振兴、孙宽修、孙泽云、王家生、刘殿法、于建民、冯云久；到日喀则工作的有李太起、臧海强、贾桂镇、孙吉福、矫智仁、刘京湖、张洪训、曾庆禄、张春生、孙增秋、慈曰凤、侯成法、李全通、刁恩诚、尚师谨、杨玉仁、王和平、林清阳、李德成、孙立国、林国、王发明。1988年，为适应西藏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中央决定从内地部分省市选派400多名干部到西藏工作，其中分配给山东省35个名额。烟台自行车厂供应科长竺士连、烟台市旅游局翻译都本光被选派到西藏工作。1989年3月，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劳动部在北京联合召开西藏汉族干部、工人内调、退（离）休安置工作会议。根据中央批准的方案，全国共有1.5万人左右，其中烟台市负责安置43人。自1994年，烟台市先后接收、安置西藏内调干部19名，内调工人15名。市委、市政府落实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政策，尊重内调干部的意见，保留内调干部在藏时的级别待遇，为内调干部安排工作。1994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第三次西藏工作会议，确定“分片负责、对口支援、定期轮换”的支援原则。1995—2002年，市委、市政府先后选派三批21名党政领导干部赴西藏自治区聂拉木县进行援助工作，每批7名，在藏工作3年，分别担任聂拉木县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常委）、副县长、县委办公室主任、乡企局局长和城建局局长等重要职务。第一批援藏干部有：姜必欣、周波、栾军波、刘文君、梁守贵、权锡铭、隋松臣；第二批援藏干部有：王国祖、张心勤、梁传松、贺业增、王福寿、宋林庆、刘永旗；第三批援藏干部有：许前东、宫权、栾秉政、吴东有、兰吉强、刘保安、周卫宁。第一、二批干部援藏期间，烟台市共投入援藏资金1540多万元，援藏物资价值500多万元，援助大小项目40多个，其中一次性投入超百万元的有6个，援藏物资到位率100%。帮助聂拉木县争取国家援藏资金4000多万元，筹措各类社会资金5000多万元，帮助建立发展集体企业12个，发展非公有制企业、个体私营企业300多家，促进了聂拉木县经济的较快发展。2000年，聂拉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3942万元，连续6年保持22%以上的增长速度，比1994年翻了两番；完成地方财政收入546万元，在全地区同比增长列第一位，总量由第四位跃为第三位；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665元，是1994年的1.7倍。乡镇企业产值取得历史性突破，达到2010万元，比1994年增长3.2倍。烟台市政府还加大对聂拉木县科技技术支援、交流和人才的培训培养。先后派往聂拉木县考察、慰问团11批、71人，其中地（市）级领导带队的3批。派去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0名，进藏90多次，个别人员进藏达5～6次，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2人，中级职称的25人，初级职称的23人。接待自治区、地委、聂拉木县派到烟台市学习、考察团组4个，共计45人。为聂拉木县培训各类人员26名，其中学校负责人3名，建筑工程技术员4名，农牧技术人员4名，药厂技术员5名，医生10名。接收、安排挂职干部5名，其中县级干部1名。第一批援藏干部在藏工作期间，共纳新团员100多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78名，发展新党员94名；第二批援藏干部在藏工作期间，共培养推荐副县级以上干部5名，提拔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54名，其中正科级17名，优化了领导班子结构，基层领导班子年龄在全地区是最年轻化的。烟台援藏干部的工作得到日喀则地委、西藏自治区政府的高度评价，先后有10名援藏干部在当地得到提拔和重用。至2002年底，烟台市共援助聂拉木县资金2588.5万元，援建项目51项，援助衣服、车辆、摄像机等物资折合人民币911万元，为对方培训医护、工程技术人员等35人。在整个援藏过程中，烟台市与日喀则地区结下深厚的友谊，1993年1月，日喀则地区与烟台市缔结为友好地市关系。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 第二节　支援新疆

1999年5月，山东省第24次省长办公会议决定：从烟台选择两个县与新疆贫困县结成扶贫帮扶对子。1999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立县（市）对口扶贫关系的通知》，确定烟台市的龙口市与新疆的和田市、莱州市与洛甫县结为扶贫帮扶对子。1999年10月，市政府领导率莱州、龙口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赴新疆考察，就教育文化、农牧业产业化、水果种植等方面进行经贸洽谈和对口帮扶协作，达成一批项目意向。包括烟台市出资160万元，帮助新疆兴建8所希望小学；莱州市支援洛甫县优良小麦种子5万公斤，总价值达38.8万元，提供10个玉米优良品种，建立玉米良种基地，提供67公顷的优质苹果良种，发展苹果生产，提供1000株银杏苗进行试种，然后大面积推广，提供50对珍珠兔良种，进行规模养殖，提供花生、红薯良种，帮助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龙口市为和田市投资20万元兴建一所希望小学，支援一批生产物资，总额达15万元，龙口帮助建2000吨冷风库一个，帮助罐头厂发展果脯生产，每年帮助出口350吨，援助和田市园艺厂1.3公顷水果新品种，建生产基地，扶持和田市种植33公顷“木纳克”葡萄基地。此外，莱州市还与新疆伊犁市达成合作协议和意向5个：1.与伊犁联合生产牛肉系列产品，协助他们开拓市场。2.提供小麦、玉米、苹果、桃子、杏子、银杏、蔬菜等高产新品种，建立生产基地，通过边贸进行出口。3.提供设备和技术，双方联合开发黄金生产。4.利用伊犁的亚麻在莱州生产亚麻系列产品。5.利用伊犁水果多的优势，在伊犁建果汁厂。2000年7月，烟台市政府与新疆和田地区签署进一步加强经济合作协议，并决定和田地区的和田市、民丰县、于田县和策勒县分别与烟台市的莱阳市、招远市、福山区和蓬莱市建立对口协作关系，纳入两省区对口扶贫县市规划。2002年，烟台市共筹集援疆资金、物资折合883.32万元。为和田市提供草莓、黄金梨等果蔬优质苗木18万棵，接穗2.3万个，培训果树技术人员200多人次，帮助拉斯奎镇规划建设33公顷葡萄基地；龙口市动员全市师生捐款16万元，为和田市800多名学生解决了一学年的课本费；调节出60多台微机，捐赠给和田地区的学校；选派3名优秀教师到和田的于田一中支教；龙口市还确定3所中学分别与于田县、和田市的学校结成帮扶对子，接待两县市的学生到龙口入学就读，至2002年底已有7名在龙口市就读的新疆学生考上大学。新疆和田地区来烟台挂职半年以上的县级干部12人次，乡镇干部长短期挂职60余人次。

## 第三节　支援三峡库区

1992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对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对口支援的通知》要求和国家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对口支援工作会议精神，山东省委、省政府确定烟台、济南、淄博、潍坊、威海5地市一起承担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忠县的任务。烟台市随后成立烟台市三峡工程移民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1993年3月，四川省万县地区巫溪县考察组对烟台市进行考察，就支援优良果树苗木、技术培训、产品保鲜、加工开发等协作事宜进行广泛洽谈。经过协商，烟台市以平均0.5元/株（含各种费用）优惠价格供给巫溪县11万株红富士、北斗、红金星等优良果树苗木。双方签订《山东省烟台市与四川巫溪县关于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对口支援协议书》，达成意向性协议。1994年，烟台市政府3次派人到万县地区忠县进行考察，接待四川万县地区各县市考察团组9批、60多人次，组织参观考察烟台市企业20多个，并在布鞋、五金、粉丝等项目上达成合作意向。10月，烟台市的海阳（后调整为龙口市）、莱州、招远3县分别与忠县白石、新立、马灌三镇结成帮扶对子，重点进行支援。当年，提供优惠优良玉米种子20多万公斤，无偿支援农用柴油机10台；选派技术人员帮助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人员培训；忠县安排2名乡镇长来烟台交流学习。同时，发挥忠县的资源优势，利用烟台的市场和对外窗口，联营开发食品、蔬菜加工产品，合作建立种子繁育基地和柑橘销售基地。1995年，烟台莱州市无偿支援四川新立镇塑料再生加工设备6（台）套，价值6万余元；赠送2年生银杏嫁接苗木100株，价值1万余元；芝罘区沙发床具厂与忠县永安家具公司达成协议，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合作生产席梦思床垫，烟台方面无偿提供技术、质量标准、商标、技术培训，帮助他们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形成生产规模，开拓西南市场。当年，忠县选派7名乡镇干部到莱州、招远两市挂职学习。1998年，根据《山东省对口支援三峡移民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精神及工作部署，烟台市先后为“忠县—烟台希望工程小学”解决资金20万元，为忠县良种猪繁殖基地解决资金15万元。2000年，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烟台市负责接收安置三峡库区忠县农村外迁移民815人。为此，烟台市成立市三峡库区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经过反复筛选，统筹安排，确定将自然条件较好、经济相对发达、环境容量较为宽裕的招远市、莱州市、龙口市的22个乡镇、77个村作为安置点，并编制了烟台市外迁移民安置方案。2001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结对支援三峡库区忠县12个重点淹没乡镇的通知》，确定烟台市的莱阳市、招远市分别对口帮扶乌杨镇和羊渡镇。至2002年，烟台市为忠县培训乡镇干部19人，培训技术人员2人，实施对口支援项目6项，安排大中专毕业生49人，援助资金35万元，无偿支援果树苗木等折合人民币16万元。

## 第四节　支援青海

烟台市与青海省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始1986年。同年7月，烟台市民建参加省民建和工商联组织的“赴青海咨询服务组”为企业服务活动，派出两名有丰富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的人员。两人赴青海后，积极帮助西宁金属冶炼厂建立管理制度，传授先进工艺，并帮助该厂与烟台铜材厂建立联系，使企业生产有了转机。1987年3月29日至4月5日，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委副书记、州长白玛率代表团一行16人，对烟台市进行考察访问，并正式签订建立长期对口支援协作关系协议书，初步达成10多项经济技术、人才合作交流意向。同年8月8日—12日，烟台市副市长刘国栋率代表团一行9人，对海南藏族自治州进行回访考察，又达成经济技术、人才合作交流意向10多项。随后，两州市有关部门、企业之间进行互访考察和接触。1989年，海南藏族自治州发生大地震，烟台市政府专门进行慰问。1991年5月，烟台莱州市与青海省格尔木市正式缔结为友好城市，格尔木市多次为莱州市棉纺厂、莱州镇等单位提供化学原料，莱州市多次为格尔木市的产品出口、项目的内引外联牵线搭桥，双方经济技术合作有了良好开端。1992年7月11日，烟台市委、莱州市委派员访问海南藏族自治州，实地考察了地毯厂、毛纺厂等企业，并就经济技术合作、人才交流、资源开发、商品流通等方面进行广泛交谈和协商，双方本着“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第五节　支援聊城

1987年3月5日—10日，省委、省政府在菏泽召开鲁西北地区经济发展现场办公会，确定东西部地区实行对口协作，明确烟台市协作对子是聊城地区。随后烟台市对聊城地区的聊城市、临清市、冠县进行考察，就双方经济发展问题进行对口交谈，达成一批意向性协议。双方设立工作例会制度，成立对口协作领导小组。双方第一次工作例会于1987年8月召开，烟台市确定8个较发达的县市与聊城地区8个县市结成协作对子（龙口市对临清市，威海市对聊城市，牟平县对高唐县，蓬莱县对阳谷县，掖县对茌平县，栖霞县对冠县，文登县对莘县，荣成县对东阿县）。至1988年8月，烟台市共派出各种团组153人次到聊城考察，达成协作协议或意向60个，当年实施新上项目15个，涌现出一批经济效益显著的好项目。1989年初，市政府领导带队赴聊城地区研究全年的协作规划，商定加强协调管理的制度。当年，与聊城地区新达成联合项目7个，新增工业产值560万元，利税85万元。聊城支援烟台棉花60吨、棉纱80吨、棉饼饲料1300吨等原料，实现了西部资源、东部技术的双向流动。1992年，市政府进一步加大对聊城的支援力度，从多方面加强对口协作，全年共组织接待对方参观考察学习达2500多人次；建友好县市、乡镇、单位77对；签订长期经济技术合作协议120多项；为聊城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5260多名；提供优质苗木和芽条约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1000万株（条）。同时，一方面帮助聊城上一批合资企业，另一方面帮助组织地产品出口，全年新增出口产品12种，新增出口额1300多万元。聊城为烟台提供棉花2万担，棉纱300多吨。1994年5月，烟台市与聊城正式签署对口协作协议书，全面加强与聊城地区的横向联合与协作。当年为聊城地区培训县、乡镇干部和企业厂长经理100人，安排农村团干部挂职锻炼40多人，安排劳务人员800人，协进协出物资产品7100万元。

## 第六节　支援平邑

山东省政府于1984年12月1日印发《关于济南等五市对口支援沂蒙山区七县的通知》，规定烟台市对口支援平邑县。随后，双方派员进行相互考察和协商，达成协议，烟台在县属工业企业、乡镇企业、农林牧方面的17个项目上支援平邑。1985年3月4日，市计划委员会、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联合印发《对平邑县开展对口支援的意见和措施》，提出23个对口支援项目的解决意见、措施。1986年8月，省委、省政府第二次沂蒙山区现场办公暨全省扶贫工作会议结束后，市长董传周带领有关人员赴平邑县走访考察。8月18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搞好对口支援平邑县的意见》。9月4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公布烟台市对口支援平邑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9月10日，领导小组带领市直9个部门、3个县（市）、23个企业的负责人共50人赴平邑县对口考察，分别与平邑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及11个县直部门、28个县属企业、20多个乡镇的负责人进行商谈，共商定对口支援项目36项，其中正式协议27项，口头协议9项。1986年烟台市开始为平邑县代培挂职乡镇长，烟台市对平邑县的支援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至1987年6月底，平邑县又从烟台市各乡镇引进13个项目，新上11处乡镇、村办企业、更新改造37个项目。1987年烟台市赴平邑县考察、落实项目的团组有两批近30人次，洽谈项目近30项，派往平邑县代培各类技术人员150人，在当地培养技术骨干400多人，就地安排劳力3000多人。支援平邑县的29个项目完成25个。平邑县有24名乡镇长来烟台挂职，积累了发展商品生产的经验，引进一批“短、平、快”项目。同时，烟台还把支援的重点放在向对方输入技术、发展生产上，组织海阳县工艺品厂向平邑县输送44名技术人员和6名管理人员，在全县传授草艺品生产技术。1987年平邑县已有2600多人从事草艺品生产。自1985年到1987年6月，烟台市支援平邑县一批紧缺物资：钢材320吨、木材381立方米、多缸柴油机10台及“永久”牌自行车、木钟、服装革、冷冻机、平板玻璃等各一宗；无偿提供各种优良品系的水果苗条11.5万株，北京212型吉普车1辆、皮鞋缝纫机4台；以优惠价格支援猪、羊、水貂等良种500多只，彩印、制版设备6台；组织市区群众募集御寒衣、被、毯等28.7万件。1988年，为使扶贫工作迈上新台阶，市政府确定牟平县、招远县、港务局、合成革厂、钢管厂等5个单位分别重点扶持平邑县5个乡镇。年底，又确定一轻局、二轻局、机械局、水产局、钟表公司、张裕葡萄酒公司等6个单位再分别重点扶持平邑县6个乡镇。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市直有关部门、厂矿企业负责人组织代表团组200多人次赴平邑县学习、考察、落实项目，先后签订各种项目协议104项，其中当年实施落户项目76项。烟台市派往平邑县指导工作的人员150多人次，为平邑县代培各类干部及工程技术人员590余人，免费培养3年制技校学生75人。1989年，市政府结合平邑县的产业特点，提出帮助其在草艺品、网扣、绣花、地毯等手工加工项目上实现从业人员分别达到1万人脱贫致富的方案，并组织有关部门及企业采用技术指导培训、贷款投资、疏通销售渠道等多种手段帮助新上6个工业项目。年底，帮助新上的地毯加工项目扩展到平邑的8个乡镇，织机总数已达430多台，产量达到3.5万平方米，工业产值130多万元，利税27万元。在平邑县举办4期传授网扣生产技术的培训班，培训技术骨干400多人，网扣生产加工点遍布5个乡镇62个村，从业5700多人，农民获加工费收入30多万元。草艺品生产从业达到3400多人，农民获加工费收入70多万元。1990年烟台市继续加大对平邑县地毯加工、网扣绣花、草制工艺品等3个手工加工项目从业人员的技术扶持力度，从业人员分别达到近万人。同时注意发挥苹果种植业的优势，与平邑县开展协作开发13333公顷果树项目。1991年7月12日，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双方签订《烟台市、平邑县一九九一年对口支援协议书》，在技术、管理、信息、人才支援合作项目上，双方议定15个合作项目。1991年，烟台市为平邑县安排26名乡镇长到烟台乡镇挂职锻炼。烟台11个单位与平邑县11处乡镇结成的对口支援对子，根据前几年的运行情况和平邑县方面的要求，除个别部门作适当调整外，其余均不变动。具体对口部门是：烟台港务局—平邑县，烟台合成革厂—保太乡，烟台钢管厂—郑城镇，烟台钟表公司—卞桥镇，张裕葡萄酒公司—流裕乡，烟台罐头总厂—东阳乡，烟台造锁总厂—白马乡，牟平县发动机厂—地方镇，招远县化工总厂—岐山乡，济钢总厂烟台标准件厂—唐村岭乡，烟台遥测技术研究所（549厂）—五合乡。1991年7月平邑县遭受重大水灾，烟台市积极开展捐赠活动，由民政局牵头一次性向临沂捐款40万元，其中烟台市物资局系统3000名干部职工共捐衣服6412件，无偿捐赠钢材20吨、木材30立方米、煤炭400吨、水泥2000吨、化肥10吨、电线30公里、纯碱5吨，总价值折款9.2万元；支援化工原料300吨，让利3.6万元。1994年烟台市再次发动捐赠活动，向临沂地区捐赠衣被103万余件。到1995年3月，烟台市共向平邑县派出各类工程技术人员180多人次，为平邑培训工程技术人员600多人，培训生产技术骨干2000人，协助他们就地安排劳力13000多人，为平邑县代培中专和三年制的技校生78人，通过挂职锻炼的方式为平邑县培训乡镇长50人，与平邑县达成经济技术协作项目协议200余项，其中已实施110余项。通过实施这些项目，约增加工业产值15亿元，利税160万元。同时，进一步开展物资交流。1984年到1995年，烟台市支援平邑县钢材、木材、化肥、玻璃、自行车、冷冻机、柴油机等紧缺物资总值达300多万元。

## 第七节　支援定陶

1998年12月19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结对帮扶荷泽地区、加快荷泽发展会议，确定烟台市对口帮扶菏泽市定陶县。1999年1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对定陶县实施结对帮扶的工作意见》，组织全市经济实力较强的19处乡镇，与定陶县辖属的19处乡镇结成帮扶对子。1月30日，市委、市政府由主要领导带队赴菏泽考察对口帮扶工作。4月，成立烟台市东西结合加快定陶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至2002年10月，烟台市共召开7次东西结合加快菏泽发展工作会议。1999年，全市共启动和建成项目14个，投入帮扶资金2494万元，提供无偿援助630万元，接纳定陶务工人员800多人，安排定陶挂职干部20名，选派赴定陶挂职干部10名、各类技术管理人员50名。2000年，全年共与定陶签订合同、协议30项，总投资1.3亿元，帮扶资金6450万元，其中项目资金4205万元，注入省东西结合担保公司担保资金1500万元。为定陶盘活存量资产5000多万元。12个重点帮扶项目全部启动运作，发展势头良好。2000年，定陶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6.96亿元，比1999年增长10.23%；地方财政收入达到7652万元，增长10.2%；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091元，增加82元。到2002年底，烟台、定陶签订项目合同、协议30项，合同、协议融资总额3亿元。付诸实施的项目14个，其中投产9个，烟台市累计到位项目资金9300万元，拟提供担保贷款项目2个，注入东西结合担保公司担保资金1500万元。通过项目累计为定陶增加税收936.7万元，其中通过帮扶企业为定陶增加税收600.7万元，安置职工和社会人员2180人；带动农民增收5400万元，增加农业税368万元。给予财政转移支付43万元，提供物资和资金无偿援助计共790万元。为定陶兴建希望小学6处，捐赠图书70万册、微机34台，选派挂职干部31人，企业管理技术人员150人，代培技术人员130余人，开展工农业技术培训20次，培训技术人员2000多人次，接纳务工人员2800人。

# 第十一章　市政府驻外机构

## 第一节　驻北京联络处

1985年4月烟台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成立，1986年3月机构规格确定为副县级。1986年5月内部

烟台市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设立办公室，9月增设信息科，同时设立贸易公司，为科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对内称办事处经贸科。1988年7月，办事处增设物资协作科。1988年9月办事处调整为正县级单位，10月更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内设经贸科、信息科、物资协作科和贸易公司。1990年4月撤销经贸科和贸易公司，设立经济技术服务部，为科级事业单位，归联络处领导，经费自理，编制11人，对内称联络处经济技术服务科。1994年8月信息科、物资协作科分别更名为信息联络处、项目资金处，经济技术服务部对内改称联络处的经济贸易处。更名后规格不变。2002年5月项目资金处撤销，设立接待处。

驻北京联络处自1999年连续七年被北京市评为外地驻京机构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被烟台市委、市政府授予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烟台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1985—1990年在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0号办公，1990—1992年迁至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3501厂招待所，1992年后迁至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八宝庄40号。

## 第二节　驻上海办事处

1985年4月设立。1986年3月机构规格确定为副县级，5月内部设立办公室，9月增设信息科，同时设立贸易公司，为科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对内称办事处经贸科。1988年9月机构规格调整为正县级。1990年4月撤销经贸科和贸易公司，设立经济技术服务部，为科级事业单位，归办事处领导，经费自理，编制16人，对内称办事处经济技术服务科。

2000年，驻上海办事处被评为外地驻沪“双服务”优秀单位。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1985—1988年在上海市四平路1805号办公，1988—1997年在上海市邯郸路600弄1号沪办大厦办公，1997年以后迁至上海市红松路168号后门10号。

## 第三节　驻广州办事处

1985年4月成立。1986年3月，机构规格确定为副县级。5月内部设立办公室。9月增设信息科，同时设立贸易公司，为科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对内称办事处经贸科。1988年2月驻广州办事处改设为烟台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1989年2月恢复烟台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为副县级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室代管。办事处定行政编制7人，内设办公室、经济信息科；下设贸易公司，为科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定编11人。1990年4月，贸易公司撤销，设立经济技术服务部，为科级事业单位，归办事处领导，经费自理，编制11人，对内称经济技术服务科。1995年3月办事处升格为正县级。2000年12月在烟台市市级机关机构改革中，确定不再保留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 第四节　驻深圳办事处

1988年2月，烟台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改设为烟台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其原定规格和内部科室设置不变。办事处的贸易机构仍驻广州，对外仍保留驻广州办事处的牌子。1988年9月驻深圳办事处调整为正县级单位。1989年3月，办事处信息科更名为外经信息科。1990年4月撤销内设的贸易公司，设立经济技术服务部，为科级事业单位，归办事处领导，经费自理，编制10人，对内称经济技术服务科。深圳办事处于1988年购置深圳市沿河东路17号二层别墅作为办公场所，1990年该处改建为六层综合办公楼，办事处于当年10月回迁办公。

## 第五节　其他驻外办事处

市政府驻青岛办事处　1988年9月成立，定事业编制7人，内部机构设综合科、信息科，由烟台市乡镇企业局负责管理。1997年10月办事处撤销，其人员的安排、债权债务的清理及其他有关事宜的处理均由市乡镇企业局负责。

市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　1992年6月成立，由市经济协作办公室负责管理。2000年11月办事处对外不再挂烟台市人民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的牌子。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市政府驻沈阳办事处　1988年11月成立，定事业编制7人，内部机构设秘书科、业务科，由市经济协作办公室负责管理。2000年11月，对外不再挂烟台市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的牌子，更名为烟台市经济协作办公室驻沈阳办事处。

市政府驻大连办事处　1997年5月成立，由市经济协作办公室负责管理。2000年11月办事处不再挂烟台市人民政府驻大连办事处的牌子。

市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1989年2月市经协委在厦门市设立办事处，对外挂烟台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牌子，为副县级事业单位，定编7人，内部机构设办公室、业务科，实行企业化管理。2000年11月办事处对外不再挂烟台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的牌子，更名为烟台市经济协作办公室驻厦门办事处。

市政府驻东莞办事处　1989年9月市粮食局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办事处，对外挂烟台市人民政府驻东莞市办事处牌子，为科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1995年9月办事处撤销。

市政府驻海口办事处　1989年5月市建筑材料工业局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烟台市人民政府驻海口办事处，为正县级事业单位，定编12人，内设办公室、信息科和经营科（对外挂实业开发公司牌子）。2000年11月，该办事处对外不再挂烟台市人民政府驻海口市办事处牌子，更名为烟台市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驻海口市办事处。

市政府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1995年2月成立，2000年11月撤销。

芝兴贸易有限公司　1984年10月烟台市人民政府在香港设立芝兴贸易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为烟台派驻香港的贸易机构，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负责管理。

市政府驻汉城办事处　1993年3月第十二届烟台市政府第一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由市外经委负责在韩国注册成立烟韩贸易株式会社，为市政府派驻韩国的贸易机构，对内即为市政府驻韩国的办事处，为正县级事业单位，隶属市政府，由市外经委代管。1994年3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正式批复同意设立该办事处，编制5人。

市政府驻新加坡办事处　1994年4月烟台市政府确定成立烟台驻新加坡商务代表处。1996年5月，代表处为正县级单位，首席代表、副首席代表由烟台市委、市政府统一选派。1997年6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正式批复同意设立该办事处，编制3人。

市政府驻荷兰办事处　1999 年 3 月烟台市政府同意中发（荷兰）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挂烟台市人民政府驻荷兰办事处牌子，配备处级或副处级主任 1 人。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管理。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二十四编　地方政协组织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第一节　政协烟台市委员会

1983年8月30日烟台撤地设市后，市政协委员会仍沿用原届次。1983年11月1日，政协烟台市第六届委员会成立。六届政协由22个界别和方面组成，共有委员333名。其中：中国共产党15名、中国民主同盟5名、中国民主建国会4名、九三学社4名、无党派爱国人士7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4名、工会12名、农民14名、妇女联合会13名、青年联合会3名、工商业联合会4名、台湾同胞联合会3名、文化艺术界22名、教育界45名、科学技术界57名、体育界6名、新闻出版界2名、医药卫生界39名、少数民族5名、归国侨眷19名、宗教界6名、特别邀请人士44名。委员中，中共党员131名，占39.3%；妇女43名，占12.9%。

1988年1月3日，政协烟台市第七届委员会成立。七届政协由26个界别和方面组成，共有委员394名。其中：中国共产党23名、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4名、中国民主同盟9名、中国民主建国会6名、无党派爱国人士6名、中国农工民主党5名、中国致公党2名、九三学社6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4名、工会12名、妇女联合会12名、青年联合会4名、工商业联合会7名、台湾同胞联合会3名、文化艺术界22名、科学技术界58名、农业界14名、教育界51名、体育界8名、新闻出版界3名、医药卫生界38名、少数民族6名、归国侨眷18名、港澳同胞5名、宗教界6名、特别邀请人士62名。委员中，中共党员149名，占37.8%；妇女69名，占17.5%。

1993年3月3日，政协烟台市第八届委员会成立。八届政协委员由29个界别和方面组成，共有委员443名。其中：中国共产党24名、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5名、中国民主同盟12名、中国民主建国会8名、无党派民主人士8名、中国民主促进会5名、中国农工民主党6名、九三学社8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6名、工会12名、妇女联合会12名、青年联合会6名、工商业联合会8名、科学技术协会12名、台湾同胞联谊会3名、文化艺术界18名、科学技术界48名、经济界48名、农业界20名、教育界40名、体育界8名、新闻出版界5名、医药卫生界25名、少数民族6名、归国华侨联合会16名、香港同胞9名、宗教界6名、特别邀请人士54名。

1998年2月22日，政协烟台市第九届委员会成立。九届政协由28个界别和方面组成，第一次会议安排委员448名。其中：中国共产党25名、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7名、中国民主同盟12名、中国民主建国会9名、中国民主促进会5名、中国农工民主党7名、九三学社8名、无党派民主人士8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6名、工会12名、妇女联合会12名、青年联合会6名、工商业联合会11名、科学技术协会10名、台湾同胞联谊会3名、归国华侨联合会14名、文化艺术界16名、科学技术界48名、经济界50名、农业界20名、教育界38名、体育界7名、新闻出版界5名、医药卫生界24名、少数民族界6名、宗教界6名、特别邀请人士（含港澳人士）68名。委员中，中共党员177名，占39.5%。

1983—2003年烟台市政协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表24-1-1

| 姓　名 | 届　次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姓　名 | 届　次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 王　浩 | 第六届 | 主　席 | 1983.11—1986.5 | 宋有亮 | 第六届 | 副主席 | 1983.11—1986.5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姓　名 | 届　次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姓　名 | 届　次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 宋有亮 | 第六届 | 主　席 | 1986.5—1988.1 | 刘韶亭 | 第六届 | 副主席 | 1983.11—1988.1 |
| 张承先 | 第六届 | 副主席 | 1983.11—1988.1 | 滕文林 | 第八届 | 副主席 | 1993.3—1998.2 |
| 刘毅安 | 第六届 | 副主席 | 1983.11—1986.5 | 刘延凤（女） | 第八届 | 副主席 | 1993.3—1998.2 |
| 刘　新 | 第六届 | 副主席 | 1983.11—1986.5 | 虞俊鹤 | 第八届 | 副主席 | 1993.3—1998.2 |
| 许善文 | 第六届 | 副主席 | 1983.11—1988.1 | 刘菩按 | 第八届 | 副主席 | 1993.3—1998.2 |
| 章宗江 | 第六届 | 副主席 | 1983.11—1988.1 | 姚孟彝 | 第八届 | 副主席 | 1993.3—1998.2 |
| 邱铁铠 | 第六届 | 副主席 | 1983.11—1987.9 | 方广威 | 第八届 | 副主席 | 1993.3—1998.2 |
| 温思本 | 第六届 | 副主席 | 1983.11—1988.1 | 任永泰 | 第八届 | 副主席 | 1993.3—1998.2 |
| 周新颖 | 第六届 | 副主席 | 1983.11—1988.1 | 傅其明 | 第八届 | 副主席 | 1993.3—1998.2 |
| 李皆荣 | 第六届 | 副主席 | 1987.4—1988.1 | 王夫先 | 第八届 | 副主席 | 1993.3—1998.2 |
| 姚孟彝 | 第六届 | 副主席 | 1987.6—1988.1 | 姜中兴 | 第八届 | 副主席 | 1994.3—1998.2 |
| 曲元显 | 第七届 | 主　席 | 1988.1—1993.3 | 孙毓珙 | 第八届 | 副主席 | 1996.3—1998.2 |
| 许善文 | 第七届 | 副主席 | 1988.1—1993.3 | 郭日睿 | 第八届 | 副主席 | 1996.3—1998.2 |
| 刘延凤（女） | 第七届 | 副主席 | 1988.1—1993.3 | 巴忠鼎 | 第九届 | 主　席 | 1998.2—2001.3 |
| 虞俊鹤 | 第七届 | 副主席 | 1988.1—1993.3 | 栾秉良 | 第九届 | 主　席 | 2001.3—2003.2 |
| 温思本 | 第七届 | 副主席 | 1988.1—1990.3 | 刘挺章 | 第九届 | 副主席 | 1998.2—2003.2 |
| 周新颖 | 第七届 | 副主席 | 1988.1—1989.11 | 刘延凤（女） | 第九届 | 副主席 | 1998.2—2001.3 |
| 李皆荣 | 第七届 | 副主席 | 1988.1—1993.3 | 姚孟彝 | 第九届 | 副主席 | 1998.2—2003.2 |
| 王仲哲 | 第七届 | 副主席 | 1988.1—1993.3 | 傅其明 | 第九届 | 副主席 | 1998.2—2003.2 |
| 郑开友 | 第七届 | 副主席 | 1988.1—1993.3 | 王夫先 | 第九届 | 副主席 | 1998.2—2003.2 |
| 刘菩按 | 第七届 | 副主席 | 1988.1—1993.3 | 姜中兴 | 第九届 | 副主席 | 1998.2—2002.1 |
| 史百祥 | 第七届 | 副主席 | 1988.1—1993.3 | 郭日睿 | 第九届 | 副主席 | 1998.2—2003.2 |
| 姚孟彝 | 第七届 | 副主席 | 1988.1—1993.3 | 吕志海 | 第九届 | 副主席 | 1998.2—2003.2 |
| 方广威 | 第七届 | 副主席 | 1988.1—1993.3 | 戴绍琴 | 第九届 | 副主席 | 1998.2—2003.2 |
| 王正麟 | 第七届 | 副主席 | 1990.3—1993.3 | 樊孔彰 | 第九届 | 副主席 | 1998.2—2003.2 |
| 任永泰 | 第七届 | 副主席 | 1990.3—1993.3 | 孙毅东 | 第九届 | 副主席 | 2000.1—2003.2 |
| 巴忠鼎 | 第八届 | 主　席 | 1993.3—1998.2 | 许志强 | 第九届 | 副主席 | 2001.3—2003.2 |

## 第二节　市政协机关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83年11月5日，设烟台市政协办公室，为正县级单位。同时，设立外事侨务和祖国统一工作组。1984年6月，市政协办公室下设秘书科、行政科、宣传联络科、文史资料研究科。1986年3月22日，政协烟台市委员会设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经济技术联络委员会，均为县处级单位。1986年4月26日，撤销市政协办公室文史资料研究科、宣传联络科，人事信访科改为政工科。1986年9月29日，政协烟台市委员会增设祖国统一委员会，为县处级单位。1988年2月29日，市政协设学习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为县级实体工作机构，祖国统一联络委员会更名为三胞联谊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予以撤销。1988年4月12日，办公室增设联络科。1988年9月24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挂烟台市文史资料编辑部的牌子。1989年2月28日，市政协办公室撤销联络科。1989年3月12日，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经济技术联络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分别更名为提案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学习文教委员会，并增设社会政法委员会。1989年7月21日，市政协学习文教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提案委员会、三胞联谊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和社会政法委员会分别设立秘书科，并配备一名科长。1994年2月2日，烟台市政协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烟台市政协委员会办公厅。1996年2月5日，市政协办公厅改为市政协办公室。

1984年1月，政协烟台市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编制25名（不含专职常委）；1984年6月为28名；1984年10月为29名；1986年3月为33名；1986年9月为36名；1988年4月48名。七届政协期间，市政协机关工作人员编制由48名增加到60名。八届、九届编制没有变动。

# 第二章　历届委员会会议

## 第一节　第六届委员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83年11月23日—30日在烟台北海饭店召开，出席会议委员333名。大会听取并审议《同心同德、齐心协力，努力开创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的报告；与会人员列席烟台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通过六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通过关于顺延原烟台市政协委员会届次的决议。大会选举出烟台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47名。会议共收到提案288件。

第二次会议　1985年3月14日—18日在烟台虹口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312名，列席人员4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列席烟台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关于拥护中英两国政府签署的《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决议；通过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共收到提案173件。

第三次会议　1986年5月28日至6月3日在烟台虹口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29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关于文史资料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列席烟台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有关人员辞去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的决定，改选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主席、秘书长，增补常务委员9名。会议共收到提案188件。

第四次会议　1987年4月3日—9日在烟台虹口宾馆和海军航空工程学院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338名，列席人员34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烟台市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要点；与会人员列席烟台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讨论烟台市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增选1名政协副主席，增补常务委员2名。通过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共收到提案212件。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二节　第七届委员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88年1月3日—8日在烟台虹口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394名。会议听取市政协六届常委会工作总结报告和以后工作任务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选出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议收到提案265件。

第二次会议　1989年5月21日—27日在烟台虹口宾馆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48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补选17名常务委员；与会人员列席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烟台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通过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收到提案209件。

第三次会议　1990年3月20日—26日在烟台虹口宾馆召开。出席会议委员39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列席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烟台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审议通过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收到提案274件。

第四次会议　1991年4月4日—10日在烟台虹口宾馆召开。出席会议委员434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列席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参加讨论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第八个五年计划、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增选20名常务委员。审议通过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收到提案381件。

第五次会议　1992年3月22日—27日在烟台虹口宾馆召开。出席会议委员45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列席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王晓昆辞去市政协第七届秘书长职务的请求，改选市政协第七届秘书长，增补常务委员2名。会议收到提案300件。

## 第三节　第八届委员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3年3月3日—9日在烟台虹口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2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七届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烟台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烟台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烟台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共80名。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决议。会议收到提案290件。

第二次会议　1994年3月2日—9日在烟台虹口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2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烟台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烟台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增选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副主席1名、常务委员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决议。会议收到提案266件。

第三次会议　1995年2月27日至3月2日在烟台虹口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3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烟台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烟台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表彰在争夺“献计出力奉献杯”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委员；增选常务委员9名。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决议。会议收到提案323件。

第四次会议　1996年3月6日—11日在烟台虹口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3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烟台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烟台市政府《关于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和其他报告；会议增选副主席2名、常务委员14名。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决议。会议收到提案399件。

第五次会议　1997年3月4日—7日在烟台虹口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6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烟台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听取并讨论烟台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通过在争夺“献计出力奉献杯”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委员名单及表彰决定。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决议。会议收到提案346件。

## 第四节　第九届委员会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8年2月21日—28日在烟台虹口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4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八届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列席烟台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烟台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选举产生烟台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共92名。审议通过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决议。会议收到提案426件。

第二次会议　1999年1月24日—27日在烟台虹口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4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列席烟台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烟台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审议通过辞去市政协常务委员职务的决定。审议通过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决议。会议收到提案353件。

第三次会议　2000年1月24日—27日在烟台虹口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4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列席烟台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烟台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表彰在争夺“献计出力奉献杯”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委员；增选副主席1名、常务委员11名。审议通过政协烟台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收到提案341件。

第四次会议　2001年2月25日至3月1日在烟台虹口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68名。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列席烟台市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关于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补选政协烟台市第九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3名常务委员。审议通过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决议。

第五次会议　2002年1月28日—31日在烟台虹口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56名。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列席烟台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听取并讨论烟台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会议审议通过辞去第九届市政协副主席、常务委员的决定；表彰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先进承办单位、优秀提案和先进提案工作者。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决议。会议收到提案426件。

# 第三章　参政议政

## 第一节　重大事务讨论协商

1984年，市政协组织常委三次列席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全市经济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城市管理、乡镇选举、对外开放、经济开发、教育改革和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等重要议题。1985年，对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农业区划、教育改革方案、物价改革等重大问题先后组织5次、300多人次的讨论会，提出10多份专题材料。1986年，就经济体制改革、教育改革、科技体制改革、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问题进行12次专题协商。1986年9月，市政协六届十五次常委会，讨论全市教育“三改”“两建设”情况。11月，组织农业专家学者，召开全市首次综合农业区划论证会；12月，市政协六届十六次常委会，讨论全市“七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要点。1987年6月，市政协六届二十一次常委会，协商讨论市房改办关于住房制度改革方案。1988年，先后召开4次主席会议和3次常委扩大会议，就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发展外向型经济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等进行协商讨论，提出15个方面50多条意见和建议。1989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年，通过例会，组织委员讨论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报告、市政府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990年，先后对当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八五”科技发展规划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等10多项重大议题进行协商讨论。1991年3月，市政协七届十六次常委会，协商讨论《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第八个五年计划（草案）》；10月，市政协七届十九次常委会，讨论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工作的问题。1992年5月，市政协七届二十三次常委会，协商讨论如何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1994年，就全市发展战略目标研究报告、九十年代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三项制度，在市委决策前进行协商讨论。1995年，围绕制定《烟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市政协先后召开两次常委会，开展一系列的协商活动；就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实施“科教兴烟”战略、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等问题进行专题协商。1997年7月，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参加政协八届二十二次常委会，就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减轻农民负担、企业改革情况和博览会成果巩固等协商讨论。1998年10月，市政协九届四次常委会以加快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主题进行讨论。1999年，组织委员就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进行协商讨论。

2000年11月，九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对市政府提出的《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进行专题协商讨论。2001年先后就物价、人口资源环境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进行对口协商；就减轻农民负担、规范行政审批、整顿客运秩序和反腐倡廉等问题，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2002年7月，九届二十四次常委会议就经营城市问题进行专题协商讨论。

## 第二节　参与经济与社会发展

1983—1987年，共举办专题座谈会62次，参加活动的人员达1400多人次；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委员举办各种培训班130多个，参加培训人员达1.2万多人次，培养1500多名专业人才；举行知识讲座、学术报告会75次，听众达5.5万多人次；完成咨询项目320多个；传递经济技术信息50多条，引进技术10多项；推广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成果达40多项；取得各类科研成果107项。

1988—1992年，参加市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委员共完成重要科研项目180多个，推广各种新技术370多项，培训各类人才2.7万人次。先后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提供信息1540条，引进投资项目113个，牵线搭桥引进资金6.8亿元。

1993—1997年，为调动广大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开展争夺“献计出力奉献杯”活动。5年里市政协委员直接或间接引进投资项目374个，完成重要科研项目31项，推广各项新技术244项，开展各种技术培训8.1万人次。

1998—2002年，市政协动员委员积极参与“科教兴烟”战略的实施，完成重要科研课题176个，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69项，参与科技知识普及、科学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5.9万多人次。发动委员通过与海内外广泛联系，先后引进和组织引进项目157个，引进外资5.9亿美元，融通各种资金13.9亿元。动员委员广泛开展救困、助学、助残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义务捐款、捐物1135万元。

## 第三节　提供议案与建议

1985年，受市委委托，市政协邀请委员、专家、学者和民主人士，对全市1985年经济体制改革方案进行讨论研究，提出60多条意见。1988年，邀请专家、学者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讨论，就如何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搞好交通和城市建设、发展教育事业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1991年7月，市政协七届十八次常委会，讨论烟台市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情况和城镇中小学校舍改造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情况，通过关于尽快完成公办中小学校改的建议案。1995年就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搞好城市建设规划、成立烟台教育发展基金、建设市传染病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和建设烟台碑林等建议案。1996年就发展优质高效农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实施劳动力再就业等，提出建议案3件，提出意见建议150多条，其中《关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建议案》，为制定全市“九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规划，起到重要作用。10月，市政协九届七次常委会议对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草案进行专题讨论研究，提出增强市场观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国有资产的外部监督、抓好企业管理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拓宽企业解困思路等建议。

2000年4月，市政协九届十次常委会议形成《关于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几个问题的建议案》。7月，九届十一次常委会议就进一步转变观念，解决私营企业融资难和人才短缺、信息不灵问题，以及如何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向市委提出建议案。9月，十二次常委会议对实施素质教育和减轻学生负担进行专题研讨，形成建议案。2001年6月，九届十七次常委会议对社区建设进行专题讨论，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建议案》。同年，通过提出《关于解决制约“三区”发展几个问题的建议案》，就赋予开发区更大的自主权，突出高新区省级园区地位，以及发挥出口加工区与港口双向拉动作用等提出建议。2002年4月，召开九届二十三次常委会，对6个部门进行行风评议，提出抓好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机制建设的意见；7月，提出《关于加快经营城市步伐几个问题的建议案》，建议进一步强化经营城市理念；提出《关于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几个问题的建议案》，建议加强社会信任体系、行政效能评价和监督体系、法律保障体系和行政投诉体系建设。

## 第四节　督导检查

1988—1992年，市政协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普法执法检查、廉政建设检查、行业作风评议和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考核；选派26名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委员担任特邀行风监督员、评议员和执法监督员。

1993—1997年，市政协共选派58名特邀行风监督员、评议员和执法监督员，配合有关部门工作。1994年，选派委员参与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化市场管理、物价管理等项检查和岗位责任制考核等工作。1995年，选派委员参加全市管理效益年活动和重要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全市“二五”普法检查验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评议、创建卫生城和基础教育工作督查，以及市直机关廉政建设活动。

1998—2002年，市政协共选派82名委员担任社会监督员、评议员，组织委员对103个市直部门和中央、省属驻烟单位的全局意识、群众观念、服务质量、办事效率、廉洁守纪、工作业绩等进行评议，参与监督评议的委员达到400多人次。1999年，选派30名委员担任特约监察员、检查员、审计员和教育督导员。2001年，选派50名委员担任特约监察员、检查员、审计员和教育督导员。

# 第四章　调查视察

## 第一节　调查研究

1985年，烟台市政协抓住改革开放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开展20多次专题调查，参加人员达220多人次，形成调查报告16份，提出意见50多条。1986年11月，调查形成《关于我市城市建设、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1988年，组织委员80多名，开展40多项调查研究，写出调查报告12份。1989年，先后完成对农业、教育、科技、医药卫生、压缩基建、企业民主管理、社会治安等20多个专题项目的调查任务，形成18份调查报告。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0年，组织专题调查20多项，形成调查报告17份。1991年，选择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抓好“菜篮子”工程、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抓好企业民主管理、加强农村医药卫生事业建设等30多个调研题目，进行专题调查研究。1993年，围绕市区中小学建设用地、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城市待业青年状况、引黄济烟工程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等组织专题调查，并向市委、市政府提交调查报告和建议案。1994年，围绕企业改革、乡镇企业二次创业、建设海上烟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精神文明等进行专题调查，形成调查报告19份，建议案7件。1995年，先后就加快发展烟台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规划和建设情况、振兴全市建筑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情况、全市中小学内部管理体制、医药市场管理等，开展专题调查，提出14份调查报告。1996年，开展百名职工、百名农民、百名学生、百名罪犯4个专题调查，为精神文明建设提出意见。1997年8月—9月，组织委员和专家对全市果品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查，形成《关于我市三站果品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1998年，对全市农业产业化情况进行调查，对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后如何完善和提高的问题进行调查，对全市暂住流动人口犯罪率不断上升的趋势进行调查。1999年，针对国有企业改革的状况和问题，组织经济界委员调查研讨，提出《关于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与发展步伐的建议案》；对全市小城镇建设的发展情况进行调查，对农业利用外资情况进行调查，对新经济组织工会建设、律师队伍建设等进行专题调研，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

2000年，对民间投资和台胞在烟台投资情况进行调查研讨。2001年，围绕农业和农村工作、城市文化建设、县乡依法行政和实施人才战略等问题，组织调查研讨活动400多人次，提出意见和建议200多条。2002年，组织委员先后就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经营城市、留学人员来烟创业情况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进行专题调研，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二节　视察考察

1984年，市政协组织委员参加市委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调查和拥军、文明礼貌月的检查视察活动，先后对部分中教五级和小教三级以上教师的政策落实情况、中小学体育教学、幼儿教育、青年职工思想政治状况、新能源利用、工矿企业防暑降温以及东山办事处教育失足青年等方面进行16次视察调查活动。1985年4月，组织委员及计划、规划、环保、工程建设等有关方面专家视察开工建设的烟台开发区并提出建议。1987年5月—6月，市政协教育工作组对市区职业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考察，形成《关于市区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考察报告》；6—7月，对全市计算机推广应用进行考察，形成《关于我市计算机推广应用情况的考察报告》；7—8月，邀请水产养殖、加工行业的专家、科技人员，对如何开发全市海洋资源，发展浅海滩涂养殖问题进行考察论证，形成《关于开发浅海滩涂资源，发展海水增养殖的报告》。1988年12月，围绕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增加农业投入、抓好粮食生产、科技教育体制改革以及深化工业企业改革和抑制通货膨胀等问题，进行视察并形成报告。1989年7月，对全市医药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视察，形成《对我市医药市场的视察报告》。10月，到烟台冶炼厂、木钟厂、罐头总厂、张裕公司、计算机公司考察，形成《关于对市属五个工业企业科技进步情况的考察报告》；视察烟台酱油酿造厂、豆制品厂的生产情况，形成《关于市属两处商办工业的生产情况考察报告》。1989年，对市13家企业进行视察，形成《关于对13家企业依靠工人阶级深化改革情况的考察报告》。

1990年4月，市政协就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芝罘区东山建筑公司进行考察。11月，对海阳县女职工生育基金社会统筹试点情况进行考察。1991年，先后组织委员视察包括工业、农业、商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工作，参加调查视察的委员达500人次。1993年，对农贸市场管理、交通治安秩序、文化市场管理和基层单位“双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视察。1995年，围绕市场物价管理、实施教育发展纲要、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反腐败斗争三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视察。1996年，全年组织视察25次，形成报告22件，组织委员参与地方法规的执法监督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工作，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党风廉政建设、城市建设规划、文化及医药市场管理和贯彻《妇女保障法》等方面的视察监督。1997年3月，视察沿黄九省市省（市）长会议和商品展览会的筹备落实情况；10月，组织住烟全国、省、市政协委员，围绕深化企业改革、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粮食生产和蔬菜生产、实施科教兴烟、搞好城市规划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问题，重点视察烟台第一和二中学、烟台山医院、热力办、环卫处、烟台皮革研究所、牟平区武宁镇、市外经贸委、山东渤丰集团、110报警服务台等单位；还组织委员视察市西南片环境卫生情况、莱山区抗旱情况、三站批发市场。

1998年，市政协先后组织委员对全市的市政建设、市场管理、环境卫生整治、三资企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价格法贯彻执行情况等进行专题视察；对市、区两级人民法院集中清理未执行案件情况进行专门视察。1999年，先后围绕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城建交通、文教卫生方面的问题和《森林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视察。

2000年，市政协会同烟台市人大，对全市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烟台市妇女发展纲要》《烟台市儿童发展规划》的情况进行视察；对全市海上治安管理情况进行视察；对全市基层宗教组织建设和管理，以及看守所的管理工作进行视察。2001年，组织委员围绕县域经济发展、矿业秩序整顿、城市住宅小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历史遗迹保护等问题进行考察和视察，参加委员达900多人次。2002年，先后对芝罘区城市社区建设工作、龙口开发区和南山集团经济发展状况、烟台港区生产建设状况、生活垃圾处理场、园区建设和招商引资情况进行视察。同年3月，视察城管、规划、教育、工商、药监、卫生等部门的行风建设情况；8月，先后对福山、芝罘、莱山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区的园区建设及经济运行情况，以及莱州市、招远市、栖霞市、海阳市的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视察；11月，围绕对外开放、县域经济、城市建设与管理、下岗职工再就业、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等问题，视察福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以及有关部门、单位。

# 第五章　“三胞”联谊与文史资料征集

## 第一节　联谊活动

1983—2002年，历届市政协均注重加强与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联谊交友活动。在6～9届政协任期中，市政协接待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海外友好人士679批2513人次，向三胞发联系信（函、电）7790次。1983年11月至1988年3月，六届市政协为使三胞联谊工作尽快展开，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来烟台探亲、旅游、观光、洽谈贸易三胞及外籍华人的接待工作。1988年七届市政协对市政协换届后委员中的三胞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据调查，394名市政协委员中与港澳台和海外有亲友关系的委员109人，占委员总数的27.6%；与这些委员有关系的三胞共有277人，分布在四大洲18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工商界120人，文化、教育、卫生界41人，科技界8人，军政界17人，其他方面91人。对此分门别类建立联系档案，为更好地开展海外联谊交友活动奠定基础。为适应对外开放，拓宽联谊面，市政协先后与美国洛杉矶齐鲁会馆、台湾烟台奇山所同乡会、台湾山东八联中台南地区同学会、台湾基隆市山东同乡会、韩国蔚山市华侨协会和水源市华侨协会等20多个港澳台和海外的民间社团建立联系，发展友好往来。

1993—2002年，市政协民间外交和海内外联谊交友活动日趋活跃，先后接待加蓬经社理事会代表团、埃及协商会议代表团和台湾农产品工业协会大陆商业投资考察团、加拿大卑诗省山东同乡会访问团、马来西亚温氏宗亲会长温添贵为总团长的赴鲁访问团、香港冀鲁旅港同乡会参加APEC国际贸易博览会代表团、全国政协澳门地区委员赴鲁视察团以及台湾联华集团董事长苗育秀、香港华夏现代农业开发基金会副秘书长梁君度、澳大利亚澳中集团董事局主席澳中工商会主席金凯平、台湾山东同乡会会长巴信诚、日本福冈华侨总会会长李宪章等国内外重要团组和重点人士，联谊交友面得到进一步拓宽。2002年，九届市政协重点加强与二、三代三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胞和新移民的联络，利用中秋节、春节等传统节日走访、座谈以及函电往来等多种形式叙亲情乡谊、话和平统一。年内接待三胞23批、78人次，与三胞通信、电、卡400多件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多份。先后接待香港冀鲁旅港同乡会赴烟台市考察团、台湾海峡两岸和平统一促进会常务副会长郭俊次等一批重要团体和人士。

## 第二节　烟台海外联谊会

1992年9月9日，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决定，中共烟台市委批准，成立烟台海外联谊会，七届市政协主席曲元显担任会长。入会成员268名，其中海外成员127人，占成员总数的48.6%，分布在13个国家与地区。烟台海外联谊会是烟台市各界人士与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外籍华人联络感情、加强合作的民间组织，以广交朋友、增进友谊，促进海内外友好活动和事业合作为宗旨。1992—2002年，接待海外朋友300余批、2500余人次，发放宣传烟台的资料、图片、画册2600余份。组织有关人士出访31人次，先后出访新加坡、日本以及香港、澳门，走访25个城市，拜访10余个华侨协会及社团组织，会见150余位海外成员和朋友。经牵线搭桥促成合资独资项目6个，引进外资额850万美元；促成海外捐资238万元，其中捐资建医院1所，学校1所。

## 第三节　文史资料征集

自1983年始，烟台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共组织征集近、现代史料累计约1100万字。征集史料的工作大致可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为80年代，主要征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史料，其中以社会各界代表人物和重要历史事件史料为主，统战特色比较明显。如：曾任黎元洪总统府秘书长的近代著名学者、金石书法名家丁佛言的史料专辑，国民党抗日爱国将领牟中珩的史料专辑，栖霞牟氏地主庄园史料专辑等。烟台籍的海外华侨、华人史料也占有一定比重。第二阶段为90年代，在继续抢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史料的同时，征集的重点逐渐转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史料为主，主要为工商、文教方面的史料，如：烟台张裕公司的史料、烟台老字号药房“生生堂”的史料等。第三阶段为进入21世纪后，继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史料征集为主，如：烟台三环锁业的史料专辑，龙口下丁家村和王永幸的史料专辑等。至2003年，共整理、编辑出版《烟台文史资料》25辑，约300万字（其中第一、二辑为原县级烟台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出版）。征集到的史料包括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医药卫生、旅游、历史掌故、民俗等类别，其中港澳台同胞、华侨华人的史料占有相当比重。所有史料较好地体现了统战、“三亲”和地方特色。已经出版的烟台近代民族工业史料专辑《丁佛言》《牟墨林地主庄园》及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胶东解放区歌曲选等史料受到史学界专家和社会各界一致好评，具有较高的存史价值。烟台市政协文史委还多次参与全国、全省文史资料征集协作，每次都圆满完成任务。向上级政协文史机构提供文史稿件约200篇，100余万字。

# 第六章　招商引资与科技文化交流

## 第一节　招商引资

1988—2002年，烟台市政协第七、八、九届委员会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和科技文化交流活动，直接或间接促成三资企业和合资合作项目16个，合同金额2318万美元，达成合资、合作意向与协议48项，协议金额940万美元。1988年经介绍，韩国籍客商李永基，旅韩华侨杜树楠、王树敏，旅港委员杨世杭分别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远粉丝集团公司和烟台抽纱公司达成合资建尼龙线厂、粉丝厂和合资建厂生产出口旅游鞋的协议。旅港委员刘鉴明为烟台大学等捐款16万元。1989—1992年，促成合资项目1个，签订合资合作和经贸项目8个，引资140万美元。

1993—1997年，经牵线搭桥促成烟台联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展华投资有限公司、烟台亿宏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初佳绣品有限公司、烟台海宏建筑有限公司等12个三资企业，达成合资、合作意向与协议37项，合同外资额1768万美元。其中，台湾众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就合资生产经营计算机键盘和在海外建销售公司达成协议。通过与台湾众金公司的合作，东方电子集团公司引进并掌握薄膜键盘生产技术，其产品为长城、浪潮等国内主机厂配套。协助香港、旅美和旅韩侨胞在烟台设立3个商务办事处。1997年为筹备召开烟台APEC国际贸易博览会，联系中外客商40多位，参展摊位13个，促成合资合作项目2个。1998—2002年，经牵线搭桥，协助有关部门促成合资项目3个，签订合资项目3个、出口合同1项，合资合作意向6个。合同资金和协议金额1200万元。其间，为第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第二届APEC投资博览会和第一、二、三、四届果蔬会，联系参会中外客商220多位，落实参展摊位9个，签订合资合同25个，协议金额3600万美元。

## 第二节　科技文化交流

1996年，经市政协联系协调，香港华夏现代农业发展基金会分别与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达成合作开展航天育种研究项目，与福山东陌堂集团总公司达成合作建立航天育种蔬菜花卉种植技术示范基地项目，与长岛水产科技园育苗中心就鲍鱼人工养殖病害防治和遗传优育研究达成合作意向。“航天育种研究”和“航天育种种植”两个科技项目填补烟台市空白。1993年，举办台胞马寿三书画作品展，开台胞在烟台办书法展先河。1996年，组织烟台书画联谊会书画作者与台湾各界清明黄陵祭祖文化访问团13位书画家举办联谊笔会。2001年，组织8位摄影工作者的34幅作品，参加由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文化部、人民日报社、新华社等部门组织的“腾飞吧！巨龙黄河”选题摄影国际港澳巡回展。2002年组织10多位摄影工作者的30余幅作品参加沿黄八省（区）政协民俗名品精品文化赴港澳展，其中林裕超等5位作者获一等奖。这些活动为宣传烟台、促进烟港澳文化交流发挥了积极作用。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二十五编　民主党派

##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烟台市委员会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85年7月31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直属烟台市支部委员会成立，支部委员会由3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党员13人。1987年6月19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烟台市委员会成立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5人组成的民革烟台市第一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党员43人，辖芝罘区3个支部和莱阳直属小组4个基层组织。1992年11月26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烟台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7人组成的民革烟台市第二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秘书长1人，党员76人。1997年4月15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烟台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7人组成的民革烟台市第三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秘书长1人，党员89人。2001年12月12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烟台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8人组成的民革烟台市第四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至2002年底，民革烟台市委辖烟台市区6个支部及莱阳支部共7个基层组织，有党员107人，其中有省人大代表1人，省、市、县政协委员16人。党员平均年龄54岁。民革烟台市委机关内设办公室和组宣科，机关编制5人，实有4人。

### 第二节　参政议政

1985—2002年民革烟台市委参加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座谈会226次、民主协商会和意见征求会215次、情况通报会201次，就重要人事安排、重大方针政策的制定、重大问题的决策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参政党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

提案与议案　自民革烟台市委成立至2002年，民革烟台市委和民革党员在各级人大、政协会议上提交议案、提案共537件。省人大代表、民革市委副主委高广英2001年在省人大会议上提交《请加大光缆巡查、维护力度，防止青岛至烟台、威海间有线电视信号经常中断》议案，省广电局很快成立青岛光缆线路维护站，还投资50万元对青岛至烟台230公里架空光缆线路进行整修。民革市委在烟台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提交《加强对烟台果蔬批发市场果蔬残留农药及污染物的检测》提案，市政府有关部门投资200万元组建烟台市无公害蔬菜检测中心，形成从蔬菜生产基地到监测中心再至集贸市场和超市销售点的三级监测网，让市民吃上放心菜。主委祝发龙《加快建设“网上烟台”工程》提案被市信息产业局采纳。民革烟台市委提交的《烟台应建立孙中山纪念馆》《烟台市区不能再出现新的败笔工程》和民革党员中的政协委员提交的《建议我市加快民营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加大城市商品原产地标识的工作力度》《建立民营经济发展基金，促进民营经济壮大、升级》《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盘活“最大的国有资产”》《关于建立烟台文史资料馆》等提案，对有关部门的工作和决策，起到很好的参考和促进作用。烟台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开展评选优秀提案活动以来，民革共获得14项“优秀提案”奖。

考察调研　1992—2002年，民革烟台市委及基层支部共开展调研活动30余次。2001年民革烟台市委妇委会接受民革山东省妇女委员会布置的调研任务，对烟台市区公共厕所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写出《烟台市社会公共厕所现状的调查报告》，受到表扬。2002年春，民革市区第二支部组织人员到威海考察城市建设，考察后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威海城市建设的几点启示》的报告和建议，受到市政府分管领导重视并作出批示。第一支部先后到长岛、市防疫站、烟台一中等地开展调研，就长岛缺乏医疗设备、中学生的体质健康等问题，提出建议。第四支部到海阳考察旅游资源及开发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对海阳的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民营企业发展状况作调研。2001年9月21日，民革中央在天津举办“环渤海发展海洋经济及治理污染”研讨会，主委郭日睿宣读民革烟台市委《控制、治理渤海污染迫在眉睫》的调查报告。

## 第三节　“三胞”工作

民革烟台市委于1987年7月成立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烟台民革党员中有“三胞”（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关系的约占党员总数的70%，先后有7名民革市委领导和党员多次赴台或海外探亲，发展友谊，增进共识。通过广泛的书信、电话、网络联系，宣传祖国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1991年10月，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活动，主委郭日睿在烟台市各界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大会上代表各民主党派发言，民革市委还在市府礼堂前厅举办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历史图片展览。在新闻媒体上为台属代写代发“亲人信箱”登记寻人启事，帮助台属寻找在台湾及海外的亲友，并为烟台籍的台胞寻访在家乡的亲友。莱阳支部先后在法国里昂、日本东京、美国新泽西州和纽约、巴西、台北市和嘉义市设立亲属联络点，为受托的台属牵线，寻访亲友，转信转汇，并帮助莱阳部分台属脱贫致富。至2002年底，民革组织及党员接待的台胞亲友、港澳和海外朋友300多人次，其中不少是政界、军界、学术界、经济界有影响有地位的知名人士。如美籍物理学家、诺贝尔奖得主丁肇中博士，黄埔军校八期生、原台湾东部防务司令徐慧清中将，台湾大成集团董事长韩浩然等。

## 第四节　服务社会

1985年举办“文学创作讲习班”。1987年6月，创办“烟台民革中山学校”，先后举办建筑预算员、水电暖工程预算员、建筑施工员、室内装饰与设计、建筑财会员、综合预算定额等培训班48个，培训学员达3000多人次。1987年7月成立烟台中山书画院，先后举办成员首届书画展、纪念孙中山诞辰130周年书画展、烟台市各民主党派庆祝建国四十周年书画联展、“五一”书画展等。1988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烟台中山书画院向国际SOS儿童村赠送节日礼物和纪念品，并现场题诗作画。

2002年，民革烟台市委贯彻执行中共烟台市委统战部《关于在全市统一战线成员中开展“富民兴烟”活动的决定》，实施“十个一”工程：1.“提一条合理化建议”。共提合理化建议168件，被采纳或回复的166件。《关于应兑现芝罘区教师2000年技术职务工资的建议》，使这一久拖未决的问题得以解决。《加大对民营经济的信贷支持，快速发展中、小企业规模》的建议得到市经贸委和金融部门的重视，筹备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担保基金。2.“提供一条致富信息”。民革党员共提供39条有价值信息。3.“发明一项科研成果”。民革党员立足本职搞科研，先后有30多项科研成果问世。《公路客运网上结算系统》通过省交通厅鉴定，正式投入运营。《我国城市图书馆地方文献的开发与利用》获山东省图书馆学会一等奖。《信息资源评估与开发利用的对策》《烟台口岸出口水产品风险评估》《通信消费存在问题的成因和对策》等都在行业部门科研成果评选中获奖。4.“引进一项资金项目”。先后促成中外合资、内联合作企业26个，合计引进外资1.5亿美元，引进内资人民币3.8亿元。5.“帮扶一户贫困家庭”。帮助12位贫困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为8位下岗职工和残疾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还捐助扶贫基金累计27500多元。6.“提供一个就业岗位”。烟台民革中的企业家和党员，先后向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和推荐124个工作岗位。7.“开展一次咨询服务”。提供咨询服务6000多人次。8.“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发表论文和专著48篇（部），其中有多篇获地市级以上奖励。9.“引进一个科技项目，引进一名高级管理人才”。烟台民革帮助福山区引进一个高科技纳米包装纸项目。10.“为光彩事业做一份贡献”。全市民革党员向灾区捐款3000多元、衣物200余件；抗击“非典”中捐款10610元。“富民兴烟”活动开展以来，全市民革党员的参与率达80%以上，民革烟台市委荣获烟台市统战系统“富民兴烟”先进集体称号。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烟台市委员会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83年3月29日，中国民主同盟烟台市支部委员会成立，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3人，盟员11人。1984年12月8日，中国民主同盟烟台市委员会成立，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盟员60人。内设组织部、宣传部、文教科技委员会，有工作人员7名。1989年10月25日—27日，民盟烟台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25名委员组成的民盟烟台市第二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内部机构未变，工作人员8人，有盟员433人。1997年7月10日—11日，民盟烟台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20名委员组成的民盟烟台市第三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内设组宣部、办公室、社会服务部，有工作人员4人，有盟员501人。2001年12月14日—15日，民盟烟台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民盟烟台市第四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2002年，因主任委员工作调动，民盟烟台市委于10月16日召开四届二次全委会，选举产生新的民盟烟台市第四届委员会主任委员。至2002年底，民盟烟台市委辖县级委员会1个，基层委员会1个，直属基层支部22个、直属小组11个，共有盟员535人，其中女盟员215人。盟员主要分布在教育、医疗、科技等行业，其中有各级人大代表5人，政协委员36人。市委机关内设组宣部、办公室、社会服务部，机关编制8人，实有工作人员5人。

## 第二节　参政议政

民盟烟台市委成立后，于1989年7月8日成立议政小组。1990年提建议、提案120多条，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采纳、转发的6条。如烟台民盟市委向市政府、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呈报《关于建设烟台—大连铁路、公路两用轮渡的建议》，国务院于1997年12月批准立项。2001年11月，铁道部、山东省政府、大连市政府分别授权中铁建设开发中心、烟台交通投资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代表共同组建中铁渤海铁路轮渡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2年1月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1991年两会期间共提交提案、议案60件，其中褚一平《关于有的早点摊炸油条加洗衣粉问题》受到市政府高度重视，并责成有关部门加大对其整治力度。1992—1994年“两会”期间，民盟共有提案247件，其中1994年提出的《依法保护中小学用地，禁止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擅自出让学校土地》《关于建议设立一套用计算机处理我市地下管网和地上设施信息图》《应采取措施，不拖欠民办教师工资》等建议被采纳。1995年“两会”期间共提交议案、提案80件，被采纳58件。1996年在各级“两会”期间共提交议案、提案80件，牟传琳律师在省政协会上的发言《惩治腐败应从法制建设入手》，全文刊登在《联合报》上。1997年在各级“两会”期间共提交议案、提案84件，被采纳的有《关于部分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工资应予社会统筹》《关于烟台市精神文明建设问题的意见》《关于城建管理拆除违章建筑等问题》《对开好APEC会议的建议》《关于加强法制建设，惩治腐败的建议》等。1998年“两会”期间共提交议案、提案56件，被采纳39条。主委樊孔彰在市政协会上以《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全面人才》为题作大会发言，引起强烈反响。1999年在“两会”期间共提交议案、提案47件，全部被采纳。2000年在市政协会议期间提交提案32件，全部被采纳。2001年在市政协会议期间提交提案42件，被采纳41件。2002年在市政协会议期间提交提案52件，全部被采纳。其中集体提案《关于促进烟台高等学校发展的几点建议》引起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市政府于4月13日召开高校发展座谈会议，确定支持高校发展的意见和措施，并建立高校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该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针对华达大厦北侧的三角地带不宜建高层建筑的问题，由民盟牵头、各党派联合提出的《烟台市区不能再出现新的败笔工程了》提案，受到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停止该项工程的再建。

## 第三节　服务社会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自民盟烟台市委成立到1985年底，民盟烟台市委文教科技委员会组织人员给烟台出租汽车公司、宝石轴承厂、张裕公司等翻译外文资料50万字。1986年7月19日，民盟烟台市文教科技咨询服务部成立，为粮食局、港务局、创作室、手表厂单位推荐教师、技术人员并翻译部分外文资料。1988年，民盟烟台市委社会服务部发布科技信息43条，完成技术转让项目2项，完成设计、服务、翻译项目6项。1990年，民盟烟台市委社会服务部进行科技咨询19项次，发布科技信息311条。1993年3月28日，民盟青岛、烟台、威海三市委联合组成的"海上山东民盟胶东协作组"在青岛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海洋资源利用、滩涂开发、引进外资等问题，并作为当年省政协会议上的提案材料。

民盟烟台市委利用自身优势举办各种培训班，为社会培养各类急需人才。1984—1995年，举办日语培训班11期，培训930多名学员；英语培训班学员1832人；朝语班24人，学员多为厂、企技术人员。高考辅导班共招生520人。办文化补习班4期，共招收9个班360人。与烟台广播电视大学联合办电大日语班1个，招生40名，学制2年；电大英语班招生120名，学制2年；电大审计班招3个班共134人。另外，还举办外经贸培训班100人、职业培训班98人、股票和公关礼仪班25人、珠算考核等级班44人、自学考试班70人、国际贸易班34人、财务会计班32人、少年武术班73人。1992年，民盟烟台市委正式创办行知职业技术学校，进行学历教育的尝试。1995年开始，在民盟省委全力支持下又同省建材局联合创建民办山东技术进修学院。

1985年6月30日，盟员王少元（艺校教师）参加芝罘区政协文化艺术组等单位组织的全市著名老艺人援助非洲灾民义演，领衔演出京剧《四郎探母》《盘丝洞》，义演收入委托中国红十字会烟台分会转交非洲灾民。1990年6月10日，民盟烟台山医院支部组织盟员到栖霞臧格庄义诊，为60多名农民看病、咨询200多人。1998年7月6日，民盟烟台市委组织全市盟员向民盟定点帮扶的国家级贫困县——河北省广宗县捐款、捐物折款共计5万余元。2002年4月25日，民盟福山支部主委韩明生带领区人民医院5名医术精湛的盟员，到地处偏僻山区的张格庄镇杜家崖村义务为群众看病治病，有60多名群众得到诊治。8月26日，民盟烟台市委副主委、烟台山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医师梁辉和常委、民盟莱阳市委主委曲宝涵教授带领民盟"三下乡"医疗小分队一行11人，到莱阳市龙旺庄街道驻地义诊，为当地群众、职工和离退休干部提供医疗服务360余人次。

# 第三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烟台市委员会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52年12月，民建会济南市分会烟台小组成立。1956年10月22日，中国民主建国会烟台市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中国民主建国会烟台市第一届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组宣处、工商辅导处，下辖3个基层支部，会员61人。1958年10月，民建烟台市第二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由13人组成的民建烟台市第二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1963年1月10日　，民建烟台市第三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由13人组成的民建烟台市第三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民建会停止会务活动。1980年11月24日，民建烟台市第四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9人组成的民建烟台市第四届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机关工作人员3人。1982年9月，烟台市工商联恢复组织活动后，民建烟台市委员会与市工商联合署办公，只设一个办公室。1983年8月，民建烟台市委召开第四届十四次委员会议，增选2名副主任委员，补选3名委员。1984年1月，机关机构编制6人，实有工作人员4人，会员76人。1985年机关增加编制1人。1986年8月20日，民建烟台市委员会内部机构设办公室，工作人员增加到6名。1987年10月20日，民建烟台市第五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10人组成的民建烟台市第五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机关编制增加到8名。会员112名。1989年6月，市民建与市工商联分署办公。1990年11月5日，内部增设组宣部。1992年6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月12日，民建烟台市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11人组成的民建烟台市第六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会员157人。1996年12月20日，民建烟台市委召开第六届二十次委员会议，补选1名副主任委员，增选3名委员。1997年4月17日，民建烟台市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10人组成的民建烟台市第七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会员186人。1999年4月迁址于海岸路34号。2001年12月10日，民建烟台市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10人组成的民建烟台市第八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至2002年底，民建烟台市委员会下设夕阳红支部、工业一、二支部、财经一、二支部、机关支部、开发区支部、莱阳支部、教育卫生支部、工商支部、科技支部、莱山支部12个基层组织，有会员223名，主要分布在工商经济界，其中有各级人大代表3人、政协委员27人。民建烟台市委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科（同时挂调研咨询科牌子）。机关编制8人，实有工作人员7人。

## 第二节　参政议政

1989—2002年，烟台民建在历次政协会议上，以组织名义提出提案34件，会员个人提案554件，受到各级党政部门的重视。1993年“两会”期间，民建烟台市委提出《关于尽快解决国营大中型商业批发企业严重亏损问题的建议》和《关于建立健全价格调节基金制度的建议》，得到中共烟台市委的重视。1994年，针对烟台市主要副食品价格过度上涨、市民反映强烈的情况，在市政协会上再次提出《关于建立健全价格调节基金制度的建议》，被市政府采纳。1995年“两会”期间，民建烟台市委提出《为加强农业科技投入，全面贯彻〈农业技术推广法〉再进言》，得到市政府的重视并被采纳；提出《关于改进市区马路市场现状的建议》，被列为市政规划的重要议事日程。由民建烟台市委牵头，市各民主党派联合提出的《关于尽快建立市委、市政府与市民主党派通报制度及各委办局对口联系制度》的提案被采纳，市政府召开专题研究会，制订《关于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联系的内部分工意见》，促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贯彻执行。1996年6月，根据民建中央《关于市场秩序调研课题的通知》精神，民建烟台市委组成专门调研班子，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先后对煤炭市场、广告市场、房地产市场、国有商业批发市场、医药市场等，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深入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燃料总公司等5个单位，经过7次座谈研讨，历时2个多月，写出《从流通领域看市场秩序》的调查报告，受到民建中央及省委的好评。报告中所涉及的煤炭市场管理秩序混乱等问题得到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成立由市工商局、物价局、技监局、检察院等单位组成的煤炭市场整顿小组，对煤炭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1997年“两会”期间，民建烟台市委提出的《关于实施再就业培训的建议》《关于在宣传媒介增强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的建议》和《关于开展机关干部双休日义务劳动的建议》等提案，受到中共烟台市委的重视。1998年“两会”期间，民建烟台市委提出的《关于1998年农业生产的几点建议》，被列为大会1号提案；《烟台市职业教育现状及有关对策》的提案被列为大会现场办案主要提案。1999年民建烟台市委组织有关人员先后到市劳动局、市总工会、芝罘区向阳街道和白梅街居委会调查研究，与下岗职工交谈，到烟台大学、烟台煤炭经济学院请教授和专家论证，请会员中的律师进行法律咨询，在市政协会议上提出《进一步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再就业工作的几点建议》《为下岗职工在私营企业再就业创造良好的条件》《改变传统耕作制度的建议》3个提案，受到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进一步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再就业工作的几点建议》还同时被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列为1号提案。2000年民建烟台市委提出的《进一步落实对口联系制度，为民主党派创造知情出力条件的建议》被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列为1号提案。《关于将发展老年事业写入〈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的建议》，受到市民政局和市老龄委的重视，并被编入《烟台市老年事业发展“十五”规划》。2001年民建烟台市委提出的《关于促进私营经济发展的几点建议》的提案，得到市计委、市国税局、市财政局等10多个部门的答复。2002年民建烟台市委围绕发展民营经济和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要求、新情况，写出《超前研究入世后不同阶段烟台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建议》《把发展民营经济与对外开放置于同等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位置，促进我市经济快速发展》和《关于成立烟台WTO研究咨询服务中心的建议》3个提案，受到市有关部门的重视。2002年底，烟台市民建会员中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1人，有7人被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聘请为监督员、特邀审计员、特邀评议员。

1996年初，民建烟台市委开展“社情民意月”活动，建立信息网络队伍，并以支部为单位建立信息记录簿，引导会员紧紧围绕本单位、本社区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有依据、有分量的各种信息以支部为单位集中向民建烟台市委汇报。活动开展以来共收到来自9个支部、80多名会员反映的50多条社情民意和30多条建议和意见，民建烟台市委筛选4个方面7条意见反映给市政协，得到重视。

## 第三节　服务社会

1981—1985年举办工商专业培训班和服装剪裁、美术、珠算、摄影、外经等学习班，共培训500多人。

1991年5月，民建烟台市委根据上级民建要求，开展为“质量、品种、效益年”献计出力活动，共提出意见和建议119条，被有关部门和企业采纳86条，采纳后新增产值771万元，增加销售额207万元，节约资金384万元，挽回经济损失70余万元，获直接经济效益67万元。为企业上新品种16个，争取技改贷款2300万元。联系外地来烟台投资项目3个，投资额1400万元；签订出口合同3个，计人民币940万元。为企业开办职工培训班4个，培训学员200余人。举办农业科技培训10次共1500余人次。开办农村干部培训班5次共800人次，培训农技员203人。1995—1996年，开展为“管理效益年”献计出力活动，会员在技术岗位上设计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项目18项，应用新技术、新工艺13项，转让专利3项。

1998年初，民建烟台市委开展为再就业工作献计出力活动，全年有6个任企业领导的会员在所在企业安排下岗职工110人，其中4个是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同年民建烟台市委发动会员抗洪赈灾，共向灾区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22万多元。2001年4月，民建烟台市委为广西、云南、贵州等贫困地区建希望小学捐款4295元。5月，民建烟台市委发动全体会员参与“富民兴烟”活动。至2002年底，共提合理化建议1064条，被采纳543条；提供致富信息174条；发明科研成果23个；引进内资4100万元，引进外资60万美元；帮扶贫困家庭19户，资助贫困学生725人，资助额30多万元；免费为贫困地区农民健康查体800多人次；安排就业人员2505人；开展咨询服务3.5万人次；发表学术论文86篇，著书2部；参与光彩事业投入资金130多万元。市委会通过牵线搭桥，经大连市民建的介绍，促成美国奥尔通与日产公司在芝罘区投资2000万元，建成汽车维修展示销售中心。2002年5月，市委会与烟台山医院联合送医下乡，组织内、外、眼、妇、小儿等10个科的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到栖霞市桃村镇进行医疗义诊，为1000多人进行诊断和咨询。

# 第四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烟台市委员会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86年11月，中国民主促进会（以下简称“民进”）烟台小组成立，设组长1人，会员5人。1988年10月22日，民进烟台市支部委员会成立，设主任委员1人，会员24人。为筹备成立中国民进烟台市委员会，1989年11月4日，中国民主促进会烟台市支部委员会派1名专职干部驻会，会员38人。

1990年5月28日，中国民主促进会烟台市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5人组成的民进烟台市第一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会员51人，其中教育界45人，文化界4人，科技界1人，农林界1人，辖师范学院、烟台一中、烟台八中、小学综合支部和山东省交通学校中专综合小组5个基层组织。机关编制1人，实有1人。1997年4月25日，中国民主促进会烟台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7人组成的民主促进会烟台市第二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会员85人。此间又相继成立烟台大学、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烟台大学体育学院、烟台一职专、文化艺术、教育学院和机关7个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支部，1999年9月撤销中专综合小组，成立民进山东省交通学校支部。2001年12月17日中国民主促进会烟台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9人组成的民主促进会烟台市第三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到2002年底，民主促进会烟台市委共辖12个基层支部，有127名会员，其中教育界89人，其余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医药卫生、经济等领域。会员中担任省、市、各县市区人大代表3人、政协委员10人。民主促进会烟台市委内设办公室和组宣科。机关编制4人，实有工作人员4人。

1990年5月29日，民主促进会烟台市委设立参政议政、社会服务、三胞联谊、妇女工作、会史教育、精神文明宣传等6个专门工作委员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在民主促进会烟台市委领导下，自主开展活动。

## 第二节　参政议政

1990—2002年，民进烟台市委会员中有19人在全国、省、市、县各级人大、政协中担任职务，有11人担任特邀监督员、督导员、行风评议员、执法执纪检查员。有3人获得市政协“献计出力奉献杯”奖。在各级人大和政协会议期间提出提案和建议390件，立案率100%，答复率100%，采纳率76%，有10人的提案和建议被评为优秀提案。其中在1997年山东省政协首次颁发优秀提案奖时，省政协委员陈文卿1人就有2件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

民进烟台市委坚持开展“一人一案”活动，发动会员开展调查研究，参政议政。在民进烟台市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期间，共提交提案、议案150余件，全部被采纳。省政协委员陈文卿在省政协七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29号提案《关于要严格控制公费旅游的建议》和在省政协七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第113号提案《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建议》获省政协首届优秀提案奖。《关于应取缔在城镇小学附近开设游戏厅的建议》提案，省文化厅与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电子游戏经营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在省政协七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旅游景点少建鬼神洞，多建科幻馆的建议》，被省旅游局采纳。2002年12月24日，陈文卿《关于在城市化建设中发挥社区多功能作用的建议》获得八届省政协五年来的优秀提案奖。省政协委员韩寿栋1990—1997年共撰写提案53件。他提出的《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活动》《重视基层林业队伍建设》《关于紧急行动起来，查治美国白蛾害虫的建议》等提案均被政府职能部门采纳。他提出的《关于撤销“外货市场”，建立商贸步行一条街的建议》，得到市政府重视并采纳。1999年4月，韩寿栋被民进山东省委评为先进会员。高存臣在1999年市政协会上提出的《关于农业产业化的几点建议》受到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并被采纳，该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省人大代表王可元就一些重大问题在省、市人大会议期间提出建议60多件。其中《省运会还是以4年一届为好》《体育设施要服务于体育》《关于充分发挥文化设施的功能的建议》等建议案，得到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并被采纳。张隽秋提出的《关于遏制未成年人犯罪率上升趋势的建议》被民进山东省委作为省民进党派集体提案在省九届一次政协会上提出，并被评为省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优秀提案。

## 第三节　服务社会

1991年与市水产研究所合办“北京经济函授大学烟台分校”，招收经济贸易和经济管理两个专业814名学生，学制2年，合格毕业学生750人。同年暑假举办小学生英语启蒙学习班2个，招生93人。1993—1996年共举办俄语、日语、韩国语短训班3个，美容美发班、珠算速成学习班4个，微机打字培训班1个，结业、毕业学生600人；举办俄语外贸口语班、高级文秘班、珠算达标班、建筑预算学习班，毕业学生120人。1993年民进烟台市委还邀请美国教育专家进行一次关于美国中学教育管理的专题研讨会。

1990—2002年，民进会员中有26人次先后被评为省级优秀班主任、教学能手、先进工作者，有16名会员讲授的课程被评为省级优质课，有的制成教学录像带在全省发行，有219人次被评为市教育系统各类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先进和教学能手，有520多人次被评为县市区级和所在单位优秀工作者、教书育人积极分子，先后有60多人次立功受奖。1997—2002年，共有42人发表学术论文266篇，出版著作16部；完成科研成果39项；4个科研项目已申请版权或专利；争取到国家或省科委的科研基金120万元。其中，高存臣发表学术论文39篇，有16篇被世界四大索引之三SCI、EI、ISTP杂志所收录，完成国家、省、市科研项目18项，有6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其1995年的科研项目《滞后大系统的稳定镇定与控制》获得国家教委科技进步（甲类）一等奖，1997年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滞后广义系统的变结构控制分析与设计》，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2000年的科研项目"多媒体数据结构计算机辅助教学"获山东省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编写的《数学模型》被烟台市教育局评为5本素质教育教材之一，2002年完成山东省"1235工程"重点项目——《常微分方程教学改革》并通过省教委专家组中期鉴定，《多滞后中立型线形系统的近似变结构控制》入选第二十届中国控制会议论文集，有2篇论文被中国自动化学会评为优秀论文。张隽秋在2001年发表论文11篇，进行法制辅导讲座7次，听课学生6000多人。烟台大学化学生物理工学院高级工程师孙祖莉长年从事食品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2001—2002年完成4个科研课题：山东省教育厅科研课题《多次生物反应生产（灵芝）功能调味品新工艺研究》于2001年5月8日通过省级专家鉴定，鉴定项目总体水平为国际先进水平；山东省科技厅科研课题《ASS技术在植物蛋白奶中应用研究》于2001年6月5日通过省级专家鉴定，鉴定项目总体水平为国际先进水平；省科技厅科研课题《工程菌在甲壳素生产中的应用及功能食品的开发研究》于2002年12月底完成，并通过由山东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鉴定，其"改进的甲壳素生产新工艺"被认定为填补国内空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山东省局科研课题《出口粉丝中淀粉性质与粉丝品质的关系机理研究》，从根本上解决龙口粉丝与其他杂粮粉丝的区别。

烟台民进会员主动帮扶贫困，捐资助学。在抗洪救灾、援助下岗职工、救助残疾人、关怀弱势群体等活动中，捐款达3.6万元，捐献衣被等物品360件，帮扶贫困家庭36户，救助失学儿童8人。在"城乡少年手拉手助学活动"中结成16个对子，资助贫困学生30人，捐赠学习用品60件、图书320册，捐赠教学设备、电脑及教学软件等折合人民币4.3万元。

1994年11月，民进烟台市委从香港引进资金200万美元，与莱阳市岚子乡政府合资兴建食品冷藏厂，加工出口蔬菜。1999—2002年，民进会员引进项目8个，内资4560万元、外资700万美元。其中，民进会员姜进于1997—1999年在莱山区投资促进局工作期间，引资2600万元建立莱山双甲旋压制品公司；引资560万元建成年产170万套出口服装的丽鑫服装公司，安置农村劳动力300多人；引资400万元重新启动莱山水泥厂，安排失业职工30多人。王亚强引进日本先进技术和340万美元，成立开发区澳斯邦冷光媒股份有限公司；引进瑞士政府贷款360万美元，落实了废水处理设备资金。李德福引进外地资金160多万元在烟台设立5个较大型超市，安排就业人员160多人。鹿道贤1992年担任中成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总经理，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每年平均出口创汇200多万美元；2002年在烟台建立葡萄籽油生产加工厂，产品全部出口，填补中国海关空白。

2002年，民进烟台市委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和部分会员到农村开展"三下乡"活动，开展便民义诊30多人次；开展咨询服务9次，咨询人数2600人。

# 第五章　中国农工民主党烟台市委员会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85年12月26日，中国农工民主党（以下简称"农工党"）烟台市小组成立，党员7名。1986年8月19日，中国农工党烟台市支部委员会成立，设主任委员1人，党员13名。1987年，中国农工党烟台市委员会成立，设址于北海宾馆。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87年9月14日，中国农工党烟台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5人组成的农工党烟台市第一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党员40名，其中医药卫生界占70%，科技界占20%，其他占10%。委员会下设妇女工作委员会、三胞联络工作委员会、科技咨询服务部；辖3个基层组织。市委机关内设办公室，有工作人员2名。1992年6月16日，农工党烟台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6人组成的农工党烟台市第二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设副主任委员2人。党员72人。此届委员会撤销妇女工作委员会、三胞联络工作委员会和科技咨询服务部。1997年4月21日，农工党烟台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7人组成的农工党烟台市第三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党员89人，辖1个总支、6个支部。2001年12月19日，农工党烟台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5人组成的农工党烟台市第四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至2002年底，农工党烟台市委员会有基层组织9个，共有党员116人，其中医药卫生界96人，科技界11人，其他界别9人。有省人大代表1人，政协委员9人。市委机关内设办公室、组宣科。机关编制5人，实有5人。

## 第二节　参政议政

1992年共提提案9件，包括农工党烟台市委集体提案3件、个人提案6件，其中《关于建立妇婴医院提案》和《发展和完善股份经济，为烟台市经济起飞注入新的活力》的提案，引起市政府高度重视。1993年提提案17件，《在全市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提案被采纳。1995年，针对烟台市医疗市场管理混乱的现象，农工党烟台市委主委姚孟彝在省政协七届三次会议和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加强医疗市场管理势在必行》的提案引起有关方面重视，市政府及市卫生局予以采纳。1996年共提提案13件，其中集体提案5件。1997年，姚孟彝主委在省政协七届五次会议及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制止建筑市场'蛀虫'滋生，使工程发包公开交易》的提案引起省、市两级建委的重视。省建委制定《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要求1997年底建立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市建委与市招标办合署办公，把市直和芝罘区、莱山区、开发区的工程项目全部拿到交易中心，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公开发包交易。1998年，农工党烟台市委共在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上提提案11件，其中个人提案3件。《关于平抑医疗消费价格提案》很快被市物价局采纳，实行药品价格政策公布制度，建立《住院病人医疗费用结算明细表制度》。1999年，农工党市委议政小组提出《端正医德医风、减少病人不必要的检查》《用法制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助力车管理》《整治医药市场秩序》《加强对城市流民管理》等9条提案。2000年共提提案15条，其中《长岛地下水质严重恶化，军民吃水难》的提案引起中共中央和省、市领导的重视。根据省、市领导现场办公会提出的意见和海岛实际情况，长岛启动海水淡化工程，缓解吃水紧张局面。2001年，姚孟彝等几位委员在省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上提出《发挥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切实把农民负担降下来》的提案被采纳，省政协邀请省农业厅和财政厅负责人召开情况通报会，组织部分委员对全省6市进行为期8天调查活动。《关于改造拓宽毓璜顶东路的建议》和《取缔非法职业介绍所》《规范市区道路、街头广告牌》《对乡镇卫生院与计生服务站合并》《关于市政府单列中医事业经费，用于中医事业发展》的提案和周世章委员提出的《关于我市社区建设的几点建议》等提案引起市有关部门重视并被采纳。2002年农工党烟台市委在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清理整治楼道内的野广告》的提案，市房产管理局予以采纳。关于《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维护消费者的健康》的提案，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关于《取缔非法行医，清理整顿各类诊所》的提案，市卫生局予以采纳，联合公安、药监等部门组成督察组，对全市医疗市场依法清理整顿。

## 第三节　服务社会

1987年4月—5月，为市各民主党派老年成员义诊，共接待病人80余人次。6月1日，与市口腔病防治院联合在市少年宫为儿童提供牙齿保健咨询服务。1988年6月1日，农工党烟台市委组织医疗专家在市少年宫和南山公园为市区少年儿童进行义诊服务。1989年1月12日，组织部分医疗专家为奇山机械厂80余名工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人进行义务体检。1990年5月，为崆峒岛渔民提供医疗咨询服务。1991年“六一”儿童节组织部分芝罘区支部医疗专家在文化广场设医疗服务站，为少年儿童进行体检和健康咨询。1992—2002年，农工党烟台市委组织各种义诊活动达40余次，得到社会和群众的广泛好评。

# 第六章　中国致公党烟台市委员会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85年1月，受中共烟台市委统战部邀请，致公党中央副主席许志猛、组织部处长廖性豪到烟台，发展首批3名党员。1985年12月10日，中国致公党中央直属烟台市支部委员会成立，支部设主任委员1名，党员5名。1986年7月，致公党中央委员谷建芬来烟台发展1名党员。1988年1月27日，致公党中央直属烟台市支部委员会更名为中国致公党烟台市支部委员会，并划归中国致公党山东省工作委员会领导。1989年6月9日，中国致公党烟台市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5人组成的支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党员32名。1991年9月3日，致公党烟台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5人组成的致公党烟台市第一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党员38名，其中有省、市、县人大代表4人、政协委员12人。1992年12月当选八届全国人大代表1人，1996年12月增补市委委员1人。1997年4月23日，致公党烟台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4人组成的致公党烟台市第二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党员58名。1997年8月20日、11月21日、2000年2月22日分别增补市委委员1人；2000年12月23日增补副主任委员1人。2001年12月21日，致公党烟台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8人组成的第三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至2002年底，致公党烟台市委设有参政议政工作、宣传工作、妇女工作、海外联谊工作4个专门委员会。基层支部5个，共有党员86人，主要分布在经济、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其中有全国人大代表1人、省、市、县人大代表6人，政协委员22人。机关编制4人，实有3人。

## 第二节　参政议政

致公党烟台市第一届委员会期间，共提交议案、建议案151件，其中被采纳和得到有关部门回复的41件。致公党烟台市第二届委员会期间，共提交议案、建议案333件。王夫先在全国人大会议上提交并被采纳的议案和建议案有11件，其中：2000年在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尽快解决山东省长岛县军民生活用水》的建议案，引起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高度重视，责成山东省人民政府和总后勤部协助解决，工程分3期完成，第一期工程争取资金1600万元，日产淡水1000吨，缓解了长岛军民用水难的问题。2001年在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交的《年内开工建设大连至烟台铁路轮渡项目的议案》被大会列为第2号议案，铁道部派专人来烟台答复，国家批准立项，该项目现已建成。2002年在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莱动的情况报告》被列为会议建议案，使该案最终得以公正判决，不但避免市属企业5530万元的经济损失，而且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无须负担牟发公司将近3亿元的负债和2800多名职工安置的巨大压力。

常光耀在山东省人大会议提交并被采纳的议案和建议案有6件，其中：1999年在山东省人大九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加强海洋综合管理》的议案，被山东省人大列为2号议案，省政府采纳后实行全省海洋规范化综合管理，海洋综合管理经费已纳入省财政预算。2002年在山东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解决我省淡水紧缺的长远之策》的议案，被列为1号议案，并被省政府采纳，其中有关“南水北调”工程的建议已实施。

市委会在市人大、市政协会议上提交并被采纳的提案共82件，其中：1991年向烟台市各级人大、政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协会议提交议案、建议案、提案19件，被采纳15件。1992年向烟台市政协会议提交的《关于治理第一海水浴场的建议》《关于加强市政建设的统一领导、统筹安排的建议》等提案，受到市环保局、城建局的高度重视。1993年向烟台市政协提交的《关于赋予、保障政协委员视察、调查权的建议》《加强对三资企业的管理》《关于照顾有过贡献的归侨住房的安排》《关于打假工作必须深入持久地抓下去》《关于解决高三复读生安排问题》等提案均引起市有关部门的重视，并被采纳。1994年在向烟台市政协会议提交的《建立和健全干部离任法规和审计制度，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廉洁自律的考核》提案，对烟台市企业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企业审计监督起到积极作用。《电话收费工作应该改进》《刹住回扣风，堵住假劣药》等提案也得到有关部门的答复并被采纳。1995年向烟台市政协会议提交的《重大外事活动应安排民主党派代表参加》的提案和其他民主党派的联合提案《尽快建立市委、市政府与各民主党派通报制度及各委局对口联系制度》受到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并被采纳。1996年向烟台市政协会议提交的《关于保护华侨投资者的权益》《建设芝罘文化城》，1997年向烟台市政协会议提交的《关于加强城市绿化，搞好植树、栽花、种草工作的建议》《饮用水与工业用水互换的建议》等提案，受到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重视并被采纳。姚兢生在烟台市政协八届一次、三次、四次、五次会议上连续4次提交的《在芝罘区西出口建设立交桥》的提案，引起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的调度重视，并被采纳。该桥建设期间，省长李春亭、市委书记任海深亲临工地视察。该立交桥于1998年8月建成通车，基本解决了西郊道路建设严重滞后、电厂路口交通堵塞的问题。1998年向烟台市政协会议提交的《目前烟台市职业教育的现状》的提案。市教委为此进行调查了解，并制定出整改意见和措施。1999年向烟台市政协会议提交的《应该继续再就业》《关于加快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发展进程的建议》《继续重视和发展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强化乡镇科技队伍，把科技兴农落到实处》《建议在新闻媒体增设政协提案办案跟踪报道栏目》等提案，得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2000年向烟台市政协会议提交的《关于解决扇贝大面积死亡的建议》的提案，被市政协评为当年的优秀提案；《严格医院医疗费用管理》等提案均被有关部门所采纳。2001年向烟台市政协会议提交的《关于500热力工程应该成为造福烟台人民的工程》《推进市区社区建设》《彻查饮水桶，确保市民健康》和《个体餐饮业问题不少，应加强管理》等提案均有较高的社会效益，被市政协评为当年的优秀提案。2002年张行如提出的《关于我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应解决好的几个基础性问题》提案，被纳入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意见》；《进一步改革农业经营方式，提高我市入世后农业竞争力》《做好莱山污水资源利用工作，建设高效绿色农业区》等提案均被有关部门采纳。

## 第三节　服务社会

1991—1998年，致公党烟台市委共为希望工程捐款9万余元，为其他各类公益事业捐款10万余元，并援助10名贫困地区失学儿童。1998年，长江、松花江和嫩江发生特大洪灾，广大党员纷纷捐款捐物，先后三次捐款9360元。1994年6月4日，市委会组织7名党员医疗专家为福山区东陌堂村的农民进行义诊，义务看病251人次，义务为全村117名儿童进行查体。1997年11月15日，龙口支部与致公党青岛市委医卫支部在龙口联合开展献医送药义诊活动，接受诊治的病人100多名。

2001—2002年，致公党烟台市委积极参与“富民兴烟”活动，共帮扶贫困家庭20余户；提出合理化建议260多条，提供致富信息340条，咨询服务380人次，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党员中民营企业家提供就业岗位451个，安排再就业人员93人。

## 第四节　招商引资

1993年，王夫先参与促成旅居澳大利亚的华侨与烟台有关部门共同投资创建烟台路通工程有限公司，外商投资1000万元，用于建设夹河大桥，改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环境。王岩峰为中日合资企业烟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台三菱水泥公司引进技改外资600万美元；李忠维引荐一家日本公司独资来烟台投资40万美元，成立龙口益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同时还为公司直接引进外资240万美元。2000年，副主委唐振铎引进外资700万美元。2001—2002年，张行如协助有关部门引进外资项目26个，外资9258万美元，内资4350万元。2002年，致公党烟台市委与市委统战部和烟台民主建国会合作，在3天内成功引进内资2000万元。

## 第五节　海外联谊

1986年2月25日，致公党烟台支部接待美国纽约洪门致公堂一行3人来烟台考察，并与之交流。1987年8月6日，致公党烟台支部配合烟台中国旅行社接待以李峻峰为团长的菲律宾洪门进步党总支“M3745”（B团）旅游团一行19人。1988年8月7日—9日，烟台支部接待菲律宾洪门进步党人士、菲律宾华商联合会常务理事李逢梧一行3人，参观烟台开发区，并就一些贸易项目进行洽谈。1989年8月，李逢梧一行5人再次来烟，并就一些贸易项目与有关部门进行洽谈。1991—2002年，致公党烟台市委共接待回乡探亲台胞134人次；海外侨胞270人次，走访侨、台属700余人次，同时通过在全体致公党党员中开展“向海外亲友写一封信、通一次电话、发一张贺卡”等活动，共向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亲友发函400余封，寄卡300余张。

# 第七章　九三学社烟台市委员会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82年7月1日，九三学社烟台支社委员会成立，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有社员14人，隶属九三学社青岛分社领导。1984年12月25日，九三学社烟台市第一次社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5人组成的九三学社烟台市第一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有社员30人，辖莱阳农学院小组，隶属九三学社山东省委领导。市委机关内设办公室，定编3人，实有1人。1985年7月18日市委机关编制增加到4人。1988年7月13日，九三学社烟台市第二次社员大会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社中央主席周培源，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社中央副主席严济慈出席，大会选举产生由8人组成的九三学社烟台市第二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有社员153人，辖5个支社、5个小组。机关编制增加到5人。1993年12月3日，九三学社烟台市第三次社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11人组成的九三学社烟台市第三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4人，辖13个支社、10个小组，有社员215人。1996年8月15日，九三学社烟台市委机关增设组宣科。1997年4月28日，九三学社烟台市第四次社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14人组成的九三学社烟台市第四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5人，有社员244人。2001年12月24日，九三学社烟台市第五次社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11人组成的九三学社烟台市第五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到2002年底，九三学社烟台市委辖15个支社、6个小组；共有社员266人。社员主要分布在教育、科技、医药卫生、文艺等行业，其中有全国人大代表1人、市人大代表2人、省、市、各县市区政协委员21人。市委机关内设办公室、组宣科，定编6人，实有工作人员5人。

## 第二节　参政议政

1984年，张震东提出的《开发浅海滩涂水产人工养殖，克服盲目捕捞》《全面普查我市能源消耗状况，提出节能措施》《加强工程设计审查，避免浪费》，1985年社市委提出的《建议开发我市第三产业》《对民主党派“知情”和“出力”问题的建议》《建立民主座谈会》，1986年方广威提出的《关于解决市区空气污染的建议》《关于市区集中供暖的建议》，都得到相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1987年社市委提出的《关于我市宏观控制节约能源的建议》等被有关部门采纳。张香蓉提出《关于济南、滨州、烟台三市家庭害虫的报告》，并提出5条建议，被国家爱卫委采纳。1988年社市委提出的《关于我市能源问题的建议》《加强市水资源管理》《烟台应该有一个现代化的图书馆》及陈邠源提出的《奇山小区增设医疗诊所》、杨定宝提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出的《建立全市统一的成人高考教育体系》等建议得到相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沈毓骏提出的《改革传统的花生栽培法，推广“ANM”栽培法，快速提高单产的建议》，被市政府列为烟台市十大重点科学推广项目之一。1989年社市委提出的《关于市区水泥厂排放烟气污染大气和环境的问题》《急需加强农业科技工作》《关于解决化肥厂排污污染菜园、果园、粮田的建议》等被有关部门采纳后，效果非常明显。社市委就“依靠科技进步，加快我市粮食生产”问题提出11条建议，得到中共烟台市委的高度重视，并以《参阅件》的形式印发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1990年方广威提出的《关于工业用水考虑海水的提案》，陈邠源提出的《关于党内加强学习贯彻中共中央14号文件的建议》等被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采纳。1991年社市委向中共烟台市委提出《关于我市“八五”期间粮食生产发展的五点建议》，市委书记陈建国两次书面批示，要求“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市农委、农业局随后提出《落实九三学社〈关于我市“八五”期间粮食生产发展的五点建议〉的意见》并认真加以落实。1992年社市委提出的《关于加强委员视察工作，提高知情质量的问题》《对处理本市生活垃圾几点建议》，1993年刘钟明提出的《建议在烟台西郊电厂西侧、火车道口与大路交叉处建简易立交桥，彻底解决交通堵塞问题》，莱阳支社向莱阳市政府提出的《转变农业原粮产品为商品化，提高农民收益》和《莱阳应成立外文翻译中心》等建议，都得到高度重视。1994年社市委提出的《农技推广机构不应“断奶”》的调研报告，报社省委和中共烟台市委后，反响很大，社会效益显著；《进一步抓好菜篮子工程，解决好市民的吃菜问题》的建议，引起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的极大关注，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1995年，社市委给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提交《要尽快解决科研机构活力不足的问题》的调研报告，省委统战部领导高度重视，并印成《请阅件》上报中共山东省委常委和省政府、省政协党组及中央统战部；《关于再次建议成立烟台市会计事务所的提案》等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1996年社市委提出的《进一步加大科技兴烟力度》《强化粮食生产的扶持措施》《政协委员视察方法应该改进》，1997年社市委提出的《加强我市创汇农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西郊建立交桥问题》《教育改革问题》《企业欠交养老、医疗统筹等四种基金需加强管理问题》等，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1998年社市委提出的《关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几点商榷意见》和杨加华提出的《实施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等，得到市教委的高度重视；李肇斌提出的《非法传销当禁》，较早地指出传销这一经营方式具有诸多弊端，应坚决取缔。1999年社市委提出的《搞好跨世纪粮食生产》《对市区菜篮子工程的建议》《架起大学科技人才与中小企业之间桥梁》等3项提案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杨加华提出的《控制污水排放，保护海洋环境》和李爱芬提出的《烟台海洋环境综合治理势在必行》，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以至省政协给予高度重视，为山东省及烟台市海洋开发利用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提供依据。温金祥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烟台花卉产业的设想》、孙明提出的《建立烟台市科技开发基金》等也得到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2000年社市委提出的《即将入世我市蔬菜业如何应对》,为加快烟台市蔬菜走向国际市场起到了指导作用。2001年,社市委提出《烟台港口开发利用与“海上烟台建设”》，被省政协列为重点提案，齐鲁电视台《生活视点》栏目记者专程来烟台与社市委领导及专家进行座谈、考察，栏目两次向全国播报，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杨加华提出的《设立海岸自然保护区》的建议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2002年社市委提出的提案《加快烟台城市化进程的建议》，多名政协委员联名提出的《妥善处理500供暖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李肇斌等2人联合提出的《加强小区物业管理》、邬振祥提出的《关于入世后我市蔬菜产品出口企业如何积极应对的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

## 第三节　服务社会

1984—1988年，九三学社烟台市委先后举办电视大学校外语班、成人高考补习班、日语英语补习班、家电维修班等，培养社会急需的各类人才2000余名，其中有30余人出国深造。1988年9月6日，九三学社烟台市委创办中华社会大学烟台分校，这是烟台市第一所民办大学，1989年10月12日更名为烟台社会大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学。主办全日制专科班和本科班，兼办成人业余高等教育及职工中专（烟台社会大学于1993年停办），共培养国际贸易、外贸财会、会计、英语言文学等专业人才204名。

九三学社烟台市委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员开展科研工作，到2002年底共取得科研成果46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820余篇，出版各种专著和教材110余部。章宗江的《果树害虫天敌》是国内最早一部记述果树害虫天敌利用的专著。郑言主编的《商品养护学》（1986）被全国高校用作教材。沈毓俊研究的“ANM控制花生下针栽培法”（1984）推广后，每亩花生可增产75公斤以上。朱尊德的专利产品“ZFK-3型自控粉碎机”和“WZS型卧式转筛”获专利博览会金奖。陈邠源作为烟台市节能环保领域的专家，多年来帮助企业进行节能降耗设备改造，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张香蓉、沈毓俊、常鸿、邬振祥、刘庆华等农业方面的专家，坚持深入农村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推动农民走上致富道路，还在农村产业调整方面提出许多好的建议。

九三学社烟台市各级组织和广大社员积极开展咨询服务。1984年8月23日，九三学社烟台市委成立科技咨询处，先后为牟平、莱阳、芝罘、福山、招远等县市区以及平度、文登、邹平、博兴、沂源等地的企业上骨胶、餐具消毒剂、洗衣膏、自动加煤机、变形纱、橡胶促进剂等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增加新项目，改进工艺，提高效益。1986年前后开展的“麦长管蚜模式图”咨询服务，可使小麦每亩增产15%～20%。1988年，为福山区八角乡的滩涂养殖海珍品提供咨询服务，可年增经济效益700万元。到2002年，九三学社烟台市各级组织和广大社员开展各类咨询活动430余次，为200余家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帮助100多万群众走上致富之路。

至 2002 年，九三学社烟台市委开展扶贫济困、支援灾区、捐资助学、招商引资等活动累计捐款 5 万余元，帮扶 400 多户贫困家庭。安排 1000 多名下岗职工再就业。协助有关部门引进外资 6200 余万美元、内资 1642 万元。组织社员开展义演 10 余场次、义诊近 300 人次。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二十六编　人民团体

## 第一章　烟台市总工会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79年5月，烟台地区总工会改称山东省总工会烟台地区办事处，下设办公室、组宣部、生产生活部，有工作人员8名。1983年11月改称烟台市总工会，下设组织部、生产部、生活部、宣传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增加到20名。

1984年1月，烟台市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按原县级烟台市届次顺延），选举产生烟台市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71人。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生产部、生活部、办公室。机关定编33人，实有22人。

1989年4月18日，烟台市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烟台市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49名。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生产部、生活部、财务部、办公室、工运史办公室、技术协作办公室。机关编制34人，实有28人。

1994年5月14日，烟台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烟台市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委员53人。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生产部、生活部、女工部、财务部、办公室、工运史办公室、技术协作办公室。机关编制34人，实有24人。

1999年5月18日，烟台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烟台市工会第十六届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4人，委员53人。下设组织部、宣教文体部、生产保护部、保障工作部、基层工作部、女职工部、财务部、办公室、技术协作办公室。机关编制33人，实有32人。

2002年底，烟台市总工会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教文体部、生产保护部、保障工作部、基层工作部、女工部、财务部、技术协作办公室，机关编制33人。

### 第二节　直属单位

烟台市工人文化宫　1958年7月19日，烟台市工人俱乐部与烟台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合并，成立烟台市工人文化宫，级别为股级，有工作人员9人。1971年7月至1973年5月，市工人文化宫撤销，与市群众艺术馆、市图书馆、市展览馆、市博物馆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有工作人员38人。1973年5月恢复烟台市工人文化宫。1983年12月，烟台市工人文化宫归烟台市总工会管理，级别为科级，编制87人，全民事业单位。至2002年，文化宫拥有17处群众娱乐设施。

烟台市国际海员俱乐部　1951年，烟台海员工会俱乐部成立。1954年更名为烟台海员俱乐部，1968年更名为烟台国际海员俱乐部，隶属烟台港务局。1975年重建。1985年1月归烟台市总工会管理。2002年有职工82人，设5个科室、2个分支机构。

烟台市工人疗养院　1952年6月1日，烟台市工人休养所成立，隶属烟台市（县级）总工会。1954年3月至1972年底停办。1973年3月烟台市工人疗养院恢复开业，隶属烟台市卫生局管理。1979年烟台市工人疗养院重新隶属烟台市总工会管理。1984年隶属关系转为地级烟台市总工会管理，编制104人，事业单位。

烟台市职工业余学校　1975年7月18日成立了烟台市工人业余大学。1980年6月更名为烟台市职工业余大学，教职员19人。1983年3月改名为烟台市职工业余学校，编制13人，事业单位。

烟台市职工技术协会　1986年成立烟台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1991年9月22日更名为烟台市职工技术协会，编制6人，事业单位。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烟台市职业介绍所　1998年5月26日，市总工会职业介绍所在市工人文化宫正式成立。2002年10月，职业介绍所归并到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烟台市职工消费合作社　1999年2月5日，市总工会职工消费合作社正式成立。

烟台市劳模协会　2001年6月25日，烟台市劳模协会成立。

烟台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2002年10月11日成立，事业单位，编制5人。

## 第三节　基层组织建设

基层组织　至1979年底，烟台地区已恢复或建立基层工会组织1799个，工会小组28872个，专职工会干部606名，会员290712名，占全区职工的90%。到1985年，全市基层工会已发展到2967个，工会小组37037个，工会专职干部1955名，会员447003人，占职工总数的84.33%。1986年，烟台市总工会在乡镇企业进行建工会试点。1987年底，全市11个县市区已建乡镇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11个，建立乡镇企业工会基层组织99个，发展会员2.264万人。

1985年4月26日，中共烟台市委批转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在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企业建立工会组织的意见》。1986年7月，烟台中港合资企业——亚东标准件有限公司建起全市第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织。到1993年底，全市共兴办外商投资企业2487家，投产544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织158个，占开工投产总数的29%；发展会员31548人，入会率为83%。

1999年，烟台市总工会开展“工会组织建设年”活动，全市国有集体企业和国有集体控股企业应建会率达到100%，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建会率分别达到87.2%、92.7%和23.3%。到年底，全市国有集体企业工会组织规范化管理基本达标率达85%。

2002年初，烟台市总工会结合开展“法制建设年”活动，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到2002年底，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共组建工会11612个，会员达71.6万人，其中新建企业工会8805个，会员达41.3万人。全市147个镇（街）全部建立工会组织，配备专兼职工会干部297名；476个村（居）建立工会联合会。

职工之家　1984年，烟台市总工会按照全国总工会要求，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到1987年，全市2472个基层工会建成职工之家，验收率为97.6%，涌现出县级先进职工之家483个，市级模范职工之家50个。1991年初，将“建家升级”活动作为企事业单位评先进、文明单位的重要考核内容，并与党政工领导评先奖励挂钩，将“建家升级”活动纳入企业管理轨道。7月，市总工会在牟平县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30多个单位的典型经验，加快“建家升级”步伐。年底，全市有92%的基层单位达到合格的职工之家标准，有7800个车间、班组建成合格的职工之家，全市涌现出县级先进职工之家620多个、市级先进职工之家136个。1994年，市总工会授予在建家升级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150个基层工会“先进职工之家”称号；对1989年以来连续两年受市总表彰并经复验继续保持荣誉称号的121个“先进职工之家”予以通报表彰。1997年，市总工会根据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企业和不同类型基层建家工作的需要，提出符合实际的建家工作内容要求和考核标准，进一步调动基层工会的积极性，激发了基层工会的活力。到2002年底，全市各级涌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12家，省级“模范职工之家”42家，市级“先进职工之家”308家。

## 第四节　职工活动

1982年3月，烟台地区工会办事处发出《关于动员全区广大职工积极参加“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通知》，全区各级工会和广大职工积极响应。全区职工清除垃圾11.86万吨，植树122.7万棵，成立学雷锋小组8969个，为群众做好事21.3万件（次）。此后，又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有1200个单位的10.5万名职工签订了《职工文明公约》，470个单位的2万名职工订立《师徒合同》。到1982年底，全区已建文化宫俱乐部308个，活动场地面积达5万平方米；图书馆（室）1090个，电视室1052个，藏书127.32万册；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成立文艺体育团队2725个，参加文体团队活动的职工达4万名，参加各类体育竞赛活动人数达7.78万人次。

1983年6月，烟台地区工会办事处召开会议，号召全区各级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以振兴中华为主题、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职工读书求知活动。烟台市总工会先后于1984年3月和1985年7月举办和召开“振兴中华职工读书演讲比赛”、职工读书活动经验交流会和表彰会议。1986年10月，山东省总工会召开首届职工自学成才表彰大会，烟台市有12人分别获“全省优秀自学成才奖”和“自学活动积极分子”称号。至1987年底，全市参加振兴中华读书活动者达55.95万人，共建立读书小组2.7万个。1989年l—6月，市总工会在全市广大职工中开展“忆十年、话改革”形势教育活动，共发表有关活动的新闻稿件、文章、录像等887件，办专刊、板报、录像播映、展览等49404期次；进行社会调查、举办讨论会和答辩会等12714次；举办培训班926期，培训骨干达20723人次；举行“形势教育任务对话会”“忆十年、话改革演讲比赛”“新光源杯知识竞赛”。1989年7月至1990年5月，在全市广大职工中开展“四爱”（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解放军）、“双学”（学雷锋、学共和国卫士）活动，举行学雷锋、学铁人、学解放军等各类报告会4800多场次，举办各类展览1951次，组织演唱会3083场次。有26万多名职工参加省“百题知识竞赛”，4万多名职工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四爱双学”征文比赛。4月29日，市总工会召开表彰大会，对68个单位和115名个人，分别授予“四爱双学先进集体”“四爱双学先进个人”称号。

1990年5月28日，烟台市劳模事迹报告团成立。组织6名市级以上劳模，先后到县市区巡回报告24场，听众达3万多人次。1991年，市总工会广泛开展“三热爱”（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系列教育活动。各级工会共组织报告会、讨论会2700多场次；举办各类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唱4.3万场次。1995年，市总工会开展“爱国敬业奉献讲故事”活动和文明礼仪竞赛活动。全市有20个县市区局（公司）在层层开展活动的基础上选出38名选手参赛。1997年，全市各级工会重点围绕“当好东道主，迎接博览会”主题，开展“争当新时期先进劳动者，我为博览会做贡献”竞赛活动。

2002年，市总工会在全市各级工会和广大职工中开展“法制建设年”和“环境建设年”教育活动，举办烟台百名劳模“看变化、谈发展、献计策”活动及劳模事迹巡回报告会，近万名职工受到教育。

## 第五节　职工教育

1982年，全区县市总工会建职工业余学校15处，基层工会兴办各类夜校507处，专职教师和办学人员达104名，参加夜校学习的职工有4.6万人，另有4万名职工参加各类技术培训、文化技术班学习，还有1500名职工在市级以上院校学习深造。同年，全区在校学习和已毕业的职工达12.5万人，占全区35岁以下青壮年职工总数的60%。

1986年9月，县市区相继成立职工教育办公室，千人以上的企业成立教育科。2000年3月，市总工会与烟台大华学校联合开展“大华杯”全市职工计算机知识普及、应用大赛，有6名选手被授予全市技术能手。2001年3月，市总工会在全市企业职工中举办以“掌握计算机知识、当好新世纪职工”为主题的“电信杯”全市职工计算机普及应用大赛，对获得大赛前3名的选手授予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称号。2002年，市总工会组织各级工会广泛开展“争创学习型班组”“争做知识型职工”和“女职工素质自我达标工程”等系列活动，全面实施职工素质工程。同时，开展技术比武活动，至2002年底，全市职工开展技术攻关821项，创经济效益973万元；技术开发项目135项，创经济效益651万元；新技术推广137项，创经济效益892万元。

## 第六节　劳动竞赛

1981年，烟台地区工会办事处开展“学先进、赶先进”“质量全优”“首季胜百天”“三手一创”（生产能手、节约能手、革新能手、创先进班组）等竞赛活动。1984年开展“当改革主力为四化立功”竞赛。1986年组织开展为期4个月的10万名职工技术比赛。1984—1987年，全市基层单位共评选出先进集体4.48万个、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先进生产（工作）者44万人，培训72.28万人次，推广新技术4041项，攻克技术关键4617项，创造经济效益3.72亿元。烟台市总工会技术协作服务队孙志广、袁仁壮被全国总工会分别授予“全国技术积极分子”“全国技术革新能手”称号。

1986年，烟台市举行首届职工技术比赛，10.5万名职工参赛，选拔市级选手9128名，对800名优秀选手授予市级“技术能手”称号，其中达到省级“技术能手”标准的有205名，涉及31个工种243个项目，创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的6个工种80个项目11人。由市建筑公司3名抹灰能手组队代表山东省参加全国建筑系统青工技术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987年，市总工会组织开展“双增双节建功立业”竞赛活动，全市职工参与率达到85%，共创造价值2.36亿元。

1988年，烟台市开展第二届职工技术学习、技术练兵、技术比武的“三技”活动，历时1年零3个月，全市有2120个企业单位41.2万名职工参加，各企业单位共举办各类技术讲座、技术培训、技术交流达6360多场次；举行各类技术比赛、比武2437场次，选出企业级技术能手36726名。全市40个市级赛区，共3717名选手参加机械、轻工、纺织、邮电、商业、建筑等177个专业408个项目的技术比武，其中902名被授予“市级技术能手”称号；总结和推广先进操作（工作）法27个，结合练兵、比武、解决技术难点40个，创经济效益2000万元。在全省组织的技术比武中，烟台市组队参加14个行业，在6个系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4名选手打破省行业比赛纪录，4个工种2个项目7人创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1989年6月20日至9月30日，烟台市经委、总工会组织开展“百日生产竞赛、大力增产增收”活动。全市县属以上企业共提合理化建议10万条，被采纳的24450条，已实现的13170条；完成小改小革项目4万多项，可直接计算的经济效益达3076万元；节约原材料、能源总价值6600万元，人均节约137元。

1990年，全市开展以节约挖潜、提高效益为重点、“八赛八比夺金杯”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成立以市长为主任的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参赛职工达92万人次，参赛单位达3000个。活动受到省政府领导的表扬并在烟台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全国4省10市先后来烟台学习。其间，全市职工提合理化建议11.63万条，已采纳5.8万条；攻克技术难关2840项，可达经济效益1.1亿元；节约原材物料价值达1.2亿元，人均节约400元。2名选手在全国青工抹灰比赛中分获第一名和第十名，烟台港务局一班组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状）”。

1994—1995年，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参加各类技术练兵比武有30多个工种、1200多次，职工30万人次。烟台建筑工程公司段会斌、烟台建筑公司第四工程处张守生参加全国奥林匹克青工技能大赛，分获冠军、亚军。

1996年初，组织开展以“四创四降”为主要内容、以管理和效益为重点的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全市职工共提合理化建议28.4万条，采纳18.6万条，创价值2.63亿元；举行各类技术比赛1400多场次，参加人员11万人次；推广新技术、新工艺235项，完成技术攻关495项，创经济价值4100万元。有42人和1个集体被省总工会授予“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状）；4人和1个集体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状）”；220人被市政府命名为烟台市劳动模范。

1997年，在全市职工中开展“提一条新建议、开发一个新产品、学习一门新技术、改革一项新工艺、创造一项新操作法”的“五个一”竞赛活动。全市参赛企业3120个，参赛职工69.3万人（次），提合理化建议26万余条，实施9.2万条，创经济价值2.48亿元。实现技术攻关项目746项，技术开发340项，技术推广207项，创经济效益2.68亿元。建立亏损企业联系点27个，帮助扭亏的有11个，扭亏额为389.2万元；帮助减亏的企业5个，减亏额为284.5万元。

2000年始，市总工会开展“跨世纪建功立业”竞赛活动和全方位的招商引资“六个一”（向海外写一封信、搭一座桥梁、联系一位亲朋、提供一条信息、引进一个项目、抓住一个客商）活动。全年提合理化建议12.9万条，采纳6.8万条，创经济效益1.86亿元。技术攻关、开发、推广新技术1690项，创经济效益0.65亿元。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引进外资187万美元。引进日本、德国、法国等外国技术，与烟台三环造锁集团和栖霞活塞厂达成合资合作协议。引进的蜂窝纸包装项目投产，填补了省内包装行业的空白。

2002年，市总工会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组织安全演讲、知识竞赛近千场次，参加职工近20万人。全市职工提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7.46万条，采纳4.37万条，实施1.86万条。开展技术攻关、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达1100项，创价值0.45亿元。

## 第七节　劳模评选与管理

劳模评选　1978—2002年，烟台市政府（行署）共表彰烟台市劳动模范7次。全市（地区）各行各业共有1446人被授予“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山东省委、省政府共表彰山东省劳动模范15次，全市共有354人被授予“山东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称号。国务院表彰“全国劳动模范”6次，有39人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

1987—2002年烟台市获全国
“五一劳动奖状”单位一览表

表26-1-1

| 单　位 | 授奖时间 |
|---|---|
| 烟台港务局 | 1987 |
| 烟台汽车运输公司 | 1987 |
| 烟台港务局一班组 | 1990 |
| 烟台市邮电局 | 1993 |
| 蓬莱阁旅游度假区 | 1999 |
| 烟台供电公司 | 2002 |
|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 2002 |

劳模管理　1998年，市政府制定《烟台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工作意见》。2000年，市政府制定《烟台市劳动模范考核办法》。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经考核评定为“优秀”的，可作为推荐上一级劳动模范的依据。2001年6月，烟台市劳动模范协会成立，劳模从培养、评选、表彰、奖励到管理服务逐步走上制度化、法制化轨道。从2001年12月开始，经个人总结、民主评议、征求所在单位意见、综合分析、评定考核结果等程序，共对808名市级以上在职劳模进行考核。其中，优秀档次719人，占89%；合格档次72人，占8.9%；不合格档次17人，占2.1%；有14名劳模被取消称号、终止待遇。这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的前列，中央电视台、山东电视台、大众日报等新闻媒体都给予报道。2002年1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所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目前的工作情况、思想和生活状况以及劳模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调查。

从2001年起，市总工会开始与市民政部门联合开展“福彩爱心献劳模”活动，市福彩中心拿出3万元救助生活上暂时遇到困难的芝罘区30名劳动模范。2002年5月份，市福彩中心拿出7万元救助生活上暂时遇到困难的芝罘区70名劳动模范。到2002年12月底，已为699名市级以上离退休劳模办理荣誉津贴。2002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规模走访慰问劳模活动，对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的53名全国劳模进行走访并送去慰问金。同时，注重加强协会组织建设，先后督导海阳、福山建立劳模协会，指导市直15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个大企业成立劳模协会分会，初步形成上下贯通的组织网络。

2002年，市总工会先后在烟台电视台、烟台广播电台开办“劳模风采”栏目，邀请新闻单位重点宣传报道吴桂本、邹积华、王希成、高秀等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劳动模范，展现劳模的精神风貌和时代风采。9月份，筛选8名有影响力的劳动模范组成劳模事迹报告团，分两个组到8个县市区进行巡回报告，受教育职工达7000多人，并组织下岗再就业劳模事迹报告会，在烟台电视台每天播放一个先进事迹报告。

2002年10月24日，市总工会举办百名劳模“看发展，谈变化，献计策”系列活动，组织100名各行各业的劳模代表参观开发区及龙凤钢琴有限公司、大宇重工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年内，先后组织多批劳模到外地参观考察、健康休养，组织15名劳模赴昆明参观考察学习，45名劳模赴北戴河健康休养。国庆节期间，烟台市组织40名劳模进京参观。

## 第八节　民主管理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1978年，烟台地区工会办事处通过烟台造锁厂调查试点，在全区恢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到1980年，全区工业、基建、交通系统县属以上企业有152个单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或职工代表会议，占县属以上企业的16%，还有53个单位民主选举车间主任，126个单位民主选举班组长。

从1981年开始，全区各级工会把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和建立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作为一项主要工作来抓。到1983年，全区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的单位达1766个（其中国营企业1157个，集体企业516个），占应建单位的61.7%，有29个单位实行民主选举厂长、经理，有61个单位和923个班组实行民主选举车间主任、班组长。

1985年全市已建立基层工会的企业达2976个，其中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企业2385个。有503个单位实行民主选举，1014个单位民主评议行政领导干部。到1987年，全市建立职代会制度单位已达2645个，占应建单位的90%，在已建职代会单位实行三级民主管理的占应实行数的85.34%，实行二级民主管理的占80.31%；全市民主管理达标单位占到84%，实施提案6.38万件。1990年烟台市召开全市民主管理工作会议，市委先后批转8件有关民主管理方面的政策性文件。

1991年1月，市总工会与市经委联合在全市开展民主管理达标活动，全市有730个单位达标，158个被评为市民主管理达标先进单位，县属以上企业有90%实现三级民主管理。1996年，全市95%以上的国有、集体和改制企业都坚持职代会制度，三级民主管理网络健全，普遍建立健全职工董事、监事和民主评议干部等制度。市总工会先后总结推广栖霞市以工会为主实施的“关于加强企业民主监督，促进企业廉洁经营”的监督奖惩制度，招远黄金工业集团公司建立的“党委领导、纪委工会组织协调、职工直接参与的企业自我监督约束机制”经验，全市职工民主管理工作呈现新局面。

2000年12月25日，全市工会十六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确定2001年在全市工会系统广泛开展“维权推进年”活动，100%的县属以上企业建立职代会制度。2002年，市总工会在健全完善职代会制度的基础上，参与烟台正海网板有限公司、啤酒集团、三环制锁集团公司、煤气公司等10余家企业改制、破产等工作。至年底，100%的市直改制企业工会主席进入各级改制领导小组，90%的改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制度，98%的改制企业建立职工监事制度，大多数企业的工会主席作为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

厂务公开　1999年6月，烟台市成立推行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在全市推行厂务公开制度。2000年底，全市县以上国有集体企业和国有集体控股企业厂务公开推行率达100%，职工满意率达93%，全面形成民主监督的长效机制。至2002年底，全市有2076家企事业单位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其中，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606家、教育181家、卫生188家、其他事业单位217家、非公有制企业884家。81家企事业单位分别获得省、市厂务公开先进单位称号。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九节　权益维护

机制建设　1991年3月，全市建立工会群众工资委员会。年底，全市有1500个企业建立以工会主席为主任的工会群众工资委员会。

1994—1995年，为更好地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市总工会在山东三环制锁集团公司进行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工作试点，其做法在全国总工会召开的主席团（扩大）会议作了介绍，推广全国；合同文本被全国总工会确定为国有企业范本。至1995年底，各种经济类型企业建立这项制度的有182家，327家企业正在筹签。1998年底，全市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已达2336家，占应签数的91.6%，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29个，覆盖418个企业。1998年，烟台市被授予“全国集体合同培训工作优秀组织单位”称号。2002年，市委、市政府转发《关于建立烟台市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的意见》，烟台市正式建立市级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实现了工会与政府、企业经营者的沟通与协调。

1995年国有企业改革后，开始设立职工董事会、职工监事会。到2001年底，全市有87%的国有独资、国有集体控股企业建立职工董事制度，98%的企业建立职工监事制度。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至1981年，全区各县市总工会建立劳动保护委员会，并设专人分管劳动保护工作。基层单位工会设劳动保护委员，工会小组设劳动保护检查员，形成一个横到边、纵到底的工会劳动保护三级网络。同年底，全区已建立基层劳保委员会或设劳保委员的单位达1005个，有劳保干部3153人，工会小组劳保检查员1.08万名。全区各级工会共举办劳保培训班146期，培训职工劳动保护各级人员0.47万名。全区各级工会在对女职工进行“五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保护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对部分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女职工调离原岗，予以妥善安置。到1982年，全区各级工会建立女工卫生冲洗室128个，孕妇休息室126个，女工浴池195个。全区各级工会积极协助行政部门建起托儿所、幼儿园570个，入托幼儿1.7万名，占全区应入托总数的89.9%。1982年烟台地区工会办事处对全区1720个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生活进行全面检查评比，有550个单位和1483名个人分别受到表彰。

1984—1992年，市总工会参与市委、市政府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有关政策的制订，并印发《依靠职工深化企业改革意见》《实行承包责任制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六条建议》等6个文件。与市有关部门就分配监督、医疗保险、劳动仲裁、保护老弱病残、女职工合法权益等问题联合印发8个文件。市委、市政府根据市总工会建议，成立由市人大、总工会、司法、劳动、组织、人事、纪委、体改委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全市深化企业改革执法监督领导小组，并制定“侵权通报”和“黄牌警告”等制度。

1996年，全市20户改制试点企业全部坚持职代会制度，实行职代会与股东会并存，职工代表进董事会14人，进监事会29人。1997—1998年，各级工会努力探索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新的实现形式，全市有91%的改制企业工会主席分别进入董事会、监事会，93%的企业改制方案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经职代会审议通过。有1930个企业较好地坚持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制度，共评议企业领导干部16632人。有86%的企业建立业务招待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

2001年，全市开展“维权推进年”活动，市总工会突出维护职工四方面权利：1.维护好职工的组会和入会权利。以加强镇街工会建设为切入点，加大新建企业组建工会的力度，到年底全市新建企业工会7260家，会员达34.3万人。2.维护好职工的劳动权利。着力抓好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全市通过签订区域性、集体合同建制企业达到5517家，其中私营企业达到87%。3.维护好职工的民主权利。全市国有、集体和部分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了职代会（职工大会）制度；县以上国有集体企业和国有集体控股企业厂务公开推行率达100%；有87%的国有独资、国有集体控股企业建立职工董事制度，98%的建立职工监事制度。4.维护好职工的经济生活权利。全市凡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均把缴纳各类保险金纳入集体合同，依法督促企业按时足额缴纳各类保险金。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送温暖工程　自1978年始，全区各级工会发动职工群众，广泛开展互助互济活动。至1981年，全区363个基层单位的14.1万名职工中，建立互助互济储金会410个，参加储金会的职工达5.15万人，储金额99.64万元。1981年，全区1376个基层单位的26.94万名职工中，享受困难救济补助的有3.116万名，救助金额146.68万元。

1996年，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向困难职工献爱心送温暖活动”动员大会，号召全市广大会员“缴纳一次特别会费”，倡导社会各界向困难职工“献一片爱心”。至年底，“送温暖基金”已达500万元。市委、市政府还将困难职工的就业和生活问题纳入议事日程，建立烟台市“帮困基金”，由市财政一次性注入启动资金2000万元。全市有160多个企业开展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和职工互助互济活动，参加职工3.5万人，筹措资金230.57万元，受益职工达1.6万人次，发放救助金51.64万元。元旦、春节期间，全市各级工会组织深入扎实地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人”的“送温暖”活动，共筹集资金733万元，资助困难企业161个，受益职工4.65万人。各级工会还卓有成效地配合政府工作，使全市2.56万名下岗、待业等困难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失业率降低到1.5%。

1997—1998年，全市先后为4516户困难职工家庭和38036名下岗职工建立健全档案，并实行微机动态管理。建立以市职业介绍所为龙头的9个中介服务机构，以市职工学校为依托，以各县市区总工会、市直局（公司）工会为纽带，以基层工会为辐射点的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中介及信息咨询网络体系。1997年，培训下岗职工3.74万人次，其中60%以上经培训后重新上岗。1998年，共免费培训下岗职工1.32万人次，帮助6200余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分别完成省总工会下达的年度计划的147%和103%。市总工会被省政府授予“全省支持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广泛开展“心连心”社会扶贫救助活动。全市各级工会“送温暖基金”已达1208万元，先后向3.3万名困难职工发放救助款510万元。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工会组织共与6997户困难职工结成对子，帮扶款物达100多万元，帮助实现再就业1000多人，扶持项目l000多个，已脱贫530多户。1998年8月，通过工会“送温暖基金”和社会捐助等渠道，筹措资金9万多元，对考入大中专院校的57名困难职工子女进行救助。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组织发展到5个县市区的228个企事业单位，参加保险职工达7万余人，保险金储存额达l041万元，先后向参保的6000余名职工发放救助金240余万元。积极发展职工互助合作事业。共建职工消费合作社300余家，入社困难职工达5万人，职工累计受益近300万元。

2000年8月18日，烟台市区职工互助互济储金会成立，入会会员达5万余人，储金额达500余万元。2002年元旦、春节期间，各级工会共募集和发放救助金980万元，受到救助的困难职工达3.8万名；帮助175名困难职工子女圆了大学梦，发放助学金36万元；新发展储金会会员2700多名，共为388名会员发放了21.8万元的救助金。到2002年底，烟台市区职工储金会会员达6万余人，储金额达600余万元。烟台市被全国总工会授予送温暖工程先进集体称号。

# 第二章　共青团烟台市委员会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73年1月17日，共青团烟台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烟台地区第一届委员会，由61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83年11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烟台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农青年部、学少部，编制24人。1984年11月增设统战联络部。1996年5月团市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农青年部、学校少年部（挂权益部牌子）、统战联络部6个部室。机关编制22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2名。2002年底，团市委机关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不变，编制19名。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二节　直属单位

烟台市青少年宫　烟台市青少年宫创建于1960年5月，是山东省最早建立的校外教育机构之一，隶属原县级烟台团市委。1983年11月烟台地改市后，少年宫收为市属单位，隶属新的烟台团市委。1989年，在少年宫增挂“烟台市青年宫”牌子。1999年，烟台市青少年宫机构规格由科级调整为副处级。

烟台市希望工程基金办公室　烟台市于1994年初开始实施希望工程，5月27日“希望工程烟台助学基金”正式成立。为加强管理，团市委于1996年1月向市编委上报《关于设立“烟台市希望工程基金办公室”的请示》，烟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1997年1月批复同意设立烟台市希望工程基金办公室，为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人。

## 第三节　代表大会

1984年3月27日，共青团烟台市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顺延原县级烟台市团代会届次），选举产生共青团烟台市第十届委员会，由81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

1987年4月，共青团烟台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共青团烟台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由71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

1993年4月，共青团烟台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共青团烟台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由40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

1998年3月，共青团烟台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共青团烟台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由4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

## 第四节　组织建设

1984年，根据团省委部署，全市各级团组织把青年之家建设作为基层团建的重要任务。同年，农村和城市青年之家均有较大发展，带动整个团的基层组织健康发展。至1985年，全市有团支部19387个，团总支824个，基层团委565个，团员417896人，团干部1078人。1986年，团市委利用全市村级整党的有利时机开展团建活动，将工作重点放在抓团支部班子建设、团员发展、团员教育上。同年，“松瘫”支部由18%下降到6%，较好解决了乡镇团干部配备不齐、专职不专用，村团支部书记报酬不到位等问题。1988年，团市委探索新形势下优化企业共青团工作内外部运行机制的新路子，总结推广莱阳动力机械厂团委工作目标“双包”责任制经验；在芝罘区初家镇进行农村推行“双包”责任制试点。至1989年，全市共有259个企业、878个村、274处乡镇及学校团组织实行“双包”责任制。

1990年，团市委组织开展团支部达标升级活动。至1991年，将达标升级活动的范围扩大到基层团委，把全市分为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医药卫生、金融财贸八大行业，分别制定达标升级的标准。全市一类团支部达到51.3%，二类团支部为43.9%，三类团支部控制在4.8%以内。莱州小草沟团支部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红旗团支部，居全国十面红旗团支部之首。同年，在全市掀起向莱州小草沟团支部学习的高潮。1995年始，各级团组织重视在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等新经济组织中建团。5月，团市委、市乡镇企业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共青团工作的决定》，提出推进“一、二、三、四”系统工程，即夯实团的自身建设这一基础；抓好青年乡镇企业家和一线青工两支队伍；做好制度建设、阵地建设和优化环境三项基础工作；搞好思想教育、科技实践、生产突击、文体娱乐四项主体活动。

1998年，市委印发《关于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善党对共青团工作领导的通知》。10月，市委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各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同年，在全市农村基层党组织教育整顿活动中，市委转发团市委《关于在农村教育整顿中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的意见》。2000年4月，市委、市政府印发《烟台市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青少年事业发展纲要》，把青少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这是全国首个青少年事业发展纲要。至2002年底，全市有团支部12500个，团总支720个，基层团委850个，团员43万名，团干部2850人。

## 第五节　宣传教育

“文明礼貌月”活动　1982年3月，全市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全市260多万青少年到公共场所服务154万人次，为群众做好事542万件，拾金不昧45300人次。活动中成绩突出的招远县阜山公社九曲蒋家大队团支部等团组织被授予烟台地区新长征突击队称号。

1984年第三个“文明礼貌月”活动期间，团市委在市区窗口行业青年中组织“一街两点三站四线五馆六院十（场）店优质服务竞赛”。各级团组织普遍开展“为您服务”“学雷锋、送温暖”等便民利民活动，全市共组织学雷锋小组38858个，“为您服务队”19762个，助耕队7081个。

“四有新人”教育活动　1984年，开展“我爱祖国、我爱胶东”读书演讲比赛，全市有数10万青少年参加读书活动，共组织读书演讲比赛240多场次。3月份，团市委组织市级“我爱祖国、我爱胶东”读书演讲比赛，共评出优胜者21名，随后组织读书报告团在市区巡回演讲。有5名选手参加全省青年演讲比赛，并获得一、二等奖各两个，三等奖一个。牟平县王格庄乡青年农民王永华在团中央举办的全国青年读书夏令营演讲中获一等奖。1985年，围绕培养“四有新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开展学英模教育活动。7月，团市委在黄县召开现场会，总结黄县团县委开展“战士心中有人民，人民心中有战士”活动的经验。全市青少年共向前线赠送慰问品、纪念品2.7万余件，写信致电4.4万余人次，赠送锦旗116面，成立助耕队4000多个。同年11月20日，团市委收到姜孟杰等8名烟台籍战士从云南前线寄给全市青少年的一封倡议书。翌日，团市委作出《关于响应前线战士倡议，在全市青少年中深入开展比理想比贡献比风格比纪律活动的决定》，并给前线战士复信。团市委会同烟台人民广播电台，将前线某高地战斗实况录音复制100盘，发到各基层团委。12月3日，团市委在市少年宫举办以“前线战士为保卫祖国洒热血，后方青年为振兴胶东献青春”为主题的学英模演讲会。同年10月22日，团市委在市府礼堂举行报告会，请黑龙江垦区山东青年垦荒队老队员作报告，市直1200余名团的干部、大中专学生、各界青年代表听取了报告。

学雷锋教育活动　1979年始，全区把学雷锋同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广泛开展清洁卫生、修整道路、植树造林、拥军优属等公益活动。同时开展为您服务、便民利民、学雷锋、送温暖等活动。至1984年，全市组织学雷锋小组38858个。1990年11月13日，年仅19岁的共青团员、长岛长渔2041号渔船报务员丛树海在海上作业时，为了抢救身处生命危险的船员，献出了宝贵的生命。1991年，团市委授予丛树海“雷锋式的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并在全市共青团员和广大青年中开展向丛树海学习活动。1991年3月18日，《中国青年报》发表长篇通讯《在春天的档案里》，介绍自1986年以来烟台市青少年学雷锋送温暖活动情况。

青少年新世纪读书计划　1999年3月，团市委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科委、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科协，在全市广大青少年中实施“新世纪读书计划”。同年8月，与市图书馆、新华书店合作成立青少年新世纪读书俱乐部，组织指导青少年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提供导读、借阅、评介服务，并在全市发展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志愿者行动　1994年1月19日，团市委在文化广场举行隆重的授旗仪式，命名市公安局交警一大队为“学雷锋优秀青年志愿队”，标志着全市青年志愿者活动启动。次日，团市委、市学联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全市大中学生立即行动起来，积极投身于“‘烟台大中学生志愿者’94新春爱心行动”。同年12月12日，经市民政局批准“烟台市青年志愿者协会”正式成立。1995年2月15日，烟台市青年志愿者协会成立新闻发布会暨青年志愿者骨干培训班开班典礼举行。1997年，根据团中央全国“百城青少年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的部署，团市委组织全市万名青少年开展声势浩大的“港城文明风”青年志愿者“2小时志愿奉献”行动日活动。同年10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月，团市委举办烟台市区青年志愿者爱老敬老志愿服务结对仪式，100名老人和100名青年志愿者结成“一助一”长期服务对子。1998年2月，龙口市于高良种蛋鸡繁育公司经理高效森被评为“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者十大杰出个人”，并在颁奖大会上作典型发言。1998年8月7日—14日，团中央在长岛县举办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训练营。其间，团中央有关领导先后到长岛县、蓬莱市、开发区和烟台市青少年宫检查指导青年志愿者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同年10月5日—18日，团市委组织交通、旅游、商业等部门的青年志愿者2000多人，为参加APEC交展会的中外宾客开展导游、导购、导医、翻译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活动。

2000年7月，烟台赴广西百色地区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的志愿者方卫东，在烟台市希望工程办公室的支持下，为百色达江乡达江中学募集希望工程救助款达3万多元。8月，在市区文化广场举行“倡树文明新风，迎接果蔬盛会”青年志愿者集中宣传活动，芝罘区和市直部分团委的500余名团员青年参加活动，接受服务群众达3000余人次。2000年9月，团市委联合市卫生局，在全市各县级卫生部门招募青年卫生技术人员，赴定陶县参加为期半年的志愿服务活动。10月27日举行6名青年志愿者赴定陶欢送仪式。市电信局、荣昌制药公司、良友广场等单位向定陶县和青年志愿者捐赠价值5万元的药品和生活用品。2000年9月，团市委与市环保局联合开展“蓝天·碧水·绿地”青年志愿者绿色行动，营造风景秀美的绿色家园。同年，在全省社区青年志愿者工作现场会上，团市委作题为《健全组织，完善服务，壮大队伍，以办事业的方式推进社区青年志愿者工作》的典型发言，莱州团市委在会上交流经验。2001年1月，团市委被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授予“中国百优青年志愿服务集体”称号。2001年5月，组织市区青年志愿者走上街头，广泛开展“争做交通协管志愿者”活动。6月，团市委在全市广泛开展“展青春风采，迎博览盛会”主题系列活动，烟台市暨芝罘区的近2万名青年志愿者围绕博览会提供导购、导游、导医等方面服务，开展丰富多彩志愿服务活动。

2001年9月，由烟台市选派的2001—2002年度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志愿者邓焕文，到广西百色地区田阳县郡坡镇进行为期一年的志愿扶贫服务活动。2002年12月，团市委在市民政局注册成立“烟台市志愿协会”，志愿者参与范围由团员青年扩大到一切有爱心、责任感的社会成员。21日，市志愿者协会成立大会召开。至2002年底，全市已有各类青年志愿者5万多名，累计为社会提供志愿服务1800万小时，涌现出以高效森、邓焕文、孙丽等为代表的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优秀青年志愿者，以市卫生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市第一职业中专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为代表的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

## 第六节　青工工作

1979年，根据团中央部署，烟台地区各级团组织广泛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同年11月，团地委受团中央委托，向烟台地区76名新长征突击手（队）授奖。1982年5月，烟台地区新长征突击手（队）代表大会召开，1000名新长征突击手（队）出席会议。1989年，莱州市小草沟团支部书记李忠诚参加全国团的第二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上播出的反映小草沟团员青年艰苦创业的专题片《我们村里的年轻人》引起强烈反响。

1984—1985年，团市委开展以“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为主要内容的“五小”智慧杯竞赛活动，发动青年搞革新、发明、创造，服务经济建设。团市委设立青年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奖励基金，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工予以表彰奖励。1985年7月，团市委在全市企业中开展“争夺改革建议希望杯”活动，发动全市青年围绕改革经济体制、改善经营管理、进行技术改造等提合理化建议。至年底，全市工基交、财贸、卫生、服务以及乡镇企业中共有17.35万多名青年职工参加活动，共提出建议6万余条，其中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31280条，年创经济效益1.5亿元。

1986年，团市委在全市青工中开展争夺“七·五建功杯”竞赛活动。同年底，团市委向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100个先进集体、40名先进个人授予“七·五建功杯”。1987年，团市委开展以“双增双节”为主题的系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列建功竞赛活动，竞赛项目包括“五小”成果竞赛、“低耗节能十个一”竞赛、“青工QC活动”竞赛、“万元创汇项目”竞赛等20个项目。1988年，团市委把带领青年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建功立业作为建功活动的重点，以实现出口创汇、技术比武、“五小”、优秀青年厂长（经理）评选、优质服务达标、争创一流成绩六项工作为重点突破，收到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烟台市的经验在全省推广。

1990年2月，团市委会同市旅游局、市政府接待处开展“青春在旅游业中闪光”主题活动，组织旅游宣传周活动、“旅游之魂”演讲比赛、旅游接待系统青工比武。在全省组织的竞赛中有8名选手进入前四名，在国家组织的竞赛中有1名选手获得全国旅游系统青工服务能手称号。虹口宾馆等8个单位被授予烟台市“青春在旅游业中闪光”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1993年2月，团市委围绕全市“创千亿、翻四番”的经济发展总目标，在全市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中开展“青春立功”活动。到年底，全市共涌现出青年全优岗1850多个，开发农村实用技术新成果1500多个；建立青年突击队1300多支，创建各类青年工程430多项。涌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3500多人，其中1人被评为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十杰之首，4人被评为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70人被评为全省青年星火带头人。

1994年4月，团市委、市经委、市劳动局联合在全市城乡企业中广泛开展培养“青年岗位能手”活动，通过“五小”竞赛、技术练兵比武等有效形式，调动广大青工学技术、学业务的积极性。1995年全市组织各种演讲会、报告会、座谈会3000多场，举办各类知识竞赛1500多场次，组织青工外出参观学习6700多人次，青工参加活动率达70%以上，涌现出烟台188宏达寻呼台、公交公司724车组等一批国家级典型。1996年8月，全省青年岗位能手经验交流会在烟台召开，推广烟台经验。

1998年初，团市委组织实施以“技能训练援助、信息援助、物质援助、项目援助、政策援助”为主要内容的“烟台市下岗青工创业援助计划”。在全市设立30处下岗青工创业培训学校，对下岗青工实行定点、系统培训。“五四”期间，举办下岗青工改革创业标兵事迹报告会，树立各级各类典型120多人。举办下岗青工培训班580多期，12600多人接受技能培训。同时，在全市优选出100个青年文明号作为援助下岗青工创业志愿服务单位，确立青年兴业带头人178名，建成各级下岗青工再就业示范基地135处，有3500名下岗青工通过团组织的帮助和服务实现再就业。

1994年2月，烟台市启动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1996年2月起，在全市青工战线全面推开。1997年7月制定《烟台市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8月启动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助万家活动，把青年文明号的优质服务从岗位延伸到社区、家庭。1998年对青年文明号进行全面复查，芝罘区工商局东山工商所等78个单位为青年文明号复查合格单位（继续挂牌）。2001年5月，举办烟台市首期青年文明号负责人培训班，100多名市级及以上青年文明号集体负责人参加培训。6月印发《烟台市青年文明号公示制的意见》，决定从2001年起对全市青年文明号的评选实行公示制，并公布投诉热线。至年底共接受投诉15起，对6家青年文明号集体做出停牌整顿的处罚，对5家青年文明号集体摘牌。2002年5月，召开全市青年文明号工作联席会议，调整成立烟台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决定在全市聘请100名监察员，以加强对青年文明号的监管。2002年7月始，在工业生产、商贸流通领域以及金融、铁道、交通、工商、旅游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广泛开展“青年文明号让您放心满意”“青年文明号信用第一”等主题活动，树立青年文明号品牌形象。

1999年3月，团市委在全市青工中启动“百千万”企业创新增效竞赛活动，即确立100个重点联系企业，以1万名青年科技人员、管理能手、青年岗位能手为主体，领办1000个科技项目进行攻关，开展创新增效竞赛，确立龙口发电厂等100家企业为烟台市企业青年科技创新增效活动重点联系单位，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等10个单位为“烟台青年科技创新行动教育示范基地”。8月，又启动开展全市企业青年职工创新创效活动。2001年，团市委联合市人事局等五部门对创新创效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李学强等10人授予“烟台市杰出青年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创新能手”荣誉称号，授予莱州市活性炭纤维厂等30家单位“烟台市青年创新创效活动先进集体”称号，授予烟台龙达水处理技术公司研究开发的“KA型水下叶轮曝气机”等20项成果为“烟台市青年创新创效活动优秀成果”。2002年4月，在全市企业开展青年职工“争当青年创新能手”、青年集体“争创青年文明号”的“双争”活动，组织企业青年技术、管理、营销人员利用3年时间，重点领办1000个创新创效项目，以此推动企业科技进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第七节　青农工作

1983年3月，团地委在海阳县召开“百社青年造林竞赛”活动动员大会。至1986年，各县市区、乡（镇）、村团组织共绿化荒山1.83万公顷，营造青年林2227公顷，涌现出芝罘区只楚镇团委、王守成等先进集体和个人。1985年初，团市委把市委、市政府决定在掖威公路营造大型防护林作为营造“青字号”工程的好时机，组织开展“六百华里掖威公路绿化活动”。1988年，联合市林业局共同开展“创建优秀青年绿化工程”竞赛活动，由各级团组织负责组织青年造林绿化青年突击队，在林业部门划出的固定区域集中造林绿化，并树立明显的责任标志，评出各级“优秀青年绿化工程”予以命名表彰。活动开展后，各级团组织共创建各类青年绿化工程1207处，其中创建较大型工程30多处。1990年，在全市开展“五比五赛”（比宣传发动、赛参赛人数，比造林数量、赛工程规模，比科学造林、赛绿化形式，比管护措施、赛林木保存率，比活动形式、赛活动特色）春季造林绿化竞赛活动。

1983年，团地委开展“采集草种树种，支援甘肃改变面貌”活动。至年底全市（地）共调往甘肃草种树种2.78万公斤，超额完成任务。1984年，全市各级团组织又发动120万青年参加“双采”活动，共采集草种树种13.1万多公斤，支援甘肃、新疆1.19万公斤。

1985年4月，团市委在招远县召开会议，部署在农村青年中开展“两户一体”（青年专业户、青年科技示范户、青年生产联合体）夺杯赛。5月，在掖县举办为期7天的烟台市青年首届“两户一体”产品展销会，参加展销的代表530人，接待观展人员1万多人次。

1988年，团市委联合市科委在农村开展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确定12处正规化培训基地，其中国家级星火计划培训重点基地1处，省级星火计划项目培训重点基地1处。1989年3月，团市委举办“烟台市乡镇企业青年厂长经理外向型经济研究班”，32名学员参加培训。年底，全市共培训各类“青年星火带头人”65人。1992年，团中央、国家科委在烟台市召开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观摩研讨会议，团市委在会上做典型发言、并授予活动组织奖，蓬莱新光源灯具厂厂长宁文海获“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称号，莱州市玉米研究所所长李登海被评为“中国青年科技先锋”。

1990年，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团市委、市科委、市农业局、市科协《关于“八五”期间实施“农村青年科技星火工程”意见》，工程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技术推广、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四项内容。8月，全省青农工作会议在莱州市召开，莱州、招远在会议上作典型发言。1991年12月，团市委对在农村青年科技星火工程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1995年，团市委联合市科委、市农业局、市司法局实施“青年致富工程”，通过为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提供科技、信息、文化、政策和法律等服务，加快农村青年致富奔小康的步伐。1996年实施“三带一体”（“三带”，即构筑青年兴海开发带、兴工开发带、兴农开发带；“一体”，即建立健全农村青年服务体系。）农村青年致富工程。全市农村各级团组织共建立区域性技术协会近300个，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2700多场次，培训青年23万多人次，推广新项目、新技术180多项。有80%的沿海青年掌握了1～2门致富技术，有100多个企事业单位与示范村、户签订结对合同，有85%的青年企业家和青年星火带头人确立一个乡镇或一个村作为自己的联系点。涌现出省级以上青年星火带头人9人，其中国家级3人。

1998年，团市委在全市组织实施以“项目带动、科技示范、扶贫开发、植绿护绿、书库建设”为主要内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容的青年兴农系列工程。同年底，通过以师带徒、现场示范等途径，全市有60多万名农村青年掌握1～2门实用技术，20万名农村青年获得“绿色证书”，直接领办珍珠兔业、海珍养殖、人参果等54个“青字号”科技项目。全市有青年科技协会300多个，建立农村青年科技示范园区（基地）653个，创办青年经济实体和服务组织1200多个。

2000年，团市委在夹河举行“保护母亲河行动”暨营建“烟台青年林”启动仪式。植树节期间，全市30万名青少年参与保护母亲河行动，植树50余万棵，绿化面积达666.7多公顷。2001年3月，团市委、市水利局在夹河珠岩桥段联合举行“烟台青年林”揭牌仪式暨保护母亲河行动推进大会，决定有计划、分阶段地把“烟台青年林”建成全市“保护母亲河行动”的样板工程。同年9—12月，在开展“保护母亲河——看生态挂图，做环保小事”活动，向广大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发放绿色承诺卡、开展绿色创意评选、举办征文等。同时，设立“保护母亲河青少年监督站（岗）”，引导青少年增强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2002年，以“保护母亲河——天天环保、共建文明”为主题，团市委与市环保局联合在市青少年宫举行全市第一个“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揭牌仪式，在全市启动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活动，全市共建成市级生态监护站80个。

## 第八节　学校工作

1986年7月至1987年7月，团市委、市教育局联合在全市中学生中开展“奋飞之鹰”竞赛活动，“以团员为重点、面向全体中学生”，开展“飞鹰达标竞赛”。全市学校参赛率达100%，班级参与率达98%，中学生参加立志达标率达98.6%，达标合格率为89.4%。在全省中学“奋飞之鹰”竞赛评比中，全市有110个活动被团省委评为“奋飞之鹰”最佳教育活动，有14人被评为优秀组织者，有512名中学生被团省委、省教育厅命名为“奋飞之鹰”中学生，团市委、市教育局及海阳县、牟平县被命名为“奋飞之鹰”活动红旗单位。

1988年2月，团市委、市教育局联合在全市中等学校开展“争做烟台未来建设者”实践教育活动。至1989年底，全市中学建实践活动小组率达100%，建立校外实践活动基地率达到68%，实践小组在省获奖率达到96%。1990年，围绕水产养殖、蔬菜栽培、林果培植、食用菌、机电维修、服装剪裁、手工编织等7个项目，组织讲师团52个，举办培训班347期，受训学生达92307人。

1991年1月，团市委、市教育局根据《山东省中学生团校条例》要求，在全市开展“创建最佳中学生团校”活动。4月，团市委在蓬莱县召开现场会，推广蓬莱经验，全面开展和普及中学生团校建设工作。至1992年底，全市“中学生团校”竞赛活动普及率达95%。

1993年2月10日，团市委组织在全市大中专学生中开展“为了明天的创造”社会实践活动，主要是通过开展大中专学生社会实践“考察营”，帮助青年学生逐步增强市场适应、共担、竞争等现代意识；开展科技发明、产品开发、生产性服务和小设计、小论文等科技实践活动，引导青年学生增强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开展勤工助学、有偿服务等活动，帮助学生逐步减少对外界的依赖，不断增强自我“生存”本领。全市各中学团组织共组织考察实践活动2100多场次，举办科技实践活动3800多场次，全市90%以上的中学生参与活动，有5名中学生获全国中学生实践技能奖章，1名中学生被评为全国中学生实践技能标兵。

1998年7月1日，团市委制定《关于规范18岁成人仪式教育活动的暂行意见》，并于9月27日在市会展中心广场举行成人宣誓仪式，芝罘区部分普通中学、市中专联谊会部分成员单位的4000多名16—18周岁学生参加。至2001年，每年全市开展成人仪式教育活动的学校保持在60%以上。

1998年5月7日，团市委制定《烟台市农村中学生回乡创业计划》，主要包括回乡创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三方面的操作，旨在激励、引导和帮助广大农村中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择业观，提高创造能力、从业技能和参与市场竞争的素质，为毕业回乡成才创业打基础。该计划连续推进3年，至2000年底全市涌现出“农村中学生回乡创业计划示范单位（学校）”68所。

1999年5月，团市委、市学联在全市中学团组织中开展“校园文明风”活动，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向上的学术、科技、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研修训练活动，校园环境净化活动等，引导广大中学生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活动中共涌现出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学校）40个，“校园文化标兵”和“三下乡”活动优秀学生、指导者等先进典型210个。

2000年5月16日，团市委制定《关于实施烟台市中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要求各级团组织通过举办研讨会、报告会、座谈会、演讲会和开展读书评书活动等，帮助和引导中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入开展纪律法制教育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养中学生高尚的道德品质；实施青少年新世纪读书计划，开展“金钥匙”科技普及和科技小发明、小设计、小创意活动；以“争做烟台未来建设者”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农村中学生回乡创业计划”等活动为载体，不断提高中学生的实践技能。团市委共组织举办研讨会、报告会等30余场，3000余名中学生参加“金钥匙”科技竞赛，全市共有83名中学生在山东省第五届中学生跨世纪实践技能大赛中获奖。

## 第九节　统战工作

1999年，全市青年科技创新行动启动。着眼于青年人力资源开发，在企业开展青年职工“创新创效”活动，在农村实施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工程，在高校深化大学生“挑战杯”系列竞赛活动。2001年，与烟台有关新闻媒体和驻烟高校联合举办新世纪烟台青年论坛，成立烟台市青年博士硕士联谊会，打造凝聚青年英才、促进交流合作的平台。建立健全以“烟台十大杰出青年”评选为核心、“优秀青年知识分子”等评选为补充的多领域、多层次优秀青年人才评选表彰体系。2002年，团市委、市青联推荐招金集团董事长路东尚等12人参加由团省委、省人事厅、省科技厅联合开展的“山东省优秀青年知识分子”评选活动，路东尚被评为“山东省优秀青年知识分子标兵”，同时被省政府记二等功。在“青春创业行动”中开展“学士后流动站”建设工作。举办各类大规模、高层次的专家论坛、经贸洽谈等主题活动，为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服务地方发展搭建平台。2002年承办海外学人归国创业周活动，组织海外青年专家和学子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外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实地考察交流，为海外留学人员寻找合作项目、参与当地经济建设牵线搭桥。

市青联注重发挥港澳地区青联委员的作用，积极开展与港澳地区青年社团的交流。1994年、2000年，烟台市青年代表团两次访问香港，受到香港青联组织的热情接待。1999年，派员参加澳门回归一周年纪念活动。1999年，应台湾齐鲁文化经济协会的邀请，市青联副主席王成强随山东省杰出青年代表团赴台湾进行为期10天的交流访问，与台湾工商、文化、经济、科技及教育界的青年进行广泛交流。2002年8月，市青联组派烟台市青年代表团首次赴台，受到台湾青年创业协会总会热情接待。

## 第十节　维权工作

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　1999年团市委、市综治办联合市法院、检察院等11个行业系统，在全国率先启动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同年4月，在芝罘区人民法院举行全市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启动仪式。当天，烟台市青少年维权热线电话6651155开通。7月，芝罘区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被团省委、省综治办、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翌年3月，被父亲和养母遗弃的未成年人吕忠良在市青少年维权中心的干预和芝罘区法院的协调下，重回家庭，重返校园。这是市青少年维权中心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的首例未成年人被遗弃案。同月，市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烟台光远律师事务所青少年维权受诉电子信箱开通。8月，在全市开展“为了明天——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暑期行动”，全市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积极参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至2002年，全市共建立500多个青少年维权岗。

让青少年远离“三厅一台”活动　2000年3月30日，全市让青少年远离“三厅一台”（歌舞厅、录像厅、电子游戏厅及电话信息台）活动启动仪式在烟台二中举行。4月，团市委会同市文化局、公安局等部门召开加强“三厅一台”管理工作会议，市区800多家“三厅一台”经营业主参加会议，会议对清理整顿“三厅一台”做出具体部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署。团市委联合市文化局、公安局、工商局等部门对市区内所有“三厅一台”经营点进行执法大检查，共查处违法违纪经营的“三厅一台”70多家并勒令停业整顿，扣缴违规使用的电脑近百台，非法音像制品3000余盘。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2000年4月，团市委联合市委政法委、市教委等部门召开全市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现场会议。5月，团市委会同市人大法制委赴莱州、招远、栖霞等地就《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贯彻落实情况和青少年法制教育、青少年维权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6月，全国人大内司委、团中央联合在北京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情况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座谈会，烟台市在会上作典型发言，发言材料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上刊发。2001年4月，团市委联合市综治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局等部门举办“关爱明天——青少年违法犯罪”图片展览。

“青年卫士”评选　2000年2月，团市委联合市综治办、人事局和政法、财税、金融系统等16个部门开展烟台首届杰出(优秀)青年卫士评选活动。10人当选为“烟台杰出青年卫士”,25人当选为“烟台优秀青年卫士”，并分别给予记三等功和嘉奖奖励。29日，在烟台艺术学校排演厅举行首届烟台杰出(优秀)青年卫士颁奖大会。

## 第十一节　少先队工作

少代会　中国少年先锋队烟台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86年3月31日至4月1日在烟台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共计130名。会议选举产生由24人组成的中国少年先锋队烟台市工作委员会。

中国少年先锋队烟台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91年4月16日—18日在烟台召开。会议代表214名，特邀代表9名。大会选举产生由39名委员组成的烟台市第二届少工委。审议通过《关于建立烟台市红领巾理事会的决定》，并通过竞选方式选举产生烟台市首届红领巾理事会。

中国少年先锋队烟台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97年5月20日—21日在烟台召开。会议代表189名，特邀代表9名。大会选举产生由46人组成的烟台市第三届少工委。

中国少年先锋队烟台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于2002年10月12日—14日在烟台召开。会议代表193名，特邀代表7名。大会选举产生由51人组成的第四届烟台市少工委。

研讨培训活动　1980年，团地委组织开展城镇青少年文明礼貌道德风尚教育。全市共成立各级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1000多个,选派2312名骨干组成642个帮教小组,落实60%以上后进青年的帮教人员和帮教措施。通过教育,全市有800多名后进青少年有可喜变化,全市涌现出18035名好少年,共做好事210862件。1981年9月18日,团地委召开全区少先队工作会议,7个单位和个人介绍做好少先队工作的经验,省少先队工作学会常务理事王弄篇、理事郑延和交流体会。与会人员还参加烟台市毓璜顶小学少先队大队“双爱”教育集会,参观少年宫。1982年和1984年，烟台地区(市)先后举办两次少先队辅导员夏令营，对全市140多名优秀辅导员进行培训。

1984年，全市少年儿童全面开展“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红领巾为‘六五’计划做贡献”“创建优秀中小队”三项活动。掖县团县委作为全国少先队工作先进集体参加全国少代会。牟平县东关小学、烟台毓璜顶小学等6所学校的8个中小队,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优秀中小队”。海阳县东村镇中心小学2名少先队员被团中央授予“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活动积极分子称号。

1985年，根据全国少工委等部门《关于开展全国万名“创造杯”少先队活动大竞赛的通知》要求，全市少先队开展“为创造杯活动添光彩”竞赛,共组织36100多个创造性活动,其中有13000多个参加全国万名“创造杯”活动大竞赛，有204个活动获得创造杯，芝罘区南山路小学“冰心童年研究会”获得最佳创造杯。团市委被团省委评为创造杯活动红旗单位。

1986年6月1日，团市委与市教育局在市工人文化宫举办烟台市小金星活动观摩咨询交流会，全市有1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万多名辅导员、少先队员参加活动；8月20日—23日，团市委在文登举办“烟台市小金星活动研讨会”，“万枚四有小金星”活动在全市推开。1986年，全市少先队组织共开展创造性活动11.8万多个，形成稿件4万多篇。其中，推荐给省少工委300个，有234个获省级优秀活动；市、县、乡、校共评出14万多名金星队员，其中推荐给省少工委2000名，有1960名被评为省级“金星队员”。同年，团市委被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评为少先队“万枚四有小金星”活动红旗单位。1987年3月—11月，根据省少工委统一部署，市少工委在全市少先队员中开展“爱劳动的‘四有’小金星”活动。全市共开展创造性活动28527个，活动普及率达到100%，少先队员参与率100%，达标合格率88.6%。1988年初，省少工委在全省开展“争创金星大队”活动，制定达到“金星大队”条件的“七化”标准，即教育内容系列化、基础知识普及化、工作制度完善化、活动阵地实用化、信息渠道多样化、大队工作自主化、辅导力量社会化。全市有87个少先队大队被省少工委命名为“金星大队”，98名辅导员被评为“山东省优秀辅导员”；8名少工委主任被评为省少先队工作最佳指导者。全市评出市金星大队100个，39人被评为金星大队活动最佳指导者。1990年1月，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教育局等部门联合在全市少先队中广泛开展学习赖宁、争做金星少年的活动。3—4月，市少工委组织学赖宁活动视导团，分赴7个县市区检查指导。8月，召开学赖宁活动现场研讨会；8月21日—26日，举办全市少先队学赖宁金星夏令营。市少工委组织3次全市性的学赖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主题实践活动，参加活动的少先队员达92万多人。年末，市里表彰200名赖宁式金星少年和32个学赖宁活动先进集体。

1992年，烟台市启动“争戴少先队劳动奖章”活动。活动以“争做勤巧小八仙”为主题，要求自己的事自己做，家务劳动帮着做，社会劳动热心做，科研性劳动学着做。当年，全市涌现出各类“小仙人”19.7万人，其中1000人获市级奖，350人获省级奖，4所学校被省少工委授予“劳动实践教育示范学校”称号。

1994年，团市委、市少工委组织开展“手拉手”互助活动，团省委、省少工委在海阳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烟台市的经验。1995年，团市委、市少工委在全市广泛开展少先队雏鹰行动争章卡活动，发放争章卡10万余册，全市有40万名少先队员参加。1996年全市有800名少先队员得到团中央、团省委颁发的雏鹰奖章。7月，团市委、市少工委组织60名城区少先队员赴栖霞农村开展为期一周的“城乡少年手拉手、互帮互助献爱心”实践活动。同时，开展“我与父母手拉手，共建文明大家庭”主题教育活动，95%以上的少先队员与父母签订共建协议。1998年，全市少先队组织开展“我与灾区儿童心连心、手拉手”活动，共结成“手拉手”联谊校50对，队员“手拉手”对子3000多对，同时捐献棉被衣物389万套，文具近120多万件。1999年6月，烟台市4名少先队员代表全省少先队员出席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小伙伴共话祖国50年”活动，受到胡锦涛、李岚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至2002年底，全市城乡队员共结成“手拉手”对子15万多对，联谊校400多对。

## 第十二节　希望工程

1994年5月27日，团市委建立希望工程烟台助学基金。希望工程有3种捐款方式：1.一般性捐款。捐款不分多少，直接计入希望工程助学基金，用于救助失辍学少年儿童和改善农村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2.结对救助捐款。捐资者一次性捐款400元人民币，结对救助1名失辍学少年儿童完成小学学业；一次性捐款640元人民币，结对资助1名特困初中生完成初中学业；一次性捐款720元人民币，结对跟踪救助一名特困优秀高中生完成高中学业；捐资者结对跟踪救助特困大学生的捐资标准为每学年捐款1200元人民币。捐资总额视救助学生所学专业的学制确定。3.专项捐款。一次性捐款10万元人民币可为一所乡村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并命名为希望小学；一次性捐款20万元人民币，可以以捐方的名字援建一所希望小学；一次性捐款50万元人民币，可以以捐方的名字命名建立一项专项基金；一次性捐赠10台电脑可为一所希望小学建立一个希望工程“希望电脑”教室；一次性捐赠15台以上电脑或捐款10万元人民币，可以以捐方名字命名建立一个希望工程“希望电脑”教室；其他有利于希望工程发展的专项捐赠。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4年6月29日，全市组织开展“党团支部献爱心，失学少年返校园”活动。市五大班子领导带头捐款，全市掀起捐款热潮，共捐款30多万元。1995年，开展“同在一片蓝天下，手拉手，心连心”活动，党政工团联合行动，不到1个月的时间，筹集希望工程款60多万元。同年，太平洋保险公司投资20万元援建全市第一所希望小学——烟台市太平洋希望小学，拉开烟台市希望小学建设的序幕。1996年9月，团市委在全市开展希望工程1+1助学明信片活动，全市各单位层层发动，全面动员，在6个月时间内筹集救助款20万元。1997年，烟台爱华学校作为全市第一个免费招收曾被希望工程资助学生的学校，先后招收10名初四学生，全部免除其学杂费、生活费、住宿费，每年免除费用计6万元。1998年，团市委联合市电业局一次性出资3万余元救助市区贫困下岗职工子女100余名；在牟平区建立牟平松岚希望小学。1999年1月，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市希望小学捐赠第一套希望书库，同时连续6年为希望工程免费审计。2000年，市希望办出资10万元救助全市范围内的各类贫困职工子女600多名。同年，德国汉高公司捐资20万元，在栖霞市亭口镇建成烟台市第一所外资希望小学——烟台汉高希望小学。2001年，为做好三峡移民来烟台的安置帮扶工作，市希望办出资救助20名三峡移民贫困子女；在山东省聊城地区投资20万元，建立烟台定陶希望小学；联合烟台培英学校连续两年共招收14名贫困孩子到该校读书，免收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每年12万元。2002年4月，由山东电力总公司投资25万元在招远市举行招远电力希望小学奠基仪式，招远市地方配套资金20万元建成这所希望小学。至2002年，市希望办共接受社会捐款810万元，救助贫困学生8676名，建设希望小学17所。

## 第十三节　其他青年组织

烟台市青年联合会　1984年10月30日，烟台市青年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28名。会议选举出主席1人、副主席5人，常委22人。1990年12月17日，烟台市青年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30名。选举出主席1人、副主席4人，常委24人。1996年5月4日，烟台市青年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80名。会议选举出主席1人、副主席8人，常委35人。2001年4月27日，烟台市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248名。选举出主席1人、副主席9人，常委41人。

烟台市学生联合会　1984年10月30日，烟台市学联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71名，列席代表23名，选举产生烟台市学联第一届委员会。烟台师范学院当选为主席单位，烟台大学、莱阳农学院、山东省水产学校、山东省第二轻工业学校、蓬莱师范学校、烟台第二中学、文登天福山农技中学等当选为副主席单位。选举产生市学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单位共52个。

1990年12月17日—19日，烟台市学生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烟台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50名，列席代表24名，选出市学联委员单位44个，选举烟台大学为主席单位，烟台师范学院、莱阳农学院、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烟台广播电视大学、山东省水产学校、烟台第一职业中专、烟台第二中学、烟台第一中学为副主席单位。

1996年5月3日，烟台市学生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烟台召开。会议正式代表51名，列席代表29名，选举产生烟台市学联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单位48个，其中烟台大学当选为主席单位，烟台师范学院、莱阳农学院、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烟台教育学院、烟台职工大学、山东省水产学校、烟台财政学校、烟台第一职业中专、烟台第二中学、烟台第一中学当选为副主席单位。

2001年4月26日，烟台市学生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烟台召开。会议正式代表59名，列席代表40人，选举产生市学联第四届委员会单位57个，选举烟台师范学院为主席单位，烟台大学、莱阳农学院、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烟台教育学院·烟台广播电视大学、山东南山职业技术学院、烟台财政学校、山东省水产学校、烟台工业学校、烟台市高级技工学校、烟台市第一职业中专、烟台市第一中学、烟台市第二中学、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烟台汽车工业学校、烟台培英学校为副主席单位。

烟台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成立于1990年，隶属于共青团烟台市委，是由烟台市优秀青年厂长（经理）组成的社会团体。至2002年已历四届，先后有500多名厂长（经理）入选协会。协会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帮助会员逐步提高综合素质；通过发掘、表彰、推荐、宣传典型，促进青年企业家队伍成长；通过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反映广大会员的意见和要求；通过沟通会员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校的联系，为会员提供政策、法律、信息、技术和人才服务；通过加强与国内外同类社团组织的交流，促进会员企业与国内外和港、澳、台地区企业间的合作。

# 第三章　烟台市妇女联合会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73年3月8日，烟台地区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烟台地区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第一届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常委7人、委员61人，妇联机关实有工作人员5名。1983年11月1日，烟台地区妇女联合会改称烟台市妇女联合会。1984年1月17日，市妇联内设办公室、法律顾问部、儿童少年工作部、宣传部、生产福利部。机关编制20人，实有21人。1984年3月18日召开烟台市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顺延原烟台市妇联会议届次），选举产生烟台市妇女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常委11人、执委75人。1984年5月8日，生产福利部改为组织部，法律顾问部改为权益部（对外挂法律顾问处牌子）。1985年5月11日，市妇联法律顾问处由内设机构改为下属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人。1986年12月17日，市妇联机关增加行政编制2名。1987年10月6日，核减编制2名，编制20名。1989年4月13日，烟台市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烟台市妇女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常委11人、执委45人。1989年6月30日，撤销烟台市妇联法律顾问处，4名事业编制收回，同时在市妇联内部恢复权益部，对外仍挂烟台市妇联法律顾问处的牌子。1994年4月18日，烟台市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烟台市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常委15人、执委47人。市妇联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权益部、儿童工作部。机关行政编制18名。1999年4月20日，烟台市妇女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烟台市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常委13人、执委39人。市妇联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挂发展部牌子）、权益部、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15名。

## 第二节　直属单位

烟台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988年5月设立，为科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编制40人。1995年3月撤销。

烟台妇女国际旅行社　1989年2月设立，为科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自负盈亏，编制为15人。1998年5月更名为烟台妇女国际旅行社。

烟台市妇女培训中心　1993年12月设立，时称烟台市妇女培训中心筹建处，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1997年3月更名为烟台市妇女培训中心，为科级事业单位，经费自收自支，实行企业化管理，编制12人。

## 第三节　组织建设

1973年烟台地区妇联成立时，全区17个县均成立妇联组织。1984年，全市15个县市区有12个妇联和187处乡镇妇联先后召开妇女代表大会，调整充实领导班子。随着大队改村工作的进行，基层妇代会组织也相应进行调整，建立健全妇女代表制。市妇联协助党委组织部门考察和配备各级妇联专职干部，至年底全市专职妇联干部发展到479人。其中，党团员456人，占95.2%；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66人，占13.8%；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35岁以下的391人，占81.6%；合同制招聘干部104人，占21.7%。1985—1986年，全市有县市区妇联15个，乡镇妇联168个，村妇代会9341个；配备专职妇联干部563人。其中，党员428名，团员124名。99.7%的行政村建立妇代会，有30名以上女工的乡镇企业建立妇代会，一批女能人、女专业户进入妇代会班子。1987年，全市有县市区妇联11个，乡镇妇联198个，村妇代会6949个；有专职妇联干部403名。其中，45岁以下的占88.8%，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98.5%。1989年各级妇联加强城市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在党政机关、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建立妇女组织192个。到1990年，全市共建基层妇代会7250个；专职妇联干部431人。其中，45岁以下的占90%，党团员占98%，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86%。

1991—1993年，全市共建村妇代会6595个，所有行政村都建立妇代会。村妇代会主任有6595名。其中，党员2856名，占43.3%；团员719名，占10.9%；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1683名，占25.5%；40岁以下的3961名，占60.1%。有专职妇联干部435人。城镇街道居委会建立妇代会159个，占应建数的100%。1996年，全市有村妇代会6574个，占应建数的99.7%；乡镇企业建立妇代会388个；党政机关和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建立妇委会287个；专业市场建立妇代会40个；城镇街道居委会建立妇代会166个，占应建数的100%。全市有村妇代会主任6574名，其中党员3085人，占46.9%，团员353人，占5.4%，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1987人，占30.2%；35岁以下的1470人，占22.4%。全市有专职妇女干部295人，其中党员242人，团员11人。

2000—2001年，全市党政机关和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建立妇委会287个，新经济领域建立妇代会426个；村（居）妇代会主任是党员的占50%，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36%。

2002年，全市有县市区妇联13个，乡镇（街道）妇联142个，村（居）妇代会6589个，党政机关、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妇委会339个，个体劳协、专业市场、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中建立妇女组织305个。全市有村（居）妇代会主任6589名，其中党员3839名，团员211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38名；专职妇联干部243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23人。

## 第四节　竞赛活动

“双学双比”竞赛活动　1989年，市妇联在全市农村妇女中开展“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简称“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先后开展“四赛”活动、“三八”绿色工程、专业规模竞赛、“手拉手、一帮一、脱贫致富奔小康”“巾帼科技致富工程”等多种竞赛活动。同年，全市5000多处“妇女之家”年内共举办家畜家禽饲养、经济林业管理、工艺品加工等各种技术培训班3万多期，90%以上的农村妇女掌握1～2门生产技术。

1990年，市妇联以“夺金杯、创金牌”为活动重点，按不同行业、不同层次设立7个竞赛项目。各级妇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7800期，培训妇女28万人次。市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协调小组被山东省“双学双比”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命名为先进集体。1991年，在全市开展“四赛”活动，即在种植业中以粮油生产为主的“双千双百（双千斤粮食、双百斤油粮作物）”赛，在养殖业中的多项能手赛，在加工业中以手工艺品生产为主的“创汇状元”赛，在庭院经济中的“增百创千”赛。10月21日，在莱州市召开全市“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先进经验交流会。年内，全市培训农村妇女技术骨干11.6万人，有15724名妇女成为农民技术员，1099人获初级职称，442人获中级职称。1992年，全市共举办各类新技术培训班14610期，培训妇女64万多人次。10月，市妇联与市二轻局、乡镇企业局等单位联合举办“妇女手工艺品新产品设计大奖赛”，有20万名妇女参赛。1993年，市妇联围绕“两高一优（高产、高效、优质）”农业的开发开放和重点乡镇的开发，开展庭院经济开发赛。总结推广龙口市规模经营的经验，评出庭院经济先进县6个、先进乡镇15处、带头村50个、示范户100户；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15130期，受训人数达55万人次；举办“烟台市庭院经济博览赛”，11个县市区均设立赛场，8万户家庭参赛。开展手工艺品创汇赛，组织技术比武、生

烟台市妇女党史研究院专用【禁止转载】

产技术能手大奖赛等，全市40多万妇女参赛。1994年3月，市妇联在全市表彰100名“双学双比”女能手；7月，在海阳县召开“双学双比”现场经验交流会。全市农村妇女开发庭院136.4万户，庭院经济创收34.7亿元。有12人被评为省优秀女农民企业家。1995年，在农村妇女中开展以科技为先导的专业规模竞赛和争当“科技女状元”活动，涌现出市级“科技女状元”100名，“科技致富标兵”10名；专业村2272个，专业乡镇180个，开发庭院140万户，经济创收35.2亿元。全市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15816期，培训妇女技术骨干150万人次，有6500名妇女参加“绿色证书”培训。开展“千户妇女手拉手、一帮一，脱贫致富奔小康”活动，组织妇女干部、女科技示范户、致富女能手与贫困妇女，结成“姊妹对”22466个，提供帮扶资金903万元。1996年，实施“五个一”（即为贫困妇女指一条路子、上一个项目、传一门技术、送一条信息、筹一点资金）帮扶工程，开展各具特色的扶贫攻坚活动。11月，在莱阳市召开全市扶贫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莱州市“669星火扶贫工程”、招远市“手拉手滚动扶贫工程”、福山区“二五十基地扶贫工程”、牟平区“龙头辐射工程”、莱阳市“妇女扶贫专业合作社”等经验。在全省扶贫工作会议上，烟台市作为全省妇联系统代表介绍经验。活动中，全市有4000多名贫困妇女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科技致富户向贫困妇女提供资金1008万元，帮上项目3357个，有16436名贫困妇女脱贫。1997年，为深化“手拉手”扶贫工作，探索兴办专业合作社、创建“三八”扶贫基地、实施“妇”字号扶贫工程等模式。市、县、乡三级妇联组织建立扶贫联系点585个，创建“三八”扶贫基地841个，涌现出“扶贫女状元”3341名，有1.6万名贫困妇女脱贫。1998年，开展“十万农家女、十项农业新技术”培训推广工作，先后组织开展十大农业技术知识竞赛、科技咨询、聘请专家下乡授课、举办培训班等活动，全年培训农村妇女20万人次；全市建立2处农广校培训点、12处农函大分校和198处乡镇辅导站；妇女“绿色证书”获得者达17632名，有8517名妇女获得农民技术职称。全市建起“三八”科技示范基地911处，妇女科技服务队99个，参与妇女达600多人。1999年，全市有23万名妇女参加新技术培训，获“绿色证书”的妇女达33595人，女农民技术员12923人，成立妇女科技服务队4654个。创建“三八”科技示范基地1131个，其中有3处被评为省级“三八”绿色优质工程，莱州小草沟村“三八”科技示范基地被命名为全国“三八”绿色优质工程。同时，深入开展“手拉手扶贫攻坚活动”，全市结成帮扶对子6976个，帮上致富项目384个，帮助4213名贫困妇女脱贫。11月3日市妇联参加全国“双学双比”十年成果展。

2000—2001年，全市59万名妇女参加农业新技术培训，49410名妇女参加“绿色证书”培训，24037名妇女获得农民技术职称。创建“三八”科技示范基地1231处，建立妇女专业合作组织和妇女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142个。组织科技致富带头人与贫困妇女结成帮扶对子5357对，帮助8300名贫困妇女脱贫致富。2001年，启动“千名农家女网络知识培训计划”，全市有500多名农家女接受培训。2002年，全面实施“巾帼科技致富工程”，重点加强科技培训、科技服务和示范基地三大网络建设，全市建立农村妇女函授学校10处，乡、村两级函授班、教学点4163处；市及12个县市区、143个乡镇建立农村妇女科技指导中心（站），新发展一批巾帼科技致富服务队和妇女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创建“三八”科技示范基地105处；有19万名妇女参加农业先进技术培训，7330名妇女接受网络知识培训。至年底，全市有65744名妇女获得“绿色证书”，30307名妇女获得农民技术职称；在实施“手拉手”科技扶贫工程中，各级妇联组织积极争取小额贷款、扶贫资金55.2万元，帮助4164名农村妇女摆脱贫困。

“巾帼建功”竞赛活动　1991年，市妇联在全市城镇妇女中开展“八五”巾帼建功杯竞赛活动，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五学”（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五创”（创优质、创高产、创效益、创最佳服务、创一流水平）竞赛活动。11月，市委召开“八五”巾帼建功杯竞赛活动誓师动员大会。1992年，市妇联协调有关部门制订与烟台市“八五”计划相适应的“巾帼建功”五年规划。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546期，参加学习的女职工达3万人次；组织技术比武1606场次，有6万多女职工参加；涌现出女科技人才、女设计师、女能手等674人，508人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市“八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五”巾帼建功杯竞赛活动协调小组被评为省先进。牟平县妇联主任王鼎玲在“三八”节期间参加全国妇联“八五”巾帼建功演讲团，被评为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同时被命名为全国“三八”红旗手。1993年3月，市妇联开展“新产品出口大奖赛”“科技攻关赛”“岗位技术考核赛”等活动，涌现出省级巾帼科技先进工作者6名、市巾帼建功先进个人100名。

1994年，开展十大行业“岗位建功”活动，评选出100名巾帼行业明星、10名行业巾帼标兵。1995年，在全市七大窗口行业中开展“迎九五岗位建功”竞赛活动。全市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2318期，培训女职工1.5万人次，涌现出市级巾帼岗位明星100名、行业巾帼标兵10名、巾帼优质服务班组20个。8月，在蓬莱市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蓬莱、龙口等地的经验，并表彰51名市场建功先进个人。1996年，在全市窗口行业女职工中开展“百日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竞赛活动，全市684个窗口单位、7万多名女职工参加竞赛，涌现出技术能手、技术标兵2900多名。在专业市场开展“市场建组织、市场建功”竞赛活动，专业市场已建妇女组织40个，妇女从业12万多人。1997年，在全市窗口行业开展争创“巾帼建功示范窗口”“巾帼建功示范岗”“岗位明星”等活动，全市建立“巾帼建功示范岗”872个。1998年，为迎接第二届APEC中小企业交展会，在全市十大窗口行业开展以“文明规范服务、热情礼貌待客”为主要内容的“巾帼文明示范窗口”“巾帼文明示范岗”创建活动，全市涌现出“巾帼文明示范窗口”18个、“巾帼文明示范岗”94个、“岗位明星”177名、“巾帼示范标兵”10名。1999年，“巾帼文明示范岗”创建由窗口行业逐步推向女性较集中的其他行业，同时把承诺制与创建活动相结合，在女职工中推行规范服务和文明服务，全市建立“巾帼文明示范岗”2149个。5月，市妇联联合市工商局、地税局、个体私营协会，表彰“市场建功”活动涌现出的先进集体10个、质量信得过摊位10个、市场建功女能手50名。

2000年，市妇联制定《“巾帼文明示范岗”管理实施办法》，与市总工会联合对全市百余所“巾帼文明示范岗”进行复查。全市新创建市级“巾帼文明示范岗”60个、省级9个。年内召开全市“巾帼事迹报告会”，举办全市“工行杯”巾帼建功10年成果演讲比赛。2002年，全市涌现出“巾帼文明示范岗”2397个，其中国家级7个、省级68个。

## 第五节　家庭文明建设

争创文明家庭活动　1978年，烟台地区妇联在蓬莱县刘家沟镇进行“五好家庭”（参加劳动好、遵纪守法好、勤俭持家好、教育后代好、计划生育好）试点，在全区普遍开展争创“五好家庭”活动。掖县苗家乡妇联规定：凡没评上“五好家庭”的妇女代表和妇代会委员，不能评为“三八”红旗手，所有妇代会委员都被评为“五好家庭”的大队妇代会，才有资格评为“三八”红旗集体。活动开展后，这个过去全县闻名的“老大难”乡镇变为无民事纠纷积案、无信访积案、无刑事积案的“三无乡”。1982年10月，在“五好家庭”活动中增加争创“双文明户”的内容。1985年，市妇联在全市树立自学成才的海阳县建筑公司技术员李静夫妇等事业型家庭的典型。同年，全市共评出“五好家庭”536489户，好婆婆、好媳妇等先进人物283667名。1989—1990年，市妇联开展“十星级文明家庭”（爱国星、守法星、节育星、敬老星、育才星、和睦星、文化星、卫生星、新风星、致富星）评选活动。1991年，市妇联在全市广泛开展争创“满堂红”家庭活动（即家庭成员必须都是所在单位的先进者），全市评选出“满堂红”家庭50户。1992年8月，烟台市成立家庭建设领导小组，市妇联印发《关于搞好家庭建设，促进改革开放的意见》，在芝罘区、牟平县召开家庭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年底全市评选出“五好家庭”44.7万户，“十星级文明家庭”10.3万户。

1993年，因地制宜推行3种活动模式：在城区，推行芝罘区开展家庭系列文化活动的模式；在农村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推行龙口市开展创建“小康人家”活动模式；在县市区其他地方，推行招远市、牟平县开展评选“十星级文明家庭”活动模式，形成城乡配套、相得益彰、各具特色的家庭建设新格局。7月，省委宣传部、省妇联在烟台市召开全省家庭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烟台经验。1994年8月，市妇联与市委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宣传部联合组织“烟台市家庭建设事迹报告团”，巡回报告13场次，并设46个分会场，听众达14万多人。年底，全市“十星级文明家庭”达60万户。

1995年，在家庭成员中开展“治家、管家、发家”“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法律进万家”工程。全市共编发《家庭法律知识》《妇女法律常识》等宣传材料100多万份，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523期，参训人员14.5万人次，受教育面达60%以上。5月，市委在牟平区召开全市家庭建设现场会。全市“十星级文明家庭”达到85万户，占总户数的44%。1996—1997年，家庭建设突出“美德进万家”主题，市妇联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在牟平区召开全市“美德进万家”现场观摩会、全市家庭建设汇报会，在招远市召开全市“美德进万家”现场经验交流会，举行全市“美德进万家”演讲比赛。全市共召开现场会100多场次，举行演讲比赛200多场次，举办文明家庭事迹报告会300多场；全市“十星级文明家庭”达到94.5万户。1998年，家庭建设以“三美”（美在居室、美在庭院、美在街巷）为主题，抓招远、蓬莱、莱阳、牟平4个示范点。6月，市委在招远市召开全市家庭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到年底，全市硬化道路2363条，绿化美化街道4354条，庭院街巷植树387.6万棵；24.2%的村达到“三美”一类标准，30.5%的村达到二类标准。组织开展四个“十佳”评选活动，即以好婆婆、好媳妇、好邻居、好丈夫、好妯娌为内容的“十佳家庭成员”评选，以藏好书、读好书为内容的“十佳读书家庭”评选，以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为内容的“十佳文明家庭”评选，以弘扬民族文化、艺术、体育为内容的“十佳特色家庭”评选。全市“十星级文明村”达到1450个、文明楼院615个、“十星级文明家庭”115.6万户。1999年，家庭建设以“科技进万家”为主题，全市举办家庭成员科技培训班1640期，培训家庭成员31.4万人次；评选表彰100户市级“十星级文明家庭”。开展“文明家庭奉献月”活动，向全市广大家庭发出为老人献爱心的倡议，全市共走访慰问近8000名老人。举办烟台市首届金婚、银婚庆典。开展烟台市百名健康老人评选活动，全市近3000名60岁以上的老年人报名参加，评选出健康老人100名。围绕创建文明城市，在家庭成员中开展“保护生态环境，倡导文明新风”“我为港城添光彩”义务奉献日等活动。

2000—2001年，继续开展“科技进万家”活动，有1户家庭被评为全国“科技读书示范户”，8户家庭被评为“齐鲁百佳环保家庭”。开展“建设美好家园，招商引资做贡献”、环保承诺签名等活动。市妇联向全市妇女及其家庭发出“积极行动起来，拒绝邪教，倡导文明”的倡议，组织家庭承诺签名活动。与市体委联合开展“百万妇女健身活动”，全市培训妇女文体骨干7908名，成立女子健身队、巾帼文艺宣传队6801个，有省级妇女健身活动先进组织单位6个、先进活动站12个。9月，举行全市“巾帼文明队”授旗仪式。2002年，市妇联开展“美在家庭”活动，以弘扬家庭美德、建设家庭文化、美化生活环境、创造富裕生活为重点，突出抓好以德治家、以文明立家、以科技兴家三方面工作。全市涌现出“十星级文明家庭”“五好文明家庭”95.6万户，“文明楼院”170个。“巾帼文明队”建设形成市建中心、各县市区建站、乡（镇、街）建点、村（居）建队的组织网络，至2002年底全市建立“巾帼文明队”6937支。

儿童家庭教育　1982年始，部分县市成立家教研究会（组）和家教宣传网，宣传家教知识，推广家教经验。1984年12月，烟台市成立家庭教育研究会，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宣传优生、优育、优教等科学知识。1988—1989年全市建立家长学校5430处，编印教材4万余册，家长入校率达60%。1991年6月，烟台市家庭教育领导小组成立，充实调整家庭教育研究会，举办全市家教培训班，培训家教骨干250名；举办大型“三优”知识宣传咨询日活动。1992年，市妇联与市出版局联合创办的《现代家教》月刊出版。芝罘区妇联牵头开办离异父母学校；莱州市妇联承担全国妇联开展的“三优”工程试点工作，代表烟台市参加省“三优”知识电视大奖赛，分别获全国、省级先进组织奖，市妇联获省级先进组织奖。1995年，全市共举办家庭教育广播讲座556期。1997年，市电台开办“现代家教热线”节目，每周日上午用半小时的时间，邀请家教研究会专家、教授举行家教广播讲座与咨询，录制《今日怎样做父母》现代家教专题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录音节目和电视片。1998年，召开全市家庭教育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表彰家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优秀家长。1999年，围绕以“家庭优生优育优教知识传播与实践行动”为主题，开展“面向21世纪，我们怎样做家长”大讨论征文活动；举办家庭“三优”知识竞赛，评比表彰25所优秀家长学校和100名优秀家长。2002年，市县两级制定家庭教育“十五”计划，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向科学化、社会化方向发展。

## 第六节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

普法宣传　1980年，烟台地委确定，自12月中旬至翌年1月中旬，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新婚姻法宣传月”活动。地区妇联重点走访25处公社、61个生产大队、2个工厂、2个街道，就婚姻家庭情况和新婚姻法颁布后的有关问题开展调查摸底。1985年，市妇联举办为期5天、有27名县妇联法律顾问处专职干部参加的学习班，系统学习法律知识。2月7日，在全市妇女干部中开展“法律知识百题赛”活动。全市县级以上法律顾问处共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51期，举办法律知识广播讲座35场次；乡镇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393期，举办广播讲座728次；全市有198个乡镇妇联建立法律咨询站，6969个村妇代会成立法律咨询小组。10月，市妇联在招远县召开第一次维权工作现场会。1990年，全市有5700多名妇女参加省“幸福杯”法律知识竞赛。1991年，市妇联制定“二五”普法规划和实施意见。1993年，市妇联开展家庭学法用法活动，引导妇女群众掌握法律知识，学会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1994年，各级妇联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月活动，推动有关部门依法解决新形势下妇女劳动就业、参政、住房分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1995年，颁布实施《烟台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各县市区普遍建立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就妇女参政、就业、住房、生育保险等制定一系列政策。10月，烟台市代表山东省接受全国人大对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情况的视察，得到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1998年，《烟台妇女发展纲要》中期监测评估，394项指标中的33项主要指标，有27项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占81.8%。1999年，市妇联开展“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施妇女发展纲要”宣传月活动，在全市开展流动女性情况和农村离异妇女权益保护情况调查，为做好维权工作提供决策依据。2000年，全力推进《烟台妇女发展纲要》的实施，纲要确定的33项可量化指标中，有29项已完成或超额完成。2001年，召开烟台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制定《烟台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2002年，市妇联制定《烟台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目标职责分解表，并签订目标责任状。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召开纪念《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10周年座谈会。

依法维权　1982年，烟台地区妇联先后两次在全区进行较系统的婚姻家庭调查，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虐待、摧残、迫害妇女儿童问题。1984年，各级妇联共接待投诉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160起。市县两级妇联法律顾问处为妇女儿童代拟起诉书108份，代理纠纷案件21起，进行刑事辩护等诉讼活动8起。1987—1988年，充分发挥四级信访网的作用，共接待信访案件706件，结案率达98%。市县两级法律顾问处共为妇女儿童代拟起诉书32份，配合处理刑事案件6起、民事案件9起、非诉讼案件7起。1991—1994年，共受理来信来访2631件，案件处结率达99%。1997年，市妇联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5周年纪念活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在全市妇联干部中聘请陪审员，建立起由70名妇联干部组成的陪审员队伍。1999年，开展“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活动，全市共举办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1万多场次，接待信访973件次，代理诉讼案件2起，案件处结率达98%。2000年4月12日成立妇女法律援助中心，6月30日成立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开通法律服务专线电话，先后为1.1万人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一步加强陪审工作，全年陪审案件198起。2001年，妇女法律援助中心承办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案件257起，解答法律咨询1900多人次。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做家庭暴力鉴定5起。全市89名妇联干部特邀陪审员参与陪审案件80余起。全年接待各类来信来访1030件，案件处结率达98.9%。2002年，妇女法律援助中心承办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案件320起，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做家庭暴力鉴定37起，妇联干部特邀陪审员队伍参与审理涉及妇女儿童案件635件。组织开展“巾帼法律烟台行”活动。市妇联全年共接待各类来访案件1276件，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案件处结率达98%以上。

打拐禁赌　1990年，各级妇女组织参与以“打拐”为重点的除“六害”斗争，配合公安等部门解救受害妇女儿童72人。1996年，市妇联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妇女“禁赌”活动，乡镇妇联成立“禁赌”协会，村妇代会成立“禁赌”队，全市共端掉赌博窝点276个，没收赌资98.1万元，有6个县市区、100名个人受到表彰。1999年，深入开展妇女“禁赌”活动，全市共举办培训班2813期，群众受教育面达80%以上，端掉赌博窝点213个。2000年，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拐、扫黄打非、禁赌禁毒等专项斗争，先后解救被拐卖妇女199人、儿童7人。

1978—2002年烟台市妇联法律维权统计表

表26-3-1　　单位：人次、个

| 续表26-3-1 | | | | | |
|---|---|---|---|---|---|
| 年份 | 法律咨询（人次） | 处理来信来访案件数（个） | | | |
| 年份 | 法律咨询 | 处理来信来访案件 | 年份 | 法律咨询 | 处理来信来访案件 |
| 1978 | 920 | 344 | 1991 | 1222 | 602 |
| 1979 | 871 | 372 | 1992 | 1205 | 545 |
| 1980 | 906 | 450 | 1993 | 1389 | 786 |
| 1981 | 1187 | 366 | 1994 | 1291 | 698 |
| 1982 | 1092 | 383 | 1995 | 1402 | 849 |
| 1983 | 960 | 307 | 1996 | 1556 | 765 |
| 1984 | 1106 | 399 | 1997 | 1435 | 905 |
| 1985 | 1138 | 329 | 1998 | 786 | 821 |
| 1986 | 1290 | 487 | 1999 | 1839 | 973 |
| 1987 | 1088 | 433 | 2000 | 1560 | 870 |
| 1988 | 1237 | 524 | 2001 | 1942 | 1030 |
| 1989 | 1005 | 401 | 2002 | 1487 | 1276 |
| 1990 | 1183 | 457 | | |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七节　女干部推荐培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境内越来越多的妇女优秀分子先后被提拔充实到各级领导岗位上。到1986年底，全市有女干部32426人（含威海），占干部总数的25.8%；有女党员62835人，占党员总数的12.4%。全市各县市区的党政领导班子中除长岛以外都配备了妇女干部。1987年，市县两级妇联先后成立妇女人才开发促进会，利用召开女干部座谈会、恳谈会、联谊会等多种形式，为女干部学习成才、施展才华创造条件。各级妇联组织建立妇女人才库和妇女后备干部档案，对妇女干部做到早发现、早培养。1990年，全市

共有女干部40707人，占干部总数的28.5%，其中市级女干部2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7.4%；县级女干部54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3.7%；科级女干部992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11.8%。1991年，配备女干部的市直部门18个，占部门总数的25.7%；乡镇120个，占乡镇总数的58.5%，其中配备女正副职的乡镇51个，占乡镇总数的24.6%。1992年3月，烟台市举行女领导干部、女企业家先进事迹报告会，表彰优秀女领导干部47人，优秀女企业家24人。1995年12月，《烟台妇女发展纲要》颁布实施，市县两级妇联实行定期向党委组织部门推荐优秀女干部制度。1995—2000年，市县两级妇联共推荐科级以上女干部418名。充分利用党校和妇女培训中心等阵地，举办各类妇女干部培训班91期，培训妇女后备干部8158人次。同时，采取岗位轮换、挂职锻炼等方式，促进女干部健康成长。1996年，全市有地市级女干部4名，县级女干部104人，科级女干部1457名。市、县直部门配备正职女干部76名；全市13个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中均配备了女干部；201处乡镇（街办）党政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的有198处，占98.5%，其中配备正副职女干部的有118处，占58.7%。新发展女党员2425名。1997年，村妇代会主任进“两委”的4856名，占总数的74%，其中进党支部的887人，占总数的14%；进村委的3969人，占总数的60%。1998年，全市共有女干部69704人，占干部队伍总数的36%。其中，地市级女干部4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8.5%；县级女干部134名，占同级干部总数的8.4%；科级女干部1141名，占同级干部总数的9.9%。12个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内均配备了女干部，其中任正副职的9人，有5个县市区配2职。市、县直部门配备女干部的占部门总数的41.1%，其中配备正职女干部的占8.2%。全市199处乡镇（街办）除长岛两个边远海岛乡镇外均配备女干部，其中，110处乡镇配备正副职女干部，占乡镇总数的55.3%；17处乡镇配备正职女干部。全市共有女党员61605人，占党员总数的13.6%。2000年，全市共有女干部7.46万人，占干部队伍总数的38.3%。12个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内均配备女干部；市、县直部门配备女干部的分别占部门总数的40.6%和47%；204个乡镇（街办）领导班子中有201个配备女干部，占乡镇总数的98.5%，25处乡镇配备了正职女干部。市直妇女较为集中的教育、卫生、文化、纺织、轻工等部门的领导班子均配备了女干部，县直达到53.8%。村“两委”中女性成员的比例为79.8%；市县两级政协女委员比例分别为20.3%和22.7%，女后备干部和发展女党员比例分别为23.5%和25.7%。2001年，市委、市政府颁布实施《烟台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市级党政、人大、政协领导班子均配备女干部，配备率达到100%。12个县市区党政两个班子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其中8个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中均配备女干部，配备率达67%，还有2个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配备3名女干部，超过纲要目标要求。94.3%的乡镇党政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配备正副职女干部128名，配备率达68.3%；有10个县市区配备乡镇正职女干部17名，其中女党委书记4名、女乡镇长13名。全市人大女代表比例为19.7%，政协女委员比例为24.6%。科级女后备干部比例为25.1%。

## 第八节　托幼及儿童少年工作

70年代至1991年，境内托幼及儿童少年工作由各级妇联主管。1977年，烟台地区成立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区妇联。各县、公社也相继成立托幼领导小组。1984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儿童少年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表彰奖励215个先进集体、450名先进工作者。1985年6月，全国妇联在烟台市召开托幼工作现场会，参观烟台市所属的5县1市及部队的27个园所，会议发出向发展农村托幼事业的掖县县委、掖县过西乡徐家村老支书徐斌、黄县芦头镇妇联主任赵学经学习的号召。1986年5月，市委、市政府在掖县召开全市托幼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9月，市妇联对全市城乡910处一类园所进行验收，有849处达到一类园所标准，占全市院所总数的9.1%。1987年，各级妇女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托幼事业“七五”规划，在改善园所条件、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94名托幼工作者被评为全国、省、市先进工作者，13处园所被评为全国托幼工作先进集体。1990年12月，市委、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市政府召开全市儿童少年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对在儿童少年健康成长中做出突出贡献的153个单位和352名个人，分别授予烟台市儿童少年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称号，推广芝罘区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教育经验。

1991年1月，市妇联将托幼工作移交给市教育局，工作重点转向儿童少年工作。同年，市妇联制订《烟台市“八五”期间儿童少年事业发展规划》，以“优生、优育、优教”为重点，全面开展家庭教育工作。烟台市被评为“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先进市”，获“热爱儿童”荣誉奖章。1995年，各级妇联组织专业人员对《烟台市“八五”期间儿童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到1995年底，“八五”规划中的78项可量化指标，已完成并超前完成71项，全市儿童事业发展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1996年3月，市政府颁布实施《烟台市儿童事业发展“九五”规划》，并于1998年对其实施情况进行中期监测评估。2000年，《烟台市儿童事业发展“九五”规划》确定的145项指标全部完成。2001年，市妇联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烟台好家长、好儿童”评选活动，评选出100名市级好家长、好儿童，其中有10名当选为“十佳”好家长、好儿童，还推荐8名参加省“齐鲁好家长、好儿童”评选，全部当选。

2002年“六一”节期间，全市集中开展实施“小公民道德建设计划”宣传周活动，通过举行启动仪式、发出倡议、开设专栏、征集童谣诗歌等形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共发放宣传材料2.9万份，征集童谣诗歌4500多首。继续实施“春蕾计划”，广泛开展“爱心助春蕾”“城乡手拉手、春蕾共绽希望花”及“爱心妈妈”“代理妈妈”结对资助活动。至2002年底，累计捐资捐物折款达455万元，资助“春蕾女童”1.7万名。

院所建设　1979年底，烟台地区办托儿所、幼儿园10093处，入托儿童383454名，入托率达62%。1980年底，全区有托儿所7816处（相邻村实行园所合并，比1979年减少2277所园所），入托儿童430761名，入托率达62.4%。1981年，全区用于修建园所、增加大型设备投资达200万元。新建、扩建托儿所、幼儿园672处，修缮房屋5800多间，增设大型玩教具8200多件，新置桌椅45500多套。1985年，全市有各类园所9261处，其中城镇827处，入园率为81.3%；农村8434处，入园率为61.6%。1986年5月，市妇联制定农村、城镇托幼园所分类检查标准，并于9月对全市城乡910处一类园所进行验收，有849处达标，占全市园所总数的9.1%。1988—1989年，继续抓园所建设和管理，学龄前儿童总入托率达62.7%，4～6岁儿童入园率达94.9%。1990年，全市各类托幼园所有6674处，3周岁以上幼儿入园率达93%。

保教队伍　1979年，全区的保教队伍有24371人，其中幼儿教师10778名，保育员13593名。1980年，全区16个县市区都成立托幼办，配备专职干部23名，使托幼工作自下而上行政上有人管、业务上有人抓。县、社两级妇联采取多种形式，对全区12000名教养员进行培训。1983年，以县为单位对保教人员普遍进行考核，调整充实保教队伍，14130名保教人员中，党员485人，团员4924人；幼师毕业的132人，高、初中文化程度的11844人；35岁以下的10935人，36～55岁的2996人。1985年，保教队伍发展到17812人，其中幼师毕业262人，受过正规培训的2084人。1990年底，保教队伍发展到13926人，其中幼儿教师12834名。

## 第九节　宣传工作

1984年，全市妇联组织向广大妇女进行“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1986年，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来烟台市拍摄题为《中国妇女之家》的纪录片，发行2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7年，先后在全市树立勤劳致富型、生活丰富型、事业型、移风易俗型等不同类型的“五好家庭”典型并广泛宣传；“三八”节期间，表彰300名市级“五好家庭”。1988年，市妇联将全国优秀女企业家蓬莱县绣花厂厂长门玉琦等3人的先进事迹汇编成册，发至各县、乡妇联和厂矿企业单位，组织广大妇女认真学习；中央、省、市电视台进行专题报道。全年共举办妇女典型报告会15场，宣传妇女典型230人，编写妇女典型材料2000多份。1989年，市妇联共举办系列讲座2180期，宣传“四自”典型6589个，举办报告会600多场（次）。与市委宣传部联合组织移风易俗巡回报告团，赴各县市区巡回演讲。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1年，市妇联推选的由烟台电视台拍摄的反映福山区“双学双比”的专题片《八女戏潮》，获全国“雪城杯”优秀电视片奖。1994年，市妇联先后推广在“双学双比”竞赛活动中涌现出的龙口市王家疃村妇代会抓技术养鸡、栖霞县中桥镇抓沼气开发的经验，福山区上夼村养七彩山鸡收入10余万元的郭新惠等一批“双学双比”女能手典型。1995年3月，开展以庆“三八”、迎“四大（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为主题的宣传月活动、“巾帼党员风采”宣传周活动，召开迎“四大”座谈会，组织开展'95妇女问题论坛，征集资料、编辑出版《烟台知识女性》画册，组织拍摄《女人不是弱者——烟台巾帼风采》专题片，开展“烟台巾帼十杰”评选活动，共撰写宣传妇女工作的文章886篇，其中国家级用稿40篇，省级用稿123篇；组织各种座谈会、报告会、演唱会、知识竞赛等达1050场次，妇女参与面达90%以上。

1996年，市妇联在《中国妇女报》头版头条发表“手拉手”扶贫活动和跨地区扶贫工作经验。1997年，市妇联在五区家庭中开展APEC知识家庭有奖竞赛活动，召开全市各界妇女庆“三八”、迎香港回归座谈会，举办全市妇联干部“歌颂党、迎回归”演讲比赛。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在《烟台日报》推出20户候选“十佳文明家庭”，经群众投票选出，进行宣传。与中央电视台联合拍摄“扶贫女状元”宋玉香、丁惠芹、李春梅和两代继母之家4个专题片。1998年，中央电视台“农家女”栏目先后两次以4个专题片报道改革开放中的烟台妇女，《中国妇女报》刊载烟台市家政服务介绍所的经验和下岗女职工创新业的典型，《中国妇运》宣传烟台市扶贫工作经验，全国妇联编写的《90年代中华巾帼大典》编录烟台市70名杰出女性，山东电视台“女性驿站”栏目报道活跃在改革开放第一线的烟台知识女性，山东卫视台宣传市妇联家政服务介绍所经验。在《烟台日报》宣传44户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

1999年，开展“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施妇女发展纲要”宣传月活动，在《烟台日报》开辟专栏，电台新闻“1314”节目分2期对县市区分管书记进行访谈。召开全市庆祝“三八”节暨“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表彰大会，开展“十佳警嫂”“百名孝敬父母好儿女”“优秀家长”等评选活动。2000年，评选出第二届“烟台巾帼十杰”，市委、市政府进行隆重表彰。同时，在新闻媒体开设“巾帼十杰风采录”等专栏，广泛宣传先进妇女典型。

2001年，市妇联推荐的好军嫂张燕妮当选省“十佳好军嫂”。2002年，市妇联与市委政法委、宣传部联合开展烟台“十佳警嫂”评选活动；与市卫生局联合表彰30名优秀护士；与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开展“十佳军嫂”评选活动，推荐的1名拥军模范当选省“十佳兵妈妈”，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 第十节　扶持下岗女职工再就业

1997年始，市妇联选树一批自强不息、自谋职业的先进典型，通过召开座谈会、事迹报告会、演讲会等广泛宣传，引导下岗女职工坚定创业信念。同年，全市有3000多名下岗女职工走上自谋职业的道路。1998年，举办巾帼先进事迹报告会，并邀请省“巾帼创新业”明星报告团来烟台作报告。开展“巾帼创新业、心连心帮扶解困”活动，建立市级女职工下岗再就业示范点6个、妇联社区服务实体48个，安置下岗女职工120人；动员市女知识分子联谊会、女企业家联谊会会员，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实施“五个一”（指一条就业门路、帮上一个项目、捐一点启动资金、提供一个培训条件、安置一批下岗女职工）帮扶解困工程，与下岗女职工结成帮扶对子567对。1999年，市妇联与市委宣传部、市劳动局、市工商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巾帼创新业，心连心帮扶解困”活动，举办培训班244期，培训下岗女职工1200人次；安置下岗女职工2800多人；涌现出“巾帼再就业明星”57名、“实施巾帼创新业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20个、“巾帼创新业示范点”26处。

2000年，市妇联与市民政局、劳动局等6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巾帼社区服务工程”，推动下岗女工再就业工作的意见》。市妇联家政职业介绍所举办家政服务培训班，40多名家政服务员参加培训，并为首批经培训、考试合格的家政服务员颁发岗位资格证书。与市民政局联合开展“十佳社区服务员”评选活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动，对10名成绩突出的家政服务员进行表彰。2001年，全市有7个县市区成立家政服务公司，建立127处社区家政服务站，举办各类技能培训班62期，并在烟台妇女网站建立家政服务网页。2002年，全市各级妇联自办、联办再就业培训基地41处，培训下岗失业妇女5900多人次，创办妇联社区家政服务公司、服务站160多处，发动下岗失业女职工兴办“五小”服务实体、便民服务实体1300多家，协助安置女职工5700多人。

# 第四章　烟台市工商业联合会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50年6月，烟台市（今芝罘区）工商界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烟台市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第一届委员会。1953年7月、1957年5月、1958年10月、1963年1月依次分别选举产生烟台市工商联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届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工商联停止活动。1981年恢复烟台市工商联组织。

1982年9月，烟台市工商联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25人组成的第六届执委会，设正副主任委员4人，常务委员8人，执行委员13人。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科、咨询培训科，工作人员4人。

1987年10月21日，烟台市工商联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顺延原县级烟台市届次），选举产生由38人组成的第七届执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4人。1990年9月6日，因主任委员病逝，市工商联召开七届五次执委会，补选新的烟台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七届主任委员。

1993年7月29，烟台市工商联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33人组成的第八届执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9人。内部机构不变，有工作人员11人。

1997年5月4日，烟台市工商联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68人组成的第九届执委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6人，秘书长1人。内部设置及工作人员人数未变。1998年1月8日，召开九届三次执委会，增选2名副会长。

2001年12月26日，烟台市工商联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93人组成的第十届执委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10人，秘书长1人。至2002年底，市工商联内部设办公室、组宣科，机关编制12人，实有工作人员11人。

基层商会　1985年7月以后，威海市（1987年划出）、黄县、掖县、莱阳县、牟平县相继恢复建立工商联组织，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至1986年底，共发展团体会员4个、企业会员72个、个人会员242人。到1991年，发展张裕酿酒公司、造锁总厂、罐头总厂、北极星钟表公司等一批国营企业会员，还有一批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等。同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工商联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精神，工商联会员发展主要对象转向非公有制经济。同年4月17日，海阳县工商联成立。随后，蓬莱市、招远市、福山区、芝罘区、开发区、栖霞市、长岛县工商联相继成立。2002年12月26日，莱山区工商联成立。至此，全市12个县市区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建立工商联组织，共有各类会员6218个。

1994年，市工商联开始开展建立基层乡镇商会和同业公会的试点工作。9月17日，烟台市第一个基层乡镇商会——莱州市沙河镇商会成立。不久，龙口中村、北马、乡城（后改为徐福）、莱阳龙旺庄及海阳郭城乡镇商会和编织业商会相继成立。2000年11月28日，烟台市工商联第一个直属商会——橡塑业商会在龙口开发区山东道恩化学有限公司成立。到2002年，全市共建立乡镇商会91个。其中，芝罘区、福山区、莱阳市、招远市乡镇（街道）商会的组建工作已全部完成。建立同行业组织11个，其中市属同业商会3个，县市区属8个。

1985—2002年烟台市工商联会员发展情况统计表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表26-4-1　　单位：个

| 续表25-8-1 | | | |
|---|---|---|---|
| 年　份 | 团体会员( 个 ) | 企业会员（个） | 个人会员（个） |
| 年　份 | 团体会员 | 企业会员 | 个人会员 |
| 1985—1986 | 1 | 7 | 1104（含原有） |
| 1987—1988 | 0 | 15 | 81 |
| 1989—1990 | 0 | 123 | 36 |
| 1991—1992 | 2 | 292 | 28 |
| 1993—1994 | 3 | 464 | 38 |
| 1995—1996 | 3 | 627 | 44 |
| 1997—1998 | 2 | 1346 | 77 |
| 1999—2000 | 1 | 833 | 22 |
| 2001—2002 | 3 | 577 | 41 |

## 第二节　参政议政

1989—2002年，市工商联就市政建设、财政税收等工作开展专题调查10余次，撰写调研报告10余篇；走访会员2500家（次），开展专项调研40次，向党委、政府提合理化建议521条；在各级人大、政协会议上积极建言献策、参政议政，提出提案、建议198份。1995年、1996年在市政协会议上，针对全市个体私营经济的状况，主任委员傅其明分别作《正确引导，加强监督，完善服务，依法管理》和《解放思想，加快步伐，积极引导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大会发言。会员王全杰针对烟台市建设旅游城市的远景规划，连续几年提出增开烟台至西安客运列车提案，1999年得到实施后，形成连接西安、郑州、济南、烟台的旅游大通道。

## 第三节　服务经济

举办培训班　1985—1986年，市工商联举办剪裁、摄影、会计、企管学习班13期、17个班，培训学员597人，其中为部队培训军地两用人才32人。1989年3月配合全国工商联举办“股票证券知识高级培训班”。1989年10月17日成立烟台市工商联服装学校，此前举办剪裁班12期，培训学员716名。从1998年开始，就搞好企业文化建设问题先后走访会员企业107家（次）。会员企业龙大集团、丽鹏包装、六塑产业被省工商联推荐参加全国工商联民营企业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会温州会议。1999年3月与芝罘区工商联联合开展企业文化培训，利用休息日连续举办8次专题讲座，请有关专家、教授讲授合同法、税法、财会、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营、外事礼仪等方面的知识；举办专题培训班12个、培训231人次。之后，又举办2次“企业文化及WTO( 世界贸易组织 )”知识研讨会。

服务会员　1985—1986年，市工商联组织退休成员64人，为工商企业提供84个咨询项目，协助会员引进10余个项目；向各沿海开放城市工商联寄发《烟台市技术开发和引进外资项目》。协助会员申报2项发明专利，分别列入国家星火计划和火炬计划，获专项资金800万元；传递经济信息700条，协助上项目10个；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开展法律、财会咨询260人次、解决经济纠纷140起，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70万元；协助有关部门办理“农转非”745人。协助37名会员赴港台地区和东南亚、俄、日、朝等开展商务活动。

对外联络与交流　自1982年以来共接待海外朋友和“三胞”42批294人次，推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先后促成合资250万美元鱼竿生产项目以及与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抽纱公司、木材公司、刺绣厂、玩具厂、毛巾厂、鞋厂等多个项目的合作意向，为会员传递经济信息180多条。1995年8月、1996年6月组织2批26位企业家会员赴东南亚商务考察。2000年始，每年都组织会员企业外出学习考察，招商引资，接受经济管理培训等，加强与日本、德国、挪威、俄罗斯等国家和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工商界的联系，促进经济合作与交流。

组织参与交易会　1986年市工商联组织10家会员携52个种类商品参加全国工商联举办的“工商联企业名、优、出口商品展销会”。从1987年开始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全国工商联分别在上海、南京、杭州、福州、济南、合肥举办的“华东六省一市工商联企业名、优、出口商品展销会”，参会产品1254万元，成交447.7万元。1989年4月11日，由烟台市、天津市和平区、石家庄市三地工商联发起、联络的华北19城市工商联联谊会在天津市和平区召开成立大会，并举办首次商品信息交流会。1990年10月29日由市工商联承办，在烟台召开理事会暨商品信息交流会，达成13项供求意向，成交70余万元。1997年组织会员参加中俄边境交易会，签订合同额280万美元；参加云南昆明“第一届民营企业交易会”、南京“世界华商大会”和“全国民营企业高科技创业创新成果汇展”等。1996—1999年，先后组织会员永生集团、金王电器、爱地果蔬、弘洋集团、美林置业等50多家会员企业参加“山东省新技术交易会”“环渤海地区经济研讨暨交易会”等十几个展会；为会员企业筹备“温州服装城”开业。

招商引资　1994年，烟台市工商联赴南方招商引资，为会员企业融资1150万元。至2002年底，共赴海外招商70多人次，引进项目60多个，引进、推荐人才214名，引进资金4000万美元和5000万元。

## 第四节　服务社会

安置下岗职工　1997年12月，市工商联与市劳动局联合，组织芝罘、牟平、福山、开发区73家会员企业招聘下岗职工，提供798个岗位，当场确定715个成交意向。1997年、1998年市县两级工商联共举办6次再就业洽谈会，达成用工意向1000多个。1999年举办4次再就业洽谈会，64家会员企业参与，达成用工意向563个。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会员共吸纳下岗职工1578人。1998年7月7日，市工商联成立以傅其明会长为组长的“烟台市工商联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指导小组”，副会长姚素沂等8位民营企业家向全市民营企业发出《积极参与国企改革，安置下岗职工，努力奉献社会》的倡议。至2002年，组织发动会员企业，先后单独或联合举办“下岗职工招聘洽谈会”13次，共聘用下岗职工3000多人、吸纳社会待岗人员6000多人。其中开发区工商联连续6次举办会员企业用工洽谈会，安置下岗职工480人，招收农村富余劳动力730人；副会长姚素沂和会员王新基、杜成林、翟玉仁等通过参与企业改制，使2000多名濒临失业的国有、集体企业职工重新上岗。工商联各级组织及会员还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主动为会员出谋划策、牵线搭桥，使90多家会员企业通过参与100余家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实现“二次创业”，规模实力迅速增长。

“光彩事业”活动　1995年，市工商联开展“光彩事业”活动，涌现出许多先进典型。副会长邱广基研究培育的珍珠长毛兔在全国28个省400多个县推广，社会效益达30多亿元；向社会捐款100多万元，获得“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光彩事业奖章”。1998—2002年，全市先后有30多家会员企业向市内海阳、福山，省内德州、聊城、临沂、临淄以及新疆库尔勒、乌鲁木齐，山西临汾、屯留投放资金3550万元，提供技术咨询、指导等，涉及15个项目，安置就业2000余人。至2002年，会员投入西部开发建设到位资金超过2亿元。在“光彩事业”活动中，共提出促进经济发展建议715条；提供致富信息75条；引进项目38个、资金1200万美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元；提供就业岗位930个、安置国有、集体企业下岗职工721人；举办培训班30期；参加光彩事业项目12个；协调银行拆借资金480万元、办理财产抵押680万元，联系销售产品780万元；引进7个项目，协议资金3750万美元。

捐款救灾　1998—2002年，全市会员参与抗洪救灾、抗击非典、扶危济困、救助失学儿童等捐款、物总值3138万余元。1998年，会员于洋在全市赈灾晚会上一次捐款10万元，被授予全国工商联系统“人民不会忘记”荣誉奖牌。2000年夏，栖霞市突遭雹灾，副会长姚素沂召集技术人员特制化肥200吨送往灾区。

# 第五章　烟台市科学技术协会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60年5月，山东省科协烟台专区办事处成立，系山东省科协派出的督导性机关，与烟台专区科委和烟台专区科学院合署办公。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撤销。1978年3月恢复，称烟台地区科学技术协会，仍与地区科委合署办公，对外挂两块牌子，对内受科委直接领导。1980年11月，地区科协从科委析出，成为独立的处级单位。1983年11月，烟台地区科学技术协会更名为烟台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市科协）。1985年，市科协内部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学会部、科普部，定编16人，实有16人。1986年12月，市科协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500名，特邀代表29名。1998年11月，市科协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303名，特邀代表21名。2002年，市科协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学会部、科普部。事业编制14名。

## 第二节　直属单位

烟台市科技宣传馆　1984年1月7日成立，正科级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编制16人，内部设办公室、展教科、声像科、青少年活动中心，主要从事城区科普、农村科普、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项活动。至2002年，共获全国级奖励2项，省级奖励5项，市级奖励4项。

烟台市科技进修学院　1983年4月30日成立，正科级全额拨款的教育事业单位，编制9人，内部设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1989年经烟台市职教办批准，成立了烟台市科技职工学校（一套班子，两个牌子），1994年工资改革时，科技进修学院改为“差额事业单位”。同年，科技进修学院经批准设立山东干部函授大学烟台函授站，招收本科、专科学员。2002年在职职工4人。

烟台市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1984年6月7日成立，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5人。同年，成立烟台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将烟台市科技咨询服务部并入，定为处级企业单位，编制15人。1989年成立科技咨询服务部，业务人员编制4人，行政管理人员编制3人，工勤人员编制1人。1992年更名为烟台市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2002年，该中心所属的分支机构73个。

烟台市科技活动中心　1987年9月5日成立，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20人，内部设餐饮部、接待部、办公室。1990年5月19日并入市科技馆，对外挂市科技活动中心和市科技馆两块牌子。

《科技信息报》编辑部　1984年10月7日，《科技信息报》创刊，编辑部成立，归属市科协。1994年9月归并烟台日报社。

## 第三节　组织建设

1978—1983年，各县市科学技术协会相继恢复，并开始组建各种专业学会（协会、研究会）。到1985年底，15个县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共有专职工作人员141人。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148个，会员8816人。2002年全市共建立县市区级科协组织13个（独立建制9个，合署办公4个），专职干部101人。

1978年起，开始组建乡镇科学技术协会，到1985年底全市乡镇科协技术协会达273个。到1987年底，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全市204个乡镇（街道）全部建立了科协组织；建立村级科协5198个，占自然村总数的74.6%；建立各种专业协会、研究会659个，发展会员53993人。1994年，县以下的机构改革后，有50%的乡镇科协被撤销或合并，乡镇科协干部为兼职或无人管理状态。8月份市科协在龙口市召开各县市区科协主席参加的乡镇科协换届现场会，11月份进行全面检查，年内除海阳县外都可以完成换届工作，被撤销、合并的乡镇科协机构得到恢复。1983年3月，烟台市机床附件厂率先成立厂级科学技术协会。至1988年，共有31个厂矿企业建立科协，共配备专职干部60名。到2002年全市共有厂矿科协67个。

## 第四节　科学普及

1978年起，各级科协先后恢复，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重新开展起来。1979年，全区举办技术讲座、技术表演、技术比赛4700场，参加者达16万多人次；编印科技刊物、资料255种，发行33.7万余份；地方科协先后举办各种专业培训班91期，学员达8238人。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后，青少年科技活动日趋活跃。1979年莱阳县穴坊联中成立农业科技研究小组，培育出“穴育1号、2号、4号、7号”花生杂交品种，在全国青少年科技作品展览会上获二等奖。同年，烟台地区选送18件青少年科技作品参加省展，其中有7件作品分获二、三等奖；有3件作品分获全国银质奖章和铜质奖章。在全国航空模型比赛中，烟台市获团体第九名，并获铜牌3枚；在全省举行的无线电测向比赛中，烟台市获团体第一名，获金牌1枚。

1982年，地区科协组织编写的《烟台科普》一书，印发3.9万份。与团委、教育局、体委、妇联共同组织全区青少年创造发明竞赛，征得作品90多件从中选出16件作品和7篇小论文参加全省首届青少年科学小发明创造比赛，有9件作品获奖。1985年4月，全国初中学生数学联赛，全市有100名学生参加比赛，其中获山东赛区二等奖2人，三等奖3人。同月，参加全省中学生物理竞赛，有4人获奖；参加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有3人获奖。5月，在省青少年计算机比赛中，烟台市参赛4人，2人获三等奖；8月，在省航模比赛中，烟台市获中学生团体第一名，获金牌5枚、银牌1枚、铜牌2枚。

1986年，市科协组织实施“241”计划，帮扶20个困难村，400个专业户，“七五”期间全市培训农民100万人次。市科技馆深入农村拍摄6部科技致富典型集锦，省、市电视台播放新闻23条，科教专题电视片3部，下乡巡回放映58场。同年，《烟台科技信息报》创刊，全省发行912万份，发行量居全省同类报刊第二名，提供科技、经济等各类信息2000条。全市广泛开展科学小发明、科技小论文、智力竞赛、科技夏令营等多种形式的青少年科技活动。参加省及全国青少年科技活动共有54人获奖，其中获全国一等奖1人，获全国二等奖3人，获全国三等奖4人；获省一等奖5人，获省二等奖12人，获省三等奖29人。

1987—1989年，全市在参加全国、省“讲理想、比贡献”活动中，获国家级先进集体奖1个，先进个人奖3名，获省级先进集体奖12个，先进个人奖11名。1988年，市科协推荐市级获奖作品，参加国家、省级“空模”“海模”“无线电测向”“科学小发明创造”“科学小论文”竞赛活动，获全国二等奖1人，三等奖3人；获省一等奖、二等奖4人，三等奖2人。1989年，全市举办海洋知识、农业科技作品、空模、海模、通信、物理、数学等项比赛，参赛人数达5000余人，获国家二等奖2人、三等奖3人；获省一等奖9人、二等奖11人，三等奖16人；获得集体奖30个、个人奖160人。

1990年，市科协举办首届以“科技兴烟”为主题的科普宣传周（月）活动，有3854名科技人员参与街头科技咨询，有1561名专家组成讲师团进行宣讲，推广10项农业新技术，举办培训班1665期，培训农民15.4万人，印发科技宣传资料40万份，放映科技电影131部。同年，在厂矿科协开展“讲理想、比贡献”活动中，有3000多名科技人员参加，攻关项目1000余个，创经济效益3000余万元，其中获国家“讲理想、比贡献”活动表彰的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4名。

1991年3月—4月，全市开展科普宣传周（月）活动，参加单位1200个，参加人员46189名，受益群众200万人次。厂矿科协在“讲理想、比贡献”活动中，共立项521项，完成377项，创造经济效益1196万元。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市科协、市经委联合在工矿企业推广18项新技术新工艺，厂矿科协推广项目58项，创经济效益654万元。全市共有30余万小学生参加了科协系统举办的7次竞赛活动（数学、物理竞赛、空模、海模比赛），制作生物标本3.6万件，撰写观察论文2万余篇，获市级奖250人次（件），获省级奖59人次，获国家级奖38人次；全市开展首届青少年“生物百项”活动、“青少年电子计算机竞赛”“我心中最崇敬的科学家演讲比赛”活动，有46人获奖，烟台市科协被评为“全国第一届青少年生物百项活动组织工作奖”。

1992年，全市举办“科普之夏”“科普夜市”“科普消夏文艺晚会”等项活动，参加人员10万人次，培训科技人员12万人，印发资料62万份；举办科普报告68场，科普讲座1136场；放映科教电影、录像1260部。厂矿科协在“讲理想、比贡献”活动中，提出攻关项目900个，实现600个，创经济效益3000万元。全市评选第五届青少年科学小创造发明、科学小论文竞赛优秀奖参加省竞赛，获一等奖5项，二等奖8项，三等奖21项；获全国评比金、银牌各一枚，二等奖2名，三等奖1名。

1993年，市科协、农委、科委、农业局联合在农村开展创建“科普村”活动，新建科普村800个，累计创建“科普村”3000个，占全市行政村总数的45%以上，有9个乡镇和21个村被命名为省级“科普乡镇”和省级“科普村”。3月，开展第二届青少年“生物百项”活动，全市有11万名青少年参加活动，有15项活动材料报送省全部获奖，并获国家级二等奖2个，三等奖2个。

1994年，市科协制定“金桥计划”《实施管理方案》和《实施“金桥计划”要点》，全年共立项115项，除跨年度27项外，其他88项全部完成，新增加经济效益3.03亿元。市属学会实施“金桥计划”，为机电、化工、制冷、医药等行业和单位进行的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达37项，创经济效益4169万元。省科协召开全省“讲理想、比贡献”活动优秀成果展示会和经验交流会，烟台市申报优秀成果17项，制作展板11块，获一等奖4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7个。同年，在全市第六届青少年“科学小发明”“小创造”“小论文”活动中评选出的牟平区武宁中学林峰的“防滑剪枝剪”获全国小发明创造二等奖，省一等奖，其余2件获省二等奖，6件获省三等奖。

1995年8月—9月，全市举办烟台市第三届科普宣传周（月）活动、“花雄杯”系列科普知识竞赛、“营养保健知识有奖答卷竞赛”“花雄杯”青年科普知识电视竞赛，有万余人直接参与，获奖人数近200人。1995年，全市厂矿科协开展“讲理想、比贡献”活动，立项400项，创经济效益1200万元。“金桥工程”共立项231项，完成140项，新增经济效益4.8亿元，节约资金4585万元，创汇200万美元。举办全市首届青少年“春生通达杯”计算机竞赛，其中优胜队员参加了全省青少年“浪潮杯”计算机大赛，获初中组二、三等奖各1名，高中组三等奖1名。组织烟台市第三届青少年“生物百项”活动，收集参赛作品73份，报省参赛作品16件，获省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2名，获全国优秀项目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

从1996年开始，科普活动划分为农村科普、城区科普、企业（学会、厂矿科协）科普、青少年科普。农村科普　1996年，市科协与市委组织部、市妇联、市教委、市农业局联合印发《搞好第十二届农函大招生培训工作》和《农函大结业学员换发绿色证书的通知》等文件，建立11所县级农函大分校，150个乡镇辅导站，组建500多人的教师队伍，建立96处教学实习基地和200处融党校、科普学校为一体的农函大教学辅导站，完成第十二届农函大招生5696名（农村妇女3796名）。农函大经过8年的发展，共培养2.3万余名“永久牌”农村技术骨干，有1500多人获得农业部门颁发的“绿色证书”和“农民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全市结业学员1.7万名，80%成为率先致富的典型。同年，市科协对11个县市区和部分乡镇的科普示范基地进行积极指导和扶持，建立较高层次的科普示范基地67个，面积达765公顷。招远市科协筹资15万元，以股份制形式组建的“招远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引进国内外新品种21个，推广应用17个。

1997年5月，全省科普示范基地现场会在招远市召开，招远市科普园引进100多个国内外作物新、稀品种，试验种植取得成功，获益8万。全年全市累计有科普乡镇81个，科普村3842个。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8年9月，市科协在招远市召开基地建设现场会，总结推广招远市、长岛县、莱州市、海阳市的经验，命名招远市、长岛县的基地为市级科普示范基地。其中，招远市的基地由4公顷扩大到8公顷，示范项目、品种分别达13个和60个，被省科协命名为省级科普示范基地。长岛县科协投入万余元设立3处基地，其中“海参增养殖科普示范基地”全年推广达14公顷；牟平区科协投入4万元创办“实用菌周年生产基地”，其多种蘑菇的周年生产技术居全国领先，亩效益可达10万元，辐射带动5个乡镇10万平方米的生产面积。

1999年，继龙口市作为首批全国科普示范县（市）的试点后，莱州市、招远市的创建工作通过了省市检查验收，列入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的计划，有6个县市区的科普经费落实到人均0.1元以上，蓬莱市科技馆被列入全国文明旅游城市规划。市、县、乡科协建立科普示范基地46处，16处基地为市级科普示范基地，6处基地被命名为山东省科普示范基地。

2000年，各级科协充分发挥农函大、农广校和镇、村科普学校的作用，全市招收第十六届农函大学员2725名，举办短训班800多期，培训农民16万人次。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被批准为省级科普示范县(市)。7月全国科普示范县研讨会在龙口召开，11月全市又有4个乡镇8个村被省科协命名为“全省讲、比、建先进集体”。

2001年，第十七届农函大招收学员1341名。招远市招收31名中专学历班的学员，名列全省前茅；全市开展实用技术大培训活动，各市县科协都组成“科普讲师团”，巡回镇、村面对面地宣讲农业科技，实地为农民群众提供科技咨询，受益群众16万人次；6月，中国科协正式命名龙口市为首批全国科普示范县。

2002年，“烟台科技博览园”“龙口市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蓬莱市兴瑞高特高绿色产业园”三处基地被中国科协命名为“全国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烟台市全年推荐优秀科普项目11项，申报省级项目4项、国家级项目7项，并建立市级优秀科普项目库。

城区科普　1997年，市科协举办以“人口、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第四届科普宣传周（月）活动，在文化广场举办大型图片展览，观展人数达2.5万人。各县市区科协组织科普一条街活动53次，出动科普宣传车31辆，印发科技资料30万份。同年，市科技进修学院举办高级化验员培训班1期，培训化验员101人，山东干部函授大学财会和经营专业招收学员230名。

1999年，烟台市科协将城区科普作为科普工作纳入重要日程，城区科普工作正式启动，全市以芝罘区为试点单位，扎实开展争创科普示范城区活动。8—9月，市科协与市委宣传部、市科委等部门联合在全市范围内举办“崇尚科学、破除迷信”为主题的烟台第五届科普宣传周（月）活动，共组织8项主题活动，编印宣传资料10万份；8月28日在市区南大街举办科普一条街活动，全市有18个系统、56个单位近600名专家和科技工作者参加，共发放科普资料5万余份，义诊1300人次，咨询群众2万人次。10月，芝罘区被列入全国50个科普示范城区之一。

2000年，芝罘区投资1.8万元改建科普宣传栏、板，增加8条科普一条街，全区170个居委会各抓1～2个科普楼院。8月，市科协、市文明办联合举办“崇尚科学文明、反对迷信愚昧”大型科普展览，观展人数5万余人。11月份在全省城区科普工作会议上，全市有3个单位、6名个人获省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称号；烟台塔山竞技游乐城、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蓬莱市动植物园三处基地被命名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昆嵛山国家自然保护区被命名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2001年3月，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教育局、市文明办联合举办《回顾与展望——重大科技成就和21世纪科技发展前景》大型科普展，观展人数4万余人，随后在开发区、龙口市、莱州市巡展，观展人数达6万多人。6月19日—23日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文化局联合举办《纳米科技》《生命基因》大型科普展览，观展人数达2万人。8月26日由市科协、市文明办、烟台晚报共同举办“太阳核酸”杯科普知识竞赛活动，参与竞赛人数达3万余人，收到有效正确答卷3565份，其中15人分获特等、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一等、二等、三等奖。

2002年3月，市科协与市统计局联合开展“烟台市公众科学素养调查”，在全市5个县市区、23个街道、乡镇、24个居委会、42个村的900个被访户中展开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927张，回收率达100%，调查显示烟台市公众具备基本科学素养的比例为2.48%（每千人中有24.8个人具备基本科学素养，全国和全省为14人和17人具备基本科学素养），高出全国和全省1.08和0.78个百分点。4月，市科协与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五院513所联合举办科普讲座，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梁思礼来烟台作航天科普知识报告，市直有600名机关干部和600名大中小学生听取报告。同月，全市18个系统，50余家单位在文化广场举办“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大型科普宣传活动，印发宣传材料2万多份。9月，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联合举办大型“智能机器人”科普展，观展人数6万余人。烟台市首座民营科技馆—德胜科技馆正式开放，该馆共投资5000万元，面积达4000平方米。由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教育局联合举办“信息网络”“世界昆虫蝴蝶”大型科普展，观展人数达4万人。同年，在市科协组织开展“科教进社区”活动中，举办“为了生活更美好”科普知识竞赛，参与人数5万人，获全国组织工作奖。

企业科普　1996年，市科协组织市级厂矿科协、学会等共同实施“金桥工程”，共立项90项，完成53项。其中，厂矿和学会系统实施的项目，增加经济效益4000万元。莱州市三山岛金矿科协被评为全国第六届“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先进集体。全年各学会召开大、中型学术交流会议57次，参加人数6900多人，交流论文2100余篇，在省级刊物上发表442篇，获国家级论文奖励4篇，省级奖励6篇；在市科协进行市级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中，共评出一、二、三等奖152篇。

1997年，市级学会开展学术活动63次，参加人员2000多人，交流论文1081篇，上报省级196篇，国家级26篇，发行科技刊物9期5000册，上报省优秀科技建议3项，其中2项获奖。同年，全年市县两级科协、学会、厂矿科协在实施“金桥工程”中共立项97项，完成60项，上报省科协11项；在“讲理想、比贡献”活动中共立项300项，完成240项，有17项受到省科协、省经贸委与省计委的联合表彰，1人获中国科协的表彰。组织开展《跨越世纪、面向世界55讲》大型系列活动，有400人参加，组织专业人员培训班72个，培训人员1.3万余人；市科协与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联合印发《关于评选第二届青年科技奖的通知》，全年上报优秀青年科技人员40名，推荐到省级3名。同年，为省科协五大推荐科协系统各界优秀代表31名，推荐省科协有突出贡献的先进工作者2名，推荐国家级优秀科技工作者1名。

1998年，市县两级科协所属学会和厂矿科协开展不同学科和专业的学术研讨，其中召开市级学术交流会51次，发表论文1100余篇，有2200人参加，出版学术经济期刊2000册。同年，厂矿科协“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共立项450项，完成350项。其中，鲁宝钢管厂科协，组织企业科技人员开发大口径无缝钢管，改造旧管坯和环形加热炉，新加热炉由每吨管耗油160kg降为95kg，年创效益300万元以上。

1999年，市属学会召开高级学术交流会31次，发表交流论文1000篇，有10篇在国际上发表；邀请专家进行专题讲座6次，出版学术期刊6000期，对外学术交流1次。市科协、市经委、市计委联合征集“讲理想、比贡献”优秀成果45项，在省科协获奖9项，创经济效益4000余万元。

2000年，市属学会召开市级学术交流会28次，参加1800人，发表交流论文1000多篇，有12篇在国际刊物上发表，其中有两篇论文参加了中国科协第二届学术年会；请专家进行专题讲座10次，听讲600人次。全年市属企事业科协有2924名科技人员参加了“讲理想、比贡献”竞赛活动，完成科技攻关178项，可增加经济效益3447.8万元，可节约支出或减少损失1225万元。

2001年，市护理学会为庆祝“5·12”国际护士节，在文化广场举办大型科普宣传、健康咨询服务活动，共有16个单位200多名护理工作者参加，并派专家到学校义务讲课12场，听课师生达1.6多人。3月份，厂矿科协开展推荐1999—2000年“讲理想、比贡献”优秀成果活动，收到优秀成果26项，推荐到省科协参加评

烟台市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选20项，向国家推荐优秀学术论文3篇。

2002年，为庆祝“5·12”国际护士节，市护理学会组织芝罘区10多个单位200多名护理工作者，在文化广场开展了大型科普宣传、健康咨询服务活动，接待群众4800人；市气象学会举办“3·23”世界气象日宣传活动；市水利学会在“3·22”世界水日，与部分小学生一起在文化广场举行宣传活动。在实施“金桥工程”中全年立项11项，其中被省“金桥”办立项9项，有3项被列入国家级推广项目。

青少年科普　1996年，举办全市第二届青少年“春生通达杯”计算机竞赛、第七届青少年“科学小创造发明”“科学小论文”竞赛，组织中小学生参加暑假天文夏令营和百拼电子世界辅导活动，全市共收到作品53件，论文36篇，获奖作品达78件，其中获国家级奖励1件，省级奖励14件。

1997年，在全市第四届“生物百项”活动中，收到作品38篇，报省8篇，获二等奖1名，三等奖4名，优秀活动、优秀组织奖各1项；开展烟台市青少年天文观测科普活动，组织了5千余名中小学生参加了模型火箭的发射活动。

1998年，举办“全市第八届青少年科学小创造发明、科学小论文竞赛”活动，共收集70件小发明作品和32篇小论文，选送参加省竞赛获一等奖6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7项，并代表山东省参加在香港举办的全国竞赛获一等奖1项，获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科学论文三等奖1项；参加省计算机竞赛获二等奖3人，三等奖1人，团体总分第三名；市科技馆荣获“全国青少年科技活动先进集体”称号。

1999年，市科协与市教委联合举办了全市中小学科技辅导员培训班，有270名科技辅导员分批参加培训。全市举办第五届“生物与环境科学实践”活动（原生物百项活动），共推荐优秀项目45项，有27项报省科协。莱州市玉皇小学的《月季花当年成苗技术研究》一文的作者被省科协推荐参加《全国生物和环境科学论坛》活动，获全国二等奖。成功承办和组织了山东省和烟台市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有10个县市区的59名学生参加了全市竞赛，选出的代表队在省竞赛中获一等奖1人，二等奖2人，三等奖2人，获得团体第二名。

2000年，全市举办第十届“发明创造”“科学论文”竞赛活动，收集创造发明、科学论文、创造设计、科幻画作品157件，向省级推荐44件参加竞赛，获省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市科技馆与市教科院联合开展了全市“智力七巧板”竞赛活动，全市有三万中小学生参加。

2001年5月，市科技馆承办全国第五期“航空、航天模型”辅导员培训班，培训科技辅导员24名；7月，承办全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班，共培训科技辅导员教师90名；举办市级中小学科技辅导员培训班，参加人数160多人。中央电视台《异想天开》栏目组到市属十所中学录制海浪发电、海水淡化、高楼提物、自制吊车等科技节目。举办首届全市小学生《智力七巧板》竞赛活动，共有69名学生获个人一、二、三等奖，团体奖7个，优秀组织奖4个，评选出的作品参加全国“智力七巧板”比赛，获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6名。烟台三中等10所中小学校被评为省级科普示范学校。

2002年，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收集创造发明、科学论文、科幻绘画作品720多件，推荐到省里72件，共评出市级一等奖42名，二等奖64名，三等奖96名，获省一等奖2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11项，其中《恢复蓝天》获国家级“科学幻想画”三等奖，《走千村寻古树保家园》系列活动获国家“优秀科技实践活动”三等奖。中央电视台《异想天开》栏目到市属6所学校录制多功能喷洒器、多功能果树嫁接器节目。在全市开展第二届“智力七巧板”竞赛活动，共有1.1万人参加，评出一等奖4名，二等奖8名，三等奖12名。烟台二中等5所中小学被评为省级“科技教育实验基地”。

科技咨询服务　科技咨询服务是80年代新兴事业。到1985年底，市科协系统的科技咨询服务机构共开展技术服务512项，技术攻关8项。引进技术和开发新产品68项，引进先进设备6台。技术成果转让17项，可行性论证7次。为乡镇企业提供有价值的科学信息124条，举办各类学习班485期。1985年仅市咨询服务部接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待来访者2000多人次，成交项目562项，成交额150万元。1986年，市县两级科协建科技咨询服务机构91个，完成咨询项目449个，年产值3952万元。1987年市县两级科协建科技咨询服务机构74个，完成咨询项目475个，合同额251万元，扶持中、小企业56个，创经济效益2.5亿元；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分支机构发展到63个，完成咨询项目238个，合同额153万元，扶持中、小企业5个，创经济效益4.7万元。

1991年9月，市科协与市财政局、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工作的有关规定》；全年完成技术合同1979项，合同额269.6万元，咨询项目500项，收入80万元，扶持中、小企业30个。企业厂矿科协共立项5212项，完成3772项，经济效益1190万元。1992年，厂矿科协提出攻关项目900个，实现600个，为企业创经济效益3000万元；市级学会为企业创经济效益9275万元。1993年，全年扶持乡镇企业14个，发展分支机构7个，签订各种技术合同2316项，其中进入技术市场的58项，占全市技术合同总数的38%，合同额总数计441.8万元，占市直合同额的28.6%，比上年增长10%。1994年，全年签订各种技术合同47个，占全市技术市场总数的40%，合同额达300万元，收入18万元。1995年，签订技术合同52项，社会服务1000项，完成合同总额464万元，收入18万元。

1996年，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额119万元，全年完成各项收入405.1万元，实现利润20万元。

1997年，全年承担咨询项目20个，合同额1000多万元。年底，中国科协表彰厂矿科协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2名。1998年，市咨询中心完成和同额265.59万元，利润达20万元，新增咨询机构合同额124万元，占总合同额的46%。1999年共完成合同额485万元。

2000年，科技咨询服务工作，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完成合同额3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5%。市咨询中心被省科协评为科技咨询工作先进集体。2001年，科技咨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拓展新的服务领域，1—6月份共完成合同额134万元。2002年，成立科技咨询分支机构3个，全年完成合同36个，完成合同额120多万元。

## 第五节　学术团体与活动

至1985年组织成立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41个，会员5193人。

1987年，市县两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共召开学术性会议781次，参加人员达3.5万余人次，征集学术论文2759篇，出席全国和国际性学术性论文84人次，宣读和发表论文248篇；市科协开展市级学会“一先双优”活动，表彰、奖励了10个先进学会，111名优秀会员和140篇优秀学术论文获得者。1989年，市科协对所属60个学会进行整顿、审查、登记，会员由8000名增加到8500名；市县两级学会举办学术交流会1976次，撰写学术论文3725篇，在国家、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80篇。出版学术刊物2万余册；共评出一、二、三等优秀论文150篇，优秀会员150名，优秀学会干部20名，先进学会6个；烟台航海学会成功研制航海使用价值很高的“超声波换能器测试仪”和“旋转变流机延时保护器”，前者属国际首创，后者填补了国内空白，国外用户订货3000台；市科协及所属学会组织学会专家对“烟台市福莱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烟台市国土规划”“烟台市大沽夹河流域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论证的基础上，又对“旱作农业”“烟台市八五规划”“工业节水”进行论证。

1991年，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全年共发表学术论文2000多篇，决策咨询课题180多项。科普宣传月期间，举办学术报告、学术交流会519场次，参加人员达7400名，交流论文540篇。决策咨询180余项，其中重大的论证项目20个，科技工作者提建议2000余条，有1200余项被采纳；组织12个学会、50名专家对海上捕捞、养殖、化工、交通、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19个专题进行研究，撰写论文50多篇；市科协对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进行复查登记。

1992年，烟台市科协所属学会全年举办学术交流会议145场次，有9900多人参加，发表交流论文1000多篇，其中承办国家级9次，省市级21次，邀请600多名中外专家学者来烟台交流；提合理化建议2300多条，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被采纳590多条，完成攻关项目150多项；组织市县两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开展百项建议（成果）竞赛活动，有56个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参加，完成建议（成果）120项，获经济效益9275万元；建立科技人才库，收集全市各类科技人才550余名。

1994年9月，烟台市科协审查同意烟台市海洋学会注销登记，11月与烟台市水产学会合并成立烟台渔业海洋学会，第一届理事会89人；市级学会在全市105篇优秀学术论文中，评选出一等6篇，二等40篇，三等49篇，向省科协推荐论文45篇；出版发行了《烟台科技指南》；筹建“烟台自然科学学术基金”；赴日、德进修生7人。

1995年，市级学会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会议60余次，交流学术论文2000余篇。烟台土木工程学会承担拟建八角中心港口工程方案论证；烟台市畜牧学会引进世界著名高产奶羊快速繁殖技术，并把繁殖期从原来的18个月缩短到8～10个月研究成功；烟台市林学会与莱阳市林学会联合，推广小樱桃嫁接大樱桃技术获得成功；烟台力学会利用实验力学原理，解决技术难题，为企业挽回损失近千万元；赴日进修生3人。

1996年全市各学会开展学术交流会议57次，参加人数达6900多人，交流论文2100余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442篇，获国家奖励论文4篇，省级奖励6项；评选出市级优秀学术论文，一、二、三等奖152篇；市水利学会组织国家和省、市7个行业的专家24人，完成对“门楼水库保险加固后对下游城市水源影响”的论证报告，按该方案实施可节约资金200万元。市烹饪学会参加“96国际烹饪大赛”获金奖一枚。

1997年，市科协初步完成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科协全市联合评审自然科学学术论文成果奖工作。市级学会全年开展学术活动63次，参加人员2000多人，交流论文1081篇，上报省级196篇，国家级26篇；发行科技刊物9期5000余册；上报省优秀科技建议3项，其中2项获奖。市土木工程学会承担的《烟台深海排放海底管道铺设方案论证报告》，被市有关部门采纳；市针灸学会撰写的《中西医结合治疗急性脑梗塞》，中医学会撰写的《针刺结合心理功能康复治疗中风病疗效分析》论文，均被世界针灸学会评为优秀论文；市中医学会撰写的《眼头穴久留针治疗中风32例》被亚太地区传统医药学术研讨会选入优秀论文选；市公路学会撰写的《把好公路建设质量关》被评为全国优秀论文；赴日进修科技人员4名。

1998年，市属学会召开市级学术交流会51次，发表交流论文1100余篇，有5篇在国际上发表；请省内外专家来烟台进行专题讲座5次，出版学术经济期刊6000余册；组织开展专题学术交流12次，其中市钟表学会在第二届APEC技术交流会上发表的一篇论文被选入大会论文集；市科协与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联合制定了烟台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办法，筹备开展全市1996—1998年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征集论文300余篇；科协系统接待来访团组4个49人，派出团组2个6人，赴日进修科技人员6名。

1999年，市科协与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联合完成全市第八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联合评审工作，评选出272篇优秀论文；市属学会召开高级学术交流会31次，发表交流论文1000余篇，其中10篇在国际刊物上发表，请省内外专家来烟台进行专题讲座6次，出版学术经济期刊6000余册；派出赴日进修技术人员4名。

2000年，市标准化协会建立了学会工作日记制度。市属学会共组织学术活动32次，参加人数1800人次，交流论文1080篇，有11篇在国际上发表，推荐省级优秀论文98篇；召开研讨会5次，展销会1次。科协系统接待来访团组2个42人，派出团组2个42人，接待外国进修人员36名。

2001年，组织烟台市第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共评出优秀论文444篇，一等奖59篇，二等149篇，三等236篇。召开市级学术交流会26次，参加2100人次，发表交流论文1200余篇，有14篇在国际上发表，推荐3篇论文参加了中国科协第三届学术年会；请专家来烟台进行专题讲座17次，听课900人次；出版论文集350余册。科协系统接待来访团组4个32人，派出团组2个8人，赴日进修科技人员3名。

2002年，烟台市中医药学会消化专业委员会成立。烟台市中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举办首届专业学术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研讨会，共有8家医院、药厂、药检所参加学术交流；9月1日，烟台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心成立，受理投诉20余起。9月，烟台市科协首次以中心城市组团参加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的中国科协以“加入WTO和中国科技与可持续发展——挑战与机遇、责任与对策”为主题的2002年学术年会，全市自然科学学会16名代表出席会议。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华卫琦博士后，烟台图书馆学会苏洪泰研究员，烟台电机工程学会曹检德、姜用晓博士等11人分别在“WTO与高科技产业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加入WTO后中国电机工程科技发展的机遇与挑战”等7个主、分会场作了报告，有11篇论文被选入大会论文集。完成重点学术课题《烟台市经济国际化战略研讨》论文征集工作，申报到省科协，被列入重点学术活动资助项目。2002年市属学会召开市级学术交流会28次，参加2200人次，发表交流论文1280余篇，有14篇在国际期刊上发表，推荐11篇论文参加了中国科协第四届学术年会; 请专家来烟台专题讲座15次，听课800人次。出版论文集1100余册。

2002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学会（协会、研究会）一览表

表26-5-1

| 续表26-4-1 | | | | | |
|---|---|---|---|---|---|
| 学　会　名　称 | 会员人数 | 成立时间 | 学　会　名　称 | 会员人数 | 成立时间 |
| 学　会　名　称 | 会员人数 | 成立时间 | 学　会　名　称 | 会员人数 | 成立时间 |
| 中华护理学会烟台分会 | 2011 | 1978.5 | 烟台市水利学会 | 83 | 1985.5 |
| 烟台市科普创作协会 | 51 | 1979.3 | 烟台市数学会 | 171 | 1985.12 |
| 中华中医学会烟台分会 | 521 | 1979.4 | 烟台市节能协会 | 80 | 1985.12 |
| 烟台市纺织工程学会 | 195 | 1979.5 | 烟台市科普美术家协会 | 97 | 1986.5 |
| 烟台市果树园艺学会 | 100 | 1979.7 | 烟台市科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 | 72 | 1986.7 |
| 烟台市科学电影学会 | 300 | 1979.11 | 烟台市电机工程学会 | 401 | 1986.10 |
| 烟台市农学会 | 132 | 1980.1 | 烟台渔业海洋学会 | 449 | 1986.11 |
| 烟台市林学会 | 190 | 1980.1 | 中国太平洋历史学会烟台市分会 | 50 | 1986.11 |
| 烟台市实用美术学会 | 65 | 1980.3 | 山东土木工程学会烟台分会 | 237 | 1986.12 |
| 烟台市气象学会 | 167 | 1980.11 | 烟台市针灸学会 | 264 | 1986.12 |
| 烟台市畜牧兽医学会 | 396 | 1981.7 | 烟台市环境保护工业协会 | 72 | 1987.5 |
| 烟台市工艺美术学会 | 82 | 1982.4 | 烟台市厂矿科协研究会 | 25 | 1987.5 |
| 烟台市质量管理协会 | 559 | 1982.10 | 烟台市制冷学会 | 240 | 1987.6 |
| 烟台市包装技术协会 | 180 | 1984.6 | 烟台市立体农业研究会 | 96 | 1987.10 |
| 烟台市设备管理协会 | 178 | 1984.7 | 烟台市图书馆学会 | 153 | 1988.9 |
| 烟台市机械工程学会 | 519 | 1984.7 | 烟台科研所工作研究会 | 25 | 1988.10 |
| 烟台市翻译工作者协会 | 107 | 1984.8 | 烟台市退离休科技工作者协会 | 83 | 1989.1 |
| 烟台市电子学会 | 131 | 1984.8 | 烟台营养保健研究会 | 112 | 1989.4 |
| 烟台市科技咨询协会 | 30 | 1984.8 | 烟台市决策咨询研究会 | 39 | 1989.8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6-4-1

| 学　会　名　称 | 会员人数 | 成立时间 | 学　会　名　称 | 会员人数 | 成立时间 |
|---|---|---|---|---|---|
| 烟台市化学化工学会 | 156 | 1984.9 | 烟台市公路学会 | 548 | 1989 |
| 烟台市珠算协会 | 50 | 1984.9 | 烟台市心理学会 | 79 | 1990.3 |
| 烟台市科技辅导员协会 | 120 | 1984.10 | 烟台市预防医学会 | 450 | 1990.5 |
| 烟台经营管理研究会 | 279 | 1984.11 | 烟台市昆虫学会 | 63 | 1997.10 |
| 烟台市钟表协会 | 326 | 1984.12 | 烟台市力学会 | 126 | — |
| 烟台市标准化协会 | 84 | 1985.2 | 烟台中西餐合璧研究会 | 26 | — |
| 烟台市计量测试学会 | 105 | 1985.2 | 烟台航海学会 | 211 | — |
| 中华药学会烟台市分会 | 487 | 1985.5 | 烟台市科技情报学会 | 52 | — |
| 烟台市烹饪协会 | 1277 | 1985.5 | 烟台市继续教育协会 | 135 | — |
| 中华医学会烟台市分会 | 3000 | 1985.5 | 烟台质量检验协会 | — | — |
| 烟台市物理学会 | 145 | 1985.5 | 特种设备管理协会 | — | — |

# 第六章　烟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62年11月9日，烟台市第一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烟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1979年9月，烟台市第二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烟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1985年4月13日，烟台市第三届（顺延原县级烟台市侨联的届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烟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其中1人不驻会）。市侨联编制4人。市侨联机关与烟台市侨务办公室（简称市侨办）机关合署。1990年12月24日，烟台市第四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由19名常委、39名委员组成的烟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名誉主席1人。1996年3月27日，烟台市第五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由16名常委、27名委员组成的烟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2002年12月12日，烟台市第六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设主席1人、名誉主席1人，名誉副主席6人。市侨联机关内设联络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编制4人，实有工作人员4人。

##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宣传教育　1979年9月，市侨联召开归国华侨代表大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的《中央领导同志在国内侨务工作座谈会上讲话要点》和山东省《关于贯彻落实中发〔1979〕7号文精神的通知》等文件精神。1984年4月15日，市侨联组织侨联委员和全市归侨、侨眷认真学习《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1985年10月15日，创办《侨联简报》，交流各地侨联工作经验，指导海外侨胞、港澳同胞来烟台探亲、旅游、洽谈业务。1988年3月31日，在市侨联三届三次全委会上，通过市侨联全体委员“致全市归侨、侨眷的一封信”，号召全市归侨、侨眷为振兴家乡经济做贡献。12月，全市18名归侨、侨眷和侨联干部出席省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侨联三届五次会议。1989年，共召开各种类型的归侨、侨眷会议132次，发动归侨、侨眷对外发信8000多封。在山东省侨务工作会议上，有13名归侨、侨眷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91年，市侨联印发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简称《侨法》）通知，并在莱阳市进行宣传《侨法》试点，发放《归侨侨眷证书》。1992年贯彻全国侨联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涉及华侨、外籍华人宣传中若干规定的通知》精神，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联络和接待工作。全市各级侨联共召开茶话会、座谈会等各种类型的会议70多次。1995年，深入宣传《侨法》，召开各种类型座谈会、联谊会65次，参加人数1.2万余人。1997年3月31日，在市侨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上，全体委员向旅居海外的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和全市归侨、侨眷发出《关于办好APEC博览会倡议书》，号召全市归侨、侨眷写好一封信，打好一个电话，寄去一份宣传材料，联系好一个客户，引进一个项目，宣传、支持博览会。归侨、侨眷向海外写信3万多封。1998年3月，市侨联在全市侨务系统开展“兴国利侨”活动，各县市区侨务部门报送“兴国利侨”精品项目260多个，并按照“完成、清楚、实用”原则进行整理建库。到6月底，市县两级侨务部门均建起“精品项目库”和“人才资源库”，涉及经济建设各个领域，为经济部门和有关企业“穿针引线”“铺路搭桥”提供了方便。2000年，市侨联开展纪念《侨法》颁布10周年活动，召开有30多名归侨、侨眷代表参加的座谈会，会同市人大侨外委、市侨办走访调查5个县市区的侨务部门和归侨、侨眷家庭。9月，会同市侨办组织“2002年旅韩华侨华人恳亲大会”。

落实侨务政策　1980年与侨办协作，对烟台落实侨务政策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同时开展侨情普查，并建立部分归侨、侨眷档案。同年，市委决定对归侨知识分子住房给予优惠照顾，规定归侨中中级以上知识分子的住房面积要达到40平方米以上。市侨联认真传达，并督促检查落实。1981—1982年，市侨联对境内3207份归侨、侨眷在职人员的档案全部进行清理，对其中478份问题档案按上级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对112名来烟台定居的朝鲜归侨进行妥善安置。1983年，为安置在农村的36名归侨办理吃国家供应粮手续，并为11名确有困难的归侨青年安排工作。对来烟台定居的58名朝鲜归侨进行妥善安置。1984年6月29日，根据省侨联的指示，对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按有关政策要求落实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策。1989年共接待来信来访720起，处结697起。1990年召开各种类型的归侨、侨眷座谈会22次，走访归侨、侨眷170户。1991年，市侨联依法落实华侨私房2户32间513平方米；解决归侨、侨眷民事纠纷等难度较大的问题31起。1992年，依法解决侵犯归侨、侨眷权益的问题25起，受理来信来访86人次。

1994年4月，市侨联会同市侨办组织各县市区侨联、侨办在龙口市召开贯彻实施《侨法》现场会，总结推广龙口、招远、栖霞、莱阳4市的经验。全年受理来信来访262人次，处结258人次，充实完善680多份侨胞档案材料。1995年，受理信访213人次，处结212人次。1996年，组织开展《侨法》咨询服务活动637次，受理信访138件次，处结136件次。1997年共走访归侨、侨眷1000多户，处理来信来访164起，查处侵权事（案）件23起，联系安排109名归侨、侨眷子女就业或再就业。

1999—2000年，市侨联会同市侨办走访看望455户贫困归侨、侨眷，为47名下岗归侨、侨眷安排工作，为归侨、侨眷办实事466件次。两年共接待来信来访342人次，处结339人次。2001—2002年走访看望351户归侨、侨眷；对全市侨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联合调查；处结涉侨信访案件23起。2002年，接待来信来访并处结128件次。

交流往来　1983年7月，市侨联接待山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林淑娘带领的全省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学习参观团一行17人。1984年7月8日—22日接待省侨联组织的由归侨、华侨、港澳同胞和部分侨眷子女、部分归侨教师组成的45人中学“三好”学生夏令营，先后赴威海、长岛、蓬莱、芝罘、牟平参观。1985年5月29日至6月15日，市侨联组织6名侨眷赴日本旅游探亲访问，分别参观访问东京、大阪、神户、名古屋、奈良、福冈、广岛、别府市等地，会见一批侨领和老华侨及第二、三代华侨。7月18日—8月3日，全市部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分归侨、侨眷子女参加省侨联举办的第二次中学生“三好”学生夏令营。9月28日，市委、市政府在华侨宾馆举行归国探亲的华侨、港澳同胞茶话会。1986年6月，组织第一个由侨属和港台亲属组成的赴港旅行团到香港进行为期10天的观光旅游。同月，接待日本大阪华侨贸易商会会长吕世祥为团长、理事潘士义为副团长的日本大阪华侨经济贸易开发代表团一行9人（其中7人系烟台籍）。9月，邀请10个国家和地区的19个侨团53名华侨参加烟台市首届艺术节。1987年9月，接待日本大阪山东同乡会会长于学成率领的参观访问团一行10人（其中9人系烟台籍）。1988年8月，山东省华侨、华人青少年友谊夏令营在烟台闭营。同年，接待重点侨团、侨胞15批91人。1989年，接待重点侨团和华侨、华人14批52人。

1990年8月，与市侨办一起接待山东省第二期海外华侨、华人青少年友谊夏令营，来自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巴西、日本、委内瑞拉和香港的34名营员在烟台参观、游览。1994年6月，市侨联组成经贸考察团赴日本访问，拜会东京、神户、名古屋、大阪等地10多个侨团，与日方签订有关劳务、商贸等合同、协议20多个。1996年，接待侨胞300多人次；接待来烟台检查指导工作的上级侨联领导和兄弟省市侨联参观团组18批、197人。

参政议政　1983年11月，在政协烟台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有19名归侨、侨眷当选为市政协委员。1988年1月，在政协烟台市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有18名归侨侨眷当选为市政协委员。1991年7月4日，政协烟台市第七届委员会第18次会议决定：烟台市侨联为政协烟台市委员会的组成单位。1993年，在政协烟台市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有16名归侨侨眷当选为市政协委员。1998年，在政协烟台市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有14名归侨侨眷当选为市政协委员。2003年，在政协烟台市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有14名归侨侨眷当选为市政协委员。

1983年11月，烟台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有9名归侨代表、6名侨眷代表出席，共提交各种议案83件。1988年1月，烟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有5名归侨代表、8名侨眷代表出席，共提交各种议案68件。1993年3月，烟台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有4名归侨代表、3名侨眷代表出席，共提交各种议案25件。1998年3月，烟台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有2名归侨代表、2名侨眷代表出席，提交议案2件。到2002年，各县市区人大、政协共有归侨、侨眷代表15名。

服务经济建设　1986年1月8日，市侨联、侨办与开发区管委联合召开归侨、侨眷座谈会，争取更多的海外侨胞到开发区投资办企业。4月26日召开以“立足本职创一流，建功立业做贡献”为内容的部分归侨座谈会。同年，全市侨务系统开展“为侨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基层服务”竞赛活动，有22个单位被授予“三服务”竞赛先进集体称号，76名个人被评为先进个人。1989年，为全市314个厂家联络客户328个。

1993年初，市侨联走访芝罘区两个华侨新村近60户侨属，动员海外亲友回乡投资做生意。市侨联、侨办组织侨属用1个月的时间，走访30多个厂家企业，为全市514个厂家引进客户553人次。1994年对30多个厂家进行走访，跟踪服务促进经贸活动42个。1995年向海外发信函3300余份，为530多个厂家介绍客户620多人次。1996年为全市520个厂家介绍客户560个，向海外侨胞提供产品样品170多种240多件。年内侨属还到30多家大中企业进行调查，掌握一些企业的引资、引智（技）意向。全市各级侨联组织在接待和出访中主动向侨胞介绍有关企业情况，促进侨胞和企业的合作。港胞于静深拟来烟台进行投资考察，侨务部门及时向他介绍合作伙伴，使其第二天便与市电业部门谈成总投资2000万美元的大型合作项目。

1998年10月，市侨联、市侨办组织侨属为在烟台召开的第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及展览会邀请客户180位，落实参展摊位18个。1999—2002年，市侨联、市侨办组织侨属参与果蔬会的招商招展，共邀请20个国家和地区的290名侨胞和外商来烟台参展，落实参展摊位43个。

服务归侨、侨眷　1978年，烟台侨联会同烟台行署侨务办公室推荐印度尼西亚归侨林淑娘，招远机械厂技术员、朝鲜归侨刘启东，烟台市五马路居委会党支部书记、日本华侨眷属丛培珍为烟台地区出席全国第二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届侨联代表大会的代表。1982年9月，推荐10名归侨、侨眷出席山东省归侨、侨眷、侨务工作者先进代表大会。1983年1月，推荐日本华侨眷属丛培珍，幸福公社十一队党支部书记、朝鲜归侨王延禄和烟台华侨商店的代表赴北京出席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代表大会。1989年8月，市侨联接待全国侨联副主席肖岗带领的北京18家医院14个科别的31名归侨、侨眷专家教授来烟台为归侨、侨眷医疗服务，并组织学习交流活动。1994年元旦、春节期间，召开有150人参加的归侨、侨眷茶话会，走访重点侨户；认真落实侨务政策，照顾21名“三侨”子女升入大中专院校，发放贫侨救济款8200元；全年共收到海内外表扬信、感谢信900多封。

1999年4月，全市各级侨联推荐27名代表出席省侨联第六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同月，市侨联向各县市区侨联印发《关于在全市侨务系统开展“为侨资企业服务行动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全年召开各类座谈会56次，帮助解决各类纠纷16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40余件。2002年6月，市侨联推荐4名归侨、侨眷先进个人，2名侨界优秀企业家参加山东省人事厅、省侨联召开的山东省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和侨界优秀企业家表彰大会。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二十七编　公安·司法

## 第一章　公　安

### 第一节　烟台市公安局

1974年1月，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公安处改称烟台地区公安局。1978年，内设办公室、政工科、政保科、经保科、治安科、边防科、批捕检察科、技术侦查科、消防科（对外称烟台地区公安局消防大队）、民警科、警卫科和收容审查流窜犯所（隶属治安科）、烟台地区强劳所。12月，撤销批捕检察科，设立预审科。1980年7月，收容审查流窜犯所合并于烟台地区强劳所，改称烟台地区劳动教养所。8月，增设刑警队。

1980年11月，烟台地区公安局改称烟台地区公安处。12月，山东省人民边防武装警察部队烟台地区支队成立，对内称烟台地区公安处边防分局。1981年11月7日，政工科改称政治处，12月增设信访科。1982年7月，烟台地区劳动教养所撤销，设立烟台地区公安处收容审查所。1983年1月，烟台地区的武装、边防、消防民警合并，组建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烟台地区支队。武装民警科撤销，边防科、消防科归属武警支队编制。

1983年11月，烟台地区公安处改称烟台市公安局。同时，撤销信访科。直辖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福山分局。1984年9月，烟台市公安干校成立，为副处级单位。10月，烟台市公安局对市局机关进行整编，实行科改处，内设14个处室。1985年4月，烟台市公安干校改称烟台公安干部中等专业学校，为正处级单位。12月，组建烟台市公安局交通民警大队，对内称交通处。1986年6月，增设信访处、政策法律研究室、通信处。1987年1月，烟台市各级边防、消防部队脱离武警支队编制，设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烟台市边防支队，对内称烟台市公安局边防分局；设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烟台市消防支队，对内称烟台市公安局消防处。1987年2月，设立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实行公安局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双重领导。6月，烟台市公安局交通民警大队与烟台市交通监理处合并，组建为交通管理处，对外称烟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为副处级单位。1988年9月成立烟台市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为科级事业单位，10月改称烟台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制作所。1990年12月，增设户政处。1991年6月，增设计算机安全监察处，与通信处合署办公。烟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更名为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8月，建立烟台市监察局驻市公安局监察室，与中共烟台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个机构两个牌子。1994年12月，刑事警察支队调整为副处级；增设烟台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对内称巡逻警察管理处，为副县级；设立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1995年1月，牟平县公安局改称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12月，增设审计处。1996年11月，政策法律研究室改称法制处，预审处改称预审监管处；增设宣传处、看守所，撤销收容审查所。1999年12月，办公室改设为烟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为副处级。

2001年3月，市公安局内设22个职能处室。成立烟台市公安局龙海分局，为市公安局派出机构，正科级单位。2002年底，市公安局下设芝罘分局、福山分局、莱山分局、牟平分局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代管烟台港公安局。

### 第二节　直属单位

烟台市公安局治安巡逻警察支队　1994年12月，烟台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成立，为副处级，下设办公室、警务训练科和直属大队。2002年12月，治安管理处与巡逻警察支队合并，组建为烟台市公安局治安巡逻警察支队，下设治安工作管理科（另挂治安行动队牌子）、基层基础工作管理科、巡警保安管理科和综合科。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987年6月19日，烟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成立，下设纪检组、政工科、秘书科、行政科、交通管理科、安全宣传科、肇事处理科、车辆管理科（对外称烟台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设施工程队、汽车驾驶技术培训队和第一、第二交通警察队。1989年1月13日，增设第三交通警察队，专门负责烟青一级公路的交通管理。5月12日，增设财务科。1990年12月11日，增设法制科。1991年3月4日，烟台港公安局交通警察队更名为烟台港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列入全市交通警察序列。1991年6月18日，烟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改为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11月20日，交通警察支队汽车驾驶技术培训队更名为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指导科，对外挂“烟台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的牌子。1992年3月25日，设立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1995年9月6日，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场大队列入烟台市交通警察序列。1996年12月，交警支队增设技术科和审计科。至此，交通警察支队共设19个科（室、所、队）：办公室、政工科、行政科、财务科、审计科、督查室、交通管理科、肇事处理科、安全宣传科、法制科、技术科（对外称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学技术研究所）、车辆管理科（对外称烟台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交通法规教习所、驾驶技能考试基地管理科、第一交警大队、第二交警大队、第三交警大队、机动大队、设施工程大队。

1997年1月23日，市交警支队同时挂“烟台市公安局公路巡逻民警支队”牌子；支队直属交警大队挂“烟台市公安局公路巡逻民警支队××大队”牌子。2001年7月，交警支队内部机构改革，内设15个职能科（室、队），撤销技术科、审计科、法制科，职能分别划归办公室、督察科和宣传科；撤销机动大队，成立高速公路大队；交通法规教习所与驾驶技能考试基地管理科合并组成交通法规技术教育指导科；行政科改称后勤装备科；督查室改称督察科；原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一、第二、第三交警大队改称为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一、第二、第三大队，政工科、财务科、交通管理科、肇事处理科、车辆管理科其职能不变。

武警烟台市边防支队　1987年6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烟台市边防支队（简称武警烟台市边防支队）成立，属武警部队序列，隶属公安机关。内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业务处。2001年，公安武警边防部队领导管理体制由“分级管理、分级指挥”调整为“统一领导管理与分级指挥相结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烟台市边防支队仍为武警部队序列，隶属山东省公安边防总队。2002年1月，武警烟台市边防支队机关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

武警烟台市消防支队　1978年，烟台地区公安局设消防科（对外称烟台地区公安局消防大队）。1983年1月，组建中国人民警察部队烟台地区支队消防科，归属武警支队编制。1987年1月，烟台市消防部队脱离武警支队编制，设立中国人民警察部队烟台市消防支队（简称武警烟台市消防支队，内称烟台市公安局消防处），属武警部队序列，隶属公安机关，内设战训科、秘书科、政治处、后勤科、防火科。

2001年，公安武警消防部队领导管理体制由“分级管理、分级指挥”调整为“统一领导管理与分级指挥相结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烟台市消防支队仍为武警部队序列，隶属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2002年1月，武警烟台市消防支队内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防火处，辖13个消防大队、16个消防中队。

## 第三节　打击犯罪

打击刑事犯罪　1978年始，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全地区公安机关加强刑事侦查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1980年境内发生刑事案件1370起，破获1192起，破案率为87%。1982年把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杀人、放火、爆炸、强奸等重大特大案件作为侦破重点，实行经常性的侦查破案与集中打击相结合和“四定一包”（定案件、定领导、定人员、定措施和一包到底）责任制，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和重大案件发案率分别比1981年下降22.4%和21.7%。

1983年8月，公安机关遵照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按照“三年为期、三个战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役”的统一部署，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打击的主要对象为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投毒犯、贩毒犯、强奸犯、抢劫犯、流氓团伙犯、流窜犯、重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分子，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骨干分子等。1983年8月至1984年7月为“严打”斗争第一战役。全市公安机关全力以赴，严厉打击各种现行犯罪分子。1984年8月至1986年1月，开展“严打”斗争第二战役。1986年2月至1987年1月，开展“严打”斗争第三战役，相继开展了反盗窃、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打击流窜犯专项斗争。

1996年5月，全市开展第二次严打斗争。打击重点是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涉枪犯罪等严重暴力性犯罪分子；重大盗窃、特别是盗窃机动车和金融、财务部门的犯罪分子、重大诈骗分子；车匪路霸、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和流氓恶势力，负案在逃的重大犯罪分子；组织非法宗教活动的犯罪分子，坑农敛农的犯罪分子。5、6、7三个月破获重特大案件759起，打掉作恶多端犯罪团伙326个。全市共排查出治安混乱单位940个，组织380多个专门班子进驻整顿589个单位。在专项打击中，破获毁农案件130起，车匪路霸案件42起，盗抢机动车等案件85起，缴获机动车82辆。

2001年4月，全市开展第三次严打斗争。市公安局设立刑事犯罪举报中心，实行有奖举报。至2003年5月，全市破获一批刑事案件，抓获部分在逃犯；摧毁黑恶犯罪团伙70个；破获毒品犯罪案件51起，摧毁贩毒团伙11个，抓获各类涉毒犯罪嫌疑人424名。芝罘区西大街派出所刑侦探案组探长李斌，带领全组探员侦破280起案件，列全区各派出所第一。

打击经济犯罪　1978—1983年，境内经济案件主要为盗窃犯罪。1984年始，经济犯罪大多以采购、代购、推销产品、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名进行作案，以诈骗、敲诈勒索案件居多。1988年，公安部门坚持集中打击与经常性工作相结合、专门班子与各警种联合作战的方法，破获盗窃、倒卖、走私黄金案件151起，缴获黄金8523克，人民币66万元。1992年，栖霞县查获1名贩卖假币犯罪分子，缴获假币1.6万元。1993年上半年，侦破假币案18起。1995年，全市侦破一批经济诈骗案件，其中重特大案件5起，为企业追回诈骗款348万元。

1997年，全市公安部门加大打击经济犯罪力度，先后立案侦破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24起，查处涉案人员408人，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1.6亿元。1998年，全市开展外汇市场整治，打击涉税、骗汇、金融诈骗犯罪活动，接办重特大经济案件50余起，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242人，挽回经济损失6000多万元。

2001年，公安部门结合开展严打斗争，以危害严重、影响恶劣、损失巨大的职务侵占、金融诈骗、偷逃税款等经济犯罪大案要案为打击重点，先后侦破烟台某设备有限公司偷逃税款371万元特大偷税案，台湾金明塑胶实业公司伙同香港德日意公司诈骗龙口矿务局多种经营公司货款800万元合同诈骗案。全市共破获案件27起，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80万元。同年，市公安局与工商、税务、技术监督、邮电、盐务、海关等部门建立协作关系，先后开展打击非法制售私盐、涉税犯罪、假冒“张裕”系列品牌酒等专项斗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打击盗抢机动车犯罪　1988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盗窃、抢劫摩托车、自行车专项斗争，缴获被盗摩托车62辆。1991年，全市发生盗窃机动车案件549起，其中盗窃汽车案件12起（破获9起）。1992年始，全年共发生车匪路霸劫持出租汽车及抢劫、伤害、杀害出租汽车司机案件12起，盗抢机动车犯罪成为社会治安的重大隐患。1992—1993年，全市公安机关共侦破盗窃机动车案件23起，遏制了该类犯罪上升的势头。

1996年10月，市公安局成立公安交通稽查大队，县市区成立公安交通稽查中队。年内，开展为期50天的打击车匪路霸和盗抢机动车犯罪专项斗争，破获案件458起，其中重特大案件276起，查获犯罪分子395人；摧毁犯罪团伙46个，查获团伙成员214人；缴获被盗汽车32辆，摩托车212辆，其他机动车32辆。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9年，针对盗抢机动车、伤害司机、谎报车辆被盗骗取保险金、违法购买赃车等案件多发的情况，市公安局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烟台分公司建立打击盗抢机动车犯罪联席会议制度。2001年7月，市公安局打击车匪路霸和盗抢机动车犯罪活动划归刑事侦查支队四大队管辖。

打击流窜犯罪　1976年，全国打击流窜犯罪工作重新恢复。1980年，境内排查出流窜犯566人，其中逮捕310余人，劳动教养67人，发动家属规劝回87人，组织力量追回102人，架网控制34人。1982年，对外地流入的流窜犯主动进行打击和防范，先后进行了4次集中行动，共破获案件1768起，查获流窜犯1398人。1983年，把打击流窜犯罪分子纳入“严打”斗争，各县市公安机关对本地流窜犯罪分子登记建档，采取架网守候、亲属规劝、发通知书、警告等方法查处。在铁路沿线建立5个联防组，在烟台港、龙口港设立2个堵截点，建立健全“打流”工作责任制和联防协作区等，促进工作开展。至1992年，全市共抓获流窜犯罪分子2745人，摧毁团伙933个。

2002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打击流窜犯专项斗争，查获流窜犯罪分子219人，有效遏制了各类流窜犯罪案件的上升势头。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1989年后，烟台市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1989年与1988年相比，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上升85.7%，查处的犯罪分子数量上升39.1%。1989年全市查出被拐卖越南妇女21人。同年，全市公安机关与妇联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排查出从外省市流入烟台的妇女1328人，属被拐卖的妇女200人，儿童1人。至1990年6月，全市成功解救妇女儿童88名（含21名越南妇女，2名缅甸妇女），查获人贩子95人。1991年，全市抓获拐卖妇女的犯罪分子109人，解救被拐卖妇女262人。

1992年，全市发生3起拐卖人口案件，全部查破。1993年始，公安机关把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使此类案件逐年下降。2000年1月—7月，根据公安部的总体部署，全市破获拐卖人口案件9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1人，打击处理买主35人，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199人，采取被拐卖儿童父母及来历不明儿童血样21人次。

查禁毒品　1989年破获3起贩毒吸毒案件，缴获大烟2650克、海洛因600克。1990年6月，全市公安机关先后在芝罘、牟平、福山、长岛、蓬莱等地发现并组织铲除罂粟10242株，对私种罂粟者给予处罚。1992年5月—6月，全市公安机关开展集中统一行动，共铲除罂粟5272株，查获私种违法人员82人。1994年5月—6月，全市集中查处吸食海洛因分子1人，铲除罂粟18742株，查获非法私种人员69人，其中逮捕2人，治安处罚48人。

1994年始，非法种植罂粟扩散到全市各县市区，制贩毒品、盗窃贩卖、吸扎麻醉精神药品案件时有发生。至1997年5月，全市共铲除非法种植罂粟33671株，侦破制贩毒品案件2起，非法贩卖麻醉精神药品案15起，查获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170人；缴获鸦片670克，土制大烟膏3150克，埃托非、杜冷丁等麻醉品1241支。

1997年5月—9月，全市开展禁毒专项斗争，共破获制贩毒品案件3起，非法贩卖麻醉精神药品案件14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49起。铲除毒品原植物49310株，缴获大烟膏22350克，埃托啡、杜冷丁等麻醉精神药品100支（片），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92人。

2000年，全市共侦破制贩毒品案件9起，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19人，缴获冰毒成品3500余克。4月24日，市公安局破获一起以韩国人为首的制贩冰毒团伙，抓获团伙主要成员，缴获冰毒2500克、半成品冰毒200公斤，制毒设备一宗，摧毁了该团伙的冰毒加工厂。此案是全国首起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制贩毒品案件，侦破人员受到上级公安机关嘉奖。6月26日—7月10日，在烟台国际会展馆举办大型禁毒展览，参观者16万余人次。2001年7月，烟台市公安局禁毒处成立，各县市公安机关相继设立禁毒机构，在查处涉嫌海洛因、冰毒、杜冷丁等案件的基础上，开展以查处摇头丸、“K”粉和易制毒化学品等新型毒品案件工作。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2002年4月—6月，全市组织了铲除罂粟集中统一行动，打击歌舞娱乐场所涉毒犯罪“零点行动”。全市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28起，查处涉毒违法案件59起，抓获各类涉毒犯罪嫌疑人248人，缴获大麻、“K”粉等毒品一宗。

强化刑侦科技手段　1980年，为适应刑侦斗争需要，各县市普遍配备刑事技术人员和法医化验人员。1982年，境内各级公安机关充实加强刑侦技术队伍，改善工作条件，技术人员现场勘查破获案820起。1983年开始组建三级技术点工作，芝罘、莱阳首先建成三级技术点，开展了痕检、化验、法医及警犬训练等技术业务。1984年勘查犯罪现场的采证率和利用率分别达61%和57.7%。1986年，市公安局被省公安厅建为二级技术点，蓬莱被建为三级技术点。1988年全市11个县市区均建成三级技术点。

1990年，公安机关开展单克隆抗体物证酶型检验、烟碱和草甘磷检验等新项目。1996年加强技术装备建设，市公安局投资100余万元，购置先进仪器设备，实现了市二级技术点仪器设备的更新换代。1998年，加强三级技术点规范化管理，提高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利用高科技手段直接认定犯罪嫌疑人17人，破案553起，查获逃犯8人。

2002年，全市刑事技术部门共受理各类案件761起，出具各类法律文书439份，破案效率居全省第二位。

## 第四节　治安管理

1980年始，境内以城镇为重点，整顿城市集贸、公共场所、农村集市，秩序较乱、发案较多的村队和秩序较差的厂企单位，加强对车站、码头、旅馆、饭店、影剧院、商场等复杂场所的防范，公共秩序逐步好转。1985年，对“三站”（汽车站、火车站、客运站）、“四场所”（商业贸易场所、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旅游场所）等治安秩序进行全面整顿，制定维护公共复杂场所治安秩序的管理规定和治安责任制；成立治保会，设立专职治安员，加强管理。

1991年，全市公安机关与文化、工商等部门配合，对酒吧、咖啡厅和路边店进行集中整顿。1993年，贯彻实施《山东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对公共场所发放《公共场所安全审查合格证》，全市登记发证6499家。针对集贸市场上欺行霸市、强吃白拿、坐地吃片等突出治安问题，市公安局会同市财贸、工商、税务部门开展严厉打击欺行霸市等不法行为的斗争，在大型集贸市场成立市场管理办公室75个，维护市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和卫生秩序。同年，市政府制定《烟台市酒吧、咖啡厅治安管理暂行规定》。1994年，公安机关把酒吧、咖啡厅、桑拿浴、夜总会、卡拉OK厅、歌舞厅、娱乐城以及有奖电子游戏厅等易发生违法犯罪活动的场所作为管理重点，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集贸市场治安办公室和市场治安巡逻队建设。在1万人以上的集贸市场建立治安办公室82个，其他集贸市场建立相应的治安组织116个。到1995年，全市成立治安管理组织的集贸市场占总数的77%。1997年，第二届APEC国际贸易博览会、´97全国汽车配件春季交易会在烟台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全力以赴、精心组织，圆满完成安全保卫任务。1999年，全市公安机关落实安全保卫措施，确保了烟台大学、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因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而举行的抗议示威游行顺利进行。

2000年始，全市公安机关参与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收购市场整顿，清理街头野广告、炭烤，整顿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加强精神病人管理，遣送拾荒人员，维护公共秩序持续稳定。

特种行业管理　1978年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境内特种行业逐年增加。至1982年12月全区有特种行业业户5098个，其中旅馆业505个，旧货业802个，印铸刻字业386个，修理业3405个。各级公安机关在各种行业中建立治保组织1059个，成员2706人，培养治安积极分子1436人。

1985年，公安机关通过整顿废旧物品收购业，查获240名盗窃和非法收购工业原材料的违法犯罪嫌疑人；通过整顿旅店业，查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54人。1988年7月，建立治保组织853个，成员2542人，并对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1991年，在全市开展旅馆业治安达标活动，1062家旅馆业户全部达标。1994年，开展打击盗窃、破坏水电、通讯、铁路、城市公用设施和工业金属材料违法犯罪活动，治理整顿废旧金属收购市场，组织清查43次，清查2529处，破获刑事案件255起，责令停业整顿违章业户132家，吊销证照37家。1995年，对符合规定要求的2732家特种行业业户核发许可证，对476家违法经营业户进行查处。1997年7月，清理检查旅馆1422家，停业整顿34家，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66人。同时，开展“规范化旅馆”创建活动，规范各种制度和登记簿册，强化物防、技防措施，推行旅馆业住宿登记计算机管理的业户74家，13家星级宾馆安装闭路电视监视系统，旅馆经营者与公安机关签订治安责任书1784份。

2000—2002年，市公安局会同芝罘分局、东方电子集团开发研制的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在全市旅馆业户中推广使用。全市公安系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提速，规范特种行业审批程序、管理责任、工作制度，促进了全市特种行业的健康发展。

危险物品管理　1980年5月，烟台境内采取人人清理、户户收缴的办法，对散存在社会上的爆炸物品进行集中收缴，共收缴炸药118056公斤，雷管253434枚，导火索139511米。1981年对枪支进行清理登记发证，共登记各种枪53952支（主要为猎枪），子弹358855发。对符合持有和配置范围的51179支发给持枪证，建立枪支管理档案，余者皆收缴和封存。对烟花爆竹行业进行普查登记，从10月1日起，凡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198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爆炸物品生产归口管理的批示，建立健全爆破器材生产、供应、运输、购买、使用、管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实行《爆炸物品购买证》和《使用爆炸物品许可证》制度。1983年，对匕首、三棱刀实行管制，年内收缴各类管制刀具2496把。

1987年至1988年，全市成立民间爆炸物品管理站157个，有专职管理人员511人，专职爆破手3313人。市政府制定《烟台市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暂行规定》，逐级签订不私自生产鞭炮合同书。

1991年，对民用枪支登记建档，实行三级管理。1996年，开展清理收缴民用枪支工作，收缴非法枪支24216支，子弹171136发，有证枪支34944支；分7批销毁收缴枪支22902支。对公、检、法、司和金融系统的枪支进行清理整顿，规范配枪范围，健全管理制度。1997年始，公安机关结合打击刑事犯罪，开展爆炸物品管理秩序清理整顿和安全大检查，对民爆器材实行归口经营、定点进货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剧毒、放射性及其他危险物品的管理。2002年，开展涉枪涉爆涉剧毒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案件169起。

打击卖淫嫖娼　1985年始，卖淫嫖娼社会丑恶现象又沉渣泛起。1986年查处案件13起，查获卖淫妇女13人，嫖客85人。1987年查处卖淫妇女17人，嫖客42人；查获引诱、强迫妇女卖淫的违法犯罪分子2人。

1989年冬季，全市开展查禁取缔卖淫嫖娼活动的集中打击行动。1990年3月集中开展专项斗争，查处案件比1989年下降了7.4%。1992年，市公安局会同文化、工商等部门以市区为重点，对135家酒吧、咖啡厅进行清理整顿，共拆除封闭式包厢220个，责令停业整顿31家，依法取缔5家，查获卖淫嫖娼人员136人。8—9月，开展集中整顿路边店、打击卖淫嫖娼活动的专项斗争，对1798家路边店进行检查，查明有卖淫嫖娼的33家，有色情服务的28家；查获卖淫妇女73人，嫖娼人员335人，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16人。

1994年9月，全市公安机关结合“双文明月”活动，集中1个月的时间，对全市的酒吧、咖啡厅、夜总会、桑拿浴、卡拉OK厅、舞厅等公共娱乐服务行业进行治理整顿。全市检查清理业户8667处，查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分子37人，卖淫嫖娼分子419人，“三陪”色情服务人员44人。1997年始，全市公安机关对易滋生卖淫嫖娼活动的夜总会、歌舞厅、酒吧、桑拿、美容美发等行业建立完善管理机制。2000年7月—8月，全市检查各类公共场所4000家，查处卖淫嫖娼案件658起，959人。2002年，查处卖淫嫖娼案件1035起，依法处理违法人员2136人。

查禁赌博　1980年境内赌博活动开始蔓延。1982年，全区公安机关结合社会治安秩序整顿，查获一批赌博案件，对赌头、惯赌分子进行处理，使赌博活动稍有收敛。1985年冬，全市开展查禁赌博活动，共查获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赌博分子988人，处理137人，缴获赌资32万余元。1987年，莱州市查获一个50人赌博团伙，涉及4个乡镇和4个厂企单位，输赢额达7.75万元。

1988年1月始，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查禁赌博专项斗争，至1989年2月底结束，全市共查获赌博分子1343人，其中刑事拘留1人，收审100人，治安拘留110人，罚款806人；查获赌博团伙183个，团伙成员1297人。

1992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在长途公共汽车上进行赌博活动的专项斗争，查获赌博分子42人。1994年9月，配合“双文明月”活动，全市查处赌博案件101起，查获赌博分子473人。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在国际酒店查获赌博案件1起，查获赌博分子13人，缴获赌资12.7万元，为全市查获的第一宗大型赌博案件。1995年8月，对电子游戏厅进行重点整治，责令停业整顿52家，查封电子游戏机1331台。

1997年始，全市公安机关采取经常性管理和集中打击相结合，主动出击与日常查禁取缔相结合，适时组织专项斗争。1999年，全市共查处赌博案件322起，1473人。2001年，查处赌博案件409起，2107人，没收赌资2.7万元。2002年，查处赌博案件948起，3995人，没收赌资130万元。

查禁淫秽物品　1985年夏天，公安机关对制作、传播和贩卖淫秽物品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一次集中打击，查处制作、传播和贩卖淫秽物品案件84起，缴获淫秽录像带252盘，淫秽书刊632册，淫秽图书、照片141张（册）。1989年11月至1990年4月，全市先后开展两次大规模的集中打击行动，共查获传播淫秽物品违法犯罪分子1076人。1993年，全市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宣传、文化、出版、广播电视、工商等部门，组织力量对文化市场进行整顿，查处制作、销售、传播淫秽物品案件77起、88人，缴获淫秽及非法出版书刊2731册，淫秽录像带621盘。1994年9月，对全市1281家音像、书摊进行清查，查获制作、复制淫秽物品分子9人，出租出售淫秽物品分子47人，传播淫秽物品分子93人，缴获淫秽录像带303盘、淫秽书刊893册、淫秽图片189张。1995年7月—9月，查获淫秽物品1400余种，依法处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1999年，全市公安机关与新闻出版、工商等部门配合，对全市印刷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全市印刷企业723家，保留509家，压缩25家，限期整顿8家，余者进行了其他处理。2001年，全市查处违反严禁淫秽物品管理规定案件152起，收缴淫秽光盘4512盘，淫秽书刊3242册。2002年，查处此类案件31起，收缴淫秽光盘4804盘，淫秽书刊216册。

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987年，全市公安机关依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严肃查处。全市共查处治安案件2139起，不服县市区公安局裁决向市公安局申诉的36起，自动撤诉的16起，市公安局裁决维持原裁决的14起，撤销原裁决的3起，变更的3起。不服烟台市公安局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的4起，经法院审理全部维持烟台市公安局裁决。1988年3月，在全市推广芝罘、牟平、莱州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动的经验。

1992年，全市共立查治安案件10174起，处结7333起，查获各类违规人员11613人。市公安局受理不服县市区公安局裁决的治安申诉案件13起，经复议申诉人撤回复议申请的5起，维持8起，其中诉讼到法院的4起，公安机关均胜诉。1998年，重点打击横行城乡、坐吃一方的各类带“霸”字色彩的流氓恶势力，严惩流氓滋扰分子。1999年，全市公安机关实行警务公开，履行社会服务承诺，推广莱州、莱阳两市治安案件公开调处的经验。

2000—2002年，推广莱阳、莱州、芝罘、招远等地治安案件公开办理的经验。市公安局共建立公开调处室253个，聘请执法监督员1514人，公开办理治安案件。

安全预防　1978年，境内各级公安机关认真贯彻“以防为主，防破并举”的方针，安全预防工作全面恢复。1980年，各级公安机关在各单位内部推广安全技术报警装置，安装报警器2839部，配备保险柜4573个，安装暗锁35985把。在17538个经济单位实行安全责任制，建立4661个治安巡逻队。全年警报器报警和守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护巡逻人员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2629人。1982年3月，推广掖县安全预防“四配套”经验，即门窗牢固、有人值班、消防配套、技术报警。1983年在特种行业建立治安管理制度，公共复杂场所建立治安联防网，实行治安巡逻队专业承包责任制、经济要害部位安全岗位责任制、治安联防片责任制。

1985年始，针对侵害重点户、专业户和经济联户体案件多发的情况，在“两户一体”中建立治保小组，制定安全公约，对大型农机具实行有偿承包和打钢印等防范措施。对农户、城市居民院、居民楼，组织离退休工作人员看门望锁、看楼护院。1988年总结推广莱州市邻里联防报警经验，全市安全预防工作有了新突破。

1992年，全市开展“春季安全防范百日会战”，推进居民区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县乡村三级人防网络建设。居民楼实行人防、物防、技防配套，安装防盗门窗、启闭大门、传呼机、邻里报警器，居民区建防护墙、治安室。在乡镇企业中开展创建安全单位活动，对重点要害部位实行县乡村三级管理。加强变压器防盗工作，全市安装防盗器的变压器11872台，占总数的71.8%。1993年，市公安局会同市建委、保险公司印发《关于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机动车安装防范装置。全市70469辆小型客车、出租汽车、两轮摩托车安装了防盗防劫装置。1995年，全市34个县级以上金融单位安装了电视监控报警系统。推广莱州、芝罘、招远的派出所、单位、居民户三级技术报警网络建设经验，成立技防管理办公室，规范技防工作管理。

2000年，全市建机动车停车场205处、治安岗亭38个，建群防群治组织754个、7600人；建成人、物、技防齐全、档次较高的物业管理小区20个，城市城镇居民楼防盗门安装率达98%以上。2001年，市公安局向全市推广安装楼宇对讲防盗门和开展居民楼外探式防盗网改造，在30个物业小区安装电视监控系统。开发区建成自动报警联网服务中心，芝罘区推广安装GPS移动目标卫星定位系统。2002年，按照城区人口万分之十，农村人口万分之三的比例，招收社区保安队员2540人，由公安机关组织巡逻巡查，维护辖区秩序。全市共建成封闭式小区170个，半封闭小区159个，小区停车场配套率达90%，48个档次较高小区安装了报警系统；旅馆联网床位覆盖率达90%。全市入室盗窃、入室抢劫、盗窃机动车案件下降16.3%。

110报警服务　1996年12月1日，成立烟台公安指挥中心，110电话报警服务台投入运行。各级公安机关指挥中心配备巡警队、公路巡逻队为处警机动力量。各县市区均建立包括巡警机动队、刑警机动队、武警机动队、公路巡逻队、消防机动队、海上110机动队、派出所值班民警和警管区民警在内的多警种快速反应机动力量。在农村派出所、警管区、刑侦责任区中队设立110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农村治保会、厂企按就近属地原则，由指挥中心统一调度。

1997年，烟台市建成具备有线、无线指挥调度系统的110报警服务台，开通能够显示主叫号码、用户地址及相关警务信息等功能的计算机接处警系统，实现与重点要害部位有线、无线报警系统的联网。市公安局和11个县市区实现与119（消防）、122（交警）联网报警。公路沿线加油站、路边店、村庄和厂企单位设立报警点和报警电话，方便群众报警求助。市边防支队建立海上110报警指挥中心，各县市区边防大队均建起海上110指挥部。在边防工作站设立海上110值班室和雷达监控站，在船管站和部分渔船设立报警点，将边防巡逻艇改为海上110报警服务船，实行海上流动接警。在各县市区政府的协调下，卫生、邮电、房管、民政、城建、供水、供电、供气等有关社会职能部门制订与110配套联动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全市110报警服务系统接警48734起，处警46528起，破获刑事案件2359起，查处治安案件8748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849人，服务群众8162次。

1996—2002年，全市通过110报警服务系统，共破获刑事案件2.6万起，查处治安案件14.6万起，化解矛盾纠纷5.6万次，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9万人，为群众排忧解难11.5万次。2002年3月30日，市委政法委、市人事局、市公安局联合对50个先进集体和8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帮教一般违法犯罪人员　1978年，烟台地区安置一般违法犯罪人员1351人。1981年3月，推广掖县教育改造一般违法人员的经验。1982年按照帮教对象标准，对一般违法犯罪人员重新进行摸底审定，确定帮教对象1436名（含违法青少年726名），其中对1119名建立帮教组织。全区派出所民警、公安员和内保干部每人帮教1～2人。

1985年对一般违法犯罪人员和失足青少年实行“四结合”（家庭帮教与社会帮教相结合，政治思想帮教与开拓生产门路相结合，承包生产任务与承包教育改造相结合，干警帮教和社会帮教相结合）、“一自找”（帮教对象自找帮教人）的办法进行帮教。同时，运用取保签订帮教合同的方法，加强帮教工作。1986年始，在坚持经常性帮教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安排就业、帮助自谋职业等途径，为刑释解教人员解决生产、生活问题。

1991年始，各县市区公安机关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建立以治保干部为主体，党、政、工、团、妇领导干部为主导的帮教队伍，形成有人抓、有人管的帮教工作网络。1997年根据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各县市区公安机关建立监管组织，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和所外执行的劳教人员进行监管改造。对易于公开管理的帮教对象逐一建立帮教组织，落实帮教措施；对经常外出务工、经商和人户分离的帮教对象建立委托管理制度。至2002年，全市共建立帮教组织5618个，帮教队伍16239人，95%的帮教对象停止违法犯罪活动半年以上。

## 第五节　基层治安组织

公安派出所　1979年，烟台地区有公安派出所59处，公安特派员198人，边防派出所70处。1982年始，在农村公社规划筹建派出所。1986年，对派出所的勤务制度、职责范围、力量布局和工作方法进行明确规定，使派出所成为由户口管理为主转变为以治安管理为中心，以户口管理为基础，综合性、多功能性的公安基层保卫组织。到1992年底，全市67.5%的派出所达到工作标准。

1997年，全市实行以警务区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派出所勤务制度改革。根据各地辖区地理分布、治安状况和警力配置情况，采取警管区与责任片相结合的方法，把全市划分为273个警管区、404个责任片。1998年，在全市开展创建人民满意派出所活动，规范窗口服务制度、实行警务公开，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2002年，全市建成综合警务厅63个、公开调处室165个、留置室162个、社区警务室86个，并为派出所充实了警力。

治安保卫委员会　简称治保会，下设治保小组，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安全预防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治保组织瘫痪，工作停顿。1978年恢复。1981年，各县市实行由治保会主任为主体承包治安工作。1982年，推广掖县以治保会为主体建立治安巡逻队的经验。1985年，全市以治保会为主，组建治安联防片1629个，共建农村治保小组25428个，建立治保小组的村庄占村庄总数的27%。1988年，全市建立治保会8934个，治保成员37188人，其中劳务团体建治保会566个，成员1793人。

1995年，全市有治保会8900个，治保会成员3.4万人。1996年底，对规范化治保会进行检查验收，全市有3678个治保会达到标准，占总数的54.1%。1997年始，全市举办培训班2375期，培训治保人员22966人。1998年，对治保会组织进行调整，全市有治保人员36275人，其中有6122名治保会主任进入村“两委”，占总数的90.2%。

2000年始，对全市治保人员颁发资格证书。推广莱州市治保承包责任制经验，全市治保会工作得到加强。

治安联防（巡逻）队　1981年，各县市公安机关从厂矿、企业和农村生产大队抽调职工和社员，组建治安巡逻队。全地区建立治安巡逻队4661支，有队员17900人，昼夜进行巡逻。1982年，推广掖县以治保会为主体建立治安巡逻队的经验，至年底全区企业单位和农村社队建治安巡逻队12185支，队员47831人，占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应建数的98%。1985年全市有10569支治安巡逻队实行专业承包，占总数的84.6%。同年，推广龙口、莱州市实行联防责任制的经验，按照自然环境、经济条件、单位分布等情况，划分联防片，由片长负责指挥，全市共建治安联防片1629个。1986年，全市治安巡逻队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3098人，协助破获案件2405起，制止预防案件1428起。

1992年，对全市以乡镇治安联防队为主体包括各种形式的巡逻队进行集中整顿。全市有治安联防队212支，队员3355人，其中县市区直属治安联防队11支，队员478人；村级治安巡逻队6376支，队员26321人。通过整顿完善了联防队员招聘、培训、考察考核、奖惩和社会监督等项制度，队伍管理走上规范化轨道。年内，治安联防队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7537人，协助公安机关破案5312起，调处民事纠纷7407起。

2000年，公安机关为治安联防队员颁发资格证书。2002年，按照城区人口万分之十，农村人口万分之三的比例，招收社区保安队员2540人。当年，社区保安队抓获违法嫌疑人1947人，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各类案件2611起。

保安服务公司　1987年，市公安局芝罘分局组建烟台保安服务公司，为全市首家保安服务公司。1988—1989年，根据公安部关于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规定，全市相继建立10家保安服务公司，有保安队员757人，管理干部51人，服务于全市110余个厂企单位，并承担大型营业性展览、展销、文体活动以及外商独资、合资企业的保安服务。1988—1989年，全市保安服务公司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40人，发现和消除一批火灾和治安事故隐患。

1992年12月，烟台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成立，隶属市公安局，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1994年对全市保安服务公司进行整顿，规范挂靠单位2个，清理经济实体8个，为1424名保安队员颁发资格证书。经省公安厅批准，烟台市保安服务公司、烟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牟平区、福山区、莱山区、蓬莱市、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栖霞市、莱阳市、海阳市等县市区保安服务公司予以保留，长岛县保安服务公司撤销。1998年烟台保安服务公司更名为烟台芝罘保安服务公司；原烟台市海上保安服务公司归属烟台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更名为烟台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海上服务公司。同时对单位自办保安服务公司进行了清理。

2001年，公安机关对保安队员进行业务技能和体能训练，重新颁发保安资格证书。2002年全市共有保安服务公司15家。

城市警察巡逻队伍　1994年4月，经市政府批准，芝罘、福山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组建巡警大队。9月27日，市政府印发《烟台市人民警察巡逻暂行规定》。12月，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成立。莱州、蓬莱、海阳、莱阳、栖霞、招远等6县市巡警大队投入执勤。1995年各县市区普遍建立巡警大队。芝罘、福山、开发区巡警大队受理各类案件177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999人，处置紧急治安事件45起，处置各类违章、纠纷99393起，为群众做好事52416件。

1997年，全市推广招远、蓬莱、莱州、栖霞4市巡警“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一条街活动的经验。全市巡警抓获各类现行违法犯罪人嫌疑人5158人，调解民间纠纷5006起，为群众办好事75988件。

2000—2002年，全市巡警队伍普遍建立巡警执法、服务、考勤、奖惩等规章制度和队伍管理长效机制。

## 第六节　户政管理

城镇户政管理　1978年，全地区公安机关结合人口统计对户口管理工作进行整顿，各项制度逐步恢复和完善。1981年按《户口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纠正职工工作调动、单位搬迁、住址变动不迁户口的现象和出生不登记，死亡、参军、出国和被逮捕不注销户口、不申报变更更正登记等问题，重申7项登记制度。1985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年推广芝罘、福山两区经验，改革城镇户政管理工作，由限制太多、管得过死转变为便民利民管理。同年，全市为进城务工经商农民办理自理口粮落户手续108002人（含威海市）。1986年10月始，全市开展集中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同时进行户口、街道命名、编订门牌号码核对工作，规范常住人口登记表的填写。1988年，推广芝罘区对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进行分层次管理的经验。

1990年，市公安局设立户政处，各县市区设户政科，城市城镇户政管理工作步入正规化。1993年对城镇户口管理模式进行改革。全市公安机关会同地名办公室和建委、市政、房管等部门，对10个县市区的城镇600条街道名称进行核实命名，编订门牌号码，以户为单位统一发放户口簿，实行户口簿填写以常住人口登记表为准的原则；对在机关、团体、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户口进行并户；制定户口簿、门牌使用管理规定。1998年完成常住人口登记表和户口簿的换发工作。至1999年，累计发放居民户口簿1997936本、集体户口簿7869本，换发常住户口登记表6255344张。

2000—2002年，结合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市公安机关对户政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整顿。全市共入户核对常住人口200余万户、600余万人，核查各类户口差错8.6万余次，登记暂住人口274230人，检查租赁房屋4万余户、4.7万余人。对6000余名各类未登记户口人员按照政策进行落户，为5万余名公民办理变更更正登记。2002年，贯彻执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人口迁移政策，放宽落户条件，解决全市新生婴儿出生登记、未成年人投靠、夫妻分居投靠和老年人投靠子女的户口落户；做好投资、务工经商和购房人员城镇居民户口落户工作。利用城区撤镇设办事处之机，在县级市城区建立与城区建设相适应的户口管理体制，实行以居住地登记户口的管理制度和派出所对城区居民户口一级管理。

农村户口管理　1966年前，烟台农村户口管理方式是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发放给户口簿，户口登记簿为卡笺式。公社为户口登记机关，生产大队设专人协助公社办理户口登记。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实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项登记制度。1981年结合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各地组织专门班子深入基层检查指导，纠正部分公社超计划生育的婴儿不予落户、户口卡片和卡床残缺不全、户口登记制度不健全、户卡不符等问题，建立健全户口管理的四项登记制度。1982年始，凡设立公安派出所的公社，户口登记逐步由公社转由其负责。1984年全市人民公社改设乡、镇建制后，公安派出所全面设立，农村户口登记全部由其承担。1985年始，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量越来越大，在实行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基础上，建立乡镇暂住人口管理制度。对本乡镇以外的来人拟暂住3日以上的实行暂住登记。1986年10月始，全市实施居民身份证制度，公安机关通过入户核对户口、填写常住人口登记表，并结合居民身份证的使用、查验，使农村户口管理工作规范化。

1990年，结合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对农村户口管理工作进行整顿。市政府印发《关于对全市城镇农村户口实行城市化管理的意见》，11月在莱州市召开城镇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现场会。1992年全市农村户口城市管理工作全面推开，到6月底全市实现“一村一图一板”“一户一簿一牌”的户口管理模式（即：派出所有各村平面图，村有居民住宅平面图看板，户有户口簿，门有牌）。全市共发放户口簿1707440本，编钉门牌1947274个，绘制村居民住宅平面示意图、看板13342块（份）。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户口簿使用管理规定，设置村户口协管员，完善管理机构。

流动人口暂住管理　1975—1980年，境内年均流动人口1661人。1981年始，对进入城镇的农民包工队、运输队、副业队、建筑队及厂企单位的外来临时工、合同工等进行调查摸底。

1985年全市进城务工经商的暂住人口128002人（含威海市），公安机关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立卡建档，颁发《暂住户口证》106135人，占总数的82.9%。在暂住人口中查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08人。1987年在暂住人口集中的地方成立专门管理机构，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责成用工单位健全管理制度，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加强劳务用工单位治保组织建设，与用工单位签订合同共同加强管理。同年，境内流动人口12.6万人。

1988年10月，市政府印发《烟台市城镇暂住人口管理若干规定》，对暂住人口进行规范化管理。推广芝罘区、龙口市的经验，开展暂住人口管理站建设。全市共建暂住人口管理站97个，有管理人员288名。年内全市登记暂住人口172873人，比1987年增加37.2%，按规定发证156250人。

1994年建暂住人口管理站186个，聘用管理人员650人，协管员9630人；在劳务团体中建立治保会2157个。全市形成派出所、管理站、单位、村和居委会互相配合、齐抓共管的暂住人口管理网络。

1995年执行公安部颁布的《暂住证申领办法》和《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发放租赁房屋治安安全许可证21511份，对412户不遵守《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的出租户责令停止出租，对21872名申报登记的暂住人员补办了暂住证。1997年市公安局配合春季严打整治斗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暂住人口、租赁房屋清理整顿。1998年，为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对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或外地来烟台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业主，均及时为其办理暂住户口手续。

2000年，结合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对暂住人口中务工经商人员和无合法证件、无固定居所、无正当经济来源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在全市推行龙口市“全方位管理，多层次服务”暂住人口管理模式，实现暂住人口信息化管理，派出所对暂住人口实行计算机管理，市公安局建立了全市暂住人口数据库。2002年，全市有暂住人口管理站151个，暂住人口专管员543名，协管员9563名；登记暂住人口218386人，其中务工141063人，务农8347人，经商25027人，服务17392人，旅游12082人，按规定办理暂住证160302个；登记租赁房屋25271处，全部签订出租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书。公安机关与用工单位、外来务工单位、社会办学单位负责人及个体业主签订治安责任书23473份，发暂住人口调查函137359封。通过暂住人口管理，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81起，查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718名，查处治安案件1130起，治安处罚1415人。

居民身份证管理　1986年10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有关规定，烟台市对16周岁以上常住户口居民颁发居民身份证。颁证工作在芝罘区、福山区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1987年6月，市公安局设立居民身份证制作所（原为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1988年改称），承担全市16岁以上公民的制发证任务和威海、潍坊两市的技术制证任务。至1989年底，全市集中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全部结束，共颁证449万个，占全市16周岁以上人口的97.8%。1989年9月，居民身份证正式启用。10月，芝罘公安分局在旅馆业推行使用居民身份证办理住宿登记的做法。按照公安部《临时身份证管理暂行规定》，全市对应当申领居民身份证尚未领到或者因居民身份证丢失、损毁尚未补领到的公民及16周岁以上常住户口规定的公民制发临时身份证。

1991—1992年，全市12个县市区有10个设有户政管理机构，配备居民身份证管理人员，不设户政科的长岛县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治安科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居民身份证工作。1994年市公安局制定《居民身份证制证、发证管理规定》，进入16周岁申领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办证率城市城镇达到98%，农村达到95%。

1996年，公安机关按照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的管理规定，为全市3万余人换发居民身份证。年内，启用新工艺制作防伪居民身份证。1997年按照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居民身份证编号清理纠错工作的通知》，在全市开展居民身份证清理纠错工作，到1998年5月结束，纠错证27297个。

2000年，全市实施公民身份证号码赋码升位，为516万人口升位并注改常住户口登记表，为128万16周岁以下的人口进行编号赋码并打印常住人口登记表，为212万家庭户打印并印发公民身份证号码登录表。2001年根据公安部和军委四总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认真做好军队和武警部队人员公民身份证号码编制工作的通知》，在全市实施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的编制工作，至2002年全部完成。2002年为全市87961名年满16周岁的公民办理发放居民身份证，为92736名公民换发有效期满的居民身份证，为丢失居民身份证的公民补发证20894个。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人口基本信息管理　1978—1984年，境内人口基本信息采用人口卡片形式进行管理。1985年按照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在全市开展城市人口建卡工作。1986年，以居民身份证底卡代替人口卡片。

1992年，芝罘公安分局建立全区“人口基本信息”派出所微机管理系统，全区21个派出所51万人基本信息录入任务全部结束。1994年，推广牟平公安局养马岛边防工作站建立暂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经验，把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信息推向前台办公。1995年按照“以点带面，梯次展开，集中开发，成片见效”的原则，全市有119个派出所建成人口信息微机管理系统，共录入人口信息2192420人。到1998年，全市82%的派出所建立了人口信息管理系统。1999年，市公安局实现与省厅、公安部人口信息联网查询。

2000—2002年，全市有户籍管理任务的派出所全部完成常住人口和暂住人口信息系统的建设任务，10个县市区完成人口信息网络建设，全市人口信息网络初步形成。

户口迁移　1978年，境内从省内外迁入154424人，迁出198344人（含威海市）。全区公安机关根据有关规定，集中办理一批国家机关干部、知识分子和老职工家属“农转非”手续，解决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1980年根据省公安厅、粮食厅的有关规定，为全区教育、卫生、银行系统女职工667名子女办理“农转非”手续。1984年7月，按照国家规定，为一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和老职工家属办理“农转非”。1985年着重解决城镇中的“黑人黑户”、女干部女职工留在农村的子女、病故或离婚撇在农村无依无靠的子女、老干部和老职工的确有病残的家属、干部或职工因工致残需要人照顾的家庭等相关人员“农转非”问题。全市公安机关本着便民利民的原则，为进城务工经商农民办理自理口粮户口迁移落户手续。

1986—1988年，按照国务院《建设征用条例》有关“生产队的土地已被征完又不具备迁队、并队条件的，可转为非农业人口或城镇户口”的规定，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经省政府批准，先后为9个县市区和煤矿、渔业公司等单位4.7万余人集中办理“农转非”手续。1988年“农转非”审批权限下放，各县市每年按非农业人口户总数一定比例自行研究审批。芝罘、福山和开发区报市公安局审批。对华侨、港澳台同胞等在城镇购房定居的，准予落非农业人口。当年，从省内外迁入境内89847人，迁出79460人。

1991年使用《农转非计划指标凭证》，使用范围为：招工顶替、科技干部家属、华侨投资建房亲属、特一等伤残军人及家属、对越防御作战荣立三等功的退伍军人、劳改干部家属、检察院驻劳改单位干部家属、落实政策人员、市城镇职工居民家属等。1996年市公安局制定《户政工作文明管理、优质服务若干规定》，对军官家属“农转非”、退伍复员军人家庭户口变迁，随报随审批。对老、弱、病、残及有特殊困难的群众办理户口实行上门服务，符合政策、手续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理。

1998年贯彻国务院《关于认真解决好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对1998年7月22日以后出生的婴儿，按照在常住登记地登记户口和随父随母自愿的原则，申报出生落户。已随母办理登记落户要求随父落户的，由迁入地公安机关按照落户手续开具准迁证，迁出地户口登记机关作为迁出予以迁移。2000—2002年，执行市政府《关于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对市区、县级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及其他建制镇的城镇户籍管理政策进行调整，扩大城镇居民户口的范围，放宽落户条件。

## 第七节　出入境及往来港澳台人员管理

公民因私出境管理　1978年执行公安部、外交部、国务院侨办《关于放宽和改进归侨、侨眷出境审批的意见》，全区办理申请出境195人。1984年按照公安部《关于放宽因私出国审批条件的请示》的有关规定，对公民因私出国审批工作进行调整，全市办理申请出境418人，比1978年增加114%，比1983年增加65%。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85年10月，省公安厅授权烟台市为护照发放点，取消出入境回执规定。1986年，全市受理审批因私出国人员169名，前往14个国家，其中去日本、美国、朝鲜的占77%；探亲的占62.93%。1989年，市公安局规范审批工作，上报申请材料合格率、申请材料报批意见准确率和审批时限合法率提高。全市因私出国人员215人。

1990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烟台市审批公民因私出境公开办理制度》，明确规定公民因私出境的审批权限、审批条件、受理工作程序以及工作纪律、违纪处理和监督措施。全市因私出国335人。1992年经市政府批准，公民因私出境审批时间由法定1个月缩短到20天。1993年放宽公民因私出境的受理范围，除以境外官方名义邀请的外，公民申请出境皆予以受理，并受理以亲属名义邀请的5人以上团组赴菲律宾、印尼探亲的申请。个体经营者出境洽谈业务，可以探亲名义申请办理出境手续。由非亲属担保出国自费留学人员，只要出具“入学通知书”和“经济担保书”，没有公证和认证也可受理。全市因私出国443人。1995年，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烟台市外派劳务人员审批管理工作细则》，规定外派劳务人员申请出国培训、研修或应聘者，申请人在户口所在地公安局申请出国（境）时必须同时提供烟台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批件。全市因私出国1502人，是1987年的9.6倍。

1997年1月1日起，根据公安部《关于加强公民出国旅游证件申请、审批工作的通知》，全市各县市区公安局依法直接受理本地区公民出国旅游的申请，报市公安局审批。全市因私出国4049人。1999年全市办理公民因私出国手续7006人次，通报备案法定不准出境人员279名，依法堵截27名有严重经济、刑事问题人员出境，查处骗取假护照案件25起。

2000—2002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开展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护照的收缴工作。2000年全市公民因私出国9422人次。2002年始，实施按需申领护照。全市公民因私出国15481人，是1995年的10.3倍。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　1978—1983年，依据《外国人入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结合有关规定进行管理。1984年4月，烟台市公安局根据来烟台进行技术指导、洽谈贸易、业务考察、游览观光的外国人日渐增多的实际情况，设立港口分局，经公安部授权直接办理烟台、威海、龙口港等口岸外国人入出境签证和过境证。10月，市公安局外事处成立后，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外国人旅行签证随到随办。

1985年2月15日，烟台市列为甲类开放城市，除外国人前往长岛县仍需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外，不再办理旅行手续。2月26日，市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全市列为甲类开放地区后的工作安排意见》，市公安局在北马路27号设外国人签证处，承担来烟台的外国人、外籍人、国际海员入境、出境、居留、旅行等签证业务。1989年经省公安厅授权，栖霞、龙口、莱州、莱阳等市县公安局承办审批签发外国人签证、证件及其延期加签工作。

1991年，针对“三资”企业外方人员逐年增多和外商因联系业务需临时决定出入境的次数及频率增加的情况，市公安局对各类签证的签发对象及需转交的证明材料、受理口岸签证的有关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1994年8月27日，烟台至韩国釜山客货班轮航线开通，年内签证330余件。1995年8月和12月，烟台至韩国汉城、烟台至澳门班机试飞成功，口岸签证1883件，占签证总数的93.8%。1997年，全市有韩资企业130余家，办事机构34处，有韩国留学生115名，每年临时来烟台韩国人7000余人次。

1998年，实现口岸签证联网，实行出境卡和海空口岸签证计算机操作。1999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非法居留、非法入境、非法就业专项治理活动，查处“三非”案件77起，依法遣送境外人员13批24名。全市口岸办理各类签证、证件5222件，并堵截遣返2人。

2002年，全市空、海港7条国际航线，每周航班21次，年内办理口岸签证2336件。外国人临时入境34650人次，其中旅游5470人次，商务22222人次，访问3385人次，公务2402人次。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公民因私往来港、澳地区管理　1978年6月始，烟台境内执行公安部、外交部、国务院侨办《关于放宽和改进归侨、侨眷出境审批的意见》。1984年执行公安部党组《关于放宽因私出国审批条件的请示》，减少审批环节，各县市区公民往来港澳的，由各县市区公安机关受理报市局审核；芝罘、福山两区公民往来港澳的，由市公安局直接受理。1986年，根据中国旅行总社、公安部《关于组织赴港澳探亲旅行团的实施办法》，全市公安机关配合烟台市中国旅行社做好组织归侨、侨眷和港澳台眷属赴港澳探亲旅行团审批工作。境内公民因私赴港澳地区231人次，港澳同胞来境内2978人次。

1990年，境内公民因私赴港澳地区202人次，港澳同胞来境内2798人次。1996年境内公民因私赴港澳地区270人次，港澳同胞来境内2342人次。1997年1月1日始，公民申请赴港澳定居实行电脑计分，按得分多少的顺序放行。公民申请赴港澳夫妻团聚的，取消结婚时间限制，香港永久居民在内地所生子女申请赴港澳定居的取消年龄限制。1998—1999年，开展往来港澳多次商务签注的受理、调查审核工作。1999年，全市受理公民因私赴港澳地区829人次，港澳同胞来境内4702人次，分别是1996年的3.1倍和2倍。

2001—2002年，根据公安部有关规定，对亲子关系存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申请人进行亲子鉴定工作。2002年，全市受理公民因私赴港澳地区2491人次。

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　1981年始，由台湾回大陆定居和探亲、旅游观光的台胞及其在大陆亲属到港、澳和国外会亲的人员逐渐增多。1982—1985年，接待来烟台的台湾同胞209人。1987年11月起，台湾放宽台湾居民到大陆探亲的限制，年内接待来烟台的台湾同胞320人。

1988年11月，台湾有限制地允许大陆居民赴台探病、奔丧、处理有关事宜的有237人，其中23人赴台定居。1987—1991年，两岸交往呈现以下特点：1.数量逐年增多。1987年来烟台胞360人次，1988年3349人次，1989年2682人次，1991年6106人次；全市赴台探亲人员1989年为58人，1991年为110人。2.台胞来烟台进行旅游和经商、贸易的增加。人数由1989年占来烟台胞总数的8%上升到1991年的43%。3.多次来烟台的增多。1989年为483人，1991年增至1440人。4.来烟台胞的身份有变化。台湾当局现职党、政、军、警人员以及上层人物、知识分子逐渐增多。

1987—1991年，全市滞留不归台胞203人，公安机关劝返88人。居住在涉外宾馆的台胞户口申报率100%，散居在城乡的户口申报率达90%以上。

1992年5月，根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规定，全市公安机关对常住台胞颁发暂住证。自5月1日起，台湾居民乘台湾渔货轮来烟台探亲旅行的，不再由边防部门办理台湾同胞旅行证，改由市公安局和龙口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为其办理一次入出境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出境通行证。大陆居民前往台湾途经香港，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年内接待来烟台的台胞6391人次。1993年改变签证办法，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停留延期签注权限下放到各地办理，投资办厂的台胞办理延期签注。公民因私或因公申请去台湾地区由县市区公安局受理（芝罘区的公民直接到市公安局申请），报市局审批。年内接待来烟台的台胞6331人次，全市赴台湾65人次。1995—1999年，全市因私赴台1589人次，接待来烟台的台胞15699人次。

2000年10月始，根据公安部等部门规定，来烟台定居的台湾居民，由台湾居民拟定居地的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报市公安局审核，由省公安厅审批，将批准定居情况通报当地台办。2002年全市因私赴台457人次，是1995年的2.4倍。

1989—2002年烟台市因私出境及赴港澳台统计表

表27-1-1　　单位：人次

续表27-1-3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年份 | 出国 | 赴港澳 | 赴台湾 |
| --- | --- | --- | --- |
| 年份 | 出国 | 赴港澳 | 赴台湾 |
| 1989 | 215 | 235 | 58 |
| 1990 | 335 | 202 | — |
| 1991 | 509 | 235 | 110 |
| 1992 | 412 | 277 | — |
| 1993 | 443 | 223 | 65 |
| 1994 | 682 | 232 | — |
| 1995 | 1502 | 185 | 194 |
| 1996 | 1961 | 270 | 254 |
| 1997 | 4049 | 425 | 362 |
| 1998 | 5252 | 418 | 418 |
| 1999 | 7006 | 829 | 361 |
| 2000 | 9422 | 1146 | 380 |
| 2001 | 9529 | 1969 | 416 |
| 2002 | 15481 | 2491 | 457 |

境外人员居留管理　1978年始，来烟台的境外人员（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胞）逐年增多。1980年，在留宿境外人的宾馆、招待所普遍建立外国（境）人户口管理小组或户口管理员，负责有关境外人户口管理事宜。1984年对市区外国人户口管理小组和户口管理员进行全面整顿，在新开业的接待境外人的宾馆建立外管小组，全市建有境外人户口管理小组26个、户口管理员88名。年内临时来烟台境外人员15679名，户口申报率达98%。

1985年临时来烟台境外人员11337人次。1986年全市对境外人开放的宾馆48个，建有户口管理小组的46个，户口管理员155人；建立岗位责任制和日报月查制度，户口申报率在98%以上。全市常住外国人12名，其中在合资企业任职4名、高校任教8名。1987年，年内临时来烟台境外人员27136人次，是1985年的2.4倍。

1990年，开展争创“外管工作信得过单位”“优秀外管员”活动，对境外人员管理日趋规范化、制度化。年内，临时来烟台境外人员21121人次，常住境外人员273人。1991—1992年，全市先后推广福山古现派出所加强散居在城乡居民家中境外人员户口管理，龙口市对三资企业常住华侨、港澳台同胞实行申办暂住证办法，芝罘、海阳实行三资企业刻制印章由外管科核准承办和福山成立“三资企业外方人员管理办公室”等经验。1992年，全市临时来烟台境外人员40378人次，常住人员653人。

1993年始，改变居留期限最长签1年的做法，根据需要和本人意向，最长可签5年；来烟台洽谈业务及在三资企业任职的管理技术人员，多次回头签证可延长签发半年至1年。将外国人居留证和临时居留证的签发、签证延期和加签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的停留延期等权限，下放到县市区办理。全市推广蓬莱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加强涉外留宿单位“四种人”（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胞）户口管理和芝罘、福山散居“四种人”户口管理及莱阳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经验。1994年烟台市开始对三资企业、外企常驻机构外国人和外国人购租房屋进行管理。年内临时来烟台境外人员32168人次，常住907人，分别是1990年的1.1倍和3.3倍。1997年临时来烟台境外人员38080人次，常住1063人。

2000—2002年，全市公安系统开展金盾惠商、金盾护航活动；建立三资企业、境外常住机构、境外人员住宿普查和烟台外商协会、台商协会及三资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市公安局与三资企业、涉外留宿单位、复杂场所签订不容留“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境外人员保证书。2002年临时来烟台境外人员82310人次，常住人员1867人，分别比2000年增长20.4%和81.6%。

1990—2002年常驻烟台市境外人员统计表

表27-1-2　　单位：人

| 续表 | | | | | | | | | | | |
|---|---|---|---|---|---|---|---|---|---|---|---|
| 年份 | 合计 | 三资企业人员 | | | 管理人员 | 文教人员 | 留学生 | 外国学生 | 寄养儿童 | 随行家属 | 其他 |
| | | 外企代表 | 投资人员 | 技术人员 | | | | | | | |
| 年份 | 合计 | 三资企业人员 | | | 管理人员 | 文教人员 | 留学生 | 外国学生 | 寄养儿童 | 随行家属 | 其他 |
| | | 外企代表 | 投资人员 | 技术人员 | | | | | | | |
| 1990 | 273 | — | 44 | 37 | 66 | 26 | 61 | — | 4 | 31 | 4 |
| 1991 | 378 | — | 50 | 67 | 112 | 30 | 86 | — | 4 | 23 | 6 |
| 1992 | 653 | 2 | 154 | 91 | 194 | 37 | 112 | — | 3 | 55 | 5 |
| 1993 | 1041 | 12 | 231 | 184 | 371 | 33 | 125 | — | 3 | 71 | 11 |
| 1994 | 907 | 5 | 171 | 221 | 229 | 32 | 139 | — | 2 | 99 | 9 |
| 1995 | 968 | 1 | 139 | 210 | 265 | 36 | 181 | — | — | 131 | 5 |
| 1996 | 1023 | 1 | 134 | 219 | 291 | 37 | 244 | 3 | 1 | 85 | 8 |
| 1997 | 1063 | 4 | 153 | 143 | 242 | 40 | 303 | 6 | 9 | 162 | 1 |
| 1998 | 817 | 5 | 105 | 137 | 162 | 42 | 231 | 8 | 2 | 120 | 5 |
| 1999 | 921 | 8 | 109 | 134 | 201 | 45 | 274 | 12 | 1 | 130 | 7 |
| 2000 | 1028 | 4 | 126 | 96 | 224 | 63 | 288 | 32 | 8 | 182 | 5 |
| 2001 | 1425 | 1 | 135 | 129 | 334 | 75 | 354 | 150 | 12 | 224 | 11 |
| 2002 | 1867 | 10 | 156 | 161 | 424 | 96 | 353 | 298 | 19 | 340 | 10 |

1990—2002年在烟台市的三资企业及境外常驻代表机构统计表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表27-1-3　　单位：户

续表27-1-5

| 年　份 | 合　计 | 三　资　企　业 | | | | 境外企业常住代表机构 |
|---|---|---|---|---|---|---|
| | | 小　计 | 独　资 | 合　资 | 合　作 | |
| 年　份 | 合　计 | 三　资　企　业 | | | | 境外企业常住代表机构 |
| | | 小　计 | 独　资 | 合　资 | 合　作 | |
| 1990 | 197 | 193 | 40 | 150 | 3 | 4 |
| 1991 | 332 | 320 | 53 | 246 | 11 | 12 |
| 1992 | 689 | 660 | 145 | 494 | 21 | 29 |
| 1993 | 1510 | 1420 | 271 | 1124 | 25 | 90 |
| 1994 | 2038 | 1890 | 328 | 1510 | 52 | 148 |
| 1995 | 2299 | 2138 | 398 | 1652 | 88 | 161 |
| 1996 | 2481 | 2330 | 480 | 1768 | 82 | 151 |
| 1997 | 2489 | 2340 | 541 | 1731 | 68 | 149 |
| 1998 | 2446 | 2397 | 593 | 1753 | 51 | 49 |
| 1999 | 2461 | 2412 | 623 | 1727 | 62 | 49 |
| 2000 | 2607 | 2554 | 719 | 1743 | 92 | 53 |
| 2001 | 2393 | 2339 | 932 | 1342 | 65 | 54 |
| 2002 | 2366 | 2320 | 912 | 1342 | 66 | 46 |

查处涉外案件　1978年烟台地区公安局依据《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外国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拘留、限令出境、驱逐出境等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78—1985年共查处涉外案件85起。

1986年全市处理涉外事件10起。198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全市查处涉外事件34起。1989年发生涉外事件16起70人，其中非法入境2起25人，对非法入境的24名越南人和1名朝鲜人，全部遣送出境。

1990年发生涉外事件19起36人，其中非法入境12人，非法居留和停留3起，违章旅行7起，其他3起4人。1994年始，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境外人员的非法活动，均由县以上公安机关裁决查处。全市发生涉外事件63起，其中非法入境、居留、就业21起，违反住宿登记37起。1996年查处涉外案（事）件56起96人。1997年和1998年，涉外案（事）件呈逐年上升趋势，分别为77起和96起。1999年，发生涉外事件126起，其中“三非”42起，违反住宿登记76起，其他8起。

2000—2002年，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打击境外人员“三非”专项治理活动，3年共查处涉外案件272起，其中依法遣送非法入境人员30名。

## 第八节　交通管理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车辆及驾驶员管理　1950—1983年10月，境内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业务由地区交通局车辆监理所负责，地区公安局只委派一人协助管理。1983年10月，烟台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成立，负责烟台市区的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各县市仍由交通局车辆监理所管理。同年，全市有机动车90917辆，驾驶员133908人。

1984年9月1日，市区成立汽车驾驶员训练班，负责市区驾驶员的培训，取消以师带徒的训练方法。1985年组建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对驾驶员进行集中培训。1985年10月始，对申请学习驾驶技术的学员，要求必须到各县市区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接受培训。至1987年，全市共有培训学校46处。市交通警察支队汽训队全年办培训班11期，共培训学员1080名，考试合格率87%。

1991年6月，交警支队在车管所院内启用全自动微机控制的机动车检测线。至2002年，全市共建设机动车检测线16条，配备流动检测车11台。

1992年底，全市实现机动车及驾驶员信息管理微机化。1994年，全市启用换发“九二”式号牌，年内完成33万辆机动车号牌的换发。8月18日，新建的建筑面积4500余平方米的支队南郊驾驶员教考基地正式启用。全市有机动车335370辆，驾驶员276410人。

1996年4月1日，市车管所驾驶员身体适应性检测站启用，对报考驾驶员进行适应性检测。取消实习驾驶证，驾驶证的第一年为实习期，驾驶证的有效期由4年延长至6年。1999年，烟台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成立，承担对违章、肇事以及换证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任务。2002年，市车管所将大型汽车及部分驾驶员身体检测业务委托各县市区办理。年底市车管所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一等车管所。当年，全市有机动车93.3万辆，驾驶员107.4万人。

1980—2002年烟台市机动车及驾驶员统计表

表27-1-4

| 年　份 | 机动车（辆） | 驾驶员（人） | 年　份 | 机动车（辆） | 驾驶员（人） |
|---|---|---|---|---|---|
| 1980 | 126773 | 78047 | 1992 | 181280 | 153858 |
| 1981 | 94706 | 132998 | 1993 | 217007 | 203283 |
| 1982 | 100433 | 143163 | 1994 | 335370 | 276410 |
| 1983 | 90917 | 133908 | 1995 | 329756 | 328652 |
| 1984 | 84101 | 110254 | 1996 | 353812 | 454612 |
| 1985 | 110098 | 137940 | 1997 | 450977 | 639248 |
| 1986 | 167317 | 181186 | 1998 | 569144 | 705759 |
| 1987 | 130362 | 139064 | 1999 | 738547 | 855967 |
| 1988 | 95800 | 127213 | 2000 | 830285 | 931430 |
| 1989 | 88094 | 134357 | 2001 | 998923 | 1038121 |
| 1990 | 131424 | 110295 | 2002 | 933464 | 1073653 |
| 1991 | 171226 | 141118 | | | |

交通设施管理　1978年，烟台市区设有交通指挥岗、亭及巡逻岗16处。1979年9月20日起，改革交通指挥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灯信号，取消绿黄灯（左转弯）信号，以减少车辆在路口的积压。同年，地区交通队研制的定时自动信号机启用。

1987年，市区安装更换各类交通标志113面，自制标志104面，施划标线373公里，并在交通流量大的西南河路口安装人行横道指示灯。1988年，增设路桩292个、3000米，增设交通标志52面，更新110面，施划交通标线1091公里。1990年，市区共施划标线1518公里，增设标志137面。1991年全市共增设减速障碍设施9409米，隔离护栏11公里。

1997年，首次在市区安装设置大型指路、组合标志共60余面；对市区33条主次干道及345条支路（全市区支路共605条）的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等进行全面调整。设置安装363面警告和禁令标志；调整施划27条主次干道的交通标线；调整设置6条干线道路19978米铁制隔离护栏；在21条主干道上设置142处出租车招呼站牌和84处厂企班车停车点站牌。对17个路口进行合理渠化，其中6个主要路口设置1950米不锈钢人行隔离护栏；更新改造9个路口的交通指挥信号灯，增设多相位信号灯和人行横道灯。1998年，在市区设立11面大型和55面小型禁鸣标志及150余面其他各类交通标志；为400多处出租车、厂企班车及公共汽车停车位重新施划泊位标线。在城区施划200多公里交通标线；重新设置、调整2000多片隔离护栏。

1999年，市区北马路、解放路施划摩托车专用道；市委大院门口花坛被拆除，设立多相位信号灯。市区海港路与北大西街交叉口新设信号灯，撤销朝阳街与北马路交叉口信号灯，市区信号灯控制路口共有23个。1999式《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开始实施，年内共增设大型指路标志15面、停车场标志72面，调整维修各种交通标志近200面；绘制交通标线施划图42张，施划600多公里交通标线。2000年7月，南大街新设14处港湾式公交站点。2001年，市区只楚路施划摩托车专用道；红旗路与机场路交叉口新设信号灯组，市区信号灯控制路口增至24个。年内共设置各类交通标志66面，施划标线5万多米，渠化路口3个，对5个路口信号灯进行改造，更新信号灯46组；只楚路建成10处港湾式公交站点。2002年，全市共投入2400万元，施划交通标线1500多公里，新增交通标志424面、信号灯137组。其中芝罘区青年南路与新石南路交叉口、上夼西路与环山路交叉口新增设信号灯组，市区信号灯控制路口达到26个。

交通秩序管理　1980年9月10日，烟台地区革委会规定简易机动车、拖拉机、畜力车白天禁止在市区通行；货运车辆早晨高峰时间禁止在市区通行。1981年9月25日，地区公安局规定自10月1日起，凡途经市区的各种货运车辆，一律通行轸大公路，禁止进入市区。1988年始，全市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县、乡、村三级管理网络体系，推广完善定人员、定责任、定任务、包路段、工作实绩与经济利益挂钩的“三定一包一挂”责任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客运车辆专项治理、出租车专项治理、春运交通秩序专项整治、酒后无证驾车专项治理、交通安全百日竞赛等活动。

1990—1992年，烟台市及各县市区政府相继成立整顿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开展交通秩序整治。1995年，全市实施“五个一”（一个大队、一个中队、一个车管所、一条路、一个岗亭）样板工程建设。市公安局在招远市召开“样板路”和“样板岗”建设现场会，推广招远交警大队城区秩序管理经验。

1997年初，市公安局对芝罘区内出租车和起点或止点在芝罘区的小公共汽车发放准行证、准行牌，共发放出租车准行牌证1580套，小公共汽车准行牌证669套。1999年4月6日，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市区停止发放摩托车号牌的意见的通知》，停止发放芝罘区、莱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区域和福山区、牟平区城区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号牌，停止市区以外的摩托车转籍到市区。6月29日，市公安局发布通告，规定自8月1日起，除悬挂芝罘区、莱山区、开发区及军、警号牌的摩托车外，悬挂其他号牌的摩托车禁止在芝罘区中心区道路上通行。同年，市公安局在全市组织开展创建“文明交通样板街”活动，年底共有11条城区主干道通过验收。

2000年，根据公安部的部署，全市城区实施“畅通工程”建设。至2002年，招远城区交通管理工作达到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公安部县级城市二等管理水平，受到公安部通报表彰。龙口、海阳、蓬莱、莱州及烟台市区达到四等以上管理水平。

公路管理　1987年始，在干线公路沿线的重点乡镇组建交警中队。1993年，基层中队增配交通、通讯工具，落实分段包干责任制，并采取“流动巡逻、以动制动、有违则纠、无违则巡”的工作方式。至2002年底，全市共组建乡镇交警中队31支。

1996年，在部分县市进行公路巡逻民警队的建设试点工作。至2002年底，全市组建专职公路巡逻民警队 9 支。

1999年始，市公安局在全市所有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中开展创建“平安大道”活动。2002年，开展平安大道警务工作站建设和事故黑点的排查整治工作；建成莱阳、莱州、开发区3处平安大道警务工作站，对7处省级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整改。至年底，206国道、烟青一级路、同三高速公路达到省公安厅确定的“平安大道”标准。福山交警大队、莱州公路巡警一中队、龙口公路巡警二中队被评为全省创建“平安大道”先进单位。

交通违章查处　1985年，全市查处违章事故1052起。1987年，查处违章事故510起。

1988年8月1日，市交警支队对占路摊点和板房进行清理，加强城区机动车、行人遵守信号的管理。全年共查纠各类违章23万人次。各城区机动车、行人遵守信号率达94%，居全省前列。

1991年4月1日，全市启用由省公安厅统一印制的《交通管理暂扣凭证》，共纠正各类交通违章32万余起，吊扣驾驶证2142枚，治安拘留128人次，清理违章占道1202处，搬迁公路集市32处，清除占路打场晒粮42处，拆除违章建筑83处。

1996年6月25日，在芝罘区（含烟台港、机场）试行由银行代收交通违章罚款制度，后逐步推广到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1997年3月10日，启用新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当场处罚决定书》。7月16日，在行政处罚中开始使用《告知笔录》。9月13日，在全市范围内（不包括芝罘区）实行由农业银行代收交通违章罚款制度。

2002年1月1日始，在全市营运客车驾驶员中实施违章记分管理。3月1日起，对持中国人民解放军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车辆驾驶证》驾驶军用车辆的人员（简称军车驾驶员），违章者实施抄告制度。4月1日起，对全市所有驾驶员实施交通违章记分管理。市交警支队研究开发《交通违章信息处理系统》，在全市17个大队联网启用。全年全市共查纠各类交通违章60万余起，暂扣机动车5万余辆，滞留驾驶证9.1万枚，吊扣驾驶证8100本，记分67万分，治安拘留97人。

交通事故处理　1973—1987年，境内交通事故处理由各县市交通监理站（所）负责，按规定上报。1987年9月1日，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成立，交通事故处理由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1995年，全市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相继成立“122”电话交通事故报警服务台。1998年2月，莱州交警大队推出公开认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做法。当年5月23日、次年12月13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两次对此作报道。1998年6月，龙口法院成立交通事故案件审理合议庭。

2002年2月，在全市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推行现场勘查、案件审定、赔偿调解“三权分离”制度。当年，全市发生交通肇事逃逸案件289起，破获242起，破案率达83.74%。

高速公路管理　1994年11月，烟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烟台管辖52.6公里。市交警支队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将其委托给牟平交警大队管理。1998年，绕城高速公路通车，市交警支队抽调10名巡逻民警、3名事故处理民警、2部巡逻警车，组建第三交警大队高速公路中队。2001年7月，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成立，有正式民警29人，巡逻警车7辆、清障车1辆，管辖同三高速公路0～29公里和绕城高速公路全线。同三高速公路29～88公里、88～100公里分别由栖霞交警大队、莱阳交警大队管理。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2001年，高速公路大队二中队被省总队评为全省巡逻执勤先进中队。2002年12月，在参加全省高速公路民警业务技能比武比赛中，取得团体总分第三名；单项比赛中取得擒敌拳第一名，现场勘察暨牌证识别第二名，队列、指挥手势第二名。

1978—2002年烟台市交通事故统计表

表27-1-5

续表27-1-5

| 年份 | 肇事（次） | 受伤（人） | 死亡（人） | 损失金额（万元） |
|---|---|---|---|---|
| 年份 | 肇事（次） | 受伤（人） | 死亡（人） | 损失金额（万元） |
| 1978 | 510 | 259 | 164 | 38.11 |
| 1979 | 436 | 212 | 176 | 17.38 |
| 1980 | 422 | 233 | 159 | 17.34 |
| 1981 | 487 | 274 | 191 | 18.31 |
| 1982 | 617 | 384 | 174 | 16.69 |
| 1983 | 507 | 282 | 211 | 12.63 |
| 1984 | 1040 | 571 | 310 | 61.41 |
| 1985 | 1052 | 592 | 361 | 79.33 |
| 1986 | 3209 | 1581 | 456 | 16.68 |
| 1987 | 2829 | 1522 | 453 | 16.34 |
| 1988 | 2191 | 1457 | 435 | 14.00 |
| 1989 | 1751 | 1197 | 409 | 9.45 |
| 1990 | 1788 | 1279 | 477 | 10.10 |
| 1991 | 1775 | 1257 | 502 | 8.62 |
| 1992 | 1120 | 749 | 451 | 83.25 |
| 1993 | 987 | 666 | 480 | 83.05 |
| 1994 | 1001 | 752 | 521 | 95.90 |
| 1995 | 1600 | 1133 | 897 | 194.13 |
| 1996 | 1342 | 1076 | 795 | 133.10 |
| 1997 | 1364 | 1425 | 784 | 177.63 |
| 1998 | 1267 | 1209 | 818 | 133.96 |
| 1999 | 1547 | 1701 | 997 | 233.15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续表27-1-5 | | | | |
|---|---|---|---|---|
| 年份 | 肇事（次） | 受伤（人） | 死亡（人） | 损失金额（万元） |
| 2000 | 5523 | 6000 | 1149 | 1446.87 |
| 2001 | 5554 | 6014 | 1149 | 1380.42 |
| 2002 | 3277 | 4099 | 944 | 764.53 |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979年，地区交通队成立由6名干警组成的宣传班，到厂矿企业、农村、学校宣讲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交通安全常识；对驾驶员进行遵章守纪和安全常识教育。1987年，市交警支队成立交通安全宣传科。1989年10月1日，市交警支队创办《交通安全报》（1998年更名为《烟台公安报》），第三版为交通安全专版，至1998年发行约2520多万份。1997年2月，在烟台电视台开办“金盾之光”专栏，至2002年播出55期。1997年12月，市交警支队与烟台经济文艺台联合开办《801伴你行》栏目，每天早7—8时播出。2001年12月，市驾驶员协会创办《驾驶员之友》报，每年发放298万份。2002年1月1日，市交警支队与烟台市广播电台联合成立烟台交通文艺广播电台，每天播出18个小时。

驾驶员教育　1998年烟台市机动车驾驶员协会成立。至2002年，全市共有工作委员会9个，办事处8个，工作站109个，活动小组1777个，会员35.5万人。1999年烟台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成立，2002年对1918名违章、肇事记满12分驾驶员在该校进行教育培训。

农民宣传教育　1997年始，全市开展交通安全村创建活动，各县市区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范畴。各乡镇中队、安全办公室深入村庄，建立交通安全活动室，利用宣传栏、标语口号、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对农民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至2002年，全市共建交通安全村2101个。招远东良村、海阳西哲阳村被评为全省优秀交通安全村。

中小学生宣传教育　1985年始，全市各级交警部门开展护送城区小学生上下学活动，在中小学校开设交通安全课，定期举办中小学生作文竞赛、交通安全知识竞赛、交通安全夏令营等安全教育活动。1997年，市交警支队与市教委联合在全市小学三年级开设交通安全课，编印《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读本》。1999年在全市开展创建交通安全示范学校活动，至2002年全市建立交通安全示范学校316所。蓬莱市易三实验小学、招远市北关实验小学被评为省级交通安全示范学校。2000年4月举办“人民保险杯”全市中小学生作文竞赛活动，共征集作品2万余份，选出优秀作品100篇，编辑成册赠给全市中小学生。2000年在全市中小学生中推广小交警韵律操。2001年9月，在全市中小学生中发放交通安全卡16万多张。

城镇居民宣传教育　1985年始，在城区开展交通安全进社区活动，建立社区交通安全委员会，设立交通安全宣传员，定期组织宣传活动。通过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栏、粉刷标语口号、悬挂宣传横幅、上门年审等形式，扩大居民受教育面。至2002年，全市共建成交通安全社区10个；龙口东莱街道南苑社区、福山富豪花园被评为省级交通安全社区。

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1985年始，全市公安系统每年利用交通安全宣传周（月）、法制宣传日，通过设立咨询台、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横幅、举办宣传看板巡回展等形式进行集中宣传教育。1991年5月组织“交通安全保险杯”演讲竞赛活动，共组织演讲会200多场次，5000余人次登台演讲，10万多人次受到教育。8月，在全市出租车行业开展评选“红旗车”活动，179辆营运车被评为“红旗车”，其中国家级20辆，省级150辆。1999年4月开展“交通安全进万家”活动，共征集交通安全警示句2000余条。2001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年11月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到11个县市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文艺演出。2002年，在全市开展“百日交通安全竞赛，争创先进单位和优秀驾驶员”活动，5个单位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26名驾驶员被评为省级优秀驾驶员；37个单位被评为市级优秀单位，85名驾驶员被评为市级优秀驾驶员。

## 第九节　边防管理

维护沿海治安秩序　1978—1984年，公安部门在沿海成立联防队，聘任协警员，推行联户报警，维护沿海辖区社会治安秩序。1989年，依据公安部、交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沿海港口治安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全市港（口）湾、码头和船舶集中停泊的部位，建立船舶治安管理站126个，招聘专职船管员对船舶实行集中看护管理。

1990年8月，市边防支队对莱州市的三山岛港、芝罘区的烟台渔港等10大港口进行一个月的专项治安整治，共查破各类案件74起，查获盗窃团伙6个，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98名。8月22日—25日，全国沿海边防管理座谈会在烟台市召开，市边防支队介绍加强船管站建设的经验。1991年全市成立若干支专职海上巡逻队，公开招聘海巡队员。11月，全省第二次海防工作会议推广烟台做法。1993年8月，在福建厦门市召开的全国海防管理工作座谈会议上，烟台市介绍加强沿海船舶治安管理站和海上治安巡逻队建设、全面强化海防管理的工作经验。同年，组织开展海上“船舶、网具治安大清查”“海上养殖区治安整顿”和“海上船舶证件集中大检查”等专项工作，整顿港口、停泊点63处。1994年烟台市海上保安服务公司成立，在12个沿海县市区设立分公司，对沿海船舶实行有偿保安服务。1995年，实施“科技管海”战略，在沿海一线设立雷达监控点，安装摄像监控系统，消除海上治安盲点，形成新的治安监控体系。1997年，在全省率先开通“海上110”电话报警服务系统。当年发案793起，破案655起，破案率82.6%。1999年，完成支队机关局域网、支队与大队广域网建设，自行研制开发《边境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和《雷达监控系统》，并分获省公安厅和公安部科技进步二、三等奖。

2001年，全面推行警务制度改革，在全市沿海设置62个警务责任区，开展打黑除恶、缉枪治爆、追逃等专项整治行动。研发的“基层边防海上110指挥辅助决策系统”“基层边防勤务综合管理系统”，均获省公安厅科技进步三等奖。2002年，根据公安部《关于加强边防派出所建设的通知》要求，全市有6个边防派出所被定为一级、二级派出所。当年发案780起，查处633件，查处率81.15%。

船舶、渔船民管理　1980年，烟台边防辖区共有船舶8022艘，其中机动船3759艘，非机动船4263只；渔船民20608人。市边防支队以“五反”（反偷渡、反走私、反贩毒、反内潜、反外逃）为重点，进行船舶、渔船民管理。

1989年，全市共有船舶14507艘，其中国营297艘，集体5279艘，个人8931艘。机动船比1985年增加114%，非机动船减少8.4%，渔船民增加35.5%。市边防支队以方便生产、便利群众，又严格管理、保证安全为原则，分门别类建档立卡，做到一船一档、一人一卡；在全市沿海港口、港湾和停泊点成立128个船舶治安管理站；建立船舶停泊、出海、看护、检查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1990年2月，市边防支队对所辖区渔船和网具进行治安普查；8月，对三山岛港、龙口港、蓬莱港、山后初家港、南长山连城港、凤城港、大辛家港、养马岛港、八角港和烟台渔港等10处港湾进行专项治安治理整顿。

1991年，全市边防机关开展海上船舶、网具治安大检查、海上养殖区治安整顿和海上船舶证件集中大检查等专项治理，各边防派出所对沿海干部、群众、渔船民进行安全教育。1994年，先后开展船舶证件普查、打击“三无”（无船舶证书、无船名号、无船籍港）船舶等专项治理整顿工作，共取缔“三无”船舶509只。2000年3月—5月，集中开展以“人、船、物、证”为主要内容的检查整顿活动，共纠正违章船435艘，取缔“三无”船35只。2002年，市边防支队主动协调友邻边防单位，将异地作业船舶纳入本地管理。对买卖、租借、转让等船只，实行互通制度。全市共检查各类船舶38754艘次，其中违规船舶602艘、违规人员859人。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反偷渡　80年代，境内出现的偷渡活动主要是带有政治目的的零星人员潜入潜出。各边防派出所与船主和单位共同签订安全管理合同书，落实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反偷渡斗争。1989年4月，市边防支队开展查堵活动，共检查船只135504艘、外来人员143760人次，检查飞机162班次、乘客17281人次，审查嫌疑人员和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547人。

1995年3月—10月，市边防支队破获偷渡案件8起，抓获偷渡人员265人。其中农民占95%以上，大都是韩国人参与组织并充当“蛇头”。1999年，针对东北三省朝鲜族人利用大连至烟台的海上通道进行偷渡活动的情况，市边防支队适时与大连海运公安局建立协作关系。年内，利用海运乘警提供的信息线索破获偷渡案件4起，抓获偷渡人员23人。

2000年，烟台边防支队与大连边防支队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先后抓获偷渡人员39名。2001年，重点打击“蛇头”。8月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市边防支队移送的“3·1”特大偷渡案进行公开宣判，“蛇头”及骨干分子6人分别被判处3—15年有期徒刑。

2002年4月1日至7月底，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反偷渡联合行动。4月15日，市边防支队破获一起集装箱偷渡案，抓获“蛇头”2人。6月24日，破获一起重大偷渡案，抓获涉案人员21人，其中韩国籍“蛇头”2人，东北朝鲜族“蛇头”2人。年内，共破获偷渡案件19起，抓获偷渡人员150名，其中“蛇头”58人。

打击走私、贩毒　1991年，在招远、龙口、蓬莱、芝罘等县市区侦破6起海上走私案件，抓获走私、贩私分子79人，查获走私香烟2111箱，走私鱼货40吨，价值523万元。1992年，查获海上走私香烟案7起，抓获走私分子21人，缴获赃款及走私香烟折合人民币187万元。1993年，查获海上走私香烟案36起，缴获赃款及走私香烟折合人民币1.1亿元。其中，7月21日，市边防支队在福山水产养殖捕捞公司码头查获走私船—洪都拉斯籍“环球”号货轮，缴获各种香烟8300余箱。

1994年，查获走私汽车配件、摩托车案件各1起。1995年7月8日，市边防支队破获烟台市某总公司在正常的货物进口中夹带走私案，查获美国高级专用空调机34套、大型高级玻璃花架5箱、保温设备210套等，价值300多万元人民币。

1996年11月22日，市边防支队根据举报，查获走私香烟6012箱，总值800余万元。1997年3月，经过两个多月的侦查，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抓获4名贩毒人员，缴获鸦片23350克。1998年10月28日，破获一起重大走私手机案，抓获走私分子3人，其中韩国人2名，缴获“三星”牌手机300套。2000年3月13日，市边防支队根据特情报告，在上海大众汽车龙口维修站查扣走私的各类进口旧轿车19辆，废旧进口汽车发动机60余台，抓获5名涉案人员。1990—2002年，烟台边防支队共查破走私案件48起，缴获涉案物品总值1.5亿余元；破获贩毒案件3起，抓获贩毒分子10人。

## 第十节　消防管理

消防设施建设　1978年，全区只有烟台市、莱阳县和黄县在城镇街道设有消防栓，配有消防车。1980年始，各县市把城镇公共消防水源设置纳入城镇规划，在安装自来水管道的同时安装消防栓。至1984年底，全市有12个县市区安装公用消防栓261个，工企单位内部安装消防栓2496个，建消防水池576个，初步形成供水网。1987年，全市增设公用消防栓122个。

1996年对全市城区消防基础设施进行全面规划，新增消防栓260个；芝罘区搬迁了挤占消防通道的海防营自由市场。1997年，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责任书》，同时建立消防指挥中心和消防培训中心，组建消防支队第一、三消防站、福山消防站等；购置1部芬兰产42米曲臂登高消防车，4部高低压泵消防车，新增市区消防栓426个。1998年，开发区第二消防站建成投入使用。市区新购高低压泵消防车5部，新增公共消防栓100个。10月，“119”电话消防调度指挥系统建成开通。2000年，市中心区新增消防栓210个，市区消防栓数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2001年，消防支队特勤消防站、第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二消防站、惠安小型消防站、海港小区小型消防站、出口加工区小型消防站相继建成。2002年，全市有消防站6个，各种消防车辆64台，并配备了消防人员防护装备和切割锯、扩张器、生命探测仪等抢险救援器材。

建筑工程防火审核　1980年，全区公安消防机关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对城镇街道重新进行规划，干、支线道路建设以适应消防车辆实施灭火任务为宜。对安全威胁较大的、设在城区的甲、乙类生产厂、库进行搬迁，并在城区增设公共消防栓209个。对建筑项目的布局、消防道路、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消防给水、通风采暖等方面进行防火审核。到1982年，共审核验收建筑工程项目444个，合格率达90%。1983年，设计部门和建设单位在新建、扩建和改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单元式住宅除外）时，均由建设单位在向城建部门申请建筑许可证的同时，将建筑图纸和说明资料送公安消防部门（农村公社送当地派出所）审核，由公安消防部门签发建筑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1985年全市共审核项目241个。1986年招远、栖霞、牟平、掖县、莱阳等县市开展农村建审工作。1987年，全市共审核建筑项目417个。

90年代，随着高层建筑增多，全市公安消防部门依据国家《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对高层建筑先由各县市区初审，报市公安局复审；对已建成的高层建筑，凡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进行改造。1990年审核全市报审的建筑项目200个。1992年推行建筑防火审核一条龙办公制度，审核项目361个，提出建审意见178条。1994年对市区142个工程定点审核，发放审核意见书67份，提出建审意见544条。对全市高层建筑工地检查7次，提出意见345条。

2000年，市公安局印发《建筑工程监督审核管理规定》，界定、明确市消防支队和各县市区消防大队的工程审核范围。在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中，坚持严把审核、施工检查和竣工验收三关，保证消防设施到位。

防火宣传教育　1980年编印宣传材料5万份，召开火灾现场会28次，参加人员5928人。

1984年，开展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消防工作方针为主题宣传月活动。1987年，开展《消防条例》宣传贯彻月活动。1990年共印发宣传材料10万余份，电台、报社、电视台发稿和录像宣传175次；举办各类学习班、训练班272期，培训骨干7198人，举行消防体育运动会46场次，参加竞赛的职工8363人。1993年，全市共印发宣传材料12万余份，举办各类学习培训班64期，参加培训3000余人。消防支队还与市艺术团协作编写排练“火之神”文艺节目，到各县市区演出28场次，12万人受到教育。

1995年，公安消防部门共协助各单位举办消防运动会20次，智力竞赛36次，参加人数达35707人。1997年，为提高企业的自防自救能力，促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共举办13期不同类型消防安全培训班，1200名企业法人代表、防火负责人、保卫干部和特殊工种人员参加培训。投资30万元，制作了26块大型消防宣传牌，分别设置在市区的交通要道和繁华路段。

1998年，举办消防培训班16期，培训人员达1157人。2000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4期，1051名企业法人代表、防火负责人、保卫干部和特殊工种人员通过培训获得《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证》。2001年5月，成立消防宣传教育基地。至2002年，共接待参观群众6500余人。2002年，利用烟台电视台、《烟台日报》等新闻媒体，播发《烟台市公安局关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登记的公告》。

防火安全管理　1978年始，消防部门组织管理人员在每年冬初、国庆节、春节、麦收、冬末期间进行全区性防火安全大检查。1982年，烟台地区行署先后三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消防重点单位管理措施，全区1390个县直以上工企单位逐级落实防火责任制。1983年，全市组织防火检查组232个、1493人，检查单位4083个，发现隐患4615处，整改4246处。1985年5月20日，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麦收防火安全工作的通告》，组织检查组737个，检查单位4750个，发现火灾隐患4209处，整改3728处。1986年，结合“五一”“十一”等节日和春冬、麦收等季节，共组织防火组826个，检查单位7500多个。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2年，开展机动车辆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专项治理活动，遏制机动车辆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1994年对大型商（店）场、宾馆、展览馆、博物馆、古建筑等公共场所及易燃易爆单位进行专项治理38次，检查治理企业869个，发现问题2682处，整改2385处；组织公共场所专项治理11次，检查单位268个，发现问题235条。1998年6月8日，市政府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在市中心区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活动的实施意见》。6月10日，市政府召开市中心区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动员大会，市公安局长与29个火灾隐患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其主管部门负责人签订《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责任状》，落实“三定一包”（定人员、定目标、定奖惩，包按时完成整改任务）责任制。2001年7月，全市公安、工商、文化、旅游等部门联合组成检查组，对公众聚集场所开展“拉网式”大检查，共检查单位3809个，签《责令当场整改通知书》578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117份，《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改正通知书》12份；补办各类审批手续201家，责令停产停业105家；整改火灾隐患2712处，取缔19家，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3家。2002年，市消防支队针对公众聚集场所大部分重特大火灾发生在夜间的特点，制定《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夜间防火检查规定》，先后组织夜查40多次，整改了一批火灾隐患，该做法在全省得到推广。

重点单位防火管理　1979年，全区公安消防部门将国家重点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引进的重要设备确定为防火重点，建立防火档案，制定灭火计划，落实安全预防措施，重点进行保卫。年内共制订灭火作战计划135份，建立防火档案128份。1980年，全区确定396个重点消防保卫单位，由县市局统一进行管理，做到组织领导落实，防火制度落实，宣传教育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消防组织与器材设备落实。1983年，根据国务院确定的消防安全十项标准，确定全市消防保卫重点单位404个，建立防火档案，落实管理责任，确定专职消防队员2.4万余人，兼职防火员1084人。1984年，全市370个消防重点单位落实消防责任制，1720个重点部位签订安全合同书。1985年，全市有1152个乡镇企业建立防火档案，占总数的41%；1667个重点部位签订安全合同书，占总数的55%。1986年全市公安消防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消防重点单位进行检查验收，检查的370个重点单位90%以上达到国务院“十项标准”。1988年，推行企业消防工作目标化管理。至1989年，全市实行消防目标化管理的重点单位864个，占总数的78%。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对达不到防火标准的旧建筑进行改造，共改造82处28387平方米。

1990年，全市有916个县级以上企业和653个乡镇企业实行消防目标化管理，分别占企业总数的89%和54%。1991—1994年，对大型商店、商场、歌舞厅、展览馆、宾馆、博物馆、古建筑进行检查治理、整改。1997年，对高层建筑、公共场所等重点防火单位进行消防专项治理整顿，传唤违反消防规范的单位法人代表157人，对75个单位进行罚款，对68家火险隐患严重不及时整改的单位，依法责令其停工、停业整改。市政府、市公安局负责人与29个火灾隐患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其主管部门负责人签订《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责任状》。

2000年，市公安消防部门对企业法人代表、防火负责人、保卫干部和特殊工种人员进行培训，举办培训班14期，1051人获得《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证》。2001年，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专项治理，检查单位3809个，整改火灾隐患2712处，责令停产停业105家，取缔19家。2002年，贯彻执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登记制度。

业务训练与扑救火灾　1979年，地区消防大队开展春季练兵、半年考核、冬季练兵，提高队伍的技术战术水平。全区共发生火灾266起，死10人，伤14人，经济损失38.6万元。与1978年相比，除经济损失上升39.4%外，起数下降20.8%，死亡人数下降58%，受伤人数下降59%。1980年，在省第三届消防体育运动会上取得团体总分第四名，消防车操作第三名的成绩。1983年全市发生火灾10起，死7人，伤4人，经济损失折款26.5万元，与1982年相比，除起数上升4.6%，死人、伤人和经济损失分别下降36.2%、75%、61%。1987年，全市发生火灾61起，直接经济损失折款27.8万元，死3人。1989年在增援青岛市黄岛油库特大火灾战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斗中，消防干警英勇顽强，经受住了生与死、血与火的考验。武警消防局和省公安厅给烟台市消防支队增援黄岛灭火战斗队记集体三等功，2人荣立二等功，13人荣立三等功。全市第二次消防业务尖兵对抗赛中，有4项7人次打破省记录，6项15人次打破市记录，并在全省年度军事业务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全市共发生火灾55起，伤6人，经济损失103.3万元，火灾四项指标与1988年相比，起数下降20%，死人下降33%，伤人上升50%，经济损失上升25%。

1990年，通过全市尖兵对抗赛和年终业务考核，有4项10人次创历史最好纪录。在全省举行的东片尖兵对抗赛中，有2项3人次打破省记录，取得第三名的好成绩。当年，扑救火灾213次，出动车辆753台次，参战干警4582人次，灭火成功率达100%。1992年，市支队直属一、二中队在扑救北岛水产集团冷库火灾、张裕葡萄酒厂药酒分厂及福山区百货大楼火灾战斗中，英勇善战，成功完成扑救任务，使国家几千万元的财产免遭损失，受到市公安局的通报表彰。1994年，全市消防部队成功扑救蓬莱“3·13”油船、外贸花生加工厂、蓬莱聚氨酯厂、牟平西桂宾馆、烟台市文化宫舞厅、九龙山宾馆等重大火灾。1996年，全市消防部队先后出动警力13.9万人次，出动车辆2153台次，扑救大小火灾653起，抢救遇险人员107人，抢救和保护了3000多万元的财产。有6人荣立三等功，22人受到支队嘉奖。2000年，全市消防部队共接警出动1228次，出车2395台次，出动警力12334人次，从火场中救出35人，保护财产价值5909万元。2001年，全市消防部队接警1086起，出动车辆2135台次，出动警力11878人次，抢救20人，保护建筑48056平方米，抢救保护价值9240万元财产。2002年，先后成功扑救烟台万华集团MDI装置、莱阳鲁花集团仓库等火灾，处置多起危险品泄漏事故。市政府专门印发表彰通报，对全市消防干警春节期间恪尽职守、及时处警给予高度评价。

# 第二章　检　察

## 第一节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1978年8月23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烟台分院及所辖各县检察院相继重建。10月1日，烟台分院及所辖各县院正式办公。12月，即墨县人民检察院划归青岛市检察院领导。1979年，烟台分院内部机构设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办公室。1980年4月2日，批准成立检察委员会。1982年2月，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科。

1983年11月，烟台撤地设市，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烟台分院改称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原烟台市人民检察院和福山县人民检察院分别更名为芝罘区人民检察院和福山区人民检察院。莱西县人民检察院划归青岛市检察院领导。1984年10月，业务科改称处，增设检察技术处、政治处、调查研究室，各县市区院由股改称科。1986年8月，增设经济侦查处。1987年9月，环翠区、荣成、乳山、文登县检察院划归威海市检察院领导。10月，设立纪律检查组。11月，中共烟台市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政法委移交到烟台市人民检察院。1988年8月，设教育办公室；10月27日，设经济罪案举报中心。1990年2月6日，将经济检察处和经济侦查处分别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处和贪污贿赂侦查处。2月16日，设立烟台市检察院税务检察室，派驻烟台市税务局。4月19日，组建市检察院派出机构——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6月1日，设立烟台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局。

1991年3月8日设立监察室，与纪检组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93年5月27日，设立民事行政检察处。1994年6月2日，建立烟台市检察官培训中心，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为科级。11月，组建莱山区人民检察院。1995年8月18日，成立烟台市检察学会。

1997年9月29日，市检察院内部机构设办公室、审查批捕处、审查起诉处、反贪污贿赂局（内设3个处：综合指导处、侦查一处、侦查二处）、法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教育训练处、行政装备处、政治处。10月22日，设烟台监狱检察室，为烟台市院的派出机构，科级。12月17日，撤销税务检察室。1998年4月29日，法纪检察处更名为渎职犯罪侦查局。1999年1月11日，增设警务处（对外称法警支队）。2000年10月23日，撤销烟台监狱检察室。烟台监狱的检察工作由莱阳市检察院负责。

2001年12月30日，烟台市检察院机构改革后，内设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反贪污贿赂局（内设综合指导处、侦查处、职务犯罪大案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渎职侵权检察局、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职务犯罪预防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挂检察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警务处、行政装备处。

2002年，烟台市人民检察院管辖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开发区、海阳市、莱阳市、栖霞市、蓬莱市、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长岛县共13个县市区的人民检察院。

1978—2002年烟台市（地区）检察院
检察长一览表

表27-2-1

| 姓　名 | 任职时间 |
|---|---|
| 龙启芝 | 1978.7—1979.11 |
| 林学孝 | 1979.11—1985.11 |
| 郑开友 | 1985.9—1986.7（代理检察长）<br>1986.7—1988.1 |
| 杨连政 | 1988.1—1991.4 |
| 王庆才 | 1991.6—1998.1 |
| 潘锡海 | 1998.4—2002.12 |

##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审查批捕　1978年10月，烟台地区检察系统恢复行使审查批捕职权。1979年，主要打击反革命和杀人、强奸、盗窃惯犯以及其他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批捕256人，其中杀人犯23人，强奸犯98人，盗窃犯73人。1981—1983年上半年，批捕杀人犯、抢劫犯、放火犯、强奸犯、爆炸犯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占总批捕数的45.5%。

从1983年8月至1984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开展“严打”第一战役。贯彻中央提出的“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重点指向七类犯罪分子。1983年批捕4999人，从8月10日至年底批捕4460人，是1979—1982年批捕人犯总数的1.2倍，是历史上批捕刑事犯罪最多的一年。从1984年8月至1986年1月开展“严打”第二战役，1984年批捕案犯比1983年下降66.55%；1985年，审查批捕1139人，其中属于重点打击对象510人，占44.8%。1986年2月至1987年1月，参加“严打”斗争第三战役和反破坏斗争，从重从快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促进了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好转。1988年7月—8月，把团伙犯罪和流氓滋扰活动确定为打击重点，全市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331人，批捕268人。

1994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1841件2890人，批捕1632件2569人；受理自侦部门移送审查逮捕177件203人，决定逮捕152件176人。1996年，批捕案件做到“四无”（无错捕、无漏捕、无捕后免诉和无赔偿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案件），案件质量名列全省第一。1997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1839件2706人，经审查批捕1567件2379人。1999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1990件2954人，批捕1742件2490人。

2000年，参加“打流窜”“追逃犯”“扫黄打非”“反走私”“打拐”“禁毒”等专项斗争，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3555人，批准逮捕3073人。审查决定逮捕贪污贿赂犯罪、侵权渎职犯罪嫌疑人111人。2001年4月始，重点“严打”有组织犯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和流氓恶势力犯罪，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危害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批捕山东省检察院挂牌督办的犯罪嫌疑人徐某、宋某某等流氓恶势力团伙犯罪案2件32人。2002年共受理侦查机关提请逮捕2275件3367人，批捕2185件3258人。

审查起诉　1978年10月始，基层检察院担负审查起诉工作。1980年3月，烟台分院直接审查起诉海阳县李某某、烟台市邵某某杀人案，开启烟台分院审查起诉工作。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601件699人，决定起诉505件577人，烟台分院审查起诉15件。1984年全市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1864件2511人，决定起诉1717件2218人。1988年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1259件，决定起诉1017件1397人，其中市检察院决定起诉54件74人。

1992年全市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271件3324人，决定起诉1410件2020人。同年，莱州市孙某某不服管理在市场上公开杀死协税员彭某某，发案第三天检察机关就介入侦查，受案后2天即起诉，案发后第26天法院就对被告人孙某某作出判决。

1996年12月起，审查起诉依据新的《刑事诉讼法》运行。1997年，全市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2483件3593人，决定起诉2263件3539人。

2000年，市检察院在全国率先尝试证据开示，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专家、学者在烟台召开专题座谈会，引起舆论界和法学界的普遍关注。全市检察系统全面实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通过业务考试、实绩考评等，全市竞争产生47名主诉检察官。2002年，全市共受理公安机关和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3872件5767人，决定起诉3464件5078人。

出庭公诉　1978年10月，支持公诉只在个别县试行性开展。1979年，全区各县检察院相继开展审查起诉业务。当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出庭170次，发表公诉词64篇。1980年5月10日—14日，分别在海阳县和烟台市开庭审理的2起杀人案中出庭支持公诉，为烟台分院重建以来的最初尝试。1986年全市检察系统共出庭公诉990次。

1992年市检察院提出公诉人队伍培养的第一个“三年计划”。1996年10月1日，市检察院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全市刑事案件庭审观摩活动。1997年，采取跟踪考察、重点抽查、观摩学习和公诉人评比等方法，提高公诉人适应庭审改革的能力。全市127名公诉人，有5人被评为省级优秀公诉人，25人被评为市级优秀公诉人。1998年，王滨和修俐俐在全省优秀公诉人评选中分获A、B组第一名；10月，市检察院推荐的3名女检察官在参加全国女检察官对抗论辩赛选拔中均取得优异成绩。1999年8月18日，被告人赵某某故意杀人、抢劫案，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厅在全国的三个示范庭之一，是全国审查起诉部门出庭公诉工作的范例。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国部分省市检察院观摩烟台市检察院率先在全国首创的出庭公诉的“证据开示”。

2001年，在全市尝试被告人认罪案件的简化审理。到2002年10月，采用普通程序简化审理的案件130多件，案件的庭审时间平均缩短2.5个小时。为更好地适应庭审方式的变化，有5个基层检察院配备多媒体示证系统；在重大案件出庭公诉时运用多媒体示证的占23%。

2002年8月，市检察院在芝罘区召开试行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综合化现场会。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推广烟台市人民检察院的做法。同年，全市共有72人取得全省主诉检察官资格。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80—2002年烟台市受理移送审查起诉、公诉情况抽年表

表27-2-2

| 续表27-2-2 | | | | | | | |
|---|---|---|---|---|---|---|---|
| 年　份 | 受理审查起诉 | | 决定起诉 | | 决定起诉人占受理起诉人的百分比 | 出庭次数 | 公诉词（篇） |
| | 件 | 人 | 件 | 人 | | | |
| 年　份 | 受理审查起诉 | | 决定起诉 | | 决定起诉人占受理起诉人的百分比 | 出庭数（次） | 公诉词（篇） |
| | 件 | 人 | 件 | 人 | | | |
| 1980 | 601 | 699 | 505 | 577 | 82.5 | 480 | 462 |
| 1982 | 886 | 1102 | 788 | 946 | 85.8 | 748 | 721 |
| 1984 | 1864 | 2511 | 1717 | 2218 | 88.3 | 1630 | 1630 |
| 1986 | 1378 | 1619 | 1051 | 1360 | 84.0 | 990 | 990 |
| 1988 | 1259 | 1644 | 1017 | 1397 | 85.0 | 965 | 965 |
| 1989 | 1611 | 2536 | 1381 | 2039 | 80.4 | 1310 | 1310 |
| 1990 | 1974 | 2865 | 1377 | 2004 | 69.9 | 1300 | 1300 |
| 1991 | 2177 | 3176 | 1421 | 2044 | 64.4 | 1350 | 1350 |
| 1992 | 2271 | 3324 | 1410 | 2020 | 60.8 | 1340 | 1340 |
| 1993 | 1751 | 2731 | 1364 | 1947 | 71.3 | 1290 | 1290 |
| 1994 | 4197 | 3279 | 1803 | 2391 | 72.9 | 1700 | 1700 |
| 1995 | 2869 | 4310 | 2055 | 2987 | 69.3 | 1950 | 1950 |
| 1996 | 3366 | 4963 | 2470 | 3335 | 67.2 | 2340 | 2340 |
| 1997 | 2483 | 3593 | 2263 | 3539 | 98.5 | 2140 | 2140 |
| 1998 | 2690 | 3680 | 2394 | 3285 | 89.3 | 2254 | 2254 |
| 1999 | 2918 | 4260 | 2256 | 3183 | 74.7 | 2140 | 2140 |
| 2000 | 3291 | 5048 | 2586 | 3791 | 75.1 | 2405 | 2405 |
| 2001 | 3412 | 5077 | 2939 | 4258 | 83.9 | 2640 | 2640 |
| 2002 | 3872 | 5767 | 3464 | 5078 | 88.1 | 3100 | 3100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侦查监督　1979年始，全区检察机关恢复侦查监督工作。1979—1985年，执行对犯罪分子区别对待、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在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中，不批捕1142人，退查311人，追捕95人。1988年防错捕24人，追捕漏犯12人，纠正侦查违法行为41次。1989年，追诉漏罪23件，追捕漏犯40人。

1990年，不批捕87件170人，退回补充侦查29件29人，防错捕41人，追捕漏犯17人，免予起诉413件613人，不起诉13人。1992年，纠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43件次，追捕31人，追诉追免68人。1993

年经审查，防错捕46人，追捕漏犯34人，发现漏罪11条，改变公安机关定性案件37起，不批捕70件168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43件65人。市检察院对自侦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经济案件，不批捕16件19人。全市共免诉150件357人，不起诉9人，防错诉53件，追诉漏犯126人，追诉漏罪56条，建议撤案35件39人。1995年不批捕115件237人，退回补充侦查82件123人，防错捕54人，追捕漏犯54人，改变公安机关定性57起，发现漏罪18条。对自侦部门移送审查逮捕不批捕16件19人。全市防错诉77人，追（免）诉126人，建议公安机关撤案46件61人。纠正公安机关有罪不纠、以罚代刑人犯19人，自行立案查处9人。1997年，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把批捕后改变强制措施、超期羁押和逮捕执行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全市检察系统共纠正公安机关改变强制措施2起，超期羁押13起，追捕21人，防错捕104人，改变定性40起，防错诉61件81人，追诉42人。通知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25起33人，通知立案25起33人。

2000年，对“11·24”海难案件重特大案件做到提前介入，对案件的每一细节进行监督。共追捕29人，防错捕119人，纠正违法34次。2001年纠正公安机关超期羁押和违反办案期限案件18件18人，追捕79人，防错捕205人，纠正公安机关违法变更强制措施4件4人。共追诉102人，其中3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在立案监督的案件中，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案件33件34人，其中10年以上3件3人。蓬莱市院监督立案的犯罪嫌疑人邢某涉嫌绑架、抢劫案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招远市院监督立案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强奸案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2002年，市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和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支局建立联席会议、情况通报、重大疑难案件讨论、介入引导侦查等制度，把侦查监督工作延伸到侦查环节，加快办案节奏。全年召开联席会、座谈会20余次。

审判监督　1980—1985年，全市检察系统依法提出抗诉共23人，其中法院改判8人，向法院提出纠正违法意见25次。1986—1989年，提出抗诉11人，法院改判1人。1990—1996年，提出抗诉5人，法院改判3人。1997—2002年，全市检察机关提出抗诉50件，法院改判4件，发回重审3件，维持原判20件。

1989—2002年烟台市受理刑事申诉检察情况统计表

表27-2-3　　单位：件

| 年份 | 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 立案复查 | 纠正 | 维持原判 |
|---|---|---|---|---|
| 1989 | 392 | 21 | 6 | 15 |
| 1990 | 416 | 37 | 13 | 24 |
| 1991 | 287 | 36 | 11 | 25 |
| 1992 | 173 | 28 | 12 | 16 |
| 1993 | 160 | 24 | 3 | 21 |
| 1994 | 84 | 19 | 4 | 7 |
| 1995 | 56 | 16 | 5 | 11 |
| 1996 | 59 | 21 | 4 | 12 |
| 1997 | 50 | 20 | 7 | 13 |
| 1998 | 68 | 17 | 14 | 2 |
| 1999 | 100 | 19 | 2 | 16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 | | | |
|---|---|---|---|---|
| 2000 | 90 | 75 | 5 | 59 |
| 2001 | 110 | 70 | 11 | 35 |
| 2002 | 98 | 20 | 8 | 12 |

## 第三节　贪污贿赂检察

惩治贪污贿赂犯罪　1978年10月，境内检察院恢复经济检察业务，至1979年全区共立案侦查经济案13件，其中追究刑事责任2件。1979年至1980年3月，各县市检察院深入农村、厂矿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全区共调查34个单位，掌握一批案件线索。黄县检察院率先立案侦查城关公社西北隅大队修理组王某等9人合伙贪污0.8万余元一案，为全区检察机关经济检察机构建立后查办的第一起案件。期间，全区共受案175件，立案侦查49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36万元。1981年全区共受理案件224件，其中立案69件，查处万元以上贪污大案2起，挽回经济损失12.2万元。

1982年，全区检察机关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打击经济犯罪的《紧急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推广招远县检察院实行办案责任制的经验。全区共受案297件，立查154件，其中重大案件19件，涉案县级干部1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55万余元。烟台分院立案侦查了交通部烟台海难救捞局商务处副处长马某某接受港商贿赂案、烟台外贸食品公司车队采购员杨某某贪污受贿案等一批重大案件。杨某某贪污受贿6万余元，1983年4月27日被烟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这是烟台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查办的经济犯罪案件中第一起被判处死刑的案件。1983年8月—12月，大多数干警投入严打经济犯罪和破坏经济犯罪的斗争，全区共立案61件，占全年立案82件的74.4%。

1985年，全市立案86件，其中大案18件，逮捕60人，挽回经济损失153.2万元。1986年市检察院组成经济案件指导、侦查、起诉工作班子，立案11起，其中大要案7起。8月，中共烟台市委召开全市检察系统打击经济犯罪庆功表彰大会。

1988年10月，全市检察机关普遍设立举报中心，广辟案源，在两个多月时间里立案12起。1989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至10月底，全市共有78人向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市检察院和市法院相继召开宽严兑现大会，对23名自首人员予以从宽处理，对拒不坦白罪行的从严惩处。

1990年，全市先后在建筑、公路、矿山、外贸、海产养殖、运输等行业和单位挖出贪污、受贿犯罪团伙29个，立案150多起。1991年1月31日，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正式对外办公。8月根据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到“老大难”后进单位深挖经济犯罪的指示精神，先后在运输、建材、粮油、水利等87个管理混乱、亏损严重、群众意见大的单位和系统挖出3人以上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团伙15个，查处“窜案”“群案”202件。1993年，全年立查282件，其中大要案166件，挽回经济损失共1994.89万元。

1995年，全市共立查584件，其中贪污贿赂案314件，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4142万元。1996年全市检察机关清理一批积案，并按照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试办20多起经济犯罪案件。1998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烟台中心支行报案称，原市人民银行芝罘区管理处有人在1996年1月31日盗取银行电子联行资金1.33亿元。市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一处全力以赴，经过半年多的艰苦奋战，逮捕涉嫌犯罪人员5名，查清涉案资金发生额3.43亿元，挽回经济损失3400多万元。

1999年，市检察院从查办海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于某某重大贪污、受贿案中，挖出该市土地局等单位以地谋私的系列案件7件，扩大办案成果。2000年，芝罘区检察院推行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加强组织指挥、协作联动，全年立案39件，其中大要案27件，列全市第一。2001年全市共抓获职务犯罪逃犯8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人，督促投案自首4人，配合其他省市检察院抓获职务犯罪逃犯3人。

2002年初，市检察院设立职务犯罪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先后建立职务犯罪侦查人才库、大要案线索库、大要案备案审查数据库。5月17日，山东省检察院在烟台召开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建设现场会，推广烟台的经验。同年，全市共立查256件，其中贪污案126件，贿赂案72件，挪用公款案57件，其中大要案187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236.97万元。

税务检察　1985年，福山区人民检察院查获一起重大偷税案。犯罪分子周某某等两人在与江西萍乡湘东新城供销公司销售兔毛中，一次偷税达12.5万元。这是全市检察机关查办的第一起偷税案。1987年5月25日，全市检察机关对涉税犯罪案件进行检察。1990年2月16日，市检察院税务检察室成立。1990年3月22日，招远县检察院立案查处全国首例被告人李某某抗缴个人收入调节税案，开创了法制史的先河。1988—1997年，全市共立查偷税案651件，抗税案71件，属于法人单位涉税犯罪案件157件。其中，犯罪数额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18件，100万元以上的12件。

1994年，全市立查偷税抗税案件86件，其中法人偷税24件，把查办涉票犯罪案件作为重点，共立查14件，其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12件，倒卖增值税发票案2件。市检察院查办的石某、刘某某、石某某虚开发票价税合计2.19亿元案，董某某虚开发票价税合计6219.86万元案；栖霞县检察院查办的王某某、刘某某合伙伪造、倒卖发票案等，在全市乃至全省产生重大影响。1995年，立查偷税抗税案件164件，其中法人偷税69件。

1988—1997年，全市开展各种专项整治活动260多次，协助税务机关拔掉长期拖欠、拒交税款的“钉子户”“难缠户”6200多个，协税护税入库额达1.9亿多元。蓬莱市对屠宰业户、羊毛衫生产厂家、渔业户的整治，海阳市对海阳路、海河路、海政路三条主干路600多个商户的整治等，都取得明显成效。龙口市检察院查办的孙某某和吕某某逃避追缴欠税案，取得查办一案、震慑一片的效果。

1997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将涉税犯罪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1997年11月，全市检察机关税务检察室全部撤销。

1985—2002年烟台市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统计表

表27-2-4　　单位：件

续表27-2-5

| 年　份 | 立案数 | 其　中 | | | | |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
|---|---|---|---|---|---|---|---|
| | | 贪污 | 贿赂 | 挪用公款 | 其他 | 大案要案 | |
| 1985 | 86 | 58 | 15 | — | 13 | 18 | 153.2 |
| 1986 | 260 | 101 | 89 | — | 70 | 48 | 553.0 |
| 1987 | 229 | 101 | 90 | — | 38 | 39 | 390.0 |
| 1988 | 164 | 73 | 27 | — | 64 | 31 | 294.7 |
| 1989 | 392 | 136 | 161 | — | 95 | 98 | 598.6 |
| 1990 | 497 | 186 | 202 | 77 | 32 | 83 | 683.9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续表27-2-5 | | | | | | | |
|---|---|---|---|---|---|---|---|
| 年　份 | 立案数 | 其　中 | | | | |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
| | | 贪污 | 贿赂 | 挪用公款 | 其他 | 大案要案 | |
| 1991 | 457 | 173 | 152 | 73 | 59 | 101 | 838.9 |
| 1992 | 262 | 85 | 78 | 56 | 43 | 91 | 453.7 |
| 1993 | 282 | 134 | 44 | 60 | 44 | 166 | 1994.9 |
| 1994 | 490 | 154 | 134 | 100 | 102 | 298 | 3527.6 |
| 1995 | 584 | 163 | 151 | 76 | 194 | 380 | 4142.0 |
| 1996 | 590 | 150 | 134 | 62 | 244 | 478 | 7105.1 |
| 1997 | 526 | 200 | 121 | 96 | 109 | 493 | 3939.5 |
| 1998 | 285 | 130 | 104 | 51 | — | 157 | 2900.0 |
| 1999 | 288 | 143 | 69 | 73 | 3 | 125 | 5320.7 |
| 2000 | 290 | 113 | 102 | 74 | 1 | 132 | 3384.5 |
| 2001 | 291 | 123 | 102 | 65 | 1 | 187 | 4123.0 |
| 2002 | 256 | 126 | 72 | 57 | 1 | 187 | 3237.0 |

注：1.1997年（含）以前贪污贿赂1万元以上，挪用公款5万元以上为大案；1998年起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为大案。2.要案指处级以上干部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包括国有企业中享受同级别待遇的人员）。

预防职务犯罪　80年代中期，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打防并举”方针，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分子斗争。1991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7次，深入到89个重点单位和系统宣传发动。海阳、龙口、招远检察院分别在一些亏损企业挖出一批贪污贿赂犯罪分子。

1992年，市县两级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选择发案多的重点行业、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开展法律咨询947次，就案讲法141场，建立业务工作联系点56个。

1998年，莱阳、海阳、招远、龙口市建立由市委领导挂帅、各有关部门参加的预防职务犯罪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同年，全市共结合办案进行个案预防87起，提出检察建议228条，被采纳160条，法制宣讲87场次，受教育人数达11万人次；组织协作预防网络78个，收到明显成效。

2000年，与银行、保险、税务、建委等系统建立上下联动的两级协作预防网络，积极开展各种预防活动。市检察院先后召开海阳徐家店现场会和个案预防经验交流会；牵头组织有关协作网络单位到烟台监狱让服刑人员现身说法；到市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地税局等单位上预防课。全市共开展个案预防173起，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教育320场次，受教育者达3万多人次；结合办案提出检察建议173条，对12项重大工程实施同步预防。10月，举办《烟台市检察机关查办的贪污贿赂犯罪大案要案图片展》。2001年，市检察院提出“以党委领导为龙头、以网络协作为形式、以警示教育为内容、以调查研究为先导、以个案预防为重点”的工作思路，共向78个单位提出检察建议112条，帮助发案单位和有关部门提出防范措施65条。在206国道改造等8个投资总额近亿元的国家大型重点工程建设中开展同步预防工作，参与政府采购中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的招投标等经济活动，做到“经济合同”“廉政协议”一起签，有效预防职务犯罪。

## 第四节　渎职与侵权检察

1979年，区内法纪检察工作全面展开，具体受理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破坏选举等18类案件，重点查处“三类案件”（侵权、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1980年1月，全年立查案件47起，其中非法拘禁8起，刑讯逼供4起，诬告陷害13起。1984年5月，莱阳县检察院对莱阳县公安局侦查员陈某某、纪某某等9人，在审查于某某一案时，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立案侦查。起诉后，法院依法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10年，纪某某有期徒刑7年等。1985年立查案件18起，其中非法拘禁5起，重大责任事故7起。

1991年，全市立查案件63起，其中非法拘禁14起，刑讯逼供4起，玩忽职守5起，重大责任事故34起。1995年，全市立查案件200起，其中非法拘禁39起，玩忽职守45起，重大责任事故87起，徇私舞弊8起。1997年，全市立查案件77起，其中非法拘禁18起，玩忽职守21起，重大责任事故19起，伪证陷害7起，徇私舞弊5起，其他7起。

1998年，法纪检察改称渎职、侵权检察。同年，共受理渎职、侵权犯罪案件80件，立查26件，其中司法机关工作人员14件14人，行政执法人员4件4人。

1999年，全市共受理渎职、侵权案54件，立查20件，其中大案13件。2000年，烟台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国税局、地税局等11个部门和单位建立案件联席会议制度，从违法违纪和信访案件中发现案件线索，及时打击滥用职权、执法不公的犯罪案件。全市立查案件20件，其中滥用职权4件，玩忽职守6件，徇私舞弊6件，侵犯公民权利4件。

2001年，共查办涉及新领域或新罪名案件32件，共立查重特大案件42件，占立案总数的63.9%。其中，招远市检察院立查的招远市民政局原局长栾某某玩忽职守造成损失218万元、受贿6万元案；莱阳市检察院立查的莱阳劳动保险事业处主任闫某某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00多万元案，都引起较大反响。

2002年，全市立案查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53件，其中滥用职权案20件，玩忽职守案16件，徇私舞弊案8件，非法拘禁案7件，其他2件。

## 第五节　监所检察

驻所、驻狱检察　1978年10月，烟台地区恢复监所检察工作。1981—1985年，依法敦促有关机关及时对在押人员逃跑、自杀、超期羁押等问题进行处理。1983年8月7日，山东省检察院在掖县召开监所检察现场会，总结推广烟台、掖县等开展监所检察的先进经验。1984年12月，莱阳县检察院组织驻劳改支队检察组，驻厂工作，履行检察职责。

1986年始，建立健全监狱、看守所检察各类登记表、检察记录。1989年针对在押犯多、团伙犯多、重型犯多的特点，加强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检察，防止事故发生。市检察院与公安部门联合检察188次，提出建议413条，全市11处看守所和1处劳改队，没有发生重大事故。

1990年与公安部门对在押犯进行联合检察180次，有475名人犯坦白余罪、检举揭发犯罪线索1230条，其中经济案件线索83条。经查证落实构成犯罪的86名，其中立查经济案件17起，共收缴赃款赃物折价50万元，起诉18名，免诉18名。全市共检察判决书、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3500余份，刑满释放通知书836份，纠正不符合留所服刑规定的3起4人。1991年，烟台市检察院3次派员深入基层，两次与公安、武警支队组成联合检察组对全市11处看守所进行联合大检察，共检察判决书、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8000余份，检察减刑、假释裁定682份。1993年，对收押、释放人犯的凭证和法律手续是否合法、齐全进行认真检查，共检查法律文书5533余份。全市检察系统建立羁押期限登记制度，实行市县两级分级检察责任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82条，提出检察建议87条。1994年全市共纠正超期羁押案件11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起，法律手续不完备的9起，不符合收押条件的8起，应释放未释放的4起。共检察裁定减刑、假释和决定保外就医案件901起。1995—1996年，重点纠正超期羁押、虐待被监管人员等违法行为，开展安全检察和教育人犯活动。1997年，重点对在押的贪污贿赂罪犯和重大刑事犯罪嫌疑人的监管开展检察。市检察院制定《对在押经济犯罪嫌疑人监管检察十条规定》，有效防止内外串供、通风报信事件的发生。1998年，全市共督促看守所催办各类案件765起，纠正超期羁押169人，纠正法律手续不完备的37人，不符合收押条件的37人，应释放而不释放的23起，不及时交付执行的88起。

2000年，重点清理历史上的超期羁押案件，第一次实现全市无超期羁押。2001年，制定《烟台市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规范化建设二年规划》，全面展开监所检察室规范化建设。2001—2002年，开展争创省级规范化检察室活动。全市派驻监管改造场所的检察室（长岛除外）全部达到二级标准，提前一年完成全省规范化检察室达标任务。

监外执行检察　1978—1984年，在社会上执行刑事判决的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含保外就医）、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犯监外执行的人数较少，一般每年在500人左右。1983年全市共有监外罪犯498人，脱管失控99人。1985年监外罪犯704人，1993年2513人，1995年上升到3000人。随着法制的不断健全和“严打”整治斗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开展，帮教组织逐步建立，脱管失控等违法现象明显减少。1996—2002年，监外罪犯年均3000人左右，最多时达3300余人。2001年芝罘区检察院开发出《监所检察软件》并在全市推广，将监外犯罪的有关资料输入微机。

办理控告申诉和又犯罪案件　1979年，烟台分院受理被监管人员张某某申诉案，经过复核，认为申诉有理，其不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由于原侦查、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认识不一致，该申诉案经过3年的协调，1981年申诉人终于被无罪释放。

1986—1992年，监所办案重点是打击组织反革命集团、伤害干警、报复杀人、组织暴狱、脱逃等重大犯罪案件。对“五种人”的检察，使其“墙外”安置、帮助教育，促进“墙内”思想改造。监所检察部门共办理各类案件47件，在押人员和监外罪犯又犯罪案件12件，控告申诉案件35件。

1993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5起，其中在押人犯重新犯罪案件3起。1996年，共受理各类案件81件112人，审查起诉在押人员和监外罪犯又犯罪案件59件86人，法院全部作有罪判决。1998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7件61人，其中审查起诉在押犯罪嫌疑人和监外罪犯重新犯罪案件37件51人。1999年共审查起诉各类案件47起，起诉准确率达100%。

2000年，共审查起诉各类案件51件；审查批捕4起5人；立案监督1起；追诉1起1人，办理自侦案件2起。2002年，全市监所检察部门共办理审查批捕案件19件25人；审查起诉案件42件71人；办理刑事申诉案件16件，其中立案复查6件。

##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88年8月10日，烟台市检察院和芝罘区检察院开始民事审判活动监督工作试点，烟台市检察院参加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庭审10余次。

1993年5月27日，烟台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成立。9月，在办理牟某某不服牟平县法院执行裁定一案中，抓住已执行的标的物是否属于案外人所有这个关键，深入到6个乡镇调查取证，收集各种证据材料56份，以充分、确凿的证据推翻原裁定认定的事实。提起抗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中止原裁定执行。同年，共受理不服法院已发生效力民事判决、裁定76件，立案审查6件，向法院提起抗诉1件，提出检察建议3件。

1997年，坚持以办理抗诉案件为重心，狠抓办案效率、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全市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315件，立案审查190件，提请抗诉71件，建议提请抗诉24件，提出抗诉30件，提出检察建议18件，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建议8件；各县市区检察院共提请市院抗诉59件，决定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30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市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再审结案18件，改判14件，改判率达77.78%。经山东省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结案3件，改判2件。

1999年，全市检察系统推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创造条件试行主诉检察官制度。基层院提请抗诉案件的成案率达到73.2%，比1998年提高了16.7%。人民法院对抗诉的案件再审结案39件，改判和撤销原判28件，改判率为71.8%。

2001年，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抗诉案件再审结案69件，其中改判52件（含调解12件），改判率为75.36%。

2002年，各级检察院对法院正确的判决、裁定，从维护司法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出发，积极做好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通过疏导、教育，共息诉78件，避免集体上访事件96起。全市有5个基层检察院成功办理14起抗诉案件，挽回经济损失659万元。

##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来信来访　1981年，全区检察系统共有22人从事信访工作。受理来信来访4746件次，其中来信3335件，来访1411人次。检察长批阅来信1165件，接待来访264人次。1985年，安排专人处理来信。

1989年，制定接访人员守则和来访人须知，与检察长接访制度一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年内各级检察长接访274人次，阅信2368件次。

1993年，制定《烟台市检察院文明接待室评比标准》，全市90%以上的检察院设立专门接待室和举报电话。1997年3月，市检察院信访接待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1998年始，市检察院规定每月双周五为检察长接待日，检察长轮流接访。1999年两级检察长接访648天，接待群众1216人次。

2002年8月15日—25日，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7起，处结15起。对已结案件进行重点排查，排查出企业濒临倒闭、职工有上访苗头的告急访案件2起，不服检察、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处理决定和不服法院刑事、民事裁判的申诉案件14件。

1981—2002年烟台市检察系统受理来信来访统计表

表27-2-5

续表27-2-5

| 年份 | 受理来信来访 | | | 检察长处理来信来访 | |
|---|---|---|---|---|---|
| | 合计（件次） | 来信（件） | 来访（人次） | 处理来信（件） | 接待群众来访（人次） |
| 年份 | 受理来信来访 | | | 检察长处理来信来访 | |
| | 合计（件次） | 来信（件） | 来访（人次） | 处理来信（件） | 接待群众来访（人次） |
| 1981 | 4746 | 3335 | 1411 | 1165 | 264 |
| 1982 | 4356 | 3091 | 1265 | 1343 | 348 |
| 1983 | 3660 | 2848 | 812 | 1214 | 426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7-2-5

| 年份 | 受理来信来访 | | | 检察长处理来信来访 | |
|---|---|---|---|---|---|
| | 合计（件次） | 来信（件） | 来访（人次） | 处理来信（件） | 接待群众来访（人次） |
| 1984 | 3102 | 2252 | 850 | 1365 | 367 |
| 1985 | 3881 | 2815 | 1066 | 1768 | 459 |
| 1986 | 4661 | 3378 | 1283 | 2382 | 573 |
| 1987 | 3208 | 2139 | 1069 | 1469 | 926 |
| 1988 | 3172 | 2057 | 1115 | 1824 | 437 |
| 1989 | 5705 | 4798 | 907 | 2368 | 274 |
| 1990 | 3658 | 2257 | 1401 | 1543 | 327 |
| 1991 | 2645 | 2016 | 629 | 1446 | 323 |
| 1992 | 2260 | 1650 | 610 | 1078 | 234 |
| 1993 | 2170 | 1633 | 537 | 1124 | 346 |
| 1994 | 2180 | 1130 | 1050 | 1130 | 419 |
| 1995 | 2222 | 1741 | 458 | 1120 | 247 |
| 1996 | 2707 | 2352 | 355 | 1892 | 176 |
| 1997 | 2499 | 2023 | 476 | 1426 | 182 |
| 1998 | 3328 | 2822 | 506 | 2034 | 231 |
| 1999 | 3180 | 1784 | 1396 | 1635 | 1216 |
| 2000 | 3226 | 1348 | 1873 | 1871 | 437 |
| 2001 | 1547 | 1288 | 259 | 1012 | 196 |
| 2002 | 4856 | 3126 | 1730 | 1677 | 1472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控告举报　1981年，烟台地区检察系统通过信访提供控告举报案件线索310件，立案侦查53件，免予起诉14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2件。1982年始，对检举、揭发控告经济犯罪的案件，坚持先予接待、先予审查的原则，及时提供给经济检察部门。至1983年，共受理检举、揭发经济犯罪610件，向经济检察部门提供线索292件，其中追究刑事责任15起16人，作其他处理的102起105人。1984年配合“两打”斗争初查90起，向公安、法院提供案件线索446件，深挖犯罪分子16名，向其他业务部门提供案件线索637件。1988年10月，全市检察机关相继成立经济罪案举报站。至年底共受理各种举报案件641件次，其中立案12件，挽回经济损失10万余元。

1990年，全市检察系统深入农村、厂矿企业挖出经济违法犯罪分子40人，共受理经济犯罪1370件，

向其他部门提供经济犯罪线索767件。1995年推广莱阳市检察院筹集举报奖励基金的经验。全市共筹集资金52万元，年内奖励举报有功人员57人次，发放奖金5.4万元。烟台做法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肯定，并被确定为举报工作联系点。1996年全市共筹措举报奖励基金63万元，其中莱阳、海阳、招远突破10万元。共奖励举报有功人员85人次10.1万元。

2000年受理举报线索1700余件，处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检察院转来举报信900余件。2001年开展主题为“责任重于泰山，依法惩治渎职犯罪”宣传周活动，全市共受理举报线索2847件，其中受理首次举报线索2016件。2002年，全市开展“为预防职务犯罪、大家来参与”宣传活动，接待咨询5145人次，直接受理控告、举报案件257件。

刑事申诉与赔偿　1987年，根据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精神，全市控申部门配备专职刑事申诉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检察机关所作的免诉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共查阅4100多份案卷，复查777件803人次，纠正18件19人。1988年8月，市检察院在龙口召开现场会议，推广龙口市检察院办理申诉案件的经验。

1992年，把复查申诉案件作为完善检察机关“双重监督制约”机制的重要内容。市检察院受理立案查处申诉案件20件，经查予以纠正和部分纠正10件。1999年，积极开展复查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工作，全市共受理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100起，立案复查19起，改变原决定的2起。

2000年10月14日，烟台市检察院在莱阳市检察院组织首次刑事申诉案件听证会，对莱阳市姜某不服检察机关所作的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对办理刑事申诉案件作了新的尝试。2001年，申诉赔偿案件数量明显增多，共受理110件，其中请求赔偿和起诉到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19件，请求返还财产的46件。全年立案70件，办结46件，维持35件，纠正11件，决定返还9件，金额64.89万元。2002年，市检察院对受理的可能形成上访的老户和积案，与各县市区检察院签订“专项清理责任状”。全年市检察院共办结最高人民检察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交办申诉案件4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7起，处结15起。

# 第三章　审　判

## 第一节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1966年12月，山东省烟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被“军事管制”。1973年1月恢复办公，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1980年刑事审判庭析为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增设经济审判庭。1981年11月7日，增设信访科。

1983年11月，山东省烟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烟台中院），辖掖县、黄县、招远、蓬莱、栖霞、海阳、莱阳、牟平、长岛、文登、荣成、乳山县和威海市、芝罘区、福山区15个基层法院。1984年8月8日，烟台中院内设办公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执行庭、政治处、申诉庭、调查研究室，撤销信访科。1987年9月27日，威海市（环翠区）、荣成县、文登县、乳山县人民法院划归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88年，烟台中院撤销刑二庭、申诉庭，改设告诉申诉庭，增设行政审判庭、涉外案件审判庭、技术处。1989年设监察室，与中共烟台市纪委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律检查组合署办公。1990年设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审判庭。1991年设经济纠纷调解中心。1992年6月6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审判庭撤销，组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时为全国第一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1993年12月9日，行政执行庭更名为执行庭。1994年2月17日，经济审判庭、经济纠纷调解中心分别更名为经济审判第一庭、经济审判第二庭。1997年10月，设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财务装备处。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2001年12月，烟台中院内设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第四庭，行政审判庭（挂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挂审判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监察室、技术室、法警支队、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和行政装备管理处，共17个职能部门。

2002年，烟台中院辖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市、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和长岛县共13个县市区法院。

1978—2002年烟台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一览表

表27-3-1

续表27-3-1

| 姓　名 | 任职时间 |
|---|---|
| 姓　名 | 任职时间 |
| 张　堂 | 1978.8—1980.9 |
| 于同兴 | 1981.3—1983.11 |
| 王仲哲 | 1983.11—1988.1 |
| 张英春（女） | 1988.1—1993.3 |
| 邹梅清（女） | 1993.3—1998.3 |
| 孙毅东 | 1998.3—2000.12 |
| 邹川宁 | 2000.12—2002.12 |

##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78年始，烟台两级法院按照刑事法律规定和党的有关政策进行刑事审判。至1979年，共受理刑事一审案件927件，审结998件（含旧存）。至1982年，共受理刑事一审案件3032件，审结4002件（含旧存）。1983年8月10日，全市法院与公、检、司部门协同作战开展“三年为期，三个战役”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以下简称“严打”）。到1986年8月，共受理刑事一审案件6582件，审结6517件，结案率为99%。1987—1992年，全市法院刑事审判贯彻党中央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抓紧从严”打击经济犯罪的方针，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9830件，审结9745件，结案率99.1%。1993—2002年，两级法院配合各级公安机关，继续开展“严打”斗争，共受理刑事一审案件31444件，审结31357件，结案率99.7%。

1979年始，境内法院开始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冤假错案。1980—1997年，共受理刑事申诉案件9336件，审结10132件（含旧存）。其中，维持原判的占结案数的67.78%；改判2610件，占25.76%。在改判的案件中，加重刑罚的占改判人数的0.37%，减轻刑罚的占39.2%，免于刑事处分的占6.95%，宣判无罪的占48.67%。

1978—1990年，全市法院刑事审判方式以庭审为基本形式，以巡回、就地审判为补充形式，同时根据“严打”斗争的需要，适时召开一些较大规模的公开宣判大会。1983—2002年，两级法院共召开公判大会1860场次，旁听群众1426万人次。1997年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新的刑事审判方式，制定《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提纲》，使全市法院刑事审判按“控辩式”要求进行。2001年7月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检察院、市司法局联合制定并实施《公诉案件普通程序简化庭审暂行规定》，提高了刑事审判的质量和效率。

1978—2002年烟台市法院系统收结刑事一审案件统计表

表27-3-2　　单位：件

| 续表 | | | | | |
|---|---|---|---|---|---|
| 年　份 | 收　案 | 结　案 | 年　份 | 收　案 | 结　案 |
| 年　份 | 收　案 | 结　案 | 年　份 | 收　案 | 结　案 |
| 1978 | 479 | 511 | 1991 | 1936 | 1821 |
| 1979 | 448 | 487 | 1992 | 1867 | 1939 |
| 1980 | 788 | 786 | 1993 | 1966 | 1942 |
| 1981 | 1178 | 1188 | 1994 | 2425 | 2352 |
| 1982 | 1066 | 1030 | 1995 | 2867 | 2863 |
| 1983 | 2979 | 2902 | 1996 | 3319 | 3344 |
| 1984 | 1946 | 2034 | 1997 | 2910 | 2978 |
| 1985 | 1155 | 1155 | 1998 | 3056 | 2988 |
| 1986 | 1469 | 1435 | 1999 | 3306 | 3289 |
| 1987 | 1399 | 1401 | 2000 | 3562 | 3474 |
| 1988 | 1261 | 1259 | 2001 | 4015 | 4013 |
| 1989 | 1682 | 1622 | 2002 | 4018 | 4114 |
| 1990 | 1685 | 1703 | | | |

注：凡结案数大于收案数的，均含上年旧存。

刑事案件审判　1983年8月10日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程序的决定》进行刑事案件审判。受理一审刑事案件2979件，审结2902件，结案率97.4%。1983年8月至1986年8月，全市法院在已结案的6517件中，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5793件，对其首犯、主犯、惯犯、累犯及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社会危害严重的罪犯，依法从重判处。经过三年“严打”斗争，1986年4月—9月全市法院受理的一审刑事案件比1983年8月至1984年1月下降72%，其中强奸、流氓、盗窃、抢劫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下降82.5%。

1988年始，重点打击杀人、抢劫、强奸、故意伤害、重大盗窃、流氓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以及报复厂长、经理、企业家的犯罪分子。受理一审刑事案件1261件，审结1259件，结案率99.8%。1991年，受理刑事案件1936件，审结1821件，结案率94.1%。1988—1992年，全市共受理危害社会治安的一审刑事案件8329件，审结8341件（含旧存）。

1993—2002年，全市共受理杀人、强奸、抢劫、流氓、重大盗窃、贩毒、车匪路霸及带有黑社会性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质的集团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重大刑事犯罪案14136件，审结14074件，结案率99.6%。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1982年始，全区法院开展严厉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到1988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经济犯罪案件1104件，审结1099件，审结率为99.5%。

1989年8月，全市法院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积极宣传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期限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到9月底，全市共有34人在期限内向法院投案自首。近1000名群众对一些经济犯罪进行检举和举报，使经济犯罪受案数量较1988年增加44起，其中贪污、受贿和投机倒把数分别增加10起、6起和2起。

1994年，全市法院把依法严厉打击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严重经济犯罪作为工作重点。全年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414起，审结409起，是1982年以来的最高数，其中贪污犯罪受案数增长2倍，受贿犯罪数增长7倍。

1998年全市法院共受理经济犯罪案397件，其中诈骗案74件，侵占案37件，为经济犯罪中收案数较高的两类犯罪。2000年受理虚报注册资本罪2件、票据诈骗罪6件；2001年受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3件、信用卡诈骗罪2件；2002年受理经济犯罪425件，其中贪污罪58件，合同诈骗罪10件。

1982—2002年烟台市法院系统

审理经济犯罪情况统计表

表27-3-3　　单位：件

| | | | | | |
|---|---|---|---|---|---|
| 年份 | 收案合计 | 结案 | | | |
| 年份 | 收案 | 结案 | 年份 | 收案 | 结案 |
| 1982 | 137 | 139 | 1993 | 133 | 136 |
| 1983 | 225 | 220 | 1994 | 414 | 409 |
| 1984 | 189 | 186 | 1995 | 357 | 353 |
| 1985 | 90 | 92 | 1996 | 246 | 249 |
| 1986 | 143 | 141 | 1997 | 284 | 286 |
| 1987 | 102 | 102 | 1998 | 397 | 300 |
| 1988 | 218 | 219 | 1999 | 441 | 454 |
| 1989 | 262 | 266 | 2000 | 437 | 438 |
| 1990 | 287 | 283 | 2001 | 493 | 493 |
| 1991 | 100 | 100 | 2002 | 425 | 437 |
| 1992 | 100 | 98 | | | |

注：凡结案数大于收案数的，均含上年旧存。

## 第三节　民事审判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78年始，境内法院按照国家民事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同年，受理民事一审案件1076件，结案930件，结案率为86.4%。1985年受理民事一审案件6229件，结案6169件，结案率99%，比1978年提高12.6个百分点。1986年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审判民事案件。全年收案6202件，结案6151件，结案率99.2%。1995年，收案18559件，结案18146件，分别比1990年增加1倍和96.3%。2000年收案28041件，结案29065件，分别比1995年增加51.1%和60.2%。2002年，收案34980件（含商事案件），结案35688件（含旧存），结案率101.96%。

婚姻案件审判　1978年始，境内法院的婚姻案件审判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受理的案件包括“文化大革命”期间积压和遗留的一些婚姻纠纷。198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后，婚姻案件开始增多，占同期民事案件的首位。1984年始，因草率结婚、以金钱物质作交易及第三者插足等引起的离婚案件呈上升趋势，全年受理婚姻案件2065件，占民事收案总数的36.7%。1990年，审理婚姻案件3774件，占民事收案总数的41.2%。1995年，审理6752件，比1990年增加78.9%。1999年审理9166件，比1995年增加35.8%。2000年始呈下降趋势。2002年审理7841件，比1999年减少1325件，占民事收案总数的29.6%。每年的收结案基本保持平衡。

继承案件审判　1978年始，随着一系列政策的落实，公民的合法财产继承权逐步得到保护。1981年境内法院受理继承案315件，占民事收案总数的6.41%；1983年受理312件，占4.76%；1984年受理304件，占4.28%。1985年4月10日，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继承法》，使继承权得到明确、具体的法律保障。同年，全市受理继承案32件，占民事收案总数的5.2%。1987年受理308起，占4.54%。1988—2002年，年均受理继承案280件左右，占民事案件收案数的比例降至2002年的0.9%。每年的收结案基本平衡。

损害赔偿案件审判　1980年，境内法院共受理损害赔偿案件450件。至1996年达到2368件，是1980年的5.3倍。2000年收案4660件，比1998年增长32.12%。2002年收案4917件，比2000年增长5.52%。1980—2002年受理的损害赔偿案件中，人身伤害赔偿案件数约占80%以上。

债务案件审理　烟台1980年受理债务案40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1.21%。1981年始呈上升趋势，1985年受理619件，比1980年增长14.5倍。1990年受理2277件，是1985年的3.7倍。1999年受理12161件，为历年数量最多，占民事收案总数的39.34%，是1991年的6.6倍。2001年受理9306件，比1999年减少2855件。

宅基地案件审判　1985年始，境内农村因建住房引发的宅基地案件时有发生。同年，招远县发生宅基地纠纷510起，占民事纠纷数的27.4%；掖县柞村乡宅基地纠纷占民事纠纷的比例，由1981年的8.5%上升到22%。1986年始，各基层法院对宅基地纠纷案采取就地开庭、就案讲法、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依法处理，使宅基地纠纷逐年减少、比重逐年降低。到1994年，全市法院仅收宅基地纠纷案25起，占民事收案数的0.2%。1996年收案23起，占0.1%。2002年收案14起，占0.06%。

劳动争议案件审理　1993年始，境内出现劳动争议案件。至199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3起。1995年后逐年增多。2000年受理441起，是1995年的27.6倍。2002年受理1598起，是2000年的3.6倍，结案1528起，结案率为95.6%。

## 第四节　经济纠纷审判

1979年12月，烟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经济审判庭。1980年选择受理6起经济纠纷案件，调解结案4起。1981年1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各县市区法院开展经济审判工作，莱阳、掖县于1981年上半年建立经济审判庭；至年底，境内除栖霞、黄县、长岛法院外，其他县市区法院均建立经济审判庭。当年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51件，审结43件，结案标的额61万元。

1982年6月—7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烟台市法院进行适用《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试点，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总结经验在境内推广。境内共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347件，审结310件，结案标的额262万元，分别是1981年的6.8倍、7.2倍和4.3倍。1984年全市收案1208起，占全省经济纠纷案件收案数的五分之一，列全省各中院之首。

1991年始，经济纠纷案件再度上升，当年全市法院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8765件。1992年受理14012件，1996年达到23941件。1998年始，经济纠纷案件明显下降。2001年全市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8861件，比1996年下降63%。2002年受理17544件，结案17855件（含上年旧存），结案标的额31.4亿元。

1980—2002年烟台市法院系统
一审经济纠纷案件收结情况统计表

表27-3-4　　单位：件、元

| 年份 | 收　案 | 结　案 | 结案标的额 |
|---|---|---|---|
| 1980 | 6 | 4 | — |
| 1981 | 51 | 43 | 61万 |
| 1982 | 347 | 310 | 262万 |
| 1983 | 470 | 454 | 784.44万 |
| 1984 | 1208 | 1059 | 962.51万 |
| 1985 | 3121 | 2926 | 5970.47万 |
| 1986 | 2954 | 2829 | 5743.67万 |
| 1987 | 2399 | 2402 | 5148.14万 |
| 1988 | 2081 | 1956 | 7760.9万 |
| 1989 | 3378 | 3275 | 1.37亿 |
| 1990 | 3905 | 3845 | 1.04亿 |
| 1991 | 8765 | 8747 | 2.01亿 |
| 1992 | 14012 | 13858 | 4.44亿 |
| 1993 | 20242 | 19919 | 11.85亿 |
| 1994 | 20551 | 20267 | 13.79亿 |
| 1995 | 21882 | 21800 | 16.99亿 |
| 1996 | 23941 | 23697 | 23.93亿 |
| 1997 | 20187 | 20269 | 28.75亿 |
| 1998 | 16578 | 15978 | 36.4亿 |
| 1999 | 13076 | 13253 | 29.5亿 |
| 2000 | 9923 | 10691 | 31.6亿 |
| 2001 | 8861 | 9070 | 29.4亿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年份 | 收　案 | 结　案 | 结案标的额 |
| --- | --- | --- | --- |
| 2002 | 17544 | 17855 | 31.4亿 |

注：凡结案数大于收案数的，均含上年旧存。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198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472件，其中购销合同纠纷案316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简称工程合同）纠纷案10件，加工承揽合同（简称加工合同）纠纷案31件，借款合同纠纷案9件，分别占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总数（简称类案）的67.2%、2.1%、6%、1.9%。1985年始，经济合同纠纷案呈逐年上升趋势。当年受理3094件，是1983年的6.6倍，其中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1221件，占类案的39.5%。全市法院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并通过开展法律咨询、建立法律服务联系点、实行经济司法联络员制度、开办企业厂长（经理）法律培训班等形式，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1990年，全市法院受理一审经济合同纠纷案3451件，比1988年2084件增长64.3%，其中购销、借款、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分别增长46%、91%、209%。2000年，受理一审经济合同纠纷案9923件，是1990年的2.9倍；比1997年的20185件减少10261件。2002年，受理一审经济合同纠纷案17543件，其中购销、工程承包、加工、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分别占类案的27.9%、2.4%、0.4%、23.4%。

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判　1992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1起商标侵权损害赔偿案。1993年受理19起，其中商标侵权、非专利技术侵权、环保纠纷损害赔偿案件各1起，产品责任纠纷损害赔偿案件2起。1994年受理14起，其中专利侵权案件1起，环保纠纷损害赔偿案件2起，产品责任纠纷损害赔偿案件3起。1995、1996、1997年各受理1起。1998年受理12起，其中商标侵权案件2起，产品责任纠纷损害赔偿案件3起。1999年受理13起，其中专利侵权案件1起，产品责任纠纷损害赔偿案件4起。2001年受理20起，其中商标侵权案件2起，产品责任纠纷损害赔偿案件7起。

企业破产案件审判　1987年始，全市法院系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受理企业破产案件。1997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企业破产还债案件审理规程》，确保审判企业破产案件的效果。同年，市政府列入破产计划的12个企业破产案件全部审结，标的额29699万元，拟核销银行呆、坏账准备金13421万元。1987—2002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合同破产案件374起，占类案总数的0.18%。

涉外经济（含民事）纠纷案件审判　1988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涉外案件审判庭，专司涉外经济、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到1993年，芝罘、牟平、蓬莱、龙口、招远、莱州、栖霞、莱阳等8处基层法院相继设立涉外案件审判庭。

1987—1997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涉外经济纠纷案件1266起。1988—1997年10月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涉外民事和涉外经济纠纷案件299起。其中，涉港澳台案件53起（经济纠纷37起，民事纠纷16起），占17.7%；涉外（日本、韩国、美国等）案件54起（经济纠纷35起，民事19起），占18.1%；涉“三资”企业经济纠纷案件192起，占64.2%。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72起涉外、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中，购销合同纠纷48起，借款合同纠纷7起，企业承包租赁合同纠纷5起，外贸代理纠纷3起，其他案件9起；在受理的35起涉外、涉港澳台民事纠纷案件中，房地产纠纷15起，婚姻纠纷8起，债务纠纷7起，继承纠纷2起，劳动报酬纠纷3起。1997年10月，根据上级法院的指示，烟台市法院系统停止受理涉外案件，审判庭撤销。

## 第五节　行政审判

1983年，全市法院开始受理有法律规定的行政诉讼案件。到1990年，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28起，涉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及公安、土地、工商、林业、环境保护、城市规划、食品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

1990年10月1日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市两级法院组织干警到土地、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和170个乡镇政府进行调查研究，扩大行政审判工作的影响。同时，利用新闻媒介、开展法律咨询、举办干部培训班、设立行政司法联络员等宣传《行政诉讼法》，消除公民和法人不敢“告官”、行政执法机关不愿当被告等疑虑。到7月底，全市法院依法审理一、二审行政案件90起，执行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讼行政案700件。

1988—2002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一审行政案件4286起。其中，公安行政案件814起，占一审行政收案总数的18.99%；土地行政案件458起，占10.69%；城建行政案件510起，占11.90%，这三类案件占收案总数的41.58%。另外，工商行政案件75起，占1.75%；卫生行政案件54起，占1.26%；文化行政案件7起，占0.16%；林业行政案件33起，占0.77%；矿产行政案件41起，占0.96%；渔业行政案件31起，占0.72%；计划生育行政案件57起，占1.33%；物价行政案件11起，占0.26%；环保行政案件38起，占0.89%；交通运输行政案件143起，占3.34%；技术监督行政案件65起，占1.52%；民政行政案件34起，占0.79%；税务行政案件77起，占1.8%；邮电、统计、财政、审计、烟草专卖及其他行政案件1717起，占40.06%。

1983—2002年，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一审行政案件4295起。其中，撤诉的1856起，占结案总数的43.21%；判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632起，占14.71%；判决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389起（其中判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14起），占9.06%；判决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49起，占1.14%；判决变更的14起，占0.33%；裁定驳回起诉的499起，占11.62%；移送的64起，占1.49%；终结的48起，占1.12%。

## 第六节　审判监督

1980年，烟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第二庭，专司刑事案件的申诉和复查工作。1984年设申诉庭，负责来信来访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申诉工作。1988年撤销刑二庭和申诉庭，组建告诉申诉庭，专司告诉申诉和来信来访工作。1997年11月撤销告诉申诉庭，设审判监督庭，负责审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再审案件。

申诉案件处理　1980—2002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申诉案件14854起，审结15590起（含旧存），结案占收案总数的104.95%。

刑事申诉　1980—2002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刑事申诉案件9547起，占申诉收案总数的64.27%；审结10343起（含旧存），占108.34%。在已结的刑事申诉案件中，维持原判的6970起，占结案数的67.39%；改判的2659起，占25.71%；撤诉、终止和其他处理的706起，占6.83%。在改判的2659起案件中，加重刑罚的占改判人数的0.6%，减轻刑罚的占48.21%，免于刑事处分的占8.49%，宣判无罪的占37.4%。

民事申诉　1980—1997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民事申诉案件1754起，占申诉案件收案总数的14.66%；审结1767起（含旧存），占100.74%。其中，维持原判的1116起，占结案数的63.16%；改判的249起，占14.09%；撤诉、驳回、调解和其他处理的402起，占22.75%。1998—2002年，共受理民事申诉案件1686起，审结1669起，占收案数的98.99%。其中，驳回申诉，维持原判的520起，占结案数的31.16%；查报的69起，占4.13%；转处的819起，占49.07%；调解、撤诉等其他处理的218起，占13.06%。

经济纠纷申诉　1993—1997年，全市法院共受理经济纠纷申诉案件827起，占申诉案件收案总数的6.91%；审结810起，占97.94%。其中，维持原判的521起，占结案数的64.32%；改判的96起，占11.85%；撤诉、发回、驳回、调解和其他处理的193起，占23.83%。1998—2002年，共受理经济纠纷申诉案件841起，审结830起，占收案数的98.69%。其中，驳回申诉，维持原判的175起，占结案数的21.08%；查报的19起，占2.29%；转处的587起，占70.72%。

行政申诉　1980—1997年，全市法院共受理行政申诉案件47起，占申诉案件收案总数的0.39%；审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结48起（含旧存），占102.13%。其中，维持原判的36起，占结案数的75%；改判的1起，占2.08%；发回重审的3起，占6.25%；撤诉的2起，占4.17%；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3起，占6.25%；其他处理的1起，占2.08%。1998—2002年，共受理行政申诉案件38起，审结38起，其中驳回申诉的35起，占结案数的92.11%。

再审案件审理　1980—2002年，全市法院共审理再审案件8688起。其中，刑事再审改判案件2638起，占再审案件总数的30.4%；民事再审案件1706起，占19.6%，其中改判的94起，撤诉的237起，驳回的514起，调解的161起，其他处理的700起；经济再审案件930起，占10.7%，其中改判的455起，发回重审的42起，撤诉的117起，驳回的261起，调解的55起；行政再审案件18起，占0.2%，其中改判的7起，发回重审的5起，撤诉的3起；撤销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3起。其他再审案件3396起，占39.1%。

## 第七节　案件执行

1984年，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组建行政执行庭。1993年更名为执行庭，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经济纠纷和行政案件的判决和裁定；依当事人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1997年，全市法院采取执行会战、集中执行、突击执行等措施，实行申请执行人举证、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开庭执行等执行方式。同年收案15275件，结案12612件，标的额13.5亿元。

1999年，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全市两级法院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执结案件数和结案标的额逐年上升，1999—2001年保持在全省地市级法院前列。

2001年12月，市县两级法院均成立执行局，行使行政管理和司法监督双重职权。对抗拒、规避、阻挠执行的公民和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用足、用活、用好法律赋予的执行措施，通过查封、拘留等强制措施有效缓解“执行难”问题。2002年，全市法院收案25409件，结案26193件（含旧存），结案率为103.1%。

1993—2002年烟台市法院系统案件执行情况统计表

表27-3-5　　单位：件、万元

| 续表27-3-11 | | | |
|---|---|---|---|
| 年份 | 收案 | 结案 | 执结标的额 |
| 年份 | 收案 | 结案 | 执结标的额 |
| 1993 | 4135 | 3951 | 19855 |
| 1994 | 6968 | 6188 | 21654 |
| 1995 | 8473 | 6938 | 10144 |
| 1996 | 13171 | 11672 | 8385 |
| 1997 | 15275 | 12612 | 135456 |
| 1998 | 19810 | 16616 | 94100 |
| 1999 | 29482 | 32865 | 216656 |
| 2000 | 34339 | 37312 | 292279 |
| 2001 | 24590 | 26774 | 361418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续表27-3-11 | | | |
|---|---|---|---|
| 年份 | 收案 | 结案 | 执结标的额 |
| 2002 | 25409 | 26193 | 329962 |

注：凡执结案件数大于收案数的，均含上年旧存。

## 第八节　派出法庭

1985年，全市法院派出在基层的法庭109处。1986年增加到143处。到1987年底，全市法院共设立基层法庭201处，基本形成1个乡镇（街道）设1处人民法庭。1998年为集中审判力量，提高办案质量，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3～5处乡镇设一个法庭的模式对基层法庭进行合并，全市合并为57处。2002年，全市法院共设基层法庭50处。

受理诉讼案件　1988—1997年，全市法庭共审结各类案件199007起，占同期全市法院民事、经济结案总数的72.34%。至2002年，在法庭所结案件中，调解结案的年均约占60%以上，最高年份达85%。

宣传法律　各法庭通过广播讲座、宣传栏和编写发放《法律顾问》宣传手册等形式，宣传国家法律、政策，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1985—2002年，全市法庭在乡村宣传法律政策年均20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达1000余万人次。

基层调解指导　各法庭主动协助、配合基层司法行政等部门，指导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1989—1991年，牟平县高陵镇共发生各类民间纠纷900多件，法庭及时对司法助理和调解组织进行业务指导，96%的纠纷得以调解解决，形成诉讼的仅占纠纷总数的4%。2002年9月28日，海阳市留格庄人民法庭获“全国法院系统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第一节　烟台市司法局

1979年10月24日，烟台地区行政公署成立司法处。1980年12月19日，根据国务院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组建区司法局和所属县市司法局。各县市设立法律顾问处、公证处，负责办理法律咨询、刑事辩护、民事经济代理及国内外公证等法律服务业务。到1980年12月31日，全地区17个司法局、16个法律顾问处、16个公证处组建工作基本完成。1981年11月7日，烟台地区司法局设法院工作科、宣传教育科、律师科、公证科、办公室。

1983年11月1日，烟台地区司法局改称烟台市司法局。1984年2月，组建烟台市莱阳劳改支队，内设13个科处室，4个管教大队，5月1日正式接收犯人。1984年4月23日，组建烟台市法律顾问处和烟台市公证处。1984年8月，市司法局内部机构设办公室、政工科、宣传教育科、基层调解管理科、律师管理科、公证管理科和劳改劳教管理科。1986年6月27日，增设研究室，撤销劳改劳教管理科。1989年3月14日，重设劳改工作管理科。1994年5月，烟台市莱阳劳改支队更名为山东省烟台监狱。1996年10月12日，烟台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挂财务审计科牌子）、监狱工作管理科、法学教育科、法制宣传科、律师管理科、公证管理科、基层工作科、研究室、政治处（挂警务处牌子）。1997年7月16日，成立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编制8人。1999年3月26日，成立烟台市法律人才培训中心，编制4人。

2001年2月1日，烟台市司法局内设8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法制宣传科、律师公证管理科、基层工作科、法规教育科、监狱工作科、装备科（挂财务审计科牌子）、政治处（挂警务处牌子）。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 第二节　基层司法行政

1978年始，全区农村人民公社和城市街道配备司法助理员，指导检查民间调解工作。到1981年底，全区配有专职司法助理员268人。

1989年8月31日，根据省司法厅的指示精神，开始组建乡镇司法所。到1990年，全市197处乡镇全部建起司法所，列乡镇编制，一般3人以上。1991年4月26日—27日，市委政法委和市司法局在莱阳市召开全市标准司法所建设现场观摩会，会后司法部转发烟台标准司法所建设的经验。到1991年底，全市乡镇司法所达到标准要求的173处，达标率87.8%。

2000年5月，全市开始建立乡镇司法调解中心。6月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现场会加以推进。会后各县市区乡镇调解中心相继建立，内设接待室、调解庭、安置帮教办公室、“148”电话值班室、档案资料室等，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办公设施和交通通讯工具，同时建立定期例会、重大疑难案件会诊等制度。2000—2002年，乡镇司法调解中心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9200多起，调处成功率96.3%。

人民调解　1980年，全区各县市相继建立司法局，接管原由各级人民法院管理的调解组织及调解工作。到年底，全区基层调解委员会（简称调委会）发展到11293个，调解人员5万多人，调解组织从乡村、城市居民区发展到厂矿企业。1982年1月，烟台地区司法局建立法院工作科，负责管理各县、市调解组织，指导调解工作。1983年，烟台地区司法局在蓬莱进行调解工作责任制试点，1984年在全市推广。1985年，全市在县属百人以上厂企建立调解组织1072个，占应建数的98.2%；调解民间纠纷30239件，调处成功率97.8%。

1990年9月10日—15日，全国预防婚姻纠纷现场会在烟台召开，烟台市委、海阳县委、海阳县徐家店镇司法所、海阳县留格庄村调委会在会上介绍经验。同年，海阳县徐家店司法助理员范万义被人事部、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称号。1991年5月23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百村万户”民间纠纷调查的通知》，由市委政法委和司法局牵头，对全市部分村、企业1988—1990年间的民间纠纷状况进行调查。共调查105个村、22个企业，涉及村民39986户、146123人。对新形势下民间纠纷的特点、规律、原因进行深层次的探讨，并形成调研报告。司法部、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分别全文转发该调查报告。

1992年初，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到年底全市85%的调委会达到规范化要求。司法部向全国推广烟台市基层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经验。1994年上半年，司法部分别在牟平区和招远市进行基层民调工作改革试点，推广牟平区把调解工作同以家庭法制、道德、文化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细胞工程”相结合，使调解工作社会化、科学化和招远市把调解工作同村民议事制度有机结合，引导群众参与议事、决策、管理的经验。当年，全市调解民间纠纷25674件，调处成功率92.6%。1999年初，全市13个县市区（包括开发区）均成立由党政领导挂帅，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纪检、信访、土管、工会、团委、妇联和政法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矛盾纠纷定期排查疏导、情况调度、信息快报、工作责任、纠纷监控五项工作制度。2002年底，全市共有人民调解组织8237个，调解人员30825人。其中，农村调委会6449个，城市居委会调委会309个，厂矿企业调委会1479个。全市调解民间纠纷19903件，调处成功率95%；防止民间纠纷转为刑事案109件331人，防止自杀14件42人。

1985—2002年烟台市人民调解情况统计表

表27-4-1　　单位：件

| 年　份 | 调处纠纷 | 调处成功 | 防止民转刑 | | 年　份 | 调处纠纷 | 调处成功 | 防止民转刑 | |
|---|---|---|---|---|---|---|---|---|---|
| | | | 件 | 人 | | | | 件 | 人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 年　份 | 调处纠纷 | 调处成功 | 防止民转刑 | | 年　份 | 调处纠纷 | 调处成功 | 防止民转刑 | |
|---|---|---|---|---|---|---|---|---|---|
| | | | 件 | 人 | | | | 件 | 人 |
| 1985 | 30239 | 29543 | 120 | 310 | 1994 | 25674 | 23772 | 15 | 31 |
| 1986 | 31080 | 30230 | 110 | 220 | 1995 | 23721 | 22535 | 71 | 83 |
| 1987 | 31265 | 30732 | 108 | 208 | 1996 | 23081 | 21435 | 89 | 187 |
| 1988 | 21017 | 20543 | 70 | 140 | 1997 | 22002 | 20463 | 105 | 309 |
| 1989 | 19641 | 19253 | 60 | 120 | 1998 | 25779 | 24544 | 135 | 172 |
| 1990 | 20805 | 19750 | 76 | 146 | 1999 | 29140 | 26748 | 148 | 205 |
| 1991 | 22729 | 20448 | 88 | 201 | 2000 | 29453 | 28560 | 156 | 210 |
| 1992 | 23535 | 21335 | 59 | 131 | 2001 | 24136 | 23327 | 126 | 296 |
| 1993 | 24649 | 22457 | 65 | 127 | 2002 | 19903 | 18910 | 109 | 331 |

基层法律服务　1984年7月，掖县朱由镇成立全省第一个法律服务站。到1985年5月底，全市96.6%的乡镇建立法律服务站。服务站由3～5人组成，司法助理员任站长，有偿提供法律服务。1993年7月26日，乡镇法律服务站改称法律服务所。1996年2月7日，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分开。1999年12月，莱州市夏邱法律服务所被司法部授予“文明法律服务所”，该镇司法助理员任泽湖被省政府记一等功，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十佳基层法律工作者”。2002年，全市共设基层法律服务所114个，有法律工作者555人，业务收费1300多万元。

1985—2002年烟台市基层法律服务情况统计表

表27-4-2

| 续表27-4-2 | | | | | | | | |
|---|---|---|---|---|---|---|---|---|
| 年份 | 担任法律顾问（家） | 代理诉讼 | 代理非诉 | 审查修订合同 | 代书 | 协办公证 | 解答咨询（次） | 避免挽回损失（万元） |
| 年份 | 担任法律顾问（家） | 代理诉讼（件） | 代理非诉（件） | 审查修订合同（件） | 代书（件） | 协办公证（件） | 解答咨询（次） | 避免和挽回损失（万元） |
| 1985 | 496 | 2080 | 440 | 11890 | 4050 | 84825 | 22199 | 1100 |
| 1986 | 478 | 2780 | 450 | 22000 | 4220 | 50780 | 23300 | 1200 |
| 1987 | 389 | 3358 | 410 | 23136 | 4305 | 27706 | 20497 | 1300 |
| 1988 | 413 | 3440 | 420 | 5143 | 4550 | 17744 | 9112 | 1141 |
| 1989 | 975 | 1593 | 980 | 18231 | 4723 | 19351 | 14904 | 1654 |
| 1990 | 1028 | 1238 | 1080 | 18000 | 6730 | 38400 | 18900 | 2200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续表27-4-2 | | | | | | | | |
|---|---|---|---|---|---|---|---|---|
| 年份 | 担任法律顾问（家） | 代理诉讼 | 代理非诉 | 审查修订合同 | 代书 | 协办公证 | 解答咨询（次） | 避免挽回损失（万元） |
| 1991 | 2171 | 782 | 1223 | 17445 | 7564 | 50615 | 22575 | 4857 |
| 1992 | 2403 | 981 | 1295 | 21221 | 8450 | 107253 | 30622 | 5139 |
| 1993 | 2632 | 1015 | 1533 | 24730 | 8661 | 65236 | 30622 | 6269 |
| 1994 | 2440 | 1285 | 1870 | 15961 | 10259 | 40412 | 25200 | 5701 |
| 1995 | 2837 | 1427 | 2361 | 17619 | 9613 | 15718 | 27693 | 5681 |
| 1996 | 2998 | 1575 | 2544 | 20400 | 9831 | 18550 | 35088 | 5778 |
| 1997 | 3080 | 1912 | 2402 | 18306 | 8823 | 9148 | 25498 | 15312 |
| 1998 | 3412 | 3124 | 17104 | 19080 | 8712 | 38720 | 29743 | 8943 |
| 1999 | 3490 | 3540 | 18230 | 20980 | 9347 | 36488 | 31446 | 9457 |
| 2000 | 3540 | 4117 | 19403 | 22800 | 13455 | 38302 | 35474 | 11340 |
| 2001 | 2824 | 5912 | 6245 | 23700 | 12361 | 20928 | 67667 | 20203 |
| 2002 | 2801 | 5817 | 6794 | 24781 | 12771 | 16897 | 77494 | 17568 |

“12348”法律服务专线　1998年10月22日，市司法局开始在全市推行“148”电话专线建设。1999年6月，市司法局和县市区、乡镇全部开通“148”专线。2000年底，全市12个县市区“148”指挥中心和172个乡镇“148”专线全部达到省司法厅要求。

2001年2月2日，县市区“148”协调指挥中心列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配备3～5人。2002年10月，“148”改为“12348”全国统一电话编码。到年底，全市共解答法律咨询6.25万人次，接待来访3.97万人次，出警服务9700多人次。

## 第三节　法制宣传

组织领导　1982—1990年，由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县市区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普法教育。1991年11月9日，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改为烟台市全民普法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全市各级各单位建立健全普法和依法治理领导机构12760个，调整充实人员53233名，有三级宣讲队伍6.7万多人。

1996年6月26日，烟台市全民普法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改为烟台市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9月16日，市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市直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省属以上驻烟单位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由原来烟台市直接管理移交所在地管理。10月25日，烟台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市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2001年5月24日，市委调整市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8月8日，市委、市政府印发《烟台市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市委印发《关于依法治市第四个五年规划意见》。8月10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召开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正式启动。

法制宣传活动　1982年1月，全区开展以贯彻新颁《婚姻法》为主要内容的移风易俗宣传月活动。12月4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日新《宪法》正式颁布，各县市成立由人大、宣传部、政法委及公、检、法、司、工、青、妇等部门组成的《宪法》宣传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栖霞县由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宣传部长挂帅，组织20多人的《宪法》演讲报告团，深入农村宣传宪法，并培训宣讲员。同时，在全区开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法制宣传活动，共揭发经济犯罪案件1532起，有130名经济犯罪分子投案自首。1985年全市青少年法制教育初步形成制度，7157所小学、1144所中学全部开设法制课。

1983年8月，全区贯彻党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掀起法制宣传热潮。地区司法局编发“严打”宣传提纲等材料。群众向政法部门检举揭发犯罪线索1.57万条，扭送犯罪分子到公安机关420人，犯罪分子投案自首1833人。同年12月至1984年2月，全市开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活动。1983年，烟台市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市司法局编印发放4000多册《涉外法规选编》。

1985年，市普法办推行普法“五包五定六项制度”（乡干部包村、法制教员包上课、村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包片、小组长兼辅导员包组、党员包联系户；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定内容、定奖惩；骨干培训制度、上课制度、考勤制度、补课制度、宣传制度、检查考试制度），向全市推广烟台胶木电器厂、毓璜顶街道把普法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的经验。1990年底，全市参加“一五”普法教育验收429万人，合格418万人，合格率97%。市普法办获全国“一五”普法先进集体称号。

1992年，市普法办组织开展全民参与的《宪法》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大型活动，纪念《宪法》颁布10周年。全市编印辅导材料71万多册(份)。1994年1月，市普法办和各县市区普法办统一组织编印《市民常用法律法规选编》，发到全市170多万个家庭。各地采取家庭自学、家政学校培训、上门辅导、开展家庭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掀起群众学法用法的“法律进万家”活动热潮。该做法被全省六家新闻媒体报道。1994年4月，在中宣部、司法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联合举办的“全国百家法制城市擂台赛”上，烟台市获“优胜奖”，为全省唯一获奖城市。同年，市委、市政府领导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现场指导《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山东省减轻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的学习和贯彻。1995年2月17日，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组织全市科以上干部普法考试的意见》，并在4月20日对全市科以上干部“二五”普法期间全民普及情况进行统一考试。“二五”（1991—1995年）期间，全市共举办各类法律法规培训班1.2万期，120多万人次参加学习。全市290多万人次接受面授教育，占普法对象的70%。1995年10月，长岛县获全国“二五”普法先进县称号。

1998年，烟台市在全省率先将“领导干部普法考核证”由五年进入本人档案改为一年一进档，加大抓考核促学法的力度。“三五”（1996—2001年）期间，全市共发放普法教材50万册，辅导材料100多万份，培训各级普法骨干4万余人。全市420万普法对象，已有408万人学完规定的普法内容，占总数的97%。全市组织30多万人次参加股级以上干部普法考试，合格率达98%。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部署，市普法办先后于2001年4月14日—22日、5月13日—18日、12月14日—20日、2002年4月3日—9日，组织开展“严打”集中宣传周、缉枪治暴专项斗争法制宣传周、冬季“严打”法制宣传周、春季“严打”宣传周活动。2001年12月4日和2002年12月4日，分别组织开展“增强宪法观念，推进依法治国”和“学习宣传宪法，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为主题的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19万多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26万多人次，有4600多名法律工作者参加宣传活动。

依法治理　1987年9月15日，市委制定《关于依法治市的初步规划意见》，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实施依法治市。

1992年全市推广牟平区依法理家经验，开展以“学法、守法、用法”“治家、管家、发家”“婚姻、道德、法律”为主题的法制教育活动，主要是修改和制定村规民约，建立村民家庭档案，开展“五好家庭”“文明户”“星级家庭”等各项评比活动。1997年8月初，市委、市政府在龙口市召开普法依法治理现场会，推广龙口“普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治并举，规范管理，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依法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经验。

2000年5月，市委在招远市召开现场会，全面推行“三制”经验，即普法依法治理单位领导责任制、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司法过错责任追究制。

2002年4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学习推广龙口市“两书制”（农村“两委”班子与村民代表签订《村“两委”班子履行职责承诺书》，村民委员会与村民逐户签订《村民权利与义务约定书》）经验的通知。11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学习推广“两书制”经验现场会。其经验得到司法部的肯定，并向全国推广。

## 第四节　律　师

律师事务所　1980年7月至1981年2月，烟台地区先后建立16个法律顾问处（每县市各1个），相继对外开办律师业务。1984年9月1日，烟台市法律顾问处成立。到1985年，全市共有法律顾问处14个，实有专职律师76人，兼职律师96人。

1991年8月，市司法局根据省司法厅和省编办《关于将“法律顾问处”改称“律师事务所”的通知》，将全市各法律顾问处改称律师事务所。1995年2月12日，根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审批登记管理办法》与省司法厅《实施细则》，重新办理登记手续，名称采用“烟台+字号+律师事务所”的形式组成。2000年9月，全市律师事务所统一改称为“山东省+字号+律师事务所”形式。到2002年，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60个，其中合作所43个，合伙所16个，个人发起所1个；执业律师645人，其中专职执业律师614人，兼职执业律师31人。

律师管理　日常管理　1987年8月2日，市政府制定《烟台市关于聘请律师参加涉外经济活动暂行办法》，对聘请律师的范围、内容、方法、聘金等作出明确规定。11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公证工作的决议》。12月7日，市司法局印发《烟台市律师公开办事制度》，对律师的业务范围、条件、收费标准、工作纪律、处罚标准、监督措施公开登报，让广大市民监督。1997年3月，市司法局在全市律师事务所年检注册会议上提出“五统一”规定（统一收案、统一收费、统一办公地点、统一照章纳税、统一管理制度）。1998年11月28日，市司法局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工商局五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的规定》；2000年9月12日，又印发《关于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行为的规定》。

资格考试　1981年5月，烟台地区司法局组织首次专职律师工作者的理论答卷考试，有23人成绩合格，经省司法厅批准，取得首批律师资格。1982、1984、1985年先后又有三批共38人取得律师资格。1986年9月27日—28日，全国举行首次统一律师资格考试，全市共有68人考试合格，被授予律师资格。2002年，司法部取消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3月底，市司法局组织首次全国司法考试，全市2021名考生中159名成绩合格。

注册管理　市司法局每年根据省司法厅有关规定，分单位自查、县市区初查、市司法局检查、省司法厅验收四个阶段，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年检和注册。1998年烟台海通律师事务所、烟台正和律师事务所被省司法厅吊销执业许可证。1996—2002年，烟台共有110多人被缓予注册和不予注册。

律师体制改革　1988年，市司法局先后制定《烟台市律师改革总体方案》《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试点方案》《律师事务所主任选举、律师聘任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自收自支经费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效益浮动工资试行办法》等文件，进行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改革试点。1989年1月26日，山东省首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烟台平和律师事务所成立。

1992年初，市司法局成立律师改革领导小组，实施律师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合作制、合伙制等多种形式的律师体制。11月28日，市政府印发《烟台市律师改革方案》。年底，省司法厅推广烟台组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把好“五关”（组建论证关、人员审查关、章程拟定关、上报审批关、主任选举关）、进行“四帮”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帮助加强管理、建好规章、解决实际困难、搞好专业分工）的经验。

2001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实行脱钩改制的通知和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脱钩改制的实施意见》精神，全市29个国资所全部完成脱钩改制，组成新的合作所或合伙所。

律师业务　1982年5月，蓬莱县法律顾问处的律师首先为蓬莱土产杂品公司、蓬莱酒厂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同年，芝罘区法律顾问处的律师为烟台海难救助打捞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至此，工矿企业开始聘请法律顾问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988年3月18日，烟台市市长俞正声与市律师事务所主任李保升正式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李保升、牟传琳、邱锡欣三位律师被聘为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年内，全市13个县以上政府有12个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到2002年底，全市律师共为2016家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其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团（组）30家，企业法律顾问1125家，外商投资法律顾问133家，境外投资项目法律顾问8家，乡镇企业法律顾问383家，社团组织法律顾问87家，事业单位法律顾问160家，为公民个人担任法律顾问57家。

1980年全市律师业务收费44元，1985年28.5万元，1996年730万元，2000年2338万元。2002年，全市律师共办理各类法律事务9.7万多件，业务收费3330多万元。

1980—2002年烟台市律师业务抽年表

表27-4-3　　单位：件（次）

续表27-4-3

| 年份 | 代理经济案件 | 代理民事案件 | 代理行政案件 | 刑事辩护 | 代理非诉事件 | 担任法律顾问 | 代写法律文书 | 解答法律咨询 |
|---|---|---|---|---|---|---|---|---|
| 年份 | 代理经济案件 | 代理民事案件 | 代理行政案件 | 刑事辩护 | 代理非诉事件 | 担任法律顾问 | 代写法律文书 | 解答法律咨询 |
| 1980 | — | — | — | 243 | — | — | 39 | 442 |
| 1982 | — | 100 | — | 291 | 95 | 71 | 811 | 7435 |
| 1984 | 468 | 195 | — | 369 | 199 | 92 | 3628 | 11105 |
| 1986 | 3193 | 530 | — | 448 | 868 | 254 | 3884 | 19673 |
| 1988 | 3205 | 732 | — | 697 | 381 | 300 | 3328 | 21208 |
| 1990 | 2772 | 1056 | — | 648 | 990 | 540 | 3307 | 34751 |
| 1992 | 2072 | 767 | 35 | 705 | 9276 | 812 | 6316 | 34078 |
| 1994 | 3346 | 1431 | 53 | 869 | 5298 | 1451 | 6942 | 43370 |
| 1996 | 4107 | 2910 | 127 | 1304 | 6892 | 1947 | 12964 | 53241 |
| 1998 | 4406 | 3587 | 183 | 1621 | 3489 | 2020 | 13386 | 56403 |
| 2000 | 3546 | 5408 | 228 | 1694 | 2744 | 2002 | 12362 | 67446 |
| 2002 | 3087 | 6406 | 233 | 1445 | 3271 | 2016 | 12248 | 68886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五节　公　证

1981年，烟台地区各县市相继建立公证处。1984年4月23日，烟台市公证处成立。2002年，全市有公证处14处。公证处内一般设国内公证、涉外公证和办公室。

公证员　资格考试　1992年5月16日—17日，市司法局组织公证员参加首次全国公证员资格考试。1997年11月29日—30日，全市共有23人参加第三次全国公证员资格统一考试，14人取得公证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2000年9月16日—17日，全市共有52人参加第四次全国公证员资格统一考试，有7人取得公证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执照注册　1994年3月，烟台市根据省司法厅颁发的《山东省公证员工作执照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开始办理公证员工作执照注册。2002年，全市共有注册公证员91名，其中一级公证员1名，二级公证员14名，三级公证员41名。

业务培训　1981年始，市司法局每年组织全市公证员统一培训，并安排部分人员到部、省参加各类业务学习。1994年7月和8月，省公证员协会和烟台大学联合举办两期公证业务培训。1996年9月，培训50名公证处主任及业务骨干。2001年，开展岗位技能竞赛活动，评选出10名“全市公证业务标兵”。

公证管理　公证改革　1996年始，牟平、长岛、开发区、莱阳4个公证处先后由行政机关转制为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2000年底，全市公证处6个为行政机关，8个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规范公证行为　1997年1月6日，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工作的意见》。1999年市司法局在全市开展人民满意公证机关、公证员活动，各公证处普遍设立投诉举报箱，开通举报监督电话，实行挂牌服务。2000年，在市公证处进行主办公证员负责制试点。2001年10月，市司法局制定《烟台市公证管理工作若干规定》，加快公证改革步伐，建立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公证服务制度。

公证检查　1982年2月—3月，烟台地区司法局组织各县市公证处主任和公证员16人，对全区公证文书进行全面检查，共查阅卷宗材料1198件，其中符合要求的524件，基本符合要求的672件，内容不够真实、合法或没按程序办证的2件。1996年，全市各公证处在公证质量自查中共检查各类公证档案近1.6万件，其中合格卷1.4万件，基本合格卷1300件。1997年，全市各公证处共自查公证档案1.7万余件，其中合格卷近1.6万件，基本合格卷1100多件。1998年，省司法厅组织抽查烟台市公证处、龙口市公证处、福山区公证处的公证档案，全部合格。1999年，全市统一组织抽查涉外及涉港澳公证档案140个卷，基本达到要求。2001年6月，全市评选和推荐9份优秀公证卷宗，参加全省合同协议、现场监督和证据保全三类要素式公证书检查评比活动，获得4个一等奖、5个二等奖。2002年10月，市司法局再次组织公证卷宗大检查，合格率为96.6%。

公证业务　1981年4月1日，全区各公证处开始受理国内公证业务。10月1日，烟台、福山、蓬莱、黄县、掖县、栖霞开始受理涉外公证业务。当年，全区受理经济公证18件，民事公证323件，涉外公证82件。1985年，受理经济公证100414件，民事公证6587件，涉外公证289件。1993年受理民事公证比1985年增长367.3%。涉外公证不断增加，2002年受理14473件，比1985年增加49倍。

1981—2002年烟台市公证业务统计表

表27-4-4　　单位：件

| 年份 | 经济公证 | 民事公证 | 涉外公证 | 年份 | 经济公证 | 民事公证 | 涉外公证 |
|---|---|---|---|---|---|---|---|
| 1981 | 18 | 323 | 82 | 1992 | 26269 | 89743 | 2075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年份 | 经济公证 | 民事公证 | 涉外公证 | 年份 | 经济公证 | 民事公证 | 涉外公证 |
|---|---|---|---|---|---|---|---|
| 1982 | 356 | 5237 | 347 | 1993 | 48121 | 30779 | 2483 |
| 1983 | 2054 | 11537 | 269 | 1994 | 37524 | 27313 | 1897 |
| 1984 | 9089 | 13636 | 283 | 1995 | 27800 | 16269 | 2560 |
| 1985 | 100414 | 6587 | 289 | 1996 | 26020 | 13505 | 4018 |
| 1986 | 28018 | 8089 | 451 | 1997 | 17851 | 63762 | 4437 |
| 1987 | 17291 | 3572 | 385 | 1998 | 9393 | 50553 | 5742 |
| 1988 | 22377 | 4019 | 457 | 1999 | 6882 | 52360 | 8420 |
| 1989 | 18690 | 9570 | 807 | 2000 | 8146 | 26174 | 9920 |
| 1990 | 22994 | 17259 | 1335 | 2001 | 9351 | 15012 | 14401 |
| 1991 | 17673 | 51870 | 1319 | 2002 | 13334 | 16403 | 14473 |

## 第六节　罪犯改造

监管改造　1984年组建烟台市莱阳劳改支队。1984—2002年，罪犯刑满改好率保持在95%以上。1989年10月12日，省政府授予劳改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邱伦山“山东省劳动模范”称号，1990年被人事部、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1994年，烟台市莱阳劳改支队更名为烟台监狱，狱政管理工作逐步规范，罪犯改造质量不断提高，烟台监狱1997年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现代化文明监狱。监狱长辛宝山1995年2月14日被授予“全国优秀监狱长”称号。

1986—2002年，烟台监狱推行罪犯改造信息卡制度，共搜集重要犯情信息72条，及时发现罪犯违法违纪行为52起，有效防范罪犯企图盗窃、自杀、行凶等若干起重大监管事故发生。

教育改造　1984年，莱阳劳改支队成立罪犯教育改造科，下设政治、文化、技术、心理矫治4个教研室，各教研室具体实施面向在押罪犯的各类教育。1986年，在全省率先开办罪犯育新学校，内设扫盲班、小学班、初中班。1985年7月创办《烟台育新报》。1994年烟台监狱被司法部授予“部级特殊学校”称号，记集体一等功。

1996年，烟台监狱在全省率先开办狱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班，市自学考试办公室特准在监狱内单设考场。同年，监狱配备先进的计算机系统和软件，对罪犯开展心理测试、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1990年5月9日—10日，邀请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政治思想工作者张海迪向服刑罪犯作关于“理想、前途”的报告。1998年投资500多万元，建起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集亲情会见、就餐、住宿、电话为一体的亲情教育中心。同年，又与莱阳市技工学校联合办学，成立莱阳市技校第一分校。2000年，有713人次罪犯取得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结业证书，688名罪犯技校毕业。

2000年2月，监狱开播“狱内新闻”“亲情30分”栏目。至2002年底，完成罪犯心理测试5356人次，建立罪犯心理档案5356宗，心理咨询702人次，心理矫治163人次。

劳动改造　1984年始，监狱相继开设机械加工、铸造、热处理、铆焊、电工、农副业、建筑业、维修业等培训班，定期会同莱阳市劳动部门对罪犯按技术进行考工定级。1985—2002年，共培训罪犯12318人次。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6年，监狱通过在罪犯中开展班组“星级”评比活动，将监管改造和生产经营管理有机结合，全面提升监狱企业整体素质。1998年，烟台监狱“星级”评比活动经验被省监狱管理局在全省推广。1999年，被省监狱管理局以“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到司法部。2001年，按照监企适度分开需要，对罪犯劳动改造实行“定岗、定员、定额”改革，提高罪犯劳动力资源的使用效率。

生活管理　1984年始，监狱靠“三自”（自养、自腌、自加工）生产改善罪犯的伙食。在确保罪犯吃熟、吃热、吃得卫生的基础上，逐步向吃饱、吃好、吃精、吃细方向发展。投入资金新建罪犯食堂，改变以往罪犯露天就餐的历史。及时发放被服，对家庭困难、长年不接见的罪犯实行特殊供应。1995年4月27日，美国驻华使馆人员来烟台监狱实地参观考察，消除了对中国监狱的偏见。1996年，在狱内设立罪犯购物中心，为罪犯提供必备的生活用品和食品。投资900余万元，新建罪犯宿舍楼和会见楼，建筑面积14980平方米，使98%以上的罪犯住上楼房。1997年，建立狱内医院，内设精神监护室、传染科、外科和内科4个病房，共有30个床位，8个医疗诊室，每年为罪犯普遍进行1次查体。

## 第七节　法律教育与法律援助

法律教育　1982年，烟台地区司法局开始对司法干部进行短期业务培训，到1984年培训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军队预审部门、政法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在职工作人员共2200多人次。1984年始，市司法局负责本系统干警的岗位培训和短期轮训。1999年，分10期对全市在编的司法行政干警进行新颁法律法规学习轮训。1996—2002年，对新调入的县市区司法局局长、副局长及司法助理员共65人进行岗位培训；对律师、公证员采取不同形式举办各类培训班52期，培训人员2300余人次。

1988年，烟台市开始组织参加专业证书教育，2000年结束，共录取440名。1990年，开展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助学工作，共报考1820人，毕业560人。1993—1995年，市司法局与有关学校开办律师大专班，报名136名。

1994年，市司法局开展面向社会的法律函授教育，到1997年共报名454人，录取197人。1995年，中华律师函授中心在烟台设立辅导站并开始招生，全市共报名2540人，毕业950名。1997年，经市政府批准，由龙口市司法局主办的龙口市司法保安职业中专学校招生，到2002年共招生932名。

1999年7月，市司法局会同市委政法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在烟台市市直政法系统和龙口市、蓬莱市市直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中开展法律专业学历教育。2000年6月27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转发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执法单位、司法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中开展法律专业学历教育的意见〉的通知》。7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又印发《关于在全市执法单位、司法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中进行法律专业学历教育的实施办法》，规定了统一管理办法，对学历教育教学点的职责等作出规定。到2002年，全市共有1442人报名，录取1146人。

法律援助　1997年7月16日，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1998年12月26日正式挂牌办公。1998年福山区和栖霞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1999年，牟平、招远、莱阳、蓬莱、长岛、芝罘、龙口、莱州法律援助中心成立；2000年，莱山和海阳法律援助中心成立。2001年3月8日，举行《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大型宣传活动。2002年4月，市法律援助中心与市武警边防驻烟各部队成立烟台市边防部队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法律援助工作站。1999—2002年，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3600多件，受援对象4.48万人。

# 第五章　仲　裁

## 第一节　烟台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1996年8月8日，烟台仲裁委员会成立。1996年9月16日，烟台仲裁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召开。1998年6月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30日，烟台仲裁委员会召开一届三次会议，增聘26名仲裁员。1999年11月15日，确定第二届烟台仲裁委员会成员16人。2000年10月16日，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2001年12月27日，将第二届烟台仲裁委员会成员调整为15人。2001年12月28日，烟台仲裁委员会二届二次会议召开。2002年9月6日，在三站批发市场设立烟台仲裁委员会三站办事处。至此，全市设立蓬莱、龙口、牟平、三站等4个办事处。

1996年8月15日，设立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为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正处级事业单位。1996年8月21日，根据烟编〔1996〕35号《关于烟台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编制内设机构的批复》，仲裁委办公室事业编制20人，内设综合科、仲裁联络科、案件受理科、经济仲裁科、民事仲裁科。11月11日，增设涉外仲裁科。1997年12月20日，案件受理科、经济仲裁科、民事仲裁科、涉外仲裁科更名为仲裁一科、二科、三科、四科。2001年6月，编制增至25人。内设6个处：秘书处，仲裁一、二、三处，联络调研处，法律咨询处。

## 第二节　仲裁宣传

经常性宣传　1996年烟台仲裁委成立后，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介开展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经常性宣传工作。2000年发放明白纸5000多份，走访企业帮助、排查纠纷400多家，撰写调研文章6篇。2002年发表宣传稿件10篇，为全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举办5次仲裁法律知识讲座，联合司法和律师界召开3次仲裁工作座谈会。在《烟台日报》开辟“百姓与仲裁”专栏，以案说法帮助企业和群众防范合同风险，提高运用仲裁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集中宣传　1997—2002年，仲裁委先后为市直机关、市属企业单位、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和各县市区企业主要负责人举办仲裁法律知识讲座10次。2000年在果蔬会上为中外客商提供仲裁法律服务40多人次。每年利用“3·15”维权日、“12·4”普法日和《仲裁法》颁布纪念日等时机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仲裁法治意识。2000—2002年受理的案件，合同中约定有明确仲裁条款的达到95%以上。

重点单位宣传　2000年，烟台仲裁委与8家大型企业集团、大型市场和公司挂钩，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宣传仲裁法律制度。12月，召开金融系统推行仲裁法座谈会，增强其防范风险的意识。2001年，仲裁人员主动上门走访国有、私营、独资、三资企业及大型企业集团120余家，结合宣传仲裁法，为企业规范合同示范文本300余份，调处各类经济纠纷60余起。2002年，在市工商、外经、建设、经贸等部门的协助下，全市各系统内重点企业推行仲裁法律制度。

## 第三节　制度与队伍建设

制度建设　1996年9月，制定《烟台仲裁委员会章程》《仲裁暂行规则》《仲裁申请与审查受理程序（暂行）》《拟聘任的仲裁员及仲裁员工作守则》。2001年12月仲裁委二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仲裁委员会规则》《调解中心调解规则》《首席仲裁员管理办法》及专家咨询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办事处和联络处工作规范，形成一套工作职责、一套工作制度、一套办案程序、一套庭审资料“四个一套”规章制度。2002年，对仲裁委办公室内部和处室职责、业务流程、人事、财务、奖惩等进行全面细致的规定，各项工作已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队伍建设　1996年始，针对仲裁业务新、人员新的特点，注重业务人员的政治思想、作风素质培养和业务培训。2000年组织仲裁员和内部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邀请烟台大学教授进行讲解。全年共举办培训班两期，培训仲裁员140人次。

2001年，对工作人员实施考试竞争上岗，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形成权责明确、关系协调、结构合理、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严格工作规范，落实案件评查和错案追究制度，专家咨询委员会定期“会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防止仲裁权滥用等问题的发生。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2002年，制定仲裁员管理办法，加强仲裁委主任与仲裁员、仲裁庭的沟通，引导仲裁庭在审理案件中，走化对抗为协商的调解解决问题的路子。全年仲裁案件的调解和解率为63.6%，结案率为95.2%，自动履行率为74.5%，分别比2000年提高7.8个、2.9个和8.7个百分点。

## 第四节　案件仲裁

1996年10月18日，受理的第一起仲裁案件为房屋买卖纠纷案，涉案标的额480万元，以裁决方式结案。全年受理案件13起，标的额2504万元。1999年受理案件65起，标的额10475.79万元。

2000年，全年受案66起，标的额1.06亿元，程序合法率和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均达到100%。从烟台大学等有关单位聘请7名法律专家，于12月28日成立烟台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依托社会知识资源，为及时解决仲裁实践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有利条件。

2001年，仲裁委办公室增设消费者权益保护仲裁庭，与市消协密切配合，为解决消费领域内小额经济和民事权益纠纷提供方便快捷、及时有效的法律保障。同年受理案件70起，标的额1.1亿元，仲裁案件调解和解率57.6%，结案率93.5%，自动履行率66.2%。

2002 年，仲裁委办公室对内部机构人员重新调整，设立 3 个业务处，专门负责在各系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在已有蓬莱、龙口两个办事处的基础上，又在三站批发市场、牟平设立两个办事处。全年受案 93 起，标的额 2.9 亿元，结案率 95.2%，自动履行率 74.5%。1996—2002 年共受理案件 510 起，其中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占 82.5%，民事纠纷案件占 10.5%，涉外纠纷案件占 7%。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二十八编　民　政

1978年后，烟台各级政府不断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社会困难群体生活。推行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做好敬老院工作，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以及城市“心连心”、农村“手拉手”和“爱心一日捐”等社会帮扶活动。1996年，在城市和农村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救灾工作体制。烟台SOS儿童村，芝罘区社会福利一院、二院，莱山区儿童福利中心先后建立，老年人、残疾人、儿童权益得到保障。1987年境内福利彩票开始试点，2002年“齐鲁风采”电脑福利彩票销售1.87亿元。

1983年底，全市11个区县开始撤公社建乡镇、撤大队建村委会。1984—2002年组织进行七届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1999年开展第六届村民委员会直接选举，推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实现村民自治。在芝罘区开展社区建设工作试点，2002年底全市共建立社区组织133个。

1978年后，烟台适应现代国防建设需要，开展节日拥军、日常拥军、科技拥军与专项拥军等活动，进行军民共建，支持部队做好新形势下军事斗争准备。落实上级制定的各项优抚政策，做好烈士褒扬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工作。1991年烟台市被评为首届“全国双拥模范城”。

自80年代以来，适时合理地进行城市区划调整。1996年在全省率先进行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完成与周边地市及本市陆地行政边界线勘定任务。搞好地名命名更名、地名规划和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档案管理。依法按程序管理涉内、涉外婚姻登记。搞好殡葬改革和殡葬服务，全面普及火葬，抓好公墓建设与管理。加强收容遣送站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收容遣送工作。做好收养登记管理工作。依法登记管理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严厉打击影响社会安定的非法民间组织。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烟台市民政局

1978年7月，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改称烟台地区行署民政局。1980年改称烟台地区民政局。1981年，内设优抚科、社会科、安置科、办公室。1982年，烟台地区退伍军人、军队退休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安置科。1983年11月，烟台市民政局成立，内设办公室、优抚科、社会科、安置科、事业科，编制28人。1985年编制增至37人。1986年4月增设民政科。1987年3月，烟台市农村基层政权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同年5月，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划归市民政局，编制增加到39人。

1990年7月增设社团管理科。1991年1月增设离退休干部科。同年6月，市委将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合设为一个领导小组，双拥办公室暂设在市民政局。1995年，市政府将双拥办纳入政府机构编制，双拥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1992年2月增设农村养老保险科，编制增加到45人。1996年11月，市民政局内设办公室、优抚科、安置科（挂市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牌子）、救灾救济科、农村养老保险科、基层政权建设科、社团管理科、社会事务科（挂区划地名科牌子）、社会福利科、计划财务科（挂审计科牌子）、政工科、双拥工作科（挂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等12个职能科室，编制52人（含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和养老保险专项编制）。1997年11月，社团管理科改为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管理办公室。1999年5月，市政府将市民政局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划归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001年3月，根据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增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社区建设职能。内设10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双拥与优抚工作科（挂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安置科（挂市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牌子）、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救灾救济科、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科、社会事务科（挂区划地名科牌子）、社会福利科、计划财务科、政工科。机关编制总额43人。同年8月增加5名编制，用于充实民间组织管理工作力量，编制总额为48人。

## 第二节　直属单位

烟台市莱州荣军医院　建于1960年3月，时称招远县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院，隶属于招远县民政局。1964年3月更名招远县革命残废军人精神病疗养院，隶属于烟台地区民政局。1967年10月由招远县迁至掖县，更名为烟台地区掖县革命残废军人精神病疗养院，隶属于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民政局。1982年6月，更名为烟台地区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隶属于烟台地区民政局。1984年1月，更名烟台市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定编床位220张，职工编制170人，隶属于烟台市民政局。1986年3月经烟台市编委同意，烟台市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为正科级单位，隶属关系不变。1992年10月，更名为烟台市莱州荣军医院，隶属关系不变。1994年12月，升格为副县级单位，隶属关系不变，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收治烟台市辖区内各县市区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中的重症精神病患者，负责伤病残军人的医疗保健和医疗保健社会服务。2002年，医院占地面积35624平方米，建筑面积19574.86平方米，拥有3800多平方米的综合门诊楼，共有300张床位，固定资产927万元。在职职工157人，专业技术人员125人，正高级职称2人，副高级职称17人，中级职称57人、初级职称49人。内设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门诊部、财务科、总务科，下设5个病区和工娱疗康复中心。

烟台市龙口荣军医院　建于1959年9月，原名蓬莱县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所，床位40张，职工9人，主要收治蓬莱县所属复员军人慢性病患者。1962年11月，该院迁至龙口镇，更名为黄县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床位增至70张，编制19人。1965年9月将原掖县、海阳县、莱阳县3个复员军人疗养院合并于该院，更名为烟台地区黄县革命残废军人疗养院，床位80张，职工编制26人，隶属黄县民政局。1968年更名为烟台地区黄县复员军人结核病疗养院，1978年更名为烟台地区龙口革命残废军人疗养院。同年12月，隶属关系变为烟台地区民政局。1979年编制床位增至80张。1980年更名为烟台地区龙口复员军人疗养院，1983年更名为烟台市复员军人结核病疗养院，1987年更名为烟台市复员军人第二慢性病疗养院，职工编制增至45人。1992年更名为烟台市龙口荣军医院，为烟台市民政局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至2002年，占地1455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余平方米，设定床位80张，人员编制45人，其中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的50%以上。主要免费收治烟台市范围内的三等伤残军人、复员军人、部队荣立三等功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中的慢性病患者，为其提供医疗康复服务，同时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设有心脑血管内科和呼吸内科两个病区及药剂科、放射科、检验科、康复医疗科和B超、彩超、心电图室等科室。至2002年，共接收荣军疗养1.7万余人次，治愈好转率90%以上。

烟台市海阳荣军医院　1960年1月成立，原名海阳县复员军人疗养院，隶属于海阳县民政局。编制20人，实有14人。同年5月底，接收疗养人员68名。1965年5月更名为山东省烟台专区革命残废军人疗养院，隶属于烟台地区民政局。1970年8月更名为海阳县革命残废军人疗养院，隶属于海阳县民政局。1976年8月更名为山东省烟台地区海阳复员军人疗养院，隶属于烟台地区民政局。1982年6月更名为山东省烟台地区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1983年12月更名为烟台市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由烟台市民政局管理。1986年3月，经烟台市编委审定，该院为科级单位。1992年9月30日，更名为烟台市海阳荣军医院，为市民政局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收治烟台市辖区内在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伍的二等以下残废军人、复员军人和在部队立有三等功以上的退伍军人中的慢性病患者。2002年底，烟台市海阳荣军医院占地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实有床位100张；人员编制44人，各类卫生技术人员35人，其中副高级职称10人、中级职称15人、初级职称10人。设有医院办公室、医务科、总务科、财务科4个中层科室和20余个基础科室。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胶东革命烈士陵园　1945年春，胶东革命烈士陵园建立，随之成立胶东建塔委员会，由胶东军区司令部和胶东行署主管。1950年4月，更名为英灵山烈士陵园，由莱阳专署民政局主管。1952年11月，更名为栖霞县英灵山烈士陵园，由栖霞县民政局主管。1959年12月，更名为烟台地区英灵山烈士陵园，由烟台地区民政局主管。1984年，更名为烟台市英灵山革命烈士陵园，由烟台市民政局主管，正科级事业单位。1988年陵园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1989年被民政部列为第二批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1990年4月，更名为胶东革命烈士陵园。1995年被民政部列为全国百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年有近20万人到陵园瞻仰革命先烈，举行悼念活动。

中国烟台SOS儿童村　是民政部与国际SOS儿童村组织合作在中国大陆最早兴建的儿童村之一，主要负责健康孤儿收养。1984年11月奠基，1985年4月开工建设，1986年10月建成并开始收养孤儿。1986年7月，定编为科级事业单位，行政归福山区领导，业务由烟台市民政局指导。1990年11月，改为由烟台市民政局领导。1994年12月12日，调整为副县级，为市民政局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01年7月内设综合部、家庭管理服务部和财务部。全村占地面积43466平方米，建筑面积5883平方米，有15户家庭、1处青年公寓、1处社交中心、1处幼儿园和妈妈退休公寓等配套设施。2002年有工作人员14人、妈妈15人、阿姨4人。

山东省烟台军用饮食供应站　1982年，山东省烟台军用饮食供应站（简称烟台军供站）成立。1983年9月开始筹建，1985年7月竣工，9月将芝罘区新老兵接待转运站收归烟台市政府领导，由市民政局负责管理。烟台军供站占地0.9公顷，建筑面积5270平方米，其中接待楼2幢，客房72间，床位120张，附设伙房、大小餐厅、会议室、会客室、冷库、小卖部等配套设施。

山东省烟台收容遣送站（烟台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烟台市反家庭暴力妇女保护中心、烟台市救灾物资仓储中心）　正科级事业单位。其前身是始建于1958年的收容所，1973年8月28日更名为山东省烟台收容遣送站，原办公地址在经伦街25号，有办公用房28间，399.39平方米。1983年4月12日立项，就地翻建收容遣送站办公及收容用房1200平方米，1983年5月追加200平方米，1985年又建设相应配套设施310平方米。2001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芝罘区蓁山屯建两栋建筑物，占地面积6769平方米，建筑面积2364.4平方米，造价612.9万元，成为集收容遣送站、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救灾物资仓储中心、反家庭暴力妇女保护中心“四位一体”的社会救助综合场所。

烟台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成立于1998年10月，为市民政局直属的全额拨款副县级事业单位。2002年有职工14人，已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156人，为“大分散、小集中”居住模式。

烟台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烟台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成立于1993年3月，为市民政局直属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5人。2000年5月，对外增挂“烟台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牌子，人员编制增加到10人。

#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1978年底，烟台地区共有人民公社185个。1983年8月撤地设市后，开始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工作，1984年5月底全部结束，共建街道6个，镇79个，乡115个。同时，进行乡镇人大代表选举，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主席团和乡镇人民政府。到2002年底，全市共建街道46个，镇95个，乡6个。

1983年底，全市11个区县开始撤大队建村委会工作，1984年5月基本结束。全市共建村委会6557个。同时，举行首次村委会选举，选出村委会成员28195人，村均4.3职。2002年，全市开始第七届村委会换届选举，至年底有6427个村委会完成换届任务，占总数的97.5%，村均3.2职。

1979年，烟台市（今芝罘区）撤销东山、毓璜顶、向阳、通伸等4处人民公社，设立东山、毓璜顶、向阳、通伸、凤凰台等5个街道，辖87个居委会。到1991年，全市共建245个居委会，并举行了首次选举。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4年、1997年和2000年又进行了第二、三、四届居委会换届选举。

2001年12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至2002年底全市12个县市区全面完成了社区划分、规模调整工作，共建立社区居委会133个，有105个社区举行了首次社区居委会选举，占总数的78.9%。

## 第一节　乡级政权建设

人民公社　1958年，全区开始乡（镇、街道）改人民公社、行政村改生产大队工作，实行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到1978年底，全区共设人民公社185个，生产大队6597个。其中，烟台市（今芝罘区）领人民公社11个，生产大队116个；福山县领人民公社10个，生产大队306个；牟平县领人民公社17个，生产大队682个；蓬莱县领人民公社19个，生产大队603个；黄县领人民公社20个，生产大队636个；招远县领人民公社16个，生产大队728个；掖县领人民公社27个，生产大队1032个；莱阳县领人民公社24个，生产大队781个；栖霞县领人民公社18个，生产大队940个；海阳县领人民公社17个，生产大队735个；长岛县领人民公社6个，生产大队38个。到1979年底，全区共建人民公社181个，生产大队6597个。其中，烟台市领人民公社7个，生产大队116个；福山县领人民公社10个，生产大队306个；牟平县领人民公社17个，生产大队682个；蓬莱县领人民公社19个，生产大队603个；黄县领人民公社20个，生产大队636个；招远县领人民公社16个，生产大队728个；掖县领人民公社27个，生产大队1032个；莱阳县领人民公社24个，生产大队781个；栖霞县领人民公社18个，生产大队940个；海阳县领人民公社17个，生产大队735个；长岛县领人民公社6个，生产大队38个。到1981年底，全区共建人民公社171个，生产大队6597个。其中，烟台市领人民公社7个，生产大队116个；福山县领人民公社9个，生产大队306个；牟平县领人民公社16个，生产大队682个；蓬莱县领人民公社18个，生产大队603个；黄县领人民公社19个，生产大队636个；招远县领人民公社15个，生产大队728个；掖县领人民公社26个，生产大队1032个；莱阳县领人民公社23个，生产大队781个；栖霞县领人民公社17个，生产大队940个；海阳县领人民公社16个，生产大队735个；长岛县领人民公社5个，生产大队38个。到1983年底，全市共建人民公社171个，生产大队6597个。其中，芝罘区领人民公社7个，生产大队116个；福山区领人民公社9个，生产大队306个；牟平县领人民公社16个，生产大队682个；蓬莱县领人民公社18个，生产大队603个；黄县领人民公社19个，生产大队636个；招远县领人民公社15个，生产大队728个；掖县领人民公社26个，生产大队1032个；莱阳县领人民公社23个，生产大队781个；栖霞县领人民公社17个，生产大队940个；海阳县领人民公社16个，生产大队735个；长岛县领人民公社5个，生产大队38个。

乡镇政权　1979年12月，烟台地区行署批准烟台市撤销东山、向阳、毓璜顶、通伸4处人民公社，设立东山、向阳、毓璜顶、通伸、凤凰台5个街道，为烟台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到1981年底，全区共建街道5个，镇10个。其中，烟台市领街道5个；福山、牟平、蓬莱、黄县、招远、掖县、莱阳、栖霞、海阳、长岛等10个县各领镇1个。

1983年10月，开始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工作，到1984年5月底全部结束。全市共建街道6个，镇79个，乡115个。其中，芝罘区领街道6个、镇5个；福山区领镇6个、乡4个；牟平县领镇7个、乡10个；蓬莱县领镇8个、乡12个；黄县领镇7个、乡13个；招远县领镇6个、乡10个；掖县领镇12个、乡16个；莱阳县领镇9个、乡17个；栖霞县领镇8个、乡15个；海阳县领镇9个、乡14个；长岛县领镇2个、乡4个。建乡的同时，各乡镇按照新《宪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建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主席团和乡镇人民政府。到1985年底，全市共建街道6个，镇84个，乡114个。其中，芝罘区领街道6个、镇5个；福山区领镇6个、乡4个；牟平县领镇8个、乡9个；蓬莱县领镇8个、乡12个；龙口市领镇7个、乡13个；招远县领镇7个、乡9个；掖县领镇15个、乡13个；莱阳县领镇9个、乡17个；栖霞县领镇8个、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乡15个；海阳县领镇9个、乡14个；长岛县领镇2个、乡8个。

1987年2月，市委、市政府围绕搞好简政放权、党政分工、政企分开、加强乡镇和村（居）委会建设、发挥自治组织作用等9项内容，在牟平姜格庄、大窑和玉林店3个镇进行乡镇基层政权体制改革工作试点。1988年7月，市委要求每个县市区都要选择1～2个乡镇进行基层政权体制改革试点。1988年3月到1989年12月底，在市委党校和烟台农校分6期对全市197处乡镇、1216名乡镇党委书记、副书记、乡镇长、副乡镇长进行了培训。1989年，围绕探索如何搞好乡镇服务，各地普遍开展创建模范乡镇政府活动。1990年至1992年，11个县市区开展模范乡镇和模范村（居）民委员会评选表彰活动。1994年3月，全市开展乡镇政府规范化管理工作试点，有14个乡镇被确定为市和县市区的试点乡镇。通过试点建立健全乡镇政府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为乡镇政府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基础。同时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全市共有91个乡镇和3004个村开展这项活动。1995年8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乡镇机关建设和农村规范化管理工作会议。9月，招远市被省民政厅、人事厅评为“山东省村民自治先进市”，牟平区宁海镇、招远市玲珑镇、蓬莱市登州镇被评为“齐鲁乡镇之星”，芝罘区东山街道被评为“齐鲁街道之星”。1995年12月，市政府召开“全市命名表彰模范乡镇政府村（居）委员会新闻发布会”，全市有22个乡镇被评为“烟台市模范乡镇人民政府”，2个街道被评为“烟台市模范街道”。到1999年底，全市共建街道20个，镇160个，乡25个。其中，芝罘区领街道8个、镇4个；福山区领镇10个；牟平区领镇15个；莱山区领街道3个、镇2个；蓬莱市领镇17个、乡1个；龙口市领街道1个、镇19个；招远市领街道3个、镇14个、乡1个；莱州市领街道3个、镇27个；莱阳市领街道2个、镇21个、乡3个；栖霞市领镇16个、乡5个；海阳市领镇13个、乡7个；长岛县领镇2个、乡8个。2001年9月20日，龙口市、莱州市、蓬莱市被评为“山东省村（居）委员会建设先进市”。

到2002年底，全市共建街道46个，镇95个，乡6个。其中，芝罘区领街道12个；福山区领街道4个、镇4个；牟平区领街道3个、镇10个；莱山区领街道3个、镇2个；蓬莱市领街道5个、镇7个；龙口市领街道3个、镇10个；招远市领街道3个、镇10个；莱州市领街道5个、镇11个；莱阳市领街道4个、镇14个；栖霞市领街道2个、镇13个；海阳市领街道2个、镇12个；长岛县领镇2个、乡6个。

## 第二节　村民自治

1983年底，全市11个区县开始撤大队建村委会工作。1984年5月，撤队建村工作基本结束。全市共建村委会6557个。因村党支部班子未落实，招远7个、莱阳1个、蓬莱16个、牟平16个村未建村委会。全市共选出村委会成员28195人，村均4.3职，比原大队管委会成员减少9304人，精减33%；村委会成员平均年龄39.8岁，较原平均年龄下降2.7岁；村委会成员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51.3%，较原大队管委会提高15%。

1987年，全市开始第二届村委会换届选举，11个县市区应换届村委会为6594个，其中芝罘区116个、福山区306个、牟平县682个、蓬莱县603个、龙口市636个，招远县728个、掖县1032个，莱阳市781个、栖霞县940个、海阳县735个、长岛县38个。至7月中旬，全市共有6574个村委会完成换届选举，占总数的99.7%，共选出村委会成员26970人，比上届减少1225人，减少9.5%，村均4.1职。这次换届选举选民参选率达90.5%；委员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16452人，占61%，比上届增加3791人，提高了4.7%；村委会中新当选的7282人，占27%。

1990年，开始第三届村委会换届选举，11个县市区应换届的村委会为6594个，其中芝罘区116个、福山区306个（含开发区4个）、牟平县682个、蓬莱县606个、龙口市636个，招远县728个、莱州市1015个、莱阳市783个、栖霞县950个、海阳县732个、长岛县40个。到6月中旬，共有6511个村委会完成换届选举，占总数的98.7%，参选率91.5%，选出村委会成员26044人，村均4职，其中新当选6172人，占23.7%；初中以上文化程度18856人，占72.4%，比上届提高14.6%；村委会成员平均年龄40.2岁，比上届降低0.6岁。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1993年，烟台市开始第四届村委会换届选举，11个县市区应换届村委会为6594个（含14个村改居），其中芝罘区116个、福山区306个（含开发区的14个村改居）、牟平县682个、蓬莱市610个、龙口市636个，招远市726个、莱州市1010个、莱阳市783个、栖霞县953个、海阳县732个、长岛县40个。至6月底，已完成换届选举的为6508个（含14个村改居），占总数的98.7%。共选出村委会成员24730人，村均3.8职，村均减少0.2职；新当选6430人，占总数的26%，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19042人，占总数的77%，比上届提高0.9%；6379个村建立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占总数的97%，选出村民代表129354人。

1996年，开始第五届村委会换届选举，12个县市区应换届的村委会总数为6594个，其中芝罘区65个、福山区306个（含开发区的14个村改居）、牟平区608个、莱山区120个、蓬莱市611个、龙口市637个，招远市729个、莱州市1010个、莱阳市783个、栖霞市953个、海阳县732个、长岛县40个。至12月底，完成换届6472个（含14个村改居），占总数的98.5%，选出村委会成员24031人，村均3.7职，比上届减少699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21147人，占88%，比上届提高11%；6371个村建立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占总数97%。

1999年，开始第六届村委会换届选举，本届是第一次实行直选。全市12个县市区应换届的村委会总数为6581个（含27个村改居），其中芝罘区65个、福山区306个（含本区的13个村改居和开发区的14个村改居）、牟平区608个、莱山区120个、蓬莱市610个、龙口市636个，招远市726个、莱州市1002个、莱阳市783个、栖霞市953个、海阳市732个、长岛县40个。至12月底，有6495个村（含27个村改居）进行了换届选举，占村总数的98.7%；群众参选率91.4%，共选举产生村委会成员21530名。已进行换届选举的村中，选出新一届村委会班子的6379个，占已选村总数的98%，其中支部书记兼村主任的占31.8%，两委成员交叉兼职的占43%，妇女进班子的占36.9%。新任村委会主任中，党员占53.6%；委员中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41.7%，比上届提高12.9%；全市村委会职数平均3.3职，比上届减少0.4职，共减少村干部2501人。

2002年，全市开始第七届村委会换届选举，12个县市区应换届的村委会总数为6593个（含278个村改居），其中芝罘区67个（村改居）、福山区338个（含开发区的93个村委会、14个村改居和本区的52个村改居）、牟平区608个（含47个村改居）、莱山区118个（含28个村改居）、蓬莱市579个（含22个村改居）、龙口市633个（含5个村改居）、招远市724个（含27个村改居）、莱州市1018个（含16个村改居）、莱阳市783个、栖霞市953个、海阳市732个、长岛县40个。至2002年底，有6427个村委会完成换届任务，占总数的97.5%。其中，一次选举成功的村占99.6%，共选出新一届村委会成员20566名，村均3.2职。新当选的村委会成员中，45岁以下的占56.2%，比上一届提高15.4%；高中以上学历的占60.4%，提高18.7%；党员占79%，提高25.4%；妇女进村委会班子的比上一届提高8.4%；党支部和村委会成员交叉任职的占村委会干部总数的69.2%。

## 第三节　社区建设

1979年，烟台市撤销东山、毓璜顶、向阳、通伸等4处人民公社，设立东山、毓璜顶、向阳、通伸、凤凰台等5个街道，辖87个居委会，街道体制开始恢复。到1991年，全市共建245个居委会，其中芝罘区157个，福山区19个（含开发区14个），牟平县20个，蓬莱县16个，龙口市6个，招远县4个，莱州市8个，莱阳市1个，栖霞县8个，长岛县6个。按照《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举行了首次选举。其中，芝罘区157个居委会，选举产生582名居委会干部，平均年龄45.8岁；党员208名，占总数的35.7%；初中以上文化程度476人，占81.7%。2000年，芝罘区结合换届选举工作，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用考试与考评相结合的办法，在社会上公开招考102名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热心为居民群众服务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其中，高中、中专以上学历的占居委会成员总数的59%，大专以上学历的占41%。

2001年12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2002年1月29日成立社区建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芝罘区东山、毓璜顶2个街道试点，同时指导东山街道的民生、东花园和毓璜顶街道的毓璜顶东、翡翠4个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5月20日召开全市城市社区建设动员大会，并制定《关于城市社区组织建设的意见》《关于利用单位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的意见》《关于解决城市社区居委会综合用房有关问题的意见》和《烟台市城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等文件。

2002年，各县市区在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的同时，严格依法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到年底，全市共建立社区居委会133个。有105个社区举行了首次社区居委会选举，占总数的78.9%。芝罘区被评为“全省社区建设示范区”，芝罘区东山、毓璜顶2个街道被评为“全省社区建设示范街道”，芝罘区东山街道民生、东花园和毓璜顶街道毓璜顶东、翡翠社区，莱州市永安街道西小区社区，龙口市东莱街道南苑社区和蓬莱市登州街道京蓬社区等被评为“全省社区建设示范社区”。

# 第三章　优　抚

## 第一节　群众优待

农村优待　1978—1981年，农村优待工作仍沿用人民公社时期的工日优待办法，全地区每年有8万多户享受优待。1979年，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老复员军人和退伍军人共计25.5万户，优待户数为8.2万户，优待工分折现800多万元，平均每户优待97.56元。

1982年，全区实行工日优待和现金优待相结合的办法。1983年，蓬莱、莱阳、海阳等县率先实行现金优待，牟平、栖霞、掖县等县则实行现金优待和粮食优待相结合。从1984年开始，全部实行现金优待。同年，全市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军人和退伍军人共计25万户，优待66743户，优待金1700多万元。其中，烈属10794户，户均457元；义务兵33652户，户均278元；残废军人8817户，户均254元，优待面42.7%；复员军人6184户，户均203元，优待面15%；带病回乡退伍军人996户，户均271元，优待面15.8%。

1985年，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优待工作的通知》，对优待对象、优待标准、优待款的筹集和兑现进行规范。1985—1991年，全市对烈属、义务兵家属和二、三等革命残废军人实行全部优待，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伍军人进行优待。烈属每户每年优待所在乡镇1.2个人的平均经济收入，义务兵优待1个人的平均经济收入，其他优待人均经济收入的一半。优待款全部实行乡镇统筹，夏季兑现20%，秋季兑现80%。其中1988年，全市优待户数77455户，优待款3261万元。烈属9734户，户均款数676元；农村义务兵21682户，户均款数564元；残废军人17860户，复员军人27297户，退伍军人936户，户均282元。

1992年，市政府印发《烟台市优待烈属军属和伤残复员军人办法》，对农村烈军属和二、三等革命伤残军人及老复员军人普遍给予优待。其中乡（镇）政府对家居农村的优抚对象的优待，采取统筹的办法。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简称“三属”），每户每年优待其所在乡（镇）1.2个人均纯收入的数额；对义务兵家属，优待1个人均纯收入的数额；一户有两个以上应征入伍的，优待金额按入伍义务兵人数计发；对在乡二、三等革命伤残军人，优待0.5个人均纯收入的数额；对年满60周岁和带病回乡不能经常参加生产劳动的复员军人及带病回乡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伍军人，优待0.5个人均纯收入的数额；对孤老“三属”的优待，略高于同类属别的标准。对失去劳动条件的孤老伤残军人、复员军人的优待，不低于乡（镇）1个人均纯收入的标准。优待金标准以乡镇为单位确定，优待金从农村群众“三提五统”经费中提出，每年年底兑现。1992—2001年，全市每年有近7万户优待对象享受优待。2001年，全市优待68314户，优待金为7539万元。其中“三属”9366户，户均2300元；义务兵家属8210户，户均1900元；二、三等革命伤残军人19124户，老复员军人27689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3925户，户均850元。

2002年，全市农村进行税费改革，全市优待金改为乡镇财政列支，乡镇统一发放。全市优待67876户，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优待金为8376万元。其中，“三属”9306户，户均2400元；义务兵8221户，人均1960元；二、三等革命伤残军人18972户，复员军人27457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3920户，户均900元。

城镇优待　1978—1985年，城镇优待主要是由优待对象所在单位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补助和救济。1985年，全市开始对城镇义务兵实行优待。同年，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局对城镇义务兵优待作出规定：对在职义务兵保留其原标准工资，由原单位按月为本人发放；对社会青年入伍的，可根据家庭生活状况，每年发给200元左右的优待金。1986年，全市对城镇入伍的待业青年实行招工，由所在单位按学徒工发放生活补贴和福利。1985—1986年，全市每年有1000多名城镇义务兵享受优待。1987年，市劳动局、人事局、财政局、民政局联合印发通知，规定由义务兵所在单位按其工资标准发放优待金。1987—1989年，全市每年有1600多名城镇义务兵按月领到优待金。

1990年，全市对城镇非农业人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实行社会统筹。优待金主要从县市区以上（含中央、省属）企业单位以及城镇户口的个体经营者中筹集，由财政、税务、工商部门收取，由民政部门发放，城镇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2元。1990—1993年，全市每年有2300多名城镇义务兵领到优待金。

1994年，市政府印发《关于改变城镇非农业人口义务兵优待金筹集办法的通知》，规定自1994年起，改变对城镇非农业人口义务兵优待金筹集办法，从单位应征入伍的义务兵，由入伍前所在单位发放优待金；入伍前无工作单位的待业青年，优待金由其父母双方各自单位分别负担50%；父母只有一人有工作的，由一方所在单位全部负担；父母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在街道负担。城镇义务兵家属年优待金为800元。1994—1998年每年有2500多名城镇义务兵享受优待。

1999年，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改由政府发放，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由每年800元提高到1000元。芝罘区范围内城镇优待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其他县市区根据财力状况采用财政负担和社会统筹相结合的办法负担。到2002年，全市每年有2100多名城镇义务兵领到优待金。

爱心献功臣行动　1999年，市政府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向烈军属、革命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等革命功臣献爱心。全市募集资金600多万元，向1.5万多名革命功臣奉献爱心；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企业结对帮助困难户3317户，帮扶资金360多万元，修房屋270间，送大米面粉53万公斤，花生油9000多公斤。全市12个县市区均被评为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县市区。从2000年开始，爱心献功臣行动转入常态化。2001年，全市募集资金500多万元，为1.6万多名困难革命功臣修房屋310间，送大米面粉55万公斤、花生油1万多公斤。2002年，全市募集资金600多万元，为1.5万多名困难革命功臣修房屋350多间，送大米面粉58万公斤、花生油1.2万多公斤。

## 第二节　抚恤补助

牺牲病故抚恤　一次性抚恤　1978年，全地区根据《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发放一次性抚恤金4600元。1979年发放2.5万元。1980年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关于给对越自卫反击作战牺牲人员家属增发抚恤金和提高革命烈士抚恤金标准的通知》规定，在1979年标准的基础上增加300元，共发放4.8万元。1984年4月1日以后牺牲、经批准为革命烈士，按照1985年10月29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抚恤标准发给，即1984年4月1日以后牺牲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军人和其他人员，其一次性抚恤金，按其牺牲时的40个月工资计发。1985年，全区共计发放一次性抚恤金4万元。1986年7月1日以后因公牺牲病故的，按照1986年3月27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抚恤标准发给，即从1986年7月1日起，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的，其一次性抚恤金，按其牺牲时20个月的工资计发；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按其病故时的10个月工资计发。1986年发放2万元。1988年8月1日以后因公牺牲病故的，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1988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年国务院令第8号）的规定，领取一次性抚恤金。因战伤亡的民兵、民工和因参加军事训练伤亡的民兵及其他人员，其抚恤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办理。

1989年，民政部在《关于贯彻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中提出，原规定的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最高金额不得超过3000元的限制予以取消，当年发放2万元。1994年7月1日起，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原统一由死者家属户口所在县（市）民政部门发放改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发放。同年，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问题的通知》规定，取消1986年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最高额不得超过3000元的限制，当年发放2.3万元。2002年发放12万元。

定期抚恤　1985年以前，全市对“三属”进行定期定量补助。1985年1月10日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的通知》规定，自1985年1月1日起，将“三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基本标准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20～25元；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30～35元。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15～20元；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25～30元。对孤老的“三属”，其定期抚恤金标准，可以根据他们的实际生活情况适当提高。1985年烟台市为14567名“三属”人员发放定期抚恤金355.4万元；为27061名在乡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发放定期定量补助327.04万元。

1989年3月4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规定，对“三属”的定期抚恤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基本标准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不低于35～40元；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不低于45～50元。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不低于30～35元；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不低于40～45元。“三属”中孤老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应适当高于上述规定的标准。同年全市发放672万元。2002年发放2100万元。

1985—2002年烟台市“三属”定期抚恤金统计表

表28-3-1　　单位：元/月/人

| 项目 / 年份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 | 病故军人家属 | |
|---|---|---|---|---|
| | 农村 | 城镇 | 农村 | 城镇 |
| 1985.1—1989.3 | 20～25 | 30～35 | 15～20 | 25～30 |
| 1989.3—1992.12 | 35～40 | 45～50 | 30～35 | 40～45 |
| 1993.1—1993.12 | 45～50 | 55～60 | 40～45 | 50～55 |
| 1994.1—1994.12 | 50～55 | 60～65 | 45～50 | 55～60 |
| 1995.1—1996.6 | 55～60 | 55～70 | 50～55 | 60～65 |
| 1996.7—1997.12 | 60～65 | 70～75 | 55～60 | 65～70 |
| 1998.1—1998.12 | 68～73 | 78～83 | 63～68 | 73～78 |
| 1999.1—2000.12 | 95～100 | 105～110 | 90～95 | 100～105 |
| 2001.1—2001.12 | 145～150 | 155～160 | 140～145 | 150～155 |
| 2002.1—2002.12 | 170～175 | 195～200 | 165～170 | 190～195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专用【禁止转载】

伤残抚恤　在乡革命伤残军人抚恤　根据1977年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在乡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规定，自1978年1月起，调整在乡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按不同等级，每人每年发给80～520元，当年发放353万元。1984年，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要求，自1984年7月1日起，每人每年调整为140～570元，当年发放482万元。1988年，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提高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自1988年1月1日起，提高到272～1200元，当年发放857万元。1991年，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提高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的通知》，自1991年1月1日起，调整为342～1560元，当年发放1180万元。1994年，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自1994年1月1日起，提高到442～2240元，当年发放1638万元。1996年，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提高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的通知》，自当年1月1日起，调整为526～3240元，同年发放1936万元。1998年，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自1998年1月1日起，提高到646～3540元，当年发放2200万元。1999年，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自当年1月1日起，调整为780～5340元，当年发放2600万元。2001年，省民政厅、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提高到1050～7000元，当年发放3700万元。2002年，省民政厅、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自当年1月1日起，调整为1210～8400元，当年发放4100万元。

1978—2002年烟台市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标准表

表28-3-2　　单位：元/年/人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br>年份 | 特等 | | 一等 | | | 二等甲级 | | | 二等乙级 | | | 三等甲级 | | 三等乙级 | |
| | 因战 | 因公 | 因战 | 因公 | 因病 | 因战 | 因公 | 因病 | 因战 | 因公 | 因病 | 因战 | 因公 | 因战 | 因公 |
| 等级<br>年份 | 特等 | | 一等 | | | 二等甲级 | | | 二等乙级 | | | 三等甲级 | | 三等乙级 | |
| | 因战 | 因公 | 因战 | 因公 | 因病 | 因战 | 因公 | 因病 | 因战 | 因公 | 因病 | 因战 | 因公 | 因战 | 因公 |
| 1978.1—1984.6 | 520 | 480 | 460 | 430 | — | 260 | 240 | — | 196 | 186 | — | 100 | 100 | 80 | 80 |
| 1984.7—1987.12 | 570 | 518 | 498 | 464 | — | 390 | 350 | — | 296 | 268 | — | 180 | 180 | 140 | 140 |
| 1988.1—1990.12 | 1200 | 1100 | 1020 | 950 | 860 | 740 | 660 | 600 | 538 | 480 | 450 | 336 | 322 | 372 | 272 |
| 1991.1—1993.12 | 1560 | 1440 | 1260 | 1170 | 1060 | 920 | 830 | 760 | 656 | 590 | 554 | 416 | 400 | 342 | 342 |
| 1994.1—1995.12 | 2240 | 2100 | 1860 | 1740 | 1620 | 1250 | 1150 | 1070 | 856 | 780 | 740 | 536 | 516 | 442 | 442 |
| 1996.1—1997.12 | 3240 | 3080 | 2460 | 2330 | 2200 | 1430 | 1320 | 1230 | 960 | 880 | 840 | 628 | 608 | 526 | 526 |
| 1998.1—1998.12 | 3540 | 3380 | 2760 | 2630 | 2500 | 1550 | 1440 | 1350 | 1080 | 1000 | 960 | 748 | 728 | 646 | 646 |
| 1999.1—2000.12 | 534 | 518 | 400 | 387 | 374 | 212 | 201 | 192 | 132 | 124 | 120 | 900 | 880 | 780 | 780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br>年份 | 特等 | | 一等 | | | 二等甲级 | | | 二等乙级 | | | 三等甲级 | | 三等乙级 | |
| | 因战 | 因公 | 因战 | 因公 | 因病 | 因战 | 因公 | 因病 | 因战 | 因公 | 因病 | 因战 | 因公 | 因战 | 因公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2001.1—2001.12 | 7000 | 6840 | 5400 | 5270 | 5140 | 2900 | 2790 | 2700 | 1940 | 1860 | 1820 | 1180 | 1160 | 1050 | 1050 |
| 2002.1—2002.12 | 8400 | 8200 | 6480 | 6350 | 6220 | 3330 | 3220 | 3130 | 2230 | 2150 | 2110 | 1360 | 1340 | 1210 | 1210 |

注：适用于革命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工作人员、参战伤残民兵民工。

1979年，境内对在乡革命伤残军人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特等、一等伤残军人，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不超过当地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当年发放21.6万元。1981年，在乡的特等、一等参战伤残民兵民工，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由民政部门发给护理费，护理费标准，每月不超过当地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当年发放28.8万元。1983年，在乡的特等、一等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工作人员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可参照在乡的特等、一等伤残军人的护理费标准，发给护理费，当年发放36万元。1984年，离休、退休的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特等、一等伤残军人，参照国发〔1978〕104号、〔1980〕25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发放离休费、退休费的单位发给护理费，当年发放43.2万元。2002年发放192万元。

在职革命伤残军人抚恤　根据1982年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在职革命残废军人残废金标准的通知》要求，自1982年4月1日起，境内调整在职革命残废军人抚恤标准，按不同等级，每人每年发给36～90元，当年发放16.6万元。1984年，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自1984年7月1日起，调整为56～132元，当年发放28.1万元。1988年，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提高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从1988年1月1日起，提高到82～240元，当年发放42.7万元。1994年，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自1994年1月1日起，调整为122～450元，当年发放85.6万元。1996年，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自1996年7月1日起，调整为160～600元，当年发放123.2万元。1999年，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从当年1月1日起，提高到160～1000元；当年又印发《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从7月1日起，调整为195～1000元，当年发放136万元。2001年，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自1月1日起，提高到310～1500元，当年发放192万元。2002年，省民政厅、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从当年1月1日起，调整为360～1800元，当年发放212.8万元。

1978—2002年烟台市在职革命伤残军人抚恤标准表

表28-3-3　　单位：元/年/人

| 等级<br>年份 | 特等 | | 一等 | | | 二等甲级 | | | 二等乙级 | | | 三等甲级 | | 三等乙级 | |
|---|---|---|---|---|---|---|---|---|---|---|---|---|---|---|---|
| | 因战 | 因公 | 因战 | 因公 | 因病 | 因战 | 因公 | 因病 | 因战 | 因公 | 因病 | 因战 | 因公 | 因战 | 因公 |
| 1982.4—1984.6 | 90 | 78 | 76 | 66 | — | 60 | 54 | — | 52 | 46 | — | 46 | 40 | 40 | 36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 | | | | | | | | | | | | | | |
|---|---|---|---|---|---|---|---|---|---|---|---|---|---|---|---|
| 1984.7—1987.12 | 132 | 120 | 118 | 108 | — | 96 | 86 | — | 84 | 76 | — | 70 | 64 | 60 | 56 |
| 1988.1—1993.12 | 240 | 216 | 204 | 184 | — | 156 | 140 | — | 135 | 122 | — | 108 | 98 | 90 | 82 |
| 1994.1—1996.6 | 450 | 420 | 374 | 342 | 332 | 288 | 268 | 250 | 231 | 214 | 210 | 174 | 160 | 132 | 122 |
| 1996.7—1998.12 | 600 | 570 | 500 | 460 | 450 | 380 | 360 | 340 | 300 | 280 | 270 | 220 | 200 | 170 | 160 |
| 1999.1—1999.6 | 1000 | 970 | 800 | 760 | 750 | 380 | 360 | 340 | 300 | 280 | 270 | 220 | 200 | 170 | 160 |
| 1999.7—2000.12 | 1000 | 970 | 800 | 760 | 750 | 455 | 435 | 415 | 360 | 340 | 330 | 260 | 240 | 205 | 195 |
| 2001.1—2001.12 | 1500 | 1470 | 1200 | 1160 | 1150 | 600 | 580 | 560 | 500 | 480 | 470 | 380 | 360 | 320 | 310 |
| 2002.1—2002.12 | 1800 | 1770 | 1440 | 1400 | 1390 | 690 | 670 | 650 | 580 | 560 | 550 | 440 | 420 | 370 | 360 |

注：适用于革命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工作人员、参战伤残民兵民工。

定期定量补助　1980年，烟台地区以县为单位开始对优抚对象的全面普查、摸底工作，放宽补助条件，提高补助标准，具体按农村每人每月6～8元，孤老烈属以及条例定补条件的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8～10元，城市每人每月15～20元的规定实行补助。

1982年烟台地区调整优抚对象的定期定量补助。其中烈属定补13139户，定补面占74%，每人每月平均补助8元；复员军人定补11985人，定补面占30%，每人每月平均补助7元。全区全年拨发定期定量补助款253万元。

1983年3月7日民政部《关于调整部分孤老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中规定：孤老烈属（包括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失踪军人家属）定期定量补助，一律在原享受实际补助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元。1983年全市4万多名烈属和复员退伍军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年补助款390多万元。自1985年起，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实行定期抚恤，不再享受定期定量补助。自1986年起，对所有在乡复员军人进行定期定量补助，补助的标准为城镇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20元，农村每人每月不低于15元，当年发放540万元。1989年，在原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120元，当年发放864万元；1996年，每人每年增加60元，当年发放1026万元；1997年，每人每年增加120元，当年发放1350万元；1999年提高了两次，每人每年增加480元，当年发放2646万元；2002年，每人每年增加360元，每人每月达到110元，当年发放3618万元。

1978—2002年烟台市抚恤补助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表28-3-4　　单位：万元

| 续表28-3-4 | | | |
|---|---|---|---|
| 年份 | 抚恤事业费 | 年份 | 抚恤事业费 |
| 年份 | 抚恤事业费 | 年份 | 抚恤事业费 |
| 1978 | 1012 | 1991 | 3186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续表28-3-4 | | | |
|---|---|---|---|
| 年份 | 抚恤事业费 | 年份 | 抚恤事业费 |
| 1979 | 1274 | 1992 | 3265 |
| 1980 | 1545 | 1993 | 3419 |
| 1981 | 859 | 1994 | 4206 |
| 1982 | 848 | 1995 | 4408 |
| 1983 | 913 | 1996 | 4918 |
| 1984 | 1122 | 1997 | 5273 |
| 1985 | 1455 | 1998 | 5834 |
| 1986 | 1766 | 1999 | 7826 |
| 1987 | 1953 | 2000 | 9468 |
| 1988 | 2225 | 2001 | 10401 |
| 1989 | 2931 | 2002 | 10921 |
| 1990 | 3129 | | |

## 第三节　优抚对象疗养

烟台优抚对象疗养工作主要由莱州、龙口、海阳三所荣军医院承担。莱州荣军医院为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龙口、海阳荣军医院为复员军人慢性病医院。1978年，三所荣军医院共有床位340张，收治优抚对象918人次。1984年，床位增至350张，收治优抚对象972人次。1993年，床位增至370张，收治优抚对象1083人次。2002年，三所荣军医院共有床位370张，收治优抚对象1092人次。

1983年，龙口荣军医院新建2437.32平方米的病房大楼，并于1998年、2001年两次进行维修和扩建。在医疗设备方面，1978—1979年，为海阳荣军医院购置电动离心仪、电泳仪；1980—1989年，海阳荣军医院购置超声波机、电疗仪、恒温箱、电动吸引器、显微镜、超短波治疗仪，龙口荣军医院购置X线机、心电图机；1990—1999年，莱州荣军医院购置了B超、脑电图仪、血球计数仪，龙口荣军医院购置B超、尿分析仪、生化分析仪，海阳荣军医院购置中风预测仪、超短波治疗仪、消毒器、X光机、心电图机、B超、多普勒诊断仪、心脏监护仪等；2000—2002年，龙口荣军医院购置X光机，龙口荣军医院购置彩超、心电工作站、理疗诊疗仪，海阳荣军医院购置电脑牵引床、脑血管治疗仪、前列腺治疗仪、风湿病治疗仪、岛津SET4800-Z型CT机等。

1985年荣军医院开始脑血管病治疗，1988年采用物理疗法治疗面神经麻痹等病症，1989年研发中药汤剂治疗糖尿病及其并发症，1990年开展中风预测，1999年采用针刀疗法治疗慢性疼痛病，2002年开展牵引疗法治疗颈椎、腰椎等关节疾病。

1978—2002年龙口荣军医院深入优抚对象家中进行结核病普查、收治和巡诊工作，共查体4000多人次。海阳荣军医院1987—2002年每年设立家庭病床60张，定期为优抚对象送药，治疗病人935人次；1993—2002年，定期到镇村为优抚对象免费查体6892人次。各荣军医院均设立工娱疗服务场所和设备，实现医、食、住、娱一条龙服务。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四章　烈士褒扬

## 第一节　烈士追认

1978—2002年，烟台地区（市）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共追认革命烈士174人，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牺牲、改革开放后追认烈士49名。

1978—2002年烟台市批准烈士一览表

表28-4-1

续表28-4-1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缘由） | 安葬地点 | 批准时间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缘由） | 安葬地点 | 批准时间 |
| 贾绍弟 | 男 | 1902 | 莱阳县万第镇大店村 | 胶东游击队 | 队员 | 1933.8 | 海阳里战斗 | | 1987.2省政府批烈 |
| 王谦三 | 男 | | 海阳市小纪镇石马滩头村 | 香山小学 | 校长 | 1936.9 | 在凤城被敌杀害 | | 1994.4北京丰台区民政局通报追烈 |
| 申才林 | 男 | 1914.1 | 海阳市郭城镇南申家村 | 海阳县国民党保安常备队 | 战士 | 1938.11 | 威海向阳山 | | 1994.5省政府追烈 |
| 姜仞九 | 男 | 1903 | 海阳市徐家店镇姜家秋口村 | 海阳军警前敌指挥部 | 总指挥 | 1938.11 | 威海向阳山 | | 1985.3省民政厅追烈 |
| 左玉卿 | 男 | 1893.1 | 莱阳市沐浴店镇北旺村 | 北旺村 | 地下工作者 | 1939.2 | 老树夼被敌杀害 | 北旺村 | 1991.2.6 |
| 王鹏举 | 男 | 1896 | 蓬莱市紫荆山街道武霖村 | 国民党51军114师683团 | 团长 | 1939.3 | 抗日作战 | | 1989.11.24省政府批烈 |
| 赵琪焕 | 男 | 1916 | 蓬莱市大季家镇山后初家村 | 初家村卫生队 | 队长 | 1939.8 | 大辛店镇大黄家村 | 山后初家村 | 1989.11.4省政府批烈 |
| 梁长宝 | 男 | 1880 | 莱阳市高格庄乡龙湾泊村 | 龙湾泊民先队 | 民先队员 | 1940.8 | 海阳县当道村 | 本村 | 1988.1.3省政府批烈 |
| 郝世平 | 男 | 1904 | 莱阳市高格庄乡小泊子村 | 小泊子民先队 | 民先队员 | 1940.8 | 海阳县当道村 | 本村 | 1988.1.3省政府批烈 |
| 郝永祥 | 男 | 1904 | 莱阳县高格庄乡龙湾泊村 | 本村 | 地下工作者 | 1940.8 | 海阳县被敌捕杀 | 本村 | 又名郝瑞生1986.4.22省政府批烈 |
| 梁治瑞 | 男 | 1904 | 莱阳市高格庄乡龙湾泊村 | 龙湾泊民先队 | 民先队员 | 1940.8 | 海阳县当道村 | 本村 | 1988.1.3省政府批烈 |
| 李兆瑞 | 男 | 1901.2 | 莱阳市赤山乡 | 李家夼村 | 民工 | 1941.5 | 赤山战斗 | | 1987.8省政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8-4-1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缘由） | 安葬地点 | 批准时间 |
|---|---|---|---|---|---|---|---|---|---|
| | | | 李家夼村 | | | | | | 府批烈 |
| 刁丕西 | 男 | 1921.2 | 海阳市小纪镇小纪村 | 小纪村民兵自卫团 | 民兵 | 1942.10 | 掩护群众转移 | | 1990.8省政府追烈 |
| 金荟南 | 男 | | 蓬莱市刘家沟镇二刘家村 | 二刘家村启明小学 | 校长 | 1944.9 | 蓬莱城 | 二刘家村 | 1992.2省政府批烈 |
| 刘玉凤 | 男 | 1916.7 | 莱阳市石河头乡中蒲格庄村 | 中蒲格庄民兵连 | 民兵 | 1944.9 | 中蒲格庄村 | 本村 | 1988.1.3省政府批烈 |
| 王　飞 | 男 | 1925 | 蓬莱市新港街道赵格庄村 | 蓬莱县一区区分所 | 文书 | 1944.11 | 刘家沟镇南吴家村 | 赵格庄村 | 1989.1.25省政府批烈 |
| 于希生 | 男 | 1917.7 | 海阳市东村镇大磊石村 | 大磊石民兵自卫团 | 民兵 | 1945.5 | 大磊石战斗 | | 1988.6省政府追烈 |
| 于存固 | 男 | 1917 | 海阳市东村镇大磊石村 | 大磊石民兵自卫团 | 民兵 | 1945.5 | 大磊石战斗 | | 1988.6省政府追烈 |
| 程绍卿 | 男 | | 莱阳县穴坊镇鸭儿沟村 | 即莱办事处 | 联络员 | 1945.5 | 被敌捕杀 | | 1986.9省政府批烈 |
| 邹青云 | 男 | | 莱阳县古柳镇东古柳村 | 东古城村 | 地下工作者 | 1945.5 | 古城东河 | 本村 | 群众公认 |
| 韩明义 | 男 | 1921.12 | 海阳市徐家店镇韩家庄村 | | 支前民工 | 1947.6 | 潍河失踪 | | 1991.6省政府追烈 |
| 盛文成 | 男 | 1922 | 招远市东庄乡青龙夼村 | 区支前运输队 | | 1947.8.6 | 栖霞洪沟村附近 | | 1992.9追烈 |
| 邹全仕 | 男 | 1921.2 | 莱阳市团旺镇庄家白庙村 | 担架队 | 民工 | 1947.8 | 被敌捕杀 | | 1987.9省政府批烈 |
| 吴隆先 | 男 | 1913 | 蓬莱市小门家镇炉上村 | 炉上村 | 村民 | 1947 | 支前失踪 | | 1989.6.18省政府批烈 |
| 李寿先 | 男 | | 莱阳县龙旺庄镇瓦屋夼村 | 滨北中学 | 学员 | 1947 | 驻军走火身亡 | | 1986.6.13省政府批烈 |
| 朱克校 | 男 | | 莱阳县团旺镇 | 朱家西庙村 | 联防主任 | 1947 | 被敌捕杀 | | 1986.10省政府批烈 |
| 王华多 | 男 | 1928 | 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 | 北海一团 | 战士 | 1948 | 龙口战役失踪 | | 1996.9追烈 |
| 宋清江 | 男 | 1927.9 | 招远市辛庄镇界沟村 | 12纵35旅267团警卫连3排9班 | 战士 | 1948 | 淮海战役徐州附近 | | 1982 |
| 刘子恒 | 男 | 1906.2 | 莱阳县中荆公社后河前村 | 五龙县支前民工队 | 民工 | 1949.6 | 后河前村病故 | | 1983省政府批烈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8-4-1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缘由） | 安葬地点 | 批准时间 |
|---|---|---|---|---|---|---|---|---|---|
| 姜公太 | 男 | 1926 | 莱阳县穴坊镇泉水头村 | 十二荣校 | 战士 | 1950.1 | 朱河头区小院村 | 本村 | 群众公认 |
| 纪昆祥 | 男 | | 莱阳县大夼乡石硼村 | 四野一四O师四二0团一营一连 | 排长 | 1950.4 | 湖南黔阳县战斗 | | |
| 张金春 | 男 | 1911.1 | 莱阳县大夼公社西路格庄村 | 志愿军27军79师236团9连 | 班长 | 1951.5 | 朝鲜五次战役 | | |
| 刘福春 | 男 | 1918.6 | 莱阳市团旺镇杨家白庙村 | 志愿军78l部队司令部 | 通信员 | 1952.7 | 朝鲜 | | 1987.10省政府批烈 |
| 于　凯 | 男 | 1925 | 莱阳市城厢东关村 | | | 1952 | 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杀害 | | 原名于敏（1989）民优函285号通知批为烈士 |
| 张文信 | 男 | 1920 | 蓬莱市大辛店镇三甲村 | 东海地委统战部 | 情侦人员 | 1956.4 | 在台湾被害 | — | 1992.2.25省政府批烈 |
| 李渭洪 | 男 | 1925 | 莱阳县团旺镇后埠后村 | 四十一军警卫营一连 | 副连长 | 1956 | 本村 | 本村 | 群众公认 |
| 孙展忠 | 男 | 1922 | 莱阳县中荆乡光山村 | 莱阳县支前担架队 | 民工 | 1960.3 | 本村 | 本村 | 群众公认 |
| 刘京邦 | 男 | 192l.11 | 招远市城关镇南坞党村 | 中央三机部九所 | 党委书记 | 1966.12 | 北京病故 | 北京八宝山 | 1978.8三机部625所政治部批烈 |
| 宋永和 | 男 | 1924 | 莱阳县万第镇西朱六村 | 六七三一部队 | 副科长 | 1969.ll | 病故 | 莱阳烈士陵园 | 1985.1部队批烈 |
| 郑世亭 | 男 | 1942.1 | 莱阳市沐浴店镇大明村 | 北海舰队37014部队通讯站 | 指导员 | 1975.5 | 青岛因公牺牲 | | 1978部队批烈，另填有著名烈士英名录 |
| 刘　岱 | 男 | 1924.11 | 牟平区水道镇邱家村 | 陆军124医院 | 院长 | 1978.5 | 徐州病故 | 曲阜烈士公墓 | 1978.5 |
| 寇　权 | 男 | 1946.1 | 牟平区宁海办事处集庆里村 | 54934部队 | 副中队长 | 1978.6 | 上海因公落水 | 牟平 | 1978.6追烈 |
| 高文德 | 男 | 1918.12 | 招远市张星镇前栾家村 | 广东省军区后勤部 | 副政委 | 1978.7 | 广州病故 | 广州 | 1978.8 |
| 王秉政 | 男 | 1919.11 | 莱阳市吕格庄乡江汪庄村 | | 副处长 | 1978.8 | 青岛病故 | | 1978部队批烈，另填有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8-4-1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缘由） | 安葬地点 | 批准时间 |
|---|---|---|---|---|---|---|---|---|---|
| | | | | | | | | | 著名烈士英名录 |
| 丁纨员 | 男 | 1918.2 | 莱山区解甲镇孔辛头村 | 59402部队 | 副政委 | 1978.10 | 张店病故 | 牟平 | 1978.10 |
| 李思想 | 男 | 1956.12 | 蓬莱市蓬莱阁街道西庄村 | 昆明军区海军35052部队15分队 | 班长 | 1979.2.18 | 在云南中越边境 | 云南 | |
| 姜仁美 | 男 | 1957.4 | 蓬莱市大柳行镇觅鹿夼村 | 53253部队 | 战士 | 1979.2.18 | 在云南中越边境 | 云南 | |
| 徐忠强 | 男 | 1958.3 | 栖霞市桃村镇西庄村 | 陆军11军33师98团7连8班 | 战士 | 1979.2.28 | 中越边境自卫战 | 云南金平烈士陵园 | 1983.8 |
| 王青敏 | 男 | 1955.10 | 招远市华山公社唐家村 | 35241部队分队 | 战士 | 1979.2 | 对越反击战 | 云南省屏边县 | |
| 王荣新 | 男 | 1956.1 | 牟平区武宁镇路西村 | 11军31师92团1营 | 战士 | 1979.2 | 对越反击战 | 云南金平 | |
| 温洪臣 | 男 | 1956.3 | 招远县罗山公社温家村 | 53572部队84分队 | 战士 | 1979.2 | 对越反击战 | 广西凭祥县观音山烈士墓 | |
| 杨立东 | 男 | 1958.1 | 招远县罗山公社郑家村 | 53560部队72分队 | 战士 | 1979.2 | 对越自卫反击战 | 广西 | 另填有著名烈士英名录 |
| 赵兴腾 | 男 | 1957.7 | 蓬莱市潮水镇墟里村 | 53514部队 | 战士 | 1979.2 | 在云南中越边境 | 云南 | |
| 仲维龙 | 男 | 1958.2 | 蓬莱市潮水镇庄官村 | 53570部队 | 战士 | 1979.2 | 在云南中越边境 | 云南 | |
| 李守勤 | 男 | 1955.4 | 海阳市朱吴镇湖河头村 | 昆明35207部队57分队 | 战士 | 1979.2 | 对越自卫反击战 | 云南上水头烈士墓 | |
| 王殿文 | 男 | 1929.10 | 海阳市小纪镇东苇园村 | 中共烟台海关委员会 | 书记 | 1979.2 | 烟台病故 | 本村 | 1979.8 |
| 王建民 | 男 | 1953.5 | 海阳市小纪镇石马村 | 驻昆35207部队3营7连 | 班长 | 1979.2 | 对越反击战 | 河口烈士陵园 | |
| 姜作连 | 男 | 1956.2 | 海阳市郭城镇母仙村 | 35210部队3营7连 | 战士 | 1979.2 | 对越反击战 | 云南省马关县 | |
| 刘桂璞 | 男 | 1956 | 栖霞市翠屏街道刘家河村 | | 战士 | 1979.2 | 对越反击战谅山战斗 | | |
| 王莫天 | 男 | 1954.11 | 栖霞市苏家店 | 35215部队58分 | 战士 | 1979.2 | 对越反击战 | 云南省蒙 | 1979.4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8-4-1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缘由） | 安葬地点 | 批准时间 |
|---|---|---|---|---|---|---|---|---|---|
| | | | 镇赵格庄村 | 队 | | | 越南马店 | 自县都龙烈士陵园 | |
| 孙克本 | 男 | 1957.4 | 牟平区高陵镇北格庄村 | 11军31师92团1营1连 | 战士 | 1979.3 | 对越自卫反击战 | 云南金平 | 1979.5 |
| 董保国 | 男 | 1955.4 | 海阳市徐家店镇裘格庄村 | 35213部队41分队 | 排长 | 1979.4 | 对越自卫反击战 | 马关县烈士陵园 | |
| 马守泮 | 男 | 1921.1 | 招远市 | 济南军区司令部直属政治部 | 主任 | 1979.6 | 济南军区医院病故 | 济南烈士陵园 | |
| 赵鹤令 | 男 | 1924.3 | 牟平区高陵镇闫庄村 | 牟平县人民武装部 | 干部 | 1979.10 | 牟平病故 | 牟平 | 1979.10 |
| 吕克俭 | 男 | 1927.11 | 牟平区高陵镇薛家村 | 93师政治部保卫科 | 副科长 | 1979.12 | 福州病故 | 厦门 | 1979.12 |
| 于云汉 | 男 | 1960.5 | 牟平区王格庄镇磨山庄村 | 51113部队1营5连 | 战士 | 1979.12 | 在京原铁路执行任务时被杀害 | 牟平端午山烈士陵园 | 1983.8.1 |
| 栾振功 | 男 | 1959.12 | 招远市张星镇栾家村 | 3810部队1中队 | 战士 | 1979.12 | 广东省台山县执勤落水牺牲 | 本村 | 1979.12总政批烈 |
| 孙永江 | 男 | 1956 | 海阳市行村镇祥东村 | 54924部队 | 战士 | 1979 | 长岛县因公 | 海阳烈士陵园 | 1979部队批烈 |
| 孙纯提 | 男 | 1924 | 海阳市行村镇小滩村 | 54217部队工休所 | 副团长 | 1980.5 | 莱阳病故 | 莱阳红土崖 | 1980.6批烈另填有著名烈士英名录 |
| 吕春明 | 男 | 1956 | 招远市城关镇北关东村 | 福州军区汽车34团3营7连 | 战士 | 1980.5 | 福建因公 | | 1980.6部队批烈 |
| 毛贯鉴 | 男 | 1959.4 | 海阳市里店镇豆疃村 | 86235部队 | 战士 | 1980因公 | 福州 | 本村 | 1984.4部队批烈 |
| 王有山 | 男 | 1958.3 | 蓬莱市大柳行镇河西村 | 广西边防第九团一连 | 副班长 | 1981.5.16 | 法卡山对越反击战 | 云南 | 1981.7.15 |
| 刘　明 | 男 | 1943.3 | 招远市栾家河乡许家庄子村 | 本村 | 民兵连长 | 1984.9 | 于本村东河抓犯罪分子 | 本村 | 1985.6.20 |
| 李法堂 | 男 | 1962.5 | 莱州市程郭镇侯家村 | 四十一军（中）二团八连 | 见习排长 | 1985.1.15 | 对越自卫反击战在那拉地区145阵地牺牲 | 莱州烈士陵园 | 1985.2.10解放军总政治部批烈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8-4-1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缘由） | 安葬地点 | 批准时间 |
|---|---|---|---|---|---|---|---|---|---|
| 赵永彬 | 男 | 1965.4 | 招远市宋家镇赵家村 | 35282部队2炮连 | 战士 | 1985.5.28 | 云南老山前线 | 招远烈士陵园 | |
| 仲伟金 | 男 | 1966.6 | 龙口市中村镇东三甲村 | 39282部队82分队 | 战士 | 1985.5.29 | 老山零号阵地 | 龙口烈士陵园 | 1985.12 |
| 王文庆 | 男 | 1966.6 | 龙口市城关镇东北隅村 | 35282部队83分队 | 战士 | 1985.5.31 | 老山21号阵地 | 龙口烈士陵园 | 1985.12 |
| 王清波 | 男 | 1964.10 | 龙口市徐福镇洼南村 | 35282部队71分队 | 战士 | 1985.5.31 | 老山重炮连阵地 | 龙口烈士陵园 | 1985.5 |
| 辛胜康 | 男 | 1964.4 | 海阳市黄崖乡辛家夼村 | 35281部队75分队 | 战士 | 1985.5 | 对越反击战 | | |
| 王勤生 | 男 | 1965.10 | 海阳市高家乡北河东村 | 35281部队76分队 | 战士 | 1985.5 | 对越反击战 | | |
| 张文贞 | 男 | 1966.9 | 海阳市黄崖乡大泊子村 | 35281部队78分队 | 战士 | 1985.5 | 对越反击战 | | |
| 王天学 | 男 | 1966.10 | 海阳市赵疃乡东寨头村 | 35281部队77分队 | 战士 | 1985、5 | 对越反击战 | | |
| 高福胜 | 男 | 1956.12 | 龙口市诸由观镇小高家村 | 35292部队81分队 | 排长 | 1985.6.2 | 云南省麻栗坡县八里沟东山 | 龙口烈士陵园 | 1985.6 |
| 刘松林 | 男 | 1964.4 | 莱阳县大夼乡东汪格庄村 | 35292部队82分队 | 战士 | 1985.6.9 | 云南11阵地 | 莱阳烈士陵园 | |
| 杜兴山 | 男 | 1965.10 | 招远市张星镇杜西村 | 35281部队77分队 | 战士 | 1985.6.11 | 云南老山前线 | 招远烈士陵园 | |
| 胡玉建 | 男 | 1966.6 | 龙口市徐福镇桑岛村 | 35282部队75分队 | 战士 | 1985.6.17 | 老山80号阵地 | 龙口烈士陵园 | 1985.9 |
| 刘川宝 | 男 | 1965.10 | 招远市南院镇刘家疃村 | 35281部队85分队 | 战士 | 1985.6.18 | 云南老山对越反击战 | 招远烈士陵园 | |
| 姜爱田 | 男 | 1966.12 | 海阳市赵疃乡汪格庄村 | 35281部队75分队 | 战士 | 1985.6 | 对越反击战 | | |
| 王典国 | 男 | 1965.11 | 栖霞市苏家店镇赵格庄村 | 35291部队 | 战士 | 1985.6 | 对越反击战 | 英灵山烈士纪念堂 | 1985.9 |
| 付万进 | 男 | 1965.10 | 招远市张星镇付家村 | 35281部队69分队 | 战士 | 1985.7.1 | 云南老山前线 | 招远烈士陵园 | |
| 林振友 | 男 | 1965.7 | 栖霞市蛇窝泊镇蛇窝泊村 | 35293部队 | 战士 | 1985.7.6 | 对越反击战13号高地 | 英灵山烈士纪念堂 | 1985.9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8-4-1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缘由） | 安葬地点 | 批准时间 |
|---|---|---|---|---|---|---|---|---|---|
| 于登俊 | 男 | 1965.7 | 龙口市新加街道庄子村 | 35282部队87分队 | 战士 | 1985.7.25 | 老山43号阵地 | 龙口烈士陵园 | 1985.12 |
| 林书平 | 男 | 1964.8 | 栖霞市观里镇古村 | 35292部队 | 战士 | 1985.7.28 | 执行任务时触雷 | 英灵山烈士纪念堂 | 1985.9 |
| 王建军 | 男 | 1966.4 | 莱阳县穴坊镇南泊子村 | 35293部队63分队 | 战士 | 1985.8.12 | 云南116高地 | 莱阳烈士陵园 | |
| 朱世军 | 男 | 1966.7 | 招远市辛庄镇宋家村 | 35281部队高炮2连 | 战士 | 1985.8.14 | 云南老山589高地 | 招远烈士陵园 | |
| 王基埔 | 男 | 1966.7 | 龙口市羊岚镇后妙果村 | 35282部队69分队 | 战士 | 1985.8.29 | 老山60号阵地 | 龙口烈士陵园 | 1985.12 |
| 迟焕学 | 男 | 1966.5 | 龙口市田家镇后迟村 | 陆军四十师（乙）二团三连 | 战士 | 1985.9.25 | 老山50号阵地 | 龙口烈士陵园 | 1986.5 |
| 姜桂堂 | 男 | 1964.11 | 莱阳县赤山乡吕格庄村 | 35921部队85分队 | 战士 | 1985.9.28 | 云南35阵地 | 莱阳烈士陵园 | |
| 陈光武 | 男 | | 莱阳县高格庄乡胡城村 | 胡城村治保委员会 | 副主任 | 1985.10 | 护林中与犯人搏斗中死亡 | | 1986.9省政府批烈 |
| 杨洪利 | 男 | 1965.3 | 招远市道头镇东肇家村 | 35282部队 | 战士 | 1985.11.27 | 云南老山前线1072阵地 | 招远烈士陵园 | |
| 邵瑞强 | 男 | 1966.5 | 招远市金岭镇山孙家村 | 35282部队 | 战士 | 1985.12.2 | 云南老山前线 | 招远烈士陵园 | |
| 张国昌 | 男 | 1964.9 | 蓬莱市北沟镇田家村 | 蓬莱市工商银行海港分理处 | 会计 | 1985.12.17 | 工商银行海港分理处 | 蓬莱庙山南坡 | 1987.2省政府批烈 |
| 陈旭红 | 男 | 1966.10 | 栖霞市寺口镇纸房村 | 35291部队93分队 | 战士 | 1985.12.27 | 对越反击战黄泥坝战斗 | 英灵山烈士纪念堂 | 1986.2 |
| 肖建光 | 男 | 1966.7 | 栖霞市西城镇任留店村 | 35291部队84分队 | 战士 | 1986.1.11 | 对越反击战14号阵地 | 英灵山烈士纪念堂 | 1986.2 |
| 崔杰利 | 男 | 1965.4 | 栖霞市西城镇笏山村 | 35291部队72分队 | 战士 | 1986.1.28 | 对越反击战“一二八”战斗 | 英灵山烈士纪念堂 | 1986.2 |
| 韩学尊 | 男 | 1964.7 | 栖霞市苏家店镇西小韩家村 | 35291部队72分队 | 战士 | 1986.1.28 | 对越反击战 | 英灵山烈士纪念堂 | 1986.2 |
| 李长述 | 男 | 1964.6 | 龙口市新加街道位姜村 | 陆军四十师（乙）二团九连 | 副班长 | 1986.2.20 | 老山74号阵地 | 龙口烈士陵园 | 1986.2 |
| 王玉璞 | 男 | 1964.3 | 海阳市南城阳乡北城阳村 | 守备第七团一营机炮连 | 排长 | 1987.11 | 崂山县王哥庄镇因公 | | 1988.3总政批烈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8-4-1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缘由） | 安葬地点 | 批准时间 |
|---|---|---|---|---|---|---|---|---|---|
| 孙茂华 | 男 | 1968.7 | 福山区回里镇巨甲村 | 回里镇巨甲村 | 村民 | 1988.4 | 本村碾子沟扑火 | 本村 | 1988.11.25 |
| 王少君 | 男 | 1970.2 | 福山区回里镇巨甲村 | 回里镇巨甲村 | 学生 | 1988、4 | 本村碾子沟扑火 | 本村 | 1988.11.25 |
| 王京祥 | 男 | 1974.3 | 福山区回里镇巨甲村 | 回里镇巨甲村 | 学生 | 1988.4 | 本村碾子沟扑火 | 本村 | 1988.11.25 |
| 王陆善 | 男 | 1976.12 | 福山区回里镇巨甲村 | 回里镇巨甲村 | 村民 | 1988.4 | 本村碾子沟扑火 | 本村 | 1988.11.25 |
| 贾文凯 | 男 | 1970.5 | 莱州市程郭镇桥头村 | 莱州市第十中学 | 学生 | 1988.7.25 | 程郭镇洪沟水库 | 程郭镇桥头村 | 1989.5.15省政府批烈 |
| 刘国庚 | 男 | 1964.1 | 莱阳市城厢镇盖家疃村 | 52935部队通信团四连 | 排长 | 1989.6 | 北京 | 北京 | 另填有著名烈士英名录 |
| 姜随德 | 男 | 1963.10 | 莱阳市团旺镇姜家夼村 | 23集团军炮兵旅4营1l连 | 排长 | 1989.7 | 吉林省蛟河县 | 莱阳烈士陵园 | 另填有著名烈士英名录 |
| 李文东 | 男 | 1967.11 | 福山区门楼镇大屋村 | 陆军第27集团军高炮旅汽车连 | 战士 | 1989.9 | 河北省井隆县 | 门楼陵园 | 1989.11.25 |
| 于希海 | 男 | 1962.3 | 龙口市城关镇牛据村 | 本村 | 民兵排长 | 1990.4.26 | 为营救海上遇难青年 | 龙口烈士陵园 | 1990.10 |
| 姜秋江 | 男 | 1959.4 | 福山区高疃镇邹格庄村 | 89772部队 | 专业军士 | 1990.6 | 四川省西昌县 | 高疃镇 | 1990.6.20 |
| 董占臣 | 男 | 1946.10 | 招远市夏甸镇下董家村 | 本村 | 治安委员 | 1990.7.28 | 本村 | 夏甸镇下董家村 | |
| 董占瑞 | 男 | 1943.10 | 招远市夏甸镇下董家村 | 本村 | 村委会副主任 | 1990.7.28 | 本村 | 夏甸镇下董家村 | |
| 张　岩 | 男 | 1957.2 | 福山区福山镇南关村 | 福山镇南关村 | 村民 | 1990.7 | 青龙山抢救解放军战士遇难 | 青龙山陵园 | 1991.2.1 |
| 逄永升 | 男 | 1959.4 | 龙口市龙口镇逄家村 | 龙口市标准件厂（镇办） | 工人 | 1990.8.1 | 为营救海上遇难少年 | 龙口烈士陵园 | 1990.10 |
| 成　欣 | 男 | 1968.10 | 龙口市文基镇高家村 | 龙口市公安局文基镇派出所 | 合同民警 | 1991.4.30 | 文基北杨家村 | 龙口烈士陵园 | 1992.9 |
| 赵清元 | 男 | 1956.3 | 龙口市东江镇磨山赵家村 | 龙口市水泥厂 | 车间主任 | 1991.8.15 | 在排除国防故障时 | 东江镇磨山赵家村 | 1993.5 |
| 彭伟刚 | 男 | 1967.11 | 莱州市朱桥镇庄头村 | 莱州市税务局 | 协税员 | 1992.8.28 | 莱州市农贸市场 | 朱桥镇庄头村 | 1993.2.19省政府批烈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8-4-1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缘由） | 安葬地点 | 批准时间 |
|---|---|---|---|---|---|---|---|---|---|
| 张　军 | 男 | 1971.8 | 龙口市北马镇东陈家村 | 龙口市城关镇治安联防大队 | 联防队员 | 1993.6.6 | 龙口市城关镇 | 龙口烈士陵园 | 1995.4 |
| 杨青松 | 男 | 1972.5 | 海阳市凤城镇中村 | 百货大楼 | 保卫干事 | 1993.6 | 与歹徒作斗争 |  | 1993.6省政府批烈 |
| 江世平 | 男 | 1959.4 | 龙口市诸由观镇东珂阳村 | 海航第十六团 | 副参谋长 | 1993.10.7 | 上海大场机场 | 龙口烈士陵园 | 副团职，1993.10 |
| 孙文臣 | 男 | 1967.10 | 龙口市中村镇中村 | 空军十三航院飞行二大队 | 教员 | 1993.11.24 | 江苏盐城 | 龙口烈士陵园 | 正连职，1993.11 |
| 张志壮 | 男 | 1958 | 莱山区莱山镇朱堵堡村 | 牟平区姜格庄镇政府 | 副镇长 | 1993.12 | 执行任务被犯罪分子报复杀害 | 牟平 | 1993.12 |
| 黄苏业 | 男 | 1951.1 | 莱山区莱山镇黄家疃村 | 牟平区法院政工科 | 副科长 | 1993.12 | 执行任务被犯罪分子报复杀害 | 牟平 | 1993.12 |
| 丛锡海 | 男 | 1962.12 | 牟平区姜格庄镇沙湾庄村 | 牟平区姜格庄法庭 | 助理审判员 | 1993.12 | 执行任务被犯罪分子报复杀害 | 牟平 | 1993.12 |
| 孙世民 | 男 | 1947.12 | 海阳市小纪镇陈家疃村 |  | 党支部书记 | 1994.2 | 村东场园沟下扑灭大火 |  |  |
| 梁英虎 | 男 | 1961.4 | 海阳市大辛家镇梁家村 | 海阳市饲料公司 | 司机 | 1994.4 | 维护社会治安 |  |  |
| 张春光 | 男 | 1959.6 | 海阳市大辛家镇张家庄村 | 海阳市辛家港口 |  | 1994.6 | 辛安港口抢险 |  |  |
| 李江涛 | 男 | 1971.10 | 牟平区王格庄镇八犊夼村 | 总参电子对抗大队三队六中队 | 一级专业军士 | 1994.8 | 在大连执行军事演习中牺牲 | 大连 | 1994.9 |
| 顾正泽 | 男 | 1947 | 文登市水道乡顾家村 | 烟台港公安局客运站派出所 | 所长 | 1995.5.23 | 烟台追捕持枪罪犯 | 英灵山公墓 |  |
| 王德利 | 男 | 1958.2 | 莱州市王家庄镇吉林头村 | 烟台港公安局客运站派出所 | 班长 | 1995.5.23 | 烟台追捕持枪罪犯 | 英灵山公墓 |  |
| 孙国明 | 男 | 1972.9 | 烟台市芝罘区 | 烟台港公安局客运站派出所 | 民警 | 1995.5.23 | 烟台追捕持枪罪犯 | 英灵山公墓 |  |
| 牟彦峰 | 男 | 1972.1 | 栖霞市小庄乡 | 烟台港公安局客运站派出所 | 民警 | 1995.5.23 | 烟台追捕持枪罪犯 | 英灵山公墓 |  |
| 吕军波 | 男 | 1965.7 | 莱阳市赤山乡赤山村 | 海军潜艇42支队240艇 | 军士长 | 1996.5.9 | 部队 | 莱阳烈士陵园 | 1996.5.18部队批烈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8-4-1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缘由） | 安葬地点 | 批准时间 |
|---|---|---|---|---|---|---|---|---|---|
| 臧存国 | 男 | 1952.9 | 龙口市诸由观镇冶基村 | 长春市南关公安分局刑警大队 | 正科级侦察员 | 1996.10.21 | 长春市 | 长春市 | 1996.10 |
| 栾　波 | 男 | 1971.8 | 山东省即墨市营口乡北洋头村 | 芝罘公安分局巡警大队二中队 | 民警 | 1996.12.21 | 烟台追捕持刀罪犯 | 胶东烈士陵园寄放 | |
| 王绍强 | 男 | 1972.1 | 栖霞市蛇窝泊镇东疥村 | 海军航空兵飞行学院 | 战士 | 1997.1.29 | 抢救2名遇险儿童 | 英灵山 | 1997.7 |
| 徐仁胜 | 男 | 1946.4 | 莱阳市赤山乡高卓村 | 青岛铁路局莱阳火车站派出所 | 三级警督 | 1997.3.8 | 莱阳火车站 | 莱阳烈士陵园 | 1997.9.25省政府批烈 |
| 王　伟 | 男 | 1975.1 | 牟平区高陵镇后　村 | 海军潜艇705艇 | 班长 | 1997.9 | 抢救落水群众 | 牟平 | 1997.9 |
| 马建敏 | 男 | 1959.10 | 莱州市驿道镇车栾庄村 | 招远市运输公司 | 招聘驾驶员 | 1999.6.26 | 江苏省灌云县 | 驿道镇车栾庄村 | 2000.5.30省政府批烈 |
| 邵周胜 | 男 | 1966.2 | 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 空军航空兵第6师140团 | 中队长 | 1999.7.12 | 飞行训练 | 招远烈士陵园 | 1983.6.12 |
| 李维强 | 男 | 1962.6 | 江苏省赣云县九里公社白石头村 | 栖霞市工商局亭口工商所 | 工商管理员 | 1999.12.10 | 被犯罪分子报复杀害 | 英灵山烈士纪念堂 | 2000.8 |
| 姜升立 | 男 | 1971.12 | 莱阳市古柳镇西徐格庄村 | 54762部队 | 正连 | 2000.5.30 | 部队 | | |
| 王玉清 | 男 | 1961.7 | 栖霞市桃村镇前埠村 | 栖霞市桃村镇前埠村 | 村民 | 2001.6.23 | 抢救落水儿童 | 栖霞桃村镇前埠村 | 2001.9 |
| 薛焕作 | 男 | 1942.6 | 莱阳市照旺庄镇河马崖村 | | 村民 | 2001.10.20 | 抢救落水儿童 | | 省政府批烈 |
| 赵　岩 | 男 | 1982.4 | 芝罘区 | 烟台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 社区保安 | 2002.7 | 开发区抢救落水儿童 | 胶东烈士陵园寄放 | 2002.7 |
| 徐光磊 | 男 | 1964.7 | 莱州市程郭镇西埠村 | 程郭镇西埠村 | 村民 | 2002.8.13 | 程郭镇西埠村 | 程郭镇西埠村 | 2003.1.27省政府批烈 |
| 杨顺明 | 男 | | 莱山区解甲庄镇冶头村 | | 战士 | | 1941年参军后失踪 | | 2002.9追烈 |
| 李华绍 | 男 | 1918.8 | 莱阳县穴坊公社西蒲村 | 华野四纵十师三十团一营一连一排 | 战士 | | 1946.1失踪 | | 1984.3 |
| 盖铭恩 | 男 | 1914.9 | 莱阳县中荆公 | 胶东军区南海 | 战士 | | 1947.6失踪 | | 1984.3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8-4-1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缘由） | 安葬地点 | 批准时间 |
|---|---|---|---|---|---|---|---|---|---|
| | | | 社前河前村 | 一团三营 | | | | | |
| 孙继仁 | 男 | | 莱阳县冯格庄公社冯格庄村 | 华东军区供给部胶东办事处警卫连 | 战士 | | 1947.8失踪 | | 1983.12追烈 |
| 梁维进 | 男 | | 莱阳县赤心公社前岚子前村 | 南海独立团二营五连二排 | 排长 | | 1947.8失踪 | | 1983.12追烈 |
| 贾文喜 | 男 | 194l.7 | 莱阳市西留乡贾家村 | 六区担架队 | 民工 | | 1947.8失踪 | | 1987.8省政府批烈 |
| 辛成河 | 男 | 1926.2 | 莱阳县大夼公社韶格庄村 | 南村情报站 | 情报员 | | 1949.2失踪 | | 1983.12 |
| 仉茂昌 | 男 | | 莱阳县龙旺庄镇仉家店村 | 十四军四十师警卫连 | 战士 | | 1949失踪 | | 1986.6追烈 |
| 贾桂欣 | 男 | 1913.5 | 莱阳市西留乡贾家村 | 六区担架队 | 民工 | | | | 1987.8省政府批烈 |
| 贾文江 | 男 | 1918.8 | 莱阳市西留乡贾家村 | 六区担架队 | 民工 | | | | 1987.8省政府批烈 |
| 贾文元 | 男 | 1911.10 | 莱阳市西留乡贾家村 | 六区担架队 | 民工 | | | | 1987.8省政府批烈 |
| 贾铭常 | 男 | 1915 | 莱阳市西留乡贾家村 | 六区担架队 | 民工 | | | | 1987.8省政府批烈 |
| 贾桂清 | 男 | 1917 | 莱阳市西留乡贾家村 | 六区担架队 | 民工 | | | | 1987.8省政府批烈 |
| 贾铭店 | 男 | 1924 | 莱阳市西留乡贾家村 | 六区担架队 | 民工 | | | | 1987.8省政府批烈 |
| 贾桂强 | 男 | 1913 | 莱阳市西留乡贾家村 | 六区担架队 | 民工 | | | | 1987.8省政府批烈 |
| 贾炳湖 | 男 | 1927.3 | 莱阳市西留乡贾家村 | 六区担架队 | 民工 | | | | 1987.8省政府批烈 |
| 贾照山 | 男 | 1918.10 | 莱阳市西留乡贾家村 | 六区担架队 | 民工 | | | | 1987.8省政府批烈 |
| 贾文平 | 男 | 1926.5 | 莱阳市西留乡贾家村 | 六区担架队 | 民工 | | | | 1987.8省政府批烈 |
| 王洪进 | 男 | 1912 | 莱阳市河洛乡治房村 | 六区担架队 | 民工 | | | | 1989.3政府追烈 |
| 王庆昌 | 男 | 1917 | 莱阳市大夼镇 | 大夼区担架队 | 民工 | | | | 1989.4政府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8-4-1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缘由） | 安葬地点 | 批准时间 |
|---|---|---|---|---|---|---|---|---|---|
| | | | 大亦村 | | | | | | 追烈 |

注：此表按烈士牺牲时间先后排序，无明确时间的列后。

## 第二节　烈士陵园

1945年，境内建立第一个烈士陵园——胶东革命烈士陵园。1981年，烟台地区对全地区60782名烈士编纂了英名录，为1465名团职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烈士编纂了著名烈士传略，使烈士名垂青史，流芳千古。此后，各级政府又相继划拨经费对所辖的革命烈士陵园进行建设修缮，并确定其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2年，烟台市在栖霞、招远、蓬莱、龙口、牟平、海阳、莱州、莱阳、长岛、福山、莱山等地建立11处革命烈士陵园。共有纪念塔、纪念碑、纪念亭等纪念建筑物50余座，雕像6座，有革命烈士墓7000多座。胶东革命烈士陵园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招远、蓬莱、龙口、牟平、海阳、莱州、莱阳等7处革命烈士陵园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胶东革命烈士陵园　建于1945年春，位于栖霞市桃村镇西的英灵山上，占地50.7公顷，有烈士墓267座，病故革命人员墓51座，碑、亭等纪念建筑物35座，是胶东人民为纪念抗日战争时期牺牲在这片土地上的20850名烈士而集资修建。陵园安葬著名烈士300多名，县团级以上的105名，营级的165名。胶东特委书记、山东人民抗日救国第三军司令理琪，胶东行署主任王文，“三英”（任常伦、王克山、王彩春）、“新三英”（梁海波、李绍桥、蔡戎前），胶东战斗英雄夏侯苏民等都安葬于此。陵园山顶耸立着一座胶东抗日烈士纪念塔，高21.6米。山顶塔西耸立着著名抗日战斗英雄任常伦的铜像。英灵山怀抱中有一座烈士纪念堂，始建于1946年，1980年改为烈士事迹展室，1991年将烈士事迹展室进行扩建，由原来一个展室扩容为三个展室，由原来展出10位烈士事迹，增展为37位烈士事迹。在纪念堂后竖立着芳名塔，上面刻着3342名烈士英名。在陵园东岭有烈士铭录塔，上面刻着11792名烈士英名；有八角形“群英亭”，1998年曾对其进行彻底维修。在陵园西岭建有五角形花岗岩石胜利亭。1988—1991年，陵园管理处收集整理了167位著名烈士事迹及部分重大历史事件，编辑出版了100多万字的烈士事迹丛书《永垂千古》。1993年胶东革命烈士纪念雕像落成。1995年，在雕像的南面300米处建“胜利门”。2001年2月，英灵山公墓动工，所得收入用于陵园烈士墓和纪念建筑物的维修。

1988年陵园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1989年被民政部列为第二批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1995年被民政部列为全国百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3、1997、1998年被省民政厅评为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先进单位，1998年被省绿化委员会授予部门绿化先进集体，2000年被省民政厅评为全省民政系统创建文明行业先进单位。

牟平革命烈士陵园　建于1946年7月7日，位于牟平区城东北沁水河西岸端午山上，占地2.2公顷。有烈士墓83座（墓前均立石碑），14米高抗日烈士纪念塔一座，投资100万元修建的纪念堂一座。1990年6月3日，省民政厅将牟平革命烈士陵园列为省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莱阳革命烈士陵园　1952年9月建成，位于莱阳市城南红土崖，面积33.2公顷，安葬革命烈士2526名，留有姓名的仅有548名。1990年6月3日，省民政厅将莱阳革命烈士陵园列为省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1996年，被烟台市委、市政府批准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龙口革命烈士陵园　建于1956年8月，位于龙口市黄城东南2.5公里的九顶凤凰山麓，占地2.8公顷，有烈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公布【禁止转载】

士墓469座，高18米的革命烈士纪念碑一座，烈士灵堂和烈士事迹展室1座。在5000平方米的广场上，有战斗英雄任常伦烈士白色石雕像1座，为纪念黄格庄起义及龙口市第一支抗日武装——山东抗日救国军第三大队的成立而建的大型6人组合群体雕像1座，为纪念辛亥革命时期在龙口境内北马、九北战斗中牺牲的烈士而立纪念碑两块。1990年6月3日被省民政厅列为省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1996年12月被烟台市委、市政府公布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莱州革命烈士陵园　建于1954年春，位于城北的玉皇顶上，占地5.7万平方米。陵园内安葬着1139名革命烈士，其中有名烈士139名。1990—2002年，莱州革命烈士陵园先后投资170多万元对烈士纪念建筑物进行大规模改造。1995年被国家民政部评为“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1996年被烟台市委、市政府列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1年被省民政厅评为“全省民政系统创建文明行业先进单位”，同年被省政府列为省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蓬莱革命烈士陵园　建于1954年5月，位于蓬莱城南庙山，山顶建有13米高的纪念塔，有烈士墓568座。1991—1992年，陵园投资137万元对烈士墓、碑等建筑物进行修缮。1993年9月被省民政厅评为“革命烈士建筑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1999年1月被省民政厅评为“省级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2001年6月29日被省民政厅公布列为省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招远革命烈士陵园　建于1960年，位于招远城西郊，占地12.56公顷，园内有烈士墓957座，凉亭一个、纪念碑和纪念馆各一座。1983—2002年，陵园投资760万元加强陵园内建筑物建设。2001年6月29日被省民政厅列为省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海阳革命烈士陵园　建于1956年3月，位于海阳城南野儿山的阳坡上，占地2公顷，有844座烈士墓，纪念塔1座，纪念馆2座。1990年陵园被海阳县政府列为县级重点烈士建筑物保护单位，2001年6月29日被省民政厅列为省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长岛革命烈士陵园　建于1956年，位于乐园村，1985—1989年投资80余万元，搬迁到南长山岛西南方向的英山。陵园占地6.7公顷，有烈士墓85座，14米高的革命烈士纪念碑1座，长山岛战役史纪念馆和长岛革命烈士纪念馆各一所。是长岛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防教育基地。每年接待瞻仰烈士群众2万多人次。

福山革命烈士陵园　建于1971年11月，位于福山区青龙山上，占地1.8公顷，有革命烈士墓19座。1971—2002年，全区扫墓34次，有23万群众瞻仰先烈。

莱山革命烈士陵园　建于1946年5月1日，位于莱山区初家街道凤凰山西山脚下，占地0.67公顷，有烈士墓135座。至2002年，已有35万多学生、群众前往瞻仰先烈。

# 第五章　双拥共建

## 第一节　拥军优属

拥军优属是作为革命老区烟台的光荣历史传统，数十年代代相传、坚持不懈。改革开放后，境内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促进部队的全面建设。市委、市政府每年都协调有关部门为部队解决粮、油、米、面等供给问题。1985年，市工商局抽调48辆沪产“永久”牌自行车和100台“蜜蜂”牌缝纫机供应部队；烟草公司给部队安排香烟1739条；燃料公司为部队提供计划内平价煤2000吨；市粮食部门高价调进大米350万公斤平价供应部队，仅此一项全市就给部队补贴245万元。同年，各级共组织慰问团1266人，开展拥军活动3855次。1978—2002年，全市投资5000多万元为部队修建岗亭，安装海水淡化系统，修建“拥军路”，架设电话线路，建“拥军楼”和军官家属公寓，修建多处靶场、训练场等，划拨建设和种菜用地160公顷，帮建蔬菜大棚260多个，建卫星电视通信网100多处，为部队送去价值1000多万元的冰柜、电风扇、洗衣机、微机、电教器材、电视机、录音机、收音机、自行车、缝纫机等。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每年元旦、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期间，各级党委、政府都组织拥军优属慰问团，携带慰问品深入驻烟部队首长机关、边海防连队、医院、干休所和优抚对象家中走访慰问。1978—2002年，各级赠送部队各种慰问品和鸡、肉、鱼等副食品价值2000多万元。各级军地党政机关及群众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丰富军民节日文化生活。

科技拥军　1989年，全市开展科技拥军活动，要求各县市区在驻军部队中选择1～2个连队作为“科技拥军示范连”，为每个连队至少配备一台微机、200册科技图书和一套比较完备的电化教学设备。到1999年底，全市建成科技拥军示范连队35个。到2000年，全市各级政府向驻军赠送微机700多台，科技图书15万册，大屏幕彩电和VCD机各135台，为部队培训大批各类技术人才，将民用技术转化为部队科技，提高了部队战斗力。

专项拥军　1978年后，总参谋部、济南军区、省军区及驻烟部队根据战略需要，在烟台多次进行重大军事演习，地方各级给予演习部队大力支持，沿线广大人民群众像当年拥军支前一样给演习和施工部队官兵腾出住房，送水送饭，洗衣洗被。1994年市领导走访慰问扑灭山火的驻烟部队，并送慰问金20万元。1998年夏季，中国南北方都发生了几十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全市广大军民为灾区军民捐款捐物价值达1.25亿元，精心挑选75万公斤烟台优质苹果赠给济南军区和全国参加抗洪抢险的部队官兵。2000年，总后勤部、济南军区、某集团军在烟台举行军事演习，全市各级先后组织群众保障人员6万多人（次），出动保障车辆（船舶）1500多台（次），腾出住房2500多间，整修和保障道路35条，赠送慰问品价值150多万元。2001年，总参谋部和济南军区在蓬莱、龙口等地举行军事演习。在近3个月时间里，全市共为演习部队提供住房1万多间，赠送空调、电视、冰箱等300多件，铺设管道、电缆线158条，清运垃圾1.5万吨；慰问部队肉、蛋、海鲜、蔬菜等50多万公斤；动用码头3个，征集民船24艘，占用海上养殖区300多公顷。2002年，总投资3400万元的烟台市民兵预备役训练中心开工建设，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军地有关领导现场勘察，反复研究论证，顺利完成选址规划工作并开始施工。

军民共建　烟台军民共建活动始于1981年。1983年，驻烟部队由点到面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涌现出一大批“文明村”“文明街”“文明企业”“文明院校”。1997年，全市1253个共建单位，有1120个被评为县（团）级以上文明单位。全市以5万多个基层双拥服务组织和2万余个学雷锋小组为依托，全年共为烈军属做好事10万余件，解决生活用煤182吨，解决建房、治病、生活救济款近40万元，帮收、帮种、帮耕951公顷，帮划宅基地42处，给部队寄慰问信2100封。

至2002年，全市已有1000多家企事业单位和基层部队携手建立共建对子，有驻军的单位还开展了社区拥军、企业拥军、社团拥军等活动。驻军同驻地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点450个，基层军民双拥服务组织5600多个，参与人数20多万人。互聘政治辅导员、政治顾问3000多人，军地双拥和政治理论骨干2000多名，军地联防组织400多个。

慰问前线官兵及家属　1979年，驻烟部队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全市各级政府和群众向前线官兵发去慰问信11万余封，各种慰问品30多万件。其中，市政府向参战官兵寄去慰问信2600多封、香烟1000条。栖霞县给本籍277名参战官兵发慰问信17800多封，书籍、衬衣、罐头等各种慰问品价值达18500多元。牟平县向前线官兵发床单1455条、影集邮册1044本、背心和秋衣1276件，锦旗22面。莱阳县向某军侦察大队寄去1万元人民币。全市妇联制作锦旗267面，赠送各种物品192827件，捐款73476元。

至1990年，全市共有2627户参战官兵家属。每年春节期间，各级政府领导都组织上门走访慰问，先后赠送慰问品价值100多万元，扶持1100多户，调换工种60多人，解决住房890多户，解决液化气1000多套。

## 第二节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80年代后期，烟台市军民把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有机结合起来，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1991年1月16日，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在福州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次全国双拥工作会议，表彰10个“全国双拥模范城”，烟台市位列其中。1991年3月烟台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时为临时性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1992年12月，市双拥办公室被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授予“双拥先进单位”，1995年市政府将双拥办纳入政府机构编制。1998年被省双拥办评为省“先进双拥办公室”。

为做好“创城”工作，烟台市制定双拥行为规则和议事程序。其主要内容有：每届领导小组召开一次创城动员大会，每年春节、“八一”前各召开一次市双拥领导小组会议、军地联席会议，适时召开市委常委议军会议、现场办公会议，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坚持过军事日，建立联系点等。1993年烟台市再次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1994年9月，烟台市第三次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1995年，烟台市制定《烟台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和《驻烟部队拥政爱民若干规定》，简称“双37条”，把全市的双拥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1998年又对《烟台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进行修订，内容由37条增加到50条。

1995年5月31日，烟台市基层双拥工作经验交流暨命名表彰大会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241个。1997年12月，烟台市开展“六十佳”评比表彰活动，共有“十佳优秀士兵家庭”“十佳军嫂”“十佳拥军模范单位”“十佳爱民模范单位”“十佳拥军模范”“十佳爱民模范”等60名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1998年广泛开展向抗洪官兵学习活动，全市军民积极为灾区军民捐款捐物价值1.25亿元。1997—1999年，全市无偿划拨土地21.3公顷，帮助驻军部队解决训练场和菜地；投资1200万元用于预备役76师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500万元用于支持部队科技大练兵，赠送微机126台，大屏幕彩电40余台，科技书籍1万余册；为驻军免费安装程控电话50余部，赠送部队各类慰问品150多万元。2000年1月，烟台市第四次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同年12月26日，市委、市政府和烟台警备区召开烟台市庆祝创建双拥模范城10周年总结表彰大会，对80个先进单位和105个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长岛县分别于1992年1月、1994年9月、1997年1月3次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县”。

# 第六章　安　置

## 第一节　退伍军人安置

城镇退伍军人安置　1979—1981年，全地区共为1426名退伍军人解决住房4732间，政府为738人解决木材855立方米，补助人民币87960元；集体帮助解决檩条2852根，梁267架，石头2202立方米，款5570元等。1982年，为1633人修建房屋6098间，其中为孤儿单身汉115人修建房屋416间。1983年，为1670人修建房屋4635间，并补助款29.27万余元，解决木材414立方米。1984年，各县市区对本年度可能退伍的战士提前摸底，帮助解决住房815间。全年共拨出经费28.85亿元、木材326立方米、水泥34吨、钢材8.5吨、砖瓦23万块，帮助1567名住房有困难的退伍军人修房和建房5507间。1985年帮助959名退伍军人解决住房1100多间。

从1987年12月13日起，烟台市执行新印发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对原是城镇户口的退伍义务兵，服役前没有参加工作的，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办法，主要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安置就业。1997年6月19日，市政府制定《烟台市退伍军人安置工作若干规定》，对退伍军人的接收程序、安置渠道、生活待遇等作了明确规定。1999年6月，省民政厅确定烟台市为退役士兵安置改革试点市，推行自谋职业和自主择业，并建立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保障金制度。2000年，全市有163名退伍军人与政府签订自谋职业合同，各级财政共支付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260多万元。2001年和2002年，全市自谋职业人数不断增多，分别达到206人和469人，各级财政支付自谋职业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一次性补助金分别为325万元和670万元。2002年，全市对传统指令性安置办法进行改革，实行考试考核，并将安置政策、安置去向、考试考核成绩全部向社会公开，提高安置工作透明度。

农村籍退伍军人安置　1986年12月，根据省政府印发《对越防御作战中荣立三等功的农村籍退伍军人安排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共为263名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伍军人办理了农转非手续，并由劳动部门负责安排就业。从1987年起，各级政府着力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开发使用，一大批退伍军人走上乡镇企业、农村基层领导的岗位。

1978—2002年烟台市接收退伍军人情况统计表

表28-6-1　　单位：人

| 年份 | 接收人数 | 农业户口 | 城镇户口 | 年份 | 接收人数 | 农业户口 | 城镇户口 |
|---|---|---|---|---|---|---|---|
| 1978 | — | — | — | 1991 | 4320 | 3260 | 1060 |
| 1979 | 2954 | — | — | 1992 | 4318 | 3067 | 1251 |
| 1980 | 11587 | — | — | 1993 | 4416 | 3033 | 1483 |
| 1981 | 15816 | — | — | 1994 | 4562 | 3132 | 1430 |
| 1982 | 13227 | — | — | 1995 | 4673 | 3131 | 1542 |
| 1983 | 9984 | 9357 | 627 | 1996 | 4538 | 2910 | 1628 |
| 1984 | 10258 | — | — | 1997 | 4536 | 2730 | 1806 |
| 1985 | 9937 | 9396 | 541 | 1998 | 4796 | 2850 | 1946 |
| 1986 | 9946 | 9403 | 543 | 1999 | 4885 | 2920 | 1965 |
| 1987 | 9867 | 9276 | 591 | 2000 | 4166 | 2207 | 1959 |
| 1988 | 4768 | 4100 | 668 | 2001 | 4262 | 2151 | 2111 |
| 1989 | 4732 | 3860 | 870 | 2002 | 4002 | 2116 | 1886 |
| 1990 | 4637 | 3736 | 901 | | | | |

##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接收安置　1978年8月1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规定军队退休干部由政府负责安置。由于涉及建房经费问题，接收退休干部的工作基本停止。198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关于军队干部退休暂行规定》，规定军队现役干部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或因战因公致残、积劳成疾，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可办理退休。在安置上，采取国家投资、地方负责建房的办法，分批分期按计划进行。同年，烟台地区接受省政府下达第一批军队退休干部安置812名的任务，其中团职250名，营以下562名，分别在11个县（市）的政府所在地和龙口镇选定12个建房点，建房面积为73370平方米。

1981年6月27日，烟台地区行署成立“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相继成立管理机构。1983年，烟台开始接收第一批安置计划内的军队退休干部，实际接收15人，全部为营以下干部。1983年7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军队离休干部移交地方后由民政部门管理。1985年，省民政厅规定，各地市设立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各县市区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居住点设立基层服务管理机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构，15人以上的居住点设立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不足15人的设立服务站；给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下达行政编制12人，各县市区事业编制296人，同年追加32人，共计328人。

1986年11月17日，省政府、省军区将188人移交到烟台市，其中师职69人，团职117人，营以下2人。1986年，全市实际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812人，其中师职69人，团职643人，营以下100人。

至2002年，全市共接收军休干部1803人，其中师职155人，团职1283人，营以下365人。

1983—2002年烟台市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统计表

表28-6-2　　单位：人

续表28-6-2

| 年份 | 合计 | 师职 | 团职 | 营以下 | 年份 | 合计 | 师职 | 团职 | 营以下 |
|---|---|---|---|---|---|---|---|---|---|
| 1983 | 15 | — | — | 15 | 1994 | 4 | — | 3 | 1 |
| 1984 | 67 | — | 5 | 62 | 1995 | 10 | — | 6 | 4 |
| 1985 | 40 | — | 21 | 19 | 1996 | 1 | — | 1 | — |
| 1986 | 812 | 69 | 643 | 100 | 1997 | 3 | — | 1 | 2 |
| 1987 | 197 | — | 167 | 30 | 1998 | 133 | 32 | 71 | 30 |
| 1988 | 72 | — | 64 | 8 | 1999 | 102 | 14 | 80 | 8 |
| 1989 | 52 | — | 39 | 13 | 2000 | 66 | 8 | 37 | 21 |
| 1990 | 35 | — | 31 | 4 | 2001 | 43 | 13 | 14 | 16 |
| 1991 | 30 | — | 25 | 5 | 2002 | 56 | 19 | 19 | 18 |
| 1992 | 36 | — | 29 | 7 | 合计 | 1803 | 155 | 1283 | 365 |
| 1993 | 29 | — | 27 | 2 | | | | | |

服务管理　1996年，全市在军休系统开展“双尊互信”活动，即工作人员尊重老同志的主体地位、光荣历史、工作经验、革命品质，军休干部尊重所长的地位和工作人员的人格、劳动、意见；工作人员信任军休干部，军休干部信任工作人员。2001年开展“五动工程”活动，即观念启动、典型带动、活动推动、真情感动、社会联动。省民政厅将烟台市的“双尊互信”和“五动工程”经验在全省推广。1985—2002年，全市有14处军休所先后56次被省以上单位评为先进军休所或文明单位，军休干部有59人次、工作人员有24人次受到省以上表彰。

## 第三节　无军籍职工安置

自1981年起，军队无军籍职工由接收地的民政安置部门负责办理接收手续，安置地政府负责管理，1984年，烟台地区实际接收无军籍职工30人，至1993年累计接收102人。1992年，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总后勤部等部门规定了新的安置办法，开始成批次、有计划地安置。1994年，省民政厅下达烟台市第一批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安置计划107人；1998年，省民政厅、省军区后勤部下达烟台市第二批安置计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划120人；2000年，省民政厅、省军区后勤部下达烟台市第三批安置计划217人。1981—2000年全市共接收安置539人。列入前三批计划的还有7人未接收。

## 第四节　三峡移民安置

2000年4月，省政府召开全省接收安置三峡库区移民工作会议，分配给烟台市815名三峡工程重庆库区忠县忠州镇外迁移民的接收安置任务。具体接收安置时间是2001年。市政府于2000年7月就三峡移民接收安置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决定由龙口市接收安置283人，莱州市接收安置272人，招远市接收安置260人。市县两级按照国务院“迁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的移民安置工作要求，坚持“指标任务到市，相对集中到县、乡，插花安置到村组”的安置方式，精心选择自然条件好、交通便利、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土地资源充足、领导班子强的20个乡镇（乡镇规模调整后为18个镇、街）作为三峡移民安置乡镇；综合水、电、路、通讯、购物、上学、就医、土地资源等条件，选择60个村作为三峡移民安置村。三峡移民具体安置地的确定工作，于2000年年底全部完成。2001年2月、5月，烟台市移民安置办公室组织龙口、莱州、招远市的有关部门和乡镇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两次赴重庆市忠县进行工作对接，并建立移民档案。同月，忠县外迁移民户代表团一行285人来烟台，对移民安置镇、村进行两天的考察对接。移民户代表对全市的安置工作普遍表示满意，共确认建房设计图纸185份，签订宅基地协议、委托建房协议和口粮地协议各187份，协议签订率达100%。3月，忠县政府代表与龙口、莱州、招远3市政府代表分别签订《三峡库区移民出市安置工作协议》。7月底，190栋移民住房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烟台市和3个移民安置市成立由分管副市长挂帅的搬迁运输领导小组，并成立协调联络、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新闻宣传、后勤服务等7个专门工作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8月14日，重庆市忠县忠州镇的190户、815名外迁移民（含4名随迁人员）乘专列抵达莱阳火车站后，被接送到3个安置市的各个安置村，受到安置地群众的热烈欢迎。8月，3市政府分别与忠县政府办理移民交接手续。

2001年烟台市三峡移民安置情况统计表

表28-6-3

续表28-6-3

| 安置市 | 安置镇街 | 安置村 | 户数 | 人数 |
|---|---|---|---|---|
| 安置市 | 安置镇街 | 安置村 | 户数 | 人数 |
| 龙口市<br>66户283人 | 北马镇<br>16户69人 | 西刘家 | 4 | 19 |
| | | 唐家泊 | 4 | 17 |
| | | 前诸留 | 4 | 17 |
| | | 簸栾 | 4 | 16 |
| | 诸由观镇<br>16户69人 | 赵刘 | 4 | 17 |
| | | 后椿杨 | 4 | 15 |
| | | 东台 | 4 | 16 |
| | | 西河阳 | 4 | 21 |
| | 龙港街道 | 东三甲 | 3 | 14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续表28-6-3

| 安置市 | 安置镇街 | 安置村 | 户数 | 人数 |
|---|---|---|---|---|
| | 15户66人 | 海徐 | 4 | 16 |
| | | 中村 | 4 | 18 |
| | | 高家 | 4 | 18 |
| | 东江镇<br>8户36人 | 刑家 | 3 | 13 |
| | | 闫家 | 3 | 14 |
| | | 崖头 | 2 | 9 |
| | 芦头镇<br>11户43人 | 芦头 | 4 | 17 |
| | | 麻家 | 3 | 12 |
| | | 韩家店 | 4 | 14 |
| 莱州市<br>65户272人 | 城港路街道<br>23户89人 | 林家 | 3 | 9 |
| | | 东原 | 3 | 14 |
| | | 杜家 | 3 | 13 |
| | | 淇水 | 3 | 9 |
| | | 朱家 | 3 | 11 |
| | | 叶家 | 3 | 12 |
| | | 前朱石 | 3 | 12 |
| | | 大辛庄 | 2 | 9 |
| | 沙河镇<br>19户86人 | 石埠 | 2 | 12 |
| | | 南王 | 3 | 12 |
| | | 原家 | 3 | 11 |
| | | 蒋家 | 2 | 10 |
| | | 岳里 | 3 | 14 |
| | | 高疃 | 3 | 15 |
| | | 黑羊山 | 3 | 12 |
| | 平里店镇<br>5户20人 | 麻前 | 2 | 10 |
| | | 麻二 | 3 | 10 |
| | 三山岛街道<br>6户29人 | 新合 | 3 | 16 |
| | | 光明 | 3 | 13 |
| | 金城镇<br>12户48人 | 大庄 | 3 | 12 |
| | | 城子 | 3 | 13 |
| | | 万家 | 3 | 11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8-6-3

| 安置市 | 安置镇街 | 安置村 | 户数 | 人数 |
|---|---|---|---|---|
| | | 龙埠 | 3 | 12 |
| 招远市<br>59户260人 | 大秦家镇<br>9户37人 | 大秦家 | 3 | 11 |
| | | 朱范 | 3 | 14 |
| | | 北岔河 | 3 | 12 |
| | 罗峰街道<br>3户15人 | 郭家埠 | 3 | 15 |
| | 开发区<br>2户13人 | 孙家大沟 | 2 | 13 |
| | 玲珑镇<br>9户37人 | 欧家夼 | 3 | 14 |
| | | 沟上 | 3 | 11 |
| | | 温家 | 3 | 12 |
| | 金岭镇<br>9户39人 | 中村 | 3 | 11 |
| | | 寨里 | 3 | 14 |
| | | 南截 | 3 | 14 |
| | 蚕庄镇<br>9户34人 | 柳杭 | 3 | 10 |
| | | 灵山蒋家 | 6 | 24 |
| | 张星镇<br>9户43人 | 曲家 | 3 | 13 |
| | | 北头王家 | 3 | 18 |
| | | 盛家庄 | 3 | 12 |
| | 辛庄镇<br>9户42人 | 湖汪 | 3 | 13 |
| | | 高家庄子 | 3 | 15 |
| | | 马连沟 | 3 | 14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全市各级移民安置机构采取“三帮一”的方式，即由三方帮扶人对一个三峡移民户进行定向结对帮扶：安置镇（街）负责人和安置村两委负责人同为第一帮扶人，1名身体健康、心地善良、乐于助人的妇女（包括镇、村妇女干部）作为第二帮扶人，1名思想觉悟高的先富户和1名镇（街）农技人员作为第三帮扶人，靠上去做好移民的生产生活技能培训，及时发现并解决出现的问题。至2001年底，共帮移民转移劳力259人，达到户均转移1个劳力的目标；使187名移民学生在9月1日全部入校，并免交1年学杂费；安置镇街统一购置棉衣被和取暖煤等过冬用品，安置村免费提供种子、肥料，帮移民种上来烟台的第一茬小麦。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帮助下，815名三峡移民生产生活安定，并实现勤劳致富，在第二故乡安居乐业。

## 第五节　军供保障

1985年后，烟台军供站认真落实有关军供站正规化建设规定，完成演示训练保障、进出转运新老兵、供水、接运行李、饮食保障等各项军供任务。1997年烟台市军供工作领导小组成立，2002年又重新进行调整。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军供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并内设军供工作办公室。军供站成立任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内设日常保障组、机动保障组、应急保障组、联合保障组、现场保障组、输送保障组和现场清理组，使军供保障工作逐步实现标准化、程序化和制度化。

# 第七章　救灾救济

1978—2002年，烟台境内多次遇到雨、旱、涝、冰雹等自然灾害，全市组织生产自救，发放救济款，进行国家救济并开展互助救济，同时还向省内地市以及外省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1978年前后，全区五保供养大多采用分散供养方式。1985年后，五保供养开始由各村供给向村提留和乡镇统筹供给发展，乡镇和村分别成立五保服务中心、五保服务小组，负责粮款的筹集和发放。1984年，市政府批转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我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意见》，提出用三年的时间，在全市基本普及乡镇敬老院。全市五保供养开始由分散供养向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相结合发展，敬老院由单纯供养型向供养康复型、单纯消费型向生产消费型、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

1996年2月5日，市政府印发《烟台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确定自5月1日起在芝罘区、莱山区建立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并公布1996年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1996年3月，民政部确定烟台市为全国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市。9月10日，市政府印发《烟台市农村社会保障暂行规定》，确定在全市建立并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芝罘区、莱山区、招远市和开发区于10月1日起实施农村低保制度。1997全市13个县市区普遍建立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2年，全市共有8746户、21604人享受低保待遇，年领取低保金595.3万元，还有7.58万人次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免交三提五统、义务工、特产税、学杂费等共计342.2万元。

1978—2002年全市共收容外流人员42813人次。1985—2002年安置70人次，为147名不明地址的痴呆人员找到家。2002年集中收容3352人次。

## 第一节　救　灾

1978年6月中旬到7月初，黄县连降10天大雨，雨量达392.4毫米，占全年雨量一半以上，历史上未有。灾后全县人民紧急动员，开展秋季增产运动，同年黄县秋粮总产量较上年减少1289.5吨。

1979年5月15日—16日，海阳、莱阳、栖霞等县连续两次遭受风雹袭击。灾情发生后，地、县、社各级领导迅速赶赴现场对干部、群众进行慰问，组织和发动抗灾斗争，开展生产自救。

1985年8月19日，9号台风横扫胶东半岛，所辖县市区全部受灾，损失极其严重。台风到来之前，市委、市政府连发3次紧急通知，要求做好防灾准备工作。台风袭击之际，市政府立即组织15个工作组分赴各灾区同干部群众一起抗灾救灾。各县市区及乡镇负责人和驻军广大指战员，顶风冒雨和群众一道抢险救灾。全市修复已经中断的153条长途电讯线路，105条客运线路，293条输电线路（含威海市）。

1987年6月19日15—19时，栖霞、蓬莱、招远、莱阳、福山等县市区的20多处乡镇遭受冰雹袭击，直接经济损失1100多万元。灾情发生后，市长俞正声立即赶赴现场查看灾情，慰问灾民，组织发动干部群众抗灾自救。

1987年7月29日8—14时，烟台市东部和南部地区遭受7号台风袭击，直接经济损失达8598万元（含威海市）。灾情发生后，市政府立即组织市水利局、农业局、民政局等部门的负责人同当地党委、政府一起深入灾区组织抗灾救灾。

1987年9月3日—5日，烟台市普降中到大雨，局部暴雨、大暴雨，给秋作物、果树和渔业生产造成很

烟台市志地方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大损失，部分建筑物、林业、水利设施等也遭到不同程度破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1亿元（含威海市）。灾情发生后，各级领导迅速奔赴现场查看灾情，组织群众灾后自救。

1988年8月23日9—16时，栖霞、莱阳、莱州、招远、牟平、蓬莱、海阳7个县市18处乡镇遭受冰雹大风袭击，直接经济损失2619万元。灾情发生后，市县两级政府领导分别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时赶赴灾区，与当地领导一起研究抗灾自救、发展生产的措施，力争将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990年7月15日晚11时20分至12时左右，莱州市朱由、大原、过西、程郭四处乡镇84个村庄遭受到历史上罕见的冰雹、暴风袭击，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522万元。省民政厅领导亲自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灾民。

1995年8月7日，栖霞县、莱阳市、招远市的12处乡镇105个村庄遭受风雹和暴雨袭击，造成总经济损失达3044万元。各级各有关部门赶赴灾区慰问灾民，组织灾民销售残果，抢收浅水中的花生、玉米，抢修道路和桥涵。

1995年8月22日，海阳、牟平、莱阳、栖霞、福山、芝罘6个县市区的36个乡镇遭受暴雨袭击，总经济损失10255万元。9月25日，牟平、福山、蓬莱、芝罘4市区的6个乡镇77个村遭受冰雹袭击，经济损失达4221万元。灾情发生后，全市上下奋力抗灾自救，减少损失。

1998年8月22日18时至23日凌晨，烟台市普遍遭受暴风雨袭击，全市平均降雨106.5毫米，最大的达198毫米，暴雨伴随大风，局部阵风达11级。灾害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80911.7万元，其中农业直接经济损失67736.5万元。灾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深入重灾区查看灾情，慰问灾民。各县市区委、政府及时组成救灾小组赶赴受灾现场，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1999年入春后，全市遭遇特大干旱，累计降雨量仅为276.6毫米，是1886年有史料记载以来最少的一年，直接经济损失18.3亿元。面对严重干旱，全市上下全力以赴投入抗旱双保工作。为确保饮水，各级强化节水措施，实行定时定量供水，积极寻找新的可饮用水源。全市共打水井1522眼，出动运水车7050辆，3.57万人和980头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得到缓解。采取库中挖塘、塘中挖坑、库中打井等方式多方寻找水源，动用所有能用的设备，保玉米种子田。在抗旱高峰期，全市组织劳力80多万人，动用提水浇灌设备9.42万套。采取肩挑、机抽等方法，把能浇上水的果树都浇上水。金融部门帮助果农联系水果加工企业收残次果，并提供贷款。全市动用机械车辆11万台（套）；各级共投入抗旱资金2.5亿元，投入抗旱柴油2.2万吨，汽油0.047万吨，化肥2.3万吨，增加用电负荷8152万千瓦时。

2000年1月—10月，全市持续干旱，平均降水271.4毫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24.18亿元。10月4日19—20时，栖霞、招远和龙口等县市区的部分乡村遭受大风冰雹袭击，果品受损率100%。栖霞市的部分乡村于9月份还遭受过风雹的袭击。8月后，长岛县海上养殖扇贝由于受赤潮影响，由南向北逐渐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00万元。全市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9.1亿元，其中，农业直接经济损失25.3亿元。全市上下积极组织抗灾救灾斗争，参加救灾人员达13.3万人次，出动车辆舟船82002台（艘），灾民参加生产自救546.5万人次，增加收入5006万元。

2001年6月后，牟平、龙口、莱阳、莱州、招远、栖霞、海阳等7市、区的部分乡村先后8次遭受冰雹、龙卷风、强雷暴雨等灾害袭击。8月1日傍晚至次日凌晨，全市普遍遭受8号热带风暴“桃芝”袭击。2001年全市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5亿元，其中，农业直接经济损失12.5亿元。全市参加救灾人员达11.5万人次，出动车辆舟船3608台（艘），灾民参加生产自救191.2万人次，增加收入1.8亿元。

2002年，全市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低温冷冻灾害和严重的秋旱，部分地区遭受风雹灾和病虫害袭击。全市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0.46亿元，其中农业直接经济损失79.51亿元。面对严重的自然灾害，全市参加救灾人员达6.3万人次，出动车辆8750台，灾民参加生产自救205.2万人次，增加收入6209万元。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 第二节　救　济

国家救济　1979年10月1日—2日，栖霞、海阳、牟平、掖县、莱阳、福山、黄县等7县遭到冰雹袭击。这是烟台地区这一年中遇到的第三次雹灾，共有37处公社、629个大队受灾，打坏小麦1.13万公顷（其中须翻种的700多公顷），地瓜4670公顷，秋菜1330多公顷，水果损失2.75万吨。灾害发生后，省财政厅、民政厅当即拨救济款15万元，解决住房、寒衣等问题。

1981年，掖县连续5年干旱又逢百年不遇的大旱，8.67万公顷庄稼受灾。其中3.78万公顷成灾，8000公顷绝产，受灾43万人。有19592户、75231人吃统销粮6430吨，还有6万多人吃退库粮或代管粮7750吨。

1982年，全年烟台地区旱情严重，受灾面积84.8万公顷，成灾面积63.2万公顷，减产粮食325吨，因灾缺粮人口322万人（含文登等县）。其中海阳县、掖县干旱程度更为严重，历年少见。海阳年降雨量240毫米，仅是正常年份降雨量的1/3，农作物减产，群众生活困难。政府先后拨救济粮8145吨，救灾款168万元，救济受灾群众62469户。

1984年，掖县连续8年大旱，受灾庄稼1.93万公顷，有6572户、29516人需要救济。全县发放救济款175万元（含扶贫款40万元），救济967个村，44148户，158934人。

1985年8月、10月烟台市两次增拨各县市区自然灾害救济款446万元（含威海市），着重用于受9号台风影响的重灾民、贫困户的倒房修建、冬春季生活救济和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一般50%用于生活救济，30%作扶贫专款，20%用于敬老院建房补助。

2000年，全市各级财政投入救灾资金285万元，投入救灾物资折款10020万元。共安排灾民口粮救济款285万元，发放救济粮1969吨，已救济43675人，占需救济人口的22%。

2001年入夏后，全市各级共投入救灾资金301万元，其中市县两级财政投入201万元。已安排恢复住房款177万元，恢复住房7866间，占应恢复住房的100%；安排灾民口粮救济款108万元，发放救济粮840吨，救济23862人；安排转移安置款5万元，转移安置灾民340人；安排治病救济款4万元，救济390人；安排衣被救济款7万元，救济5189人。

2002年入夏后，全市各级共投入救灾资金932万元，其中市县两级财政投入342万元。已安排灾民口粮救济款895.1万元，发放救济粮9055吨，救济150920人；安排恢复住房款5万元，恢复住房56间，占应恢复住房的100%；安排治病救济款23.4万元，救济1078人；安排衣被救济款8.5万元，救济2492人。

1978—2002年烟台市自然灾害救济费支出情况表

表28-7-1　　单位：万元

| 年份 | 支出数额 | 年份 | 支出数额 |
|---|---|---|---|
| 1978 | 40 | 1991 | 447 |
| 1979 | 83 | 1992 | 590 |
| 1980 | 46 | 1993 | 715 |
| 1981 | 28 | 1994 | 394 |
| 1982 | 634 | 1995 | 414 |
| 1983 | 431 | 1996 | 647 |
| 1984 | 336 | 1997 | 823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 禁止转载

| 年份 | 支出数额 | 年份 | 支出数额 |
|---|---|---|---|
| 1985 | 542 | 1998 | 722 |
| 1986 | 200 | 1999 | 739 |
| 1987 | 172 | 2000 | 791 |
| 1988 | 335 | 2001 | 615 |
| 1989 | 439 | 2002 | 1031 |
| 1990 | 582 | | |

互助救济　1985年8月全市遭受九号台风袭击后，市级机关干部职工为灾区贫困户捐衣物1.7万件，分两批送往掖县、海阳、莱阳等重灾区。

1991年7月10日至8月26日，全市为安徽、江苏等地遭受百年不遇特大洪水的灾区进行捐助，733个单位、243289人捐助人民币236.8万元，粮票13994.25斤，美元200元，港币1000元。同时积极为临沂灾区捐赠款物。烟台海洋渔业公司捐助鱼罐头2000箱，价值12.48万元；烟台康平制药厂捐助藿香正气水2000盒，价值4.4万元；莱州市朱由化工厂捐助菌毒清2吨，价值4万元；龙口市纺织机械厂捐助毛巾被800条，价值2.96万元；蓬莱县黄金公司捐助尼龙袋1万条，价值1万元。全市社会各界捐款40万元。市民政局被省政府评为全省抗洪救灾先进集体。

1993年7月—8月，在全市开展向菏泽受洪涝灾害地区捐款捐物活动。至10月底，全市已送往灾区款物达1609.5万元。其中，市直702个部门共捐助356.4万元，集体单位捐款180多万元，各县市区捐款444.2万元。市政府还派出由16人组成的援建队伍奔赴菏泽地区巨野县薛扶集乡王桥村，投资380万元建成总占地面积3.75万平方米，有52栋、520间房屋的王桥新村和占地面积6064平方米的一所高标准配套小学。这次支援灾区抗灾救灾工作中，有9个单位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抗洪救灾先进集体”，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启再生利用公司经理朱中国被评为“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1994年9月3日—18日，烟台市开展向贫困地区募集捐送衣被工作，共募集衣被103万余件，分别送往沂水54万件、沂南49万件。1996年8月12日，在全市开展救灾捐助对口支援活动，全市人民向灾区捐款175.3195万元。市委、市政府于8月13日和8月23日派出慰问组，分别向东营市广饶县和利津县捐赠25万元和价值25万元的1万箱方便面。剩余125.3195万元送交省捐助办。

1997年9月2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对口支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员会议。此次活动共募集衣被1293574件，其中被褥1842床，毯子867床，床单被套954床，各种衣裤1272575件，其他17337件。

1999年5月18日，在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开展捐赠衣被支援西藏日喀则地区聂拉木县活动。至5月28日，全市共募集衣被18.6万件，捐赠数量是原计划的3.5倍，发往西藏聂拉木县16.9万件。剩余的1.7万件捐给海阳、莱阳的优抚对象。

2001年8月14日，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开展抗洪救灾支援东平湖捐款活动，共接收捐款546.51万元。

2002年9月6日，全市开展集中募集衣被活动，对口支援新疆和西藏聂拉木县。到9月20日，全市共有67.66万人参加捐赠，共捐赠衣被164.82万件（床），其中棉衣棉被类81.55万件（床），占捐赠衣被总数的49.5%。这些衣被分别发运到新疆31节车厢、143.78万件（床）；发运到西藏聂拉木县5个车厢、21.05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万件。

救灾扶贫储金会　1985年，烟台市建立救灾扶贫储金会。至1997年，全市乡镇以上救灾扶贫周转资金管理机构已发展到207个。其中 ,市级1个 ,县级12个 ,乡镇级194个。全市累计扶持有脱贫条件的贫困户101466户、脱贫户81955户 ,脱贫率由过去的60%左右提高到80%以上。周转金使全市敬老院建筑面积增加到27.96万平方米，帮助敬老院开展种植养殖、服务和加工等项目412个；扶持福利企业发展，增加了残疾人就业机会，全市403处福利企业中，安排残疾人8015人。

1998年12月，对农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进行清理整顿。通过自查，全市共有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3137个，其中县级12个，乡级192个，村级2933个，入会农户73万户。储金总额1897.1万元，其中救灾扶贫周转金1020.2万元，会费730万元，其他146.9万元；银行存款853.7万元，借出1043.4万元。按照优先退还个人会费并确保减少国有资金流失的原则，对储金进行清退和回收。对有偿还能力的到期借款已全部收回；对确因借款人死亡或其他原因无力还款的，报县级民政局批准后注销。对未到期款，重新签订还款合同。全市共有414.6万元的沉淀资金，另有367.9万元的未到期款。同时，各县市区按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程序，印发文件对县、乡两级的储金会予以撤销；对村级储金会再依法登记。清理工作于1999年3月结束。

城市救济　1995年后，逐步被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替代。2001年市财政安排30万元，对1500户市直特困职工家庭和芝罘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户救济200元。2002年，对市区城市低保对象、市直职工及军转干部家庭中的特殊困难户发放临时救济款98.8万元。其中，对市区城市低保对象家庭发放临时救济款35万元，救济1041户、2394人；对市直特困职工家庭发放临时救济款15万元，救济454户、1362人；对市直334户困难军转干部家庭实行重点救济，发放救济款48.8万元。

1978—2002年烟台市城市救济款发放情况表

表28-7-2

续表28-7-2

| 年份 | 临时救济款 | | 定期定量救济款 | | |
|---|---|---|---|---|---|
| | 金额( 元 ) | 人数( 人 ) | 金额( 元 ) | 户数( 户 ) | 人数( 人 ) |

| 年份 | 临时救济款 | | 定期定量救济款 | | |
|---|---|---|---|---|---|
| | 金额（元） | 人数（人） | 金额（元） | 户数（户） | 人数（人） |
| 1978 | 8517 | 884 | 11482 | 95 | 119 |
| 1979 | 4511 | 474 | 12812 | 90 | 100 |
| 1980 | 3436 | 250 | 30259 | 137 | 152 |
| 1981 | 3193 | 154 | 32592 | 161 | 166 |
| 1982 | 4963 | 211 | 31576 | 136 | 144 |
| 1983 | 5418 | 210 | 27618 | 118 | 123 |
| 1984 | 6000 | 275 | 30000 | 133 | 140 |
| 1985 | 1000 | 275 | 36000 | 134 | 171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8-7-2

| 年份 | 临时救济款 | | 定期定量救济款 | | |
|---|---|---|---|---|---|
| | 金额(元) | 人数(人) | 金额(元) | 户数(户) | 人数(人) |
| 1986 | 5000 | 280 | 40000 | 133 | 165 |
| 1987 | 5000 | 281 | 46000 | 153 | 186 |
| 1988 | 5000 | 249 | 40000 | 131 | 146 |
| 1989 | 6000 | 266 | 45000 | 150 | 167 |
| 1990 | 5000 | 238 | 40000 | 138 | 151 |
| 1991 | 8000 | 245 | 48000 | 161 | 189 |
| 1992 | 8500 | 283 | 50000 | 168 | 198 |
| 1993 | 8000 | 265 | 50000 | 170 | 206 |
| 1994 | 10000 | 285 | 50000 | 169 | 197 |
| 2001 | 300000 | 3102 | — | — | — |
| 2002 | 988000 | 3756 | — | — | — |

注：1987年以前数据包括威海市。

## 第三节　五保供养

分散供养　1978年，全区有五保对象11456户、13880人。至1987年，全市有分散供养五保对象6768户、8257人。1995年，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要求全市开展农村五保普查工作，对五保对象填写全省统一印制的《农村五保普查登记表》，发放全国统一制定的《农村五保供养证书》，签订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受委托的扶养人和五保对象三方形成的《五保供养协议书》。1996年9月10日，市政府印发《烟台市农村社会保障暂行规定》，要求五保费用实行乡镇统筹，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三分之二。这期间，全市对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采取4种形式供养：1.集供自养。由乡镇五保服务中心按供养标准供给粮款，村五保服务小组派人为其挑水、送柴和日常照顾；2.亲属（非法定扶养人）供养。由村委会、供养人和被供养对象签订五保供养协议，并进行公证，由其亲属负担生活费用和日常照料；3.代耕代养。由集体、代耕户（人）和五保对象三方签订五保供养协议，由代耕户按标准兑现粮油和零花钱；4.专人照料。对介助或介护五保对象，又无进住敬老院条件的，由乡镇五保服务中心或村五保服务小组安排其亲属或邻居给予生活照料，签订五保供养协议，并付给照料人一定的服务报酬。至2002年，全市共有分散供养五保对象7228人。其中，集供自养5199人，亲属供养1377人，代耕代养376人，专人照料276人，年人均供养标准1572元。

集中供养　1978年，全区有蓬莱县登州公社、掖县过西公社、文登县文城公社3处敬老院，在院五保对象不足百人。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五保供养工作开始由分散供养向集中供养与分散供养相结合发展，敬老院也由单纯供养型向供养康复型、单纯消费型向生产消费型、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1984年，市政府批转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我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意见》，提出用三年的时间，在全市基本普及乡镇敬老院。1985年2月9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办好乡镇敬老院的决议》。1986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年，全市乡镇敬老院发展到208处，占应建乡镇的96.7%，村敬老院195处，收养人数3204人，入院率17.6%，集中供养金额227.1万元，以副补院纯收入25.3万元。1987年，全市乡镇敬老院177处，村敬老院98处，收养人数3089人，入院率27.2%，集中供养金额244.3万元，以副补院纯收入24.5万元。1988年，全市开展争创文明敬老院活动，评选出19处省级文明敬老院，32处市级先进敬老院。1989年11月，省民政厅在烟台召开全省敬老院管理经验交流会，芝罘、莱州、招远、牟平、长岛5县市区被评为全省敬老院建设工作先进单位，14名个人为优秀院长或优秀服务员，市民政局、莱州市民政局、蓬莱县登州镇敬老院、牟平县莱山镇敬老院、莱州市过西镇敬老院在会上作典型发言。1995年3月，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抓入院人数，上规模；抓设施齐全，上档次；抓院务管理，上水平”活动。同年，莱山区莱山镇敬老院被民政部评为全国模范敬老院。1996年全市有7处敬老院被评为省级模范敬老院。1997年，莱山区莱山镇敬老院被中宣部、民政部公布为全国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单位。1999年，全市对敬老院进行等级管理考评，确认省等级敬老院114处，占敬老院总数的62%。其中，一级敬老院22处，二级敬老院52处，三级敬老院40处。至2002年底，全市有乡镇敬老院132处，村敬老院4处，床位6261张，入院五保对象5411人，年供养金额1282.5万元，代养社会老人750人。以副补院纯收入445.1万元，其中266.3万元用于改善院民生活，178.8万元用于院内设施改造。

1985—2002年烟台市农村敬老院统计表

表28-7-3

续表28-7-3

| 年份 | 敬老院供养人数 | 供养金额（万元） | 村敬老院处数 | 乡镇敬老院 | | | | | | |
|---|---|---|---|---|---|---|---|---|---|---|
| | | | | 处数 | 工作人员数 | 固定资产（万元） | 占地面积（公顷） |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床位数（张） | 以副补院纯收入（万元） |
| 年份 | 敬老院供养人数 | 供养金额（万元） | 村敬老院处数 | 乡镇敬老院 | | | | | | |
| | | | | 处数 | 工作人员数 | 固定资产（万元） | 占地面积（公顷） |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床位数（张） | 以副补院纯收入（万元） |
| 1985 | 2534 | 172 | 265 | 196 | 784 | 2130 | 88 | 10 | 5548 | 11 |
| 1986 | 3204 | 227 | 195 | 208 | 826 | 2260 | 94 | 11 | 5887 | 25 |
| 1987 | 3089 | 244 | 98 | 177 | 820 | 1989 | 66 | 12 | 3488 | 25 |
| 1988 | 3261 | 277 | 70 | 186 | 977 | 2049 | 69 | 13 | 4486 | 81 |
| 1989 | 3348 | 346 | 61 | 188 | 1011 | 2706 | 72 | 14 | 4429 | 115 |
| 1990 | 3887 | 433 | 53 | 191 | 1163 | 3233 | 76 | 19 | 5191 | 147 |
| 1991 | 4688 | 534 | 43 | 192 | 1244 | 3428 | 89 | 22 | 5670 | 206 |
| 1992 | 5303 | 589 | 44 | 192 | 1255 | 3819 | 86 | 22 | 6125 | 244 |
| 1993 | 5481 | 648 | 54 | 193 | 1261 | 3957 | 88 | 21 | 6094 | 261 |
| 1994 | 5578 | 716 | 40 | 193 | 1267 | 4447 | 91 | 23 | 6385 | 297 |
| 1995 | 5625 | 862 | 29 | 189 | 1261 | 4952 | 81 | 28 | 6486 | 352 |
| 1996 | 5532 | 952 | 21 | 188 | 1254 | 5650 | 91 | 29 | 6578 | 355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续表28-7-3

| 年份 | 敬老院供养人数 | 供养金额（万元） | 村敬老院处数 | 乡镇敬老院 | | | | | | |
|---|---|---|---|---|---|---|---|---|---|---|
| | | | | 处数 | 工作人员数 | 固定资产（万元） | 占地面积（公顷） |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床位数（张） | 以副补院纯收入（万元） |
| 1997 | 5505 | 1123 | 14 | 188 | 1256 | 5655 | 95 | 29 | 6599 | 396 |
| 1998 | 5530 | 1145 | 18 | 185 | 1225 | 6143 | 103 | 26 | 6537 | 337 |
| 1999 | 5497 | 1155 | 17 | 184 | 1205 | 6367 | 102 | 26 | 6547 | 319 |
| 2000 | 5414 | 1238 | 16 | 183 | 1192 | 6331 | 102 | 26 | 6504 | 323 |
| 2001 | 5192 | 1188 | 10 | 141 | 1049 | 5872 | 88 | 22 | 6125 | 396 |
| 2002 | 5411 | 1283 | 4 | 132 | 934 | 5547 | 83 | 22 | 6261 | 445 |

## 第四节　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995年3月，市民政局开始进行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探索，在芝罘区开展为期3个月的调研活动，12月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关于城市低收入家庭困难情况的调查报告》。1996年2月5日，市政府印发《烟台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确定自5月1日起在芝罘区、莱山区建立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并公布1996年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4月24日，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局、统计局4部门印发《烟台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实施细则》。年内，两区共保障483户、627人，共发放低保金35.3万元。

1997年7月8日，市政府确定自当年7月1日起，将市区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120元调整为140元。同时，扩大城市低保实施范围，要求各县市区普遍建立并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6月9日，市建委、计委、经贸委、物价局、财政局、房管局和民政局7部门规定对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烟台市城市居民社会保障金领取证》的用热户，免收用热费。9月13日，市卫生局规定凡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烟台市社会保障金领取证》的困难居民，就医的床位费、手术费、透视费、一般治疗处置费、常规检验费、彩色B超、CT、核磁共振费用降低30%。12月4日，市教委规定持《烟台市社会保障金领取证》，小学、初中学生可免交杂费，高中段（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市属中等专业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可免交学费。至12月底，除芝罘、莱山区外，福山、牟平、开发区、龙口、莱州、蓬莱和招远市也建立并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共有800户、1251人享受城市低保待遇，年内发放低保金96.24万元，并有491人次享受优惠政策免交医疗费、学杂费、供暖费、房租费等共计7.58万元。

1998年3月1日，市政府专题研究通过新的《烟台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并于4月2日印发。《暂行办法》将市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月人均140元提高到150元；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范围扩大到全体城市居民，特别将特困企业职工家庭和下岗人员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增加保障对象租住公房免除全部新增房屋租金、免收煤气补贴费等新政策；将保障对象就医减收八项费用的30%调整为减收70%。年内，全市有城市低保对象1950人，发放低保金161.27万元，减免医疗费、学杂费、供暖费、房租费达36.8万元。

1999年9月11日，市政府决定自当年7月1日起，将市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195元。县市区原则上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30%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新的保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障标准。年内，全市共有城市低保对象1374户、2606人，发放低保金291.73万元，减免医疗费、学杂费、供暖费、房租费达73.72万元。

2000年7月13日至9月18日，市监察局、财政局、民政局、劳动局在全市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10月30日至11月30日，在全市开展城市居民低收入家庭调查工作。全市共调查登记城市居民低收入家庭7488户、17804人，占非农业人口的0.92%。经汇总，低收入家庭中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家庭98户、314人，占低收入家庭人数的1.8%；中央属企业职工家庭144户、461人，占低收入家庭人数的2.6%；省属企业职工家庭589户、1885人，占低收入家庭人数的10.6%；市属企业职工家庭1962户、5493人，占低收入家庭人数的30.9%；县属及县以下企业职工家庭3003户、8419人，占低收入家庭人数的47.3%。年内，全市共有城市低保对象1758户、3360人，发放低保金417.17万元，减免医疗费、学杂费、供暖费、房租费68.98万元。

2001年2月4日，市民政局对2000年度全市社会救助规范化乡镇（街道）示范村（单位）和示范户进行通报表彰。年内，全市共有城市低保对象5700人，发放低保金587.39万元，减免医疗费、学杂费、供暖费、房租费105.5万元。

2002年11月19日，市政府确定自2003年1月1日起，将市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95元调整为220元，芝罘区、莱山区的城市低保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负担50%调整为市财政负担60%、区财政负担40%。同时，要求各县市区政府适当调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内，全市共有城市低保对象4752户、10326人，发放低保金1225.72万元，减免医疗费、学杂费、供暖费、房租费139.5万元。

1996—2002年烟台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统计表

表28-7-4

| 年份 | 户数（户） | 人数（人） | 年发放金额（万元） | 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 |
|---|---|---|---|---|---|
| | | | | 人数（人） | 减免费用（万元） |
| 1996 | 483 | 627 | 35 | — | — |
| 1997 | 800 | 1251 | 96 | 491 | 8 |
| 1998 | 1073 | 1950 | 161 | 1580 | 37 |
| 1999 | 1374 | 2606 | 292 | 3956 | 74 |
| 2000 | 1758 | 3360 | 417 | 5794 | 69 |
| 2001 | 2611 | 5700 | 587 | 7802 | 106 |
| 2002 | 4752 | 10326 | 1226 | 9321 | 140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996年3月，民政部确定烟台市为全国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市，各级政府加快保障体系的建设步伐。4月，市民政局抽调300多名民政干部开展“百村千户”调查活动，对全市年人均收入650元以下的农户进行全面调查，历时1个月。9月10日，市政府印发《烟台市农村社会保障暂行规定》，确定在全市建立并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规定》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实行一县（市区）一线，一般不应低于年人均收入550元的标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县、乡、村一般按30%、30%、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40%的比例负担，具体比例由各县市区自定；规定救济补助是指农民领取的40%老弱病残职工救济款和定期定量救济款。芝罘区、莱山区、招远市和开发区于10月1日起实施农村低保制度，共有1167户、2412人享受低保待遇，领取低保金15.11万元。

1997年7月22日，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在《新闻30分》栏目中，以《烟台市建立起完善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为标题，用3分多钟时间予以重点报道。年内，全市13个县市区普遍建立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至12月底，共有7478户、17296人享受低保待遇，年领取低保金375.72万元，还有4.02万人次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免三提五统、义务工、特产税、学杂费等共计192.63万元。

1998年4月，全市开展以“完善保障资格审批（注销）程序、完善保障金发放程序、完善保障金标准调整程序，落实保障资金、落实优惠政策、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实行向保障对象公开、向居民公开、向社会公开”为主要内容的“三个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规范化建设活动。至12月底，全市共有6570户、15068人享受低保待遇，年领取低保金333.31万元，还有4万人次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免三提五统、义务工、特产税、学杂费等共计190.33万元。

1999年，各级民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规范化乡镇（街道）创建活动，强化农村低保动态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至12月底，全市共有7796户、19561人享受低保待遇，年领取低保金400.44万元，还有6.22万人次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免三提五统、义务工、特产税、学杂费等共计438.49万元。

2002年，全市共有8746户、21604人享受低保待遇，年领取低保金595.3万元，还有7.58万人次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免三提五统、义务工、特产税、学杂费等共计342.2万元。

1996—2002年烟台市农村最低社会保障统计表

表28-7-5

| 年份 | 户数（户） | 人数（人） | 领取低保金（万元） | 享受优惠政策人数（万人） | 免交费用（万元） |
|---|---|---|---|---|---|
| 1996 | 1167 | 2412 | 15 | — | — |
| 1997 | 7478 | 17296 | 376 | 4.02 | 192.63 |
| 1998 | 6570 | 15068 | 333 | 4 | 190.33 |
| 1999 | 7796 | 19561 | 400 | 6.22 | 438.49 |
| 2000 | 8787 | 21765 | 490 | 7.58 | 438 |
| 2001 | 8329 | 20575 | 510 | 7.58 | 364.3 |
| 2002 | 8746 | 21604 | 595 | 7.58 | 342.2 |

## 第五节　收容遣送

1978年后，烟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收容遣送模式，努力提高救助服务水平，收容遣送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1978—1985年全市共收容外流人员13004人次，1986—1990年共收容外流人员6037人次。1991—2002年共收容外流人员23772人次，其中青壮年18474人次，占77.71%，老年人4087人次，占17.19%，少年儿童1211人次，占5.1%；遣送原籍11242人次，来人领回4178人次，公费自走1624人次，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

自费返乡5478人次，其他1211人次，1990年底留站39人。1985—2002年安置长流人员70人次，为147名不明地址的痴呆人员找到家。从外流的原因看，当地讨要、乞讨生财、好逸恶劳及务工不成4类人员，占被收容人员总人数的43.8%，其他为拾荒人员。从流出地区看，1991—2002年本市占5.2%，本省占22.99%，外省占71.81%。1992年，由公安、民政、城管、交通等单位联合对市内的拾荒人员进行集中收容，共收容340人次；1993年进行3次集中收容，共收容440人次；1995年进行4次集中收容，共收容600人次；1997年进行了4次集中收容，共收容242人次；1998年进行3次集中收容，共收容581人次；1999年进行8次集中收容，共收容1082人次；2000年集中收容3448人次；2001年集中收容3945人次；2002年集中收容3352人次。

# 第八章　社会福利

## 第一节　福利事业

儿童收养　中国烟台SOS儿童村收养　中国烟台SOS儿童村是由国际SOS儿童村组织资助兴建的儿童福利机构，1985年4月动工兴建，占地4.45公顷，1986年10月建成并收养孤儿。烟台SOS儿童村由17户家庭、1处青年公寓、1处社交中心、1处幼儿园组成，总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每个家庭由1名单身女性做妈妈，抚养8个孩子，男孩满14岁后，在青年公寓过集体生活。全村有妈妈15人、阿姨4人，工作人员13人。至2002年，收养来自山东、河南、新疆、黑龙江、辽宁5省50个县市区共245名孤儿，其中长年生活在村内的孩子150名左右。

儿童村儿童享有医疗保健、义务教育、职业培训、就业、产业继承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至2002年，先后有101名孩子长大成人。其中，张建成1992年入伍后，在部队苦练军事技术，多次在军、师比武中夺冠，担任全团伞训教员后，先后完成两种新伞形、三种新机型的跳伞训练，试跳多达百余次，带出几十名伞训骨干。1998年8月参加长江抗洪抢险13次，6次排除重大险情，3次晕倒在大堤上，他的事迹1998年8月22日以《来自SOS村的“猛虎排长”》为题在《解放军报》报道。9月出席全国抗洪抢险表彰大会，受到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的接见。10月被空军党委授予“抗洪勇士”称号。

1986—2002年中国烟台SOS儿童村
收养儿童统计表

表28-8-1　　单位：个、人

| 年份 | 家庭数 | 家庭收养人数 | 增加人数 | 就业人数 | 青年公寓人数 |
|---|---|---|---|---|---|
| 1986 | 16 | 82 | — | — | — |
| 1987 | 11 | 82 | — | — | — |
| 1988 | 15 | 96 | 14 | — | — |
| 1989 | 15 | 112 | 6 | — | — |
| 1990 | 15 | 118 | 6 | — | — |
| 1991 | 15 | 125 | 7 | — | — |
| 1992 | 15 | 127 | 14 | — | 12 |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发布【禁止转载】